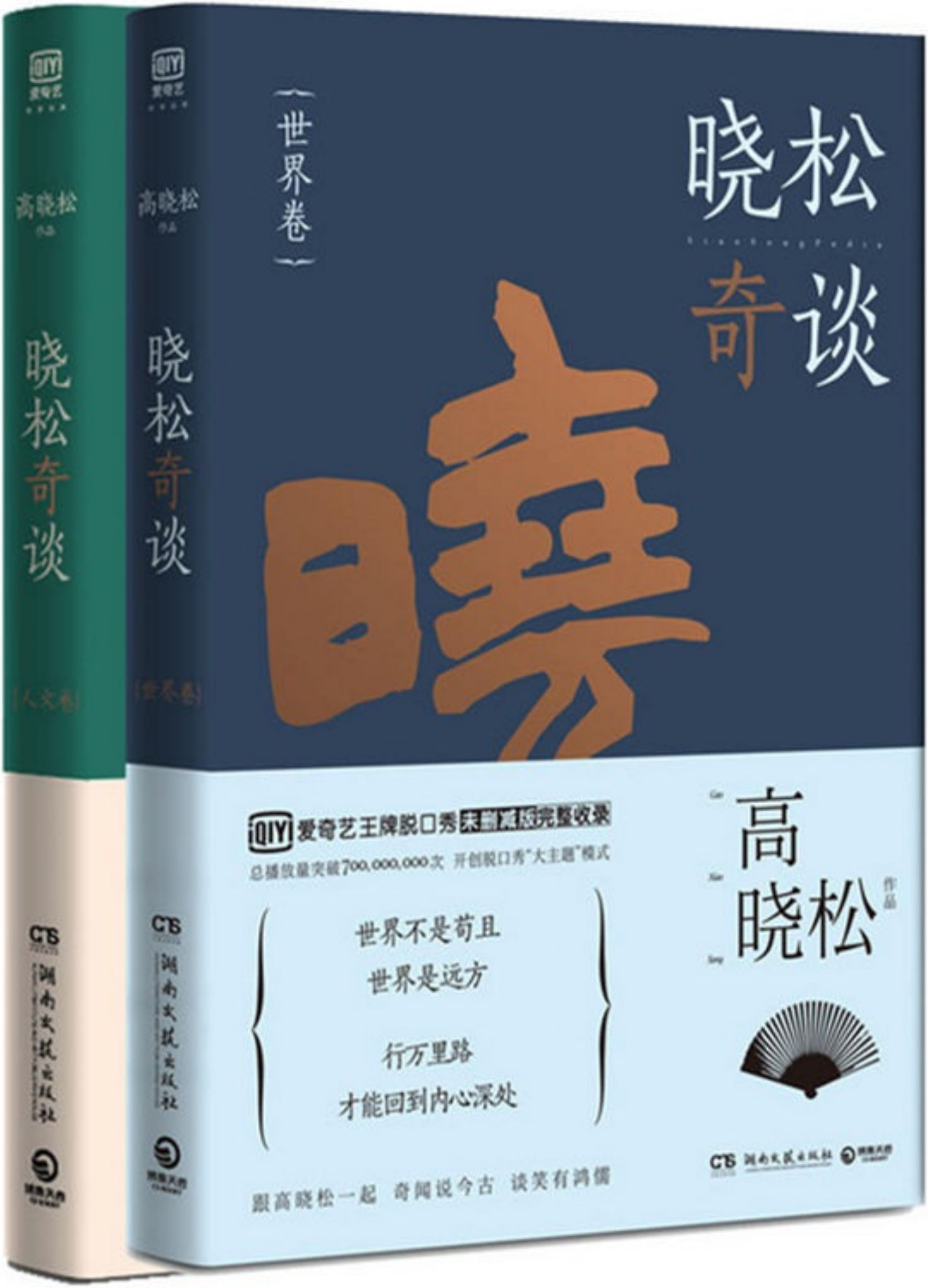
爱奇艺
高晓松
晓松奇谈
人文卷
世界卷
晓松奇谈
晓
高晓松
爱奇艺王牌脱口秀未删减版完整收录
总播放量突破700,000,000次 开创脱口秀"大主题"模式
世界不是苟且
世界是远方
行万里路
才能回到内心深处
跟高晓松一起 奇闻说今古 谈笑有鸿儒
高晓松 作品
湖南文艺出版社

目 录

晓松奇谈·世界卷

晓松奇谈·人文卷

晓松奇谈·世界卷

目 录

多项最牛“金州” 加利福尼亚州

1.草根的天堂

2.好莱坞与假乳房

3.黄健翔发财记

人类奇迹 内华达州

赌城风云

千年老二 得克萨斯

1.孤星共和国

2.盛产枪、堕胎药和美国总统

3.民意绑架死刑

保守派美食天堂 路易斯安那州

1.法属殖民地与拿破仑战争

2.新奥尔良与小龙虾

3.南部顽固对抗同性恋

阳光之州 佛罗里达

1.一辈子的乐园

2.单腿写作的海明威

3.古巴自由和旅游圣地

4.美国白人的伤疤

高科技常青州 华盛顿州

1.摇滚音乐与华人的骄傲

2.西雅图夜未眠

3.波音公司进化史

19世纪60年代 世界的高潮

1.列强与天朝大国的剧变

2.妄人拿破仑三世与镀金年代

19世纪60年代 欧洲的残酷扩张

1.蛮夷的武装上访

2.额尔金火烧圆明园

TPP与欧洲难民危机和美国大选

1.太平洋上的小伙伴

2.欧洲难民危机

3.美国大选喜剧秀

大电影看历史 阿甘正传

1. 3K党创始人和猫王

2.阿甘的兵役生涯

3.阿甘与珍妮的爱情

4.阿甘与奔跑的美国

代号大富翁

1.军情九处的王牌

2.逃跑委员会和悲催的拿破仑

马与骑士

1.骑士精神的诞生

2.骑士的自我修养

3.三大骑士团

4.奥林匹克的马术竞赛

美国生活成本报告

1.住在美国

2.行在美国

3.吃穿在美国

4.玩在美国

5.美国的教育、医疗和法律

附 回答网友提问

1.

2.

3.

[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多项最牛“金州”加利福尼亚州

1.草根的天堂

这一篇开始，我们讲美国，遥远的美国。

在《晓说》里，我讲了不少关于美国的事，但那个时候都是以点来讲，所以这次讲美国我先展开一张美国地图，这个地图跟大家通常看到的地图长得不太一样，因为每个州的名字都变成了各个州有偏见的绰号，这是美国的一个专门的网站做的地图，这个网站就叫Atlas of Prejudice（偏见地图）。

美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这么大一堆方块，那边还有一个小方块，远处还有一个夏威夷，这整个大版图的形成基本上分成三个大阶段。

第一个大阶段大家都知道——独立战争，我们叫独立战争，美国叫革命战争。革命战争之后，北美十三州先独立了，这十三州加一起还没美国现在的一个大州大[1]，但那是美国的发源地，美国最开始就是从那儿来的。

第二次美国大规模的开疆拓土是1812年战争，那时美国跟英国又打了一回。之后，美国就开辟了整个中西部地区，就是大家看到的五大湖这块，这里变成了美国的一大块重要的地方。大家可能常听美国人说Midwest（中西部），但在地图上看其实是稍微偏东一点，那它为什么叫中西部地区呢？因为那个时候，美国还没有现在西部这一大块。

第三次是1846年开始的美墨战争。战后美国拿下了最大的一块领土，占当时墨西哥领土的一半以上，占现在美国领土的四分之一，其中就包括我最熟悉的加利福尼亚州，还有加州旁边的这几个——犹他州、科罗拉多州、内华达州，再往下的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

得克萨斯州是美国本土上最大的一个州（除了太遥远的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本土的第二大州。美国面积较大的几个州都在这个地方，整个这一大块地方都是美国通过美墨战争得来的。但你不能说是美国抢来的，因为美国还是花了钱的。美国通常不愿意把自己弄得跟英国之类的老牌帝国主义一样，美国老说你看我没那么坏吧？战争我打赢了，你政府缺钱，我就给你一笔钱，一千多万美元吧，你就把这块地方给我吧！

可能有人要说了，这墨西哥一半领土都没了，得多心痛啊？但事实上墨西哥还真不心痛，为什么呢？因为当时墨西哥主要的人口都集中在墨西哥城周围，也就是原来的阿兹台克，整个北部地区一共才一万多人口，就这么点人，墨西哥当然无所谓了，甚至墨西哥后来

还提出，要不然我再给你点地，你再给我点钱？反倒是美国说不要了，我只需要一条通道就够了。[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现在美国的这些州，凡是跟墨西哥接壤的，几乎全都竖起了高墙铁网，上有飞机巡逻，下有地底探测。当年打仗的时候，墨西哥人英勇抵抗美军，现在反过来了，墨西哥人挖地道、飘热气球、翻墙，想出各种各样的办法往美国跑。但实际上美国最繁荣发达、富强的这一大块土地都是从墨西哥那儿得来的，地方还是那块地方，但是在不同的民族手里，却焕发出完全不一样的光彩了。

我们首先要讲的，是偏见地图上的这个 fake boobs and oranges（假乳房和橘子），也就是加利福尼亚州，之所以把加州放在第一个讲，不仅是因为我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更重要的是在美国各种各样的排行榜上，加州几乎都排在第一名。

跑马拉松的时候，通常会根据名次顺序，将参赛者划分成第一集团和第二集团。在美国，第一集团只有一个队员，就是加州。加州的GDP是两万多亿美元，当其他国家还没有那么崛起的时候，加州曾经排在全世界第四名、第五名的位置，现在加州可能没有当年那么名列前茅，在全世界大概排在第七名，但是加州到现在还是比俄罗斯强，所以你别看俄罗斯整天好像要跟美国比画、跟全世界比画似的，其实它还没超过加州呢。在加州之后的第二集团，由排第二名的得克萨斯州和第三名的纽约州组成，这两个州都有超过一万亿美元的GDP。

在美国，加州总是排第一，人口排第一，经济排第一；得州总是排第二，人口第二，经济也第二；纽约州的人口和经济则排第三。总之，在美国很少出现人不多但特别富，或是人特多但特别穷的地方。福布斯每年公布的前四百名美国大富豪里面，2015年加州占了92人，遥遥领先，四分之一的大富豪在加州。因为纽约有贪婪的华尔街，所以纽约州以60多人的席位排名第二。第三名还是得州，反正前三名是不变的。

但也有一个很有趣的特例，在福布斯前四百名的排行榜里，排名第一和第二位的都不是来自加州的富豪。加州首富是Larry Euison（拉里·埃里森），Oracle的老板。2015年在前四百名排行榜里排第三，但以前他连第三也排不上。福布斯榜的美国第一富豪来自华盛顿州，因为华盛顿州有个西雅图，西雅图有个微软，微软有个比尔·盖茨，这个我会放到讲华盛顿州的时候再说。美国的第二富豪出自一个大家想不到的州——内布拉斯加州，有一部我特别喜欢的电影曾被提名奥斯卡最佳影片，就叫《内布拉斯加》。内布拉斯加原本是美国特别贫穷的地方，但这里出了个巴菲特，巴菲特是一个特别让人感动的人，他不去大城市享受，也不

去炫富，还跟比尔·盖茨一样把自己的钱全都捐掉。巴菲特住的房子是1958年用三万美元买的，现在大概也就值70万美元。

除了以上这个特例之外，你能想出来的几乎每一种标准，加州在美国都遥遥领先。

高科技方面，全美国的高科技几乎都集中在加州，不但北边有硅谷，南边现在还有硅滩，什么叫硅滩？在洛杉矶向南的海边有一个叫Long Beach（长滩）的地方，因为经常搞TED演讲会等，慢慢变成美国又一个高科技创业集中的地方。大家都知道创业得找个场所，硅谷当然是最好的，但硅谷越来越贵了，现在是全美国最贵的地方，所以很多年轻的创业者不得不另辟蹊径地选择Long Beach，硅谷的英文名是Silicon Valley，Long Beach现在叫Silicon Beach（硅滩）。

娱乐业就更不用说了，好莱坞就在南加州的洛杉矶。娱乐业在美国是非常非常强大的，是排前几名的工业，中国的娱乐业近些年也在崛起，但跟美国比起来，可能也就是做筷子的这种级别的小工业。

海港方面，加州有美国最大、最好的洛杉矶港、旧金山（今译圣弗朗西斯科）港、圣迭戈港等。

加州的农业同样是第一名。美国的中西部虽然一望无际，可中西部地区主要种老玉米，值不了多少钱，但加州的农作物是葡萄和橙子，经济价值极高。现在全美国喝的葡萄酒基本都来自加州的Napa Valley（纳帕谷）。有一部著名的美国电影叫《杯酒人生》，讲一个人到处去品酒，他品酒的地方也是加州著名的酒庄聚集地，叫Santa Barbara（圣巴巴拉）。加州的橙子种类也很多，其中最有名的是Sunkist，中国翻译成新奇士。连我们家都有一棵橙子树，每年橙子熟的时候，我妈就把橙子摘下来，但实在是太多了，根本吃不完，怎么办呢？我妈装了满满一口袋橙子，一下扔到墙另一边的邻居家里。我们平时跟邻居很少见面，也不聊天、不喝酒，没想到扔完橙子两天后，邻居也扔了一个口袋到我们家院里，打开一看，是邻居家成熟的桑葚。

关于加州的橙子还有一个故事——震撼全美国的辛普森杀妻案。辛普森（Simpson）是一个橄榄球队的大明星，他杀害了他的前妻和其姘夫，证据确凿。宣判的那天，上到国会和政府，下到全国百姓，全美国都在等着最后的宣判，连美国总统都推掉了会见。在法庭上，辛普森重金礼聘的特大律师只咬住了一点：警察赶到凶案现场的取证方式严重违法，所以警察呈递给检察官的证据有程序瑕疵。根据这个程序瑕疵，最后大陪审团宣判辛普森无罪，这

个审判结果让以法治国家自傲的美国哗然。不过美国人还是特别追求正义的。辛普森这次虽然脱罪了，但有一天他突然不知道犯了什么病，带着几个哥们儿跑到拉斯维加斯的一家赌场宾馆里，这家宾馆里有人展示出售着辛普森打橄榄球时的好多纪念品，比如橄榄球、队服等，辛普森觉得这是我的东西，必须得抢回来，他就带着哥们儿从出售体育纪念品的人手里把属于他的东西抢走了。这回全美国人民都沸腾了，上回让你跑了，那没办法，法治国家，程序无瑕很重要，但这回你就别想抵赖了。结果辛普森就因为破门而入抢走了几个本来就属于他自己的橄榄球，被陪审团判了33年监禁，而且9年内不得保释。我记得2015年还看到已经老得不行的辛普森，他又一次申请保释，但又被保释官拒绝了。说了这么多，辛普森和加州的橙子有什么关系呢？答案就是，辛普森是加州的橙子的代言人，为什么让他代言呢？因为他的名字简写叫O.J.，O.J.就是Orange Juice（橙汁）的缩写。

除了农业，军事工业、航天工业等，加州也都是空前强大的。

加州的教育体系也应该算美国最强大的。当然有个别州不服，比如马萨诸塞州就有哈佛大学、MIT（麻省理工学院），纽约州有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但综合起来，不论是大学的数量还是名声，加州都是名列前茅，北加州有斯坦福大学、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南加州有Caltech（加州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大学以前在中国不是特别有名，直到前几年，打假斗士方舟子打一个叫唐骏的人，中国的所有媒体上这才出现了加州理工的名字。加州理工在全美的理工类大学排行榜上总是排在前面，但因为学校比较小，历史也不是特别悠久，所以在中国不是特别有名。加州还有几所特别好的大学，如USC（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南加大有全美最好的电影学院，因为好莱坞在这儿）、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SB（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UCSD（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等。

再来说说加州的体育。光洛杉矶的篮球就有湖人队和快船队，这都是美国最强的篮球队；冰球其实应该是天天结冰的北部地区更有优势，但美国的冰球冠军也在加州，就在洛杉矶，名叫洛杉矶国王队；美国最强的棒球队之一道奇队也在洛杉矶；美国最强的橄榄球队之一、得过多次Super Ball（超级碗）冠军的旧金山49人队（我习惯翻译成旧金山淘金者队），在北加州，还有一支强队，圣迭戈闪电队，在南加州的圣迭戈；足球冠军洛杉矶银河队也在加州，贝克汉姆曾经就在那儿踢球。所以毫无疑问，加州的体育也是美国最强的。

自然方面，加州有九座自然公园，排美国第一，排第二的是阿拉斯加州。在这些自然公园中在中国名声最大的是Yosemite National Park（约塞米蒂国家公园），还有一个所有乐迷都知道的公园，叫Joshua Tree National Park（约书亚树国家公园），我们所有乐迷热爱的伟大的U2乐队，有一张专辑就叫The Joshua Tree。

不是我故意夸我的第二故乡，加州就是要山有山、要水有水、要海有海、要森林有森林、要沙漠有沙漠、要雪山有雪山，夏天能滑雪，冬天能游泳，在我看来是一个完美的地方，但我最想推荐给大家的其实是加州的人。

加州的人特别nice（友好），这种nice的可贵之处在于：如果你住在一个特别荒凉的穷乡僻壤的地方，大家都住得特别遥远，偶尔才见个面，那每个人肯定对别人十分nice。但加州可是美国人口第一多的州，2012年就达到了3800万人，光洛杉矶地区就有1500多万人口，这跟我们中国比起来可能没什么，但在美国就是人口密度相当高的地方了。生活在巨型的国际大都会里，每天能保持着很nice的态度是非常不容易的。

给大家举个例子，任何一个国家只要有两个大城市，这两个大城市里的人肯定会互相看不上，美国的纽约州和加州就是如此。作为美国第一大城市的纽约，觉得全美国除了纽约之外都是农村，洛杉矶虽然是美国的第二大城市，但加州整体比纽约州发达，所以洛杉矶人当然也看不上纽约人。

不过，洛杉矶人看不上纽约人的主要原因不是加州有多发达，而是加州人比纽约人要nice得多。就拿乘飞机来说吧，凡是在纽约和洛杉矶两地往返的飞机，你只要看到哪条登机队伍不动了，有一个人在那儿不停地装行李，也不管大家，说他也没用，这八成就是纽约人，不是我对纽约人有偏见，事实确实如此；再比如你和朋友一起乘飞机，你们的座位不挨着，想找人换换位置，同意跟你换的大多数是加州人，纽约人轻意不会同意跟你换，甚至当你在柜台换票的时候，如果你问换票员，我上飞机后能不能自己换座位？对方都会笑着告诉你，那要看你遇到的是加州人还是纽约人了。

另外，在加州，不管人口多密集的城市，早上起来大家见面一定要相互道早安，一群人进电梯绝对不会冷漠地都看着数字一个一个往上跳，一定会开几句玩笑。对于这一点，纽约人当然也有自己的道理，他们说，如果我每天看见一百个人，我愿意跟每一个人打招呼，但是我每天会看见一百万人，实在是没空一一打招呼。总之，如果你不想让自己变得那么冷漠，就去加州吧，南加州阳光灿烂，北加州郁郁葱葱，非常舒适。

当然了，加州人的nice不光体现在跟路上遇到的人打招呼这一点上，还有一点体现在美国特别严重的问题上——种族歧视。种族问题是美国这个国家的基因问题，但是，同样身为非单一民族国家，中国就几乎没这问题，因为大家都承认汉族是最大的民族。其他国家也一样，比如德国的主要民族是日耳曼，其他民族移民去德国，心里知道自己是客人，英国和法国也是如此。但是像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种纯粹的移民国家，包括拉美的一

些国家，就会出现比较激烈的种族问题。

美国是所有纯移民国家里最繁荣富强的，想移民美国的人非常多，所以关于怎么解决种族问题，两百年来也是不停地在修改和磨合，但到现在这个问题还没彻底解决。我去过美国一半以上的州，其他没去过的州，我也会经常看报纸和新闻，总体感觉下来，我认为加州是种族歧视问题最小的州。

肯定有人要跳出来提1992年的洛杉矶黑人暴动，那是近年来美国最严重的一次暴乱。当然，我并没有否认加州存在种族歧视的事实，只是说它比南部的一些州要强得多，在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普通民众中，种族歧视是不可避免的，但在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以上的阶层，这种歧视就几乎没有了。

但并不是说上流社会就完全没有种族歧视，比如前一阵子闹出的大新闻，中国也报道了，快船队的老板斯特林，因为吃醋而在电话里对他的女朋友说，你以后不要带你那黑鬼朋友来我球场。没想到他的这句话被女朋友曝光了，引发了轩然大波。因为公开表达种族歧视的言论在美国是十分严重的事，更何况NBA中有那么多的黑人球星。

NBA不能允许一个种族歧视者领导球队，于是就逼斯特林卖掉球队，那时候洛杉矶的有钱人都在关注着谁能买下这支球队。当时我参加一个聚会，有一个纽约来的大地产商跟我说，他在考虑要不要买下快船队，我就跟他说，你把钱放在我的名下，我替你出面去买，这件事肯定能惊动美国，因为居然是一个华人把快船队买了，这是一件多么有利于种族融合的好事。当然，这只是一个玩笑而已。

后来斯特林卖掉了快船队，虽然他失去了球队老板的头衔，但却获得了20亿美元的收入，倒也算因祸得福了。诸如此类的种族问题事件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在美国各州，其他种族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确实没有白人高。

我说加州是种族歧视问题最小的州，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其他种族的人在这里做出了很多的贡献，也出了很多杰出的人。

大家想想看，好莱坞巨星中有多少黑人？歌星就更不用说了，多如牛毛的黑人；大家耳熟能详的体育明星，又有多少是黑人？出了这么多优秀的黑人，这说明加州人对这个种族是不排斥的。

再来说说华人，华人是硅谷最重要的支柱。北加州曾经统计过，户均收入最高的是亚

裔，差不多十几万美元，其次才是白人，然后是墨西哥人、黑人。华人在加州做出了许多优秀的成绩，现任的旧金山市市长就是华裔，他叫李孟贤（Edwin M. Lee），曾代表加州做过各种各样的议员，也做过部长。李市长是典型的杰出华人代表，他父亲是第一代移民，在“二战”的时候参过军，当过老兵，开过一家小饭馆，很早就去世了，是他母亲一个人把一群子女养育成人的。李市长一路靠着个人的辛勤努力，先当上律师，然后一路奋斗到市长。

我和李孟贤市长有过一面之缘，起因是我的一个好朋友的电影公司正在拍一部电影，电影就是根据李市长当律师时办理过的一个案子改编的。

故事发生在旧金山的一个街角，那里开了一家中国noodle（面条）店，就是功夫熊猫开的那种面店，街对面有一家spaghetti店，就是意大利人开的意大利面店。两家店面对面开，难免要相互较量，然后这家意大利店就起诉了中国店，说面条是意大利的，不是中国的，中国人偷了意大利人的专利，所以我们要起诉。中国面条店聘请了李孟贤律师来打这场滑稽的官司，法官也不知道该怎么考证面条的起源，中国人就说，面条技术是马可·波罗从中国偷到意大利的，马可·波罗还偷了馅饼，但他没学会怎么包馅，最后就变成了比萨。在电影中还加上了爱情线，说中国面条店老板派了儿子出马，意大利面条店的老板派了女儿出面，两个年轻人天天打，结果打出了爱情，总之很有意思，我不能再剧透了。

在加州除了有华人市长，甚至连州长都选过外国人，那位著名的外籍州长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施瓦辛格。

除了种族问题，加州也是等级和党派观念较少的一个州。

在纽约，如果你只想打个工倒还好，但你要想混进上流社会，那就痛苦了。在纽约的上流社会，你光有钱还不行，你还得有姓，你要背下至少两百个姓，以便在上流社会的沙龙和派对里不丢人。当别人给你介绍一位新朋友，一说出对方的名字，你就得立刻反应过来这个人家里是做什么的，否则就很难继续混下去了。东海岸的党派问题也是很严重的，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人水火不容。但在加州你不需要太在意这些，因为加州是真正的白手起家州，硅谷那么多英雄豪杰，Google（谷歌）、Facebook（脸书）、Apple Inc.（苹果）等公司的创始人，这些被美国人奉为英雄的传奇人物，几乎都是草根出身，一路靠的是个人的天分和奋斗，再加上加州的环境——斯坦福营造出的那种优越的科技环境以及优越的投资环境。

南加州更是如此，因为你爸是球星，所以你就能当球星，这种事几乎是没有的，好莱坞也是一样。我以前讲过尼古拉斯·凯奇来自科波拉家族，但科波拉本人是靠着自己的奋斗才

成为大导演的，因为受到科波拉的熏陶，尼古拉斯·凯奇才来拍电影。不过那也得靠尼古拉斯·凯奇本人的真才实学。好莱坞是一个纯商业社会，没人给你面子，不管你是谁家的孩子，你的电影不好看，观众就不会花钱买你的票。

从南加州的好莱坞，到北加州的硅谷，全都是草根英豪，加州人心中的英雄故事是草根的逆袭，至于你家里是干吗的，你们家姓什么，你什么党派的，加州人根本不关心。

2.好莱坞与假乳房

继续跟大家聊加州。

fake boobs（假乳房），基本都集中在南加州。

北加州虽然有硅谷，但那是硅谷，不是硅胶谷，在硅谷上班的基本都是书呆子和宅男，他们上班的时候对着电脑，下班能看见女人就很高兴了，根本不在意对方胸部的大小。

南加州就不一样了，因为南加州有好莱坞。跟好莱坞比起来，北京的电影行业只有芝麻粒大小，都能吸引不计其数的北漂。现在网上很喜欢讨论整容女、外围女，我觉得本来挺有自己特色的人，整容之后都长成一样了，我肯定不找这样的人演戏，因为我认不出你是谁。但是，娱乐产业的发达必然带动整容业的兴起，在南加州，整容太流行了，这是没办法的事。

全世界渴望成名的人都会拼命往好莱坞挤，我们统称他们为好漂吧，好漂分成wannabe actresses（想成为女演员）、wannabe actors（想成为男演员）、wannabe directors（想成为导演）、wannabe screenwriters（想成为编剧）。

你在洛杉矶街头随便问一个人，他们现在可能正在修鞋、当服务员、开出租车，但每个人心里都怀着一个电影梦。有一天，一个做广告的人说他发明了一个软件，只要把你想创作的电影类型和主角名字输进去，马上就能生成一个自动的剧本，把我笑得车都快开不下去了。

美国这种人多得很，有个电台主持人去采访这些人，遇到一个出租车司机，主持人上去就直接问，你的剧本怎么样了？结果出租车司机立刻说，我正在想那个剧本，我的antagonist（反面人物）太多了。同样的问题，主持人又问一个饭馆服务员，她说我的剧本已经进行到third act（第三幕）了。按照好莱坞编剧法则，一部正常的电影差不多分成三幕，分别叫first act（第一幕）、second act（第二幕）、third act，所谓的third act，就是showdown（紧要关头），大boss（头目）出来了，最后一关过去了。

总之你在洛杉矶随便逮着一个人，不用问他写不写剧本，只要问他剧本进行到哪一步就行了，而且他们的用词全都特别专业，普通美国人肯定不知道antagonist这个词，必须得是懂戏剧、有点文化的人才能说出protagonist（主角）、antagonist、third act这种专业词汇。

去West Hollywood（西好莱坞）、Beverly Hills（比佛利山庄）这些地方，每一个咖啡馆和酒吧里，你只要坐在那儿开始谈电影，服务员的耳朵马上就竖起来了，很快就拿着一张带照片的大名片过来说，其实我是演员，给你我的名片等，很多女服务员直接就会跟你说，we can hang out（我可以跟你出去混/我可以跟你出去喝一杯）。

我很喜欢一家叫天狗日的餐馆，可惜那餐馆现在已经没有了。餐馆里有一个哥伦比亚的男服务员，已经30多岁了，长得简直太帅了，而且他会说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得过两个硕士。我经常去那里吃饭，时间长了就和他熟了，他会偷偷给我弄点鲸鱼肉（洛杉矶不仅卖鲸鱼肉，还卖熊肉，只是不放在菜单里，只招待熟客）。我问这个帅哥服务员，你条件这么好，干吗在这儿当服务员？他的回答是要当演员。为了这个演员梦，他已经付出了太多青春，如果现在放弃，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他问我，你觉得我能行吗？我不能说他行，万一我说他行，他再提出要演我的戏怎么办？我只好跟他说，你长得太好看了。其实在好莱坞，长得好看的人太多了，我不知道这个帅哥服务员整没整过容，但我看过的女的基本都整过，而且都整得差不多，胸都那么大。

洛杉矶中心有一条特别长的大街，叫Wilshire（威尔希尔），在这条街的六千到八千号，每天都徘徊着很多好漂，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呢？因为那儿附近的大楼里全是porno公司（做三级片的公司），每一栋楼里差不多有几十家这种公司，公司都很小，几个人就可以开。

整个porno（色情）产业是非常完整而有序的，正常情况下，投资20万美元拍一部片子，能卖70万美元。因为成本低，所以casting director（星探）就共用，casting director在好莱坞是很贵的，大家在好莱坞的主流电影里都能看到casting director的署名，就跟摄影指导差不多的级别，翻译成中文就是选角导演。电影和电视剧的选角导演叫casting director，舞台剧的选角导演叫audition director（试镜董事）。在纽约的百老汇，audition director一来，至少三千人排队竞争，在洛杉矶也是一样，casting一开始，三千人都是少的。

在中国没有选角导演这个职位，因为在中国投拍一部影视剧，女主角、女配角等角色主要都被制片人、投资人和导演自行承包了，但是在美国好莱坞，选角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大家为什么总觉得好莱坞电影比我们的电影好一点，其实我们的一线男女演员，演技不逊色于好莱坞一线男女演员，怎么电影拍出来就没人家那个味道和质感？其实就是因为周围的那些演员，横店群众演员的水平比好莱坞的群众演员差太多了。在好莱坞，即使只露半张

脸，人家的演员也卖命演出。你再看中国电影，主角在那儿使劲演，旁边的人面无表情，导演的要求也只有一个，只要他们没看镜头就行了。

而且中国的一线演员都太大牌了，如果他们刚刚痛哭流涕演得特好，导演说再来一遍，因为你后面有一个群众演员表现不好，大牌肯定不干，导演怕大牌演员罢演，只能凑合着过了。这种情况在拍上流社会的场景时特别严重，按剧情，镜头里应该出现一群上流社会的先生和小姐，结果却走过来一群特土的群众演员。我没有歧视的意思，我只是说和我们比起来，好莱坞的确要专业得多。为什么好莱坞更专业？因为全世界想当明星的人都去好莱坞，好漂太多了，好演员也太多了，很多好演员得不到工作机会，只能去当群众演员，所以好莱坞的群众演员非常专业，片酬却非常低。

好漂最喜欢的工作是被政府雇去钓鱼执法，政府雇这些专业的演员，让他们装瘸子、装妓女，一天100美元，要知道这些人去当群众演员，一天才只能挣70美元。

电影《飘》选角的时候，全美国的女演员都疯了，都想演Scarlett（叫郝思嘉），甚至有女演员把自己裸体装在木头箱子里，寄给制片人，制片人一打开箱子，一个裸女跳出来，说我就是郝思嘉，你必须让我演这个角色，特逗。

我有一个朋友拍music video（音乐录影带），那在好莱坞已经属于非常小的角色了，结果他每次拍MV，还是有几百甚至上千的人来排队casting，每个试镜者就只有30秒的表演时间，30秒能干什么，很多人直接就把衣服脱了。

还有一个我认识的男演员，他前一天给我打电话，说终于有人用他当男一号了，可是第二天他就郁闷得又给我打电话，告诉了我一个悲惨的消息：他今天去一个广告剧组排casting，结果看见昨天让他演男一号的女制片人也排在队伍里。

总而言之，casting director每天收到雪片一样的剧本，剧本的内容基本都是丈夫不在，一个修水管的工人或是送比萨的小弟就来敲门了，进屋后就和女主人那个了，然后casting director就坐在办公室里，让来试镜的演员一个个进来，看看谁的胸部比较大，具体过程我就不细说了。

为什么我对casting director比较了解？因为我刚到美国的时候，我就在Wilshire Blvd的一家中等以上级别的porno公司里拍电影。

当然了，我没拍过那种电影，中等以上的porno公司每一到两年都会拍一部艺术片，目

的是告诉别人，我不是不热爱艺术，我心里其实是有追求的。

当时我想挣钱，也确实想拍一部Arty-farty那种文艺片，所以我就去那里参加导演的Arty-farty，考了三关后我通过了，就去给他们拍了艺术片。

我拍的艺术片里也有裸体，但那是很不一样的裸体，具体怎么个不一样法呢？当时我的制片人是一个法国老头，他来自法国的电影世家，他告诉了我艺术片和porno的三大区别：第一，porno要用大胸部的女演员，因为porno的目的就是带给观众感官的刺激，但艺术片要用平胸的女演员，因为胸部一大，思想就很难深刻，就不容易给人艺术的感觉；第二，porno的镜头要打上很美的光，拍得要特别的美，但艺术片一定要用自然光；第三，艺术片不要用管乐，因为全美国乃至欧洲人民，只要一听到管乐声，就会自动联想到色情电影，所以艺术片要用自然声，如窗户的声音、床的声音、知了的声音等。

我严格按照这三条原则，拍了一部艺术片，由于给他们拍片，我就得去Wilshire Blvd上班，所以我每天都能看见许多来排队casting的女演员。她们不光胸部是假的，嘴唇也是假的，因为porno的女演员一定要有性感的厚嘴唇，就是往外翻的那种，特别可怕，反正我每次都是闭着眼睛往前走，一则我觉得假的不好看，二则西方女人一旦上了岁数，皮肤状况就会特别差，近距离看全都是皱纹和雀斑。

反正在好莱坞，想当女演员的就得做中型的fake boobs，想当prono女演员就要做巨型fake boobs，若是想拍那种特吓人的杂志的，就去做一对变态级的fake boobs。从Beverly Hills到Malibu（马里布）之间，有全美国数量最多的整容医院，而且整容技术也是全美国之首。

总而言之，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加州被取名为fake boobs，我觉得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3.黄健翔发财记

在中国大家总爱谈贫富差距，美国人也爱谈这个，在加州，这个问题主要不是指不同阶层之间，而是指南北之间的贫富差距，问题严重到加州将来可能会分成两个州——南加州和北加州。

北加州的收入比南加州高至少一倍，教育程度比南加州也高很多。举两个小例子：在北加州，一桌华人坐在一起吃饭，这些人可能全都是博士，或是社会各界的精英，这是非常常见的事，但在南加州这就很罕见了。加州大概有13000名清华大学的毕业生，其中有99％在北加州。我在清华大学是学电子的，所以我的同学都是硅谷最需要的人才，我们班有17人在加州，但只有我一个人在南加州，其他16人全在北加州。

不仅是华人，其他各种族也是如此，精英分子基本都集中在北加州。

北加州收入高，人口素质高，物价也高，平均房价比洛杉矶高至少一倍。因为在气候、人口素质和收入上存在巨大差异，所以北加州人老觉得不公平，凭什么我们收入那么高，纳那么多税，要白养着南加州的穷人？南加州人当然也不高兴，他们觉得好莱坞在南加州，这说明南加州人虽然穷，但是很有文化和艺术气氛。[shu籍 分.享 V信jnztxy]

北加州多次提出要公投，让北加州独立，自成一州，但问题是，到底是全加州人民一起公投，还是北加州人民自己公投呢？要是全加州一起投，那北加州肯定独立不了，因为越穷的地方人口越多，南加州人口比北加州多得多。苏格兰的独立公投，在全世界都是极其罕见的，英国已经有那么多年的民主自由平等的传统了，才允许苏格兰对独立进行公投，所以北加州现在依然在闹独立。

美国每次大选，或者选州长、议员的时候，长长的选票底下都列着各种各样的公投项目。上次大选的时候，南加州的公投项目是“在南加州拍prono电影要不要戴避孕套”，南加州人民公投说必须要戴，这让色情电影界非常愤怒，因为这会导致收视率大幅下降，影片就卖不出去了，Prono界要搬出南加州！结果南加州人民却说，我们宁可少收点税，你们赶紧搬走吧，我们受不了了！

提到南加州，就不得不说说洛杉矶的问题了。经常有人问，大洛杉矶地区有多少个市？这个问题很少有人能回答清楚，因为这里变化太快、太频繁了。所谓的大洛杉矶地区，有一

个行政机构和大概五个县，有洛杉矶县（Orange County，中国翻译为橙县），东边有一个很大的县叫作San Bernadino County（圣贝纳迪诺县），北边还有一个Ventura County（文图拉县），以及Riverside Country（里弗赛德县），每个县下面又有很多个市，所以美国人说的LA是包括了这五个县的大洛杉矶地区。

整个大洛杉矶地区有1800万人口，是一个非常复杂大型的城市群，这个城市群按照今天的城市规划科学来看，应该是全世界最失败的城市群，因为全世界的实验城市都想了很多办法，比如纽约那边是中心巨大的曼哈顿向四周辐射的城市群，但洛杉矶实验了一个没有中心的比萨饼式城市群。

从理论上讲，比萨饼上应该有好多的pepperoni，就是那种红的圆的香肠片，大洛杉矶地区这块比萨饼上的每一个pepperoni，都是一座city。大洛杉矶地区一共有至少136个pepperoni，每一个pepperoni的功能都是齐全的，里面有办公的地方、住的地方。这块比萨饼的设计理念是，一个人可以在他生活的pepperoni里面解决一切问题，而不用面临纽约那种交通拥堵的情况。

然后事实证明这个比萨实验彻底失败了，为什么呢？因为人类没有那么简单，他的居住梦想和事业梦想不可能控制在一个pepperoni里，所以洛杉矶的交通也和纽约一样拥堵。

我就在洛杉矶生活，也很喜欢洛杉矶，但是我的华人朋友到这里，基本上都会觉得和美国电影里演的不一样。其实在美国，除了纽约和芝加哥以外，很少有什么城市像电影里演的那么辉煌，很有可能你在美国第二大城市洛杉矶开了30里的车，还没看见高楼大厦。

洛杉矶大概是全世界城市面积最大的一个大城市群，这导致你没办法使用公交系统，也无法随时随地打到出租车，你必须自己有车。在这儿生活的人，每人至少都有一辆车，下了飞机到这儿的人，必须在机场租一辆车，你只能自己开车，因为洛杉矶太大了。

有时候我去北京、上海，或者台北、香港，当地人说你要去的地方有点远，开车得十几公里，我都笑了，觉得太近了。在洛杉矶，出门开50公里办事，再开20公里吃饭，最后开70公里回家，这都是司空见惯的事。

所以洛杉矶有大量的停车场，连一个小小的牙医诊所后面都有十个停车位，一个小小的7-11前面居然有十个停车位，如果你从空中俯瞰洛杉矶，地面上有一半地方都是停车场。这个比萨实验失败了，但又很难改造，因为美国是个民主社会，你要强拆了再重新规划，那是不可能的。现在洛杉矶来了几个巨贾级的中国房地产商，正打算在这儿盖高楼大厦，希望他

们能有办法改造一下这块失败的比萨，把它变成一个有中心的大城市，但我估计几十年内是实现不了的。

再给大家讲一个好玩的事，我有个全国人民都非常熟悉的好朋友，就是那个不是一个人在战斗的黄健翔，他现在在洛杉矶要发大财了。

黄健翔住在洛杉矶的一个富人区，叫Calabasas（卡拉巴萨斯），这里面住了相当多的明星，美国的一个大明星也住在那儿，而且她姐姐家跟黄健翔家还挨着。这个大明星在美国太著名了，她叫Kardashian，我们翻译成卡戴珊，Kardashian姐妹是富二代，虽然没有帕里斯·希尔顿他们家那么富，但是她爸是大律师，之前说过的辛普森杀妻案里，她爸就是代表辛普森的大律师。

卡戴珊跟黄健翔发生了关系，发生了什么关系呢？黄健翔的老婆别急。黄健翔因为长期在中国工作，所以在洛杉矶买了房子之后也不经常住，他就把钥匙交给卖给他房子的broker（经纪人）保管。broker是一个香港人，黄健翔觉得香港人应该比较老实，结果他去年圣诞节带着全家回洛杉矶，打开门一看就傻了，桌上还有吃完了没洗干净的盘子，床上还有被人躺过的痕迹，所有的东西都挪了窝，黄健翔吓坏了，以为有人破门而入，都要去报警了。

其实还真不是招了贼，而是那个broker闲着没事干，想跟周围的有钱邻居套套近乎。卡戴珊有一档著名的节目Keeping Up with the Kardashians（《与卡戴珊姐妹同行》），这个节目在美国最大的娱乐台播出，当时找不到场景，结果这事被香港人听见了，就说我有一套空房子，房子挺好看，去那儿拍吧，然后这帮人就在没有得到授权的人家里拍了一期节目，而且这期节目还在美国主流电视台播出了。播出后，刚好有一个黄健翔的华人朋友看到节目，心想这房子怎么那么眼熟？就告诉黄健翔了，黄健翔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我这房子是被人拍了节目。

在美国，未经授权就直接上了银幕的判例，最高判到过两千万美元。我在美国拍过电影，在美国拍电影很痛苦，电影中的每一个人，哪怕是群众演员，街上露一下脸的人，都必须要签一个photo ID，代表他同意自己的脸出现在你这部电影里。美国所有公开播映的东西，在播映之前都会有版权保险，哪怕你哼一首歌，只哼两句，也有版权保险。

我拍的电影中，有一次拍到电视里播放一段MV，制片人就跟我急了，我解释说这是电影的主人公在家里看电视而已，制片人告诉我，MV也是有版权的，美国唯一没有版权的就

是天气预报和新闻，你只能让你的主人公看天气预报跟新闻。于是在那部电影里，我的主人公就坐在家里看天气预报跟新闻，每次美术人员都得问我，这两场戏到底隔了多少天？因为他要找出那天对应的天气预报跟新闻。

在美国，所有的东西，家里的环境，你家门口的一棵树，街上的广告牌，如果没有给你授权，你都不能让它们随便进入到公开影像中。美国的著作权极其保护各种隐私，更不可能允许在街上偷拍别人，如果一部电影在街上偷拍别人，别人正好带着情妇在街上走，被他老婆看见了，起诉他，他离了婚，家破人亡，他就能告你，最高判例能判到两千万美元，而且不是电影院或者电视台赔，是保险公司赔。

所以我就跟黄健翔说，那个香港broker不是一个人，他代表了他所在的地产公司。地产公司给每个broker的最高职业保险有几百万美元，也就是说，当他介绍别人看房子的时候，这房子如果出了问题，公司给你买的职业保险最高能到六七百万美元。

首先是broker赔你，因为他破门而入，这在美国是重罪，他的职业保险全都得赔给你；其次你诉隐私，而且你一定要让你太太抑郁了，因为她的床被人睡过了，她现在都不敢回家了，她要卖掉这房子，再买一幢新的。总之这种事在美国非常严重，可见黄健翔这回要发大财了。

美国的判罚跟其他国家很不一样，比如中国判罚要考虑被害人受到了多大伤害，多少个月不能上班，导致损失了多少钱等，最终其实判不了多少，美国不这么判，美国法官的原则是，我判一次就要让你永远记住，这辈子都不敢再犯同样的错。

我以前举过麦当娜的例子，她朝一个老太太脸上吐了一口痰，最后法官判麦当娜赔老太太五百万美元，理由是，并不是老太太受到了五百万美元的伤害，而是像麦当娜这么有钱的人，如果只罚她五万美元，她下次出门有可能还会吐别人，因为五万美元对她来说无所谓。所以判罚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赔偿被伤害的人，还在于让加害人一辈子都不能再犯。

大家都知道，卡戴珊家族是非常有钱的，再加上美国最大的娱乐电视台，你说黄健翔是不是要发财了？

人类奇迹 内华达州

赌城风云

这一篇给大家讲内华达州。

美国人管加州叫“金州”（Golden State），因为加州从前有金矿，内华达州叫银州（Silver State），因为那里有银矿，但现在金矿和银矿都没了。

加州没了金矿，却有了硅谷、好莱坞、军事工业、葡萄、橙子、假胸等；内华达州没了银矿，就什么都没有了。因为内华达州整体就是一片大沙漠，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当初就让它成了一个州。

说到内华达州，我得先给大家说说所谓的美国普通话，中西部地区各州一直在争自己的口音最标准。总而言之，中西部地区的口音就是美国的标准口音，东海岸是最不标准的，西海岸则比较接近中西部口音。加州的口音还可以，阿拉巴马就比较差了，但美国人比较公认的是，内华达的口音是较为标准的美国普通话。

所以，内华达最有名的就是标准的美国普通话，第二有名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那就是内华达州的著名城市——拉斯维加斯（Las Vegas）。

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八大奇迹，其实很多我都觉得不太合理。比如我去泰姬陵看了一圈，感觉就是一堆大理石，也没有什么高科技，顶多有点爱情故事，搁到湖南长沙，三天就能建成了，因为听说湖南长沙人用六天就盖了一栋十五层的大高楼；亚历山大图书馆我更觉得没什么；空中花园咱没见过，就不评价了。[书ji 免`费`分`享微-信wsyy5437]

在我的心目中，真正的奇迹是长城，修一万里长的城墙这个想法本身就已经很邪乎了，不仅有人想到了，居然还做到了，简直无法想象。我经常想，古代的人是怎么完成勘测的，当时没有直升机，没有卫星，也没有地图，谁决定从这个山梁修到那个山梁去，然后再经过这片湖？另外，砌墙的石头是怎么拉上去的？很多地方人都爬不上去，别说运石头上去了，这样庞大的建筑，是泰姬陵根本无法比拟的。

我觉得唯一能和长城并列的奇迹，就是拉斯维加斯了，这座城市给太多人带来了巨大的震撼。

举一个我身边的例子，有一天我的好朋友从拉斯维加斯回来，突然就跟我说他准备要结

婚了。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本来还在想自己是不是能成为世界首富，心里有点看不上跟了他好多年的女朋友，结果他去了趟拉斯维加斯，夜里坐在窗前看着这座纯粹用金钱堆砌起来的城市，这座建造在一个鸟不拉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的城市，他突然就觉得，自己不能再把挣钱当成人生的目的，而是要做点更有意义的事情，然后他就决定跟女朋友结婚了。

拉斯维加斯是全世界能让人最快速结婚的地方，它不查你的户口，也不管你是不是重婚，大家经常看到美国电影里，人们跑到拉斯维加斯，一早醒来就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已经结婚了，于是第二天不得不再去离婚，反正离婚也特别容易。

总之，拉斯维加斯就是一个纸醉金迷但又会让你反思生活的地方，没结婚的人到那儿就想结婚了，结了婚的人到那儿就想离婚。

我第一次去拉斯维加斯是开车去的，从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要开六个小时，路上啥也没有，地名也都特别随意，因为根本就没人居住，也没人给那些地方取什么好听的名字。

然后当转过一个山坳的时候，画面突然就变了，视野一下子就充满了金碧辉煌，我不知道用什么语言来形容，就像海市蜃楼。那感觉跟我开车去巴黎、维也纳、罗马都不一样，那些地方是有文化和历史的沉淀的，心里会忍不住说“啊，我终于来巴黎了，我来了小仲马的巴黎，我来了可可·香奈儿的巴黎”，而进入拉斯维加斯的时候，我心里的潜台词是“哇，钱，到处都是钱”！

今天你站在上海的外滩，其实也挺辉煌的，站在香港九龙往对面看也挺辉煌，你站在北京CBD（没有雾霾的时候），觉得也还行，但这些地方跟拉斯维加斯都没法比。

更何况我第一次去拉斯维加斯是几十年前，那时候北京盖一个二十二层的长城饭店，人们都激动得站在楼底下数楼层，当时中国还处在很落后的时期。你想想看，我突然看到辉煌灿烂的拉斯维加斯城，走在大街上，一会儿这边的火全起来了，一会儿整面墙的大霓红灯亮了，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内心的震撼，因为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酒店。

拉斯维加斯的酒店其实已经不是酒店了，而是一个综合性的娱乐王国，你要做的所有事情都能在里面得到满足。酒店里光饭馆就有好几百个，娱乐设施更是极多。

最开始的时候，拉斯维加斯是赌博中心，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喜欢赌博，我就不喜欢，不是你多开几家赌场，赌博的人就会变多的，所以时间长了赌场就无法继续扩张了，于是拉

斯维加斯的商业模式就变成了家庭娱乐（Family Entertainment），当男人赌博的时候，女人就可以去购物中心、看秀。每一个大酒店里都有全套的娱乐设施，甚至还有室内的河，你可以在上面划船，还有人给你唱歌。

我说拉斯维加斯是人类的奇迹，还因为这儿根本就没有任何自然风光，你找不到一个风光旖旎的地方。欧洲最大的赌场建在蒙地卡罗，那里有美好的港口，还有山，赌输了就可以看看山和海；马来西亚云顶赌场在山顶上，从上面可以俯瞰槟城，风景极美，坐在那儿，你就会忍不住想，输点钱没事，人生没什么大不了的。

不光是风景，一座赌城还得背靠一个巨大的人群腹地，澳门为什么行？因为它背靠珠三角，背靠中国这么大一国家。蒙地卡罗就更不用说了，背靠欧洲最富的地方。只有拉斯维加斯不一样，大家打开地图看看，一个巨型的大内华达州，中间孤零零地放着一个拉斯维加斯，那边是一个孤零零的大犹他州，里边啥也没有，这边的加州虽然很大，但其实只有沿海发达，东边什么都没有。

拉斯维加斯在这么一个地方，居然建起了这么大一个王国，而且其规模之大，足以让全世界都望尘莫及。

很多中国人知道，澳门的赌场后来居上，做得最好的时候，每年的赌博收入是拉斯维加斯的四到六倍，但近年中国政府加大了反腐力度，结果澳门的赌博收入一下子锐减近40%。

而且澳门跟拉斯维加斯的收入结构是完全相反的，拉斯维加斯的收入只有少部分来自VIP客人，绝大部分来自散客的收入，但澳门赌场的70%收入来自VIP，那是个畸形的地方，但拉斯维加斯是很健康的。

有一部著名的电影叫Bugsy（《巴格西》），1992年差一点拿了第64届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结果被《沉默的羔羊》打败了。这部电影讲的就是Bugsy建造拉斯维加斯的故事，电影拍得特别棒，大家可以自己去看。

讲义气、爱情、梦想，敢斗天，敢斗地，这就是那个时代的美国。差不多从1865年开始，美国进入一个最快速的膨胀期，因为内战打完了，美国人脱下军装，开始追求每个人的幸福，于是就出现了大量的商业奇才，那个年代正是摩根、洛克菲勒等人崛起的时候。

那时候，你在华尔街挥舞手臂，说我要修一条贯穿东西的铁路，一天之内钱就能筹齐，两天后火车就通车了。20世纪初，美国就已经有将近30万公里的铁路了，因为美国地势平

坦，是上帝的恩赐。

当年，美国昂扬向上，密西西比河通了，运河通到五大湖，五大湖又挖了条运河通到了纽约港，当时所谓的美国梦，我想大概只有如今这二十年的中国能比，那感觉就像是我们的办公室里一早晨就修出一座机场来。

总之，对于全世界的人民来说，在内华达州那样一块什么都没有的土地上，美国人建出了拉斯维加斯，绝对是一个奇迹，当然，这也跟美国的体制有很大的关系。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的权力非常小，各个州就像各个国家一样可以有强大的竞争力，比如加州的科技和娱乐发展得好，有的州农业好，有的州旅游好，但有一个州叫内华达，从银子挖空以后这里就什么都没有了，但有政策啊，这个政策就是全州人民都承认赌嫖合法。

大家想想，这政策有多不容易，美国可是个清教徒的国家。美国跟欧洲不一样，欧洲像一块老起司，老到已经都烂得长绿毛了，外面也是千疮百孔的，所以你去荷兰、德国、法国公开的红灯区，里面的女的恨不能把你身上的硬币都榨干了。

美国不行，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禁赌禁嫖，只有一种地方可以建造赌场，那就是印第安保留地，因为美国人对印第安心怀愧疚，但那也都是很偏远的地方了，没什么人去。曾经嫖是全美国严禁的，每个州都禁嫖，加州禁到脱衣舞不能脱光的程度，而且舞厅不许开在闹市区，否则就会有所有邻居联合起来诉讼你，因为他们这么清白的百姓，不能容许身边有脱衣舞厅的存在。

我讲讲加州禁嫖法有多严厉，女警察会亲自钓鱼执法，她会自称是妓女，带嫖客到旅馆门口，只要嫖客把车钥匙拔出来，车子一熄火，女警察当场就把他铐在那儿，这就已经构成嫖娼罪了，完全不用进去开房，因为人家要保护那钓鱼执法的女警察。

总之，当时美国严格禁嫖，赌博只能去印第安保留地那种荒凉的地方。

但美国是个联邦制的国家，每个州都有强大的自主权，它们可以自由地去塑造自己州的性格，而且总有一些人愿意到内华达来，于是内华达人民决定，我们就来搞赌和嫖吧。

于是，黑社会同志们带着钱从纽约、芝加哥，从各个地方拥到内华达，建造了世界上最辉煌的拉斯维加斯。首先嫖这个事，好多人觉得到拉斯维加斯可以随便嫖，其实不是，内华达州里面只有几个县是可以嫖的，而拉斯维加斯县是不许嫖的。

内华达的各个县很有兄弟间的仗义，老大拉斯维加斯这儿发展起来了，但其他兄弟还很穷，那如果老大这儿既能嫖也能赌了，其他兄弟不就穷死了吗？所以我们拉斯维加斯县只许赌不许嫖，然后周围的五个县可以嫖，但是不可以赌，这样大家的经济不就都带动起来了吗？

在拉斯维加斯县，合法性工作者的收入只占很小一部分，大概10%都不到，但是有几十亿美元的非法性工作者收入，因为没有多少人赌完了，还乐意跑那么远去别的县嫖，而且拉斯维加斯也不太抓这事。

你走在拉斯维加斯的街上，有很多人会给你递小卡片，上面写着“76块钱聊天40分钟”之类的，而且这是合法的。

于是经常有女人来“聊天”，万一被抓了就说我们“聊”出感情了，自由恋爱，关你什么事啊？拉斯维加斯本身又是美国最自由的地方，通过六周离婚法，所以离婚的人都去拉斯维加斯，别的州离婚可能要半年才能离完，在拉斯维加斯几个礼拜就离完了

内华达就是靠自由吸引人的。美国fake　boobs最多的地方是好莱坞，第二多的就是拉斯维加斯，因为这些想一夜成名的女演员，最想去的地方肯定是好莱坞，但好莱坞不好混啊，当不成影星，她们的第二选择就是傍个大款。上哪儿去找大款呢？总不能站在华尔街门口等吧，那儿的人进出匆忙，根本没空看你。只有大款不工作了，出去放松娱乐的时候，才是能傍上他的最好时机，所以很多在好莱坞混不下去的fake boobs都跑到拉斯维加斯去了。

我在拉斯维加斯认识一个出租车司机，从Wisconsin（威斯康星州）来的，我问他为什么跑到拉斯维加斯来开出租车，他说我就是喜欢女人，所以就来了拉斯维加斯，我开出租车每天都能把美女拉回家，反正基本上就是两种美女，一种是喝大了打车走，还有一种就是赌得一分钱没有的。总之，他在拉斯维加斯当了两年出租车司机，他说棒极了。

我经常给大家讲著名的宋柯师兄的光荣事迹，宋柯长得比我还难看，他居然在拉斯维加斯遇见一个南部某州的漂亮姑娘，姑娘赌得一分钱都不剩了，就来跟宋柯讲说，你能不能帮我买张机票？你再给我三百美元的零钱，我就陪你玩两天。

宋柯从清华到拉斯维加斯，始终都能有这种艳遇，我就从来没碰见过这种好事，可能是因为我不爱赌，因为我的性格容易冲动，所以逢赌必输。拉斯维加斯为了吸引赌客，每个赌场门口都有非常长的数字屏幕，显示谁又赢了两千万之类的，很多人就会忍不住想，这赢了

两千万的人为什么不是我呢？只要你有这样的想法，你的钱包就要倒霉了。

我曾无数次陪朋友去拉斯维加斯，某嫁入豪门的女明星，伉俪二人跟我关系很好，夫妻俩去拉斯维加斯都已经有私人飞机来接他们了，为什么呢？拉斯维加斯说，我得吸引VIP客户，如果你在我这儿输过几百万美元，我就可以派飞机去接你，你再多输点待遇更好，比如先拿筹码后结账等，输多了还能打折，你就知道这伉俪二人丢在拉斯维加斯多少钱了，反正我在一旁看着我都受不了。

总之，我去拉斯维加斯不是为了赌博，而是去看秀。

像我这种热爱艺术的人，没事跑到Edinburgh（爱丁堡）去，连那么小的舞台我都看，更别提拉斯维加斯有世界上最辉煌、最大投资、最匪夷所思的舞台艺术了，我必须要去看。

拉斯维加斯的秀，给人类艺术做出了伟大的贡献，那样的大秀，平均投资都在一亿美元以上，最高投到过一亿五千万美元。百老汇最大的音乐剧Spider Man（《蜘蛛侠》）最多一次投资七千万美元，那已经是无与伦比的大投资，而且还赔光了。大部分百老汇的一线音乐剧，投资都在一千到一千五百万美元，所以大家就能想象到，拉斯维加斯大秀的辉煌程度。

大秀通常都一演很多年，因为它投资巨大，把整个剧院都为了这一个秀而改造了，整个舞台都设计成那种能拿起来720度转动的，神奇极了。我最喜欢的一场秀是Cirque du Soleil（太阳马戏团）做的KA秀《梦》。

Cirque du Soleil是法语，因为太阳马戏团在加拿大魁北克法语区，也是加拿大最光荣的文化名片。美国说我有好莱坞、百老汇和拉斯维加斯，英国说我有流行音乐，加拿大就说我有太阳马戏团。这马戏团里出了一个雄才大略的演员，他后来自己把马戏团给收购了，然后马戏团就不演马戏了，而是演更高级的舞台秀，最后做成全球最大的垄断性的舞台大秀公司。而只有在拉斯维加斯，他才能做得起如此大型的秀，因为那个秀的投资实在太巨大了，怎么卖票也赚不回来成本，而在拉斯维加斯，赌场会补贴秀场的成本。

拉斯维加斯的赌场会去补贴大量的其他娱乐项目，比如餐厅、酒店、剧院，你去拉斯维加斯可能会觉得那里什么都很便宜，那么豪华的酒店，那么大的套房，一天才两三百美元，吃东西也一样，恨不能给你白吃白住，目的就是把老婆孩子都吸引住，让老公在赌场里使劲赌钱。

我每次看秀的时候，都住二三百美元的豪华酒店，夜里看完秀吃东西，路过赌场的时候

随便玩两把，我玩得小，但每次也能输个千儿八百的，这么一算，我这住宿费可就不是两三百美元了。其实赌场早就算清楚这笔账了，在拉斯维加斯，基本上是靠赌场这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来补贴其他所有的娱乐设施。

正因为有补贴，太阳马戏团才能做出KA秀，现在去还有O秀，O秀也是太阳马戏团做的。

现在已经看不到KA秀《梦》了，所以我给大家形容一下那秀有多吓人。

那舞台底下一下就涌上来几十吨沙子　，沙子里会爬出各种各样的电动大动物，一下舞台又整个竖起来了，好几十吨沙子就掉下去了。我看过许多大秀，但每次看《梦》都能让我看傻了，我真想爬到舞台底下去看看沙子是从哪儿来的，又掉哪儿去了。

那舞台垂直起来有二三十米高，台面像雪山壁一样光滑，四个演员就顺着台面往上爬，一抬脚这儿就弹出一个杆，一伸手那儿又冒出一个抓手，舞台的机关和演员的动作配合得十分精准，而且四个演员的动作极快，中间毫无停顿。我到现在也没想明白原理，如果这是靠电脑编程实现的，那如果今天演员的体力不够，或是手脚稍微偏了一点，那弹出来的机关可能就直接杵他眼睛里了，怎么能做到如此精确？一弹就弹到手里，一弹就弹到脚下？如果这是靠人力控制的，那就更神奇了，因为这个控制员和演员必须配合到天衣无缝，0.1秒的失误率都不容许。

KA秀有一半的演员是中国人，太阳马戏团最有意思的地方，就是它把中国的吴桥杂技、中国的武术、匈牙利的蹬大轮、捷克的吹玻璃等世界各地奇人妙事全都融合到它的秀里。

我做《中国达人秀》的时候，有一季的冠军就是一位中国的杂技演员，她十几岁的时候去了太阳马戏团，在那里训练了三年，又演出了数年，她一登台亮相我就特别感动，因为那完全就是世界级的表演水平。只有太阳马戏团才能把一个在中国只会劈叉、顶碗，只空有技巧的杂技演员，改造成一个在舞台上几乎开了天眼、完全能够洞悉自己的灵魂、对力与美的掌控游刃有余的灵魂演员。

如果大家现在去拉斯维加斯看秀，我隆重推荐大家去看正在Wynn（永利）酒店里上演的Le　Rêve，这是继KA秀之后，最令我感到震撼的一场天水秀。澳门从前唯一的一场叫《水舞间》的秀，就是模仿Le Rêve的，但水平跟Le Rêve完全不能比。

美国有一个无与伦比的优势，它能用绿卡把全世界最优秀的表演者吸引到好莱坞、百老汇和拉斯维加斯来。在拉斯维加斯，你能看到不计其数长得一模一样的漂亮男女演员，而且他们全都是三栖演员，除了在舞台上唱跳，还会潜水游泳、空中飞人，天水秀就是一会儿在空中飞，一会儿又跑水里去游，而且那水极深，我从前以为Wynn酒店的水顶多四五米深，后来才发现，从水里长出的树都有好几层楼高。

所以在我看来，拉斯维加斯的秀比赌博的贡献更大。而且我还要跟大家披露一点小道消息，听说太阳马戏团有可能被某几个中国大财团收购，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我特别激动，因为中国的富豪们终于也开始关注这种世界顶级的艺术大秀了。

万达集团曾经在武汉做过一个巨型大秀——汉秀，本来计划邀请太阳马戏团的，但没有请到，但他们最后把太阳马戏团的一个副总给挖过来了，据说那场汉秀花了20多亿元人民币，已经超过KA秀，成为世界上耗资最大的秀了，但我还没去看，所以不知道汉秀能不能跟拉斯维加斯秀比。但是武汉可没有赌城补贴，只能靠政府补贴，这两者的意义和效果是截然不同的。

所以，中国的财团要收购太阳马戏团，肯定是瞄准了澳门和国内所谓的实景娱乐，以及旅游地产的大市场。不管怎么说，只要能提升中国舞台秀的水准，我觉得都是非常好的事情。

当然了，在拉斯维加斯也不是每家酒店都上演太阳马戏团级别的大秀，还有一些酒店里主打的是精彩的明星演唱会，也就是偏见地图上写的retired pop stars（退休明星）。

这叫法其实挺讽刺，但有一些酒店确实就是把一些过气的一线明星请过来表演。美国最当红的一线明星，比如Lady Gaga，一场演唱会也就需要350万美元，这点钱拉斯维加斯的酒店还是付得起的。

比如恺撒皇宫酒店就不做秀，专门做明星演唱会，比如邓丽君就是第一个到恺撒皇宫唱歌的华裔歌手。当年邓丽君来作秀，全美国西岸的华人都沸腾了，不管是穷的，还是从来不赌博的，全都蜂拥到拉斯维加斯看邓丽君演出，导致美国人民都傻眼了，说来了个漂亮的亚洲女歌手，恺撒皇宫突然就爆场了。

也有没过气的一线明星在拉斯维加斯演出的，比如席琳·迪翁就是第一位去拉斯维加斯表演的超级一线明星，每年演70场，她的正常价钱是每场两百万美元，但在拉斯维加斯她会打个大折扣，在拉斯维加斯的恺撒宫驻场演出，席琳·迪翁每场的出场费仅为47.6万美元。

席琳·迪翁跟太阳马戏团的老板都是加拿大魁北克人，也是那里的骄傲，他俩还是好朋友。她在迈阿密有家，我回我在迈阿密的家时遇到她，就问她平时在哪儿录音，她说她在拉斯维加斯驻唱，所以我就去拉斯维加斯，在棕榈泉的一个录音棚里给她录音。

录完音后我问她，你这70场都是什么日程？她说每次来演半个月。当时我特别想保留那张工作单，因为上头写着“Singer Celine Dion（歌手 席琳·迪翁），Producer Xiaosong Gao（制作人 高晓松）”，这个工作单咱拿着还是很光荣的。

那时候席琳·迪翁是超级一线明星，但录完音后我刚回酒店，她就给我打来电话，说谢谢我，我好感动。我录了这么多年音，也遇到过有良心的歌手，但确实遇到过不少翻脸不认账的，冲你翻白眼的，而且我们中国的歌手很少跟制作人说谢谢，这方面西方人的教养确实要好很多。

现在恺撒皇宫接棒席琳·迪翁的是小甜甜布兰妮，另外在拉斯维加斯的小饭馆里，你可能还会看到泰森为你打拳佐餐。说起来泰森还是在拉斯维加斯成名的，但最后也是在拉斯维加斯落的难，他在小饭馆里打一场拳，可能也就赚3000美元，要知道他最红的时候，打一场拳，不论输赢都至少有2000万美元的进账。

重要的拳击比赛几乎都是在拉斯维加斯举办的，为什么呢？因为要赌拳啊！不然你算算，一场拳击赛，泰森一个人就要2000万美元，被他咬耳朵的霍利菲尔德怎么也得1500万美元吧？也就是说，一场比赛光两个拳手就出去了3500万美元，门票才能卖多少钱？本来每个回合能播三分钟赞助商的广告，但泰森上来就把对手耳朵咬了，比赛就结束了，广告也没法播了，这不明显是亏本的买卖吗？

所以，这绝对不是我阴谋论，只要在赌城进行的比赛，全都有内幕。比如，成千上万的观众都下注泰森能赢，所以唐·金（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拳击经纪人）就说了，泰森你必须得输，泰森是个没有文化的人，他本来能赢，你非让他输，他心里能高兴吗？所以他就把霍利菲尔德的耳朵给咬了，反正你不让他赢，他就让所有人都不痛快。

最后泰森把自己折腾进去了，罪名是强奸。在美国西岸，强奸是很难脱罪的，除非你能提供确凿的证据，比如有电话录音来证明自己是被陷害的，或者像大神探李昌钰一样，去拿内裤摸草地，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不管你是科比也好，泰森也罢，人家控诉你强奸，你一点办法也没有。

泰森当时有三亿美元，他那么有钱，干吗要强奸一个女人？明摆着是被人陷害的。反正

他从监狱里出来后，三亿美元全都没了，因为泰森没有文化，又不懂投资，他雇的那些白人会计师把他的钱全折腾没了，那些歌星退休后还能在恺撒皇宫驻场，泰森只能沦落到在饭馆打拳，一场3000美元。

还有我之前提到的橄榄球大明星辛普森，也是在拉斯维加斯酒店抢劫被判33年的。

总之，拉斯维加斯到处都是在那儿捞钱的退休明星。当然也有没退休的明星，见证奇迹的刘谦哥也在那儿演出过，我还专门跑去看了，我觉得刘谦哥是很有才华的，但跟拉斯维加斯那些巨型大秀相比，还需要加倍努力才行。

内华达州除了举世闻名的赌城拉斯维加斯，还有另一个比较有名的地方——胡佛大坝。

胡佛大坝是美国最大的大坝，也是美国最后一座大型水利设施，就是因为胡佛大坝，美国科学家监测到了水利设施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埃及的阿斯旺大坝也对环境、气候和植被造成了很多负面影响，从那之后，美国就不再建大型水利设施了。

所以中国建造大型水利设施，一直存在大量的争论，但没有办法，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首先要发展，要先有电和航运，再考虑环境。

内华达还有一个风景特别优美的地方，叫Lake Tahoe（太浩湖），那里离加州很近，冬天可以滑雪，夏天可以游泳，美极了。南加州人民周末喜欢去拉斯维加斯度假，北加州人民就去太浩湖。

在洛杉矶的华人社区，每个周末都有大量开往拉斯维加斯的班车，南加州的华人老头、老太太们，到了拉斯维加斯就跟到了中国一样，因为那里有好多华人服务员，一进门就有人跟你说恭喜发财。

拉斯维加斯和太浩湖我都经常去，所以我特别推荐大家去玩，但除了这两个地方之外，内华达州还有另一个著名的地方，这地方我从来没去过，那就是——51区。

爱看美国电影和电视剧的人都知道51区，首先，我不知道51区到底是干吗的，但肯定是有这么一个地方，因为一直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时候，站在拉斯维加斯都能看到那个军事基地。后来开始冷战，为了防间谍，那里就什么都看不见了，但军事基地应该还在。

有一次，我开车太急，冲进了联邦调查局的一个基地里，差点被人击毙了，各种蓝衬衫、 蓝衣服的军人向我冲过来，我赶紧跑了，因为我是华人，军事基地的人一看就会怀疑

我是中国来的间谍。在美国的各种类似部门里，工作在里面的华人特别容易被FBI调查，调查一下你回国探亲的时候见过什么人等。

听说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51区里飞碟成群起飞，奇形怪状的外星人在里面开派对，当然这都是谣传，至于51区里面是在造原子弹还是藏着外星人，我真不知道，大家如果在拉斯维加斯玩腻了，输得没有继续活下去的勇气了，可以勇敢地去探探51区，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

千年老二 得克萨斯

1.孤星共和国

先给大家讲一个小段子，说地狱来了一个得克萨斯州人，简称得州人，恶魔说，我得好好惩罚一下你，于是恶魔就把油锅的温度调到了华氏100度，湿度调到了85%，准备折磨一下得州人，结果得州人一点也不害怕，还特别高兴。

恶魔问他："为什么这么高兴？"

得州人说："这不就是达拉斯吗？我太习惯了！"

恶魔一听，既然你不怕热也不怕湿，我就把温度调到华氏120度，湿度调到100%，得州人还是自得其乐，说："这不就是休斯敦吗？"[书ji 免`费`分`享微-信wsyy5437]

恶魔心想，看来你不怕热啊，那我让你冷，然后就把温度调到零下华氏20度了，结果这得州人脱得光了膀子，居然高兴得直蹦："我得了冠军，得了世界冠军。"原来得州人搞庆祝一定要脱光膀子，因为对于得州人来说，地狱和天堂是一样的，反正他们什么都不怕。

这就是咱们今天要讲的美国得克萨斯州。

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得州的翻译是"人人都带枪，唯独敬畏上帝"，根据我一开始讲的那个小段子，加上偏见地图的备注，得州人的个性大家应该已经很清楚了。

得州是美国的千年老二，各项指标都排第二。

从面积上看，得州在美国排第二，其实从美国本土来看，得州是排第一的，但远处还有一个鸟不拉屎的阿拉斯加，面积广阔，但没有人烟，所以得州只能屈居第二。

得州的人口数量为2600万，排第二，第一的是加州，3800万。

经济上得州也是老二，加州遥遥领先位居第一。这咱们讲过了，GDP达到两万多亿美元的只有加州，比俄罗斯全国还多。紧接着就是得州，差不多16 000亿美元，然后是纽约州，13 000多亿美元。

之前咱们说过，加州的昵称是Golden State（金州），内华达州是Silver State（银州），得州则是Lone Star State（孤星州）。

得州是以国家的身份加入美国的州，也就是说，得州从前本来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所以得州至今还有得独运动，得独者经常说，我们原来就是一个republic（共和国），我们想独立就独立。

也许有人会说，夏威夷也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夏威夷和得州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夏威夷虽然有国王，后来又有女王，但实际上它一直是一个由美国操控的傀儡政权，它独立不独立的决定权在美国，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夏威夷并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在这一点上，被称为“孤星共和国”的得州绝对是一个真正的独立国家。下面讲讲得州的来历，但其实就差不多是把美国西南部大部分州的来历都讲了。

当年的得州共和国，也就是孤星共和国的面积，比现在的得克萨斯州要大得多，包括了现在的得州，包括新墨西哥州的一大块，包括了脑瓜顶上内布拉斯加州，还有这边的科罗拉多，甚至包括犹他州的一部分。

那这么大的一个孤星共和国，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呢？话要说回当年墨西哥独立的时候，趁着拿破仑战争，宗主国都被消灭了，拉美都独立了，其中1821年墨西哥独立的时候，可比现在的墨西哥大多了，是整个新西班牙总督殖民地全都独立了，组成了一个名叫墨西哥的大国家。

这个大国家包括当年的阿兹台克帝国，再加上南边的玛雅帝国，那都是世世代代最好的地方。北边就是一片荒蛮之地，虽然面积很大，但其实只是探险者和传教士一路往北走，走到哪儿插一根桩子，说这就是自己的领土了，名字都是San（圣）开头的，大家现在看美国的地名，只要是叫圣什么的，都是当年墨西哥的领土，总之这些探险者和传教士一直往北走到了San Francisco（圣弗朗西斯科）。

所以，从圣弗朗西斯科往南那么大的土地，当时都属于墨西哥。但这个国家有一个特点，几乎所有的人口都集中在墨西哥城周围，北面幅员辽阔的土地上，得克萨斯州大概有三千五百人，新墨西哥包括现在的亚利桑那和内华达这么大的地方，就两千多人，然后加州那一块有四千多人，总之一共也就一万多人。当然，这一万人都是指来自西方的所谓的文明人，因为那个时代白人殖民者不把印第安人当人，所以当时的墨西哥有多少印第安人并不清楚。

于是墨西哥政府也觉得人口太少了，咱们出个政策吧，这政策就是鼓励移民，吸引全世界的移民来墨西哥。这一鼓励可不得了了，全世界离墨西哥最近的是什么地方？美国。而且

美国当时刚从法国手里买到一块巨大的领土——路易斯安那，那时的路易斯安那比现在要大好几倍。

这里插段路易斯安那的来历。拿破仑战争时期，拿破仑被英国海军整个封锁在欧洲大陆，这一政策叫大陆封锁政策。在特拉法尔加战役中，法国和西班牙海军联军，被英国英雄纳尔逊打败，所以法国也出不了海了，就没法控制那些海外殖民地了。这时候美国就赶紧说，我用1500万美元买你在北美的殖民地，你干不干？法国一想，反正我也出不了海，干脆就卖给你吧。于是，从北到南贯穿加拿大、南到墨西哥湾，美国领土就整个向西平移了一大条。

之前我讲过，1812年战争时，美国向中西部挺进，挺进到现在伊利诺伊、五大湖这块，再往西正中间这一条全是路易斯安那，包括了美国现在大批的州，什么密苏里、路易斯安那、田纳西……

总之从路易斯安那变成美国领土后，美国和墨西哥就接壤了，于是墨西哥一鼓励移民，美国人就大量涌入了如今的得克萨斯地区。其实也没涌入多少，到了开始有“得州人”（Texasi）这个概念的时候，一共也才只有三万多人，反正总比3500人强多了。

这三万人以德裔为主，英爱裔为辅，还有3000多自称墨西哥人的西裔，总之美国移民占大多数，也就是说，以说德文和英文的人居多。就在这个时候，墨西哥开始改革了，当时整个拉美都在不停地废除奴隶制，所以墨西哥也要废除奴隶制。

这些移民而来的美国人基本都来自美国南部，不管是德裔的，还是英爱裔的，反正他们都是美国南部人。美国南部人有什么习惯？蓄奴。他们从美国南部移民到了墨西哥，拥有了得克萨斯那么大片的土地，你总不能让这些白人自己耕种吧？其实他们当然也能自己耕种，但他们不想，所以他们带了大批的奴隶来，没想到墨西哥现在要废奴，这就成了得克萨斯宣布独立的重要导火索。

移民到墨西哥的这些美国南部人坚决捍卫奴隶制，他们首先跑到华盛顿去，跟美国政府说，其实我们都是美国人，只是跑到墨西哥那儿占了一块土地，现在墨西哥要废奴，我们不同意，所以我们得克萨斯地区要独立，正好美国也没废奴，我们加入美国怎么样？

结果美国人没答应，因为当时是一八三几年，离美国爆发南北战争也就20多年了，正是美国联邦政府跟议会为了奴隶制而打得不可开交的时期。当时的参议院和众议院都一定要平衡，如果加入了一个蓄奴州，就必须加入一个废奴州，所以每当有一个新州要加入美国时，

都得先问一下，你这个州是蓄奴的还是废奴的？

当时正好是蓄奴州和废奴州平衡的时候，如果美国同意得克萨斯州的加入，那废奴州就被削弱了，美国不想找麻烦，就拒绝了得克萨斯人。

得克萨斯人虽然被美国拒绝了，但他们独立的决心是坚定的，于是他们就自己宣布独立了，并竖起了一面“孤星旗”，美国不是加入一个州就往国旗上加一颗星吗？得克萨斯人说，我加入不了你那个星条旗里，但我也是一颗星，所以就升起星条旗，宣布独立了。

得克萨斯地区一独立，墨西哥当然不干了。当时的墨西哥和现在可不一样，当时它是整个美洲大陆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面积跟美国差不多，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就不用说了，在整个西班牙殖民地里，最强大的就是新西班牙总督区，也就是墨西哥这块地方。

于是墨西哥总统桑塔·安纳（Santa Anna）御驾亲征，讨伐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我要特别介绍一下这位桑塔·安纳总统，因为这个人的经历特别有意思，他是一个军事独裁者。

19世纪是一个非常混乱的时代，各种怪才辈出。当时我们中国也是前所未有地乱，随便来一个英国屌丝，就能把咱们折腾一顿，一个法国屌丝都能当雇佣军的统领。总之在那个年代，你只要敢冒险，敢冲敢拼，说不定就能混个国王当，拿破仑三世就是如此，还有桑塔·安纳，他就是那个年代的怪才之一。

桑塔·安纳极能折腾，比吕布还厉害，吕布是三姓家奴，这桑塔·安纳都不止三姓了，反正他遇到谁就打谁，墨西哥独立的时候，他先帮着西班牙，后来又帮着墨西哥，而且他还特别能打。等墨西哥独立了以后，他一会儿帮着刚刚独立的帝国派，一会儿又帮着共和派打皇帝，最后他索性两边都不帮了，打来打去他自己成了总统。

当上墨西哥总统后，桑塔·安纳继续到处打仗，他这一辈子就是不停地打仗，因为只要打仗他就能捞钱，捞完钱就捞权力，捞完权力再捞钱，反正他就一直折腾。折腾到最后，自己的腿也打丢了一条，瘸着腿到处流亡，欧洲、古巴、波多黎各、牙买加，到处都有他颠沛流离的身影，最后病死，成就了一个典型的19世纪冒险家的故事。

桑塔·安纳刚当上墨西哥总统时，腿还没瘸，他当然不会错过这么好的打仗机会，于是亲自率领几千大军征讨得克萨斯州。大家想想，当时得克萨斯州一共才三万多人口，虽然他们号称十个人里面就有一个当兵的，但那只是号称，一个国家的军人数量要真的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那这个国家基本上就没法运转了，所以不管是所谓的自由军还是独立军，加在一

起也就千把人。

当桑塔·安纳率领几千大军、兵分几路打来时，得克萨斯州的独立梦似乎就要破碎了，除非美国出手相助，但美国为什么要帮你？美国只是陈兵在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的边界，意思是只要你们别打到我美国来，我就在这儿看热闹。

于是就开打了。

其实所谓的得克萨斯独立战争特别可笑，主要就打了两场战斗，称它为战役我都觉得有点过分，因为参战人数一共才几百人。

不过，第一场战斗却永载得克萨斯史册，甚至永载美国史册，这场战斗名叫阿拉莫战斗，是得克萨斯最光荣的一战。当时，200多名得克萨斯自由军被墨西哥大军围攻了，还有些妇孺在里头，他们血战了13天，大部分壮烈牺牲。战斗当然是相当残酷的，但这些人牺牲得非常英勇，得州人本来就是十分彪悍骁勇的，所以得克萨斯的独立口号就是“remember Alamo（牢记阿拉莫）”，后来的战斗中，得克萨斯士兵就是一边高呼“remember Alamo”，一边冲锋陷阵的。

至于说这场战斗为什么会永载美国史册，因为美国最大的租车公司之一就叫阿拉莫，这个阿拉莫租车公司虽然是在佛罗里达成立的，但是它的名字是根据阿拉莫战役取的。

阿拉莫战役虽然鼓舞了得州人的士气，但自由军当时一没人，二没武器装备，比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还惨，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还有十三个殖民地源源不断地补充兵源和武器呢，得克萨斯当时是完全孤立无援。既然打不过，那就只能跑了。

得克萨斯当时的军队统帅叫山姆·休斯敦，休斯敦就率领着自由军一路乱跑，桑塔·安纳就一路狂追，没办法，桑塔·安纳是军人出身，天生就爱打仗，你越跑他越追，他越追就越高兴。休斯敦率军跑到美国边境，结果美国人根本不理他，所以他只好从边境再往回跑。自由军当时经过每一座小城镇，老百姓不仅不给他们粮食，还骂他们，说我们得克萨斯人骁勇善战，你们这些自由军却不敢打仗，只会逃跑。

休斯敦也没办法，实在打不过啊，只能跑，没想到这一来二去倒有了转机，其实这有点像毛泽东的军事思想——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但休斯敦不懂什么游击战，他就是单纯地逃跑。有一次，他率领不到一千自由军跑到一个三岔河口，实在跑不动了，就找一堆灌木丛藏起来，说如果敌人追上来，咱们就打一个小伏击战吧，打完了继续跑。

后来我常说得克萨斯运气好，你看他们没有任何战术指引，也没有任何预先设计，就刚好跑到一个三岔河口，他们刚趴到草丛里藏好，追击部队就来了，而且打头的就是桑塔·安纳。

军人当总统的弊端就体现在这儿了，拿破仑骁勇善战，被人们当作偶像，但事实上拿破仑本人也没横枪跃马地冲在第一个啊，但这桑塔·安纳本人就非要跑在大军的最前头，而且他当时已经十分轻敌了，觉得得克萨斯人已经不堪一击了，看这河口还挺好，就直接下令宿营造饭了。

于是墨西哥大军就都在那儿宿营了，一千三百多人就开始吃饭睡觉。桑塔·安纳是西班牙和墨西哥混血，大家都知道西班牙人最擅长吃饭和睡觉，那睡觉还得带引号，因为桑塔·安纳随军还带了一帮女人。一千三百多人把枪和马都放一边，然后带老婆的搂老婆，有的就搂着不知道从哪儿捡来的女人，各自高兴起来了。

潜伏在草丛里的休斯敦都看傻了，这件事史册里也记载了，作为一个身经百战的将领，桑塔·安纳当时连一个哨兵都没派，此时不打更待何时？于是休斯敦一声令下，得克萨斯军队就冲出去了。

当时军队的战术是，不排成方阵就不会打仗，那时还没有散兵线这种战术，那得到美国内战之后，克里米亚战争之后，一直到日俄战争的时候，才开始有大规模的散兵线。

排成方阵，穿好衣服，有装弹的，有送枪的，第一排听口令齐射，当时的军队必须得按这个步骤打仗，所以当得克萨斯人高呼着“remember Alamo”冲上来的时候，墨西哥士兵衣服也没穿、枪也扔一边了、马也找不着了，结果这么决定胜负的一场重要战役，没一会儿就打完了。

桑塔·安纳刚才还骑着高头大马，不可一世的样子，混乱中他套上了一件小兵的衣服，混在人群里掩人耳目。一开始休斯敦他们还没找到桑塔·安纳，后来有人不知怎么掀开了桑塔·安纳的外衣，看到了藏在底下布满勋章的统帅制服。

得克萨斯人生擒了桑塔·安纳，当场就逼他签署各种各样的条约，有一幅著名的油画，画的就是这个场景，当时休斯敦的脚受伤了，躺在大树底下的担架上，桑塔·安纳在一旁站着，被迫签署了同意得克萨斯独立的条约。

就是靠着这样的运气，得克萨斯正式独立了。

除了少部分墨西哥人，大部分得克萨斯人是想加入美国的，因为他们本来就是从美国来的，休斯敦本人就是个坚定的亲美派。在他的坚持下，最终把桑塔·安纳交给美国政府了，在华盛顿，桑塔·安纳又被逼着签了一大堆条约，还关了一阵子才被放回去。

被放回去之后，桑塔·安纳还是继续折腾，又拿钱贿赂副总统，又拿钱贿赂将领，又搞政变，一来二去他又上台了，不久后法国人就打来了，爆发了Pastry War（蛋糕房战争），桑塔·安纳跟法国人打，打断了一条腿，居然混成了民族英雄。接着，茜茜公主的小叔子马克西米利安又跟墨西哥独立分子打起来了，桑塔·安纳继续在其中乱搅和，最终被墨西哥通缉并流放。

桑塔·安纳折腾了一辈子，几起几落，晚年在女婿的供养下勉强苟活，贫病交加，眼睛瞎了，腿也丢了一条，最后落魄地死在墨西哥。

不过在我看来，多亏了有桑塔·安纳这种能折腾的人存在，19世纪的历史才这么有意思。21世纪的历史就没什么劲了，单纯就是看实力，你有多少原子弹，多少坦克，多少飞机，我再看看我有什么，能不能跟你比，几乎没有什么偶然事件。

19世纪一天到晚都是偶然事件，得克萨斯独立就是。

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独立了好几年，美国都不接受它，主要是当时美国顾不上它。而且，桑塔·安纳虽然被抓起来了，墨西哥还是不同意得克萨斯独立，尤其是关于边界的划分问题，一直存在巨大的争议，甚至墨西哥又派兵打过得克萨斯一次。

从独立开始，得克萨斯就一直自己经营，艰苦地支撑了九年，也没经营出什么东西，就只有人口从三万增长到六七万。到1845年的时候，好运终于再次降临了，美国的共和党下去了，民主党上来了，民主党在南方，也就是支持蓄奴的那一方，他们决定接纳得克萨斯。

获得了美国的恩准，得克萨斯的腰杆一下子就硬了，以前得州说这条河就是边界，墨西哥说不行，现在美国来说话了，得克萨斯加入我了，我说这条河是边界，你墨西哥有意见吗？墨西哥当然有意见，就向美国宣战了，爆发了美墨战争。

美国把桑塔·安纳放回墨西哥，是想让他帮美国跟墨西哥谈判，桑塔·安纳走的时候答应得好好的，回到墨西哥就翻脸不认账了，竖起义旗，率领墨西哥开始跟美国打，反正这就是个生命不息、折腾不止的人。

美墨战争的结局是墨西哥战败了，割让了大片土地，只得到一些金钱上的赔偿。

美国收了得克萨斯之后，觉得这个州面积太大了，这样不太好，咱们把它切一切吧，所以现在大家看美国地图，可能会觉得得克萨斯州北部边界特别逗，横平竖直的，这就是美国常见的横线州，其实这些州不是因为自然地理环境天然就那么直，而是美国国会那些大老爷，坐在华盛顿的办公室里在地图上直接画的。

切了几笔后，如今的得克萨斯州就比当年的孤星共和国小了很多，但人们还是习惯叫它为孤星州。

以上就是Lone Star State的由来。

2.盛产枪、堕胎药和美国总统

得克萨斯州的人口组成很有意思，河那边紧挨着的就是法属殖民地，大家虽然都叫美国南方，可是这南方的民风却完全不一样，法属殖民地是莺歌燕舞，美食无数，得州则是骁勇善战，极为彪悍。

到现在为止，得州的白人人口里，都是德裔排第一，英爱裔排在后面，所以大家去得州，河这边的地名都是什么什么威尔，河那边就都是什么伯格（德国地名后缀）。我第一次开车去得克萨斯州，发现那里卖房子用的拼写都是德语的haus，而不是英语的house。

大家经常看的美国西部和牛仔的电影，主要讲的就是得克萨斯这里，当然也包括从得克萨斯分出去的新墨西哥等，也就是昔日的得克萨斯孤星共和国，这里的民风最彪悍，著名的美剧Breaking Bad（《绝命毒师》）就发生在美国西部的新墨西哥这一片。

在《绝命毒师》里，我们看到新墨西哥特别荒凉，那儿的人特别厉害，一会儿制毒，一会儿投枪乱射。《绝命毒师》火了以后，得克萨斯人还不高兴呢，他们觉得我们才是Real Breaking Bad（正牌绝命毒师）呢。[电子shu 分享V信shufoufou]

关于得州人的彪悍，我可以给大家举几个例子：“二战”的时候，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两位将领，一位是盟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另一位是太平洋战区总司令尼米兹，这两位主帅分别是陆、海军的五星上将，都是得州人。最近美国出了一条大新闻，在得州的一个地方，居然发生了大家拔枪互射的枪战，即使在枪支合法的美国，绝大多数美国人也只在电影里或是在禁酒令时期才见过这样的场面。事情就发生在两个星期前，肇事的是三伙摩托党，这摩托党就和当年骑马的牛仔一个意思。事情发生在一家酒吧，酒吧的名字也特别有西部特色，叫“双峰体育酒吧和烧烤”，枪战的过程基本就和电影里演的一样，先互骂，然后丢蛋糕，接着丢刀叉，最后就拔枪互射，后来警察赶到了，三方摩托党就一边互射，一边射警察，最后打死了九个人，十几个人受伤。

我曾经讲过，冷战时期苏联特别不理解美国的战略，美国的战略是这样的，大家先在边境冲突，然后打常规战，最后再搞战略核武器，总之咱们一步一步来。苏联的战略就和美国完全相反，它上来就先核武器，炸你个稀巴烂，然后上三防的坦克部队。所以苏联总觉得美国人这战略有诈，其实这就是美国人的性格，美国牛仔打仗就是这种路数。

说到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得州的纪录，这回得州终于不是千年老二了，这个纪录就是，每年在得州被拳脚打死的人数，在美国排第一。大家经常在新闻里看到美国发生枪击案，动辄有暴徒冲进学校射死三五十人，但得州这不是被枪射死的，是被拳脚活活打死的。

所以大家到得州去千万要小心点，没事别跟人瞪眼睛，得州人动动拳头就能出人命，更别提在得州买枪也极方便。

你在加州买枪还得出示证件，还得查你有没有醉驾等不良历史，得州就容易多了，什么都不用出示，直接到集市上就能买枪。

得州的集市也很有特点，在这里卖得最多的东西有两样，一是枪支，另一个就是打胎药。但打胎药这个东西在得州是非法的，这么多年过去了，牛仔都从骑马变成骑哈雷摩托了，但美国南方的民风依然是保守的。得州大概是美国最严格反堕胎的保守州，其他州要么是随便堕胎，要么是二十四周以上禁止堕胎，唯有得州是二十周以上就严禁堕胎了，因为他们认为二十周以上的胎儿就是完整的个体了，而在过去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别说二十周，只要怀孕了就不能堕胎。

为什么得州人这么反对堕胎？之前我们在偏见地图上看过了，得州人敬畏上帝，大多数得州人依然坚持去教堂，上帝说了不许堕胎，所以你就不能堕胎。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所以你就不能亚当和亚当在一起，所以同性恋在得州也是受到歧视的。

不过，现在的休斯敦市长就是一位女同性恋者，但这已经是极其罕见的情况了。在休斯敦、达拉斯这种大城市，民风还是相对开放的，越来越倾向民主党的立场，但整个得州还是共和党的大本营，共和党在得州的议会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席位。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主要差别就体现在反堕胎、反同性恋和反禁枪上，除此之外还有经济政策，民主党主张大家多交税、高福利、全民医保，共和党则完全相反。

得州大概是美国最低税收、最低福利的地方，几乎就没什么福利，税收也很低，得州尤其没有州税，加州还有19%的州税，而得州的州税是0，你只要把联邦税纳了就可以了。所以最近这一二十年，从加州跑到得州的移民差不多有三四百万人，就是因为得州的税低，老百姓宁可少享受点福利，也受不了那么高的税。

总之，得州是一个强大的共和党的大本营，而且这里还盛产美国总统。

大家看看得州出产的这些美国总统，他们不仅全都是共和党人，而且都是共和党里面极

其保守的一些人，并且都有得州人尚武的秉性。咱们讲过艾森豪威尔总统，他是保卫美国传统价值的最老派的共和党人。然后是布什父子，同样是保守派，不过这两位不是出生在得州的，他们来自东岸的大富家族，从老布什的曾爷爷那代，就已经发财了。实际上美国主要的大富家族都是从东岸来的，因为只有东岸才有一两百年的悠久历史。

历代美国总统里，出身的家族最大的应该是罗斯福家族，布什家族跟罗斯福家族差不多，同样是在19世纪末就已经崛起了，肯尼迪家族的辈分要小得多，他们发迹于一战后，老约瑟夫·肯尼迪对股票的投机。从地位上比，肯尼迪家族出过一位总统，一位差点当了总统的司法部部长，还有几位参议员，现在还有一位驻日本大使；布什家族出过两位总统，一位副总统，两位参议员，两位州长；罗斯福家族出过两位总统，好几位参议员，好几位众议员，还有包括将军在内的各种各样高层。

从权势上看，罗斯福家族和布什家族差不多，但罗斯福家族在战前是很厉害的，“二战”之后就已经没有多少人才了，而布什家族战前是大富家族，战后更是崛起成为大政治家族，堪称是美国目前为止最强大的家族。

大家知道老布什和小布什的名字中间都有一个“沃克”，写小布什的电影名字就叫“沃克”，而且他们两个的名字都叫乔治·沃克·布什，只是老布什前面还多了一个中间名。这个“沃克”其实就是老布什奶奶家的姓，这个沃克家族是美国的大银行、金融家族，这就是所谓的联姻，从名字上就能把别人震慑住。

老布什的老婆芭芭拉·布什也来自大家族，只有小布什的老婆劳拉是一位平民。

老布什和小布什都是最保守的共和党人，他们都出生在东部。“二战”结束后，老布什从耶鲁大学毕业，就来到得州创业了，他的家族来头这么大，创业很容易就成功了，从百万富翁变成了亿万富翁。小布什虽然也是在东部出生的，但他是在得州长大的。

布什家族出的这两位美国总统，对中国都很有感情。20世纪70年代，老布什是第一任美国驻中国大使，不过那时候中美还没正式建交，所以他的头衔是“驻中国联络处主任”，但级别已经非常高了，当时老布什带着老婆芭芭拉来到北京，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在天安门前到处跑，所以小布什小时候就来过北京看望他父母，从北京回到美国，老布什接任了CIA局长（中情局局长）。

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时候，中国遭受了来自西方世界的很多抵制，当时布什父子俩都来了北京支持我们，两个人不仅人来了，而且情绪也很高，开幕式和比赛都积极出席，特别给

面子。1977年老布什访华的时候，他的翻译是杨洁篪，等到2008年的时候，杨洁篪已经是中国的外交部部长了，所以在奥运会的时候，他们就拍下了那张很著名的照片。

老布什和小布什总统，在美国40多位总统的排名中，都排不上前20名，但是这两位总统刚好经历了20世纪后半期美国最重要的两件事情，一个是冷战结束，另一个是“9·11”。

从艾森豪威尔开始，到肯尼迪，起了最大作用的是里根，这么多美国总统奋斗了半个世纪，结果他们都没享受到胜利的果实，反而是给里根当了八年副总统的老布什享受了最大的荣光，老布什一上任，冷战就结束了。

1990年，苏联解体，东欧解体，大家全垮了，冷战不战而胜。1991年，老布什率领30多国联军、60多万大军发动海湾战争，那是战后最大规模的一次战争。如果当时还是冷战时期，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谁也不敢，但冷战结束了，美国一家独大，老布什率领世界各国联军主持了正义，把科威特从伊拉克的占领下解放了出来。

可是老布什这么荣光，就是没连任上总统，因为他不懂经济，他是那种典型的共和党强硬爱打仗派，反正他就爱打仗，老布什自己就是战斗英雄，还曾经当过空军飞行员，“二战”期间被日军击落过，掉到日本阵地前沿的海里数小时，差点被日本俘虏。

除了爱打仗，老布什还喜欢搞外交，但他自己也说，只要一说到国内经济，他就晕了，所以，即使老布什有冷战胜利和解放科威特的桂冠，但是克林顿竞选的时候，只用一句口号就打败了老布什——“笨蛋，问题在经济”。

而且像老布什这种保守派人士，都不太善于跟人辩论和演讲，所以在总统竞选的电视辩论里，克林顿年轻帅气又能说，老布什完全说不过他，所以就连任失败了。

老布什退休后也没闲着，依然保持着军人出身的风范，居然创下了一个纪录，他在75岁、80岁、85岁和90岁的生日上，都进行了跳伞庆祝。前三次，他真的都是自己正儿八经地跳下去的，就跟当年被日本人击落时一样帅气。到了90岁他还要跳，大家都不放心了，美国的前总统总不能是跳伞摔死的，这传出去也不好听啊，所以就找了一个教练抱着他从直升机上跳下去了，那也已经十分不容易了。我跳过一次伞，就是被人抱着跳下去的，感觉自己已经要死了。

小布什跟老布什类似，他上任就发生了“9·11”。

“9·11”发生的时候，小布什正在一所小学里演讲，突然有一个人冲过来对他耳语了几

句，小布什露出了非常有意思的表情，后来有个拿了奥斯卡奖的纪录片对小布什当时的心理做了这样的揣测——我回白宫一开会肯定要先说太棒了，我又能发动战争了，又能够减少人民的权利，又能监听人民了，又能多收税了，还能收反恐税，我太高兴了……

所以“9·11”之后，美国发动了阿富汗战争等，现在看起来都没什么道理，因为什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没看见，每月花费上亿美元，一共花了美国人民七千亿美元，还在伊拉克战场上死了几千个美国大兵。

其实小布什当年当选的时候，支持率并不高，1888年之后的一百年来，小布什是第一个普选票数低于对手的美国总统。当时小布什比民主党的竞选人戈尔少了50多万票，但在选举人投票的时候，小布什却蹊跷地比对手高出了五票，最终当选。

这件事到现在也还是一个谜，因为选举人投票时，戈尔依然是遥遥领先，但当时佛罗里达州的州长是小布什的亲弟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佛州突然宣布重新统计票数了，于是佛州的最高法院、各种选举委员会下达了各种各样的神奇法令，要求全州重新机械点票，点完票觉得不行，又要求其中的四个县手工点票，还出现了美国大选上前所未有的第二天没开出票的奇迹（美国大选开票通常都是当天晚上就出结果了）。

一直到第三天，经过各种机械点票和手工点票，点出了大概几万张废票，最终的统计结果是，小布什以微弱的优势当选美国总统。

小布什普选就失败，上台时支持率又低，但发生了“9·11”。其实不光是美国人民，全世界人民都有民族主义。“9·11”以后，美国人民同仇敌忾，团结在小布什身边，他的支持率飙升到85%，全国人民和两党都开始支持他，然后他就开战、报仇、打仗、花钱、死人……珍珠港事件也就死了2000多人，结果“9·11”死的人比珍珠港还多，所以时间一长，小布什的支持率又开始下降了，到最后甚至创下了美国总统支持率的最低纪录——30%。

不过在小布什离任之后，支持率又翘起来了一些，因为大家突然又觉得他这个人还不错，主要是这哥们儿特别幽默。我举个例子，现在领导人讲话和演讲的时候，经常发生被观众丢鞋的事件，而小布什是第一个被人丢鞋的总统，所以按理说小布什肯定是完全没有准备的，可他闪过鞋子后，居然说了句，十号的，我看见了。幽默地化解了尴尬。

老布什是一个特别严肃的人，是一个策略家和政治家，但完全不是一个演说家。但在美国，你要当总统就必须是一个演说家，小布什就是一个不论走到哪儿，他只要一开口，大家就全都会安静下来听他讲话的演说家。

关于小布什的幽默，还有一个小段子。伊拉克战争中，很多人死在伊拉克战场上，美国人就帮在伊拉克战场上失去儿子的母亲组成一个团体，天天在白宫外面等着小布什，小布什一出来这帮母亲就大喊。有一次警察把她们抓上车，老百姓都急了，媒体就问小布什，人们天天这么骂你，你觉得你是一个好总统吗？小布什回答，我可能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够好，但是有一点我做得很好，就是我保卫了美国人民的言论自由。又幽默地把尴尬化解了。

最后再补充一个段子，因为我觉得这个事太逗了。美国总统的交接有一个传统，就是上一任总统要在椭圆形办公桌的抽屉里放一张纸条——写上给下一任总统的忠告，以前的美国总统写的都是“提防苏联”“不要相信中国”“北朝鲜是恶魔”等，结果小布什写的是“桌子上的红色电话机是订比萨的”，其实那电话机大家都知道，是发射核弹的。

不过小布什幽默归幽默，身为一个政治家，很多人的生命都是掌握在他的手里的。他再有人格魅力，一旦下令发动战争，四千名美国士兵的生命就没了，还有几十万伊拉克人民的生命也没了，还有数十万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小布什是丝毫不手软的。

小布什在当美国总统前，曾在得州连任过两届州长，第二任只当了两年就去当总统了。在得州当州长期间，小布什曾创下了一个纪录——他是签发最多死刑令的得州州长。包括得州推行的禁止同性恋立法、禁止堕胎立法等，都是小布什在任时搞的。

可见小布什虽然表面上爱开玩笑，其实内心是非常非常强硬和保守的。[电子shu　分享V信shufoufou]

得州除了盛产美国总统，还得提一提高科技，当然最著名的就是戴尔电脑了，戴尔电脑就是来自得州。还有一个军事迷特别特别熟悉的武器公司，叫得州仪器，得州仪器几乎是美国最最重要的高精尖武器公司。之前说了，得州的军火工业特别厉害，得州仪器也是美国最最重要的高科技公司之一，是尖端的军事科技。

得州还有NASA——休斯敦宇航中心，这太重要了，这是南部州的优势。大家知道地球曲率，地球自转导致越往南，发射火箭的时候需要的动力越低，你要在北极发射火箭，你得弄一个特别大的火箭。欧洲因为实在没有南部靠近赤道的领土，火箭的发射不得不放到法属圭亚那——南美北部的一个欧洲小小殖民地，因为那儿离赤道最近。中国不知道为什么选到西昌那么远的地方，中国在南部也发射过火箭，但为什么在西昌我特别不明白。大家都把火箭发射放到最南边，美国就是休斯敦宇航中心，因为它特别靠南——咱们讲到佛罗里达的时候，还要讲另一个宇航中心。[书 .免`费`分`享V.信shufoufou]

得州还有一个非常著名的人，就是多次获得环法自行车赛冠军、而且得了癌症还继续参加环法自行车赛（这是全世界最最著名的自行车赛）的阿姆斯特朗。

还有一个中国人民现在特别熟悉的东西，就是得州扑克，得州扑克当然不光中国人民喜欢，全世界人民都喜欢，得州现在最大的产品是得扑，全世界打得扑都打疯了，美国专门还有一个得州扑克频道。

我自己是不赌博的，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得扑怎么打，但是我周围一大堆朋友，一天到晚在打得扑，而且赌得挺大。我听说在南京搞了次全国得扑锦标赛，还有明星去参加，我觉得特有意思。美国这儿也是，热火朝天，居然有专门的电视频道，每次转到那一台，就看一帮人在那儿打扑克，居然还有人看，太神奇了。

在拉斯维加斯，每次电视都转播得扑比赛，经常能看见一个华人的身影，而且他还总得冠军，那是一个在广州出生的老华侨，中文名叫陈金海。希望陈老师以后多来我们娱乐圈指教指教，因为我们娱乐圈里很多很多人打得扑，除了我。

3.民意绑架死刑

除了走马观花，聊聊体育和娱乐明星等好玩的事之外，我一直都希望能跟大家讨论一点制度层面的问题。所以这次谈到得州，我就来重点探讨一下死刑的问题。

在得州被执行死刑的犯人数量占据全美国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而且一直遥遥领先，原因是什么？得州民风彪悍当然是一个原因，但西部其他州，比如新墨西哥州、亚利桑那州、犹他州，它们的民风也强悍，为什么偏偏就得州处决这么多犯人呢？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得州有一个非常独特的体制，就是民选法官。大家知道美国的九大法官都是由总统任命的，不是民选的，美国几乎所有州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州下面的法官、县法官等，都是任命的，只有得州的法官是民选出来的。大家可能觉得一人一票选出来的肯定就是好的吧，其实不一定。

这民选法官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他必须完全忠于人民，但法官是干什么的？他首先要忠于法律，忠于人民是总统的职责，不是法官该干的事，法官属于司法部门，他该干的事是忠于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

而人民经常会冲动，人民经常喊打喊杀，人民群众经常是不理智的，遇到强奸犯，人民觉得该杀，遇到通奸犯，人民也觉得该杀，人民最爱的法官就是包青天，人民一喊杀，包青天就拿大铡刀铡人，所以民选的法官只能当包青天，因为只有这样人民才会再选你，你才能连任。

拿包青天怒斩陈世美为例。宋朝的法律规定，男的通奸不犯法，女的通奸可以自诉，就是如果丈夫不诉，女的通奸也不犯法。这条法律一直沿用到元朝才废除，因为到了元朝，开始有很多男的利用这条法律掩护自己的老婆卖淫，然而宋朝对通奸还是很宽容的，所以你说陈世美犯什么罪了？他根本就没犯罪，戏里演了他想派人杀人，但只是聊了两句又没真杀，凭什么就把陈世美铡了？就是因为民意啊，老百姓喊杀负心郎，包公就把陈世美铡了，老百姓就欢呼包青天好。

但是宋朝是最宽容的一个朝代，我们讲了很多，就包青天那时候，尤其是宽容，根本就不犯罪，男子通奸不犯罪，女的通奸是自诉罪，陈世美根本就没犯罪，就算在戏里演，他说他想派人杀人，他也没杀人，最后只是聊两句，那凭什么把人给铡了，把人处决了？那不就

是因为民意吗？民间喊打小三，民间喊打负心郎，打负心郎就给他铡了，于是人民欢呼说，包青天就是好！

包青天好什么呀？包青天根本就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老百姓通奸他连屁股都不敢打，凭什么陈世美通奸就给铡了？得州就是这样，这法官只要是人民选出来的，他就得天天听人民的，人民一喊打喊杀，法官就得签字处决，然后人民才说他好，说他为民除害，下回还选他，这也就导致得州的法官跟其他州都不一样，他不能站在法律的立场上公正执法。

另外，得州和其他州一样，也是州长签署死刑令，由法官来决定处决时间。加州和得州都是繁荣发达的州，民选的官特别多，得州也民选了几十个官，警察总监、税务总监、教育总监，都是民选的，这就出现了第二个问题，民选的官只听人民的，不听州长的，因为州长又没有权力撤了他们。

州长签完死刑令后，还有一个考虑期，而且州长还有赦免权，所以我说美国的法律特别奇怪，欧洲可没有这样的规定。美国的法律规定，总统和州长都有死刑犯的赦免权，总统可以签字从监狱里直接捞人，这叫作特赦。

这也是美国的好处，大量东西都是没有严格规定的，主要看你的道德和大家的惯例，也没有人给你个标准。虽然美国总统有特赦权，但从来也没有哪个总统徇私枉法。每届总统下台的时候，都会亲自特赦关在监狱里的中情局特工，因为CIA没办法，他杀了人只能关起来，但也没关系，最多关三年，总统下台就能赦免了。

美国很多州都有死刑，美国曾经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民选高涨的时候，联邦高法废除了死刑。但废除了十几年后又恢复了，但各个州可以自行决定自己州有没有死刑。总之加州是有死刑的，但加州很多年没执行过死刑了，这里面的原因各种各样，比如法官说药水不合格，反正就是不愿意处决犯人，因为他有权力决定处决时间。

但在得州，州长签完死刑令还在考虑要不要特赦呢，法官已经执行处决了，因为法官就要博名声，为民除害，因为得州的法官是民选的，所以得州处决死刑犯的数量占全美国的40%。

说到这儿，大家再想想，民选还都是好的吗？说得有点沉重了，还是说点得州的高兴事吧。

美国人特别爱挤兑得州人，美国人编段子最爱编的就是纽约人和得州人的段子，因为这

两个地方的人特点太鲜明。纽约人都鸡贼、冷漠，没办法，大城市人嘛；得州人就是土，有口音，又彪悍，全都穿大靴子，而且得州人跳舞都喜欢把女人扛在肩上跳。得州汉子都喜欢大胖女人，反正长得胖又不想减肥的人就去得州吧，那里以胖为美。

我没事就提到的宋柯师兄，在得州留学的时候，就交了一个胖胖的美国女朋友，宋柯师兄的身体也是比较好的。他当时就读的学校叫“得州农机大学”，大家别乐，这是一所好大学。得州的公立大学系统比其他州还多了一个，其他州差不多就是UX系统（比如加州的UC系统）再加上一个州大系统，但是得州除了UT系统（和州大系统），还有一个公立学校系统，叫A&M系统。

得州的UT系统当然也都是很好的学校，尤其是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UT Austin是全美国最好的公立大学之一，排在公立常春藤里。因为私立学校有私立常春藤，有东岸的八个学校，耶鲁、哈佛等，公立学校不服气，也搞了公立学校自己的常春藤，包括了加州的UC伯克利、得州的UT Austin、伊利诺伊州的ULUC。这几所大学毕业的名人太多了，咱们中国人民最熟悉的，我们的徐克大导演，毕业于UT Austin电影系，UT Austin曾经多年蝉联美国学生最多的学校。

UT系统有七八所分校，大概仅次于UC系统，UC系统可能有十所分校。UT系统的七八所分校里，UT Austin一所学校就有五万多学生，现在还有比它的学生更多的。而且UT Austin不但学习好，橄榄球打得也好，是全美大学橄榄球里最强的学校之一，全美大学橄榄球最好的是加州的ULC。

另外UT Austin还有一个对手，这个对手不但是学习上的，而且是橄榄球上的，这个对手就是Texas A&M University，就是得州农机大学，名字听起来觉得好像好土。那时候宋柯师兄说他去留学了，得州农机大学，我们都说你这是什么野鸡大学？来了美国之后我才知道，A&M是个很好的公立学校系统。

A&M跟UT Austin之间打橄榄球打了几十年，还造成了得州一个壮观的景象，这两方不管谁当主场，都要做很高的台子，燃起大火庆祝胜利，然后就今年UT Austin搭一个高的，明年A&M再搭一个更高的。直到前几年，搭了一个无比高无比高的，结果塌了，砸死好几个人，从此以后这传统结束了，接下来A&M被分到SEC区去了，也不跟UT Austin在一个赛区了，意思就是把你们俩隔开，你们别打了，别搭那高台了，别再砸死人了。

说到得州的体育，大家肯定已经耳熟能详了，美国前十大城市里有三个在得州，其中最

大的是休斯敦，休斯敦有全美第四大的唐人街，仅次于洛杉矶、纽约、旧金山，唐人街大得几乎都可以称为华人区了。就是天气有点热，反正我每次去休斯敦都热得要死，而且除了唐人街，那里的东西都特别难吃。

得州人是骑马的民族，你想他们平时能吃什么？就是天天烤肉，反正我们的得州朋友每次都说，你们来得州我帮你烤肉。不光烤肉，得州什么都烤，有点像咱们的广东，四条腿的不烤桌子，俩翅膀的不烤飞机。

得州每年还有一个响尾蛇节，响尾蛇节干吗？就是烤响尾蛇玩，大家吃响尾蛇，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东西，什么都吃，而且极其难吃。得州有个大音乐家开过一家连锁烧烤店，在中国也有很多分店，卖那种涂着蜜的大猪排，还有酸了吧唧的烤鸡。

我上次去休斯敦是2013年，去看All Star Game（NBA全明星赛），结果在那儿吃烧烤吃掉了三颗牙，令人发指。总之大家去休斯敦一定要记住，去唐人街吃饭。

休斯敦是得州的第一大城市，第二大城市是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但我觉得应该音译成三头牛，我妈就管这地方叫三头牛，而且我妈管我们加州的首府Sacramento（萨克拉门托）叫三块馒头。

第三大城市是达拉斯，其实达拉斯是一个城市群，包括美国最大八跑道机场，是全美第四大城市群，所以如果按单独的城市来算，达拉斯没有三头牛大。

休斯敦、三头牛、达拉斯，一说这仨城市，中国人民耳熟能详，因为NBA里面的三大强队就在这三大城市：休斯敦火箭队、达拉斯小牛队、三头牛马刺队，我就不多说了，懂篮球的人比我多多了。

说实在的，我不是特别喜欢看篮球，我比较喜欢看橄榄球，所以我每次跟别人说得州球星里我最喜欢杰森·特里，别人都笑我，说你看不懂篮球吧，怎么能喜欢杰森·特里？我说我也不知道，我就是觉得每次看篮球的时候，杰森·特里一进球，解说员喊出他的名字，我就觉得特别性感，以至于我一个特好的哥们儿在洛杉矶生了儿子，问我儿子应该叫什么名字，我就说叫杰森，这多好听。

但我也去看过很多次篮球，我曾专门千里迢迢开车从洛杉矶到休斯敦去看全明星赛，结果有一件事让我很吃惊。其实姚明在美国也十分著名，但是我去看比赛的那天，就觉得休斯敦的球迷对姚明是有意见的。

全明星赛好几年才会到休斯敦一趟，所以全是休斯敦火箭队球迷。先是那些为休斯敦队做过贡献的老球星进场，没上场的就坐在场边，喊他们的名字大家就鼓掌，每一个都热烈鼓掌，喊到姚明的时候，我特别震惊，因为全场都没鼓掌，当然也没起哄。

美国人跟其他国家不太一样，他们不太爱起哄，美国人是很给别人面子的一个民族，通常情况下，大家都会欢呼鼓掌，但是偏偏姚明出来的时候，大家都特别安静，我不知道为什么。可能因为姚明后几个赛季拿了最高的工资，导致休斯敦没法引进其他大球星，再加上他老受伤，打不成球，休斯敦那时候的成绩不好，休斯敦球迷可能对他有点意见。

不过当年姚明刚去休斯敦队的时候，球迷对他是很热爱的，“姚”这个发音在美国南部口音里特流行。大家看过Breaking Bad，男二号平克曼最有代表性的一句话就是“哟，bitch！”，这个新墨西哥口音的“哟”跟“姚”差不多，叫起来很亲切，最后球迷都不爱姚明了，我稍微有点伤心。

得州的橄榄球不是特别强，反正打不过加州，能打进季后赛就已经很高兴了。得州有两支大联盟球队，一支是达拉斯牛仔队，另一支是休斯敦得州人队，这俩队都不是特别强，但是大学橄榄球很强，刚才说过了。总之得州的体育总体来说在美国是非常强的，主要是美国也很少有这么大的州。

文艺方面，得州也经常被其他州挤兑，还开玩笑说得州为什么叫Lone Star State，因为得州只有碧昂丝一个孤星。其实不是这样的，应该这么说，现在美国人人皆知的明星，最大的当然是碧昂丝，她是得州来的。还有一个叫凯莉·克莱森，就是第一届《美国偶像》的冠军，《美国偶像》大概也只有第一届冠军凯莉·克莱森真正成了明星，唱片卖了一千多万张，从第二届开始就没出过很大的明星了。

得州的歌星还是有一些，我就不一一说了，但是影星我得说说，因为得州出了两位影帝，一老一少，而且这两位的成名电影都跟得州特别有关系。首先是老影帝汤姆·李·琼斯，他长得就像得州人那种彪悍的样子，汤姆·李·琼斯有很多代表作，但近年来最重要的一部电影是No Country for Old Men（《老无所依》），这部电影就是科恩兄弟在得州拍的典型的现代西部片，但我管它叫中年危机电影，它结合了西部和中年危机等元素。汤姆·李·琼斯在里面演一个警察，电影里还有一个大悍匪，那哥们拿着一个打钉机之类的东西，总之在得州千万不要轻易惹这种人。

年轻的影帝就是目前在美国如日中天的马修·麦康纳，他演电影也如日中天，演电视剧

也如日中天，当年帅的时候也如日中天，现在不帅了更加如日中天，他最重要的作品，是得了奥斯卡影帝的The Dallas Buyers Club（《达拉斯买家俱乐部》）。所以你看这两位得州出的影帝，都对得州很有感情，最重要的电影都是在得州拍的。

除了男影帝之外，还有一位得州人获得了艾美奖最佳女主角提名，就是《阿甘正传》里那位女主角，现在比较火热的《纸牌屋》的女主角就是她。

还有一部非常著名的电影，就是李安导演的《断背山》，电影的最后，其中一个主角是在得州被人打死的，一个同性恋在得州被打死。李安导演这么心思细密的人，他这么设计剧情当然是有寓意的，之前我说过了，虽然现在没这么严重的，但得州对同性恋还是相对歧视和保守的。

再说说得州的风光，得州实在是太大了，从西部到东部、从南到北，风景都不太一样，总的来说，如果想了解得州风光，我给大家推荐两部电影：一部是Paris’ Texas（《得克萨斯州的巴黎》），还有一部是A Perfect World（《完美的世界》），这两部电影都非常值得看。

得州人用四个词来形容自己的州——hot、big、cheap、right，前面三个大家都懂，hot，热；big，大；cheap，便宜，房价便宜，没有州税。第四个right就有点争议了，得州人觉得我们是对的，但其他州人说你们是右派，保守。我讲加州的时候说过，加州只有俩天气，旱季跟雨季，南加州没有四季；得州人说我们有四季，我们的四季是干旱、洪水、风雪和龙卷风，反正我认识的每个得州人都特别爱开玩笑。

网上有一道很有趣的填空题，让全美国人填：如果你发现自己已经在得州了，你会怎么样？有人说，我发现我骑在牛背上，因为得州人喜欢赛牛；有人说，我发现两个水管子出来的水都是热的，因为得州的冷水管也被太阳晒热了。

得州近年来经济迅猛发展，已经超过纽约州，仅次于加州，排在全美第二。

石化本来就是得州最强，美国大概四分之三的石化产业都在得州，三分之二的军火工业在得州，NASA航天工业在得州，美国最主力的战斗机F-16是在得州生产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在得州，现在美国最大的战斗机计划F-35，也是在得州生产的。

而且这几年得州的高科技也崛起了，加州有硅谷和硅滩，得州有硅草原，总之得州的经济迅猛发展，再加上这里没有州税，房价也特别低，我认识的很多华人正逐渐从加州往得州

的达拉斯搬。

得州不但出现了高科技产业，而且失业率、新增就业率等各方面的指标，都是美国目前最好的，在未来很有机会超过加州。这就是得州，一个重要的州，给大家介绍到这里。

保守派美食天堂 路易斯安那州

1.法属殖民地与拿破仑战争

美国是从东向西发展的，咱们是从西往东讲，因为我住在最西边，讲完了彪悍的得克萨斯州，就来到东边的路易斯安那州了，我最喜欢的美国城市New Orleans（新奥尔良）就在路易斯安那州。

路易斯安那在美国非常有名，州虽然不大，但这里曾经是美国最大的地方，所以咱们先从最大的路易斯安那开始讲。这中间好玩的事有很多，比如美国是怎么变成如今这么大一个国家的。

路易是法国人的名字，新奥尔良也是法国的城市名，所以新奥尔良一听就是法国的地方。虽然New Orleans后边有个s，但是美国的知识分子都按照法国的发音方法，念New Orlean，后边的s不发音，不过念New Orleans也没问题。

我特意查了字典，字典上就写着应该念New Orlean， s不发音了。类似的还有伊利诺伊州（Illinois），后面也有这么一个不发音的s，所以它们都曾经是法国殖民地。[此书分享微信wsyy5437]

当年，北美的海岸被西班牙和英国占领，稍微往西一点，整条密西西比河流域，以及美国中间这好的地方，包括加拿大南部，五大湖地区，都是法国的殖民地，以法国太阳王路易十四的名字命名，叫作法属路易斯安那。

这么大的地方，法国的控制力当然是不够的，那时候法国也还没那么强，还没有拿破仑，后来发生了七年战争，法国战败了，路易斯安那这块比法国本土还要大无数倍的土地就没了，密西西比河以西被西班牙占领了，密西西比河以东根据《巴黎和约》全部归了英国。

那时候美国还没独立，等于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从北美十三州一下子又扩大了好多，密西西比河以西也变成了西班牙属的路易斯安那，所以路易斯安那虽然是法国名字，但那时候就已经不是法国的了。

紧接着就是美国独立战争，英国被打败了，美国开始西进，逐渐蚕食了《巴黎和约》划给英国的密西西比河地区。

那时候还没有跌路，密西西比河是美国中部最大的运输动脉，美国的奴隶贸易、棉花贸

易都是通过密西西比河运输的，包括以前海上运来的奴隶，也是先到新奥尔良，再分配到美国南部各州。不过后来英国人来了，禁止了海上奴隶贸易，所以美国国内的奴隶贸易变成了从密西西比河上游往下游运。

反正不管怎么说，新奥尔良始终都是美国的奴隶贸易中心。当时奴隶贸易是美国南部最重要的贸易，所以美国总统杰弗逊就想花点钱把新奥尔良买下来，正打算买的时候，却听说这地方已经不属于西班牙了，因为西班牙跟法国签了一个密约。

这时候，拿破仑终于登场了。因为西班牙的衰落，拿破仑崛起了。

除了南美那些殖民地外，西班牙最早失去的就是北美的路易斯安那。七年战争后，路易斯安那一直归西班牙，没想到法国突然出了个大神拿破仑，拿破仑先征服了意大利，然后回头瞪了一眼西班牙，西班牙就肝儿颤了，问拿破仑想干什么。拿破仑说我想跟你做一个交易，我刚拿下意大利一个叫托斯凯尼的地方，挺美，挺漂亮，你把路易斯安那还给我，我就把托斯凯尼给你，你看行不行？

西班牙也不想答应，但它打不过拿破仑，没办法，就跟法国签了一个密约，把西属路易斯安那还给了法国。不过这密约挺不严谨的，关于西属路易斯安那的边界，没有规定得特别清楚，反正是我从你手里抢来的，我现在还给你，至于这期间边界有没有变化我就不管了。

所以杰弗逊就派人拿着两百万美元的支票去法国了，想把新奥尔良买下来。但法国不同意，因为拿破仑还想把英国原来的殖民地抢过来，把北美都变成法国殖民地呢，反正拿破仑就是想要跟全世界开战。

但这时候出了两件事，对美国非常有利。在美国立国的过程中，无论是我之前讲过的美西战争，还是得克萨斯的独立等，美国的运气都实在是太好了，当一个国家昂扬向上的时候，老天爷都帮它。

第一件事，拿破仑去征服海地，海地本来就是法国殖民地，那时候正在闹起义，反正拿破仑一来，欧洲就乱起来了，不光是西属殖民地，所有殖民地都闹着要独立。拿破仑就派自己的小舅子率军到海地，去镇压人民起义，这小舅子率领的是拿破仑时代最厉害的好几万法军，居然没能征服海地。主要是海地那儿的疾病很厉害，之前讲大航海时代的时候我说过，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病一掺和起来，一般人都受不了，再加上法军里的黑人将领又叛变，总之征服海地失败了。

拿破仑不是那种狂妄的皇帝，他非常精明，他就想，如果法国连海地都征服不了，那北美这么大一片殖民地就更困难了。再加上刚刚被打败的欧洲反法同盟，也正在英国的组织下重新集结，所以法国的主力部队必须留在欧洲应付反法同盟。

这么一算账，拿破仑就发现了第二个严重的问题——海军。英国的海军实力远远超过法国和西班牙，甚至远超那个年代的所有国家。这样一来，法国的海外殖民地就形同虚设了，不如趁早卖了。

就是在这么一个背景下，拿破仑雄才大略，他派人去跟美国大使谈判。美国派去法国的代表是门罗，这个人后来还当了美国第五位总统，另外美国还派了一个号称“法国通”的人辅佐门罗，这个人叫杜邦，算上之前去买新奥尔良失败的大使，美国一共派去了法国三个人。拿破仑就一会儿跟这个聊，一会儿跟那个聊，东拉西扯，最终丢出一个方案，说你们也别光买新奥尔良了，我把密约里拥有的所有路易斯安那都卖给你们算了，就是从加拿大边境一直到墨西哥湾的所有土地，我便宜卖，给我两千多万美元就行，你们要不要？

这三个美国人当时就傻了，杰弗逊只是想买新奥尔良一座城市而已，只给他们兜里揣了两百万美元，现在拿破仑说要卖给他们的这片土地，跟现在美国本土一样大，等于是把美国突然就变大了一倍，这个事太大了！

但是，幸亏杰弗逊派出去的是这仨人，美国开国时期的这些人都是人中龙凤，带头的门罗一想，这是天上掉下来的大便宜啊，美国一下子就能增大一倍，这机会太难得了。当时欧洲政局和军事局面都瞬息万变，也没有电报什么的，要是仨人在法国写信给美国总统，信来回得大半年，到时候万一拿破仑变卦了怎么办？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所以，这三位就在没有向美国总统汇报的情况下，把这事给定了。

当然了，他们三个没忘了跟拿破仑讲价，最后从2000多万美元降到1500万美元。这1500万美元里还含了美法战争时期，美国向法国的索赔，以及法国欠美国的债，都含在这里头了，所以实际上给法国的钱还不到1500万美元。这三个人琢磨过了，别说美国了，全世界人在拿破仑这儿都要不回债，这债与其一直欠着，不如趁这次一起都解决了。总之，三个人就代表美国，跟拿破仑签了合约。

三个人签完合约回到美国，立刻引起轩然大波，总统也晕了，赶紧查宪法，看看美国宪法里有这个先例吗。当时美国刚独立没几年，大家想想，美国1783年才打败英国，到1789年正式成立联邦政府，有了第一任总统，这时候是1803年，美国政府不像今天这么强大，查了

半天宪法，也没查出什么东西，只好问问大家同意不同意让咱们国家突然增大一倍。

这明摆着是件好事，但当时在美国还是引起了不小的争论。因为美国不是中央集权国家，各州的利益不一样，东部的很多小州说了，本来我们州的发言权挺大的，现在突然整个国家变大了，我们是不是就不重要了？还有人说，也没事先征求我们同意，就把合约签了，联邦政府的权力是不是太大了？如果这次开了先斩后奏的先例，不经过议会同意就把钱花了，以后议会的权力会不会变小啊？

当然了，最后无论怎么辩吧，国家大了一倍的利益还是最重要的。杰弗逊总统也很聪明，颁发了很多优惠政策，比如拿到地以后，美国人只要去路易斯安那，人人都可以分到一块地等。总而言之，最后国会批准了，花了1500万美元，买下了路易斯安那。

1500万美元在当年是什么概念呢？相当于现在的差不多4000多亿美元。听着挺多，其实也不多，为什么呢？大家想想，美国打伊拉克还花了八千亿美元呢，结果一寸土地也没捞来，花四千亿美元就买了2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而且是沿着密西西比河的相当好的一块地，等于买来一条运输大动脉，这在中国，就等于是把长江两岸给买了。

这事不仅对美国好，对拿破仑也有利，由此非常能看出拿破仑的雄才大略，他当时的想法是，反正我要跟英国海军打仗，这块殖民地我也管不过来了，卖给美国还能挣点钱，这钱在当时值6800万法郎，极大地支持了拿破仑的军事扩张。而且拿破仑还想到了更重要的问题，当时法国在海上被英国封锁，但在陆地上法国也封锁英国，法国的立场就是，谁也不许跟英国做贸易，谁跟英国做贸易我就揍谁，我海上不行，就在陆地上揍你。但从法国去美国要渡海，法国打不着美国，所以拿破仑就给美国送个人情，拉拢美国。

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法国就帮了美国。说实在的，没有法国，美国根本独立不了，这时候法国又给美国增加了一倍领土，这样美国就能在后边牵制英国。首先，美国不跟英国做贸易；其次，美国还能帮法国，因为美国也有一点小海军。总之，拿破仑这个决定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而且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完全应验了拿破仑的战略。

接下来美国就跟法国好起来了，两国开始做贸易，英国当然不同意了，英国要封锁法国，所以英国就在海上击沉美国和法国的贸易船只。美国好不容易才赶走英国殖民者，获得独立，现在海上商船又被英国击沉了，于是1812年，美国向英国宣战了。

大家知道英国海军有多厉害，之前咱们讲过1805年著名的特拉法尔加海战，现在伦敦最辉煌的广场特拉法尔加广场就是为了纪念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牺牲的纳尔逊上将，纳尔逊虽

然牺牲了，但他打败了法西联军。没想到1812年战争中，美国在海上居然奇迹般地打败了英国海军，当然不是英军的主力海军。

最逗的是，美国跟英国的战争完全跟拿破仑战争同步。1812年，美国跟英国使劲打使劲打的时候，打得还占了上风，因为1812年是拿破仑军事生涯最高潮的时候，拿破仑60万大军入侵俄国，反法同盟一起打法国，就是死活也打不赢，法国那时候太强了，所以英国派到北美的军队就比较少，所以1812年战争刚打起来的时候，美国占了上风。

1814年，拿破仑被打败了，而且被流放到厄尔巴岛，英国大军立刻派到北美，不但打赢了美军，而且占领了美国首都华盛顿，还一把火烧了国会大厦。大家现在去华盛顿国会大厦参观的时候，里边还专门记录了英国人烧国会大厦的事情。

当时美国连首都都被英国占领了，都快完蛋了，结果这时候拿破仑居然奇迹般地再度崛起了，他突然从厄尔巴岛跑回了法国，又举起了大旗，把全欧洲打得乱七八糟，然后就发生了1815年的滑铁卢战役。

滑铁卢战役的主力已经是英军了，威灵顿公爵率领英军主力，普军做了配合，跟拿破仑主力打，所以英国又把主力从北美撤回欧洲。

拿破仑又救了美国一回，但他牺牲了自己，拿破仑在滑铁卢被以英军为首的反法同盟打败了，但美国趁英国顾不上北美的时候，又把英国在北美的军队打败了，而且跟英国签了协议，正式确定了加拿大和美国边境的这一大块地区，并沿用至今。

至此，美国算是胜利了。以上这一大串历史事件，其实都跟路易斯安那有关，现在的路易斯安那，差不多就是美国从加拿大一直到南部海岸的这15个州。[此书分享微信wsyy5437]

这15个州里其实没什么特别强的州，当然这纯属我个人观点。我看了看，从北部开始，除了明尼苏达有那么一点东西以外，再往南看，这一路看下来，北达科他、南达科他、内布拉斯加，反正就连美国人自己也觉得从这地方出来的人，也没有什么值得得意的。

但是毕竟这也是15个州，将近占了美国50个州的三分之一，正是因为有了这15个州，美国的领土才推进到密西西比河，跟得克萨斯接壤了，这之后才有了得克萨斯的独立，然后是美墨战争，进而是美国领土推进到太平洋海岸，所以这块土地是美国建国以来一次最重要的买卖。

15个州是购买了之后才划分出来的，大家看地图上的边界，都是横线州，因为这是国会

平均划分出来的，这15个州里最好的也是最有吸引力的，就是我今天讲的路易斯安那州。其实如今的路易斯安那州只是从前的路易斯安那地区最底下的一小块，但它虽然面积小，却占据了密西西比河出海口的位置，所以在偏见地图上，路易斯安那州的名字是“曾经沉没的大西洋”，因为它三分之二的土地，都是密西西比河冲击而成的平原，所以海拔非常低，卡特里娜飓风来的时候，这块地就沉没过。

卡特里娜飓风（Hurricane Katrina），大家应该记忆犹新，因为时间离现在并不遥远，就发生在小布什执政时期。当时小布什被骂得很惨，除了他发动伊拉克战争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卡特里娜飓风来的时候，救援非常不及时，导致路易斯安那南部被淹了一大片，包括新奥尔良城的一部分也被淹了。

2.新奥尔良与小龙虾

要让我在美国所有的城市里，选一个我最喜欢的，我肯定选新奥尔良，纽约我都去腻了，洛杉矶我没办法，工作和生活都在那儿，只有新奥尔良是最吸引我的。

如果大家去新奥尔良的话，一定要住在French Quarter（法兰西区），法国人最开始在河边建造了城市，虽然后来新奥尔良越来越大，但最核心的地方还是法兰西区，简直太美了！

在美国我看惯了一模一样的火柴盒楼、商场、饭馆等，烦死了。在美国绝大多数地方，基本上你蒙着眼睛都能走，因为走到哪儿都一样，这个地方是CVS（美国最大的药品零售商），那地方是麦当劳，反正永远都是连锁的，每座城市的配置都差不多。但到了新奥尔良的French Quarter，你会发现好多好多不是连锁的饭馆，还有好多好吃极了的东西。我是一个特别爱吃的人，我喜欢去的地方肯定好吃的东西特别多。

新奥尔良充满了法国风情，French Quarter到处是酒吧，到处是小旅馆，小旅馆都有特别大的长条阳台，到了晚上，大家都坐一排，面朝同一个方向，这完全就是法国人的风格。大家去法国，不管巴黎也好，戛纳也好，咖啡馆都冲一个方向坐，而美国人是面对面坐，或者围一桌坐。

在French Quarter里最重要的那条中心步行街上，一到晚上，街两边的小旅馆二楼、三楼，全是大长阳台，所有人都拿着酒在那儿喝酒聊天，看着底下的行人，特别高兴。

而且大家想想，这里曾经是法国人的地方，法国人吃的东西肯定好吃，但新奥尔良这地方吃的其实不是传统的法式大餐，而是一大波法国殖民者辗转漂流，再加上不断混血融合，最终混成了一种叫Cajun（法人后裔）的人，这些Cajun人搬到新奥尔良以后，自己的饮食习惯跟当地的菜肴结合，形成了一种食物，就叫Cajun food（凯郡菜）。

我认为Cajun food是美国本土菜系里，唯一能拿得出手跟全世界菜系相比的，它不是法餐，也不是美国人只会吃的牛扒，Cajun food最主要的食材是海鲜，因为新奥尔良在海边。他们的海鲜做法，我在别的地方还没怎么见过，但是在北京东直门的簋街见过，就是东直门簋街最著名的麻小——麻辣小龙虾，这东西就是Cajun food的核心，叫crawfish（小龙虾）。

卡朋特有一首歌叫Jambalaya，唱的就是新奥尔良最重要的小吃，crawfish pie（小龙虾派）和fillet gumbo（肉片秋葵）。

Jambalaya是炒饭的意思，其实不光新奥尔良，西班牙人也会炒饭，就是海鲜香肠乱七八糟的一盆，但西班牙海鲜饭是焗的，新奥尔良是炒的。

crawfish就是小龙虾，好多人说小龙虾脏，外国人都不吃小龙虾，那是胡说八道，你去全美国所有的城市都能看见Cajun food，洛杉矶就有好多特别著名的Cajun food餐厅，一进去全是卖小龙虾的。美国人不但不排斥小龙虾，还主打小龙虾，歌里唱的那个“小龙虾派”，就是把小龙虾的肉焗在一个派里，就跟大家熟悉的苹果派一个道理。

小龙虾派和肉片秋葵经常装在小盒子里卖，歌里为什么要把这两种食物放在一起唱？因为你在新奥尔良看所有体育比赛，观众手里主要就拿着这两样东西，每个人手里都托着两盒，这是新奥尔良最著名的小吃，就跟洛杉矶人爱吃热狗和比萨似的。

crawfish至少有十几种做法，反正我吃过的就不下十种，我最爱吃的口味跟东直门麻小很像，是麻辣的。我还喜欢一种小龙虾肉和菜泡饭，跟咱们中国南方人爱吃的那种菜泡饭很像，而且美国的小龙虾不知道吃了什么东西，特别大，把肉挖出来能做出各种各样的食物。

除了小龙虾之外，新奥尔良还有一种重要的食物，就是alligator（鳄鱼）。一说这个，各种环保人士又该急了，说美国这么文明，怎么能吃鳄鱼？美国人当然吃鳄鱼，而且不但吃鳄鱼，还吃得特别凶呢。

在新奥尔良的菜谱里，恨不得有三分之一都是alligator，炸的，煮的，各种各样的，被它们当作食材的鳄鱼比咱们印象中的鳄鱼要小一点，我不知道中文怎么翻译，有点像短吻鳄，嘴没那么大，大概是密西西比河特产的鳄鱼，皮也好吃，肉也好吃。环保人士不用骂我，这不是我干的，是文明的美国人干的。

我从各种方向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去过新奥尔良，有一次坐飞机去，旁边坐着一个专门捕鳄鱼的老太太，她特别纯朴，就是典型的那种美国南方人。我跟她聊了半天，她告诉我，这是她第一次离开路易斯安那。他们家族世世代代捕鳄鱼，所以他们家的孩子都是七八月份生的，因为大家都在捕鳄鱼季结束后才回家叮叮当当造小人，所以婴儿基本都在七八月份出生，生完孩子，就继续捕鳄鱼去了。有一部纪录片还专门拍过她怎么捕鳄鱼，她自己还在一个真人秀里拿过捕鳄鱼冠军。总之，捕鳄鱼的人特别勇猛，但是他们一离开了路易斯安那就特别害怕，她出去转了一圈，觉得美国其他州的人民都太坏了，她还提醒我出门要小心，不要被别人给骗了……总之，这个老太太对外面的世界完全不知道，对中国唯一的印象是，她前夫曾经去中国买过老婆。美国南部的很多白人也是很穷苦的，跟咱们中国的偏远山区差不

多，他们经常得去越南和缅甸买老婆，偶尔也上中国买老婆，所以老太太对中国唯一的印象就是这个。

美国南部的人民都非常纯朴，尤其是路易斯安那人民，他们说起话来就跟唱歌一样，而且不管说什么都特别高兴，特别热情。路易斯安那虽然是南部最保守的种族歧视州，但是黑人该有名的还是有名，人都是这样，我种族歧视，只歧视普通的在街上看见的黑人，但是突然出了个大鲨鱼奥尼尔，也跟路易斯安那州有密切的关系，就没人敢歧视他，卡尔·马龙也没人敢歧视他，甚至白人也得追着他们签名去，所以种族歧视是一种泛泛的东西，只是心里感觉黑人不行，但真出了一个特别牛的黑人，白人也一样点头哈腰跟着合影留念去。路易斯安那的黑人多，会唱歌的人就多，简直就是一个音乐之乡，讲得克萨斯的时候我就说过，河这边人人骁勇善战，河那边天天莺歌燕舞，路易斯安那出了好多歌星，比如小甜甜布兰妮。

路易斯安那州还出了一个全世界都极其著名的人，你要是坐飞机去新奥尔良，飞机降落的机场就是以这个人命名的，这个人就是——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他是爵士乐的奠基人，爵士乐是世界三大音乐流派之一。而且这位路易斯·阿姆斯特朗还是个黑人。1913年，他还是个十几岁的街头小混混，有一天被警察抓进了警察局里，没办法，搞音乐的人都比较能闹，我也是一个例子。警察被他闹得受不了，就塞给他一个小号，说你玩一会儿这个，就像小孩闹的时候给塞一个奶嘴似的。这阿姆斯特朗是个没受过教育的黑人，他一不识谱，二没学过音乐，就随随便便一吹，结果就吹成了世界级的音乐大师。

爵士乐跟其他音乐不一样，其他音乐是首先得有一些大音乐家，如贝多芬、莫扎特写谱子，也就是说主要是靠作曲家来驱动，很少有靠乐手来驱动的。当然后来的摇滚乐就是靠乐手来驱动的，但阿姆斯特朗那个时候还没有说靠乐手来驱动音乐流派的，而且这乐手还不识谱，不光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不识谱，其实黑人很多都不识谱。

但就是因为他们不识谱，才能独辟蹊径，搞出了爵士乐，大家后来记他的谱时才发现，他是见到mi就降一下，见到xi就降一下，然后就有人总结说，爵士乐是这样的，就是降xi，降mi，十二切分里边那些节奏等，总结出了一套理论，其实阿姆斯特朗刚开始搞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就是觉得这样好听，就搞起来了。

现在你去新奥尔良，最幸福的事情就是晚上在French Quarter找一个Cajun food饭馆吃鲜美极了的生蚝，然后吃小龙虾，吃完了以后在街上溜达，或者打一个当地的三轮车，你还可以找一个当地的姑娘，跟她说，我带你去听爵士乐，然后你们两个就可以乘坐一辆车，一起去了。新奥尔良有很多神奇的音乐大师，我坐在底下看，如果有人问我是干什么的，我都不

敢说我是搞音乐的，因为我要是敢说自己是搞音乐的，他们就会拉我上台，跟他们一起玩一会儿。在那里表演，一晚上不知道要换多少回鼓手、小号手和吉他手。

全世界的乐手都来新奥尔良朝圣，当然也有来踢馆的，我就亲眼看见两个非常厉害的乐手较量，那真是太精彩了，在全世界几乎都见不到。

我还看见过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他们俩都是特别厉害的乐手。老头的乐器我不认识，但我起码还知道它是干什么的，基本上就是黑管的身体接了个萨克斯风的嘴，因为黑管是木头的，萨克斯风是金属的，所以连接处的钛木头和钛金属，他居然给结合到一起了，然后就吹起来，音色特别好听。但还不至于让我震惊，但这老太太一出手，我就震惊极了。老太太穿了一条围裙，围裙从上到下都是不同的金属片，她手里拿着俩勺，就在围裙上敲打起来了，有时候刮，有时候打，有时候蹭，而且每一个地方的音高都不一样，神奇极了。

如果住在French Quarter随便哪个高层酒店，顺着窗户往外一看，密西西比河正好就在新奥尔良转了个弯。其实黄浦江在上海也转了个弯，但黄浦江太窄了，跟密西西比河不能比，应该说是长江转了一个弯，然后你站在高处，大河南去，真是太美了。

所以对于我这种人来说，新奥尔良简直太好了，喝点小酒，听听音乐，看着美景，我要是退休了，就到新奥尔良待着去。

我曾经开车，先到休斯敦看NBA全明星赛，休斯敦离新奥尔良已经很近了，开车一会儿就能到，看完比赛我就去了新奥尔良，然后我想，咱既然到了伟大的密西西比河，就别整天看河看船，干脆去看看河口吧。

密西西比河和长江差不多，长江是世界第三大河，密西西比河是第四大河，但密西西比河的航运量可是长江的十倍都不止，为什么呢？因为长江要经过各种险滩，还有三峡大坝，密西西比河是从美国中部直接流下来的；而且长江的上游，到青藏高原就没了，密西西比河的上游则离五大湖非常近，所以挖了一条运河，把密西西比河的尾巴跟五大湖连上了，然后五大湖又挖了一条伊利运河，跟纽约的哈得孙河连上了。

等于是在新奥尔良港进来，沿密西西比河一直北上孟菲斯，一直走五大湖，这里有芝加哥、底特律这些大工业区，最后从五大湖伊利运河去纽约出海到大西洋去了，整个水系连起来，有点相当于长江从上海进去，一路往上走，连上青海湖，青海湖那儿再出来一条河，直接连到巴基斯坦的卡拉奇港，反正就是把两大洋给连上了，太厉害了。别的国家想修这么大的工程，光地形、地势问题都要累死人了，可美国的地形是一马平川，修起来完全不费劲。

密西西比河只修了很短一条运河，就到了五大湖，五大湖修了很短一条伊利运河，就到了哈得孙河，到了纽约。所以密西西比河在美国很重要，虽然不能叫母亲河，但至少是老公河，意思是重活、累活都叫它给干了。中国的母亲河是黄河，中华民族是在黄河流域发展起来的，美国是从海岸发展起来的，不是从密西西比河发展起来的。

为了看密西西比河的河口，我开车往南，边开边想，难怪会被Katrina淹掉，因为那地势低到什么程度，河跟地是平的，河稍微一涨就全给淹了，所以沿河两岸只能筑起很低的坝，而且你在路上开车根本是看不见河的，因为它太平，中间又筑起了一道坝。

我心里就说，我得看看河啊，于是我就把车开到坝上去了，反正河这边和河那边的高度是一模一样的。和黄河倒有点像，稍微一涨水肯定得决堤，而且真是杨柳岸晓风残月，因为太平了，柳树全垂到水里去了。然后我还在河上找马克·吐温的标志，因为马克·吐温之前当过密西西比河上的船员。像我们这种文艺青年，从小就读这些东西，听那些音乐，每当到了这样的地方，都有一种朝圣的心情，当时我就看着这河水，想着伟大的音乐家、作家、伟大的电影、汤姆叔叔的小屋，心中起伏着各种情感。我正在那儿准备吟诗一首，突然后边冒出来一个美国南方大汉，恨不得拿枪指着我问，你谁啊？闯到我们家来了！我赶紧解释，说自己要吟诗作赋什么的，结果南方人特热情。你要跟他横，他能拿枪崩了你，但你要是一表现热情，他就非得比你更热情。最后那个大汉摘了四个血橙，不是我们加州的大橙子，是路易斯安那那个地方长的特别红的那种血橙，硬塞给我，说送点土特产给我，于是我拿着倍儿高兴。

本来我还想开车去佛罗里达，但被这大汉一闹，我就灵机一动，心想佛罗里达我经常去，这回我沿着密西西比河往北走吧，然后就到了阿拉巴马，这都是南部最最保守的种族歧视区。路易斯安那口音已经比得克萨斯重很多了，等我开到阿拉巴马，都快听不懂了，到超市买东西，得特别认真地听半天，尤其是南方黑人说话的口音。

最后我就一直开到田纳西去了，一直开到孟菲斯的密西西比河河口，孟菲斯就是密西西比河旁边的大港口。我实在开不动了，从孟菲斯坐飞机回洛杉矶，花了几百美元，车也托运了，总之那一次旅行给我留下了极好的印象。

我每一次去新奥尔良都感觉特别幸福，但二月是最好的季节，因为Super Ball在二月举行。

Super Ball在北方举行的时候，实在是太冷，我去新泽西州参加过Super Ball，最后冻得

都不行不行了。在新奥尔良看Super Ball就太幸福了，因为二月的南方不冷又不热，舒服，两队的球迷前一天晚上就群集在整个French Quarter唱歌，每一个饭馆和酒馆里，大家都穿上两队的衣服。我去的那届是49人队对巴尔的摩乌鸦队，因为我是NFL（美式橄榄球联盟）的VIP，所以被请去看比赛。我就混在49人队的加州球迷里一起唱歌，那边还有巴尔的摩来的球迷，还包括一个大腕球迷，叫飞鱼菲尔普斯。

菲尔普斯就是巴尔的摩人，他也是球迷，跟着到处看比赛，他也在那儿唱歌、跳舞。美国的球迷远比欧洲的球迷客气，欧洲球迷这时候估计就打起来了，至少得互相扔凳子，你别看美国枪多，但还没听说两边球迷互相开枪的事，不管赢输都没人在街头斗殴，美国人在这方面比欧洲人要文明得多，可能是美国人发泄的地方比较多吧。

比完赛紧接着就是著名的新奥尔良狂欢节，叫Mardi Gra，也可以叫Mardi Gras。

Mardi Gra非常盛大，有点像拉美的大狂欢节，跳舞、游行、唱歌、胡搞等，热闹极了。所以最好二月去新奥尔良，先看Super Ball，然后参加Mardi Gra，喝得五迷三道，反正你也走不了，因为Super Ball结束后，飞机票你也买不着。Super Ball去的时候，离城30英里都没旅馆，完全租不着任何一间房，人多到不得了，索性Mardi Gra看完了以后再喝两天，在密西西比河上泛舟，一路直入墨西哥湾，最后再飞回来。

总之，二月就是新奥尔良最美好的季节。

3.南部顽固对抗同性恋

路易斯安那最初是法国的殖民地，所以不仅是文化和民俗，政治制度也保留了很多法国特色。

法国政治制度跟英美是很不一样的，美国是联邦制，各州有各州的制度，但路易斯安那州保留了很多法国的制度，包括选举制度，尤其是基层制度。美国绝大部分州的基层都叫county，翻译成郡也好，县也好，总而言之，州下边是county，county下边是city，只有路易斯安那州是没有county的，它下边叫parish。

这parish什么意思？parish就是教区的意思，翻译成堂口和堂区也可以，因为法国的天主教控制很严，所以parish是从上到下建立的，而county是人民自己选地方建造。这parish也是当年的法国传教士弄的，所以路易斯安那州一直没有county，到那儿都叫parish。路易斯安那的首府是Baton Rouge（巴吞鲁日），是一座比较大的parish，但比新奥尔良小多了。[此书分享微信wsyy5437]

路易斯安那州因为有新奥尔良，所以它的经济几乎就是靠新奥尔良，而新奥尔良这个城市的经济收入，40%来自旅游业，这比例太大了，也就是它40%的收入来自我这样热爱新奥尔良的人。连诺拉这名字我都觉得特好听，诺拉其实就是新奥尔良，你要是写信给新奥尔良的人，他的地址最后就是诺拉（NOLA），因为他的城市叫New Orleans，就是NO，而路易斯安那州的缩写是LA。美国有俩LA，洛杉矶是LA，路易斯安那州的缩写也是LA，所以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缩写就是没有LA（NOLA）；警察局的缩写是PD（Police Department），所以新奥尔良的警察局就是没有警察局（NOPD）。NO还不是最怪的缩写，还有更怪的，犹他州的Salt Lake City，就是盐湖城，缩写是SLUT，这SLUT就是荡妇的意思。旅游城市当然是最希望推广自己城市的，如果推广城市，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人来这里拍电影，所以之前我在其他场合讲好莱坞的时候，讲过美国近几年来特别大的一个趋势，就是各个州拼优惠，你来我的州拍电影，我就给你退税。其中退税最多的，也是吸引电影拍摄者最多的几个州，就是南部的这几个州，李安现在的戏正在亚特兰大拍，其实没别的原因，就是因为那个州给的退税多。但有的州退税也没用，因为它境内什么都没有，导演不愿意去。路易斯安那就不一样了，又有大城市，又有大河，又有风光，又有红树林，又有沼泽，什么都有，所以这几年在美国，大量的戏都是在新奥尔良拍的。

2005年的Katrina大飓风，导致几十万人离开了新奥尔良，各个州都接待了大量Katrina难

民，当时我看电视，休斯敦体育馆里住满了人。比较有钱的白人基本都搬到别的州去了，导致新奥尔良现在黑人至少占60%，跟整个路易斯安那州的黑人比例相反。

其实在美国，从路易斯安那成为一个州之后，其黑人比例一直是全美最高的，为什么呢？之前就跟大家说过了，新奥尔良港是黑奴交易的集散地，从南方来的所有黑奴都得从这儿上岸，然后沿密西西比河再运到美国内地，后来英国禁止奴隶贸易，美国国内的奴隶贸易也是到新奥尔良来集散，所以新奥尔良有最大的奴隶市场。不仅如此，在法属殖民地里也有很多黑人，因为法国废除奴隶制后，被解放的很多黑人就从法属的加勒比殖民地，来到新奥尔良定居了。

所以，新奥尔良本来就有好多不是奴隶的黑人，人家本来在法属和西属时代就不是奴隶了，是自由人了。西班牙还有严格的法律，禁止将本地黑人占为奴隶，奴隶必须从外边买，结果突然路易斯安那归美国了，南部变成15个州了。美国南部的州都是蓄奴州，蓄奴州里看见黑人就是奴隶，那就得抓起来，你要是敢跑，我把你抓回来还能对你动私刑，私刑也是到了“二战”以后才被美国最高法院禁止的。所以这就产生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生活在路易斯安那的自由黑人，本来在这儿有家有产，突然就变成没有公民权的奴隶了。

路易斯安那州的名人有艾伦，《艾伦秀》是美国非常火的一个秀，而且是第一个有版权引进中国的美国秀，大家可以在我们的搜狐网上看到《艾伦秀》，很有意思的一个秀，艾伦是一个非常非常有意思又聪明的人，长得虽然一般，但是谈吐非常锐利毒舌。

还有一个中国人民太熟悉的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名人，陈纳德将军，他其实生在得州，但很小就来了路易斯安那州，那就算路易斯安那州人吧。

每次大家骂美国骂得一塌糊涂的时候，就会有人说，美国还有陈纳德将军曾经来帮助了中国人民。虽然陈纳德将军的到来跟宋美龄的邀请有很大的关系，但最开始他确实招募了一些退役的志愿飞行员到中国来组建飞虎队，他是美国第14航空队的司令，组织了在整个中国战区的空军。

大家知道中国战区空军后来就是因为有第14航空队，所以才再也没有出现过弱于日本的情况，而且在最后反攻的时候，已经是日本人跑在沟里藏着去了，天上都是美国的飞机，当然还有驼峰运输等。

陈纳德将军跟中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情，还娶了中国一个漂亮的女记者，叫陈香梅。当时中国百万人民在美国第14航空队后方修机场，陈纳德亲眼看见中国人民在没有任何机械

和电力的情况下，拿肩挑着小篓子，头顶着小篓子，就那么给美军把机场修出来了。而且当时如果没有原子弹的话，本来是有一个大规模的进攻日本的计划，就是从中国西南的机场起飞，轰炸日占区，然后再向前进攻。

中国想拍飞虎队已经很久了，仅我知道的飞虎队剧组就已经好几个了。还有一次吴宇森导演要拍飞虎队，那剧组还挺大，就在我的剧组隔壁，结果后来吴宇森导演因太平轮事件，就又一次太平轮沉没，船沉一回，电影沉一回，现在估计是由好莱坞的导演在接手做这个事情。两个跟中国有关的美国空军故事，都一直在筹备，一个是杜利特，另一个就是陈纳德，咱们可以拭目以待。

下面咱们说说每个州的标配。路易斯安那州的车牌上写的是Sportsman's Paradise（爱好体育者的天堂）。只要你是爱好体育的人，不管是什么运动，到了路易斯安那州，你就尽情玩吧，水上的也有，陆上的也有，捕猎的也有，钓鱼的也有，坐船出海的也有。新奥尔良爱好音乐的人最多，第二多的就是爱好体育的人，这也算是这个州对旅游业的一种推广。

关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标志，就说说美国的钱吧，美国的钱是美联储印的，咱们之前讲过，一美元后边印了个共济会的标。不过美国为了给各州一点小小的自主权，它让各个州自己设计两毛五分（a quarter）硬币上的图案，你在美国花钱，一毛钱、五分钱硬币都很少，两毛五最多，因为美国人特别爱四进位，两毛五分是美国最重要的硬币。

路易斯安那州的硬币图案，特别能代表他们这个州对自己的期许，上面首先就是一个路易斯安那的地图，就是最开始那个巨大的地图；其次是一只pelican（鹈鹕），就是嘴底下带着一个大兜子的那种水鸟，是密西西比河畔的著名物种；最后就是一把小号，这才是路易斯安那最光荣的东西，因为代表了路易斯·阿姆斯特朗。

下面讨论一下美国对同性恋的态度。最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了同性恋婚姻符合宪法，也就是禁止同性恋婚姻违宪。这个判例一下，全国的50个州，都必须执行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个判例法，无数人为此狂欢，说美国更加自由民主了，但是南部的保守州，比如咱们刚才讲过的得州，就第一个跳出来反对。

得州州长说，我觉得平等固然重要，平权固然重要，可是自由也很重要，我们得州人民的信仰自由怎么办？我们得州人民信上帝，上帝说了，亚当跟夏娃，不是亚当跟亚当，夏娃跟夏娃，所以我要保护得州人民的信仰自由，以自由来对抗平等。这就是美国历史上多次演变过的自由和平等互相制衡的问题，到底是平等在先，还是自由在先？这两个东西当然是有

矛盾的，大家都平等，当然会限制人的自由。

那自由是什么？首先我有歧视你的自由是不是？我是不是有和你不平等的自由？这是不是我天生的自由？如果我没有和你不平等的自由，那我的自由叫什么自由呢？我当然不是说杀人的自由，那当然是不行的，但是在我不违法的情况下，我可不可以和你不平等？

所以平等限制自由，自由就会伤害平等，这一直以来就是美国重要的政治博弈两极，也是美国两党各自的立场，民主党宣扬的就是平等，所以民主党主张平等医疗。共和党就激烈反对，说凭什么平等医疗？就应该奋斗的人有医保，不奋斗的人没有医保。民主党说不行，平等必须放在第一位。共和党就说了，那我的自由呢？我有没有不买医保的自由，我有没有跳大神治病的自由，我有没有看中医的自由？所以这就是两党最大的区别。

民主党标榜平等，但是它叫自由派，这个挺逗的，我们把liberty和freedom都翻译成自由，我觉得有点问题，但是总而言之，我们管民主党叫自由派。共和党实际上一直崇尚自由经济、小政府，崇尚各种各样的自由，但是管共和党叫保守派，它管自己也叫保守派，因为自由是美国立国的最基本的理念，所以它叫保守派。

这个我就不多说了，因为这个博弈是美国的常态。但是这次出现了非常态，就是不是在涉及国家危亡的大是大非的事情上，联邦最高法院居然以通过判例的方式行使了立法的权力，而且强制要求50个州都执行，我觉得对美国这个立国200多年的三权分立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非常非常危险的信号。

因为立法权是在国会，法院是司法机构，但因为美国的特殊性，国会是由好多好多的州组成的，有时候吵来吵去，一些特别细小的东西没办法在国会通过，所以才授予了联邦最高法院一点点通过判例这一方式的变相立法权。但是在之前的两百年，只有在大是大非面前，比如说不同种族能不能结婚、黑人能不能平权上学等，最高法院才以判例立法，通常情况下，最高法院尽量能不做就不做这件事情。

美国是三权分立的制度，立法权是给国会的。这次九个大法官，五票同意，四票反对，就通过了，但是四票反对里包括了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写了一个长达29页的文件，警醒美国人民。

我仔细读了这份文件，觉得说得非常好，他说，首先我不是反对这事儿，我们四位投反对票的法官都不反对同性恋平权，我们是反对最高法院大法官以个人的意志、个人的好恶来凌驾于法律之上。我们首先是司法机关，法律怎么写的，我们就怎么司法，而婚姻法不是联

邦法，婚姻法本身就是各州的州法，美国联邦就没有婚姻法，我们为什么要去司这个法呢，难道不应该由各州去司这个法吗？

投同意票的五位大法官认为自己是自由派，认为自己倾听了人民的呼声，实际上是被人民绑架了，其实美国还有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啥话也没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不由人民选举，而由总统任命，就是为了不被人民绑架，而这五位大法官最后被人民的呼声绑架，超越了司法权，在联邦并没有婚姻法的情况下，用判例立法。

首席大法官的文章写得特别好，他的意思不是反对同性恋平权，是反对一刀切式的同性恋平权，应该像过去一样，一个一个州去奋斗，让每一个州的人民都认同，因为人民的认同最重要，人民最反对的就是中央政府一刀切。他希望那些同性恋平权组织，到每一个州去努力，改变州立法，而且你们已经努力成功说服十多个州了。

婚姻法不是联邦法，而是州法。美国立法的管辖权不应该在联邦大法院，但是美国的任何一个案子的管辖权到底在哪儿，最终是由联邦最高法院决定的。而这次五位大法官利用这个权力，这对美国来说是非常危险的，因为民主党明显就是为了政绩而做成了这个事儿，最高法院连续通过了支持民主党的两个判例，一个是同性恋平权，另一个就是医保补贴符合宪法。

大法官是终身制的，除非他自己要求退休，那么万一有一天，有一个大法官死了，或是退休了，正好共和党的总统上任了，他任命了一个共和党的大法官，那么五个保守派大法官对四个自由派的大法官，一切是不是要全都反过来？那美国就乱了，这是一个很危险的开始。

三权分立，立法权在国会，实际上应该是大多数州都已经立法同意同性恋婚姻以后，这些州的议员代表本州在整个联邦的国会里，也投票赞成，由国会修法，那是可以的。无论是改变各州婚姻法，还是由国会修法，都不应该由联邦最高法院超越联邦法律，去管各州的州婚姻法，而去下这种一刀切的判例，我觉得这个说得特别好。我也坚决地支持同性恋平权，这个我早就表达过了，但是我也坚决地反对，一个党以同性恋平权当作自己的政绩，尤其是在马上要大选的情况下，推动绕过国会，绕过全国最高立法机构，绕过联邦最高立法机构，直接由最高法院做这样一刀切的判例法，我觉得这开了一个很危险的先例，希望它不要被重复下去。　联邦曾经通过一个判例法，就是不同种族之间可以结婚，但是那是在美国绝大多数州都已经通过了不同种族可以结婚立法的情况下，最高联邦法院顺应全国大多数民众的民意，做出这个判例法，那是对的。

但现在同性恋平权在美国只有十来个州得到认可，还没有形成全国的共识，您就等不及了，等不到2016年大选之后再干这事了，就为了给民主党做点业绩，直接在仅有少数州通过、多数州并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硬性一刀切，这个先例开得太坏，而且我猜这个决议将来一定还会遇到问题，不会顺畅地执行下去。

而且联邦最高法院以判例形成的立法还有一个危险性。国会的立法还有一层制约，总统可以不签字，所以国会跟总统之间有多次这种博弈，国会虽然通过了，总统拒不签字，参议院打回来再来，只有多次博弈才可以否决。

应该这么说，首先参众两院都同意，这个法案才能成立。这个法案如果成立，总统不签字，就要打回参议院，参议院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再否决总统的否决，就否决再否决，这是美国立法程序的基本的博弈过程，这样的法律才成熟。而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立的法，是没有人有否决权的，总统也没有否决权，国会参众两院都没有否决权，这个先例开得可太危险了。

阳光之州 佛罗里达

1.一辈子的乐园

我讲美国，主要讲比较有特色的明星州，其实是沿着美国10号公路讲的，先讲加州，然后得州，再向东延伸到路易斯安那州，现在来到了10号公路东的终点，邻近大西洋的佛罗里达州。

佛罗里达州是美国的一个巨型旅游中心，除了旅游业，航天和航运也都很发达，在美国属于千年老四的角色，各种指标都排第四，人口排第四，GDP排第四，富豪人数也排第四，这是好的部分，坏的部分它也都排第四，比如在种族歧视问题上，佛罗里达也是第四。

佛罗里达州我要多讲讲，为什么呢？因为我是爱玩的人。大家听我讲新奥尔良就知道，只要是好玩的地方我就经常去，所以佛罗里达州我去过很多次，陆、海、空从各种方向去，从10号公路开着去过，从95号公路也开车去过。我之前跟大家提过一句，美国的高速公路编号是很有规律的，就是以5为单位纵贯南北，从西开始往东越来越大，5号在加州最西边，然后15号、25号、35号、45号，东海岸的95号就是最东的一条；然后纵贯东西的以10为倍数，所以最南边这条就是咱们刚才说的10号，接着是20号、30号、40号、50号，到了北边的旧金山和芝加哥，差不多就已经到80号了，最北边的是100号，所以大家一听主要高速公路交叉的两条，大概就知道这是美国的什么地方了。佛罗里达州位于10号和95号交叉，95号在最东，10号在最南，所以佛罗里达在美国最东南。[分享微-信w s y y 5 4 3 7]

大家看地图上的佛罗里达，它长得有点不雅，美国人自己说有点像阳具，但是我觉得大概是像美国人的阳具吧，反正我是不太了解。它的形状比较臃肿，直接深进东南方，而且深得特别远，基本上就是大西洋和墨西哥湾的分界线，然后南方散布着无数明珠一样的小岛。

咱们先说好的方面，佛罗里达州被称为Sunshine State（阳光之州），其实加州才应该叫阳光之州呢，尤其是南加州，一天到晚永远有阳光，但佛罗里达到了南部迈阿密这一带，阳光就不是特别充沛了，不知道为什么他们管自己叫阳光之州。我去过很多次迈阿密，那地方每天都得下一会儿雨，尤其到了更南边，每天下午准时下雨，不过下雨时街道特别漂亮，到晚上雨停了，夕阳出来了，大家就可以到街上去玩了。

在美国，你想找一个地方，年轻的时候就去玩，等有了孩子还能去玩，老了之后照样能去玩，这样的地方也就只有佛罗里达州了。

年轻的时候去哪儿玩呢？去迈阿密。迈阿密是美国特别特别像现代欧洲的一座城市，你到那儿一看，就是一座现代城市的样子，反正我们加州是没有什么城市能比迈阿密漂亮。而且迈阿密的海非常独特，它是一层一层的，大家看迈阿密的城市地图，你以为这是海湾，那边过去就是大西洋，其实过去一看不是，它是一层一层的海湾套着，一座一座的大桥过去。

像洛杉矶就只有一层海湾，你对着海只能盖那么多房，迈阿密可不是，它有无数层海湾的风景，你在这儿盖一层，然后去对面再盖一层，然后过去又是一片海湾，就是一层又一层，所以迈阿密的富人特别爱住在那儿，因为那里到处都是海景和湾景。

因为这地方好，所以除了富人和高档的酒店之外，像流莺啊、酒吧啊，各种各样的东西也都集中过来了。这里有家著名的酒店，你要是住在那儿，半夜两点还睡不着，就能在楼下的大堂和门口看到美国很少见的情景——到处都是女的。其实这种情况拉斯维加斯也有，但迈阿密还是不太一样，拉斯维加斯是全国各地的美女，而迈阿密这里基本都是长得特别漂亮的西裔姑娘，这里的西裔不是指墨西哥人，迈阿密的姑娘主要来自古巴、波多黎各、牙买加等，就是加勒比海那一片说西语的人。

所以佛罗里达说西语的人特别多，但是长得都比墨西哥人漂亮，我不是种族歧视，只是客观评价一下长相。墨西哥这支人种，其实是白人、黑人来到了美洲后，和当地的印第安人混出来的，墨西哥大概没有一个纯种的白人，全部都混过至少一次吧，很多人混过八遍，所以他们多多少少带点印第安人的长相，印第安人的长相以我们的审美观来看是不够好看的。但是加勒比来的这些人，尤其是白人，他们是西班牙后裔，这种黑白混血的人里，长得好看的人就太多了，奥巴马就是黑白混血，长得还行。这种黑白混血的姑娘，如果是白人的血统更多些，皮肤颜色浅浅的，长得非常好看，而且她们的西语说得特别好听。

加勒比一带的西语真是非常的好听，因为西班牙的殖民地太多了，而西班牙殖民地在每个地方的口音都不一样，会西语的人一听就知道这是阿根廷口音，那是智利口音。如果是墨西哥口音，听俩元音就能听出来，所以那边说西语的人，一说起老墨来就是满脸的鄙夷，而且墨西哥人长得也不好看，说话又土，人家正宗说西语的人确实是长得漂亮。

在迈阿密的那种酒店里，甭管几点，你不用问服务员，也不用找什么互联网，你就只要一个人往那儿一坐，马上就会有一个姑娘坐到你旁边来，跟你聊天，后边就……此处删去八百字不讲了。总而言之，购物也好，玩也好，喝酒也好，出海也好，基本上美国前三大邮轮公司，差不多也就是世界的三大邮轮公司吧，都是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所以从那儿出发，就去加勒比海潜水，去钓鱼，各种各样的豪华邮轮都在那儿，所以年轻的时候，就去佛罗里达

玩。

等有孩子以后去哪儿呢？那就是全世界比迈阿密更著名的奥兰多了。在西方，所有有孩子的人全都知道奥兰多，因为这是全世界最大的一个主题公园聚居地，基本上全世界最大的主题公园在那儿都有，而且它还跟其他地方不完全一样。

说到主题公园，最最基本的就是迪士尼，你要是去过奥兰多的迪士尼，香港的迪士尼你就甭去了，完全不是一个级别。我觉得奥兰多就不应该叫奥兰多市，干脆应该叫迪士尼市，因为市区有好几万亩土地都卖给了迪士尼，迪士尼的老板比奥兰多的市长还厉害。

迪士尼在奥兰多建了大概五个园，这在全世界都没有，迪士尼在加州洛杉矶那儿有两个园，已经算大的了，到日本东京就只有一个园，香港也只有一个园，巴黎有一个园，所以其他所有迪士尼加一块都没有奥兰多的迪士尼大。到了奥兰多，光迪士尼就至少得逛三天，估计三天也逛不完，因为你还得陪孩子，太累了。

我每次去奥兰多就去迪士尼那个动物王国，因为迪士尼里全是卡通，大家知道迪士尼的动画片就是卡通人物，但是奥兰多有真的动物园，而且里面的动物长得都跟卡通动物似的，它不是那种普通的动物园，全都是各种各样古怪神奇的动物，到那儿我就说，这是什么东西？有全身一根毛没有的全裸的大老鼠，有长着黑脖子的白天鹅，有长着斑马屁股的鹿，有比狗还大的蜥蜴，大猩猩大得能吓死我，三米高的大猩猩，长得跟鸽子那么大似的大蝙蝠，那鸽子大到我以为是孔雀呢，大意就是都特别大，特别罕见，或者是杂交的，或者是变异的，反正倍儿怪。

奥兰多还有环球影城，有人可能要说了，环球影城我去过，洛杉矶就有环球影城，而且影城的总部就在洛杉矶，但是奥兰多的环球影城这几年多了一个重要的园——哈利·波特园，这在洛杉矶可没有。这个太有意思了，一派童话小城的风情，包括南加州的海洋世界吧。还有太阳公园，Six Flags公园，我们好像叫六旗魔术山。

为什么叫Six Flags？因为这个主题公园是从得州发展起来的。得州之前咱们讲过，它的历史在美国是极为复杂的，它可以同时树六个旗，都代表得州，有他们刚独立时的孤星旗，有得州的州旗，有他们参加南方叛乱时的邦联旗，有现在的邦联旗，总之得州有六面旗，六旗[2] 就代表了得州。得州的主题公园就叫六旗主题公园，里面都是各种过山车，别说小孩，我这大人上去坐一趟都吓得半天没缓过来，而且我坐的还不是最厉害的，最厉害的那种过山车基本上是为身强力壮的人设计的，反正我坐过一回就再也不敢去六旗了，身体特别好

的人可以去得州的乐园里挑战一下。

整个奥兰多遍布主题公园，其实那里确实挺适合做公园，因为到处都有水、湿地、湖泊等，就是天气稍微有点热，所以大家最好不要夏天去。第一次到奥兰多的时候，我就非常惊叹美国人的创造力，他们在沙漠里建造起一座拉斯维加斯城，又在这一大片潮湿炎热的湿地里造了这么多主题乐园。

奥兰多的酒店也做得很有意思，这里的酒店规模跟拉斯维加斯差不多大。拉斯维加斯走家庭娱乐模式，客人都是一家子一家子的来，所以酒店巨大。奥兰多也是，而且除了一两家特别高级的五星级商务酒店以外，其他所有的酒店都围着主题公园，导致你早上在酒店里刚睡醒，走到阳台上就开始看长颈鹿谈恋爱，特别有意思。

迪士尼还有一种特有的手环，只要你在跟迪士尼有关的这些酒店里入住，你就会有那么几个手环。这手环干吗用呢？它就相当于你的钥匙和门票，还绑定了你的信用卡。手环主要是设计给小孩带的，小孩戴上这种手环就高兴极了，因为小孩都有个特别大的乐趣，就是喜欢结账，喜欢说我来埋单，或者我来开门，或者我来买门票，有了这手环，小孩终于有一种当家做主人的感觉，走到哪儿小孩都说我埋单，拿手环就把账结了。反正迪士尼特别会骗小孩的钱，因为小孩不会算账，小孩也不管父母有没有钱，小孩知道拿手环一对就什么事都能搞定了，所以家长到了奥兰多要小心，千万别把手环给年纪太小的小孩，因为小孩真的什么都不懂，你这一个不留神，回头一看账单非吓傻了不可。

美国的很多东西都是这样，靠特别密集的规模来做大，导致最后没人能跟它竞争，比如拉斯维加斯的赌场、奥兰多的主题公园。反正等你有了小孩，想出去玩，奥兰多绝对是个不错的选择。

那么，等你老了之后去哪儿玩呢？大家看地图，整个佛罗里达州的南部，有一串特别特别长的岛，这串岛叫Florida Keys（佛罗里达钥匙），因为钥匙有很多齿，很像这么长长的一串岛。这些岛的名字基本上也都是各种钥匙，有的大的岛叫Key Largo（拉戈岛），最南端的一个小岛叫Key West（凯威斯特岛），反正都跟Key有关系。

这一大串岛除了旅游之外，其实没什么经济价值，旅游可以乘船去，也可以开车去。

很多年前，我第一次沿着95号公路开下来，一直开过迈阿密，就决定开到那岛上去看看，发现那里居然有这么多的岛，我忘了是42个还是43个了，而且它们居然都用跨海大桥连起来了。

那时候中国还没有现在这么繁荣富强，现在中国说在台湾海峡上建一座桥，其实也能建，珠港澳大桥也建起来了，宁波、杭州大桥也建起来了，但这毕竟都是在中国的经济最发达的地方，目的是方便商务人士出行，总归是为了经济才建造那么大的桥。Florida Keys可不是，那儿没什么经济，就是去岛上钓钓鱼，去海边发发呆，它居然用跨海大桥连起来，而且跨海大桥已经修了两代，因为我在开车的时候，就看见旁边有那种已经废弃了的大桥，其实那废弃的大桥也很美，还能看到很多人在上边跑步、骑车。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恋人在上面拉着手散步、看海，看到这些，你就能感觉到美国真是太有钱了。[分享微-信w s y y 5 4 3 7]

我建议大家在黄昏的时候，也就是差不多下午四点从迈阿密出发，这样开到跨海大桥应该是晚上六点多的时候，刚好能看到夕阳从海平面落下去，你就在一座又一座跨海大桥连接的美丽小岛上行驶，速度可以达到差不多一百迈，全长估计有一两百公里。

一直开到最南端的那座像大鼓似的岛，你就得停下车来排一会儿队了，因为那儿有各种各样的人在拍照，那儿有个牌子，意思是这里是美国大陆的最南端，也是1号公路的终点，然后写着往那个方向90里就到古巴了，也就是说，这里离古巴比离本州的迈阿密还近。

我最喜欢的法国风情的城市，大的是新奥尔良，还有一个小的，其实也不逊色，特别特别的美，就是Key West岛的中心。

Key West岛当年也是法国殖民地，后来又从西班牙手里卖给了美国，但实际上Key West是法国风情，所以小城中央的那条街极其美好，到了晚上，其实特别像新奥尔良，到处是乐队，到处是法国美食。而且它比新奥尔良好，好在哪儿？新奥尔良的酒店都在密西西比河河边，但Key West比较好的五星级酒店就太浪漫了，它的前台还在Key West岛上，开完房就得坐船去房间了，因为房间都在一个一个特别小的小岛上。

反正开完房，拿着钥匙，你就等着，开往各个小岛的小船十分钟一班，如果你不喜欢热闹，就不用到Key West主岛来，你就在你自己那个特小的小沙滩岛上待着，有点像马尔代夫，但是马尔代夫可没有Key West主岛上的法国风情小城。在Key West，你高兴的时候就到主岛上来喝酒，听音乐，玩，吃，你想安静、想写东西的时候，你就回你自己的小岛上待着就行了，小岛上也有吃的，也有SPA，各种服务什么都有，在那儿住着特别美好。

2.单腿写作的海明威

在美国，听到Key West，很多人会立刻想到一个人，那就是海明威。

Key West岛在中国不太著名，因为咱们刚开始出境游没多久，还都是去那些人流特别密集、能购物的地方，还没有上升到想去看看美国名人居住的地方那种境界。中国人提到佛罗里达州，肯定都知道迈阿密、奥兰多，但是不知道Key West。

美国人太崇拜海明威了。海明威最喜欢的地方，一个是法国，另一个是长得很像法国的Key West，所以海明威年轻的时候在法国住了很长时间。有一本我特别喜欢的书叫《流放归来》，讲的就是美国的Lost Generation，也就是迷惘的一代，他们“一战”“二战”期间在巴黎跟毕加索这些大师混，后来都混成大师了，包括海明威在内。这些人的下一代在美国更著名，叫Beat Generation，就是垮掉的一代。

海明威他们为什么要跑到巴黎去？当然追寻艺术是一方面，但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一九二几年的时候，美国正好处于禁酒令时期，不能喝酒，这帮艺术家不喝酒怎么创造？所以没办法，这一大帮人都被流放到巴黎去了，所以海明威当然是一个大酒鬼。

海明威从法国回到美国能住哪儿？新奥尔良黑人太多了，Key West比较贵，所以没什么黑人，而且住的都是挺有钱的白人，所以海明威就住到了Key West，并在那儿生活了很多年。如果你去到Key West，无论如何都要排队去看一眼海明威故居，反正我是去看过两次，而且非常感慨。

海明威喜欢六趾猫，这个猫有六个趾头，人类也挺坏的，专门把动物弄成大眼鱼、六趾猫，海明威养了一堆六趾猫，所以到了海明威故居，我的天，床上、桌子上、椅子上，到处都是六趾猫，没有一个人去干扰它，也没有一个人去诚心地喂喂它，美国人不干这事，大家就是特别安详地看着六趾猫躺在海明威的床上，然后你看着它，就觉得这猫是有灵性的，它好像是见过海明威的，或者说它就是海明威本人。

海明威住的地方是很朴素的两小栋房子，一小栋房子里有餐厅、卧室和一个会客厅，另外一小栋就是他写东西的地方。这个地方我要跟大家澄清一下，过去看文艺青年始祖海明威的传记，都说他是站着写作的，所以大家都特崇拜，觉得这海明威多特别，每天早上五点钟起床，六点钟就开始站在那儿写，写到中午，而且说得神乎其神。至于为什么他要站着写

呢，说是因为他这个人就是这么简练。人都有一种毛病，一旦谁成了英雄，咱们就要把各种各样的传奇包装到他身上，事实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

海明威是美国文学的重要代表，他不像英国文学那么华丽深奥，英国文学里很多词你还得查字典，美国文学以简练著称。海明威是记者出身的，马克·吐温也是记者出身，所以他们在当记者的时候，就特别训练过不写那些华丽的辞藻，尽量简洁地把东西描述得很清楚、很硬朗，海明威曾说过，为了让自己简洁而站着写，结果就被人夸张成海明威站着写作了。

我还听说过更邪乎的，说海明威是单腿站着写作，可我当时居然相信了，而且我也试过，早上起来我就单腿站着，可我单腿啥也写不了，单腿更没法弹琴。所以我去海明威故居的时候，特意仔细看了看，找他站着写作的那个书桌在哪儿，看了半天并没有，那里都是正常的书桌和凳子，我还问人家，这单腿站着写作的地方在哪儿？人家都说没有那回事。海明威故居里有一个老头，我每次去都是那个老头给大家解说，他还是义务的，把海明威讲得特别特别神奇，但就连他也不承认海明威有站着写作的这种习惯。

所以我怀疑是这样的，可能海明威很年轻在巴黎的时候，估计他想耍范儿，因为在巴黎的大家都得耍范儿，毕加索也耍范儿，所以海明威就单腿站着写作，但是他到Key West的时候，已经大概是第三个太太了吧，那时候他已经上了岁数了，所以肯定是不能单腿写作了。

不管怎么说，反正在海明威故居里面待着，我觉得还是很美好的，大家如果到Key West，一定要到海明威的小院子里徜徉一下，感受一下大师的光辉。

海明威是美国人民最最崇敬的作家，也是美国人民心目中最最伟大的英雄之一，为什么呢？我在这儿多说两句。其实美国的大作家有很多，福克纳，还有菲茨杰拉德，前两年有一部电影叫Great Gatsby（《了不起的盖茨比》），原著小说就是菲茨杰拉德写的，文笔简直优美极了，辞藻非常漂亮，大家要是练习英文写作一定要看看这本书。

美国人民并不崇拜菲茨杰拉德，为什么呢？美国是个上古民族，不适合那种酸了吧唧的骚柔。我特别爱用“骚柔”这个词，欧洲就有很多骚柔的民族，喜欢那些骚柔的作家。美国人喜欢的作家得是英雄、硬汉，你看这书名《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一看就是作者自己亲身经历过的。

海明威差不多从高中毕业开始，这世界上的战争就没有他不去的，这哥们太厉害了，真正体现了一个大作家的那种勇敢，他就是一定要去看看人类正在打的仗是什么样的，他就是典型的美国硬汉。

“一战”的时候，到处都招志愿兵，杜鲁门就是那时候被招募的，连农民都去参战了，海明威就志愿去意大利战场，但他的视力不太好，打枪的活儿干不了，就当救护兵。后来英勇地去救一个意大利士兵，结果一个炮弹炸了两百多片弹片在他身体里，海明威一直到死，身上都带着几十片没拿出来的弹片，就是这次负重伤留下的。

西班牙内战海明威也去了，大家都知道西班牙内战全世界左翼记者全去了，说是当记者，其实也都跑前线去了，大家都觉得我是反对资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都觉得自己最光荣，海明威也是。

海明威是很“左”的一个作家，他“二战”中来过中国，听说在成都的一个省委大院里，还有一个“海明威故居”，海明威著名的《丧钟为谁而鸣》就是在成都写完的，而且海明威还带着新婚的妻子到重庆见过蒋介石和宋美龄，他觉得自己代表美国媒体而来。为了让海明威帮忙正面歌颂抗战，国民政府给了他很高的待遇，不过他到处找共产党，但始终找不着。

最后特别有意思，他在江边散步，突然有个荷兰女人跑过来说，大师，我受共产党的一个叫约翰·奈特的人委托，约你明天见面。这约翰·奈特很多人都知道，是周恩来同志的英文名字，其实就是淮安话发音的周恩来。海明威特别激动，太好了，终于见着共产党了。于是第二天，这个荷兰女人带着他穿过菜市场，一路左拐右拐，又摆脱国民党的特务等，终于把海明威带到一个地下室，见到了约翰·奈特。

关于周恩来总理会不会说外语这件事情我看到网上争论了很多年，有的说他会，而且还会八国外语；有的说不会，他什么外语都没学过。我可以稍微公正一点地说，约翰·奈特同志肯定是不会说英语的，但是他肯定会说法语，这不是咱们自己的历史记载的，是海明威说的。海明威在巴黎待了那么多年，他肯定是会说法语的，他当时跟约翰·奈特坐下以后，就用法语交谈，两人相见甚欢，而且约翰·奈特同志给海明威同志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

海明威后来还访问过苏联，还曾经跟着轰炸机去轰炸过德国，轰炸机还坠毁了，他又死里逃生了一次。总之，他是标准的美国人民最热爱的尚武的硬汉。在美国，文学要写得生猛，音乐要搞摇滚，美国人民的荷尔蒙太多了。

海明威14岁就冲上拳击场被人打得红毛绿眼的，自己还特爽，他一生受伤无数，光脑震荡就十几次，做了二十来次手术，两次在报纸上看见有关自己的讣告，就是别人都以为他死了呢。写完《老人与海》，海明威感觉还是不能抒发豪情，于是从Key West又跑到非洲去了，到了非洲又两次坠机，死里逃生，所以大家知道他后来还有著名的《乞力马扎罗的

雪》，就是在非洲的经历。就是这么一个传奇的人，用现在的话说，他就是一个特别能作死的人，所以他真的死了的时候，JFK（肯尼迪）还给他写了一个巨长巨长的讣告。

他写的东西当然是特来劲，简短有力，尤其是《老人与海》，完全是坚定的美国精神，他在《老人与海》里写过一句被所有美国硬汉奉为座右铭的经典名句——　一个男人可以被摧毁，可以被消灭，但是不能被打败。

《老人与海》其实是真事儿，当然没那么夸张，海明威确实曾经出海捕过鲨鱼，而且他亲手去拖那鲨鱼，准备拿手枪把鲨鱼打死，结果一枪打自个儿小腿上了，这哥们的眼神看来确实不太好，然后负着伤自己徒手跟鲨鱼搏斗，书中写的这段是海明威的亲身经历。在非洲也是，坠完机大家都以为他死了，结果他看着报纸喝着咖啡，哈哈大笑，结果后来又坠了一回，摔得肝脏破裂，晚年他还得过肺癌和皮肤癌。

另外，古巴革命海明威也去了，还跟卡斯特罗成了好朋友。有一阵子全世界的人都以自己是卡斯特罗的好朋友为荣，反正只要觉得自己是左派的，就得跑到古巴去，跟卡斯特罗在一起，大家闹革命，总之卡斯特罗好像代表了最不腐败的、最纯净的、真正的、最勇敢的革命者。后来海明威的古巴故居揭幕的时候，卡斯特罗还亲自去剪彩。所以海明威回美国后，中情局一直想要调查他，再加上他又去过苏联，FBI还怀疑他是间谍，跟克格勃有联系，就是一通折腾他。美国到了战后的麦卡锡时代，到了开始迫害左翼作家的时候，海明威干脆就隐居起来了。

但其实海明威是非常受不了平静的生活的，你想他本来能上大学的，就为了去打仗，大学也不上了，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就这么一副性格，一定要在激荡的革命中，或者在离婚和结婚中，在各种各样喷溅着荷尔蒙的生活中，他才能找到自己。可见大家要想当伟大的作家，自己最起码要先撞撞墙，拿门槛练练手什么的。

海明威自杀前的那些年，世界已经不是他习惯的那样了，巴黎已经再也没有当年的Lost generation（迷惘的一代），beat generation（垮了的一代）也已经过去，整个世界进入到一种对他来说肯定是特没劲的状态，冷战对所有文艺工作者和艺术家来说，确实是特没劲的时期，所以海明威特别颓废，最后选择了自杀。

如果你去Key West的海明威故居，那位义务讲解的老头肯定会告诉你，海明威就是在这张餐桌，坐在这个椅子上自杀的，而且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枪是怎么拿的，对着哪儿，搁嘴里还是怎么样，但实际上海明威并不是在Key West自杀的，他最后是在爱达荷州的家里自杀

的，这是正史明文记载的。那位老解说员估计是太爱海明威了，所以在自己的脑子里编好一个关于海明威的故事，有意思的是他还指着那餐桌说，你看这桌子上是不是还有血的痕迹，然后就真有游客趴在那桌面上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到了旅游景点千万不要听导游瞎说，大家最好还是自己事先多看点书。

每当说到自杀，我都想说一些个人想法。不管你所处的环境有多独特，不管你的人生有多惨，其实都有比你更惨的人存在。你说你是艺术家多愁善感，同时代没有别的艺术家了吗？你说你怀才不遇，你比凡·高还怀才不遇吗？其实比海明威惨的作家太多了，可别人都没自杀，而且全世界能给的奖项，海明威都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普利策文学奖，全世界人民都崇拜他，连很多大师都崇拜海明威。马尔克斯就曾经回忆，说自己曾经在街上碰见海明威，结果马尔克斯居然崇敬到不敢上前打招呼，只能远远地喊了一声，当时海明威回头看了马尔克斯一眼，就那一眼，给了这位伟大的文学巨匠马尔克斯一生巨大的鼓励。

受海明威影响的作家太多了，川端康成也热爱海明威，但川端康成自杀当然不是因为海明威，是因为三岛由纪夫先自杀了，然后川端康成才自杀的，我不知道这俩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啊。

反正我觉得自杀是一种基因，海明威的家族血统里就带着自杀的基因，他家四代人中自杀了五个，他的兄弟姐妹自杀了两个，他的爸爸自杀了，他的孙女很多年以后也自杀了，另外海明威的儿子是2001年去世的，他是以变性人的身份去世的。反正基因是挺神奇的东西，它给了你们世世代代的才华，也让你们世世代代困在一个自我毁灭的诅咒里。

有关海明威自杀，有一个小事我觉得很悲壮。大家都知道斗牛士在西班牙是全民的偶像，现在因为环保人士的存在，斗牛士的地位已经开始下降了，但当时那个时代，斗牛士就和日本的相扑选手一样深受人民的拥戴。总之，听到海明威自杀的消息后，西班牙最著名的斗牛士沉默了良久，吐出三个字，“干得好”，然后他也追随海明威自杀去了。

一个人活到这种地步，你自杀了，还有人追随你去自杀，可以说海明威的人生是伟大的人生。

3.古巴自由和旅游圣地

回到美国的偏见地图，佛罗里达州的名字是Cuba　Libre（古巴自由），爱喝酒的人都知道，这是一种著名的鸡尾酒，其实就是rum　　coco（朗姆酒可可），成分是朗姆酒加可口可乐，可能在古巴不是这么调的，但是美国人懒，酒也调得特简单，就把rum　　coco叫Cuba Libre。如果你想喝酒精多一点的话，点的时候就说我要一个纯的古巴自由。

迈阿密到处都是酒吧，有很多很多种鸡尾酒，Cuba　Libre是最著名的一种，就是因为那儿有太多太多古巴人了，以至于到迈阿密市中心，你会看到一座纪念碑，那儿燃着长明的火叫作猪湾登陆纪念碑。咱们讲“妄人列传”的时候，讲过切格瓦拉立的大战功之一，就是在冷战高潮时期的猪湾那地方。

古巴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富农都逃到佛罗里达来了，所以美国就把他们组织起来，从佛罗里达出发去猪湾登陆，其实是当炮灰去了，然后被英雄切格瓦拉指挥古巴的民兵给消灭了，死了很多人。

其实早在革命之前，佛罗里达就有很多古巴人了，因为差不多有半个多世纪之久，古巴是美国的殖民地，而且是美国从西班牙手里拿下的殖民地，接下来就要讲1898年的美西战争了。[分享微-信w s y y 5 4 3 7]

咱们之前讲总统的时候说过，美国每场战争都会出现总统，除了美国人民觉得最无聊的“一战”、越战跟韩战之外，美国本身还有独立战争、南北战争、打印第安的战争等，美西战争诞生的总统就是西奥多·罗斯福，他是美西战争中的美国英雄。

西奥多·罗斯福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有缩写的总统，他的缩写是TR，Theodore的首字母是T，Roosevelt的首字母是R，所以美国人管罗斯福叫TR。在罗斯福之后，还有两位总统也有缩写，一个是TR的堂弟兼侄女婿富兰克林·罗斯福，他的缩写是FDR，另一个是我们很熟悉的JFK，这三位都是美国历史上伟大的总统，美国人习惯用缩写来指他们。

美西战争说起来特简单，就是一个国家一旦强大，它就开始来劲，它走在街上看谁都不顺眼，你瞅我干吗？你再瞅，再瞅我就拔枪射你，美国当时就这样。到1898年的时候，美国的工业产量已经超过最强大的大英帝国，位居世界第一（当时不统计GDP，统计工业产量）。

于是美国就开始顾盼自雄，就想找个人练练手，先揍谁呢？一看鼻子底下的古巴、波多黎各，怎么都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离美洲那么老远，而且都被法国揍成那样了，我就找西班牙练手得了。所以美国就开始找碴，说西班牙这不行那不行，你在我鼻子底下不能干这个，不能干那个，我要保护拉丁美洲，保护加勒比海这些国家，不能被你西班牙欺负，反正就一直跟西班牙来劲。

美国还派出了一艘主力战列舰，叫缅因号，美国的战列舰都是以州名命名的。缅因号一直开到哈瓦那，结果在哈瓦那港里爆炸了，炸得就剩下三分之一，死了二百多美国水兵，于是美国就以炸我主力舰为名，在公海上击沉西班牙商船，俘虏西班牙船只，最终逼到西班牙向美国宣战，因为西班牙实在是走投无路了。

一个衰弱的大帝国被逼急了，不仅会向一个新兴的强国宣战，还能向11个新兴的强国宣战呢，“庚子之难”就是大清帝国向11个西方列强宣战。

缅因号爆炸在美国历史上至今仍是个无头悬案，基本上不知道是谁干的，美国人只要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它追到天涯海角也得把真凶找出来，但缅因号这事至今仍是悬案，这说明美国人心里也有愧，就跟JFK是怎么死的一样，美国人也不愿意提，反正我估计缅因号就是美国人自己炸的，为的就是找个碴打西班牙。

美西战争打响时，TR是美国助理海军部长。美国的部跟咱们不一样，咱们的一个部里有好多副部长，副部级干部非常多，美国是没什么副部长的，都叫助理，助理部长、助理国务卿，其实都是副部长。反正TR当时立刻辞职不干了，说我要当骑兵上校，骑兵是所有兵种里最光荣的，而且TR家是大富商，自己也特有钱，官职也挺高，这样身份的人都主动要上前线去打仗，可见美国像海明威那样的硬汉极多。

于是TR就率领骑兵团去古巴了，到古巴以后，TR在自己的日记里写道：我在古巴最痛苦的一件事，就是西班牙人这太不禁打了，我一率领骑兵冲锋，西班牙人就跑了，我要是能负一回重伤该多好啊。不光TR觉得西班牙军队弱，当时美国人人尚武，前线记者也都带着枪，他们本来是去采访的，后来看美军势如破竹，结果美国记者也冲上去了，几个美国记者竟然俘虏了好几百个西班牙士兵。

其实不怪西班牙人不堪一击，TR确实是非常有政治头脑，他做的事都是在攒自己的政治资本。他有自己的水军，这个水军不是指军队，而是咱们现在在网上跟人吵架的那种“水军”，TR的水军专门负责在前线写各种东西，描述TR多么英勇，永远冲在第一个，率领骑兵

团冲上山岗，冲下山谷，创造了各种大捷。总而言之，TR是美西战争中的第一大英雄，后来他真的当上了美国总统。

FDR也当过助理海军部长，完全是顺着TR的路走，也当过纽约州参议员，因为FTR一直崇拜TR，可见TR在美国人民心中也是地位很高的英雄，有关TR跟FTR的事，以后咱们另辟专题再详细讲。

1898年美西战争后，古巴就已经是美国的殖民地了。不光加勒比海的西班牙殖民地，遥远的跨过太平洋的菲律宾也被美国占了，太平洋上重要的基地关岛也归了美国，所以美国一下子变成了一个世界性的大国，正式站上了世界舞台。

美国的大种植园主就都跑到古巴去了，在那儿种植烟草、水果、甘蔗什么的，古巴也有很多人去了佛罗里达，再加上后来古巴革命，资产阶级往后一跑，大家也都往佛罗里达跑，所以佛罗里达是古巴人的一个重镇基地。

生活在佛罗里达的古巴人，一直有一种要解放祖国的胸怀，打回本土的大志，但只能在佛罗里达当美国公民，就在前不久，美国和古巴正式建交了，估计这些古巴裔美国人连复仇的愿望都要没了。

冷战的时代过去了，意识形态也淡去了，古巴不像当年那么刺头了，当年半个世界都是红的，古巴在最前线觉得自己最光荣，现在古巴一看不行，我也改革开放吧，别坚持了，于是美、古两国的关系正常化了。

美国人民当然高兴了，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有钱人最高兴的事儿，就是抽着古巴大雪茄，在古巴海滩的大庄园里，跟那些屁股翘得上边能放一杯鸡尾酒的漂亮古巴姑娘在一起。以前美国人民去趟古巴，回来后政府要找你聊聊的，问你到古巴干吗去了，现在两国建交了，美国人又可以去古巴了，我也打算去古巴看看呢。

美国买过很多领土，路易斯安那、阿拉斯加、佛罗里达，佛罗里达花的钱其实只比阿拉斯加贵了一倍多一点，但是我觉得这地方买得比阿拉斯加值，阿拉斯加实际上真没什么东西，也就是当飞机不能跨越大洋的时候，它能充当中转站，美国跟苏联冷战的时候，在阿拉斯加放了个雷达，万一苏联发核导弹，能提前侦测到。另外能多捞点鱼和石油，还有一点金矿，别的价值就没有了，佛罗里达可是美国的宝库。

佛罗里达是世界级旅游大中心，它的邮轮旅游是世界最强的。有一人来找我，说是受迈

阿密那儿的邮轮大老板的委托，来问我有什么办法能开拓中国市场呢？比如说我能不能想点办法，在他们的游轮上搞一些中国的神兽什么的来表演表演。

世界上比较大的邮轮基地都在迈阿密，而迈阿密的邮轮公司之所以能在美国打开市场，最重要的一招是他们做了一个非常长的电视剧，叫Love　Boat，就讲在邮轮上大家怎么谈恋爱，这戏一下子就火了，于是大家才知道，邮轮上还能有艳遇。当然了，如果大家多坐两回邮轮就知道了，邮轮确实是这么一个东西，两个人如果没结婚，上完邮轮下来估计就求婚，然后就准备结婚了。但两个人如果结了婚，从邮轮上下来估计就要离婚了，因为在邮轮上，时间一长就会感觉特别无聊，每天除了白天能出去玩一会儿，整个晚上就只能在船舱里待着。本来没多少感情的人，在邮轮上能把恋爱谈得特别充分，下来就可以结婚了，夫妻俩在邮轮上没事干，也只能吵架，下来就准备离婚了，这是邮轮的一个副作用。

现在中国人也开始搞邮轮了，我们有去韩国的和日本的邮轮，只是还没拍出Love Boat这种剧集，谁有兴趣可以玩玩这东西。

中国人民熟悉迈阿密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热队，因为中国有太多太多NBA球迷。热队很多年前好像没什么大名，但是这几年三巨头都跑到热队去了，先是大鲨鱼奥尼尔跑到热队去了，奥尼尔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紧接着是小皇帝勒布朗·詹姆斯，这可是NBA现在的第一大腕，然后是韦德，三巨头都在热队。热队风光了几年，开始有一点不行了，小皇帝詹姆斯也回到了骑士队，热队今年也就开始下去了，颇有点昙花一现的意思。

除了奥兰多的主题乐园、迈阿密的邮轮，佛罗里达还有很多有意思的地方。而且佛罗里达最大的城市不是迈阿密，迈阿密当然特别美，是一座现代化的大城市，也有几百万人口，但佛罗里达最大的城市是Jacksonville（杰克逊维尔）。之前咱们讲过，一个地方只要一叫ville，就是法国殖民地，只要一叫伯格，就是德国殖民地，所以Jacksonville一听就是法国殖民地。它是一个大型军事基地，是大西洋舰队的主力基地之一，大西洋舰队在整个大西洋沿岸有Jacksonville和什么诺福克两大基地。

还有卡纳维拉尔角，离赤道越近的地方，越适合发射航天的东西，美国南方的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所以休斯敦有一个航天中心，再就是佛罗里达州的卡纳维拉尔角，卡纳维拉尔角实际上比休斯敦还更向南一点，在那儿有一座大型的航天中心——肯尼迪航天中心。所以佛罗里达不光有旅游业、邮轮业等，还有航天中心、军事基地，军事基地还不光是Jacksonville，还有坦帕贝， Jacksonville对着大西洋，坦帕贝是在这边对着墨西哥湾，而且风景极其美，有红树林、白沙滩、透明的海。

我去过坦帕贝，那里美到什么程度？白色的沙滩深到海里，海面上一丝浪也没有，平静到你想参禅的地步，红树林也一直延伸到海里。不过那片红树林有点躁动，因为那是一个车震圣地，反正那树林里只要有一点空，就能塞进一辆车去，然后你就看见车在那儿震，对着沙滩、大海、红树林，在这儿车震确实比大街上浪漫。

如果你穿过红树林，站在白沙滩上，看着透明的海水，望着整片海湾，你会有种特别美好、平静的感觉。我在坦帕市找到了一家中餐馆，在那里吃中餐的时候，遇到一个四五十岁的女服务员，我问她来这地儿多久了，她说她来这地儿有20多年了吧。我就说，你赶紧告诉我坦帕贝哪儿最好玩？她说我来20多年都没去过坦帕贝，因为她在坦帕市，不在那个贝那儿。我很好奇，在坦帕市住了20多年，居然没去那么美的海滩看看？结果她说，她来这儿是做牛马的，怎么会去那种地方呢？

这不是很久很久以前，大概就是几年前的事情，一位华人大姐告诉我，她来美国是做牛马的，坦帕贝不属于我们该去的地方，听完以后我心里非常难过。大家经常说美国这好那好，其实很多华人来美国，真的是怀着一种极其自卑的心态，他们在美国活得是很辛苦的。

4.美国白人的伤疤

讲了这么多佛罗里达的好，也得讲点不好的地方，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是天堂。

佛罗里达州最大最大的问题，跟所有美国所谓的深南州一样，就是种族歧视问题。

全美各州的两百万人自愿参与过一项调查，采样率非常高，就是在你心目中，你是不是有种族歧视。因为都是自愿参与的，所以接受调查的基本都是年轻人，而且受过很好的教育，而且我估计那些极端的种族歧视者应该不会来参与。

根据调查，越往南种族歧视问题越严重，就是咱们之前讲的揭竿而起的南部七州，Deep South（深南州）。南北战争咱们也讲过很多次，七个州先揭竿而起，然后边境四个州又加入，所以这十一个州是美国南方的所谓邦联，其中种族歧视问题最严重的，就是这七个州。

佛罗里达是美国的千年老四，它的种族歧视名次也排老四，第一名是南卡州。南卡州直到如今，才把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邦联旗从州议会大厦顶上降下来，它也是美国最保守的州，现在你问南卡州人，他还会告诉你，他不是美国人，他是南卡州人。佛罗里达就是深红州，这里的种族歧视问题是非常恐怖的，而且他们不光歧视黑人，我就亲身经历过。

有一次，我自己开着车，毫无理由地就被警察给拦住了，我在美国各个州都开车到处玩过，还从来没遇到过这种警察，他戴着一顶有点像南北战争时期南军的帽子，问我，我在加州有没有犯过什么罪。我就反问，我在加州犯过什么罪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先说你为什么拦下来。他就说，我就是要调查你，你先说你在加州有什么问题。

一般都不会跟别人说，我是一个名人，我觉得这有点不太好，但那天我真生气了，我就指着我驾照上的名字跟他说，你直接谷歌一下看看我是干吗的。然后那警察还真谷歌了一下，这才稍微地客气了一点。我心里还是很不舒服，如果我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他今天是打算怎么弄我？把我按地上，骑到我身上打两拳？或者干脆直接开枪把我击毙？

后来我就死活问他，我到底怎么了，你凭什么拦我？那警察就说你超速了。我问我开多少迈？他说98。我说不可能，我这车一过80就会响，自己提醒我超速了。美国各州的最高限速基本都在75，允许的超速上限大概有10%，所以一到了80，车就会自己发警报，当时我的车一点声都没有，我绝对不可能开到98。但那警察就死活坚持我开到98了，还要跟我上法庭。他明知道我没法跟他上法庭，因为上法庭差不多就得约到一个月后了，难道我到时候再

来一次迈阿密？没办法，最后他说要罚我钱，我只好答应了，罚了我好几百。这就是我被种族歧视的经历。

大概是在2012年的时候，有一些白人为了防范黑人，邻居间轮流在外面巡逻，然后有一个白人，就觉得一个黑人不对劲，就开枪把黑人打死了，事实上这白人是没有任何执法权力的，而且这黑人什么事也没干，就这么一个事，佛罗里达州法院居然判白人无罪！因为佛罗里达和一些南部保守州有一条法律，这条法律规定，如果我主观感觉到你对我有威胁，我就可以向你开枪。

这导致全美国轩然大波，连奥巴马都愤怒地说，这要是倒回35年前，被打死的黑人青年可能就是我！全美国的名人、明星、知识分子，尤其是黑人，全都愤怒地抗议美国南部州的这条法律，麦当娜也抗议了，蕾哈娜和JZ也抗议了，贾斯汀·汀布莱克也抗议了，亚瑟小子说，我永远不去佛罗里达，因为我走到街上，会被人打死。

大家可能觉得这件事已经很令人愤慨了，几乎可以称得上是美国的伤疤，没想到没过两年，一模一样的事又发生了一次，那就是前一阵子弗格森的事，美国又闹得一塌糊涂。

美国的种族歧视问题，是一个非常非常难解决的问题。我的律师是位犹太白人，他跟我说过，其实他并不喜欢奥巴马，也不喜欢他整天操弄LGBT的这些话题，不好好发展经济，偏要去搞同性恋平权、搞医保这些事情，可他虽然不赞同奥巴马的政策，但是两次投票却都投给了奥巴马，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这些白人其实是想通过选出一个黑人，来弥合他们这个国家多年来愈合不了的伤口。

但是现在看这效果如何呢，八年快过去了，奥巴马也快卸任了，这个伤口似乎还在，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最终愈合。

当然了，虽然有那么多明星愤怒抗议，说他们永远不去佛罗里达州，但是在迈阿密，还是有大量的明星豪宅，美国明星特别爱住的几个地方，迈阿密就是其中之一。

住在迈阿密，只要有邮轮或自己的游艇，你随时都能出海，因为它到处是贝，洛杉矶游艇就不多，因为它没那么多贝，它直接对着大洋，浪很大，所以大量的明星住在迈阿密。我在拉斯维加斯给席琳·迪翁录音的时候，我还问过她，我说你除了在拉斯维加斯一年演70场，你平时住在哪儿？她说我反正就是夏天的时候就回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冬天的时候我在迈阿密，她过的就是典型的明星生活，反正她有钱，有私人飞机。

还有我之前经常穿的一个服装品牌，叫Versace（范思哲），范思哲这哥们就住在迈阿密，而且大量的时尚大师都住在迈阿密。迈阿密发生过一个著名的凶案，就是范思哲，范思哲是个同性恋，他住在迈阿密的一座豪宅里，然后有一个同性恋的男妓觉得范思哲有钱，就管他要钱，范思哲没给，那男妓就气疯了，趁范思哲早上晨练回来，就在豪宅的阳台上直接把范思哲打死了，美国还有一个纪录片专门讲这件事，包括怎么追踪凶手，如何执行抓捕等。

另外，还有泰格·伍兹、马特·达蒙——马特·达蒙演《长城》的时候来过中国——还有美国各界的一线大腕，迈克尔·乔丹、比尔·盖茨，这些人在迈阿密都有自己的住宅，这些人太会生活了，冬天天一冷，大家就都去迈阿密住着。总之，冬天的迈阿密就是明星大聚会的地方。

说回佛罗里达，那里的民风确实比较凶悍，我第一次开车到佛罗里达州的时候，我吓了一跳，因为那里的车，车头上都没有车牌子。因为佛罗里达人民就是彪悍，就是不乐意在车上装两块牌子。在佛罗里达，你买车的时候，人家就给你一块车牌子，而且这还是人民投票通过的法案。这样万一我跟你干起来了，我至少是车头对着你，你看不到我的车牌，等你想记我车牌的时候，你已经被我打晕了。当然美国还有不少州都只有一块车牌子，但是我第一次看到这种事，还是很震惊的。

加州大概20年前，也是一块车牌子，但是为了防犯罪，改成了两块车牌子，但是佛罗里达州到现在还保持着一块车牌子的传统。

高科技常青州 华盛顿州

1.摇滚音乐与华人的骄傲

美国的南部各州，我已经一路讲到大西洋尽头去了，这回掉头向北，讲美国最西北角的州——面对太平洋的华盛顿州。

首先要给大家厘清一下，美国其实有两个地方叫华盛顿，一个是美国的首都华盛顿（华盛顿DC，华盛顿特区），在离首都特别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华盛顿州。美国人说到华盛顿，通常指的是华盛顿州，首都则被称为DC。美国只有这一个州是以美国总统的名字命名的，由此可见华盛顿在美国人民心中的地位是很伟大的。

我没去华盛顿州之前，对它的印象是非常好的，有两个原因，一是音乐，二是华人。

首先说音乐。我不光热爱音乐，而且是靠这吃饭的，从西雅图出身的那些乐队给人的感觉太好了。美国的音乐分了很多种，大部分商业音乐都在洛杉矶，当然纽约也有不少，但是美国有一种非主流的摇滚音乐，摇滚音乐的大本营就在西雅图。所以在我还没去华盛顿和西雅图之前，就已经十分喜欢那儿了，听说那儿阴雨连绵，很容易让人潮湿，就产生出了一种伟大的非主流音乐。著名的Nirvana乐队（涅盘乐队）的主唱后来自杀了，自杀原因据他自己说，是因为他红了，变得商业化，被大众喜欢了，所以他觉得自己不再是小众音乐，不再是摇滚，这违背了他的理想，所以他就自杀了。

另一个好感是因为华人。我们经常批判民族主义，其实批判的是那种狂热的民族主义，那个很危险，会导致战争等，但是我们对自己的民族还是应该有感情的，如果华人在美国当上了参议员，当上了州长，我们心里还是很骄傲的。西雅图出了一个很有名的华人，叫Gary Locke，也就是中国人都知道的美国驻中国前大使——骆家辉。

当骆家辉当上美国驻中国大使以后，很多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开始特别讨厌他，摆出一副要看他热闹的嘴脸，因为他们觉得骆家辉骨子里其实是美国人，尤其是他在美国当了那么多年的官员，他首先肯定是要为美国政府服务的，这个我倒觉得无可厚非。

骆家辉这个人也挺有意思，骆家辉是他们家的第三代移民，当选的时候，他说了一段话，非常激励美国的所有华人。他说当时我的祖父母远渡重洋，从中国那么远的地方，只花了几个月时间就到了美国，从我的祖父在这里刷盘子，到如今我站在州长的官邸，这足足花了三代人的心血，用了一百年的时间……这段话振奋了在美国被视为少数民族的华人，我也

觉得骆家辉说得很好，所以我对他出生的西雅图印象好极了。

西雅图还有很多知名的大企业，微软在西雅图，波音在西雅图，还有号称美国阿里巴巴的亚马逊网，星巴克咖啡也是从西雅图起家的。

说到企业了，我再补充一句，西雅图这些企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特别可怕的垄断性企业，它们经常被美国的反垄断法弄。不知道是什么基因，肯定不是因为总下雨，因为美国总下雨的地儿多了。而且西雅图这座城市产生的大型企业，都是横扫天下无敌手，或者说，它们的对手只有一个——美国政府，美国政府会推出反垄断法、限制你、起诉你、分拆你。

但即便这样，有些大企业还是没有对手，微软就没有对手，在微软所在的那个领域里，它完全没有对手。波音也是，它在一九三几年的时候就已经垄断天下，被美国政府强行分拆，拆成了今天的三家美国大型公司：联合飞机公司、波音飞机公司和联合航空公司，美联航今天依然是美国最大的航空公司。

亚马逊在美国的垄断地位和阿里巴巴在中国是一样的，但阿里巴巴在中国好歹还有一个对手——京东，但亚马逊在美国几乎就没有对手，易贝和亚马逊的性质不一样，易贝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拍卖网站。

星巴克也没有对手，像星巴克这种咖啡厅，如果说在某个区域内，可能有些其他咖啡连锁企业还能跟它比画比画，但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没有人能跟它竞争，而且现在星巴克都开始开茶馆了。

总之，西雅图这座城市不知道有什么特殊基因，从它那里长出来的企业，都能巨大到必须得靠反垄断法才能稍微制衡一下它的地步。

西雅图旁边的好多山特别像中国的庐山，云雾特别多，你到西雅图一看那山、海，全都是“日照香炉生紫烟”的那种景色。但这种阴郁的景色也造成了一个负面影响，西雅图那儿有一大桥，好多自杀的人都从这大桥上往下跳，所以西雅图的自杀率在美国排名是很靠前的。但美国自杀率最高的地方不是西雅图，是拉斯维加斯，因为赌钱倾家荡产的人太多了，无路可走只能自杀……

我曾经开车从洛杉矶直接北上去华盛顿，一路上历尽千辛万苦，所以建议大家以后要是开车去，千万别像我一样，我是因为太贪心了。

加州和华盛顿州中间还隔着一个州，美国的西海岸不像东海岸，东海岸就是一大堆小碎州，西海岸是后来才有的，所以比较集中，一共就三个州，一个加州就挺长，占了快一半，然后就是俄勒冈州，之后就是华盛顿州，沿着5号公路一直开就到了。

可我当时想，这一路上顺便就去各种国家公园看看吧，我的天，这可害苦我了。刚开始过纳帕的时候还特幸福，Napa Valley是加州最大的酒产地，我在米其林餐厅吃了一顿特别特别丰盛的大餐，吃了鱼子酱，喝了纳帕最好的酒，觉得特高兴，喝完酒我先睡了一觉然后就开车继续往俄勒冈州走，接着就遭遇了各种各样的艰苦奇遇。

当然了，俄勒冈州最著名的城市波特兰还挺好的。首先，从Napa Valley往北，就再也没有西班牙的地名了，从加州到圣弗朗西斯科，都是这San那San的，再往北就不是西班牙殖民地了，都是英德裔移民（开发建设的地方），尤其以德国移民为多。华盛顿州的德国移民在白人中也占第一位，俄勒冈州也是德国移民占第一位。

到了波特兰，我最大的印象是，除了一座著名的什么花园之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那里的人怎么都那么瘦？因为我在加州已经习惯了看满街都是大胖子，我在加州都属于很瘦的人了，结果跑到波特兰一看，这里的人长得都瘦，而且都是白人，男男女女在街上都挺漂亮，听说德国人都吃不胖，这真是太令人羡慕了。

再往北去就惨了，大家都说美国怎么怎么好，可美国有些地方可比中国吓人多了。开到黄昏的时候，车子的刷玻璃水已经用完了，那铺天盖地的蚊子就糊在整个风挡玻璃上，大概就剩下一道小缝，我也不敢下车擦玻璃，几十万只蚊子，前边的路根本都看不见了。

没办法，我就想找个地方先住下来吧，这就更难了，两边全都是特别可怕的土路，一点信号也没有，我吓得在车里直叫唤。最终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一座加油站，太好了，结果到了加油站一看，就是一个油桶和一个自来水龙头，这怎么加油？加油站旁边还有个小院子，我刚过去的时候吓了一跳，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太，像两个僵尸一样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外面全都是蚊子，深更半夜的，这俩人就在那儿看着我的车，吓得我一开始根本不敢下车。

后来我冒着被蚊子咬的危险下了车，幸好这加油站还有一个小房间可以给我住，但是没有厕所，上厕所得穿过这个小院，怎么穿，院子里全都是蚊子，根本没法在这种地方住，所以我就又开车回去了，幸好我依稀记得来时的路上有一家小旅馆，39.99美元住了一晚。本来第一次路过的时候，我还觉得这小旅馆不好，现在再住，觉得简直就是天堂，而且房间里还有卫生间，人真是一种特别容易满足的动物。

接下来的路程都差不多，一路上到处都没信号，晚上也都住在差不多的小旅馆，还在火车里住了一晚，后来路过一座湖的时候，听人说这湖中心有信号，但我又不能游过去，后来找了一条船，把我划到湖中心，打了个电话。

总之，为了看国家公园，这一路真是吃尽了苦头，不过国家公园确实很美。

华盛顿州还有个别名是“填满水的火山口”，确实特别美，那才叫天池。你上去后，从各个角度看，那火山口都像一块玉一样，碧绿碧绿的一座大湖在那儿，非常美。更美的是森林，华盛顿州到现在没有完全统计，但绝对是森林物种最多、森林保护最好的一个州，在美国是排第一的。

早在微软、波音、亚马逊之前，华盛顿州最大的产业就是伐木，因为这里的森林长得太好了。中国的森林也是北方的好，因为北方冷，树生长的时间就长，木材质量就好。美国的东部从纽约去波士顿的路上，森林也很好，但那里还是没有华盛顿的森林。

另外，每个州的车牌子上都有一个名字，比如加州是金州，得州是银州，华盛顿州是常青，因为它的树木种类和森林的覆盖率都是全美第一名。

还有冰川的数量，除了阿拉斯加之外，全美本土所有州的冰川加起来也没有华盛顿州多，所以你一路上开车，除了森林就是冰川，还有湖水、海滨、海湾等美景。

总之，最后我就在华盛顿州美丽的大森林中，一路开车到了西雅图。

2.西雅图夜未眠

咱们重点说说西雅图吧，西雅图确实是一座非常美的城市，应该这么说，西雅图跟温哥华加一起，是一座很美的大城市。

如果大家看地图的话，西雅图和加拿大的温哥华基本是连着的，开车也就二十分钟路程。两座城市合起来其实是一座特别美的巨大的海湾，这个海湾里头，靠海湾的这块上边是温哥华，下边就是西雅图，中间就是美加边境。

我经常说，上帝对美国真好，美国的大海湾之多，咱们中国是不能比的，中国的海湾很少，好不容易有点海湾，比如青岛、大连，马上就被当成最好的港口了。青岛和大连的海湾跟旧金山、迈阿密和西雅图根本比不了，这些庞大的海湾中有好几百座小岛，上面还都住着人。

西雅图有个交通工具特别有意思，叫seaplane（水上飞机），因为那些岛都特别小，不可能建机场在岛上，你要坐直升机去成本就太高了，因为直升机的耗油量受不了，所以就坐那种看着破破烂烂的水上飞机，在各种小岛上穿梭。

水上飞机就相当于西雅图的公共汽车，票价非常便宜，差不多27美元，而且还是通勤票，买一张票，不管你去多少个小岛，只要最后飞回西雅图，都是那么多钱。每个地方降落的时候，都有从小岛伸出来的一条栈桥，水上飞机就架上去停那儿。在岛上住的人就提着从西雅图买的东西下去了，还有人抱着自己的狗上飞机，反正住在岛上的人就这么在大陆和小岛间通勤，你在西雅图只要一抬头，天空中永远有至少一架水上飞机。

西雅图还有一种水陆两用的游客汽车，那汽车下边是一条大船，本来还开在路上，就听上边车喇叭还介绍着，这是西雅图什么什么地方，说着说着车就开到海里去了，在海里转一圈，又开到陆地上。加州也有海，但我从来没在洛杉矶见过这么多有意思的交通工具，真是太有意思了。

西雅图这座城市非常清秀，因为它就在海边，全是这种海滨的饭馆和酒吧，游客里有各种各样奇怪的怪咖，现在流行管这种人叫奇葩，看到这些人，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西雅图能出非主流音乐了，绝对不是因为下雨导致人们内心潮湿，而是这里本来就怪人云集。

我在西雅图总会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夜里走在街上，你就能看到，这个人永远在这

个门口站着，那个人永远在那个地方坐着，海边的一个台阶上，老是歪歪斜斜地待着一个人，白天上街的时候，你要是不仔细看，就会以为街上的人应该换了一拨，但要是认真一观察，就能发现其实还是那群奇葩。

最逗的是我每天在西雅图的海边走，都能看到一个特别特别像香港早期黑帮电影里的大哥的人，他前半拉头发都快掉没了，发际线很高，但是后边是大长发披着，穿着典型的那种南洋华侨式的大绸布衫，下边是一条大裤衩，手里拿着大扇子。

我就想不明白，西雅图有这么多大企业，这里的人一天到晚肯定忙忙碌碌的，可这些奇葩就不上班，每天都在那儿像吸血鬼似的待着，街上走的也都是走马观花的游客，其实我不太喜欢这种感觉。因为我在加州生活习惯了，尤其是像我这种在南加州待久了的人，到其他地方我都不太适应，因为南加州的人都特别友好，见面都相互打招呼，电梯里也互相开玩笑，可西雅图的人都很冰冷，也许是那里阴雨连绵，人们内心潮湿吧，反正在西雅图我要是跟陌生人打招呼，人家可能都觉得我是个奇葩。

在美国的偏见地图上，华盛顿州的名字是Geek（极客），就是那种每天除了高科技之外什么都不会的人，这也是全美国其他州人民对华盛顿州人的印象，关于这个，我可以给大家讲两个小段子。

如果你从国外飞往美国，比如飞往纽约和洛杉矶，事先都得先填一个健康表，证明你没带肉、没带菜，没携带什么不合法的东西，是一张蓝色的表，但是你到西雅图就不用填表，因为西雅图是高科技城，不需要这个。飞机到了西雅图，海关那里完全没有人，全都是各种机器，仪表都在那儿摆着呢，你自己上去接受检查就行了，你带没带肉，带没带菜，机器直接就录进去了，很方便快捷，而在纽约和洛杉矶，永远有一个海关的人上来很麻烦地盘问你。

我第一次去西雅图，住在海边的一家酒店里，第二次去我就不想住那儿了，因为海滨的奇葩太多了，人又很冷漠，我不喜欢。所以第二次去我就找了一家特别特别美的民居，位置在西雅图郊区的一座山上，房子在靠近山顶的地方，日落的时候美极了。

美国的整个西海岸，对着太平洋的这一面，都能看到极其美丽的日落，但西雅图和洛杉矶的日落又不一样，洛杉矶的天是蓝的、晴的，所以看到的是一轮大太阳缓缓地落下去，西雅图有雾霭，就是那种特别美的云，每当太阳下去的时候，通红的晚霞染红了所有的云彩，特别特别的美。

我住的民居主人是一对飞行员夫妇，西雅图有一家航空公司，叫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这对飞行员夫妇自己亲手盖了这么一家民居，只有两间客房，我住其中一间。本来按我的印象，民居恐怕是要简陋一点，我还准备住进去后自己手动整理一下，结果一进房间我傻了。

窗帘、灯、音响、电视就不说了，所有东西都配有各种各样的摇控器，飞行员老太太先进来教我使用摇控器，教了半天，这个摇控器这么用，那个摇控器那么用，整个就是一间高科技全自动房间。就这么一家只有两间客房的民居，都能搞成这么高科技的地方，我终于领教了Geek的含义。

我在纽约那么发达的大城市，也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高科技的地方，而且它就是一家小民居而已，还有按摩大浴缸，又有平台上的那种高科技，里边能调各种光线，还有一个能治疗皮肤问题的桑拿房，里面也是各种遥控，里面这个灯是治疗这种斑的，那个灯是治疗那种痘的，反正我一进去就拿各种灯不停地照自己。

总之西雅图的人都对高科技有一种狂热的追求，我跟这对老飞行员夫妇聊天，就聊他们的生活，还挺伤感的。他们当年做飞行员是很风光的，每年能挣二三十万美元，现在只有七八万美元一年，而且每周的飞行时数是过去的三倍。我问他们，这么辛苦为什么不跳槽去别的航空公司？他们说没法跳槽，美国的工会很厉害，为了防止恶性竞争，航空工会规定，如果你从竞争对手那里挖走了一个飞行员，不管他之前飞了多少里程，他在你那儿都必须从头干起，从副驾驶开始，重新积攒他的飞行里程数，福利待遇也全都化为零。中国就不是这样，对于这种飞行里程数高的飞行员，你来了就当机长，待遇也肯定比你之前更好，因为中国没有行业工会。

所以，这对老飞行员夫妇只能忍着，现在他们把以前的积蓄拿出来，买了这块地，完全两个人自己动手盖了这家家庭旅店。美国人这一点也特别厉害，他们什么活儿都会自己干，会修车、会割草、会铺摄影机的移动轨，一个个美国人好像都上过蓝翔技校似的。总之这家小旅店，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是夫妻俩自己弄的，差不多弄了八年，现在平均每隔一天能接待一个客人，赚两百美元。大家以后有时间去西雅图，可以去照顾一下这对老飞行员夫妇的生意，风景特别好，还有自己的小院子，可以对着海喝喝茶，而且这对老夫妇做的早餐特别好吃。

说到西雅图，不能不提到微软和波音公司。

大家应该都看过《比尔·盖茨》传记，我也去过比尔·盖茨家，当然不是被邀请的，是我

自己想去看看比尔·盖茨的房子，因为听说那是全世界最高科技的一座大宅子，里面的东西全是自动的。

我专门查了地址，就开车过去了，跑到比尔·盖茨家门外看了一眼，宅院在海边，确实很大，但有多么高科技我就不知道了。在今天这个移动电子的时代，其实微软跟谷歌比、跟苹果比，甚至跟阿里巴巴比，我觉得都并没有做出伟大的贡献，今天微软给大家的贡献，主要是比尔·盖茨夫妇做的慈善，他们捐了几百亿美元，救了上千万的贫困儿童，我觉得这是最伟大的。

所以微软和比尔·盖茨我就不讲了，但微软还有一个人值得讲一下，那就是第二大股东保尔·艾伦，西雅图人民对保尔·艾伦的热爱，要超过比尔·盖茨，因为美国著名的橄榄球队Seahawks（海鹰王朝）就是保尔·艾伦的。

2014年我在新泽西亲眼目睹了Seahawks夺冠，而且是横扫丹佛野马队，扫到最后野马的球迷都觉得没劲了，所以Seahawks的球迷都说，咱们回西雅图再游街狂欢吧，别在这儿欺负人了。而且那天还特别冷，我裹着一条大毯子也没暖和起来。

整个西雅图都沸腾了，因为Seahawks队很长时间都不是一支强队，但保尔买下了它以后，它就越来越强，并终于夺冠。2015年在菲尼克斯比赛，西雅图去了那么多球迷，海鹰队准备蝉联冠军，结果最后居然输了。我认为是打了假球，而且有点过于明显，因为最后时刻，海鹰队最大的王牌Lynch（林奇）在差一码的地方传球，然后就被人超截了，当时全场目瞪口呆。西雅图很多球迷都哭了，因为当时冠军已经如探囊取物一般了，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失误。了解橄榄球的人可能不太多，我就不太细讲了，总之我认为这事肯定有黑幕，肯定是假球，大家可以随便骂我。

回到保尔·艾伦身上，他的性格跟比尔·盖茨完全不一样，比尔·盖茨是一个很严肃的人，这些年来专心做慈善。但保尔·艾伦很喜欢体育，还是个音乐迷。他不仅买了Seahawks，而且Seahawks比赛的时候，他这个大胖子老在那儿亲自升旗。他还有音乐方面的助理，那助理还找过我，我们还一起吃了顿饭。

保尔·艾伦在世界各地买了很多好的录音棚，因为他太有钱了。喜欢音乐的人应该知道披头士的一张著名唱片Yellow Submarine（《黄色潜水艇》），保尔·艾伦就真的在威尼斯弄了一艘黄色的潜水艇，在里面建了一间录音棚，他希望世界各地的音乐家都去他的录音棚里录音。

清朝的时候，中国的有钱人提着笼子遛鸟，保尔·艾伦不遛鸟，他养橄榄球队，养录音棚，请全世界有才华的音乐家跟他做朋友。收到他助理的邀请，我感觉特别高兴，他说我什么时候去欧洲，就可以去保尔·艾伦的潜水艇、游轮的录音棚里录音。其实我特别动心，关键是我自己不唱歌，我不知道给谁录音，现在好了，我们有了阿里音乐集团，各位愿意投身到阿里音乐集团的歌手，你们现在有机会去威尼斯保尔·艾伦投资的黄色潜水艇里录音。好了，广告宣传时间结束。

3.波音公司进化史

我要特别讲一下波音，这是一家伟大的公司，里边还有中国人的功劳，值得骄傲。

美国的新型高科技公司，比如微软和苹果，都不用创始人的名字来命名，但美国内战之后起来的这些大公司，比如洛克菲勒、摩根、杜邦等，都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所以当两家公司合并的时候，就把两个人的姓放在一起，比如，你叫惠利特，我叫普卡德，这公司就叫惠普（Hewlett-Packard）。

咱们中国就没这个传统，中国人有儒家气质，不喜欢把自己的名字放上去，所以中国人的公司叫阿里巴巴，不叫马公司。如果叫马公司的话，那腾讯跟阿里巴巴其实是一家公司，都拿自己的姓当公司名，腾讯叫马公司，阿里巴巴也叫马公司。

波音当然首先也是一个人名，这哥们姓波音，1916年的时候开了家飞机公司。要造飞机首先得有工程师，波音雇的第一个工程师是一名MIT毕业的中国人，叫王助。王助很爱国，他后来回来报效祖国，为中国早期的航空事业出了很多力，可惜没做出什么名堂，因为中国不是没有优秀的工程师，而是没有波音这样的航空大亨[书ji 免`费`分`享微-信wsyy5437]。

到一九三几年的时候，波音公司因为迅速膨胀，遭到了美国政府的强行肢解，刚才提到了，被拆分成了三家公司。

波音公司的厂房是破了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它的总装厂房是世界最大的单体建筑，到现在还保持着这项世界纪录，因为它造的飞机太大了。

战争期间，波音一开始做军用飞机，还出口过中国，比如驱逐机等，然后就开始做空中堡垒，以及超级空中堡垒。“二战”时期，最大的大飞机B-29，就是波音生产的，B-17空中堡垒也是波音生产的，它们以做香肠般的速度造大型轰炸机，雇用了几十万的工人，可见当年的波音公司在西雅图是多么的庞大，最鼎盛的时期，造好的飞机得排着队出厂。

应该这么说，是波音公司的飞机打败了德国，是波音公司的飞机打败了日本，因为轰炸德国主要是靠B-17，当然也有一些B-24（B-24是由其他工厂生产的），打败日本的主要是B-29，B-29是远航程，从硫黄岛就可以起飞去轰炸日本，把日本很多地方炸为平地的就是波音公司生产的这个B-29，巨型轰炸机。

B-29战后改装成民用客机，也曾经是战后最大的民用客机，所以波音公司战争期间立了巨大的功劳。当然不光是波音公司，战争期间，美国所有的大公司，全部转产军需品，连汽车厂都在造军用飞机、军用坦克。底特律的那些大汽车厂，通用、福特全都改产大型轰炸机了，美国一旦焕发出战斗力，真是不容小视。所以大家判断美国的时候，别看它平时的生产量，一看它平时还没我们生产量大，你要知道美国一旦动员起来太吓人了。

美国在战前的1939年和1940年的时候，就已经能年产三百万辆汽车了，转成战时生产的时候，在FDR的领导下，美国整个战争期间，三年零十个月，从三百万辆汽车的生产量变成三百辆，所有的这些产量，都转成军需品生产。波音是飞机公司中的翘楚，当然那个时候还有很大的另一家公司，叫道格拉斯。

道格拉斯公司是生产运输机的，世界上有史以来产量最大的纪录，到现在还被道格拉斯的DC3保持着。道格拉斯公司生产的运输机，跟中国人民也有很大的关系，驼峰航线用的全是道格拉斯生产的这些飞机。

为什么要讲到道格拉斯公司呢？实际上今天已经没有道格拉斯公司了，也已经没有麦克唐纳公司了，后来生产美国主力战斗机F-4鬼怪式和F-15鹰式的，都是麦克唐纳，这些公司现在都属于波音了，所以美国拆分了波音没什么用，它后来又越来越大了。

波音原来在民用飞机上并不是最大的，道格拉斯公司才是最强大的，所以大家知道的DC-3、DC-4、DC-6、DC-7 ——到DC-8开始已经是喷气式的了——两边都是一起竞争，DC-8就跟波音的707竞争，DC-9就是后来大家知道的麦道82，还有麦道80，麦道82是大家很熟悉的机型，当时叫DC-9，是跟波音727、波音737竞争，而且不落下风。

但是到了最关键的一次竞争的时候，波音公司一战打败了所有对手，这件事是非常有意思的。

这光荣的一战就是宽体客机波音747。在波音747以前，大家都是窄体客机，只是螺旋桨变成喷气的了，然后不增压的客舱变成增压的，大家都是一步一步地改进，这边的707、727、737，那边的DC-8、DC-9，终于到了民航客机井喷的时候，大家都认为迫切地需要一种大型的宽体客机了，就是两条过道的、中间有四五个座、两边还各有两三个座的那种。

波音和道格拉斯都看到了大型宽体客机的市场，因为飞机越大，油耗越低，单独分到每个客人的油耗就越低，一架装四百人的飞机比四架装一百人的客机效率要高得多，油也省得更多，所以大家都开始研究这个，但是这个东西谁都没经验，全世界也没有人研制过这么大

的飞机。

当时全世界能研制这么大宽体客机的三家大公司，现在两家都已经没了，而且都在美国。当时还没有空客，空客是后来崛起的，由欧洲四个大国一起凑起来的，连补贴带什么的做到今天已经非常不错了。当时的三家大公司是波音、道格拉斯，以及现在已经放弃了民用飞机，只做军用飞机的洛克希德。洛克希德当时还不叫洛克希德·马丁，后来它又买了马丁公司，才叫洛克希德·马丁，现在生产F-22、F-35主力战斗机的都是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当时它还产民用飞机。

所以三家巨型大公司，波音、道格拉斯、洛克希德，一起下豪赌，这豪赌是什么呢？就是把公司所有资产抵押给银行，因为研究这个太花钱，花的时间也特别长，要用掉几乎所有的研发队伍，所有的钱也都得搁进去，咱们大家要么就胜利，世界第一，要么就破产，只有这两条路可走。所以三家大公司都抵押了几乎全部资产给银行，借来钱就开拼了。

这边就是波音747，道格拉斯是DC-10，后来道格拉斯破产了，被麦克唐纳收购以后，又改叫麦道11，也是那种三个发动机的宽体客机。洛克希德的叫L1011三星式，也是三个发动机，但是长得跟DC-10不太一样，DC-10中间的发动机是直杵的，L1011三星式中间还拐了一个弯下来。三家大公司各自拉伙伴，当时全世界能研制这么大飞机的喷气式发动机的公司，也就三家，于是大家都拼了，各自拉来了一家，配对跟彼此打。

这三家大发动机公司，一家是英国的Rolls-Royce，它生产的汽车咱们翻译成劳斯莱斯，发动机翻译成劳尔斯·罗伊斯，其实英文都是Rolls-Royce，剩下两家是美国的，一个是普拉特惠特尼，另一个是通用电气（GE）。这三家公司要研制这么大的发动机，也需要抵押财产，也需要拼命赌了，反正大家就一起赌吧。于是每家发动机公司再拉上一家大型航空公司，为的是多争取点订单，这样才能有钱继续拼，于是这边拉来了泛美航空，那边拉来了大陆航空，所以整个就是一场大混战。

这轮竞争的结果就是你死我活，最后就波音活了，波音747彻底赢了。道格拉斯公司破产，被麦克唐纳收购，麦克唐纳有钱，因为它在冷战期间供应美军主力战斗机，当然是有钱，于是就变成了麦道公司。冷战结束之后，订单减少了，于是麦道公司又被波音收购了，所以等于是波音最后收购了它曾经最大的对头道格拉斯。

洛克希德后来就只做军用飞机了，大陆航空公司也卖给了别的公司，大概是卖给美联航还是美航吧，反正就是因为这场豪赌。每一支队伍有三家公司，一家飞机制造公司、一家发

动机制造公司、一家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只有飞机的产量大了，它才能降低成本，飞机公司失败了，航空公司也就跟着一块输了。

这是波音历史上最光荣的一次胜利，导致波音几乎垄断了整个民用机市场，一直到今天，波音其实还在全世界民用机市场占到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份额。自从空客起来以后，波音和空客天天打官司，波音说，你是靠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政府的补贴，没什么光彩的。空客确实是靠补贴，蓬皮杜出访，到处去推销飞机，你买我的飞机我给你贷款。而美国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美国政府可不会给私营飞机公司补贴，全靠你自己拼，拼输了的道格拉斯公司倒闭、麦道倒闭、洛克希德关闭民用飞机部门，波音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脱颖而出，独占鳌头的。自从这一战胜利后，波音已经完全没有对手了。

不过波音后来也输过两回，都是在军用飞机这块输的，一次是主力重型战斗机竞争，在最新一代战略轰炸机B-21项目上败给了诺思罗普·格鲁曼，然后是联合打击战斗机（JSF）的竞争，波音也投入了大量的钱，洛克希德的叫F-35，波音的叫X-32，结果最后国防部一拍腿一瞪眼，我就要那F-35，四千亿美元的订单就去了洛克希德那里。你波音那X-32，我国防部不要，你投的钱就全白花了。所以波音现在在战斗机这块基本上放弃了，反正民用这块我最大，战斗机就归你洛克希德吧，你洛克希德最大。

除了民用飞机外，波音还吃了另一大块，而且也是垄断，那就是航天。大家都知道的“挑战者”号和“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都是波音收购的洛克韦尔公司制造的，天上最大的那个玩意，叫国际空间站的，也是波音造的。所以说东方不亮西方亮，战斗机那一块波音不要了，航天飞机和空间站我可得站在最前面。

所以说，波音是一个伟大的公司，也是西雅图的骄傲。有时候我想算算数，西雅图这座城市一共才60万人口吧，但是波音就20多万员工，当然不是都在西雅图，在全球各地还有5000多员工，但是主要集中在西雅图。还有亚马逊、星巴克的好几万员工。大家算一算，这西雅图里，除去给这几家大公司打工的人和家属，还有一些给他们做饭、开出租车的，基本上就不剩什么人了吧。

不过这几年我们能从新闻里看到，波音终于又有新的对手了，这个对手是谁呢？就是波音自己的工会。

这工会太厉害了，你公司大，你有钱，那我就涨工资，涨福利，一直逼到波音公司没办法了，说你们要这么弄，那我就要搬家了，虽然华盛顿州有特别好的政策。

当然了，华盛顿州虽然没有州税，但不是一分钱都不交，联邦税还是得交的。咱不是说华盛顿州的人挣了钱不交税，您交您的联邦税，但是州税是没有的，这就是华盛顿州一个吸引人的地方，而且它的企业所得税也是没有的，所以那么多大企业都往那儿跑。有人开玩笑说，最好在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边界那儿盖一座房子。加州消费税很高，最高的时候可能过十了，现在好像九点多，华盛顿州的消费税也很高，大概也是九点多，而俄勒冈州没有消费税，也就是说，你买东西能比别人便宜将近10%，所以你在华盛顿州挣钱，不用交所得税，再去俄勒冈州花钱，没有消费税，真是太幸福了。

总之，波音被自己的工会逼得没办法，2001年把总部搬到了芝加哥，但这其实对工会没什么大影响，因为总部没多少人，波音的20万员工主要都是技术工人，而且这可不是一般的技术工人，不是咱们富士康那种模式，二十来万人进来上了生产线就能做飞机了，做飞机没那么简单。

最后波音找来找去，说南卡州有一个飞机修理厂，自己也能做点飞机，有熟练工人，而且这工会肯定没有波音这么强大，不然咱们就搬那儿去吧。

最逗的是南卡原来那个飞机公司的工会一听波音要来，高兴了，我们要涨工资了，因为波音公司的员工福利好、工资高，动辄10万美元的年薪，在波音，连签约费都有1500美元，就是你刚签约入职，什么活儿都还没干呢，就先给你一万美元，几年后还有一个5000美元的红包。

反正南卡州的工会就大家坐在一起投票，说咱们怎么吸引波音来呢？要不把咱们的工会解散了吧，没有工会就没人跟波音唱反调，所以南卡州的工会居然就自动解散了，波音公司就说，那好，我们就把工厂搬到南卡州去吧。这工厂一搬可就是七八万人的大事，结果全美国的机械技术员工会就开始大规模起诉波音了。

这个机械技术员工会在美国是非常强大的，我之前经常讲到美国所谓的平等和自由，其实这两者根本就是矛盾的。这些技术工人起诉波音什么呢？因为美国联邦有法律规定，不许报复工会，而且这条法律还是罗斯福兄弟俩搞出来的，TR上台前美国还没有工会这种东西，TR上台后开始限制美国资本家，FDR时强大的工会就建起来了，总之工会在美国有很强大的法律做保障，只要你企业报复工会，我工会就可以立即起诉你。

但是有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就是什么叫报复工会？我派人把你腿打瘸了，那当然叫报复工会了；你工头带头闹事，我把你开除了，那也叫报复工会；可是我把工厂搬迁到别的州

去，这算不算报复工会？美国是一个最崇尚市场经济和自由营商的国家，我企业难道没有权力把工厂搬到东海岸的南卡州去吗？美国难道没赋予我搬厂的自由吗？

可是美国又说了，咱们得平等。平等就得有保护工会法、保护就业法等，你不能搞歧视，所以自由跟平等又冲突上了。

经过大规模的诉讼，最后波音还是在南卡州建了厂，当然波音也做了一些让步。其实当时波音和工会闹得不可开交，除了搬厂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养老金问题。养老金原本是固定的，该拿多少钱就拿多少钱，但是波音后来把养老金的条款改了，它拿出一大笔养老金去做投资和增值，然后按每年拿出去的养老金的基金回报率，来决定你这一年能拿到的养老金是多还是少，如果波音投资成功了，你就能多拿养老金。但工会拒绝接受这个条款，工会说，万一你投资赔了，我今年不就拿不到养老金了吗？总之波音最后在养老金这件事上也做了一些让步。

这件事结束后，波音开始陆续把分包的活儿，比如机门、机翼等，我估计除了总装厂外的其他活儿，都搬到中国来了，波音的工厂到了中国，政府还保护它，毕竟波音是给中国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作为中国这样的新兴国家，你先解决你的就业问题吧。

在美国，波音的总装厂除了搬到南卡州一个外，后来又搬了一个到密苏里州，总而言之波音在西雅图的总装厂是越来越少了。

但波音目前也不能再往外搬了，因为工会还是很强大的，华盛顿州政府也坐不住了，说波音你不能再搬了，你再搬走，我们这州就全民玩摇滚了，全民搞音乐了，现在都已经这么多奇葩天天没事在街上晃荡，都够愁人的了。为了挽留波音，于是华盛顿州除了免州税外，又多给了波音一个补贴，补贴了八十多亿美元，最终把波音剩下的厂留在了本州。

所以波音目前虽然在逐渐向全世界扩散，但主要的总装厂和八万多名技术工人还是留在西雅图的。

这就是波音公司的故事，咱们除了讲每个州吃喝玩乐的事，也讲点有意义的事。

19世纪60年代 世界的高潮

1.列强与天朝大国的剧变

现在大家总搞民族主义，动不动就说我们这个民族又站起来了，我就想，我们这个民族是什么时候趴下去的呢？

这一想才发现是从19世纪60年代趴下去的，那时候的世界很有意思，不光是中国，全世界都在一个特别转型期。当时咱们中国被打趴下了，开始转型了，开始自强了，开始洋务运动了，其他的国家一看，也都开始干这些事了，所以咱们就讲讲19世纪60年代的世界是什么样的。

我先总结一下，然后再分门别类地来讲一讲19世纪60年代的国家、艺术、文学、科技、经济等，都很有意思。

首先，我觉得19世纪60年代是人类的一次高潮，当时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大高潮，只有中国和奥斯曼土耳其是低潮。或许你应该这么理解，每当这个世界要进入高潮的时候，都是有国家要付出代价的，人也一样，你到了高潮的时候，一定有其他倒霉蛋正在为你的高潮付出代价。总之咱们那时候比较倒霉，和奥斯曼土耳其是世界高潮的代价，一个东亚病夫，一个西亚病夫。

蒸汽机发明以后，第一次工业革命到了最高潮，第一次工业革命带给人类昂扬向上的力量，所有东西到19世纪60年代都达到了最顶峰、最高潮。因为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电就来了，这电来了以后，就开始孕育第二高潮，第二高潮到“一战”前，差不多又到了一大顶峰，这时人类就开始作了，最后作得不行了，只好打仗了。

所以19世纪60年代是蒸汽机时代的最高潮，或者叫作黑暗时代的最高潮吧，也可说是英法统治世界的最高潮。而1870年以后，人类进入了有电的光明时代，世界也变成了列强世界，但在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世界还没有列强，只有两强，就是英国和法国。

19世纪60年代，所谓的列强都还在各自的娘胎里孕育着，这其中包括了19世纪60年代孕育出来的一个巨大的大魔鬼，就是德国，德国当时已经孕育得差不多了。

19世纪60年代，普鲁士先后打败了丹麦，打败了奥地利，最后打败了强大的法国，到德意志帝国成立时期，世界离开了英、法两强的时代，这就是19世纪70年代的开始了。

除了德国，还有意大利，一个撒丁王国统一了意大利，这时又一个列强在19世纪60年代的尾巴上诞生了。

19世纪60年代上半叶世界特别倒霉，跟中国差不多一样倒霉，当时世界上有两个无比庞大的国家，在爆发着令人发指的内战，就是中国跟美国。

中国的内战规模比美国还大一点，正在搞什么呢？三场内战加一场外战正在同时进行。那时候的中国也真是够倒霉的，以前也倒霉过，但从来没有19世纪60年代那么倒霉。三场内战，一是南方的太平天国起义，二是北方的捻军，三是西北的陕甘回民起义。一场外战就是英法联军侵略中国，还火烧了圆明圆。

美国有一个纪录跟中国差不多，就是美国的内战，南北战争，也是在19世纪60年代，打死了75万士兵，这个数字虽然跟中国死了几千万人不能比，但75万这个数字并不准确。现在南北战争已经过去150年了，各种纪念杂志我都看了，2013年是林肯发表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讲150周年纪念，于是重新校订了南北战争的士兵死亡数字。

我从小看书的时候，记得南北战争的死亡士兵数是62万，到前年才突然说不是62万，是75万，不知道是从哪儿刨出来了十多万人的尸体，还是在哪儿找到了一本人名册，总而言之，官方的统计说75万士兵死于南北战争。民间死了多少人无法统计，因为美国那时候地广人稀，不像中国是中央集权国家，为了让老百姓纳税和征徭役，一直有严密的户籍制度和保甲制度，美国是个民主国家，它勉强知道自己有多少个县，连自己有多少个市都不知道，更不知道自己有多少人口了，所以具体死了多少老百姓，不得而知。

美国还打过印第安人，1898年美西战争打过西班牙，紧接着参加了“一战”，紧接着又参加了“二战”，“二战”以后又韩战、越战、伊拉克、阿富汗，等等吧，所有这些战死的人加一起，都没有美国南北战争的时候死的人数多。中国也一样，中国在19世纪60年代之后，又打过甲午战争，打过八国联军，还有各种内战，北洋内战、国共内战，日本人来了又跟日本人干了14年，日本人走了以后，又是解放战争，中国在19世纪60年代之后，所有战争中死的人加在一起，也没有60年代那么多。

所以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中、美两国都创下了一个死人纪录。但之后的两国却走上了截然相反的方向，美国经过内战的大浩劫之后，突然昂扬向上地、一发不可收地追上了英国、法国、德国，超过了所有世界列强，到19世纪末期的时候，美国已经是世界上工业第一、GDP第一的一个令人发指的超级大国。所以19世纪70年代之后，世界列强不但加上了德

国、意大利，还加上了一个美国，美国也登上了国际历史的舞台。

但另一个哥们，它就没有美国这么争气了，在1860年的时候，中国被英国、法国狂揍，揍完了以后赔款，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

日本其实也签了这些一模一样的东西，黑船事件以后，日本也被迫开放通商，也赔了人家不少银子。荷兰也去跟日本签了不平等条约，中国那个时候好歹还没跟荷兰签过不平等条约，在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还只有英国、法国和美国，以及刚才漏掉忘记说的俄国。

俄国也是19世纪60年代蹿上历史舞台的，但其实俄国还不能算是一个列强，俄国当时是一个以说法语、听西欧的音乐、穿西欧的衣服、贵族们都以去过西欧尤其是巴黎为荣的这么一个国家，它自个还没搞清楚自个是干吗的呢。但是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俄国也开始觉得自己是光荣的、骄傲的了。总之，19世纪60年代，每个民族都开始认识到，原来我们是一个民族，原来我们是有一个国家的，这个国家是由我们这个民族组成的等。所以19世纪60年代开始，或者其实应该说是从1848年革命的时候就开始了，欧洲各国开始有了民族意识，然后各个国家也都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所以它们就产生了一种空前的自豪感。

19世纪60年代，俄国废除了农奴制，当然紧接着后来美国因为南北战争，北方赢了，也废除了奴隶制。奴隶制这个东西，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人类第一个正式成形的制度，但其实好像也不是，因为有很多地方一直也没出现过奴隶制，还有好多地方到现在还有奴隶制，反正咱们权且按马克思的说法，全世界的主要国家，一直到这个时候才肃清了奴隶制。继俄国之后，1862年，林肯发表了《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美国的奴隶制也被废除了。

如果我的记忆没错的话，在19世纪60年代末的时候，全世界的主要国家里大概只有巴西还存在着奴隶制。所以南北战争之后，一帮死硬分子绝不向北方投降，你要是以南方的观点看，他们就是烈士。最后这些坚贞不屈的农场主、绅士，拖家带口都跑巴西去了，因为只有巴西还有奴隶制，所以巴西到现在有一个少数民族，这少数民族的名字特别逗，叫Confederados，大家一听就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因为美利坚邦联国就是Confederades，他们那儿还有一面旗帜，叫血痕旗，上面有十几颗星，反正在巴西他们坚持搞自己这一套，最后在巴西也成了少数民族，估计他们现在也挺后悔的。

奴隶制时代结束后，全世界的民族都有了自己的民族意识，也有了国家的意识。日本人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日本之前不知道自己是一个国家，日本人以为自己是好多好多国家，总之在日文的汉字里，“国”这个字的意思是，我封你在那个地方，你是个侯，或者你是个公，

在日本叫你是个“大名”，你的那块封地就叫“国”，所以日本有这个国，那个国，好几十个国。

所以19世纪60年代开始，日本被打开了国门，认识到原来我们这个是一个民族，是一个国家，我们要奋起，所以，尽管和中国的遭遇差不多，但日本并没觉得那是不平等条约，反而很感谢列强帮我们打开了国门，所以中国和日本这俩国家的皇帝，心态真的很不一样。

日本天皇以前一点权力都没有，天皇他们家在京都那儿待了六百多年，也没什么权力，都习惯了，日本天皇就觉得，我是一个没有权力的人，我就在这儿赏赏樱花、赏赏风景。突然列强打开了国门，老百姓开始说，你看，那一定是幕府无能，总得有人出来负责。

天皇一下子特高兴，我六百多年都没权力，拜西方所赐，拜黑船来了所赐，我突然有了权力了。于是明治天皇睦仁就从京都跑到东京去了，就是江户，天皇跑到江户去了，他的心态是，西方人太好了，我得好好谢谢他们，他们让我从京都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变成了君临天下的皇帝。

所以日本对西方的态度是非常好的，并在19世纪60年代开始进行明治维新，也跳上了世界的舞台，所以19世纪70年代开始，这世界就不是英法的世界了，而是英法加上德国，加上美国，加上俄国，现在又加上一个日本，这个列强的格局基本上都是在19世纪60年代孕育并诞生的。

19世纪60年代是英、法的世界，也是剧变中的世界，这时候中国发生的最大变化就是死了近一亿人，当然这也不算最根本的变化，中国后来连续遭受天灾人祸，有时候饿死也能饿死好几千万人。但不管怎样，中国至少也在那个时候开始产生了民族和国家意识，这对中国来说是一个非常巨大的转变。

在19世纪60年代之前的上千年间，或者说有记载历史的大概两千年间，反正肯定没有五千年，“五千年”这个数字是咱们自豪的时候说的，大概也就两千年吧，两千年来，我们从来没有认识到我们是一个国家。那我们对自己是什么看法呢？我们这两千年来，一直认为自己就是天下，天下都是我的，国就是我封给你的那块地，我封你在那儿，你就是齐国，我封你在那儿，你就是鲁国，至于我，我就是天下。

所以中国人一直说亡了天下，夺了天下，大家来争天下，反正争的不是国，争的是天下，总之我们就是把自己当天下看待了两千多年，直到19世纪60年代，被列强坚船利炮打开了国门，我们才明白自己错了，我不是天下，天下也不是我，我是天下的一部分，我是一个

国家。

今天大家听起来可能会觉得很惊奇，这不是常识吗？从我生下来那天，对着这地球仪一看，就知道那只鸡是你，但鸡背上还有一个比你大一倍的东西，那肯定不都是你的。但19世纪60年代以前，中国觉得天下的一切都是我的，只是跟我的亲疏程度不一样，除了我自己之外，有的人是我亲生的，有的人是我的儿子，比如朝鲜、越南，有的人是我的侄子，比如琉球、缅甸，还有我各种各样的亲戚，北边来的就是狄，南边来的就是蛮，东边来的是夷，西边来的是戎，不管你是表亲，还是堂侄，反正都是我的孩子，你要一进贡，我很高兴，不愿意进贡，来跪一下也行，你跪都不愿意跪，距离有点远，我就派人拿张纸给你，说我任命你那地方是一个国，国是我这天下下边的一级单位。

反正两千年来我们就是这么想的，从来没觉得还能有什么是能和我平起平坐的，就像天上不能有两个太阳一样。直到19世纪60年代，人家列强跑北京来烧了圆明园，占了紫禁城，皇上跑到热河，回来以后我们才终于意识到，这帮列强不是来夺我这个“天下”的，他们打完烧完就走了。

皇上就开始琢磨了，这列强为什么回去了呢？那时候无论是“二十四史”，还是《资治通鉴》，告诉我们的流程都是这样的，列强占了北京，就得改朝换代了，皇帝跑到热河，清朝就变成北元了，皇帝也变成元顺帝了。可这帮列强居然上船回去了，还让皇帝重新回北京，这是怎么回事？大家不明白，互相问，这帮外国哥们是干吗的？他怎么就没有把这天下变成他的？

因为大家早都习惯金来了占了汴梁，于是就成立了新的国，然后我们就跑了，后来蒙古来了，就成他的了……反正最后绕来绕去，总算搞明白了，说人家是一个国，人家来咱们这儿不是要改朝换代，不是要把北京占了，人家没别的目的，就是来揍你一顿。来揍你是为什么呢？因为你说话不算数，你以为你跟人家签的是一本诏书，你可以不照着那上面的要求做，但人家认为那是一个条约，你签了条约，你就得照着做，你不做，人家就来揍你，揍完就回家了。

所以那个时候清朝还下过一个非常非常神奇的圣旨，大概是“兹承认大英帝国是一国家，是和我们平等的国家，允许大英帝国自治，允许大英帝国和我大清平起平坐”。这个诏书一下，有两层意义：第一层意思是，我允许了，大英帝国才可以自治，我允许了，你才不再是我的藩属或进贡国，而是一个跟我平等的自治国。其实这道圣旨还有一个更深远的意义，就是说，我承认了你和我平起平坐，等于我承认我不是天下，因为至少天下已经出现了

一个跟我平起平坐的大英帝国了。那我现在是谁呢？

我是谁这件事很重要，原来我是中国，我只是一个国，接着就有了新的说法，叫万国，因为那时候咱也不知道到底外边有多少个国，其实也没有一万个国，那时候全世界加一块，我看也没有三十个国家。反正中国终于意识到我不是天下，只是天下的一部分，是一个国家，而且我还不是最厉害的那个国家。

2.妄人拿破仑三世与镀金年代

我一直想讲一位法国的妄人，老没空讲，正好这次就着19世纪60年代这个题材，把这哥们讲了吧，这个妄人就是拿破仑的侄子——拿破仑三世。

拿破仑是靠干革命起家的，后来自己当了皇帝，所以这侄子也有样学样的，也是靠干革命起家，革命的时候是一个革命家，1848年欧洲革命的时候，他又开始演讲了，后来他也当了皇帝。一个人的出身，对这个人的终生影响是极大的，尤其是越老越能看出来。年轻的时候可以全身心地干革命，但是到老了，虽然戴着皇冠，心里老觉得不太踏实，总觉得自己的出身不太好。

尤其是当他想结婚的时候，皇帝总得找个贵族结婚吧？于是他就给全欧洲的贵族都发了请帖说，嫁我一位公主吧。结果全欧洲的皇室贵族一律都不回信，根本不搭理拿破仑三世，您哪位，什么时候成了贵族了？你爸啥都不是，你叔叔就是一个炮兵低层军官，您自个靠革命爬上位，您就敢娶我们家公主？

拿破仑三世心里非常难过，因为全欧洲的皇室贵族那个时候还不全是一家子，在维多利亚女王旺盛的哺育生产能力下，直到19世纪60年代之后，差不多全欧洲才团结在欧洲家母维多利亚女王身边，成了她的子孙。“一战”开战的时候最明显，德国皇帝是维多利亚的外孙子，英国国王是她孙子，俄国沙皇是她孙女婿，希腊国王是她另一个孙女婿，总而言之这维多利亚女王就是生了一大堆孩子，再加上那个时候大家互相联姻，也联姻了上百年。[书ji免`费`分`享微-信wsyy5437]

反正当时，没有一位公主愿意嫁给拿破仑三世，最后他只好娶了一个没落小贵族的女儿，拿破仑三世心里就老觉得不太舒服，他就问英国，你现在打算干吗？英国说，我准备去克里米亚揍一个叫俄国的家伙，这家伙太讨厌了。说实话我到现在都挺讨厌俄国的，凡是特别冷的国家都挺讨厌的，因为天气太冷，夜长昼短，所以这些地方的人都比较阴暗，不像热带国家，大家都很光明，因为一睁开眼睛天就是亮的，到闭上眼睛的时候天还是亮的，于是大家都特高兴。反正英国说我要去揍俄国，拿破仑三世就说，我跟你一块去，看谁敢惹咱俩。于是俩人就跑到克里米亚去，胖揍了俄国一顿，当然自己也伤得不轻，但是创下了很多的历史纪录。

首先创下了舰队对战要塞胜利的纪录，拜工业革命所赐，拜蒸汽机所赐，拜坚船利炮所

赐。过去舰队对要塞在世界上还没有赢过的先例，包括强大到横扫天下的元帝国，那么庞大的舰队，去进攻日本都失败了，所以舰队对要塞的第一次战而胜之，就是英法一块胖揍俄国的克里米亚战争。克里米亚战争诞生了好多纪录，它是第一场有人拍照片的战争，那是1856年，大家记住这个年代。我为什么要讲19世纪60年代？还有一个原因是这个时代已经有了照片，那时候的重大历史事件都有照片留存，包括圆明园被烧之前是什么样子，包括恭亲王长啥样，当时还挺平等的，维多利亚和慈禧这当时世界上的两大女皇都有照片，维多利亚有点胖，慈禧虽然不胖，但是也不好看。

所以克里米亚战争创造的那些纪录，后来都在美国的南北战争，以及中国的内战里被发扬光大了，最大的原因就是照片，大家看19世纪60年代的中国，照片多极了。再就是那个时候有了记者这个伟大的行业，战地记者也是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诞生的。英法联军来打中国的时候，随军来了好多记者，这些人把当时中国的情景给记录得非常详尽，以至于我们现在想吹吹牛都不行。我们以前都是这么跟列强吹牛的：原来你们来之前，我们可富可富了。还有特别特别不要脸的人，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算出来的，说1860年的时候，中国的GDP位于世界第一，大家听到这种言论就狂欢，到现在经常还有人在饭桌上跟我说，你知道吗？1860年的时候，中国的GDP排世界第一，我说还世界第一呢，连片钢都炼不出来，你就世界第一了？就靠你种点粮食就世界第一？

幸亏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有大批的西方记者和传教士在中国详细地记录了那个时代的中国，大家可以仔细看一下照片，照片骗不了人，那时候中国是一个很破落的，非常贫困的国家。

乾隆时代的时候，号称康乾盛世，马戛尔尼使团走漕运北上到北京，这个事由中国的外交部来安排，当然那时候不叫外交部，叫礼部。但那时候其实还不是礼部，因为礼部都不稀罕管这个英国使团，那时候是让理藩院管，理藩院是干吗的？就是把你英国当成一个藩，我给你成立一个局级部门管理你们的事，那礼部可是部级部门。

当时英国人就很不理解，说为什么不走海路去北京，为什么让我们走漕运？这个事儿英国人不理解，今天的中国人也不理解，但是我能理解，为什么呢？以当时的航海能力，南方的粮食也好，税收也好，走海路绝对没问题，郑和那会儿都下西洋了，你从长江出海运到天津大沽口，上了岸到北京这多好，干吗在运河里由纤夫一路背着拉着？

其实在运河里拉纤走船，就跟把英国人背到北京差不多，因为那运河不是咱想的那样，一摇橹就能走，那运河有大量的段落。中国的地势北方高，南方低，南方的水乡，是靠船闸

跟纤夫硬拉上去的，因为运河到南方就断了，所以从那儿开始，要把船抬起来，从这段运河放到那段运河里去，才能继续北上，要不然水就都顺着运河流到南方去了。

这么费劲干吗非要走漕运呢？很简单，因为腐败。漕运有大量的既得利益者，漕运养活了沿途几乎所有的官府，养活了漕运的转运使、衙门的一大票人，养活了押运漕运的军队，养活了镖局，咱们之前讲镖局的时候讲过，镖局最后能保漕运，把货号（货号就是差不多百分之一到三的银子）挣到兜里去。但你一走海路，这些收入就都没有了，那大家吃什么喝什么？所以还是得让英国人走漕运。

从这一条就能看出来，当时中国是一个多么腐败的国家，坚决不走海路，就是要走漕运，所以马戛尔尼使团一路北上的时候，沿途仔细地记录了当时的中国，那些破败的乡村，偶尔才能看见一两户富户。尤其记录了那些纤夫，拉船的纤夫都是军队现抓来的壮丁，抓来以后，白天拉纤，晚上逃跑，因为不给纤夫饭吃，不给纤夫衣服穿，所以官军白天抓来的纤夫，到夜里就全都逃散了，只能第二天再去抓。总之，这一路上就是一个破烂至极的中国。

如果没有马戛尔尼使团对乾隆时代的记录存证，说实在的，英国估计还不敢在鸦片战争的时候打中国，在之前，英国人都是从马可·波罗那儿了解到中国，当时他们觉得中国太厉害了，哪儿敢打中国的主意。结果为了贪便宜，中国人安排马戛尔尼使团走漕运，把中国最真实的一面暴露了，导致英国议会一看到这些记录，顿时觉得这国家没那么厉害，揍他。

所以那个时候的中国是贫困的，而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富足的。当然了，圆明园里是富足的，这不用说了，那印度的宫殿里也是大理石造的，但咱不能看圆明园里的东西好，就说全中国都富足。当时我们是贫困的、落后的、愚昧的，北京城里连下水道都没有，没办法，大家都只好随地大小便，这个毛病一直到民国时期才改掉。这样一个庞大的中国，在那时才开始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国家，并从日语里引进了一个词，叫“中华民族”。

爱国青年们听我这么说肯定很生气，但是不要向我扔臭鸡蛋，“中华民族”这个词确实是日语，大家翻开“二十四史”《资治通鉴》，里面从来没出现过“中华民族”这四个字，是日本人先说，我们是中华民族，然后我们才引进了这个词。

19世纪60年代，中国第一次以国家的身份，到法国巴黎参加了世界博览会（世博会）。世博会早在1851年就开始了，因为当时维多利亚觉得，在我的统治下，大英帝国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于是就创办了世博会。大英帝国一办，法兰西帝国也觉得自己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所以法国也办了一次。中国人就带了点瓷器跟扇子去巴黎参加世博会了，这都是有照片

存证的，结果到那儿一看，我这东西跟人家比真不行啊，人家那武器随便拿一个出来都能灭了我。反正中国在世博会看了一圈后，回来就说，我们也得搞起来，咱们也努努力，卖卖力气吧。所以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中国和日本也一起努力向前走了。

美国更加努力向前走。欧洲当时已经享受了蒸汽机时代的最大繁荣，觉得这已经很好了，除了马克思饿死了仨孩子，当然不一定都是饿死的，但也是19世纪60年代发生的，不过马克思还是有秘书和海滨度假的。总之，工业革命带来的成果，导致整个欧洲都是一派虚华，已经可以上天堂了。19世纪70年代以后，欧洲进入了一个更美好的年代，为什么叫更美好的年代？就是亮起来了，电来了，上帝要垂青你的时候，绝对不会给你一下就完了，上帝说欧洲你别着急，好东西又来了，电来了。

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始了，欧洲进入更大的繁荣期，那时的欧洲，眼看着电灯亮了，眼看着什么都有了，开炮的那种战舰变成了大炮塔，可以转来转去发射，还有铁甲舰等，全都来了。更美好的年代来了，德国出现了，意大利出现了，美国来了，日本来了，美国进入了镀金年代。

美国为什么把19世纪70年代叫作镀金年代？因为看起来简直太好了，今天美国的绝大多数财阀家族，都是那个时代诞生的。大家现在总说中国发展得太快了，但咱们这已经是最后的世界奇迹了，那个时代的美国比今天的中国快一倍都不止，快到什么程度？你只要站在华尔街高呼一声，老子要建一条横穿美国的铁路，从大西洋一直到太平洋，你就站在一个肥皂箱上喊一声，钱立刻就有了，所有人都投资给你，说你赶紧马上干，眨眼间铁路就建成了。

在19世纪60年代的最后一年，1869年的时候，美国横贯东西的两洋铁路建成了。1865年战争才结束，1866年美国还满目疮痍呢，大家正在恢复期，到1869年的时候，就已经建成了两洋大铁路，美国发展之快，简直令人发指。更让大家没想到的是，当美国这两洋大铁路通车六个月之后，19世纪60年代还没过去，一条叫苏伊士运河的大运河也开通了，全世界的大船省了八千公里到一万公里，从伦敦到孟买，再到大英帝国皇冠上的珍珠印度，一下子省了一半时间。

美国的大运河和咱们的运河还不一样，人家那运河是能走“泰坦尼克”号的，八万吨的船能在苏伊士运河里走，而我们这大运河呢？八百吨的船都过不去。你想想看，刚才跟大家说了，我们是靠纤夫和船闸把这船从这段运河抬起来，抬到那段运河里去，所以我们的大运河走不了八百吨的船，人家这运河八万吨的船都可以过。

美国两洋铁路加上苏伊士运河，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你突然发现自己可以环球旅行了。过去环球旅行就等于永别，因为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就死在路上了，但苏伊士运河一修通，这就方便了，从欧洲地中海直接就进了印度洋，到了太平洋过去以后，以前得绕到合恩角、德雷克海峡，我去过那儿，给我颠得吐死了，现在不用了，从美国旧金山下船，乘铁路开到东海岸去，在大西洋那儿上船回英国，中间可以环球旅行。

所以在19世纪60年代诞生了一种新的文学，代表作有大家很熟悉的《八十天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等，这都是19世纪60年代的文学作品，人类突然发现八十天可以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也来了，所以这是个大发展的年代，美国后来把它称为“镀金年代”。但美国人其实是自己讽刺自己，镀金年代只是看起来发展得特快，实际上各种贪腐横行，各种财阀垄断，什么坏事儿也都有了。那时候也没工会，资本家剥削和欺压工人的事件层出不穷，所以到TR（老罗斯福）上台当总统的时候，开始有了工会，开始限制财阀，不过那已经都快到新世纪来临了，所以这个所谓的“镀金时代”，真正的意思是外面镀了一层金，里面其实很肮脏。

既然提到了文学，咱们就从《海底两万里》开始说说。如果说你让我为了文学艺术这些东西回到19世纪60年代，我还真愿意回去，但后来想想那时候没有电，尤其那时候的北京人还随地大小便，像我这样很久不随地大小便的人，还真不习惯。19世纪60年代的文学界，大师辈出，诞生了《战争与和平》，诞生了《罪与罚》，俄国诞生了一大票的伟大作家，两位托爷都来了——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法国诞生了伟大的雨果，写出了《悲惨世界》等。总之，全世界诞生了一大批伟大的文学巨匠。

工业革命导致了政治和世界的巨大变动，这当然会影响到艺术家。虽然我嘴里老说艺术家跟政治没关系，其实艺术家跟政治的关系非常大，因为政治投射在艺术家心里，而且是放大的投射，不是缩小的投射，所以当整个世界的剧变投射在艺术家心中的时候，艺术家产生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导致了什么呢？年轻的莫奈登场了，年轻的莫奈一登场，就意味着当代艺术时代拉开了序幕，也就是印象派准备登上世界舞台了。虽然那时候凡·高年纪还很小，但是莫奈已经登上了舞台。

年轻的柴可夫斯基也在19世纪60年代登上了历史舞台，这些事情让人想起来，觉得简直太美好了。另外在大洋的那一边，年轻的马克·吐温也登上了世界的舞台。如果生活在那个年代，看着年轻的莫奈画出的画，听着年轻的柴可夫斯基指挥的美妙的音乐，读着年轻的马克·吐温写的伟大的文学作品，这可真是一个很好的时代。

当然了，还有年轻的诺贝尔发明了炸药，爱国青年估计又要拿鸡蛋来打我了，说我放屁，炸药是中国人发明的。听好了，中国人发明的叫火药，那炸不死人，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我们是什么时候发明火药的，你说火药是我哥们发明的，你总得告诉我你哥们是什么时候发明的吧？

好吧，那就算是我们发明的火药吧，总而言之，最后列强的坚船利炮来把中国给轰得乱七八糟，你的意思就是他们用的火药都是我们发明的？但就算是我们发明的，那也是黑火药，黑火药跟诺贝尔后来发明的这种黄火药，完全是两种东西。

黄火药并不是在黑火药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而是纯粹的化学配方做出来的，不是我们炼丹的时候自个炼出来的，所以诺贝尔发明了炸药，紧接着潜水艇也有了，鱼雷也有了，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发明出来了，伦敦有了地铁。

19世纪60年代想想简直令人发指，中国那时候还没听说过火车和铁路这东西呢，中国人出门乘坐的马车，那木头轮子还是纯木头的，外边还没有橡胶，那轮子还颠屁股呢，人家地铁都已经有了，不但有了地铁，英国还有了谢菲尔德足球俱乐部，人家都已经开始玩起来了，玩成那样了。

以上就是整个19世纪60年代的总论，我这总论讲的时间有点长，但是非常值得跟大家好好地聊一聊。

19世纪60年代 欧洲的残酷扩张

1.蛮夷的武装上访

继续跟大家聊19世纪60年代，首先我有一两个事给大家回应一下。当然，大多数人都认同我讲的，不论是19世纪也好，工业革命也好，西方确实是繁荣的、昌盛的，中国确实是落后的，就算再有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情怀的人，也得承认清朝那个时候确实是愚昧的。但是也有人争辩说西方也不怎么样，认为我把西方说得太好，西方那时候也都是血汗工厂，妇女没地位，剥削殖民地，到处都是污染，总之没我说的那么美好。

这个我必须回应一下，我承认，跟今天的西方比，尤其是跟今天白左统治下的欧洲的这么高的福利比，那个时候是完全没法比的，但是你不能拿那个时候跟今天来比，你要拿那个时候跟过去比，或者同时代横向比。

比如说跟东方比、跟中亚比、跟美洲比，欧洲当然是文明的、进步的。虽然是血汗工厂，虽然工人没有福利，虽然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但是跟封建时代的欧洲比，工厂里那些流血汗的工人是有工资的，还有自由，他可以辞职，他可以去找别的工作，他可以迁徙，过去他被锁在封建领地上。就算不是奴隶也差不多吧，比起之前那个贵族领主有初夜权的时代，其实是进步了很多的。

所以我们比的时候不能这么比，说因为欧洲那会儿没福利，妇女没有选举权等，它就是落后的，至少它在那个时代的世界是先进的。污染当然有了，现代化的代价嘛。在今天的世界，大家都已经认识到污染的情况下，咱们还出现了这么严重的雾霾污染。但你也不能说二零一几年的中国，因为有雾霾，有污染，中国就落后了，就退步了，中国其实是在进步的，这是进步过程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而且，你知道这是污染，在这样的前提下，你都没办法避免污染，更何况那个时代的人还不知道那叫污染。19世纪60年代的伦敦，污染极其地严重，那会儿也没口罩，大家每天吸着煤烟、吸着粉尘就上班去了。伦敦那时候烧的煤恨不得占全世界的一半，但是那个时代人的认识特别有意思，他们认为煤尘不但没什么污染，而且有利于防止污染，那个时候的人坚持认为，污染都来自那些大自然的地方，例如生物和植物造成的污染，比如瘴气之类的，那些才是污染。还有些科学家说，你看这煤烧出来的粉尘里含有一些元素，这些元素还能中和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所以那时候的人天天吸着煤烟，还觉得特高兴。

明确意识到这是污染，已经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了，人们终于开始知道这东西叫污染。

别说19世纪60年代了，伦敦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还下酸雨，伦敦的污染也用了一百多年才治好，所以中国现在的环保部部长，也就是我们清华的前校长，现在焦头烂额，因为领导告诉他，必须马上把环境治理好。

西方费了一百年的劲，才把这个事儿给治理好，而且还要把工厂都搬到第三世界去，才把环境治理好，咱们现在处于这么大规模的现代化进程中，这个事恐怕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发展经济确实有很多很多的弊端，但是总的来说，那个时代它是带领世界向前走的。

当然了，带领世界向前走不能光靠GDP，光靠GDP这个民族是不能称为文明的，也是不能称为带领世界向前走的，有很多国家人均GDP很高，比如科威特、沙特，但是你不能说它们带领世界向更文明进步。

那个时代的欧洲不光是工业文明，不光是蒸汽机，不光是电来了，不光是光明了，还有大量的思想大师诞生，例如我们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还有叔本华、尼采，更更重要的是，在19世纪60年代的序曲时期，也就是1859年的时候，震撼世界的进化论发表了。

今天大家可以驳斥进化论，我也曾经在节目里驳斥过进化论，而且达尔文确实不是一个科学家，他就是一个博物学家，就是这哥们看的书比较多，去的地儿也比较多，自己又比较能琢磨，所以进化论在自然科学立场来看，是站不住脚的。但是进化论给了当时的欧洲一个重大的启迪，这个启迪就叫社会达尔文主义。

进化论发表之前，原来欧洲的殖民者也好，帝国主义者也好，很多时候心里还是有些愧疚的，你看我们自己生活得越来越好，可是我们对殖民地还是有些愧疚的，包括之前讲过英国主动废除奴隶制，而且要求全世界废除奴隶制，还派舰队去非洲打击奴隶贸易等等，但是这进化论一发表可就不得了了。

进化论发表以后，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列强进入到血腥、残忍、疯狂、无以复加的地步，为什么呢？进化论给了他们一个“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念，这东西很洗脑的，那时候不光洗了欧洲人的脑，后来中国因为被暴捶之后，开始慢慢地打开国门，第一批翻译进来的作品，就包括进化论。

于是中国后来的洋务运动也好，维新变法也好，大量的人也信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意思是我是上帝选中的，所以我就是物竞天择里该生存下来的，你们就是在进化中、应该被淘汰的落后物种。这种思想是非常可怕的，它一上来就把对落后国家的一切暴行都合理化了。

其实达尔文心里并没这么想，达尔文只不过是在观察花草鱼虫时，发表了一点看法，但是这个东西给了整个西方一个向外扩张的重要理论依据，以至于它们扩张得越发残暴。西方的所谓文明，比如瓦格纳的文明，比如柴可夫斯基的文明，这都是上流社会的文明，下面其实是非常黑暗和丑陋的，而且是对内更民主一点、更自由一点，对外更残暴一点、更掠夺一点。

这些《资本论》里都写了，资本需要市场，产品需要市场，需要原料，需要工人，这只是从经济学这儿讲，我觉得还有一个可以讨论的原因吧，就是你急剧地扩张，你越民主自由，越向议会政治等进展的时候，越会发现一个问题，就是统治成本也急剧提高。

今天很多人说民主不适合中国，你看民主多浪费，民主多消耗，你看美国弄一个特朗普就搞得乱七八糟，民主不好，民主不适合我们。其实这都可以商榷，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民主政治的成本是很高的，你说完了我还不同意，然后咱还得投票，咱还得全民公决，那成本多高。我还得出来竞选，我嗓子都喊哑了，我要是一纸诏书就禅让登基了多好，根本不需要那么麻烦。

所以当你统治成本提高的时候，你就不光只是需要资本、市场、生产工具、原料这些简单的东西，你还希望扩张到一些统治成本低的地方去，来平衡你越来越高的自由民主的成本，这也是向外扩张的一个重要原因。

给大家举一个特简单的例子，维多利亚女王一直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在位64年，比康熙皇帝还长三年，但就在几个月以前，伊丽莎白女王以顽强的毅力超过了维多利亚女王，她已经统治超过了64年。今年9月的时候，伊丽莎白女王荣登英国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的君主的宝座，于是，查尔斯王子也荣登了当太子时间最长的太子的宝座，当了好几十年太子，现在还是太子。维多利亚去世的时候，太子也已经60岁了，所以现在看来查尔斯王子能不能熬到亲妈去世还不一定，没准孙子能直接登基。

维多利亚女王的亲舅舅是比利时国王，叫利奥波德一世，女王的亲表弟利奥波德二世，就是我现在要举的典型例子，他对内搞平等自由。在利奥波德二世当政的时候，比利时还有了初步的福利，给工人各种各样的东西，比利时人民觉得这国王太好了，但是他后来以私人名义占领了刚果，刚果并不是比利时的殖民地，只能算是国王的个人领地。

这个对国内很贤明的人，他在刚果的残暴却是无法想象的，你都不能相信那是同一个人干的事儿，连其他帝国主义国家都看不下去了，英国、法国、美国纷纷愤怒谴责。他不但是

残暴地屠杀，残暴地统治，而且所有他领地上的刚果农民也好、工人也好，只要没完成KPI（工作指标），老婆和孩子就得被剁手，那剁手可是真剁手，不是像今天咱上淘宝和天猫那样的剁手，而且他不剁工人的手，因为工人还得给他干活儿，他剁工人老婆和孩子的手，这都是有照片存证的。

我说为什么要强调19世纪60年代，因为是人类开始有照片的年代，你会看到无数残暴极了的照片，利奥波德二世在比利时国内推行民主、推行平等，但在自己的海外领地上却如此残暴，这就是那个时候典型的西方社会。最后不仅是西方其他的列强，比利时人民自己都看不下去了，最后比利时议会只好通过了一个法案，把国王的私人领地刚果变成比属刚果，刚果正式地变成比利时的殖民地，彻底地废除了那些剁手的刑法。

总之，我同意很多人说的，那个时代的欧洲确实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它后来改进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60年代成立了工人国际，后来恩格斯成立了社会主义国际，到了列宁时代，又成立了共产国际等。所以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风起云涌，欧洲哲学大师辈出，不光是科技，不光是经济，不光是钱，不光是坚船利炮，还有思想，一旦思想带着坚船利炮一起来，你就没办法阻挡了。

蒙古人来咱可以挡，因为咱比蒙古文明，你野蛮民族打了我，咱可以说你这个蛮夷打了我这个文明人。你逼我剃发、扎辫子，弄成那么丑陋的样子，我也可以愤怒一下。问题是现在人家不但揍了你，而且还比你文明，而且还带着各种你不能与之对话的哲学，世界都已经进步成这样了，我们却还什么都不懂，最后我们只能向人家学习。

大家如果非要按人头算GDP的话，其实也能算出来，也就是说，那时候中国应该还保持着GDP第一很多年。但是那是咱们之前讲过的马尔萨斯陷阱，就是在人均GDP一直不涨的情况下，在工业革命大发展之前，人均全世界就是四百美元，那当然你中国人口多，你可以说我人均GDP低，但那没有意义，咱要比工业产值的话，那中国肯定不是第一，而是不知道排哪儿去了。

当时英国的工业产值已经占全世界的30%多，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美国虽然内战，但是也占到了世界的17% 左右，德国虽然还没统一，但德意志联邦这个地方奋起直追也占到了全世界的百分之十几。中国要是按钢铁、煤炭这些东西来排，咱就不聊了，你要是非得把每个人的口粮算上，就是我们每个人生产的粮食都被自个吃光了，然后把这些吃掉的粮食加在一块，说我们中国的GDP是世界第一，那我也没意见。

清朝为什么腐败和落后？我觉得最根本的一个原因，就是清朝大兴文字狱，搞各种各样的迫害，导致知识分子噤若寒蝉，知识分子啥也不敢干，那他们能干点什么呢？这个大家都知道，宋朝有理学，明朝有王阳明，清朝最著名的学问是考据，知识分子天天就看金文，看古文，考据各种历史上的书，比谁肚子里考据的学问大，比谁认识的字多，比谁解释的字更全面，结果就变成了一个完全没有思想、没有哲学、没有世界观的这么一个朝代，这么一个国家。最后当西方的坚船利炮打进来，传教士带来了宗教，还带来了思想，宗教你还可以抵抗抵抗，义和团就杀了人家的传教士，但是人家带来的思想，你是没法抵抗的。

列强打进中国后，我们先是有一批人接受了进化论，接受了社会达尔文主义，他们拼命地改革、变法，还有一批人接受了列宁主义，接受了共产主义，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他们说，咱们既然自己没哲学，自己没思想，那我们就学别人吧。

有人说，我们从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后，才算开始学人家，其实从19世纪60年代，咱们就已经开始学了，一直学到20世纪60年代，大跃进、集体农庄等，其实都是在学，一直学到改革开放，一共学了一百多年，一直到现在仍然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过完一条河，再过另一条河。

其实中国各朝各代都有屠杀、饥荒和战争，但是一个朝代没有大师、没有思想，这个是很少见的，如果是宋明时代，西方的坚船利炮来了，中国说不定还真能跟它对对话，因为那个时代，中国的宋明理学不比西方落后。但是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到了最倒霉的时代，自己最空虚的时候，各方面都一齐到了最弱的时候，经济也到了最弱的时候，列强来了，来你这儿寻找市场，寻找商机，寻找低成本统治。

不光是相对于民主自由，跪拜式统治的成本低，相对于选举跟议会，我们的科举制度也是低成本的，大家想想科举制度有什么成本？我也不管你，不教育你，我也不管你怎么竞选，你就自个在家学，你自己家出钱，你寒窗十年，你来科举考试，我无非就是弄一个考场，弄好几百间小屋，大家考完了，你分数高，你就来当官，我没有付出任何成本。但议会政治的成本就太高了，你想培养出一个政治家，就得花费无数的成本，然后两党再争论，再吵架，再投票，才能决定谁派出来的政治家上台，这成本是极其高昂的。

所以列强一来到中国，发现这么大的一块地方，统治成本居然这么低，我们可以到这儿来比画两下。19世纪60年代的时候，我们是真正地被揍了一回，应该这么说，从我们自己的屈辱民族史的立场来讲，鸦片战争永远是近代的开始。

但实际上鸦片战争对清朝来说，并没有伤筋动骨，北京也没被占领，《南京条约》虽然赔了两千一百万银元，但当时清政府年收入过亿两，随便拉一个大贪官出来都能赔得起这个钱。五口通商，实际上也没真的通商，《南京条约》里头写得很清楚，外国人可以随便在广州城内定居、经商、营生，因为在那之前，外国人都必须住在广州城外，沿着珠江河边的十三行那个地方，他们也不能自己经商，只能找十三行的华人替他们去买卖商品，夜里也不能到广州城里乱走。但《南京条约》签订后的20年里，历届的广东巡抚也好，两广总督也好，从来就没执行过条约，他们从来就没让外国人进入广州城，所谓的五口通商，外国人到了每个地方都还是被百般刁难，经商环境基本上没什么改善。所以第一次鸦片战争，实际上对清帝国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影响。

对于道光皇帝和咸丰皇帝来说，他们也就认为是，有一个蛮夷在武装上访，因为之前也发生过武装上访的事，就是新疆和蒙古那儿出现过的少数民族武装叛乱，反正清政府就是能镇压的镇压，不能镇压的给点钱，他们就回去了。所以对北京的皇帝来说，他不认为这是什么鸦片战争，他觉得就是有蛮夷来武装上访，我们就平和地给他们点钱呗，答应他们点条件，他们就不上访了。

2.额尔金火烧圆明园

真正对清朝皇帝产生触动的是1860年，我们叫第二次鸦片战争，虽然说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但其实跟鸦片真没什么关系。第二次鸦片战争主要是换约的问题，因为《南京条约》里有一个确实不太平等的条约——最惠国待遇，意思是，如果你跟其他国家签了比对我更优惠的条约，我有权力换约，这就相当于咱们现在WTO或者自由贸易中的“双边最惠国待遇”，反正你要是跟人家签了新的优惠政策，我就要求给我也享受一下。于是后来跟法国签了一个《黄埔条约》，英国就说，是不是我也得享受一下这个，那咱们就再签一份东西吧，后来美国也加入进来，俄国也加入进来，咱们签个《天津条约》吧。

签《天津条约》之前，确实是英国比较挑衅。有一条曾经注册成挂英国旗但注册期已经过期的船，也就是说，完全是一条中国的船，被中国当成走私船逮住了，于是英国领事就不干了，也不管那船上其实根本没有一个英国人，就说你中国是弄我英国的船了，所以我得跟你换约。其实现在英国也承认当时它就是挑衅。反正清政府就觉得，这蛮夷又来武装上访了，这回咱们给他点颜色看看吧，反正我们对付武装上访无非就俩办法，一是给钱，二是揍你，之前给了钱了，那这次就让蛮夷尝尝咱们的厉害吧。

然后当英国跑到大沽口来换约，还有军舰武装示示威，也就没什么准备，结果吃了一个大亏，与大沽口炮台的清军炮战，死伤了百十号人，打沉了几艘船，清朝的对外战争出现了少有的一场小胜利。但这确实激怒了英法联军，于是英国就从印度、法国从阿尔及利亚调来了大军。

要说这国家的国运好的时候，就什么事都顺利，国运差的时候，所有的倒霉事都一块来。如果稍微早两年跟英国干，英国根本没法跟咱们干，因为1857年的时候，印度爆发了大起义。大家知道印度是分种姓的，最高种姓是婆罗门，婆罗门不当兵。军官里刹帝利（以及穆斯森）较多，英国人来印度之前，人家在印度就是贵族，英国人来了，人家就来参军，那个时候英国还没有真正殖民印度，结果因为猪油什么的，就导致印度军队里的高种姓军官跟士兵们率先发起了大起义。

这可不是农民起义，农民拿着刀子、叉子就来了，这是拿着枪的士兵和正规军，于是英国派大军到印度镇压，搞得焦头烂额，伊丽莎白女王那时候也睡不着觉，天天就折腾这事。那个时候中国如果跟英国打仗，其实是有机会的。但是这大英帝国的国运就是这么好，刚把印度这事儿弄完，正式把印度划成了英国殖民地，就跟中国干上了。维多利亚女王原来是叫

大不列颠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现在又加了一个印度女皇的头衔，后来爱尔兰独立了，今天的英国就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总之英国搞定了印度的事，刚腾出手，中国就撞枪口上来了，英国大军直接从印度调过来就跟中国干，偏巧这时候李秀成出来进攻上海，太平天国打得一塌糊涂，这边又闹捻军，西北又跟回族打，打得简直是全国上下一团糟。

咸丰皇帝确实是一点事都不懂，一开始他还说，只要列强不来北京，我愿意多开几个港口跟他们通商。跟他们签协议，在天津签，不要来北京，千万不要来北京。因为咸丰皇帝一想，万一列强不给他跪拜，这个事就极为严重了，刚才咱们说了，跪拜是低成本统治，低成本统治有低成本统治的问题，就是它脆弱。

低成本的东西只要有人不跪，就是太平天国来了；有人不跪，陕甘回民起义；有人不跪，捻军来了；有人不跪，白莲教上来了。所以皇上对你不跪我这个事儿，感觉非常严重，就想让列强在天津签条约，不要来北京，顶多多给他们两个钱呗。结果列强不同意，人家非得到北京来，说我是大使，我要来递国书，必须得来北京。

结果僧格林沁出了个坏主意，你也不能说僧格林沁不对，因为他也没有经历过这种事儿，天下万国的时代，他也觉得我们是天下，你们是蛮夷，对付蛮夷有的是招。他说不如这样吧，咱们就让外国使团到北京来，然后我弄一堆清兵脱了衣服假装流氓，在路上把他们都宰了，这不就解决了吗？

咸丰皇帝一听，好主意，太好了，就这么干，然后就对列强说，你们从北塘上岸吧，我们来迎接你们，但是英法联军也不知是得到了汉奸的消息，还是自己也感觉不太对劲，反正他们就没从北塘走，人家直接进攻大沽口，这回英法联军是有备而来的，大沽口陷落了，天津也陷落了。

其实英法联军里也没有几个英法人，英军以锡克族为主，锡克的骑兵，旁遮普团，大家一听这名字就是印度来的，英军的主力都是这个，法军的主力是阿尔及利亚骑兵，阿尔及利亚骑兵是北非的，所以英法联军士兵没几个英法人。

僧格林沁这个人我觉得还是有很大问题的，每次刚一打败的时候，他就决定我们不打了，我们签约。这次说到通州来签约吧，派谁签约呢？大家就说，就派个使团去签约吧，这个时候还没打到北京呢，实际上英法联军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想占领北京。

我看过各种各样的回忆录，尤其是他们那个最高的统帅额尔金，他的名字叫詹姆斯·普鲁斯，额尔金是他的爵位，他是额尔金伯爵，爵位后面带的都不是这个人的姓，比如爱丁堡公爵（Duke　Edinburgh），后边是他这公爵的地名。额尔金是他们家祖传的伯爵，而且他们家还祖传一个技能，就是专门抢劫别人家的珍宝。

额尔金在西方特别著名，但不是因为小额尔金抢了圆明园，西方人其实不太了解这个事，但是西方人都知道额尔金最后火烧了圆明园，额尔金他爸——老额尔金伯爵，当时在当驻奥斯曼帝国公使的时候，把希腊的巴特农神庙给毁了。

巴特农神庙是整个希腊民族的民族精神。现在大家去雅典看，巴特农神庙就剩下两根柱子了，那个时代的巴特农神庙里面，还有美轮美奂的雕塑、浮雕，结果都被这个老额尔金伯爵给炸的炸，刮的刮，凿的凿了，破坏了一大堆，然后把剩下的都给运到大英博物馆去了。现在去大英博物馆会看到一个巨型的大厅，里面都是从埃及抢来的东西，就是各种各样法老时代的东西，还有一个巨型大厅就是老额尔金伯爵从希腊抢来的这些东西。

西方人都知道额尔金，说句公道话，他倒也不是最残暴的，英法联军里有很多更残暴的中级将领和下级军官，他们就是奔着抢劫来的，有的在参军之前就是流氓、地痞，你想想他们到远东来想干吗？

但是这额尔金伯爵世代是伯爵，他一开始老觉得我们是不是有点太欺负人了？尤其他跟英国的公使有点不合，因为那英国公使是一个在中国长大的英国屌丝，就是因为会说中文才当上了大使，额尔金伯爵这种英国世代伯爵，挺看不上这哥们的，他就说，咱们这样的英国绅士，干吗总干这打砸抢的事？那公使就说，你不了解中国，对付中国人就得这样，我从小在中国长大的，中国人都不讲信用，你就听我的吧。

开始额尔金不是很积极，中间有一次，他从上海去武昌，坐船路过长江，经过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的时候，停了一晚上，还差点跑去跟洪秀全聊一聊，因为他就是想看看中国到底什么样。但其实太平天国自己也不太懂，说实在的，太平天国虽然信仰上帝，但他们是一个比愚昧、无知、腐败的清政府更愚昧无知的政府。

反正太平天国也没抓住这个机会。至于额尔金伯爵最后为什么下令，把圆明园给烧了呢？因为清朝政府劫持英国使团，清朝政府说不打了，来通县签约吧，于是公使团就去签约了，结果被僧格林沁全抓了，抓了以后还严刑拷打，打死了十几个人，而且还肢解尸体，搞得比较残酷。

对于西方人来说，每个人都说自己有理，他不记得他在广州怎么把两广总督叶名琛抓到印度去的，他不想这件事儿，他就觉得你抓我使团不行，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我抓你叶名琛是因为我进攻广州，这叶名琛在广州城里不战不和、不降不走，太碍事了，而且我也没抓他，我就跟叶名琛说，你跟我走一趟吧，于是把他带上船弄到印度加尔各答去了。到了印度以后，叶名琛坚持不食敌粟，就是不食敌人的粮食，只吃自己从广州带过去的，不知道是因为广州的东西好吃，印度东西不好吃，还是因为他确实有气节，总之这位号称海上苏武的叶名琛最后绝食而死，他还写了几首诗，但因为这诗写得没什么才华，我就不给大家念了。

每一个人英勇就义之前都写一些诗，曾经我给大家介绍过斯坦福大学历史系主任伊恩·莫里斯教授写的一本书，叫作Why the West Rules–For Now（《为什么西方一直到现在都统治世界》）。

这本书的开篇特有意思，讲的就是钦差大臣叶名琛在伦敦的朴茨茅斯港上岸，女王跟女王的老公一起匍匐在地给叶名琛跪拜。这一幕当然是莫里斯教授想象出来的，他是想通过这个告诉大家，其实中国如果按照宋明的路线继续发展，是有机会实现这一幕的，但最后机会都丧失了。

反正这额尔金伯爵发现，中国人不但劫持使团，还杀他们的外交使节，他彻底被激怒了，而且当时法军已经先进了圆明园，在里面抢了一天了。所以额尔金就说，我得惩罚一下中国，不过我不惩罚中国人民，我就把圆明园烧了吧。

帝国主义，尤其是上层贵族，非常喜欢往自己脸上贴金，他们说，你看中国皇帝杀我使节，但我没有大肆屠杀中国人民，不像后来日本人、俄国人大肆屠杀中国人民，英法联军确实也没有大肆屠杀中国人民，我就是把圆明园给抢了，烧了。

有一些非常非常热爱西方的人说，英法联军把圆明园里的东西拿到西方去，其实是保护了这些珍贵的文物，不然这些东西也得毁在“文化大革命”。我自认为自己还算客观吧，做的好事我就说它是好事，做的坏事我就说它是坏事。我要说的是，火烧圆明园时毁的文物，要比抢走的多得多，因为它拿不走，这圆明园是中国千年的沉淀都在这里。在火烧圆明园之前，国家的国宝全部被拿完，那还要上推到宋钦宗时期的靖康之变。

反正当时英法联军把圆明园洗劫一空，把这些历朝历代留下来的珍贵字画、古玩等，凡是大点的东西，带不走的就砸了，要不然就全都熔成一个大金锭子，揣兜里走了。他们回国的时候路过香港，就已经卖掉了一大批，那时候在香港买这东西的人，也因此发了大财。

圆明园确实被毁得不轻，伟大的作家雨果写过文章痛斥英法联军，那个事当时在西方还是比较轰动的，占领了大帝国的首都，相当于打奥斯曼土耳其的时候，突然把伊斯坦布尔给占领了。

咱们老说西亚病夫奥斯曼土耳其更惨，它52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最后被打成70万平方公里，我们至少还保存了960万，但有一些事我们比西亚病夫更惨，至少人家的首都伊斯坦布尔从来没被占领过，我们这一上来北京就让人给占领了，然后圆明园就被烧了。

反正不管怎么说，额尔金烧了圆明园，但他并没有下令搬走国库。大家想想最后签的《北京条约》，包括战费、英国商人的损失费、被屠杀的使节的损失费，中国一共就赔了几百万两银子，实际上当时中国的国库就在北京，咸丰皇帝带着慈禧跑的时候非常仓皇，也背不走几两银子。

所以咸丰皇帝就一直想不明白，人家把我首都都占领了，怎么没有改朝换代呢？真是百思不得其解，所有人都百思不得其解。

当时恭亲王留在北京，恭亲王是咸丰的亲弟弟，大弟弟通常都叫恭亲王。中国这个爵位的封法，我觉得也挺有意思的，西方跟东方好像没怎么交流过，但咱们封的这些爵位还是很相似的，西方的爵位翻译成中文是公、侯、伯、子、男，咱们也差不多，皇帝那位比较大的弟弟就是恭亲王，醇亲王肯定是排在恭亲王后面的。包括封王也是，通常秦王、晋王这都是最大的王，单字王，李世民那会儿就是秦王，李定国封晋王，这都是固定的爵位，你要是蜀王和宋王，对不起，你就后边一点。

所以历史上留下了一张恭亲王的著名照片，却没有留下咸丰皇帝的照片，因为英法联军的摄影师进了北京的时候，咸丰皇帝跑到热河去了，而且他后来就病死在热河了，只有尸体回到北京，错过了拍照片。

恭亲王的这张照片就是签订《北京条约》的时候拍的，当时恭亲王摆了一大桌饭菜等待英法使者，英国人先来的，额尔金伯爵坐着八人抬大轿，后边还跟着各位将领，还随身带了一大堆意大利摄影师，对着恭亲王就说，你别动，我给你拍张照片。

当时也没人给恭亲王介绍，说这盒子是照相机，我要给你拍照片，反正他就看见一个盒子的头对着自己，当时恭亲王还以为那是一门炮呢，以为英国人这是要处决自己呢，所以恭亲王的表情是极难看的，脸色极为煞白，这就是清朝的皇亲国戚第一次拍照片的经历。

结果拍完发现没开炮，自己没死，然后说好好好，咱们签约签约，签完约以后，又说咱们吃饭吃饭，英国的贵族很讨厌的，额尔金伯爵说谁跟你吃饭？我堂堂大英帝国的伯爵，我不跟你吃饭，然后就走了。额尔金伯爵走了以后法国人又来了，签完约以后，恭亲王说吃饭吃饭，法国人就吃吃吃。

法国人爱吃，所以恭亲王准备的饭菜，英国人没吃就走了，法国人留下来吃了。

《南京条约》清朝根本没当回事，等到英法联军打到北京来，烧了圆明园，大家才意识到，原来这条约是有法律效力的，这才当了回事，还成立了抚夷局，你看，这名字还是换汤不换药，叫抚夷局。后来这西方人都不干了，说我不来跟你们交涉，我没事来抚夷局交涉什么，我是夷吗，要你来抚我呀？后来没办法，咱就改名吧，改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西方人这才说，那我可以来了，咱们可以交涉了，然后清朝就开始有外交官来了。

我早就说过了，第一次鸦片战争对清朝没什么影响，《南京条约》签订了之后，也没有外国的外交官到北京来，但是19世纪60年代，不但广州有洋人进去了，北京也有洋人来了，洋人来北京当了外交官。

TPP与欧洲难民危机和美国大选

1.太平洋上的小伙伴

很多人问我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问题，我虽然不是经济方面的专家，但是我在西方包括美国等，生活了很多年，所以可以稍微跟大家聊两句我的粗浅想法，不成熟的小想法。当然啦，专业的问题还是留待经济学家去讲。

我个人的想法其实是没什么，不是天塌下来了，不是多大的事，我觉得首先就是他们害怕了嘛，所以他们就组一个小组织。怕什么呢？不是怕你有钱，你有钱其实挺好，你买大家的东西，大家公平买卖，这没问题。美国有钱，日本有钱，欧洲有钱，但是因为大家长时间地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即使有点生气的事，也亮在台面上来说。他们觉得我们好像有点不太遵守承诺，不太遵守国际条约的规则等。其实也不是不太遵守，我们好像就不太理解为什么要这样，我们也不太认同你们制定的规则，但又非得由我们来执行，我们虽然签了字，但是心里其实是不太高兴的[shu籍 .免.费`分`享V.信s h u f o u f o u] 。

世贸跟《南京条约》还是不太一样的，但是总的来说还是由西方制定规则，我们现在民族主义又高涨，总是说，为什么不能保护我们自己的东西呢，为什么不支持我们的民族工艺呢？今天你用三星的手机还有人骂你呢，说你是棒子，是汉奸，问题是三星不也是中国生产的吗？

我举几个简单的小例子。我们加入WTO都已经十几年了，自从敲下那一锤子，按照当时我们的承诺，我们早就应该开放各种产业，比如电信不能垄断，但一直到2016年的7月，电信依然还是垄断的，不但垄断，而且要靠行政命令，才把我们的剩余流量滚到下个月去。你要是早就开放不垄断，有的是人来竞争，谁还需要行政命令来强制？

总理说了一句话，你们三大运营商才给我们减点费用。总之，我们早就承诺电信产业不能垄断，但我们今天依然垄断着，人家外国电信商根本进不来，那就等于是违背了WTO的承诺嘛。

我们还承诺了银行的开放，但今天别说外资银行了，咱们自己千辛万苦弄出来的支付宝，方便了千千万万中国人的支付宝，居然国有银行还在下旨下文，说五千块钱以上的交易不行。

我就不说开放给全世界了，您开放给自己的民营资本都没做到，为了国有银行的垄断利

益，反正就是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连自己对自己都这样，更不用说WTO里的那些承诺了。

我们的电信也没有排除垄断，银行也没有开放，远远没有兑现承诺。还有国企补贴，你的国企每年喝那么多好酒，发那么高的工资，你不补贴这国企怎么办？但是你补贴国企，就相当于是降低了价钱，你就相当于倾销。人家都是自由企业，你是一堆靠政府补贴的国企，这些国企反正有政府补贴，所以它的产品都可以不要钱，可以白送给消费者，那别人怎么跟你竞争？

其他的我就不一一列举了，跟大家说一个最小最小的例子，经济上不开放，电影总可以开放吧？咱们当年签WTO的时候，承诺2017年开放国内电影市场，虽然是2017年，但你之前总得逐步开放一下吧，您看现在跟之前有什么区别？

大家知道配额本身就已经相当于变相的关税了，既然要2017年取消配额，那现在总得有一点开放吧？哪怕你说这配额来了，咱们就分到哪家电影公司，愿意把哪个发好，咱们就去竞争吧。好莱坞有个选择，说我进了配额了，那我也选这电影公司，还是那电影公司去宣发，对不起，没有配额，我们的电影就中影一家。

所以中影这大爷太高兴了，寻租空间太大了，大家想想我每年手里拿着什么？《速度与激情7》《变形金刚》《蜘蛛侠》《蝙蝠侠》，我想打谁就打谁，你今天惹老子不高兴了，老子就给你同一天上，你甭管是什么电影，我只要拿这东西打你，绝对给你的票房打死。今天你把老子伺候高兴了，让老子舒服了，老子连假期都给你让开。大家经常看到五一档、十一档、春节档出现很蹊跷的情况，明明好莱坞大片上来就能捞钱，它给你弄到最后上，让国产大片先上，或者让它喜欢的电影先上，上完了以后好莱坞再上，反正好莱坞的大片又不是咱投钱拍的，怕什么，反正分账又少。

首先分账少不公平，WTO精神按说是大家都一致，国企、私企、外企，大家都应该是一样的国民待遇嘛，我们自己的电影到电影院去放，分43%的票房，好莱坞大片就分25%，这本身不就已经是歧视人家了吗？

然后挑谁当分账大片，也是中影一家说了算，那你让人家怎么办呢？人家只能求你了。你想什么时候发就什么时候发，你说我就不十一黄金周发，我就想10月8日发，你怎么办吧？你没办法，因为我无所谓，我一家独大，寻不寻租不知道，至少我今儿高兴了，我放你一马，明儿我不高兴了，我就跟你同一天上，弄死你这民营电影公司。

电影才多少钱？就这么小的一个产业，都被既得利益阶层把着不放，更不要说银行业、电信业、国企等了，所以我们不是成心不想遵守承诺，我们是成心想不遵守规则。

从咱们加入WTO到现在的十几年间，绝大多数贸易诉讼都是针对中国的，其实我们不习惯加入国际WTO，不习惯大家平等坐下来。中国自古以来就不习惯大家都平等，就是要不你跪、要不我跪，咱们必须得有一个老大才行。所以弄到最后，人家干脆就说，我们也惹不起您，那我们就不带您了，我们自己玩，然后人家就签了TPP。

当然了，我觉得他们自己应该也玩不起来，因为中国这个大经济体摆在这儿，中国未来会发展成最大的内需市场，我们将会是最大的买家，所以大家不能不跟我们玩。

大家为什么都愿意带着美国玩？美国特简单，美国就是最大的内需市场买家，美国买全世界的东西，它买中国制造，它买韩国的手机，它买欧洲的汽车，它什么都买，这个世界就是谁买谁说了算，你卖你就只能听人家的，买家说价钱低点吧，你只能低点，买家说我要用这种货币买，你总不能说你不卖吧。买家说我没钱了，你要是卖方，你怎么办？你生产的东西得有人买，你只能借钱给买家，让它买你的东西。总之，等你变成买家的时候，全世界都会听你的，所以不用着急，现在我们还是卖家，而美国是最大的买家。

当年大英帝国强盛的时候，也是因为它有两亿多人口，从全世界买这买那，所以大家都用英镑，大家都用英国的制度。后来美国成了大买家，大家都用美元。总有一天中国会成为大买家，当你买全世界的东西的时候，你就有发言权了，你说你想用这种货币，你不想卖给我呀？你不卖他卖，有的是人愿意卖给我，到了那个时候，不论是货币制度也好，国际贸易制度也好，都得根据中国的需求来调整。

但这得给我们点时间，我们现在有点像IT企业，国际上的IT企业发展太快，刚十几年，就都发展成那么大的企业，其实管理层和制度都还很年轻，真正适应国际社会的、懂国际法的、适应国际贸易的这一代人，现在还正在成长。各国也要给我们点耐心，我们会逐步遵守国际规则，会逐步遵守条约的。

所以我觉得，从这个角度来讲，其实TPP对中国人民还是有好处的，为什么呢？因为政府也希望中国成为最大的买家，让大家都来遵守我的规则。所以政府必须想办法，让中国人民解开钱包去买东西，它要把人民的后顾之忧拿掉，人民生个病，爸妈生个病，我爷爷奶奶生病都看不起，我哪敢买东西呀？老百姓的钱都套在房市里，您这房子90多项税，房价里70%都是税，这么高的房价，我把我这辈子积攒的钱都搁在这里了，我没法消费啊，我想旅

游，我想出国购物，可我让这房子拖死了。所以，医保、教育、房价，这些政策是不是都要更好一点，让老百姓把自己的存款解放出来，踏踏实实地去消费，去花钱，去全世界旅游，买东西。

让你的银行更开放，没有那些垄断银行来欺负我们；把电信开放了，不能再垄断，不用非得等总理发话了电信才降价；国企不补贴了；电影不再由中影一家独大，让大家在黄金周看到更多电影公司的更好作品，这样是不是中国人民会更得利呢？

TPP的成立，大概会让一些人生气，但是对广大的老百姓其实是有长远的利益的。有人说，这TPP是美国要围剿我们，我们赶紧跟俄国团结起来吧。我觉得这些人是想得太多了，这又不是小孩子过家家，大家都是生意人，没有人会故意跟谁过不去。而且我们跟美国的关系，才是真真正正解不开的关系，不管美国谁当政，不管咱们这儿搞什么民族主义，中国和美国都解不开地捆绑在一起，是每一根毛细血管都连通的关系。

我们跟美国是什么关系？全美国人民都在使用中国制造的东西，中国人民也吃着肯德基，穿着耐克鞋，用着各种各样的美国品牌。互联网现在逐渐开放，美国的大互联网公司也在进入中国，两个国家的人民都在互相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华裔在美国做了州长、部长、参议员，那么多美国人在中国经商；美国到处都有唐人街，洛杉矶地区有七个城市都是华人的，奥巴马的弟弟在深圳卖烧烤，不论任何政治操作，不管什么阴谋言论，都没法解除中国和美国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

至于说到我们要跟俄国团结起来，我们跟俄国怎么团结？中国和俄国，除了老大们坐在一起喝喝酒，你看见哪个中国人用俄国的产品了？大家往周围看看，有人开俄国的汽车吗？还是谁用俄国的牙膏了？俄国人民用中国制造吗？俄国有唐人街吗，华人在俄国不要说部长和州长了，当村长的有没有？对了，有一个华人在俄国当过厂长，很多很多年前，蒋经国曾经在苏联当过工厂的厂长。反正说白了，中国和俄国之间就没有形成过真正的关系，中俄贸易只有中美贸易的不知道多少分之一，少到都可以忽略不计了。

俄国卖给我们点武器，后来它还不想卖给我们先进的武器，因为我们老拿来仿制，我们就卖给俄国点伪劣产品，假二锅头、假羽绒服等，也就这点联系了，哪有像中美关系这么千丝万缕，两边的血管都连在一起，没有这么深厚的经济关系，其他任何关系都是很脆弱的。

你说中俄的老大经常坐在一起喝酒，哪两个老大不能坐在一起喝酒？中国和美国不用坐在一起喝酒，因为大家肯定要在一起，大家都得坐波音飞机吧？波音737飞机大部分零件是

在中国制造的吧？所以不论老大们喝不喝酒，中国和美国的经济关系是谁也打不破的。所以不用担心，我们现在只要等待着那一天，中国人民拿出银行里的存款，去购买全世界的东西的时候，所有的问题就都会消失了。

2.欧洲难民危机

这节的话题是欧洲的难民问题。

我好多的好朋友，尤其是知识分子朋友，居然有人半夜睡不着觉，就为这个事，然后整夜地给我发微信，担心人类该怎么办。知识分子都有这样的毛病，经常为了人类忧心忡忡，每次我都说，睡吧，人类没问题。人类看似有问题、要完蛋、要绝望无数次了，比现在欧洲还严重的情况，至少出现过50回，看起来都要不行了，但是没问题，最后都会解决掉的。反正我就是觉得，这不是什么很大的事。

今天欧洲的文明是怎么来的？大家回头想一想，是不是应了那句话，出来混总是要还的，现在还没让它还呢，就是让它吐出来一点而已。

当年，法兰西占了小半个世界，英国占了大半个世界，德国也抢去了好多地方，意大利也殖民了好多地儿，包括比利时、荷兰，也就是大家很熟悉的八国联军，其实不是八国，是十国，它们疯狂地扩张、掠夺、殖民，才让自己繁荣地、蓬勃地发展起来，奠定了今天的欧洲。

当然了，大家也可以说欧洲是因为发生了工业革命，还有文艺复兴，那是不是如果没有工业革命，没有文艺复兴，我就可以殖民你了？中国就可以把英国女王弄到北京来，给慈禧太后下跪了？

你当然可以有工业革命，可以有文艺复兴，但这不是你掠夺和剥削别人的理由。因为我比你文明，我比你法制健全，所以我就可以殖民你，我就可以在你的领土上有治外法权？因为我有信仰而你没有，我就可以觉得你不是人，因为只有我们上帝的子民才是人？因为我有工业革命，而你没有，我就可以坚船利炮地打你，我就可以把你的圆明园烧掉，我就可以把你变成殖民地？当然不是。

对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的历史，今天的欧洲，尤其是西欧，只要是稍微有一点良心的欧洲知识分子，都不用说左派知识分子了——左派知识分子恨不能赶紧把大英博物馆里边的那些东西都还回去，不需要这么激进的知识分子——他们心中都是有愧疚感的。不光是知识分子，政客内心深处也是有负罪感的，当然政客也是知识分子，文盲是当不了政客的。

所以实际上这事特别简单，就是这么来的。现在大家老说东欧对难民不友好，东欧人伸

脚绊人家抱着小孩的难民，让人家难民摔一个大跟头，还派军队和警察。看西欧人多好，德国、法国、意大利，都向难民敞开怀抱。其实原因很简单，西欧有负罪感，就觉得自己应该赎点罪。

你说东欧人招谁惹谁了？我本来就是受害者，我东欧先被你们肢解，原来我是奥匈帝国，奥匈大帝国被肢解成那么多国家，然后冷战，东欧说我从来没殖民过任何一个穆斯林国家，匈牙利说，我什么时候去殖民过别人，我有什么负罪感？其他的东欧国家，波兰说，我自己还被灭过三回，我一路含辛茹苦，自己还复过自己。包括俄国也是，当然俄国其实跟穆斯林还是有一些算不清的账，但它毕竟只是针对俄国境内的穆斯林，好歹它没去过埃及，没去海湾地区殖过民，好歹没抢过别人的石油，没把苏伊士运河当成自己的领土，在那儿驻军，在那儿收船费，没有在中东设立过绞刑架，没有绞死过想独立的穆斯林的领袖们，所以俄国也没有什么负罪感。东欧国家对难民的这种冷漠和排斥的态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东欧国家本身的民族很单纯，大家看之前的世界杯，居然出现东欧观众冲着法国队和荷兰队的队员，喊种族歧视的口号，管他们叫Negro（黑鬼）。其实如果你给东欧人一个荷兰护照，或是法国护照，他特高兴，可是他看到球队里边有黑人，还有拉美来的有色人种，他们的反应就不太高兴。从历史上来看，我觉得也没什么可苛求东欧人的，他们没有负罪感，他们没有奴役过别人，他们的华沙国立博物馆里不但没有穆斯林的东西，也没有埃及的狮身人面像，甚至人家连自个的东西，都被抢走了，放在柏林的博物馆、大英博物馆里，所以东欧人的反应很正常，没什么大不了的。

西欧就像刚才说的，它们对殖民地一直以来怀着一定程度的负罪感，当然从某种程度来看，经济发展也需要大量的外劳，早在这次难民潮之前，西欧本来就有大量在殖民时期过来的穆斯林和有色人种等。

我大概2月还在西欧开了一圈车，去了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地，那时候还没爆发难民潮，我可以跟大家讲西欧是什么样子。基本上西欧的大城市，巴黎也好，戛纳也好，摩纳哥也好，热那亚也好，你打开电视，最少都有十个穆斯林电视频道。

但是咱听不懂人家的语言，我也不知道这十个穆斯林频道，它说的是同一种语言呢，还是有的说阿拉伯语，有的说波斯语，有的说乌尔都语，反正我也听不懂，都是那种长得曲里拐弯的那种文字，人也都长得差不多，在电视里有唱歌的、有跳舞的。而且我特别负责任地说，在大城市里头，穆斯林的电视频道数量比英文频道还多。

你在酒店里打开英文频道，差不多就只有BBC（英国广播公司）、CNN（美国有线新闻电视网）、HBO（美国有线电视公司，即家庭影院）、ESPN（美国娱乐和体育节目广播公司），一共就七八个吧，然后往后一看我吓一跳，这穆斯林频道之多，基本上快赶上美国西岸的西语频道了，在美国西岸你打开电视，西语频道有好几十个，那是因为人家本来就是墨西哥的地方。

所以西欧本身就已经存在着许多的穆斯林了，光电视频道、报纸就那么多，你说穆斯林难民愿意往哪儿跑？他当然愿意往西欧跑，他要是跑东欧去，要看电视也没有，要看报纸也没有，要穆斯林社区也没有，要清真寺也没有，对穆斯林来说，没有清真寺是非常麻烦的，那你说他们跑东欧去干吗？

那些难民，尤其是那些忠诚的教徒，他们当然是希望去一个有清真寺的，有阿訇的，有能吃干净肉的，有自己的社区的，有穆斯林电视台的，而且有很好福利的那种地方了。

当然你可以说，海湾国家都有清真寺，沙特阿拉伯有钱，也有很多清真寺，阿联酋有钱，也到处都是清真寺，科威特更有钱，难民怎么不往那儿去？这个我也想跟大家稍微解释一下。大家如果去过阿联酋、迪拜，或者去过沙特、科威特，你就会发现，海湾那些石油国家的人民都富得流油。在迪拜这样的地方，本国人口数差不多就占百分之十几，剩下的百分之八十几都是穆斯林国家来的，也就是说，那里的外劳人数远远超过本国人口。

海湾国家太有钱了，有钱人就懒，它就需要大量的外劳，但那些国家的军队和公务员是不能用外劳的，所以这两个行业基本上就把本国的男性人口都消化掉了，所以剩下的工作，全都得由外劳来做。那这些国家的外劳和穆斯林的难民有什么区别呢？唯一的区别是外劳大部分都不带家属，平时往家里汇钱，逢年过节要回家的，而难民则是带着家属的外劳。问题是海湾国家实在是不缺外劳，而且这些国家对外劳有大量的限制政策。

这些限制政策都是非常夸张的，我觉得都不能用种族歧视来形容了。其实说到底海湾国家的人和外劳都是同一个种族的人，只是你的国家屁股底下有石油，人家国家屁股底下是沙漠。就这么一个区别，你外劳就不能开店，干任何生意都不行，你要想经商，就必须得找一个当地人给你去申请执照，给你做担保，然后你就给当地人感谢费。

所以海湾国家的当地人生活得舒服到了极点，除了当公务员、当兵、训练训练，剩下的人都在给外劳当担保，一个当地人至少给十几、二十几个外劳当担保人，光帮外劳弄执照，就能挣好多钱，发好多财。

当年北京没那么开放的时候，你如果在北京吃羊肉串，一看那店的营业执照上面，都是一个北京老太太，其实那北京老太太就负责办一个执照，她就是把北京身份证借给你，就已经挣了你的钱了。而且海湾国家都特别热，你到迪拜、沙特，往大街上一看，装外劳的那种大巴车，上班下班都没有空调，那些本地人恨不得给每一棵树都一年花上一千美元，但是给外劳的待遇就是这样，连给你的大巴车上装个空调都舍不得。

那你说，如果你是难民，你怎么选择？到欧洲去，看病不要钱，上哪儿都有福利和优惠，去海湾国家，要保证没保证，要福利没福利，连空调都没有，连我做个生意的平等权利都没有，那我当然去欧洲了，欧洲多好多文明啊，当然要敞开怀抱，接纳我们了。

西欧里边，应该说德国是让我觉得很感动的。在整个19世纪加上20世纪上半叶这150年的过程中，压迫和奴役穆斯林人民的主要是英法两国，意大利也算一点点帮凶，它跑到北非整了点地，但德国还真的没在穆斯林地区有多少殖民地，虽然有那么一点点吧，但是那简直跟英、法这种大面积的奴役别人是不能比的。

但是德国有德国的负罪感，德国觉得自己愧对整个人类，这也是德国人比日本人强太多的地方。“一战”也好“二战”也罢，尤其是“二战”，德国纳粹对人类犯下的罄竹难书的罪行，德国人民始终都背在身上，记在心里，所以大家可以看看，现在全世界出现任何人道危机的时候，德国都是最先给钱的。日本也不落人后，日本人其实心里也有负罪感，但是日本对自己的民族实在是太热爱了，日本爱自己干净美丽的羽毛，所以日本都是偷偷给钱。

而且德国不光是给钱，它还能敞开胸怀接纳这些难民，我觉得这是日本做不到的，这两个国家确实是很不一样，咱们讲过很多次地理决定论，日本民族也真是缺乏心胸。

你说日本面积小，人口多，德国人口也不少，也有8000多万人口呢，而且大量的移民已经都扎根德国了，现在去德国，到处都能看见穆斯林。

相比德国，我觉得英法最应该毫不犹豫地接纳这些难民，说实在的，整个穆斯林世界从兴盛转向衰落，最最重要的几次被重击，都是被英法重击的。奥斯曼土耳其是慢慢衰落的，那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奥斯曼土耳其最终被英法肢解，俄国也稍微帮了点凶，大量的原来属于奥斯曼土耳其的地方，都变成了英法殖民地。再加上北非这一块，甚至在东南亚的穆斯林，马来西亚到今天都是苏丹轮流当元首，马来西亚被谁奴役了，那不是英国吗？印度尼西亚是今天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印度尼西亚是被谁奴役的？那不是荷兰吗？菲律宾是被谁奴役的？菲律宾北边是基督徒，南边都是穆斯林，开始西班牙干了点，美国稍微做了点小

帮凶，但是美国不承认，美国说我没奴役过菲律宾人民。

美国跟英法的殖民方式是非常不一样的，美国自己老有那种道德优越感。你看菲律宾，虽然其实就是美国殖民地，但是人家菲律宾也有总统，美国也说了，我没干吗呀，我就在这儿驻驻军，就在这儿种点香蕉，也就干点这个。

但是英法对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掠夺和奴役，把穆斯林世界的不光是资源，不光是石油，不光是苏伊士运河，不光是红海，不光是这些东西拿走了，是整个民族的自豪感和士气都给摧毁了。

在这一点上，中国实际上还真的没有被奴役过，就说咱们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吧，虽然中国被打得不轻，从1300万平方公里给打成了960万平方公里，但人家奥斯曼土耳其是从520万平方公里给打剩下70万平方公里，而且咱们就是有几个传教士和几座教堂，还有几个通商口岸，外国人再要点治外法权，划一块租借，人家在租界里面玩自己的，你中国广大的土地还是你中国人的，被你们中国自己的军阀统治着。

总之，中国从一个充满自信的、充满了诸子百家精神的、充满了儒家精神和道家的空明精神的天朝大国，变成了阿Q国，而穆斯林世界可是直接被奴役和殖民，它的人民是直接被英法的总督下令开枪屠杀，比如“二战”结束后法国搞的叙利亚大屠杀，整个联合国都被震惊了，因为叙利亚总统直接举着牌子在那儿抗议说，法国军队在我们的土地上屠杀穆斯林。

第二次中东战争是怎么爆发的？因为埃及的民族英雄纳赛尔想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其实那苏伊士运河本来不就是埃及的吗？它是埃及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的运河。当然了，法国人要说话了，说运河是我设计的、我投资的。咱们之前讨论过类似的例子，日本人在东北投资过那么多东西，比如水电站是日本投资的，日本人说了，这水电站是我的，别人不能用，所以苏联就从中国东北抢了好多东西，回苏联去了，苏联一贯就是这个态度。

没有这个道理。你来我这儿殖民我，你盘剥我的人民的血汗，变成你的钱，你奴役我的人民挖了一条运河，然后你就说那运河是你的资产，运河两岸还得由你驻军，是你的领土，我们只能在一边看着，然后我们自己的船只过运河，还得给你们交钱，没这个道理。

美国当年为什么要闹独立？也是因为这个。美国人说，我是大英帝国的殖民地，但是你不能这么盘剥我。所以纳赛尔一收回苏伊士运河，英法直接就出兵了。但那已经是一九五几年的时候了，都已经是战后了，殖民地独立运动已经风起云涌了，世界已经很文明了，英法那个时候还能悍守埃及苏伊士运河，去打人家要求独立自主、要求收回苏伊士运河的埃及，

这才爆发了第二次中东战争。

现在大家去大英博物馆，去罗浮宫，看看里面有多少穆斯林上千年来最最珍贵的东西，这些东西目前都还在这俩博物馆里待着呢，所以我觉得英法对穆斯林国家是犯了最大罪行的。当然英法还经常觉得自己是英雄，还歌颂阿拉伯的劳伦斯，阿拉伯的劳伦斯被描绘得极度英勇，一个人就能东奔西突地弄一点穆斯林的兵，去帮英国打仗去。

你说这是什么英雄？你英国跟别人打仗，跟我有什么关系？然后你派个劳伦斯来组织我们骑着骆驼，去给你当炮灰，这就是西方歌颂的英雄——阿拉伯的劳伦斯。这阿拉伯的劳伦斯，我跟大家多说一句，最后这位阿拉伯的劳伦斯，穿着阿拉伯的衣服，头上戴着那种白色的头巾，自己一个人高举抗议示威牌子，为阿拉伯人民在那儿抗议，但抗议没有用，英法那时候都是帝国主义老大，谁管你。

一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中国人都知道，五四运动就是因为这个闹起来的，因为帝国主义把我们的青岛划给了日本等，那对我们其实还算挺好的，日本最后到1922年把青岛还回来了。

总之在巴黎和会上，帝国主义国家就坐在一起划划地图，这儿归你，那儿归我，要不是土耳其出了一位民族英雄，拼命奋战，保住了最后一小点土耳其，当时在巴黎和会上，就把土耳其彻底给肢解了，土耳其曾经是伊斯兰世界最强大的国家。

所以说英法今天接纳这么多难民，我就跟我那帮知识分子哥们说，你不用替欧洲文明操心，你先替阿拉伯人操操心，先替穆斯林操操心吧。你不能说今天有几个恐怖分子，极少数穆斯林干了坏事，大家就对穆斯林出现严重的歧视，欧洲文明的大老爷们，就不能分点饭给人吃吗？况且这些饭本来就是从穆斯林身上榨来的。

我觉得饮水要思源，或者说出来混一定要还。今天跟大家多说一个小证据，我看咱们自己拍的影视剧，比如《火烧圆明园》《英法联军》，这里面的英法联军全是白人，穿得漂漂亮亮的，大炮机枪一通轰。实际上第二次鸦片战争入侵了天津和北京，烧了圆明园的这些英法联军里，根本就没有几个白人，英军的主力兵团是锡克骑兵团，印度的锡克族人，法军的主力是阿尔及利亚骑兵，一帮阿尔及利亚人，除了那些军官老爷是英国人和法国人，剩下那些打仗的全不是白人，所以这电影拍得完全不符合历史。

在电影里，八里桥大战完全变成英法的白人士兵排开大炮，排开排枪，然后僧格林沁的骑兵就以大兵团冲啊，然后被枪炮全打死了，接着法军统帅回去被封了一个八里桥伯爵确实

叫八里桥伯爵，特别可笑。实际的情况不是这样的，蒙古骑兵没那么傻，咱们有那么傻吗？对着大炮、大排枪，就那么傻愣愣地往上冲。实际上在整个八里桥，应该说从通县到八里桥，到洋村的广大的地区，蒙古骑兵和英法联军里的锡克骑兵、阿尔及利亚骑兵，发生过无数次的骑兵冲锋战，而且死的不全是中国人，还有殖民地的锡克骑兵，清军也恨啊，你打死我们那么多兄弟，清军抓到锡克的骑兵就挖眼睛，先剁手，然后大卸八块，锡克骑兵也来报仇，抓住清军也如此残酷对待。

最逗的是有一个记载说，英法联军攻破北京城以后——实际上没攻，就是北京城投降以后，英法联军进城以后，居然在牛街发现了自己的同胞——回民兄弟们，因为当时的英法联军里，没几个信上帝的，很多都是穆斯林，阿尔及利亚骑兵也是穆斯林。这才是真实的英法联军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实际情况。

而美国对伊斯兰国家不但没有负罪感，而且还觉得自己挺好，它觉得自己还逼着英国、法国替伊斯兰国家主持过一些正义；虽然美国支持以色列，但是对伊斯兰国家并没有真的犯下什么罪行。以色列的犹太人掌握了整个美国，所以美国不大量接纳这些难民。

奥巴马在国内天天搞同性恋平权，有人就问了，就你美国人是人啊，你美国同性恋平权都平成这样了，那我们全世界其他的人类，是不是要跟你也一起平平权呢？

要是共和党的话，根本就一个难民都不许放进来，一个都别来，共和党就是右派，怎么了？就不要！但是奥巴马反正是挺左的，他想来想去，最后说，我们美国接纳一万名穆斯林难民怎么样？于是乎引起全国轩然大波，两党都一齐骂他。民主党比较左的说，一万人太少了，你看我们美国这么民主自由的国家，怎么能就接受一万人呢？你太抠门了，太鸡贼。共和党说你凭什么代表全国纳税人，就要接受一万名难民来啊？我们南部这些州就是不同意，你接纳来搁你加州去吧，那都是你们民主党的地儿，反正我们不接受，我们这儿本来失业率就挺高了。

于是两边一块骂奥巴马。

美国实际上是接受过大量难民的，也是来源于美国的负罪感。美国最大的负罪感是对越南，或者应该叫南越，美国曾经支持南越跟北越打了多年，最后打败了，美国自己走了，美国还认为自己把南越留给共产党了，所以南越人民就生活在水深火热里了，其实美国在那儿的时候，也没看越南生活得有多好。总而言之，美国对南越人民是有很大的负罪感和愧疚感的。

美国人民都看到过一张历史性的著名照片，就是美国大使馆最后一架直升机离开南越的照片，想走的人像彗星拖着的尾巴一样跟着飞机，包括西贡小姐，她们都给美国人生孩子了，美国人走了，越共来了，她们可怎么办？

最后美国接收了100多万南越难民，上百万南越难民啊，美国敞开胸怀接收了他们，到现在加州还到处都是越南人。越南人的米粉叫火车头，特别好吃。就是这样吧，谁有负罪感谁有感情，谁就接纳难民，这是一个基本的原则。

就我们也曾经接纳过越南难民，现在还有数十万越南难民在香港生活；内地也接受过那么多越南的难民，当然主要是华侨。印度尼西亚排华的时候，我们也向印度尼西亚华侨敞开怀抱，当初国家穷的时候你们出去了，现在你们受到排挤想搬个地方，我们不要谁要？这不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事吗？

所以我觉得接收难民这件事，没什么可担心的，也不认为几十万、上百万的穆斯林到了欧洲，这欧洲所谓的文明就毁了，欧洲的文明本来就沾满了穆斯林的血泪。总之接收难民这事，我就是这个态度，就是应该由欧洲来接纳。

3.美国大选喜剧秀

2016年的11月11日很快就要到了，中国国内一片莺歌燕舞，大家都欢天喜地地列出长长的购物清单，准备大买一场。

阿里巴巴的双十一晚会会在10号晚上举行，我们在美国的部门帮忙请来了很多国际大腕，来为这台晚会助兴，欢庆这个由中国人发起的全球购物狂欢节。

然而这些日子，美国人民的心情却是复杂的，可谓几家欢乐几家愁，或者说，大部分美国人的心情都是愁闷的。

写下这篇文字的时候，距离11月8日还有一段日子，我并不知道美国大选的最终结果，但这并不妨碍我事先写点什么。

我们可以假设希拉里赢了，也可以假设川普赢了，这都不重要，因为我今天写的事情，跟输赢关系不是很大。我今天要写的是这场选举对美国和全世界的伤害，以及给世界历史进程带来的改变。

每当我们回顾历史的时候，总会觉得过去发生的那些事是多么辉煌，多么悲伤，给当今的时代带来了多大的剧变，但实际上我们今天发生的事，对未来来说，很有可能也是至关重要的。至少这一次的美国大选，无疑是一次重要的历史事件，不论是对美国，还是对东西方乃至整个世界而言。

这些年，全世界总是在说美国要衰落了，西方要衰落了，东方要崛起了。但人们也就只是说说，而这次的美国大选，全世界人民都亲眼看见了美国的衰落。[此书分享V信wsyy 5437]

大家不妨回想一下八年前奥巴马当选的时候，美国和西方世界是多么振奋，多么昂扬向上。美国上下万众一心，人们讴歌美国的民主、制度和价值观，美国信仰的所有东西都再一次获得了重大的胜利。

奥马巴到欧洲访问的时候，全欧洲热烈欢迎，堪比当年The Beatles（披头士）出道时的那种盛况，他所到之处，欧洲的每一座城市都万人空巷。因为人们都觉得，黑人当上了总统，这代表着西方的民主和普世价值的胜利。

短短八年过去了，大家再看看这次美国大选愁云惨雾的气氛。选举期间，人们见面聊的不是你支持谁，而是你更讨厌谁。选举的氛围和八年前也是天壤之别，以前大选的时候，到处都能看到飘扬的旗帜，到处都能看到标语，每户人家都挂出自己支持的候选人的头像，最后投票之前，到处都挂满了美国国旗。而如今，你到洛杉矶街上走一圈，根本感受不到这是一个大选年，几乎看不到国旗和标语，没几个人支持希拉里，也没几个人支持川普。人们一聊起大选，皆是一片长吁短叹，你能清楚地感受到一片绝望和颓败的气氛。

不过八年时间，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

很多人都在探讨原因，但大部分人都在就人论事，人们都觉得这两个候选人，一个是老油条商人，另一个是老油条官僚，各自都有很多不能见光的秘密。而奥巴马的背景则相对干净得多，他既没有钱也没有那么多黑暗过去，再加上他的肤色，简直是给美国带来了一股清新之风。奥巴马甚至什么都不用做，人们就颁给了他一个诺贝尔和平奖。

如今，回想起奥巴马的年代，真是恍如隔世。现在这两位候选人，每天就在互相揭短，互相诋毁人格。最可笑的是媒体也跟着争相站队。

过去的美国，虽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但人们都还有个最起码的默契，每当大选的时候，媒体、国家机关，尤其是作为权力机关的军队、警察、FBI都要保持中立，维护美国的民主制度，不影响选民的判断，确保每一个选民都能自由地投票。

可这一次所有人都赤膊上阵。美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USA Today（《今日美国》）公开表示，我们已经几十年没有表明过态度了，但是这一次我们实在忍不住了，我们支持希拉里；福克斯电视台去街上做采访，提问的方式更是无比露骨，抓住一个路人就直接问：“你觉得谁会当选？”记得有一个戴墨镜的大胖子对着镜头回答：“我支持希拉里！”主持人居然问他：“你嗑药了吗？”（Are you on drugs？）大胖子特别幽默地回答：“我没有嗑药，我只是在接受福克斯的采访。”（I'm not on drugs,I'm on Fox）因为大胖子知道福克斯电视台是支持川普的。

自从四十年前的水门事件之后，国家权力机关绝不发声干涉大选，即使有什么意见也等选举结束后再说，因为你事先说出来，显然就会影响选举结果。结果这一次，FBI的局长居然跳出来说，他实在没办法了，希拉里确实犯法了。他这么做违背了大选静默期的游戏规则。接下来的发展就更有意思了，希拉里的竞选总经理和司法部的助理总检察官（相当于司法副部长）频繁地一起吃饭，紧接着司法部就任命这位副部长担任这次调查的总负责人，直

接管理FBI的局长，而这位副部长还有另一重身份——希拉里的同学，这么显而易见的关系，居然完全都不避嫌，还直接来干预这件事，这剧情简直比《纸牌屋》还精彩。

这一次的美国大选，是美国营造两百多年的民主和文明的大倒退，几乎退回到了美国刚开始搞民主时的程度。记得我读书的时候，有一本非常著名的美国小说——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讲的是一个揭露资本主义丑恶的选举故事，当时我们都当成笑话来看。那部小说写了一个名叫马克·吐温的人，他是一位非常不错的绅士，想要为州里的人民服务，就去竞选州长。马克·吐温觉得自己竞选的最大优势就是干净的背景，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做过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结果选举一开始，一切都失去了控制，对手疯狂地揭露马克·吐温的过去，不断往他身上泼脏水，说他在印度支那如何行骗，又如何被人家绑起来游街，甚至在马克·吐温在台上演讲的时候，居然有九个不同肤色的孩子冲上台管他叫爸爸……种种竞选过程中的丑恶，充分展示了资本主义原始时期的不完善和混乱。

美国当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民主和文明的国家，早期的选举也有很多恶性竞争，唯一一个做到明哲保身的美国总统就是华盛顿，那时候还不是人民投票，而是议会投票，而且华盛顿在全票当选了两届总统后就高风亮节，不再连任了。

最初的美国总统选举就很像现在，候选人之间也相互撕咬。现在正在排演的著名音乐剧Hamilton（《汉密尔顿》），就讲了国父Hamilton的不光彩故事，在别人竞选副总统的时候，Hamilton到处散发小册子，宣扬候选人的隐私，最后导致人家落选，后来人家去竞选纽约州长，他又去散发小册子。那个年代还没有互联网，小册子就像今天的Twitter（推特）和Facebook（脸书）。Hamilton最后逼得人家走投无路，提出了跟他决斗，结果，Hamilton在决斗中被打死了。在民主的初期，甚至还出现了人民不接受选举结果的事件，不接受怎么办呢？分裂！于是就爆发了著名的南北战争，美国内战将民主制度推到了最尴尬的境地。从南北战争之后，至少再也没发生过不认输的情况。

如今，美国的民主已经发展了两百多年，而这一次美国大选，却把一切都打回了原形，甚至变本加厉。川普在一次电视辩论会上公开表示，如果他输了这次选举，那就说明美国的现行体制构陷他。这就意味着，如果他落选了，是肯定不会认输的。不认输怎么办？再爆发一次南北战争？还是刺杀希拉里，就像刺杀肯尼迪和林肯一样？不论是哪一种，都是民主和文明的极大倒退，是肮脏的、野蛮的行为。

民主文明了两百多年的美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选举呢？只是因为凑巧出现了这样两位候选人吗？我个人倒觉得这不是希拉里和川普的责任，就算再换两个候选人上来，可能情

况也不会好多少。

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粗浅小观点，我觉得造成这次选举闹剧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互联网的兴起，所有的一切都曝光在阳光下了，黑客们能把你所有的隐私都挖掘出来，这种毫无隐私的挖掘是非常可怕的。大家不妨想一想，所谓的民主和文明，真的是越来越干净，越来越进步吗？其实不是，而是大家越来越擅长玩这个游戏了，大家都懂得要包装自己，把丑陋的藏起来，把美好的展现给世界。

其实丑恶一直是存在的，不然就不会有水门事件和肯尼迪被刺，那都是在互联网诞生之前，偶尔被曝光出来的丑恶，而如今，大部分的丑恶都被巧妙地藏起来了。可在互联网当道的今天，只要有一台电脑，你就是一个卧底和深喉了，全世界有成千上万的黑客，也就有成千上万的卧底和深喉，只要你通过互联网留下了一丝蛛丝马迹，他们就都能给你曝光出来。

所以这次大选的种种丑恶，其实并不是希拉里和川普这两个人有多丑恶，而是互联网把潜藏在底层的种种利益交换都公开化了。

这真的是一件很讽刺的事。互联网诞生以后，西方世界曾经是无比欢欣鼓舞的，因为它迅速横扫世界，几乎能把专制的国家变成民主的国家，因为互联网让一切秘密都无所遁形，因为有了Facebook，所以有了阿拉伯之春等。西方原本特别振奋，极力推崇互联网的全球化，一旦有哪个国家说互联网不好，西方世界立刻抗议这个国家。

结果，现在互联网这把大火终于烧回西方世界了，互联网先在专制国家推行了民主，然后回头就把民主国家的虚伪外衣给撕破了，真的是让美国特别没有面子。

我在美国的朋友们，尤其是上过常春藤盟校、有一份体面工作、一直觉得自己是美国主流价值观代表的，都觉得特别羞耻。每当打开电视，听着里面的污言秽语和毫无底线的攻击，他们不相信那是自己生活的国家。

从反越战之后，这是美国社会第一次被如此剧烈地撕裂。反越战的时候，因为社会被严重撕裂，所以诞生了伟大的摇滚乐，诞生了伟大的诗人金斯堡，诞生了伟大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鲍勃·迪伦。但是从里根上台开始，被撕裂的美国社会迅速治愈了伤口。由此可见，美国的自愈能力还是很强的。在里根总统的带领下，这个国家又重新团结起来，随后上台的克林顿又搞活了经济，布什上台后因为反恐，全国人民更是空前地团结起来。

总之，美国社会已经很久没有被如此撕裂了，这种撕裂在西岸尤其严重。东岸的纽约和

波士顿还是很有政治传统，西岸完全没有政治传统，没有人关心你支持哪个党，人们只在意你赚了多少钱和将要赚多少钱。但这一次，整个美国西岸都充满了政治气氛，当然大多数人都支持民主党，加州更是民主党的铁票仓，支持共和党的人遭到了疯狂的攻击。

硅谷的大佬Peter Thiel（彼得·蒂尔），这次公开站出来给川普捐了一两百万美元，结果他遭到了硅谷从上到下的猛烈攻击，人们在Facebook和Twitter上疯狂围攻他。最夸张的是，因为Peter Thiel是同性恋，而川普反对同性恋，所以一家著名的同性恋杂志也发表文章骂他，说他背叛了同性恋，要开除他的gay籍，这完全已经是民粹了。

人们还强迫Facebook的董事会开除Peter Thiel，Zuckerberg（扎克伯格）还挺勇敢的，站出来质疑，难道我们不是一个多元化的民主自由的国家吗？支持哪一个候选人难道不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吗？虽然我不支持川普，但毕竟有40%的人支持川普，难道Facebook要开除40%的员工吗？这还是我熟悉的美国吗？

没想到，Zuckerberg也遭到了铺天盖地的臭骂，就因为他没有开除Peter Thiel，人们就说他也是川普的支持者，也反对同性恋。总之，民粹一旦上来，就不分青红皂白，只要你和他观点不一样，他就要审判你。民粹主义真的是太可怕了，别说是一些自由和独立思考不深厚的国家，就算美国这样文明了两百多年的老牌民主国家，也扛不住民粹的高涨。

那些大媒体，难道不知道自己报道的东西是不中立的、不民主的吗？但是它必须这么写，因为民粹来了，它只有这么写才能卖钱，就连最平等自由的硅谷，也没逃过这个厄运。

以前在生活的社区里，根本没人关心谁是共和党，谁是民主党。现在完全不一样了，每个邻居见面都在议论别人的党派，有一次我开玩笑问他们，根据什么判断别人的党派？得到的回答特别有趣——骑马的都是共和党，骑自行车的都是民主党。因为这是这两个党派的基本价值观。共和党代表美国的传统价值观，美国是骑在马背上的牛仔的国家，所以共和党人肯定骑马。民主党宣扬的是欧洲白左的思想，环保，骑自行车。

我常去按摩的店里有一个老太太，她跟我说，最近的按摩生意特别好，因为人们都太紧张了，肌肉僵硬，需要通过按摩来放松。她还说，有一个老头，已经都快半身不遂了，还坚持每天来按摩，因为他要活下去，坚决不能让川普当上总统。这位按摩店的老太太特别有趣，她对美国的历史一无所知，甚至分不清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有什么区别，有一次她给我按摩的时候，居然说当年要是印第安人把欧洲人都打跑了，美国就能成为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天下了。我问她为什么这么说，她告诉我，因为我们美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啊，如果我

们没能诞生，不就被那两个老国家占领了吗？我都听傻了，她根本不知道美国早在1776年就建国了，比墨西哥早好几十年，加拿大建国就更晚了。就是这位老太太，还曾经特别天真地跟我说，不管希拉里和川普谁当选，肯定会被刺杀，因为美国有强大的纠错制度。

美国确实有强大的纠错制度。从美国建国至今的二百多年里，从来没有出现过军事政变，但人民手里有枪这件事谁也控制不了，美国的纠错制度就体现在刺杀总统这件事上。美国大概有八九个总统被刺杀，平均每二十年就有一个总统被刺杀，自从里根遭刺杀后，美国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总统被刺杀了。如今，连一个按摩店的文盲老太太都预测又要发生总统被刺杀事件了，可见这次大选的恶劣影响有多大。

美国的国务卿克里在英国访问，英国人问克里，您怎么看待贵国的这次大选？克里直接回答，我觉得羞愧和丢脸。克里还说，以前他跟其他国家搞外交，经常对别国的元首说，你们国家应该走上民主的道路，以前人家都很尊敬美国，如今那份尊敬荡然无存。当然克里也说，美国的民主有很大的弹性，我们一定能纠错，我们未来一定能扭转过来。

我曾经写过一个剧本，假设有一天每个人的脑门上都有一个显示器，能把自己脑子里想的事情显示出来，这样一来，地球人口肯定瞬间少了一半，因为欺骗和谎言全都暴露了，两个人正你侬我侬，结果脑门上显示我不爱你；两个国家互称友好也是一样，既然都不是真心的友好，那就开战吧。

但是剧本写到最后，我又觉得人类是有很强大的生存能力的，人类经历了无数的变革和苦难，总是能在错误到极点的时候纠正过来，所以剧本的结尾，所有的人类都习惯性地说真话了。

我不知道互联网能不能给未来的人类带来这样的改变，但至少在现阶段，互联网已经开始让我们感受到痛苦了，积累了那么多的黑暗和丑陋，现在都要揭开，摊在阳光下。现实中的这场美国大选，简直比《纸牌屋》要精彩多了。我记得《纸牌屋》的编剧说，其实他根本就没有编，剧里的一切都是真的。

然而现实不是戏剧，这出大选的戏剧该怎么收场？川普已经公开表示，他肯定不会认输。希拉里也完全可以表示，你们这就是在迫害我，我也不认输。所以双方都不肯退场，都要把对方往死里搞，一会儿找了十二个跟川普睡过觉的女人，一会儿又冒出七八个跟克林顿睡过觉的女人。这简直是闹剧，那么多女人跟克林顿睡过觉，人们难道不该同情希拉里吗？结果也没有，因为民粹是完全没有逻辑可循的，一切审判都是最恶毒的，人们反而去骂希拉

里，觉得她居然能纵容老公这么花心，可见你自己也不干净。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希拉里和川普当选后的画面。

希拉里往白宫里一坐，肯定立刻就论功行赏，国务卿和FBI的局长滚蛋，CIA和国防部归谁，卖武器的过来签合同，采购多少艘潜艇和飞机，等等。希拉里毕竟是在官僚体系里打滚了几十年的老油条了，再加上她老公当过总统，这错综复杂的关系，她都得一一兑现。美国的官僚体系特别有趣，大使这个职务主要就是拿来酬功的，因为大使不需要什么能力，毕竟有很多参赞在那儿工作，大使就是个头衔而已，所以奥巴马才会任命肯尼迪的女儿去当日本大使，因为肯尼迪家族是支持民主党的最强大家族之一。希拉里肯定也会延续从前的官僚体系，这对美国是没有好处的，官商勾结，开空头支票，继续借债，继续把人民的保险费都涨起来。

如果是川普坐进白宫呢？就他那个性格，肯定先在里面打一圈滚，再撒两泡尿，然后红色按钮按一按，看看核导弹能不能发射。但接下来的事就由不得他了，因为他竞选时说的那些都是胡说八道，真正要管理国家的时候，他说的真不算。国防部长、国务卿、外交部长、国务院下边的司长、局长，最重要的是国防部采购部的局长、军队的将军们、海军上将和陆军上将们，这些人把川普往沙发上一按，语重心长地跟他说，你竞选时承诺的那些事，我们根本做不到，你知道我们现在的真实情况是什么吗？我们跟中国之间有什么秘密协议？跟俄国又闹成什么样子？你知道朴槿惠身后有一个姓崔的女人吗？你知道金正恩身边的将军是谁吗？你根本不懂，只有我们才知道这些事该怎么玩，你得听我们的。你要减税？那你就自掏腰包吧，你不就有四十五亿美元的资产吗？全卖了也不够给美国塞牙缝的。美联储你懂吗？国债你知道吗？

川普很快就会傻了，他才做过几十亿美元的生意而已，美国是一个几十万亿美元的大买卖，而且你别说州长，你连镇长也没当过，管理这么大一个国家，你不行。当然了，川普也可以一意孤行，那下场可能就跟肯尼迪一样，被刺杀了。他要是听话又有什么好处呢？可以再让他连任一届。

议会也会来找川普的麻烦，因为他把共和党撕裂了，所有的政策都没法执行了。现在共和党有一大半是不支持川普的，众议员的议长就公开反对川普，最重量级的共和党参议员也公开骂川普。民主党就更别说了，恨不得吞了川普。川普怎么当这个总统？他的任何一个法案拿到国会都会被嘲笑，被否决。

总之，这次大选给美国带来的重创是不可估量的，国家需要用巨大的成本去弥合这些创伤。不论谁当选，都会出现各种问题，美国立国的两党制的基础都会被打破。我先赌一下，至少有七成可能共和党是要分裂的。

民主没有一定之规，目前西方国家普遍承认的成熟民主制度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美国的两党制，三权分立，总统制；二是像法国一样，直接由人民投票选总统，还用了一个双首长制来限制总统；再有就是瑞士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英式的政党议会制，哪个党得票最多，就由党魁当首相。

但是多党制也有一个很大的弊端，那就是议会里总是吵得不可开交，每一个提案的通过都要经过漫长的时间。按照这种情况，两党制确实要比多党制发展得快，多党制的初衷，它不是用来发财和快速发展的，它是为了让这个国家更加民主和文明，对人民有更多的保障和承诺，对未来有更多的期许和理想。

然而，如今我们很痛心地看到，民主制度在全球像多米诺骨牌一样溃堤，欧洲的难民问题之所以那么严重，归根溯源也是民主制度产生了很大的问题才导致的。所以英国才会脱欧，独立地搞自己的民主和自由。

美国这次大选的故事，我还能用《纸牌屋》来举例。韩国的故事，全世界都没有哪一部电影能编出这种剧情，除了崔顺实，最近又曝光出来朴槿惠背后真正的教主另有其人，竟然是崔女士的姐姐在垂帘听政，别说在整个朝鲜历史上，在世界历史上都没有发生过这样蹊跷的故事。而现在，这个故事刚只是开了个头，未来只会曝光出更多丑闻，这显然也是韩国民主制出了严重的问题才造成的。一个没有任何职务的女人，居然就能让韩国的大财阀和总统都听命于她，为了让她的女儿上大学，就可以颠覆整个教育系统，而这些丑恶都是在互联网上被揭露出来的。

把丑陋的一面揭露出来，清洗和革新，这固然是好事，但如今这个世界还是让我感到很忧心，因为尽管西方的民主制已经暴露出如此多的缺陷，但暂时还没有一个东西能够替代它，这不像宗教改革，一个宗教下台了，另一个宗教就能上台，而民主制度至少在现阶段是无可替代的，包括福山在内的许多大师都认为，民主制度已经是世界的终极制度了。现在这个终极制度出问题了，这该怎么办？

当然，我们也可以乐观地说，民主制度有强大的纠错能力，人民也没有那么盲从。但不论是纠错还是民众的意识，都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达成的，民粹之火更不是一下子就能平息

的，只要社会缺失了强大的信仰，民粹就会露头，而扑灭它是很困难的。

这就像我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也是根据我们特有的国情而选择的，全世界都没有哪个国家跟中国一样。俄国就更不用说了，普京根本不信奉任何主义，他就是要当一个硬汉，靠着民粹来连任，根本没有救世界和救人类的价值观。

也许是知识分子总会有更多的忧患意识，每每想到这些，我真的感觉非常难过，因为我从小生活在一个充满理想的时代，那时候的世界也是年轻的，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理想和主义，有不胜枚举的大师在带领各国人民昂扬向前。

结果等我步入中年的时候，突然发现世界走到了这个地步，谁也看不清未来的路。可能有些人会说未来的理想就是赚钱，但人生总要追求一些意义吧？除了发财，我们能为这个世界做些什么？

民主制度已经到了垂暮之年了，年轻的时候它尚且有自我纠错能力，但如今它还能不能纠错，能不能抵制民粹，整个民主世界将会走向何处？这是值得我们所有人去思考的课题。

在我写到这里的时候，时间已经过去了多日，现在是半夜，美国大选的结果刚刚公布了。

我刚刚看完了川普的获胜感言，我猜整个美国今夜是无眠的。几乎所有的美国精英阶层和知识分子，皆如丧考妣。美国的大城市，从纽约到洛杉矶，从波士顿到芝加哥，从旧金山到休斯敦，全都炸了锅。

虽说美国常常自称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但它当世界警察已经很多年了，仅次于大英帝国。如今美国的很多政策就是惯性，习惯性地树立敌人，习惯性地采购武器，习惯性地挑起战争，习惯性地多花钱，如今，这些惯性都面临着重大的变革。

美国从1776年建国开始，就是由精英来统治国家的。所谓的民主制度，其实就是在精英中选取适当的人，美国的所有国父，都对民众有着高度的警惕性，所以才会在宪法和选举制度里做了各种各样的设计，目的就是警惕民众，防止民粹，因为他们知道民粹的伤害性有多大，多数人的暴力有多可怕。

而经过了两百多年的精英治国之后，变革终于猝不及防地降临了。川普的上台，意味着美国的精英阶层受到了重创。

我昨晚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和副院长吃饭，聊到了大选，他们俩说了一句特别有意思的话：“希拉里虽然不是天使，但川普根本就不配去被评价。”

我本人也不是很喜欢希拉里，所以我不评价她个人的是非。我就只说说民主党，蓝色阵营。我之前是有误判的，因为我生活在加州，是个深蓝州，但是几乎所有的美国主流媒体都是一边倒地支持希拉里的，因为媒体都是精英，只有福克斯一家主流媒体是支持川普的。

而刚才川普的获胜感言，更是令我大跌眼镜。他感谢了很多人，随后突然感谢了两位将军，而他接下来说的话，令我简直难以置信，他说：“我还要感谢两百多名陆军和海军的将军，他们都背书支持我。”他之前提到的两名将军和八十八名为他背书的都是退役的将军，而这两百多名将军，他没有提到是否退役的，也就是说，这两百多人极有可能都是现役的将军。

这个问题就大了，这严重违背了美国的传统——权力机关不得干预选举。有一个很有名的新闻，有几个警察在街上拿着支持川普的东西，被人拍照了，结果这几个警察都受到了严重的处分，因为你是警察，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者，所以你就不能公开表明自己的党派和态度。而现在，几百名将军背书支持川普，这是什么情况？更夸张的是这些话是从一个总统嘴里亲自说出来的，川普这一句感谢，等于出卖了那两百多个将军。

所以我越发觉得，川普的上台，将会导致美国社会被严重撕裂。不论人民支持谁，最后上台的总统还得是精英才行，因为只有精英才知道该如何治理国家。

总之，美国的精英阶层如丧考妣，甚至我们阿里巴巴的双十一晚会也受到了影响，我本来邀请了凯蒂·佩里（Katy Perry）来参加晚会，结果11月9日排练那天她来不了了，因为她要去纽约，给希拉里庆祝胜利，结果到了节目10日正式录制的时候，她又告知我们，她实在不能出席了，因为希拉里落选了，她受到的伤害太大了。

虽然凯蒂·佩里的缺席令我们十分遗憾，但我们也能理解她，毕竟这是她的家国情怀。其实不光是她，整个美国的精英阶层都在崩溃，Lady GaGa亲自到川普大厦门口去抗议，票选结果公布的晚上，整个好莱坞一片悲伤。

我估计晚上睡不着觉的人还有很多，不光是美国人，日本和韩国都会无眠，因为川普竞选的时候说得很清楚了，你得付保护费给我，否则我不会再保护你们。这意味着，它们从此就失去了美国这保护伞。它们也不傻，就算它们交了保护费，美国也不一定真的保护它们，它们必须要自保了。

广大的美国乡村是一片红色的海洋，其实就算川普不上台，这个国家也会逐渐走向衰落，但如果让希拉里上台的话，我们至少还能保持现状，因为她和奥巴马是一样的，能维持这个国家不迅速凋零，不被严重撕裂。

现在，我唯一觉得欣慰的是，身为一个热爱历史的人，我终于能在有生之年，亲眼看到这样活生生的历史变革。如果希拉里当选，世界不会变得更好，但至少能维持原状。可是现在川普来了，未来的一切都无法确定了。

但这件事对我们中国肯定是有利的，这个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争议了很久的关于包围中国的TPP，川普上来就会废掉，因为他早就说过，一旦上台肯定要废除TPP，他才不要搞什么自由贸易协定，因为自由贸易会把美国人的工作偷走。川普是生意人，他要做生意，他要赚钱，他也不保护日本和韩国，这对中国都是有好处的。

换个角度来看，就算川普把美国搞乱了，那对中国也是没有坏处的。

总之，现在一切已成定局，川普上台了，成为新一任的美国总统，未来的四年，让我们擦亮眼睛，亲眼见证活生生上演的历史吧。

大电影看历史 阿甘正传

1. 3K党创始人和猫王

接下来跟大家聊聊电影，一聊电影我就轻松多了，电影本身就是艺术，所以它里边的历史也好，各种东西也好，都经过艺术加工了，咱就可以天马行空地聊了。真聊历史的话，咱还得这儿考据一下，那儿争论一下等，聊电影，就是麻子照镜子，个人观点，所以就没什么好讨论的，就算讨论起来也没有你死我活的问题、阶级斗争的问题，就只是对一个艺术作品的不同看法。

所以咱们从电影符号中间看一些历史，看一些价值观，基本上是从这个角度来聊，咱不全从艺术角度来聊，要不然就变成电影学院讲课了，那也没意思，太过专业也不好，所以咱们从最容易聊的一部电影开始，就是《阿甘正传》。

《晓松奇谈》的各位读者应该没人没看过《阿甘正传》，全世界稍微看一点电影的人，应该也都看过，因为这算是美国电影史上的重量级电影。

1995年是奥斯卡少数的大年，就是因为有三四部伟大的电影，一起争夺同一年的奥斯卡，分别是《阿甘正传》《肖申克的救赎》《低俗小说》，这三部伟大的电影，文艺青年应该都看过，当然其他的电影也都不弱。

最后《阿甘正传》大胜——最佳影片，最佳男演员，最佳这，最佳那，一大堆。

20多年过去了，其实回头再看，真的要从电影艺术上来讲，我个人觉得《肖申克的救赎》应该排在最前面，咱们把价值观先放一边，《肖申克的救赎》应该是到现在为止，美国的电影爱好者评出来的最好的电影。我经常看不同的电影排行榜，大部分时候《肖申克的救赎》都排在第一位，应该在IMDB（互联网电影资料库）就是第一位，但是1995年的奥斯卡《肖申克的救赎》没得什么奖，被《阿甘正传》镇压了。

《低俗小说》其实应该算更加重要的一部电影，好莱坞有很多类型的电影，但《低俗小说》这样的电影一下子划破天际，让大家惊讶地说，原来电影还可以这样拍。而且《低俗小说》不是地下电影，虽然是独立电影的拍法，导演昆汀·塔伦蒂诺也因这部电影成为好莱坞重要的大导演。这三部电影代表了三种完全不同的电影类型。

《阿甘正传》当年能得奖，我觉得最重要的是价值观问题。好莱坞没有广电总局，也没有什么文化部，但美国的大部分观众还是比较保守的，所以好莱坞不是从政治性出发，而是

从市场出发，好莱坞也希望自己的价值观更主流一些，那么被更多观众接受的电影，它就要给予褒奖和鼓励，这样看的人就会更多，所以这是市场行为导致的，战略正确也很重要。

《阿甘正传》是非常典型的美国保守派价值观，或者叫右派价值观。稍微解释一下，中国说的右派、左派，跟美国说的右派、左派有那么一点点不太一样，咱们1957年的时候说右派、左派，跟三几年肃反的时候说的右派、左派也不一样，跟延安座谈会时候的也不一样。

因为美国不是统一了思想和价值观的国家，其实西方国家都不是，美国在西方国家里还算稍微比较统一的，你要去欧洲看看，左右派泾渭分明，欧洲的左派恨不能就是社会主义，右派也非常地右，现在欧洲的右派恨不能极右到纳粹的倾向去了。跟欧洲比起来，美国还好，主流价值观基本上是中间偏右的。

在美国，左右派是很容易判断出来的。有上帝，珍视上帝，有家庭，珍视家庭，相信爱情，重视对国家的义务。对朋友的义务等，所有的这些传统价值观都是右派，当年清教徒们来到这块新大陆，就是以这些价值观来建立了美国，但是在国家不断进步的过程中，咱也不知道是进步还是倒退，反正就是在国家的演进过程中，诞生了大量的左派，尤其是在革命和反战的时候。

左派就是和右派正相反。上帝滚到一边去，家庭是束缚我们的桎梏，爱情太不靠谱，虚伪，至于对国家的责任感，就更是胡扯淡，恨不得要烧兵役证，只要是政府发起的东西，左派统统反对，政府发起战争，左派就反对战争。

左右派的价值观在文艺作品里体现得非常鲜明，在一部电影里，一个角色承载的是什么样的价值观，他是一个正面的人，还是一个可笑的人，或者是一个负面的人，这个一眼就能清楚地看出来。

《阿甘正传》里的主人公阿甘身上，就承载了美国右派价值观的所有特点，从阿甘一亮相开始，不论大事小事，阿甘的口头禅都是“妈妈说”，这就是标准的右派家庭价值观，妈妈说的是对的，上帝是要忠诚的，对爱情、对家庭都要忠诚。

《阿甘正传》的女主角珍妮，在电影中代表的则是左派的价值观。这个女主角现在又火了，当年拍《阿甘正传》的时候反而没有现在火，现在她演电视剧演火了，就是《纸牌屋》里的女主角——罗宾·怀特。

阿甘代表了右派价值观，阿甘这个人简直没缺点，只是智商上有一点点缺陷，但是那个

缺陷非但不是缺点，反而成了一件好事，总之阿甘就是美国右派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我们不要那么滑头，我们不要那么聪明，我们不要那么机会主义，我们就是傻傻的、忠诚的，在上帝面前，在母亲面前，在爱情面前，在一切的责任面前，我们是忠诚的，所以阿甘这个人就是一个高大全的人，几乎没有什么缺点。

实际上，阿甘这样的男主角承载的电影，不能称其为伟大的电影，因为伟大的电影最基本的要素，就是主人公必须要有三种矛盾：第一是主人公与人之间的矛盾，第二是主人公和环境的矛盾，第三是主人公和自己的矛盾。前两种矛盾电影里都有，但最重要的是第三种矛盾，伟大的电影必须要有人物和自身的矛盾，《肖申克的救赎》里这个矛盾就非常突出，《低俗小说》里也有。

大量的伟大电影里都有人物和自己的矛盾，这是电影中人物的构建，以及人物的进展和改变的重要内核，而《阿甘正传》里没有这个，阿甘从开始就那样，他从未怀疑过自己的价值观，从未怀疑过自己内心深处信仰的每一件东西，这哥们从头到尾就没变过，一点没变过，所以这个只能叫右派价值观的优秀电影，而不能叫一部伟大的电影。

而且在《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左派全部都是小丑，要么吸毒，要么乱性，而且还打女人。在真实的美国生活中，到底是右派打女人多，还是左派打女人多，咱没统计过，反正在这部电影里，左派全都是打女人的、吸毒的、始乱终弃的、不要脸的、不负责任的，电影里的一切坏事都是左派干的，而且左派太坏了，以至于把阿甘同志一生的挚爱都给毁了，阿甘同志一生的挚爱就是珍妮，结果珍妮沾染上大量的左派价值观，所以她就背着吉他去革命，去吸毒，去乱性，最后还得了艾滋病。但阿甘始终如一地爱着珍妮，不管你变成什么样，我这一生就是唱一首歌、爱一个人，反正我阿甘就是这么一个好男人，这部电影基本上就是这么一个故事。

但是电影这种东西没有绝对的规定，我只是说大部分的伟大电影应该是这样的，但是《阿甘正传》的创作目的，它不是要在电影里展现一个高大全的好男人，而是要去承载美国的那段历史，所以创作者的初衷很重要，而且这部电影也实现了创作者的初衷，而且做得非常好，最后电影获得了那么多的荣誉，票房也是巨大的丰收，到今天提到这部电影，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所以我们讲这部电影的时候，就不去讲人物了，因为这部电影的人物太简单，我们就讲这部电影的创作者想通过这部电影去表达和承载的东西，也就是以美国右派的价值观去观看美国的历史，历史是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从什么角度看历史很重要，如果你从左派的角度

拍一部美国那个年代的电影，那可能完全就是另外一种效果了，电影中的右派会变成一堆蠢货。

说实在的，我看过这部电影很多回，每一回我都有一点佩服这个导演，因为大部分导演，恨不能用每一分钟去铺陈电影中的人物情感，用每一分钟去刻画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大部分导演，包括我本人在内，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了电影里的每一分钟去讲爱情，最后人物没铺出来。

而《阿甘正传》的导演厉害在哪儿？他大部分的篇幅都不是在铺陈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虽然男女主人公是绝对的大主角，因为电影里的三号人物几乎已经没什么戏份了。导演用了清明上河图式的方式来展示那个年代的美国，但他又时刻提醒自己别离观众太远，时不时地把镜头拉回来一点，让男女主人公的关系再稍微推进一步，所以男女主人公的关系只占这部电影的很小一部分，我估计最多也就三分之一，剩下的时间都给了美国。

但观众还是能哭出来，我每次看这部电影，看到男女主人公之间的感情戏时，都能热泪盈眶，可见这部电影的功力之深。我拿不到三分之一的篇幅，就把你们费了那么大劲都搞不定的事给玩完了，剩下的时间咱们都献给祖国。

下面我们开始讲这部电影好玩的地方。电影里有大量的美国真实历史，而且它这真实历史里的人物，几乎都是不用演的，它没去找一堆特型演员，比如找古月演一下毛主席之类的，当然特型演员也是一种方法，咱们不能说它不好，比如咱们的《建国大业》，赵本山和周润发都来出演那历史人物了。而《阿甘正传》特别巧妙地找到了替代特型演员的方法，这大概也是这部电影能得奖的原因之一。

《阿甘正传》每当要讲历史的时候，就直接把历史纪录片找出来，然后用20世纪90年代的特技技术，把阿甘做到真实的历史场景中去，直接跟那些真实的历史人物跑到一块去了，而且他们还聊天，当然没法真的聊天，那是后期配音的，但画面是百分之百真实的历史画面，约翰·列农也出现了短短的一会儿，是一个小丑一样的人物，说话挺可笑。总之在电影中，除了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几个镜头是演的，因为那时候没有留下画面，其他的画面都是用特效做出来的。当年的特效技术跟今天可是千差万别，大家知道，数字特效技术是最近这20年才突飞猛进的，20年前，《阿甘正传》是在没有数字化的情况下，做出了这样的特效，那是非常了不起的。而导演更高超的技巧，是把这些真实的历史全都一样不漏地巧妙融入到男女主人公身上了。

我们现在开始看这部电影，电影的一开始，就是大特写镜头以及主题音乐，这大家太熟悉了，我就不讲了，人人都能哼出来的。

另外那根羽毛，每所电影学院讲电影的时候，都会先讲这根羽毛，你看这个符号多厉害。咱们中国人自古就说过，生命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说了半天，人家一根羽毛就把这事全给聊了。在美国社会最最动荡的20世纪，战后一直到里根年代，一个人如果要坚持最传统的价值观，不为当时的社会所改变，你就像这根羽毛一样在飘，但是最终还是飘到你脚下，飘到你身前。

电影首先讲的是阿甘名字的由来，阿甘的全名是Forrest Gump（福勒斯特·甘普）。原因阿甘他妈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电影中还播放了真实的历史纪录片，但这纪录片其实不太对，为什么呢？因为阿甘他们家是美国南方人民嘛，所以他妈给他起的这个Forrest，其实是为了纪念3K党的领袖Forrest。但早期的3K党和后来民权运动时期的3K党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在美国内战后，失败的南方人民和军队都不愿意投降，所以军队里的少数军官又组织了一个3K党，大家套上那个套，坚决不投降，一路打游击，杀了些北军和黑人，最后格兰特当总统的时候，强力镇压了3K党，并对南部各州采取了非常非常严酷的统治，这些3K党人就销声匿迹了。阿甘他妈崇拜的是最早的这个3K党的领袖，但电影里播放的是后来民权运动期间的3K党的纪录片画面，也是大家更为熟悉的3K党，很多电影里都讲过。

《阿甘正传》是发生在美国南部的阿拉巴马州的故事，阿拉巴马州是Deep South（美国的南方腹地）里最重要的州之一。当然了，电影不是在阿拉巴马拍的，电影主要是在南方的乔治亚州拍的，乔治亚有一座漂亮的小城叫Savannah（萨凡纳），在那儿拍的，大家如果有机会去南部旅游的时候，可以去Savannah看一眼。

当然了，电影里阿甘他妈说得是很含蓄的，她对小阿甘说，因为你的祖先就叫Forrest将军，所以你也叫Forrest Gump，而且你的祖先是一位战斗英雄。电影里编剧肯定得这么编，要不然就太明显了，他妈总不能直接说，我们就热爱3K党的创始人，这样不太好。我猜导演肯定不会不知道他放的纪录片里的3K党和Forrest将军不是一回事，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让观众更容易明白，因为后者更广为人知。总之，阿甘的名字是在向3K党致敬，首先就先给这部电影定了个基调，这是一个保守的南部家庭。

接下来小阿甘出场了，他上了公共汽车，因为小阿甘的腿脚不太利索，所以他腿上弄了一个铁架子，但他上了校车后，先是一个姐们不给他让座，后来又是一个哥们不给他让座，最后是女主角珍妮给阿甘让的座，第一幕就干脆明了地让男女主角都亮相了，不来那些虚

的。这一段还有个有趣的事要跟大家说一下，第一个不给小阿甘让座的红头发姑娘，其实就是男主角汤姆·汉克斯的女儿，第二个不给他让座的男孩，是这部电影导演的儿子，反正就是电影的两位主创，分别把自己的孩子放上去演去了。

然后就回述阿甘的家世背景，他们家是单亲家庭，住在阿甘他妈祖传的一座位于美国南部的老房子里，这座老房子是电影中最重要的场景，而且老房子前面的那棵树是比老房子更重要的场景，老房子里面有一些房客，其中有一个房客拍得很有意思，这房客一直用的是背影出镜，为什么呢？因为导演坚持要用纪录片里的人物，而不用真人去演历史人物，所以大家看到这哥们一直是一个背影。但这时小阿甘突然在那儿开始玩起抖腿这个事了，全世界爱音乐、爱摇滚的人一看这个抖腿的动作，应该一下子就知道背影这哥们是谁了，因为抖腿这个动作全世界没第二个人，就是猫王，然后镜头就切换到小阿甘和他妈经过一个商店，一看那不是咱家的房客吗？那哥们正在里头使劲抖腿呢，这就是这部电影里见证的第一个真实历史画面——猫王。

电影永远是这样的，先从轻松的事情开始，然后慢慢进入各种各样重要的事。先轻松地讲一下猫王，猫王是那个时代最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也是摇滚音乐的开端，全世界摇滚乐的第一嗓子，就是由猫王唱出来的。大家如果现在去美国的孟菲斯，猫王以前就住在那儿，猫王的家你可以进去看一看，以今天的审美倒不觉得好看，那颜色都挺土的，到处都是紫色的大帘子，猫王本人就埋在那里，他的家人也都埋在那里。

孟菲斯当年是密西西比河中游的一座重要大港口，非常繁华，现在基本已经废弃了，你差不多开出十条街，也看不见一个路灯，周围空无一人，比底特律还吓人，基本已经是空城一座，水运都已经衰落了。因为它是黑人的中心，马丁·路德·金就是在孟菲斯被人刺杀的，黑人一多，白人就都跑了，所以孟菲斯几乎没什么人。

像我们这些爱音乐的人到了孟菲斯，除了猫王的故居之外，还一定要去看看那个全世界摇滚乐迷心中的圣殿，猫王的录音棚——Sun Studio（太阳录音棚）去朝圣。

朝圣的心情是挺伤感的。录影棚位于一个街角，这条街上没有人烟，只有大巴车来的时候，下来一堆老头和老太太，那都是猫王的老歌迷。大巴车卷起的尘土，在阳光里一点一点落下去，整条街上空荡荡的，四面八方都没人，只有街角停了几辆大巴车。

不过进到录音棚里面的心情还是很幸福的，猫王当年录音的时候，用的录音机等设备都还在那儿，最关键的是他唱歌的那个棚还在，地上还有一个小池子，写着猫王当年就是在这

个地方，在这个画叉的位置上，唱出了世界第一声roc'n'roll，唱出了世界第一声摇滚乐，你可以站到那个叉子上，自己roc'n'roll（摇滚乐）两下。

很多很多伟大的摇滚乐队，都去太阳录音棚录过音，包括我挚爱的摇滚乐队U2也去那儿，其实那儿也没什么，设备都已经很老旧了，但是气场好。我录了20多年音，特别讲究这个，录音不是设备好就能录出好音乐，什么设备都能录出烂音乐来，但是猫王的录音棚非常有气场，革命圣地都有这种气场，这很重要，拿着那么简陋的设备，照样能录出伟大的唱片。

我常想，如果有一天我也录一个摇滚乐手的话，也要去太阳录音棚里录两首。

2.阿甘的兵役生涯

小阿甘慢慢长大了，去上了阿拉巴马大学，一上了阿拉巴马大学，真实历史里发生的事就又被他目击了，而且直接跟纪录片弄到一块去了，这纪录片就是当时真实的纪录片，挺有意思。

这纪录片是这样的，当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求，必须让黑人大学生进大学读书，于是黑人大学生就勇敢地去上学了，包括黑人女大学生。结果阿拉巴马州的州长华莱士，亲自站在大学门口阻挠黑人大学生进校门，因为他不同意联邦法院的规定，坚决不让黑人上大学。

这事放到今天，包括美国人自己想起来都觉得不可思议，但当时的美国南部就是那样，州长带头歧视黑人，阿拉巴马州有多保守，由此可见一斑。反正阿甘就被特效做进了纪录片中，当时有一个黑人女大学生走进校门的时候，随身掉了一个本在地上，阿甘就走过去帮人家捡起来了，在众多白人学生虎视眈眈的注视下，交还给黑人女生，所以阿甘他妈虽然给他起了个3K党领袖的名字，但他本人的政治立场还是挺正确的，最后阿甘就傻了吧唧地跟着黑人学生进去上学了。总之，阿甘参与了这个重要的历史事件，之后华莱士被刺杀的时候（当然没被打死），阿甘也在场，大家能在电影中看到华莱士被刺杀的纪录片，反正枪一响，画面就变得乱七八糟了。

这个华莱士，他不但在阿拉巴马大学门口拦着黑人学生不让进，而且他还发表了这么一个宣言，宣言的内容是“segregation now，segregation tomorrow，segregation forever”，翻译过来就是“今天种族隔离，明天种族隔离，永远种族隔离”，一个州长居然能发表这样的宣言，如果放到今天，黑人都当美国总统了，这哥们估计不用等着别人刺杀他，他直接就应该自杀了。

华莱士是美国历史上当政时间第三长的州长，当了5800天州长，而且还四次代表民主党参选总统，当然都失败了，被誉为影响力最大的失败者。那个时候民主党是南部保守派，跟现在还不太一样，现在南部保守派变成共和党了，美国历史挺有意思的。

阿甘是一个特别能跑的人，整部电影就是阿甘一路横冲直撞，撞上了各种历史事件。还有另外一半历史事件，是靠阿甘的媳妇，也就是珍妮勇敢地背上吉他，到处去经历的。通过两位主人公的来回乱撞，就把美国那个年代的重要历史事件都撞击出来了。

接下来电影就要开始利用阿甘的奔跑能力正式展开了，这个非常搞笑，每次看到那儿我都哈哈大笑，就是阿甘当跑锋，抱着橄榄球飞跑，因为他跑得实在是太快了，谁也追不上他，最逗的是他也不知道规则，跑着跑着就冲着边线跑过去了，教练本来特高兴，一帮人指着边线在那儿喊，往那儿跑，往那儿跑，阿甘就继续跑，橄榄球的规则是你跑到边线得触地才能算得分，阿甘也不管，直接抱着球就跑出了端线，跑体育场外边去了。

关于打橄榄球的事，等阿甘大学毕业的时候，他自己说的旁白也特别有意思，他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我就打了五年橄榄球，最后我就拿了个学位，我就毕业了。阿甘的橄榄球打得非常好，好到见了总统的程度，而且见过历任总统，他见的第一个总统就是JFK（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因为他橄榄球打得好，所以他就跟各种各样的球队一起去见了JFK。当时阿甘所属的球队叫All-America team（全美明星队），这是电影里的一个小失误，因为这个队名是在JFK被刺杀一个月以后才有的，这么严谨的电影里，也难免出现了这样的问题。

在当时的美国，一个持右派价值观的好青年，你一定得去为国服兵役，这是美国左派和右派很大的一个区别。大家看现在共和党竞选的时候，经常说我服兵役了，哥们我就是战斗英雄。但现在Trump就揭露John McCain（约翰·麦凯恩），说你根本不是战斗英雄，你就是去打仗了而已，但是你根本没成为英雄。所以共和党是现在的保守势力，也就是现在的右派，他们都以“我为国服过兵役”为荣。

既然这个电影是代表右派价值观的电影，那阿甘就必须得去为国服役，所以他就毫不犹豫地为国服役去了。阿甘去了越南，这也是美国那个时代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之一。

有关越战，咱们已经看过了无数的电影，比如得过奥斯卡奖的越战电影《猎鹿人》和《现代启示录》，都是跟《阿甘正传》持相反的价值观，这些电影里基本上都这么描述越战：越战的指挥官无比贪婪，越南遭受侵略，越南人民遭受屠杀，导致士兵在前线都丧失了为正义而战的理想，所以这些士兵回到美国后，要么就走向了《第一滴血》的路线，跟你们这些侵略者、强权势力、黑暗的政府开战，要么就是整个人生就此一蹶不振了。

如果不考虑右派的立场，咱们从正常人的价值观来看，越战当然是不对的，而且对美国的伤害也是巨大的。越战战场上打死了四万美军，参加过越战的美军到目前为止，自杀了八万人，都是因为不堪承受那段回忆，因为那是一场非正义的战争。

一直到今天，越战都是美国人心中的伤疤。从建国到越战之前，美国人民对政府、对军

队的尊重和信任是相当高的，而越战之后，美国人对军队倒还好，但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已经极为强烈了，由此滋生出反战革命、摇滚乐、性解放、吸毒等，彻底改变了美国社会。

但是《阿甘正传》以极为正面的态度表现了越战，表现出越战期间美军之间团结、友爱、忠诚等品质，然后阿甘因为能飞跑，所以他救下了他们连的几乎所有人，当时他们连长的两条腿都打没了，也被阿甘给背出来了。因为电影在这个阶段埋下了很重要很重要的伏笔，所以我就多讲了几句越战，下面讲这个重要的伏笔。

《阿甘正传》里有两位重要的男配角，一前一后，都是在这个阶段出场的。电影的艺术性也是很重要的，虽然讲的是美国历史，但人物的出场也是很有学问的，你不能傻了吧唧地拿一张地图，说我要讲美国了，然后你一下子就穿越过去了，这两个男配角的出场都很巧妙。

第一个男配角是阿甘的一个黑人战友，名叫Bubba（布巴），如果大家来美国吃虾，可能会听说过一个专门卖虾的连锁餐厅，就叫Bubba　Gump，这个很有意思，在这部电影里，Bubba是阿甘的黑人战友，Gump就是阿甘自己。

当时在前线打仗的时候，阿甘是为了救这位黑人战友Bubba，才跑进树林里，背出了无数受伤的其他战友，可惜最后这个Bubba还是死了，但他埋下了一个重要的钩子。

一部好的电影一定要不停地埋钩子，把钩埋下来，等到需要的时候再起钩。Bubba埋的钩是什么呢？就是他不停地跟阿甘描述自己的理想，Bubba的理想是拥有一条能捞虾的船，捞到虾以后，Bubba还想出了各种烹饪方法，喜剧效果极其浓厚。当初Bubba第一次说这个事的时候，大家都觉得这哥们挺有意思，梦想居然是拥有一条捞虾船，但后来他不停地在每一个地方跟阿甘重复这个梦想，上前线之前说，训练的时候还说，一会儿说这船要这样那样，一会儿又说咱俩一起弄这条船，一会儿又说这虾一定要跟椰肉一起做才最好吃，还可以这么做那么做，各种烹饪方法都说了一遍……

所以很多人在看《阿甘正传》的时候，都会觉得美国的商业太厉害了，植入个广告都能植得这么有意思。咱们中国电影里的植入广告，经常就是一个特别生硬的大特写，比如这哥们拿出一张信用卡，就给信用卡五秒钟的大特写，对人物和剧情完全没有任何帮助作用，要不然就是一辆大卡车开走了，镜头又对着大卡车的背影拍五秒钟，因为卡车的屁股上写着一个什么楼盘的广告，总之咱们这植入广告太生硬了，简直就是洒狗血。

你看《阿甘正传》里这广告做的，植入广告的同时，还把人物性格也塑造得活灵活现。

这段置入广告说明了什么呢？说明了Bubba这个人物对战争完全没有热情，他的热情是对和平、对回到家园过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且他想得特别细致，怎么捞虾、怎么做虾、怎么弄饭馆，而且在整个过程中不停地植入，连饭馆的菜单都植入进去了。现在如果你去美国的Bubba Gump连锁餐厅，根本就不用看它的菜单，直接就可以点椰子虾，因为Bubba在电影里都已经告诉你了，虾和椰子一起做最好吃，总之这个植入广告简直太巧妙了，把人物塑造和植入广告完美地融合在一起。

而且我还要再跟大家多说一点，这个植入广告的操作流程完全是反过来的，好莱坞的厉害之处也体现在这里。你说你有钱，你要出钱在电影里植入一个广告，好莱坞还真不一定接。不过最近好莱坞接了一个，有一部大系列电影里，有人在电梯里叼着一盒中国品牌的奶，跟疯了一样，大部分的好莱坞电影不是这么没有底线的，不是随便什么东西都可以拿来植入，植入是可以的，但是必须想清楚怎么巧妙地植进去。

如果没有人来你的电影植入广告怎么办呢？《阿甘正传》就给大家做了一个特别经典的案例，其实当时拍《阿甘正传》的时候，没有客户来出钱做广告，因为在美国的电影史上确实没有做过这种类型的电影，导演在拍电影之前筹备了16年，为什么弄这么多年？因为大家不是特别看好这部电影，它里面没有多么严重的冲突，也没有多么动人的爱情，什么大矛盾也没有，这能卖钱吗？所以大家都持怀疑的态度，谁也没想到电影最后能火成这样，所以，就是在没有客户来主动投资的时候，这部电影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商业课。

其实Bubba Gump Shrimp这个牌子是派拉蒙电影公司自己创造出来的，不仅融入到剧情里，还融入到台词里，电影演到和平年代的时候，阿甘戴了一顶棒球帽，帽子上就写着Bubba Gump Shrimp。当时根本就没有所谓的连锁餐厅，不过没关系，我先植入着，万一这电影火了，这不就变成一个餐厅的IP了吗？

结果这部电影果然火了，票房大卖，还得了那么多项奥斯卡奖，一年之后，1996年才开出第一家Bubba Gump餐厅，就类似咱们中国的麻辣小龙虾这种餐厅。这植入的成本真不高，如果这电影没火，就相当于白植入了，这电影如果火了，再去开店，于是派拉蒙公司又多出一个副业——开餐厅，开了几十家，当然它也不用真的自己开，它授权加盟就可以了。

好莱坞能把所谓的电影产业衍生品做到这么漂亮，而且这还不是一部肥皂电影，不是那种纯商业片，《阿甘正传》的创作初衷是一部伟大的电影，是想要得奖的电影。咱们中国导演，他要是想拍一部得奖的电影，谁敢给他植入广告，哥们就能跟谁拼了，不让用金钱去伤害他的作品，那种艺术金钢的劲上来了，谁都不行。

总之，阿甘的一位黑人战友为国牺牲了，后来阿甘捞虾发财后，就给Bubba家里寄去了支票，这就是美国右派典型的责任感，男人的责任感。当Bubba贫苦的家人突然接到一张大支票后，激动得晕倒在地，下一个镜头就是黑人老太太坐在那儿，一个白人仆人在伺候她用餐了。Bubba他们家祖祖辈辈都是黑人佣人，在美国南方伺候白人，因为袍泽情谊和阿甘的男人的责任感，发财后的阿甘把支票寄给Bubba的家人，于是Bubba的家人就有了白人佣人，这就是越战这一段我要说的第一个伏笔。

另一个男配角的伏笔我觉得更精彩，另一个男配角是Lt. Dan Taylor（泰勒中尉），就是阿甘在越南打仗时的连长，也就是中尉。这中尉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出身于军人世家，相当于是德国普鲁士的光荣军人后代，他们家世世代代马革裹尸。

电影用四个镜头展示了Taylor的家族：第一个镜头是一个人倒在冰天雪地里，这个人穿着破破烂烂的军装和帽子。这部电影中的每一个镜头都仔细地考据了历史，当年美国打独立战争的地方，都是冰天雪地的，所以这个应该是Taylor的祖爷爷或祖祖爷爷吧，是死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第二个镜头里的军人穿着蓝色的军装，死在绿草如茵的草地上，这就代表着是内战时期的北军军人。第三个镜头里的Taylor家祖先，应该是他爷爷了，倒在泥地里，这就是一战时期了，一战是那种阵地战，两边的堑壕阵地隔着150米、200米不等，中间的地带被百万发炮弹犁过数百回，地面上的炮灰和碎土至少有一两米厚，所以一战的冲锋是最惨的，如果不下雨的话，十几万人就是在软极了的灰土里跑，根本跑不动，而且对方还架着机关枪、地雷、大炮、铁丝网等，跟屠杀一样，如果天下雨，弹坑里积上水，到处都是一片泥泞。斯皮尔伯格拍的《战马》，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的战争场景。第四个镜头就是Taylor的爸爸，倒在“二战”的战场上，穿着典型的“二战”军服，天空飘着雪花，地上类似林地，其实就是“二战”时美军在欧洲战场上打的最激烈的一战，Battle of the Bulge（突出部战役），也是德国最后一次垂死挣扎的反攻，发生在1944年圣诞节前，德军把美军101空降师包围在那个地方，《兄弟连》讲的就是101空降师的故事。

这就是阿甘的连长Taylor的家世背景，所以Taylor完全就是一派军神的架势，打仗不要命，永远拿着电话在那儿汇报军情，后来腿都炸断了，阿甘去救他，他还不肯走呢，就要继续在那儿打仗。

很久以后，Taylor跟阿甘说了这么一段话，他说你其实不该救我，我就应该死在战场上，战场就是我们家族的归宿，我们家族的每个男人都倒在那儿，我就应该倒在越南的小河沟里，我就应该倒在越南的丛林里，那就是我的归宿，你为什么救我？你把我救回来了，我们回到了祖国，我还被人歧视，还被闹革命的学生们骂，我的两条腿也没有了。

总之，Taylor回到美国后颓丧了很长时间，喝酒、嫖娼，把自己的人生搞得一塌糊涂，但这毕竟是一部表达右派价值观的电影，像Taylor这样出身于世世代代都忠于国家的家族的孩子，是肯定不会在电影里沉沦的，他一定要回到主流社会，一定要光宗耀祖，一定要发财，不但发财，而且还要发大财。所以他后来突然出现在阿甘家旁边那个码头上的时候，整个人都变得干净了，胡子也剃得干干净净，也不酗酒了，仿佛前面的一切堕落都已经结束了。

一个堕落的人有这么容易转变吗？在正常的越战电影里，Taylor要么就彻底沉沦下去，要么就去革命了。

另一部得过大量奥斯卡奖的越战电影《生于七月四日》，主演也是汤姆·克鲁斯，这部电影里的主人公更惨，不是腿没了，是男人最重要的器官没了，也是喝酒、颓丧，后来就变成了反战的斗士，冲进了国会，带领老兵们一起反战，这是大多数越战电影的价值观。但《阿甘正传》是右派价值观，所以Taylor不能沉沦，更不能去反战斗争，他必须要回到主流价值观，就是国家没有亏待你，政府也没有那么坏，你虽然没了腿，但不代表你就不能去发财了呀。

于是Taylor这哥们后来就跟着阿甘一起去捞虾，而且命还特好，风暴一来，别的船都吹倒了，就剩他们这一条船没事，还捞到了无数虾，最后俩人开了连锁店，还上了《财富》杂志的封面。

中间有一场戏，Taylor给阿甘来了一封信，特别逗，说最近咱们挣的钱又翻了好多倍，为什么呢？因为我投资了一个水果公司，其实“水果公司”这四个字是阿甘的画外音，因为阿甘不知道“苹果”是干什么的，他就知道那是一个水果公司，而且信里就是当年苹果公司的标志。

总之Taylor回到了主流社会，他不能反社会，不能反政府，而且他还得发财，还要投资苹果，整部电影始终贯穿着右派的价值观。

3.阿甘与珍妮的爱情

《阿甘正传》这部电影的事件很长，因为导演为这部电影准备了那么多年，所以它特别特别地细致。我想我这辈子也拍不出这样的电影，因为我是不可能花那么多年去准备一部电影的，我们的电影工业也不允许一位导演花那么多年去准备一部电影。

细致到什么程度呢？整部电影两小时二十二分钟，女主角珍妮的姓只出现过两次，从来没有人叫过她的姓，大家都管她叫珍妮。珍妮的姓第一次出现是在信上，因为阿甘天天给珍妮写信，后来在医院里的时候，信被退回来了，阿甘拿起了一沓被退回来的信，信上落的就是珍妮娘家的姓；珍妮的姓第二次出现，是在她自己的墓碑上，那时珍妮已经去世了，而墓碑上的姓也不是珍妮的娘家姓了，而是阿甘的姓氏Gump。就这么两个镜头，但却让人心里有一种战栗的感觉，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因为在西方人的观念里，一个女人只有嫁给一个男人，她才会改成他的姓。关于阿甘和珍妮的爱情故事，电影里只用了很少的篇幅去讲，但每一个镜头都非常精致，也非常重要。

再有就是越战到了最后，阿甘得了国会荣誉勋章，大家知道美国的勋章分了很多级，而且戴上勋章在美国用的是“装修”这个词，意思就是，一个军人的勋章就是他军装上的装修，所以如果一个人的军装有四排这么多的勋章，那就叫“well　renovation”，就是装修得好的意思。这些勋章里有紫心勋章，这个勋章，那个勋章，这我们就不讲了，还有什么总统嘉奖勋章，在美国的军队里，这都不是最高奖励，美国的最高奖励叫国会荣誉勋章（Congressional Medal of Honor），简称CMH。

如果你得过CMH，你就是美国最光荣的军人，而且在战争年代，如果颁给你CMH，不光是因为你的战功，还有你的道德，国会勋章的颁发标准里说得很清楚，比如你是为了救袍泽而牺牲了自己，所以大部分的CMH都是颁给牺牲的军人的，活着的军人得这个勋章的不是很多。

阿甘居然得了一个CMH。美国已经很多年没有颁过CMH了，上一次颁我记得1993年的索马里战斗，电影《黑鹰坠落》讲的就是这段历史，那哥们是自己已经上了直升机，安全了，准备走了，结果在直升机上看见自己的两个兄弟，还在一个街口的一辆悍马车旁边，被数百上千的索马里民兵包围着，而且民兵还都拿着AK-47。

这种情况下，被包围的这两个人必死无疑了，但上了飞机的这个哥们说，让我下去，我

得去救他俩。你明显是救不了的，于是这哥们下去之后也牺牲了，最后被授予了国会勋章，所以阿甘得的勋章是非常有分量的。

得了勋章以后，阿甘就又见到了一位总统，之前我说了，阿甘见过了那个时代的每一位总统，这次他见的是林登·约翰逊，咱们讲了那么多集美国，大家都很了解林登·约翰逊了。这一段也是把阿甘放到了真实的纪录片里，《阿甘正传》这部电影最牛的就是这一点，它绝不让演员去演过去发生过的历史，它就用纪录片的真人。

当年看《阿甘正传》的时候，我们还不是很懂特技，当时大家都看傻了，阿甘就在林登·约翰逊身后走来走去，而且林登·约翰逊还跟他说话。刚才我说了，虽然人都是真的，但声音是重新配的，有可能总统当时说的不是这句话，但配音员的声音都和总统像极了，反正林登·约翰逊当时就问阿甘，你得了这么牛的一枚勋章，你伤在哪儿了？阿甘回答伤在屁股上了，还脱了裤子给总统看屁股上的弹孔。

之前阿甘受伤到医院里的时候，专门给阿甘这个伤用了一个词，叫“一百万美元的伤”，这是军队里的俚语，不是说这个伤得一百万美元才能治好，那是什么意思呢？是指这个伤既不会让你变残废了，你也没法再继续回战场上接着打去了，你可以回家了，回美国了。但如果你伤得不重，就蹭破一块皮，那给你包扎包扎，你还得回战场上冲杀去，除非你像Taylor连长一样，俩腿都打没了，那你就不用再上战场了，但那样一辈子太惨了，所以打在屁股上的伤，就像中了一百万大奖一样。

我发现凡是军队里的喜剧电影，不管中外，也不知道是谁抄谁，受伤都非得打屁股上，这个挺有意思。早在好几十年前，我们拍过一部抗战电影叫《小兵张嘎》，小兵张嘎同志，也是被日本鬼子一枪打屁股上了，于是大家看得特高兴，喜剧电影一定要把子弹打屁股上。

总之电影就从越战直接连到林登·约翰逊了，非常巧妙地把这两件事连起来了，这就是电影的魅力。如果你单纯就是讲历史时间，一骨碌一骨碌讲，那就成纪录片了，电影是用故事把历史串起来，《阿甘正传》串得真是特好，阿甘在这儿刚领完国会勋章，撅了屁股给林登·约翰逊看了，一走出来，外面正好就是百万学生的大游行。

百万学生到DC来进行反战游行，阿甘的心上人珍妮坐在一辆mini one（迷你）上，这真是一部非常考究的电影，因为当时美国这次革命，最大的标志就是学生们开着大众牌的mini one，以至于我现在每次看到那种老的mini one，都忍不住心潮澎湃，就想我必须也得有一辆这个车，因为这一款车就是喜欢摇滚乐的左派革命者的标配，留着长头发，提着把吉他，再

叼支大麻（当然我不抽这个），反正一大群这样的青年挤到一辆mini one里。

这种mini one目前在美国不多见了，但在巴西，满大街都是这种美国革命时候开的mini one，所以每次到了巴西，都感觉像是到了延安革命圣地。我在美国拍电影的制片人叫安卓·摩根，他的年纪就这么大，他这个年纪的美国人当年是比较悲哀的，一堆人在战场上卖命，另一堆人在国内搞反战，那些卖命的人伤了残了回来，看见自己的同学也好，同龄人也好，甚至自己的女朋友、爱人，都在骂自己，说你是个王八蛋，你去别人的国家干这种不要脸的事，这些士兵的失落感太大了。

这位制片人安卓·摩根，他当年就曾经开着这么一辆mini one，带着同学们从加州一直开到DC去了，去参加反战游行。《阿甘正传》这部电影的细节太讲究了，不仅有mini one，还有大巴士，大巴士的后面写着一行字——伯克利到DC，UC伯克利是美国西岸的左派大本营，美国的每次革命都是从美国西岸的UC伯克利开始。我之前曾给大家说过，UC伯克利是美国西岸最好的公立大学，到现在都保持着革命的传统，比如裸奔、演讲等，所以每到革命的时候，都是以UC伯克利为首。它旁边还有一所名校，叫斯坦福，斯坦福没有那么激进。

UC伯克利最激进的学生们来到了DC，百万学生在那儿闹革命，于是电影里发生了一场非常感人的一幕，所以我总说这个导演太厉害了，他永远能把两件事巧妙地连到一块，先是政治，然后就是爱情，衔接得特别流畅。阿甘拿了国会勋章，一出来就遇到反战大游行，本来大家都排着队上台，结果可能是穿着一身军装的阿甘看起来比较好看吧，反正他就被轰到台上去了，说你上去讲几句吧。

阿甘也不知道讲什么，而且他是个彻底的右派价值观的人，他要是真讲出来，估计就被底下的人用西红柿砸下去了，所以阿甘上台刚要讲话，下边冲出来一个哥们，直接把话筒的线给拔了，于是阿甘讲的话谁也没听见。我看见网上有人根据阿甘当时的口型，猜他到底说了什么话，特别逗，当然都是推测，我就不讲了，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才是重点。

阿甘正在台上站着呢，突然珍妮从水池子边上出现了，这剧情衔接得真是天衣无缝，珍妮从人群中跑出来，大喊着阿甘的名字，接下来就是琼瑶电影里的画面，两个人都跳进水池子里，在水里奔跑，然后拥抱。本来大家都不知道阿甘讲了什么，但现在一看，一个学生最反对的穿着漂亮军装的人，和一个完全代表着学生的反战左派，两个人在水池中间拥抱上了，结果立刻全场热烈鼓掌，这是典型的美国式情节。

当然了，电影的节奏永远是要有起伏的，一场戏从消极开始，就得在积极中结束，从积

极开始，就得消极结束，永远要有反转。阿甘和珍妮本来抱在一起，特别好，结果镜头一转，两个人已经跑到一个大帐篷里了，帐篷里全是穿着各种军服的人。有一个黑人穿的军服，一看就是革命军服，就是切格瓦拉、卡斯特罗穿的那种，戴着贝雷帽，都是古巴革命时期的那种激进派军服。最激进的就是珍妮当时的男朋友，居然穿着东德人民军（Volksarmee）的翻领军服。

这个地方，我认为对左派的打击和讽刺，稍微有点过了。你说美国的左派反战也好，吸毒也好，他们的口号是“做爱不作战”也好，他们四十万人脱光了裤子、光着屁股在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泥里打滚也好，这毕竟还都是事实，但你说一个左派的激进学生穿上了东德的军服，这就有点说不过去了，有点太挤对左派了。

而且珍妮的这个激进的左派男朋友还打女人，打了珍妮不止一次，就在珍妮和阿甘重逢的这个地方，这个穿着东德军服的男朋友，就给了珍妮一个大嘴巴子，结果让阿甘给看见了。阿甘当然不干了，阿甘是典型的右派价值观啊，他永远要保护自己爱的人，所以阿甘冲过去把珍妮的男朋友暴捶一顿，还跟珍妮说了我爱你，但是没用，珍妮就是爱这个激进的左派男朋友，最后她跟着男朋友一起坐着大巴车走了。

阿甘和珍妮的结合特别有意思，他总为珍妮打架，其中有一次，阿甘是看见珍妮和一个男的在车里乱搞，那时候他们还都很年轻呢，阿甘特别生气，冲过去拉开车门就把那个男的捶了一顿，当时还下着雨，珍妮也没办法，她毕竟跟阿甘青梅竹马。

其实珍妮的第一次已经算晚了，美国的大部分年轻人，尤其是那个时代的年轻人，基本上都是在车里发生第一次的，美国姑娘的第一次差不多也就十三四岁，小伙子十四五岁基本上也已经有了第一次了。为什么大部分都是发生在车里的呢？因为美国的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独自待在家。

所以大家注意看，美国那个年代的车，清一色都是在方向盘那个位置换挡，就是因为前座必须是一个大通沙发，不像欧洲车，都在两个前座中间换挡，这样对车震来说是非常不方便的，两个人只能挤在前面的一个座位上，要不然就到后车座上去。车震这个事情可是很微妙的，这俩人拉开车门，从前座走到后座，这个过程顶多十秒钟，但成功的概率就能降低一半，因为姑娘觉得，这太麻烦了，万一下车被人认出来怎么办？所以最好就是车一停下来，两个人都别下车，直接就在前座上苟且了，这就是美国当时的车震文化。

当然美国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这么开放，在比较保守的南部州，还有圣母大学呢，结婚

之前都不能有性行为，只有在纽约和洛杉矶这种大城市，年轻人才是比较开放的。

在《阿甘正传》里，阿甘对珍妮一直是一往情深，两个人的爱情线铺排得非常好，从青梅竹马开始，先是珍妮救了阿甘两次，然后阿甘也救了珍妮两次，珍妮第一次救阿甘，是一群坏小子要打阿甘，阿甘那时候腿上还穿着铁架子呢，走路都一瘸一拐的，珍妮就喊“Forrest　run”（阿甘快跑），阿甘就开始跑，跑着跑着，铁架子就挣脱了……关于这里，我最后会总结一切，其实《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的阿甘，他就是美国，他的好多好多行为，就是美国从建国开始到后来的历史遭遇，这里我们还是先说爱情。

珍妮第二次救阿甘，是阿甘上越战战场之前，珍妮跟他说，不要逞强，打不过就跑，阿甘就记住这一条了，所以后来在战场上被袭击的时候，阿甘想起珍妮的话，他撒丫子就跑，总之，就等于珍妮又救了阿甘一回吧。

接下来就是阿甘救珍妮了，他把珍妮从那些王八蛋左派中间捞了出来，而且还捞了两次，第一次他捞出来了，结果珍妮又回去了，第二次阿甘不仅捞回了珍妮，还把珍妮的孩子也一起救回来了，最后珍妮离开人世的时候，是安详的，她对阿甘是有爱情的。阿甘说过一段特别感人的话，他说我不是一个聪明的人，但我知道什么是爱，每当想到这一段我就有点热泪盈眶。

珍妮去世后，阿甘在珍妮的墓碑前，有一段很长的独白，也是一场特别感人的戏。从整部电影上来看，阿甘和珍妮的爱情没有连上线，因为电影要把大量的戏份交给国家，但有关爱情的每一场镜头，都安排得特别好，连贯，而且感人。

4.阿甘与奔跑的美国

最后说一点《阿甘正传》中和中国有关的事，这件事的钩子也埋在阿甘去越南期间。

阿甘在战场上伤到了屁股，住进了医院养伤，在医院里百无聊赖没事干，有一个黑人哥们就跟他说，我教你打乒乓球吧。这事特别有意思，因为这在美国是几乎不会发生的事，美国人可能会说我教你打高尔夫球、网球、橄榄球、篮球等，但他们绝对不会说我教你打乒乓球，这事太逗了，而且白人还有几个乒乓球好手，但美国黑人打乒乓球，好像还真没听说过，因为黑人不擅长玩这么小的玩意，当然黑人的高尔夫球打得还不错，比如泰格·伍兹。

但电影总是要往下前进，所以阿甘后来就变成了专业的乒乓球选手，因为接下来又要连接另一个历史事件了——乒乓球外交。

靠着专业的乒乓球技术，阿甘来到了中国，参与了乒乓球外交，阿甘代表美国，先跟中国人打乒乓球，建立一下民间友谊，然后才是基辛格秘密访华，接着才是大家都知道的尼克松访华，也就是说，电影里的阿甘，成了中美建交的外交先驱，在那儿噼里啪啦地跟中国人打乒乓球。

咱们今天的特技已经发展到疯了的地步，演员有时候都不知道自己演的是什么，手里也不拿剑，就那么空挥，背后就是一块大绿布，比如《加勒比海盗》，拍的时候演员脸上本来什么都没有，等看电影的时候，发现脸上多了好多鱿鱼须。但拍《阿甘正传》时，特技还没有这么神奇，所以阿甘打乒乓球那场戏的特技是非常高级的，你别说阿甘了，就是容国团来，蔡振华来，也打不出那种高水准，其实电影里的乒乓球是用特效做出来的，当时也没有数字技术，是人工一格一格画上去的。由此可见为了这部电影，派拉蒙下了多大的功夫，最后的成功确实是众望所归。

但我还是要说一点小bug（失误），《阿甘正传》当时好像在中国公映过，好像没有人对乒乓球这段戏表示抗议。大家仔细看乒乓球外交这段戏里的中国国旗，我从来没见过咱们的国旗被这么挂，五颗星放四颗在上面，一颗大星星在下面，按咱们现在的制度，国旗挂错了可是个大问题。

紧接着，阿甘又靠着乒乓球，见到了下一任美国总统——尼克松。

阿甘又进入了真实的历史纪录片，会见了尼克松总统，而且尼克松总统跟阿甘的对话也

很有意思。尼克松总统问阿甘，你住哪个酒店？我给你推荐一个更好的酒店，这个酒店是Water Gate（水门）。于是阿甘就去水门酒店了，结果又遇上美国历史上的另一个重要历史事件——水门事件。

阿甘不仅是目击者，而且还直接参与了水门事件。

当时，阿甘正在酒店里百无聊赖地待着，突然透过窗户看见有人拿着手电筒，潜入了民主党的总部，也就是竞选总部。水门事件大家都很了解，其实其他的事都无所谓，但竞选是最重要的问题，之前我们讲过，你可以用自己的党鞭竞选，但你不能用国家的公器去竞选，如果尼克松派自己的儿子去刺探民主党，问题还不大，但他派的是CIA特工，身为执政党，你居然动用国家公器去窃听对方总部，这是绝对不行的。电影直接让阿甘参与到了水门事件中，因为阿甘从窗户看到了CIA特工，所以他就打电话给酒店的保安，说我好像看见一些可疑的人，等于阿甘直接参与到尼克松辞职的历史事件中。

尼克松的事结束后，阿甘就见到了我的偶像——约翰·列农，而且阿甘还跟纪录片里真实的约翰·列农一起接受电视采访。我们一直说《阿甘正传》是右派价值观电影，阿甘是美国右派价值观的代表人物，所以在这部电影里，伟大的约翰·列农就成了小丑，因为约翰·列农就是典型的左派人物，接受电视采访的时候也就是说了一些不痛不痒的话，总之给人一种特别虚伪的感觉。

之后阿甘才目击了里根被刺等历史事件，这里就不多说了，接下来说说阿甘所代表的美国符号。实际上在《阿甘正传》这部电影里，创作者们把美国的符号放在了阿甘的身上。

美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美国最开始就是一个瘸子，走路都走不动，只能靠一个铁架子绑到腿上慢慢走，如果坏孩子追他，他就跑，为了不被坏孩子打，他就越跑越快，最后挣脱了腿上的束缚，把那些坏孩子都摆脱了。这一段其实就是美国独立，为了不被欺负，美国就一直在拼命地跑。

战争中也是，别人打仗，打死了，打残了，美国就会跑，所以他老是赚便宜，最后他反而还救了大家，这就是美国在战争中的形象，它受的损失最小，就在屁股上挨了一枪，但是它能跑能颠，最后还拯救了所有人，赢得了大家的感恩戴德，这就是美国。

阿甘接下来的命运更像美国，阿甘捞虾去了，也不知为什么运气就这么好，来了一场飓风，把他的竞争对手全都摧毁了，就剩阿甘的一条船，还捞到了最多的虾，这就是美国的成长。美国是怎么发迹的？就是因为“二战”中，别的国家都打得乱七八糟的，英国被打烂了，

德国被打烂了，法国被打烂了，日本被打烂了，只有美国完好无损，所以美国捞出最多的虾，还能做连锁餐厅。

这就是典型的美国式发财之路，成功完全不是靠的智慧。阿甘在做生意的时候，连尔虞我诈都不会，觉得这不是我的风格，不符合我们美国的右派价值观，但不聪明的阿甘就是能打败对手，还能发财，我美国不聪明，我也不坏，我就是命好。

阿甘后来因为爱情而感到失落，他苦恋了一辈子，好不容易跟最爱的人在一起了，圆房了，结果第二天珍妮就死了，阿甘就颓废了，人不能光有钱，还得有爱情，爱情就是一种信仰，人一旦没了信仰，就会出去乱跑。

美国就乱跑，结果跑着跑着，发现自己居然火了，大家都来问美国，你为什么跑？是不是因为这个，是不是因为那个？美国说我不为什么跑，我就是想跑，于是美国跑着跑着就发现，好多人都在跟着自己跑，而且跟着它跑的人还越来越多，这就是那个年代的美国，大家都跟着它跑，大家都想知道美国要跑去哪儿，但其实美国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

奔跑的过程中，有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细节，阿甘正在跑，突然开过来一辆车，溅了阿甘一身泥，然后有人过来给阿甘擦脸，拿T恤往他脸上一抹，等T恤拿下来一看，那形状刚好就是美国当时著名的一个文化符号“smiley face”（笑脸），所以阿甘不仅目击历史、参与历史，这里还创造了历史，很有意思。

后来到了冷战时期，包括冷战结束后，还有很多国家跟着美国跑，但是美国跑着跑着突然就停下了，于是大家都停下来了，大家问美国，你怎么停下来了？电影里，阿甘说，我累了，不跑了，说完阿甘就自己回家了。从阿甘小时候戴着那个铁架子，到他说自己累了，不跑了，这整个过程，就是美国整个发展过程的象征，开始很弱，被人追着打，但是自己跑得快，所以挣脱了枷锁，解放了自己，获得了独立，接着在战场上又幸运，到了商场又幸运，到处都能攀上巅峰，上了《财富》杂志封面，投资了苹果等，然后丧失了方向，丧失了目标，开始到处乱跑，没想到还有一堆人傻乎乎地跟着自己乱跑，最后跟大家说，别跟着我跑了，我也不知道去哪儿，我要回家了。

最后的结尾也收得非常非常地符合右派价值观，阿甘亲手送走自己的母亲，又亲手送走自己的爱人，只留下一个孩子，他希望孩子不要像自己这一代人一样，希望这个孩子能聪明而健康地成长，但是他不知道该怎么教育这个孩子。这部电影从始至终的每一句台词都设计得非常细致，最后一场戏，阿甘和他的儿子坐在路边的邮箱下等校车，校车来了，他儿子上

车了，阿甘叫住了儿子。

儿子回过头来，正常情况下，阿甘得跟儿子交代几句话，比如说“打不过，你就跑”，我以为阿甘肯定要说这句话，但是他没有，他想了一会儿，最后说的是“我爱你”，然后儿子也回应了一句“我爱你”。

这段戏特别有深意，我觉得不管是阿甘，还是如今的美国，他们想说给下一代的话应该是这样的：我们这一代人曾经弱小过，经历过战争，打赢过，发过财，失落过，我们的爱人得了绝症（得了艾滋病的珍妮代表的就是典型的美国左派），我没有什么能教给下一代的，能留下的只有一句话，就是“我爱你”。

电影最后的画面，羽毛飞起。

以正常的电影艺术标准来看，《阿甘正传》没有《肖申克的救赎》和《低俗小说》伟大，但是因为它的独特，在整个电影史上也堪称是一部伟大的电影。

如果不是很了解美国历史的人，把它当作一部喜剧或爱情电影来看，或是当成一部个人传记电影来看，都极为不伟大，因为个人传记式的独角戏电影，一定要演出主人公内心的层次，人性的两面都要表达出来，《阿甘正传》里没有这种东西。

但是从美国人和了解美国历史的人的立场来看，《阿甘正传》无疑是非常伟大的，电影把美国塑造成阿甘的形象，表现了美国的右派价值观对祖国深沉的热爱。在左派眼中，美国没有这么好，美国很奸诈，美国到处欺侮人，到处骗人，但在美国的右派心中，美国是一个干净的、有信仰的地方，美国只是暂时迷失了，但下一代会把美国的精神传承下去，会把这个国家变好的。

《阿甘正传》这部电影在拍摄之前，导演筹备了十几年，最后取得了巨大成功，除了导演的努力和电影本身的各种独特之处外，也不得不说说男主角汤姆·汉克斯的功劳。

汤姆·汉克斯演得简直太好了，他大概就是凭借这部电影获得第一座奥斯卡小金人的。其实这部戏一开始没打算找汤姆·汉克斯来演，第一人选是约翰·特拉沃尔塔，但约翰·特拉沃尔塔可能是不想演阿甘这么一个傻子，而是选择了《低俗小说》，结果当年约翰·特拉沃尔塔和汤姆·汉克斯争夺奥斯卡影帝，反而输给了汤姆·汉克斯饰演的傻子；曾经找了切维·切斯，也没演；又找了喜剧大师比尔·默瑞，比尔·默瑞演过《土拨鼠日》和《迷失东京》等，演技非常好，但他的样子太精了，不适合演傻子，反正最后这仨都没演成，汤姆·汉克斯接

下了这部戏。

所以一部伟大电影的诞生，是每一个组成部分和无数细节共同造就的。

代号大富翁

1.军情九处的王牌

不知道为什么，全世界的情报工作者都爱用棋，著名的黄金大劫案里用的是象棋的一个棋子，当年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最后流放的时候，也是他的部下给他做了一副国际象棋，国际象棋里头藏着一个能帮助拿破仑逃跑的秘密，结果拿破仑下了好几年棋也没发现这个秘密，最后在圣赫勒拿饮恨而终。

今天咱们就再讲一个和棋有关的精彩故事——“二战”期间，一副有趣的棋，挽救了成千上万盟军战俘的生命。

这副有趣的棋不是象棋，不是国际象棋，是什么棋呢？其实大家应该都玩过，至少我这个年纪，或者比我小十岁的人都玩过，叫作大富翁。现在全世界最火热的游戏好像是愤怒的小鸟，差不多有五亿人在玩，但在电子游戏时代之前，大富翁应该是全世界最火的一款游戏，大富翁的英文名是monopoly（垄断者），当时不算中国在内，光西方就不止五亿人玩过，传入中国之后，玩家肯定就不止五亿了。

大富翁这个翻译名可能是从台湾传过来的，我记得当时我周围的人都玩大富翁，游戏里面有一个角色叫孙小美，还有阿土仔，还有钱夫人之类的，反正就是你选一个人，然后你就开始做买卖，然后你扔个骰子，按照骰子上的点数走几步，走到某个地方就能买块地，另一个地方就能卖个东西，或者投资，基本上就是从小锻炼你拜金，让你认识到钱很重要，就是这么一款游戏。为什么说大富翁是一种棋呢？因为它有个棋盘，你是在棋盘上扔骰子，然后按步数走。

那么，大富翁游戏是怎么救了盟军成千上万战俘的生命呢？这段故事几乎没有什么中文资料，至少我没看到过什么中文译本，只看到过一个特别简短的故事。所以我今天讲完之后，有心人可以去翻译一下这段历史，给大家看看。

咱们从头说起。

“二战”，大家都知道，一开始德军势如破竹，法国几百万军队投降，英法联军最后退到敦刻尔克，然后英法撤退，士兵被俘虏了一大堆，被关进德军战俘营里。当时德国差不多关了六百万战俘，绝大部分都是苏联战俘，大概有570多万，还有20多万英军战俘，很多士兵都是成建制被俘的，比如Royal　Highlanders（第五十一皇家高地人团，或者叫五十一皇家高

地团）。

在敦刻尔克有一张著名的照片，前边趾高气昂的是第七装甲师的隆梅尔，后面垂头丧气的是皇家高地团的英国将军。英国人是很黑色幽默的，他们有一句著名的话用来形容皇家高地团，说它参加战争的时间是一小时零五年，意思就是，这个团用了一个小时战斗，然后被关在德军战俘营里五年。

德军其实对英国和苏联的战俘待遇是很不一样的，对苏联战俘是十分残酷的，对英美的战俘还是相对优待的，除了德国人的种族主义作祟之外，还因为有《日内瓦公约》做约束，总的来说，英军战俘在战俘营过得还算不错。

但这帮英国战俘过得再怎么不错，也不能让他们就在那儿养着啊，步兵在战俘营养几年也就算了，没准还能替英国省点粮食，但被关在战俘营里的还有很多英国飞行员，这些人可是英国非常非常珍贵的人力资源。

英国军队用三四个月就能培养出一名步兵，但是培养一名飞行员，没有三五年是绝对不行的，“二战”一共才打了六年，你想再培养一批飞行员出来，“二战”都要结束了。更重要的是，被德国人关起来的这些飞行员，都是最有实战经验的飞行员，他们不少人参加过英吉利海峡空战，轰炸过柏林。

所以，营救这些英国飞行员，就成了一个重要的任务，这任务重要到什么程度呢？英国专门成立了一个部门，叫Military Intelligence（军事情报处），简称MI9（军情九处）。MI大家很熟悉了，因为《007》系列演了20多部，里面有MI5、MI6（军情五处、军情六处），但是军情九处大家可能不太熟悉，因为它存在的时间特别短，“二战”结束后就被裁撤了，因为它的任务就是Double E——Escape Evasion，Escape就是逃跑，Evasion是营救。

所以军情九处的唯一任务就是去战俘营里营救重要的、有价值的战俘，所以到1945年“二战”结束后，战俘都被解救了，军情九处就被解散了，但是在战争期间，军情九处的重要性，不亚于军情五处和军情六处。

军情九处成立后，首先就干了一件特别有意思的事——雇了一大群魔术师。

雇魔术师干吗呢？大家想想，营救战俘这件事，除了要开发一套情报系统，比如用密码写信、用暗语交流之外，最重要的是得有工具协助战俘逃跑，你总不能跟大伙喊一声冲啊，让大家硬着头皮往外逃是吧？那肯定被德国人拿机关枪突突死，而且这种抱头鼠窜的行为，

绅士的英国人肯定不会干。

英国的这些飞行员、军官老爷，你得给他们准备好各种各样的器具，比如锯子、指南针、地图，而且这些人逃出来后得有钱花啊，这些东西都得暗中送进战俘营里去，怎么送呢？军情九处就把英国的魔术师都找来了，魔术师除了会变魔术之外，最会干的事就是做道具，除了考验手速的近景魔术之外，大型魔术基本上就是靠道具。

总之，这些魔术师被军情九处找来了，就开始制作各种各样有意思的逃跑道具，比如钢笔里藏一个指南针啦、纽扣里放个指南针啦、鞋跟里藏一张地图啦，还有暗藏玄机的帽子、雨伞等，不胜枚举。

逃跑道具做好了，接下来就要往战俘营里送了，怎么送呢？

刚才提到了，德国对英美的战俘是很不错的，完全遵守了《日内瓦公约》，公约里规定了两种可以给战俘送东西的合法渠道：一个是红十字会和其他慈善机构的人道援助，它们可以给战俘送点游戏啦、纸牌啦、巧克力等；另一个就是战俘家里送来的小东西，比如每个月送点吃的、写封信、送本书等。

由此可见，德国对战俘的待遇确实不错。当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德国人也不愿意拿自己的吃喝钱来白养着这些英军老爷，都由慈善机构和你们家人来送衣食才好呢，省花德国的钱了，所以德国人允许红十字会和战俘家属送东西进战俘营。

即便如此，军情九处还是觉得，我们利用这两条渠道送东西是很危险的，一旦被德国人发现这些东西有问题，别说送东西的人了，收东西的人也极有可能直接就被枪毙了，而且极有可能导致整条大渠道都被德国切断，这对战俘营外面和里面的人来说，风险都太大了，所以军情九处决定不采用这两条渠道来给英国战俘送逃跑道具。

关于军情九处的这个决策，我的感触很深，由此可见，西方人是非常有战争伦理的，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要保证战俘的人权。战俘的人权是什么？就是他们有权利选择不逃跑，我就想在战俘营里待着，我有权利享受红十字会给我的援助，我有权利收到家人给我的东西，逃跑不是一种命令，而是一种选择。

一名士兵一旦做了战俘，他从前在部队里的建制就自动取消了，在战俘营里，所有的战俘都是平等的，你没有权利再命令我，我是一个人，我有权利选择。

总之，为了保护战俘的选择权，军情九处决定放弃红十字会和战俘家人这两条渠道。除

了出于对战俘的尊重外，这也是对敌人的尊重，既然德国人都遵守《日内瓦公约》了，英国人也必须得遵守，如果在合法渠道里夹带逃跑工具，那就是英国人违反《日内瓦公约》了。

军情九处到底怎么送逃跑道具的呢？它还真想到一个风险小的办法。当时，军情九处在利物浦、伯明翰成立了很多慈善基金会，专门负责往战俘营里送东西，这样一来，就算被德国人逮到了，枪毙了，牺牲了，也都是军情九处的人，不会有其他无辜的人受到牵连，而且德国人封了一个基金会，军情九处还有办法再开新的。

就这样，军情九处往战俘营里送逃跑道具的渠道，就这么形成了，这边不停地往里送，魔术师那边也就不停地继续研制道具。这时候，这篇故事的主人公，终于也该出场了，这个人就是这些做逃跑道具的魔术师里最聪明、最顶尖的一个，号称军情九处的Joker of the Pack（王牌），所有人都不得不服他，最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哥们还不是一个魔术师。

这个王牌，咱们就管他叫科拉迪吧，其实科拉迪也不是他的真名，没办法，这个人就是不喜欢透露自己的真名。当然了，你在军情部门从事机密工作，身份总是要保密的，詹姆斯·邦德也不是真名，总之咱们就叫他的间谍名科拉迪吧。

科拉迪这个人特别有意思，他从小就喜欢奇技淫巧，20岁的时候，这哥们在他叔叔的伐木场里工作，自己突发奇想地设计了一个特别结实的木头箱子，这个木头箱子有一副特别难解开的锁，科拉迪就用这个箱子赚到了他人生的第一桶金——一百英镑，在一九一几年的时候，一百英镑已经非常多了，能买好多东西。

这事如果放在大多数20岁小伙子身上，肯定就拿着这钱谈恋爱去了，可科拉迪做了什么事呢？他给胡迪尼写了一封信，胡迪尼是当时的一个世界级的大魔术师，很多人应该都看过胡迪尼的逃生魔术，被锁在水底怎么逃生、绑着铁链子怎么逃生等。

科拉迪很小的时候，在伯明翰看过胡迪尼演出，特别佩服这个魔术大师，于是这个在伐木场打工的20岁的小伙子，居然就给胡迪尼写了一封信，说，我发明了一个木头箱子，我用一百英镑跟你打赌，如果你能从我这个木头箱子里逃出去，我就把这一百英镑给你。

胡迪尼当时名满世界，应该就相当于咱们现在的刘谦，他每天接到无数封观众来信，估计都看不过来，但不知道怎么回事，胡迪尼就看见科拉迪的这封来信了，而且还动心了，胡迪尼琢磨，这个写信的小伙子挺有意思，居然拿一百英镑那么多钱跟我打赌，我会会他吧。

于是胡迪尼就真给科拉迪回信了，他在信里说，我同意跟你赌，但是你得答应我一个条

件，我得先去你的伐木场里看一看。

当时科拉迪才20岁，人生经验还不够丰富，结果就受了江湖老炮胡迪尼的骗，说行啊，你来看看吧。而且科拉迪激动得不得了，世界大师胡迪尼给我回信了，要来我这儿看看呢。

于是胡迪尼就到了科拉迪工作的伐木场，过程很简单，俩人吃了一顿饭，然后四处转了转，就去见那个替科拉迪做木箱的木匠了。趁着科拉迪不注意的时候，胡迪尼塞给那个木匠三英镑，说，你帮我在木箱上做一点小手脚。当时木匠的工资还用先令计算呢，英镑这个单位太大了，所以木匠就在木箱上动了手脚，最后胡迪尼很轻松地就逃出了木箱子。

科拉迪就这么输了一百英镑，或者说是被骗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但这对于科拉迪来说不算什么大事，这孩子从小就奇怪，就是喜欢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一战的时候，科拉迪就跑去当空军飞行员了，这也算是一个伏笔，因为科拉迪当过英国空军飞行员，所以他对飞行员有很深的感情，后来才会去军情九处，帮忙营救英国飞行员。

一战结束后，科拉迪这哥们就从英国跑到美国好莱坞去了，他去好莱坞干什么呢？当publicity，就是咱们现在所谓的宣发，他居然在好莱坞帮人做电影宣发，可见这哥们天生爱刺激，什么新鲜事他都要干。

“二战”一爆发，科拉迪的热情顿时高涨了起来，立刻跑回英国，要报名参加空军，大家算一算，一战前这哥们就已经20多岁了，到“二战”时他都四十六岁了，还要上天当飞行员，报效国家。人家英军就说，你太老了，不能飞了，他说不行，我就爱国，人家就问他，你除了开飞机之外，还会干什么呀？他说，我还会做各种各样神奇的东西，于是科拉迪就被分配到军情九处去了。

科拉迪在军情九处如鱼得水，在他的组织下，军情九处做出了各种神奇的逃跑道具。英国人的思维方式是特别有意思的，跟德国人、美国人完全不同。德国人特别严谨，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图纸，一点都不能马虎。美国人有钱，不搞这些奇技淫巧，美国人就喜欢飞机大炮、航空母舰，跟你直接干。英国人不一样，他们特别擅长做这些神奇的小东西。

当时军情九处的主要营救对象就是空军飞行员，他们给飞行员做了大量的逃跑道具。首先，在飞行员被捕之前道具就做了一大堆，比如说，一旦飞机被敌人击落了，就有一些道具能保护飞行员减少被俘的概率，比如能拆掉绑腿的靴子，飞行员当然都是穿特制的靴子的嘛。在飞机坠落到敌区后，如果幸运的话，飞行员能弄到一套当地老百姓的衣服穿上，但鞋不好解决，因为军靴的鞋底都是特制的花纹，敌军顺着脚印就能找到你，所以军情九处就专

门研制了对付这种情况的靴子，飞行员恨不得在空中就把鞋底扯掉了，这样你落到地上，德国军人一过来，你就赶紧种地，假装自己是个老百姓。

包括飞行员的鞋跟里还能藏干粮，这事其实我不太理解，英国人不就是掉进德国了吗，又不是掉到缺吃少喝的非洲大沙漠，干吗非自己费劲地带干粮？有可能是因为英国人不会说德语，不敢跟当地人开口要饭，怕暴露身份，所以就得自己备点干粮。

还有藏在皮夹克里的丝绸地图，地图对飞行员来说十分重要，当他坠落到陌生的地方后，人生地不熟的，必须得有详细的地图。为什么是丝绸做的呢？因为飞行员跳伞的地方风吹日晒，万一跳到水里了呢？所以首先这个地图不能怕水，而且这地图还得隐秘，得偷偷地打开，打开的时候不能有声音，这么一想，丝绸材质最合适。当时还专门找了一家给英国皇家做丝绸的供应商来印刷这种地图，因为地图是一种很精确细致的东西，不像画两朵花，一丝一毫都不能有误差。

说到这儿，咱们这次要讲的主要道具终于要出场了——大富翁。

大富翁是美国人在1935年发明的，发明大富翁的美国公司发了大财，生意遍布全球，这家美国公司叫Parker Brothers，帕克尔兄弟，或者叫派克兄弟吧。

大富翁在美国卖疯了以后，1936年就传到了英国，派克兄弟一琢磨，咱们在英国别自己弄了，搞本土化吧，找个英国的公司做代理吧。为什么呢？因为大富翁跟国际象棋不一样，国际象棋可以全世界通用，比如车、马、炮、王后等。大富翁最初的版本是很美国化的，里面使用的都是美国纽约的街道名，比如百老汇、华尔街等。所以大富翁传到英国，就找了一家英国代理商，把游戏里面的街道全都换成伦敦的地名。接下这个生意的，就是这家给军情九处印刷丝绸地图的供应商，当时这家公司都快破产了，硬着头皮把注下到大富翁的英国版上，结果一炮打响。

大富翁在英国也卖疯了，随后这家丝绸供应商又把大富翁推向整个欧洲，只在意大利碰了钉子，因为墨索里尼说，大富翁里的人物形象怎么这么像我？宽肩膀大脑袋的……

于是，大富翁风靡整个欧洲，只在意大利遭到禁止。

2.逃跑委员会和悲催的拿破仑

当时欧洲风靡大富翁，还有人开玩笑说，在欧洲，比纳粹扩散更快的东西，就是大富翁。

所以，当军情九处印刷丝绸地图的时候，这家公司主动说，我们这儿不仅能印刷丝绸地图，还有大富翁游戏，您看我们还能为报效祖国做出点别的贡献吗？

当时军情九处也遇到一点问题，这问题就是，德国人不傻，军情九处伪装的慈善机构送进去的东西，德国人不可能检查都不检查，就直接转交给战俘。为了应付德国人的检查，军情九处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

比如藏在钢笔里的指南针，它的螺旋就是左手螺旋，得反着拧才能拧出来；还有藏在板球里的收音机元件，五个板球里的元件凑起来，就能组装出一台收音机，或者一个小电台。但这些东西都不太理想，钢笔太小了，藏不了太有价值的东西，板球这个更难实现，首先保证五颗板球都能送到同一个战俘手里，就是一个大难题。[此书分享V信wsyy 5437]

最重要的是，这些东西最后全都被德国人破解了，军情九处快要急疯了，就在这种情况下，这家公司把大富翁送来了，科拉迪一看到大富翁，立刻就说这东西太好了。

因为大富翁这棋够大，它有这么大一个棋盘，上面又摆放了这么多的道具、棋子、人物，就是玩家下注用的筹码等，内容也非常丰富。

大家想想，当时军情九处想往战俘营里送的东西主要是什么？首先是地图，地图刚好能嵌在大富翁的棋盘里，也就是先把地图放上去，然后再在棋盘上刷漆，画游戏的图案；而且画上去的图案也可以做文章，比如密码、暗码等；再来就是放筹码的地方，上面放的可以是游戏里用的假钱，但底下就可以混一点真钱；至于线锯，干脆就直接放在棋子里；还有德国人的ID，也很容易藏进棋盘里。

这一套逃跑工具的作用是这样的，当你逃出战俘营后，首先你得有一个德国的ID，证明自己是德国人；你还得有张地图，这样才不会迷路；线锯，能帮你锯开各种东西。总之，科拉迪立刻拍板，说太好了，咱们就用大富翁了。

这家公司也特高兴，赶紧把最忠诚的几名员工叫来，说咱们为国报效的时候到来了，所

以这几个最忠诚的员工，就在一个没人知道的小黑屋里，天天生产这种藏有逃跑道具的大富翁棋。逃跑工具也不都一样，因为当时不仅要营救关在德国的英国战俘，北欧还关着一堆英国飞行员，挪威、法国都有，所以不同的大富翁里面，藏的都是适用于不同国家的逃跑工具，有德国的，有法国的，有挪威的……

道具有了，输送渠道也有了，接下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又来了，这些东西送进战俘营里，由谁来接应啊？之前道具送进去之后，基本要靠英国战俘自己碰运气，比如有一次，一个战俘不小心把一张黑胶唱片摔碎了，结果竟然发现里面有ID和钱，于是战俘们赶紧把所有黑胶唱片都掰碎了，但这些唱片大多数都是正常的，仅有几张里边藏着道具，而且有一大半都被德国人识破了。

那么，该如何让战俘知道大富翁里面有逃跑道具呢？科拉迪想了一个非常聪明的办法，他从英国空军的每一个中队里都挑选了两名骨干飞行员，对他们进行培训，培训什么呢？培训一种密码。因为我对密码很感兴趣，从摩斯码开始，我也接触过很多密码，但是这种密码我还是第一次见，我给大家介绍一下科拉迪的这种密码。

战俘营写出来的家书，寄到英国来，肯定得先检查一遍，防止有间谍交换情报，于是就先规定了一件事。什么事呢？一是落款的地方，写日期的时候，如果你写的是单词，比如说5月1日，你写成May the first，那这就是一封正常的信，但如果你不写字母，你写的是阿拉伯数字，比如5月3日，你写成是3-5 ——英国跟美国写日期是反过来的，美国是先写月后写日再写年，英国人是先写日后写月再写年，反正不管你写英国的还是美国的，只要你写的是阿拉伯数字，而不是单词，这封信就会立刻被转交给军情九处，因为这就代表这封信里藏有情报。

那怎么读取信里隐藏的情报呢？这肯定不容易读出来，因为战俘营写出来的信，德国人肯定会先审一遍，所以情报不能直接写出来，而要用密码写。这个密码的原理是这样的，这封信的头两个单词的字母数相乘后得到的数字。举个例子，比如这封信的开头两个单词是So nice，So nice是俩单词，So由两个字母组成，nice由四个字母组成，二乘四等于八，这个八的意思就是，这封信里有八个单词，能连成一句话，这句话就是我要告诉你的情报。

说实在的，这真挺难，一封信里找出八个单词，能连成一句话的有很多，但是能连成一句有意义的话的八个单词就不多了，所以你看到八这个数字，算出来以后，你就开始找吧，最后你大概能拼出七八句话，都是八个单词的，但是其中一定能看出来有一句话是他想告诉你的情报，这就是聪明的科拉迪发明的密码。

科拉迪这哥们太聪明了，只要是被他培训过的飞行员被抓进战俘营了，立刻就开始行动了，往英国写家书，是不是真的家书，军情处一看就知道，有情报的信直接就转到军情九处，军情九处破解了情报，就给战俘回信，于是两边就这么沟通。这样军情九处就能告诉战俘营里的接应者，会有一批大富翁棋被送进战俘营，这一批棋里，凡是某某位置有某种标志的，就是藏有整套逃跑工具的，如果没有，就是正常棋，大家就可以拿来玩。

所以军情九处真的是非常谨慎的。如果战俘把所有大富翁都拆开了，肯定会引起德国人的怀疑，所以大部分的棋都是正常的棋，只有少部分有记号的，才是里边有逃生工具的。

并不是每一座战俘营里都有懂密码的接应者，为了保证所有战俘营里的英国军官都能有选择逃跑的机会，军情九处还开发了另一个方法，它先寄一批正常的棋进入这些战俘营，但在棋盘上贴了一个小标签，上面写着，收到了以后，给我寄一回执回来，如果能寄回回执，就说明那座战俘营里的德国人没有怀疑这批棋，于是就可以送藏有道具的大富翁了。刚开始也得试探性地送，十副正常的大富翁配一副有逃跑工具的大富翁，然后是八副里配四副，慢慢往各处送。

但工具送到战俘营里之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有一名英国战俘叛变了，或者有一名战俘的逃跑行动失败了，被德国人逮住了，德国人说我要枪毙你，战俘一害怕，为了不被枪毙，有可能就交代了，我的逃跑工具是从大富翁里发现的，这种情况怎么处理呢？

针对这种问题，军情九处在战俘营里采取了一种类似三权分立的策略，就是收棋的是一拨人，这些人根据消息拆开了棋，拿出了逃跑工具，然后把棋烧掉，把工具上交。

上交给谁呢？上交给Escape　Committee（逃跑委员会）这么一个机构，逃跑委员会拿到逃生工具，就秘密分发给想要逃跑的战俘，但逃跑委员会的人并不知道这些工具是从哪儿来的，他们也不问，因为他们最关键的作用就是隔断消息链。这样最终收到工具、准备逃跑的军官，如果逃跑失败了，被德国人抓住了，他就算想叛变，也没法泄露机密，因为他什么都不知道。

整个“二战”期间，军情九处营救战俘的道具几乎全部被德军破解了，唯独大富翁棋，直到战争结束，德国也没破解出大富翁里的秘密，最后军情九处一共从战俘营里救出三万五千名战俘，你别看人数好像不是很多，但是这三万五千人都是极其重要的财富，他们都是飞行员、军官、坚定的爱国者、战士等。

但这三万五千人到底哪些是靠大富翁逃生的，目前还无法统计，因为军情九处的信息链

隔断得太好了。

当时，军情九处在很多地方都有据点，不光在欧洲有，北非也有，埃及也有，专门请一堆魔术师，魔术师是军情九处的主要员工，他们在沙漠里制造各种掩护，把坦克藏得无影无踪，或者跟沙漠融为一体，或者跟丛林融为一体。

军情九处在中国的华南也有分支，负责什么任务呢？香港沦陷的时候，大批英国军官被日本人抓起来了，军情九处专门去营救那些在香港被抓起来的军官，而且成功地救出了一百多人，这一百多号英国军人，最后就地参加了在重庆的服务队、在华南的游击队等，立下赫赫战功。

科拉迪不但给英国立了大功，还给美国帮了大忙。

1941年年底，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参战了，和英国一起轰炸德国。当时英国空军通常五六百架飞起，夜间出动，美国负责白天，一千多架一起，在德国哐哐一通炸，炸得火光冲天。大家看过《虎口脱险》，大批的美军飞机被击落，所以大批的美国飞行员落到德国人手里了。

于是美国也成立类似军情九处这么一个单位，专门来找英国人学，科拉迪就开始培训美国人，美国人也做各种逃跑工具，往战俘营里寄大量东西，这期间还发生了一些有趣的事。

当时美国的补给供应比英国好得多，美国同级别的军官，或者同级别的士兵，工资是英国的三到四倍。后来美国一百五十万美军驻扎在英国周围，因为德国老来轰炸，所以夜里都宵禁，不开灯。但是英国姑娘也穷，说夜里去美国军队里卖淫吧，姑娘们就拿火柴等着，听到英国口音，就不划火柴，因为英国兵没钱，一听美国口音，立刻划着一根火柴，照照自己，脸好看的照照脸，胸好看的照照胸。

当时英美战俘通常都关在一起，大量的美国补给寄到战俘营里，这英国战俘收到美国补给品，好多都不认识，　比如花生酱就是英国没有的东西，英国人不认识花生酱，还以为是鞋油呢，拿来擦鞋。

总之，在科拉迪的指导下，美军也用大富翁救出了大批战俘。

所以，大富翁不但是人类历史上在电子游戏出现前最风靡天下的游戏，更在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和大富翁的故事比起来，拿破仑同志的故事就比较倒霉了。他被关在圣赫勒拿岛的时候，他的忠诚部下用象牙跟珍珠精心制作了一副国际象棋，送到他跟前，拿破仑下了好几年，而且他特别爱下国际象棋，因为国际象棋就像打仗一样，讲究排兵布阵等。拿破仑戎马一生，最后在圣赫勒拿岛，只能靠下国际象棋来满足调兵遣将的渴望，结果还没能发现藏在象棋里的秘密。

这副象棋是请中国的能工巧匠做的，很有意思，在拿破仑时代，包括拿破仑三世时代，全世界最好的能工巧匠都在中国，你别看中国不会做大炮，不会做来复枪，但是做鼻烟壶可是全世界第一的，能用一根象牙雕出七层玲珑球，而且每一层还能转动，简直是巧夺天工，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全用在这儿了。

西方国家能造出大炮，造出枪来，但是不会做这种精细的东西。鼻烟壶其实是欧洲的东西，最后全从中国进口，中国人自己不吸鼻烟，就帮他们做这东西，用珐琅啊，玉啊，象牙啊，所以拿破仑的这副国际象棋，是中国人制作的，里面藏了整套的营救计划。

可惜，给拿破仑送象棋的这个人太倒霉了，他乘坐蒸汽船去圣赫勒拿岛，因为南大西洋风浪极大，船上的一根桅杆断了，砸在这哥们脑袋上，直接砸死了，所以说这个时候的拿破仑真的是气数已尽，被砸死的这个人是唯一知道整个营救拿破仑计划的，他一死，这事就没人知道了。

船到了圣赫勒拿岛，活着的人把棋给了拿破仑，也没人告诉拿破仑这棋里有秘密，能救他出去，拿破仑自然也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他就每天拿着这副国际象棋玩。

拿破仑去世以后，这副象棋被辗转卖给了各种人，因为这可是拿破仑玩过的棋，而且还是象牙、珍珠制成的，对全世界的收藏家都有很大的吸引力，最后这副棋辗转到万德波手里。这个万德波不是第一代万德波，第一代万德波是美国内战后，靠修建铁路等发家的第一代大富豪，洛克菲勒、摩根等都是万德波的后辈了，洛克菲勒就是靠万德波起家的，华尔街也跟万德波有很大的关系，这个咱们以后有机会再讲。

总而言之，第一代万德波发家后，他的几个儿子分别负责家族事业的一块，比如经济、艺术、文化等的基金会，其中一个掌管文化艺术基金会的儿子——乔治·万德波，拿破仑的国际象棋就辗转到了他手里。

有一天，乔治·万德波看着这副国际象棋，也不知道是手欠还是没事干，反正他就把棋子拿起来一顿拧，结果这才发现了这个尘封多年的秘密。后来乔治·万德波把象棋捐回了拿

破仑纪念馆，这副象棋还曾在欧洲巡回展出过。

现在这副国际象棋就存放在圣赫勒拿岛上的拿破仑故居里。现在可能没人会去南大西洋了，但那里曾经是很繁荣的，因为当年想来中国、印度的英国人，都从那条路线上走，那里就路过圣赫勒拿岛，但1869年苏伊士运河建成，就很少有人从那里走了。

当年，英国派驻中国的外交官去圣赫勒拿岛，参见拿破仑，拿破仑还跟他们说过一句名言——中国是一头睡着的狮子，千万不要惊醒它，因为它惊醒了会震动世界。

不管怎样，如果大家有机会去圣赫勒拿岛，不但要看看那副象棋，还要看看棋盘边上的血迹，这个说起来就有点毛骨悚然了。

这副国际象棋的棋盘很厚，大概是一个小桌子的样子，抽屉里有很多深红色的血迹，这是为什么呢？现在很多人说拿破仑是被毒死的，因为全欧洲都怕他，说最后验尸的时候，从头发丝里测出毒素，于是要解剖拿破仑，查明他的死因。解剖的时候，医生正好就站在拿破仑最心爱的这副棋旁边，当医生顺手把拿破仑的心脏取出来的时候，棋盘旁边的小抽屉刚好是开着的，医生居然就把拿破仑的心脏放在小抽屉里搁了一会儿，所以小抽屉上的血，真的就是拿破仑的心血。

总之，棋跟情报有许多解不开的缘分，有关情报的故事就跟大家先聊到这里了。

马与骑士

1.骑士精神的诞生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中国梦的实现，马开始从各种各样的贵族传说里、画里、电视里、奥运会里，走入了中产阶级家庭，大量的人开始骑马，北京、上海都有大量的马术俱乐部，大家把孩子们送去学骑马，浪琴主办的一系列马术大师赛进到中国，到了上海，到了北京，甚至进了鸟巢，爱看的人也很多，所以咱们今天就讲一讲马。

在中国的文化里，马并不是很重要，因为我们是一个农耕民族，在我们的民族里，牛比较重要，历朝历代里牛都很重要，杀牛是重罪，吃牛肉是重罪，甚至重到私藏一块牛皮就要被判死罪，所以大家看到各种小说里，英雄一坐下来就要吃牛肉，意思是我不怕法律，我就要吃牛肉。

相比牛，马对我们这个社会和民族的塑造，没有特别大的符号或者图腾的意义。当然了，对朝代兴旺还是有一些意义的，但是马在中国，主要的意义还是在军事上，对整个民族的信仰和精神意义不是很大。

马的军事意义其实也很简单，就是有马的时候就赢，没马的时候就输，汉唐有马的时候，就能逐匈奴于漠北，有马的时候就能当天可汗。咱们中原地区建立华夏文明的时候，跟马的关系还不是太大，后来我们占有了西域，就有了马，大宛名马来了，汗血宝马来了，我们再杂交杂交，养一养，所以汉唐的时候我们才有良马，有骑兵，能打仗。宋明时期我们没有良马，就打不赢，只能被人欺负。

今天中产阶级喜欢让孩子去学骑马，因为骑马这个事听起来好像挺高雅，戴上头盔，穿上靴子、马甲、马裤，拿着马鞭子，而且骑马的姿势也很高贵，挺着身子骑，绝不能像流氓的那种范儿。这种把骑马当成高雅行为的思想是从哪儿来的呢？当然是从西方来的，我们虽然受了西方影响这么多年，但自从我们被西方侵略开始，就潜移默化地觉得西方的一切都是好的，一切都以冠以洋名为荣，洋火，洋茄，洋这洋那。

我们中国古代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只有会书法，字写得漂亮，还能吟吟诗，这人才能被称为上流社会人物。但在西方完全不是这样，在西方文明里，马是一个重要的文化符号。

民国时的十里洋场，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是一座跑马场，香港现在还有个地名，跑马

地，反正洋人一来，马就跟着来了。香港当了这么多年的殖民地，马的文化在香港重要极了，以至于收回香港的时候，邓小平同志专门说了这么一句话，叫“马照跑，舞照跳”，可见跑马对香港人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对西方文明来说是多么的重要。

为什么呢？西方跟我们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是很早就进入了农耕文明，用牛来耕地，马在这方面真是不行，别说牛了，马连驴和骡子都不如，驴还能拉拉磨呢。马是一种很高贵的动物，在整个西方的世界观里，马跟人是差不多的。不光是西方，咱们纵观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所有的动物，不管是野生的，驯化的，哺乳的，天上飞的，水里游的，真正跟人类休戚与共的只有马，除了马以外，你想不出任何一个动物，能跟人类有这么大的关系。

人类不但兴旺荣辱跟马有关系，身份标志也跟马有关，修养、教育各方面，都跟马有关。马跟人平等到什么地步？奥运会所有的项目，都是人在玩，没有一个项目是猴在玩，或者是熊在玩的，只有一个项目——马术，是人和马一块玩，而且获奖的时候是人和马一起获奖，马也和人一样有名有姓的，叫冠军马，而不仅仅是人得冠军，人再厉害也就是一个骑手，给你一头驴试试？奥运会上没有保留斗鸡、斗蛐蛐这些项目，这说明什么呢？说明马是人类最近最近的朋友，不光是朋友，而且是伙伴，战斗的伙伴，兴旺的伙伴。所以在崇尚武力的西方社会里，人们崇尚骑士精神，跟我们中国人崇尚文人、崇尚写诗是完全不一样的。

所以马在西方传统社会里，地位要比我们这里高得多，从神话开始地位就比我们这里高，我们的神话谱系里，好像马的地位并不是很高，听起来还不如猪，因为猪八戒的地位比白龙马还要高一点，白龙马还排在沙和尚后边。

西方的马就厉害了，从希腊神话开始，马就是人类最亲密的伙伴，地位仅次于波塞冬、阿波罗等大神，《荷马史诗》里那些英雄，罗马时代的军团，到后来的骑士团等，都是西方的整个历史以及神话谱系，乃至一切社会标杆的最重要符号之一。

马在西方整个的历史文化中间，是异常重要的，尤其是到了西方封建割据时代，这边有个国王，那边有个教皇，还有公、侯、伯、子、男，这些人的领地都靠谁来保卫呢？那么多城堡靠谁来防守？贵族都得高高在上、养尊处优，总得有一个阶层去做这些事吧，这个阶层就叫作骑士阶层，是西方文化最重要的阶层。

今天的主题虽然是马，但我们不是讲生物课，所以有关马本身的事，就让生物学家和动物学家去讲好了，我们主要讲和马有关系的人——骑士阶层。

咱们讲任何事的时候，老是喜欢对比，拿东方的东西跟西方的做对比，我想了一下骑士

阶层，跟东方哪个阶层可以对比，应该这么说，跟日本的武士有很强的对比价值，这两个很像，为什么呢？所谓西方就是指欧洲吧，欧洲和日本都是长时间处于封建制度，上边有一个王，下边分封成公、侯、伯、子、男或各种大名，再下面的阶层就能对应上了，在日本，再往下就是武士阶层，介于真正的世袭贵族和平民老百姓之间，武士阶层和西方的骑士阶层，实际意义上是一样的。

在这儿我们稍微讲一下中国，这是钱穆先生和大多数历史学家共同承认的观点，就是我们实际上从秦汉之后，就已经没有封建制度了，那变成什么制度了呢？我们一开始也有贵族阶层，有周天子分封诸侯——公、侯、伯、子、男，诸侯下面开始有士，士在最初的阶段，其实就有点像西方的骑士阶层和日本的武士阶层，只不过我们的士阶层消亡得比较早，跟着贵族一起消亡了。

因为我们的封建社会到了秦大一统之后，尤其到了汉朝之后，变成了一个官僚社会，官僚社会就没有分封的地了。在西方、在日本，这是你的国，你的领地，你又分封给下面，你在上面收税，保卫自己的领地，因为这是你的财产，这叫作封建。但秦汉之后，我们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所有那些东西都没有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有的土地都是汉家的，所有的土地都是皇家的。

剩下的人都干吗呢？都成了官僚。官僚是什么呢？今儿让你上那儿，你就是那儿的县令，明儿让你上那儿，你是那儿的知府，哪块地也不是你的。就算封你采邑、食邑也是象征性的，说你食两千石，食两万石，食两万户，也不是你去那儿，那地方就归你了，也不是那地方的税收就归你了，而是说象征性地那地方归你，那地方的钱归你，但是你不是那个地方的领主，你不是那个地方的诸侯。哪怕后来象征性地依然有爵位，封你为公爵和伯爵，但是对不起，您在京城或某一个大城市给我乖乖待着，那块地不是你的，所以我们变成了官僚社会。

而在西方的公侯和伯爵，我在这个地方生存，这个地方就是我的，我要为自己的荣誉而保卫这个地方的人民，这个地方和我的名字、家族名字是在一起的。大家看看西方贵族的名字，基本上就是他的封地的名字，跟中国春秋时代差不多，就是你封在哪儿，基本上你最后就姓那地方的姓。但是后来中国已经没有这种分封诸侯制度了，所以中国等于就没有了真正的封建贵族。

封建贵族的意思是，我们家族的姓，就是这块土地的姓，这个城堡就是我的生命，我下面的骑士就是捍卫我的，那骑士我也封给了他领地，骑士除了每年给封他的领主服役——通

常情况下每年服役40天——他自己也是一个封建领主，他自己在自己的土地上收税，在自己的土地上搞各种各样的事情。

总之士这个阶层在中国后来就没有了，失去了封建贵族阶层以后，大家都变成了官僚，所以后来在西方发展起来所谓骑士精神，以及在日本发展起来武士精神，就是我们常说的武士道精神，在中国就没有发展出这么一套精神，所以中国春秋时期的那些重义轻生的士文化并没有得到传承，而是变成了儒家的忠孝礼义廉耻这套东西。

忠孝礼义廉耻这套东西就说不清了，今天姓朱的来当皇帝，忠于姓朱的，明天姓李的当皇帝，那就忠于姓李的，后天姓爱新觉罗的又来当皇帝了，想来想去，那还是忠于爱新觉罗吧，所以忠孝礼义这一套东西，和那种“这是永远的我的领地，这是永远的我的家族、我的荣誉”的骑士精神，是完全不一样的。

其实不论是骑士精神也好，武士道精神也好，都是有其消极的一面的，不能说都是好的，但这都是从贵族的荣誉感里传承下来的东西。这在每个国家的体现是很不一样的，离封建贵族那个时代越远的民族，就离那种荣誉感越远，大家都变成奴才了，大家都变成臣子了，就是你一个人说了算，大家的荣誉感就低了很多。当然了，离封建贵族时代比较近的，依然保持着那种荣誉感的民族，今天那荣誉感也基本都丧失得差不多了。

哪怕追溯到五十年前、八十年前、一百年前，其实还是有所谓的骑士精神的，比如“泰坦尼克”号那个时代就还有骑士精神，到“二战”的时候也还有，但在今天的西方，其实已经沦落得差不多了，因为大家都离贵族时代越来越远了。今天西方的皇家也好，王室也好，都开始平民化了，大家对贵族的精神已经越来越疏远了。

但是那曾经是我们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今天所谓的西方传统文化里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其实早在八九世纪的时候就有骑士了，但是骑士真正崛起，开始有自己的荣誉感，有自己的骑士团，并在西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实际上是从十字军东征开始。十字军东征是在整个西方的历史上，第一次为理想去作战，也就是所谓的骑士精神。十字军捍卫上帝，捍卫领地，捍卫女人，重义轻生，为了家族荣誉和理想去战斗，但后来十字军变质了，因为打着打着，人就开始产生了贪婪和欲望，总之就是西方人所说的七宗罪，或是东方人所谓的贪嗔痴。

但在最开始的时候，因为十字军东征，骑士团获得了巨大的荣誉，也由此产生了最初的

为理想而战的骑士精神。

2.骑士的自我修养

不论是骑士、武士，还是春秋时代的士，在对贵族的要求方面，其实东西方都差不多。

春秋时的士要学六艺，什么叫六艺呢？就是礼、乐、射、御、书、数。乐咱就不说了，因为大家都知道，实际上乐对我们来说，不光是乐器，主要还是诗，因为那时候诗是唱的。

礼是东西方都有的，骑士当然有礼了，一整套的礼节，武士也一样。大家看到各种骑士电影里，各种各样的剑都有不同的拿法，家族的徽章也有一整套规定，包括授予骑士和武士时的整套礼节，也是非常的繁复。只要是出现武士的日本电影，武士永远是这样的礼节，出门进门的时候，一定要右手拿着武士刀，这儿插一把短刀，为什么要拿着呢？因为这样表明我对你没有攻击性，插上就已经违背了礼节。要出门的时候，把这长刀插上，一定要插在左边，便于右手拔刀，于是武士一直在左边走，因为这样可以避免碰到日本武士的刀鞘。在日本，碰到武士的刀鞘是一种极其不尊重的表现，恨不能俩人立刻就准备拔刀了。为了尊重这礼节，所有的武士都在左边走，这样刀鞘就不会碰上，今天日本的车也在左边开，估计也是因为这个礼节。

然后是御，御就是赶车，这个挺有意思，西方这叫马术，日本叫骑术，咱们叫御，因为咱们所谓的封建贵族时代，结束得比较早，结束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马镫子，所以骑马这事就不是很容易，所以大家只能御车。御车有很多规矩，打猎的时候要在左边射，不能在右边，在河边御车有河边的规矩。

还有射、书和数，书就是写字要漂亮，数其实不光是指数学，中国自古并不重视数学，我们所谓的数其实还包括五行和占卜等。以上就是中国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西方的骑士要学什么呢？学七技。一名合格的骑士，七样技能都必须要学会。

第一条是马术，西方因为封建时代特别长，马镫子早已经有了，所以马术是西方骑士最最重要的技能，到现在贵族还要学马术，还要去奥运会上参加比赛。然后是剑术和投标枪，这跟我们的射箭有点不一样，但道理是一样的，剑术是近身肉搏，远距离攻击我们用射箭，西方人用投标枪。

为什么要投标枪呢？因为西方骑士觉得自己特别光荣，我得跟你们那些腿跑的步兵不一

样，西方的骑士阶层认为拿弩射箭是步兵的事，他们看不上，而步兵在西方传统中世纪的骑士时代，是极其没有地位的。我看中世纪的西方电影里，骑士们永远穿得特别光鲜，鲜衣怒马，而且马上还要披着床单，床单上画着骑士的徽章，这样就能在战场上告诉敌人，我是哪位骑士，这是我的名字，我的徽章印在这上面。

骑士时代的战争，每个骑士的马上都要弄一张床单，上面印的内容很清楚，这是我，我来了，对方的骑士也一样，骑着马挂张床单。说是床单，其实里边是有护甲的，这个就不多说了。其实那时候打仗根本打不死几个人，因为大家都秉承着骑士精神，你投降了，或是失去知觉了，我就不能杀你了。当然还有经济原因，骑士最重要的收入是我把敌人逮着了，他家里人会来赎，最低级的骑士也要用一匹马或一套铠甲来赎，骑士是很贵的。

很多人当了一辈子侍从也没当成骑士，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钱，因为我当侍从，骑士给我马，骑士给我甲，我跟着骑士上战场就可以了，而如果我被晋升为骑士——当然晋升为骑士还有一整套的规则，但最大的前提是得有自己的马，有自己的一套盔甲，否则就当不了骑士。

而且在骑士时代打仗，战场上还专门有仲裁员，这仲裁员是干吗的呢？他们专门负责审核骑士的徽章。骑士们的徽章特别像咱们现在所谓的专利，举个例子，如果一个骑士被伯爵册封了，他从此不再是侍从了，不再是附属品了，而是一名正式的光荣的骑士了，那么他就得给自己设计一个徽章，拿到商标局去注册。商标局核查一下骑士的册封文件，准确无误，您确实是一名骑士，但是对不起，您的徽章重复了，已经有人用过这个徽章了，麻烦您改一改设计方案吧。这就跟咱们今天的工商局特别像，咱们设计了一个商标，首先得拿到工商局去审核一下。所以当时专门有这么一个仲裁机构，机构里有厚厚的一大本徽章图谱，上面画着所有骑士的徽章。

两边的骑士打仗的时候，也专门有一个督战官，拿着厚厚的徽章图谱，一边看两边骑士打仗，一边在那儿登记，这个骑士战死了，就把徽章勾掉，因为骑士是不能世袭的，到现在为止，晋封骑士，尊称都是“sir+绰号”。

在这儿跟大家多说一句，大家经常称呼别人叫sir什么什么，披头士也被当过sir，曼联队的主教练弗格森也当过sir，李嘉诚也是sir，因为骑士不能世袭，所以sir后面是不能跟你的姓的，因为跟你的姓，就代表你儿子也可以叫sir了，所以sir只能跟骑士的绰号和花名，而不跟姓氏，sir其实就是骑士的意思，还有极少数的sir不是被封为骑士，而是被封为从男爵[3]，但因为数量实在太少了，所以我们就不特别讲了，总之一直到今天，绝大多数的sir什么什么

的人，他真正的封号就是某骑士。

直到今天，骑士依然是西方，尤其是英国分封传统里最重要的头衔，但骑士是不能世袭的，不能传给儿子，一定要自己奋斗得来。

在骑士时代，打仗的参战人数特别少，这边60个骑士，那边100多个骑士，打仗前，督战官在旁边负责记录，参战的骑士分别是谁谁谁，最后也是由督战官负责打扫战场，看到这哥们死了，直接就在图谱上把骑士徽章勾掉了，那哥们赢了，就给他的徽章上记一笔军功。辨认骑士主要就靠马背上的那张印着徽章的床单。

骑士对荣誉感是极为看重的，大家看古代打仗的电影里，骑士都穿得特漂亮，马上罩着护甲，你再看旁边的步兵，一没有统一的军装，二没有像样的盔甲，有人干脆顶个锅盖就来了，有人手里抄着擀面杖，有人拿着琅琊棒，有人挥着大菜刀。因为步兵不是职业军人，他们连侍从都不算，侍从也要先接受骑士训练，步兵就是骑士领地上的老百姓，或者贵族领地里的老百姓。

打仗的时候，骑士们有服役的义务，老百姓没有这个义务，但是骑士可以命令老百姓说，老百姓们，你们当步兵吧，拿上菜刀，拿点弓箭，去战场上助助威，因为骑士觉得弓箭这个东西太丢人了，不能用，那是步兵用的东西，后来就因此吃了很多大亏。

大家想想，骑士都骑着高头大马，重装上阵，这儿有胸甲，那儿有锁子甲，头盔弄得极其重，还有十尺长的长矛，还有几根标枪，还有剑，真打起来的时候，长矛就只能用一下，因为骑士们打仗是很讲究的，先说我们要冲锋了，你们等着吧，那边立刻就把盾牌竖起来，然后就一个回合，基本就能解决战斗了。决斗也是如此，双方各拿着一杆长矛，一个回合下来，基本就能捅死一个，不像咱们张飞大战马超，动不动就大战三百回合。

当时经常是两个骑士团一起决斗，最多的一次在科隆，60个骑士同时死在决斗中。骑士是为了十字军而战的，老这么相互血拼决斗而死太不划算了，所以后来教会规定，骑士们相互决斗的时候，要在枪头上套一个东西，恨不得弄一根随时能折断的木头杆，端头上涂点灰，一个回合下来，我把你击下马，看看你身上沾没沾上灰就可以定输赢了。

但是真正战斗的时候，骑士使用的这根长矛，实际上就是一次性的兵器，骑士排队冲锋，对方是一排盾牌，长矛一路刺过去，估计一次能串好几个人，快成羊肉串了，这长矛肯定就不能用了，只能扔掉，拔出剑来继续。标枪也是一次性的，投出去就没了，而且不管骑士的马血统多么高贵威武，驮着那么重的盔甲也根本跑不动。最夸张的时候骑士的铠甲重到

什么程度？他自己都穿不了，只能坐在那儿，让侍从帮他一件一件地往身上穿，后来还有人开玩笑，说骑士穿完厚重的铠甲之后，根本都站不起来了，恨不得用滑轮杠杆把他吊起来放到马上。总之，骑士的装备本身已经负担很重了，作战的时候又有诸多讲究，坚决不用弓箭，所以效率是十分低下的。

后来蒙古骑兵来了，大破条顿骑士团。蒙古骑兵当然也有有甲的骑兵，但是只占30%，这30%有甲的骑兵先按兵不动，在那儿等着，最后再冲锋，剩下的70%是轻骑兵，马也不要甲，人也不要甲，都用弓箭骑射，冲上来朝你射两箭就跑，欧洲骑士就开始追。你想想，欧洲骑士这么重的铠甲、长矛、标枪，武器还都是一次性的，追一会儿从那儿又跑出一堆人，冲你射几箭，这时候你也没法还击，因为你都没有武器了，你的马也累坏了。

蒙古人不但马小，人也轻，没有铠甲，而且每股大军出动的时候，都是一个人带三四匹马，最好的战马平时都舍不得骑，真正战斗的时候才骑上，人轻马也健，重甲骑士追了几回就人和马都没劲了，这时候蒙古的30%带甲骑兵才冲上来，骑士根本都没劲打了，惨败。

后来英法百年战争的时候，英国的长弓手大破法国骑士军团，也就是骑兵团。总之那个时候的骑士有一种无法形容的荣誉感，他就不学射箭，所以骑士的主要技能是马术、剑术、标枪、游泳、狩猎，最后是诗歌和下棋。

游泳这事挺逗，日本武士道也好，中国的六艺里也好，都没有游泳这一项技能，西方骑士还得会游泳，所以大家一看奥运会的项目设置，就知道这是西方人的运动会，因为全都是西方人崇尚的运动。奥运会里的射击项目，就是从骑士时代的狩猎技能演变来的。

咱们中国的六艺里没有下棋，但我觉得下棋应该是属于“数”的一部分，另外中国还有琴棋书画。日本武士学的东西更多，人家是七技，什么剑道、马术、弓箭等，还要学一大堆别的东西，比如文学、茶道等，恨不得连插花都要学。

所以武士、骑士，包括我们春秋时期的士阶层，其实不光是武士和士兵，而是一个上升阶梯，是从平民通往贵族的道路。虽然武士不世袭，骑士不世袭，我们的士也不世袭，但那总归是一个上升通道，当你立了很大的军功的时候，就有可能被封为贵族、男爵，最终得到世袭的爵位。

武士的那套技能要学很久很久，中国的六艺也要学很久，骑士在西方有标准的14年课程，7岁起，你就要被送到一所骑士学校，其实也不是骑士学校吧，就是互相送到贵族家里，比如一座城堡里，去学骑士技能，要学14年，最后到21岁的时候，才能被册封为骑士。

当然极少数皇家王室的子弟是有特例的，十五六岁就可以被封为骑士，但即便是贵族出身，你首先也得成为骑士，接下来才能继承公爵、伯爵等世袭爵位。总之，大部分骑士都是21岁得到册封的，但如果你不是贵族，或者你家里没有钱，买不起马，那到了21岁学成了骑士技能，你还得耐心地一步一步走，先从侍从当起，靠战功来进入上升通道，这和我们中国的科举制度差不多。

我刚到美国的时候，特别不明白为什么干什么事都得等到21岁，去酒吧，问你够不够21岁，去买烟，问你够不够21岁，去买枪，问你够不够21岁。美国的法律特别逗，18岁是可以买长枪的，但是不能买手枪，手枪要等21岁才能买，也不知道为什么，美国人觉得长枪反而没那么大威胁，他们认为手枪的威胁更大。

在美国持枪要先考证，考试之前首先要问你，是18岁还是21岁？意思就是长枪证还是短枪证。以前我一直不知道21岁有什么特别，后来才明白，这是骑士时代传下来的，7岁开始学骑士技能，学14年，21岁时一把剑搭在你右肩，正式册封你为骑士，你的领主可以册封你，主教教皇也可以册封你，或者俩人一起册封你。

所以大家看到，贵族时代的东方西方实际上差不多，都保持着这一套士的规矩，你学这套东西不光是学手艺，还有精神，一旦被册封为骑士了，你就得有骑士的精神，不能耍无赖，不能欺负妇女，不能欺软怕硬等。

大家如果看过骑士小说，就知道侍从是十分重要的。堂吉诃德就是一名深受骑士小说荼毒的骑士，他一定要找一名侍从，找来找去，看我们村的桑丘不错，给我当侍从吧，于是堂吉诃德当骑士，桑丘在后边跟着当侍从。

平民阶层要想成为骑士，只能从侍从开始逐渐晋升。真正上了战场，骑士还分了两档：第一级真正的骑士叫banneret（小旗），就是一面长方形的旗子，大家看《星条旗永不落》里的骑士，就是拿的这种长方形的旗；第二级骑士叫bachelor（学士），旗帜形状是下边缺了一块三角的形状，有点像燕尾，就叫它燕尾旗吧。

这两种级别就像今天的本科和博士，banneret就是今天的本科，bachelor就是博士，但都得从侍从当起，靠着军功一点点向上爬。在没有科举制度的欧洲和日本，军功是最重要的上升通道。

当然也有火线入党的，在前线，为了鼓舞士气，领主当场就可以把侍从封成骑士，伯爵说，好，我现在封你们这几十个人当骑士，这帮侍从立刻士气大涨。特别像咱们的战场上

说，今天你就是党员了，士兵立刻就想，我是党员了，那我就要冲锋在前，我就要保护群众，我就要重义轻生，为理想献身。骑士也是这么一套流程，你是骑士了，你就得为上帝献身，为保卫领地献身，为保卫妇女献身，等等。

保卫妇女在西方一直是一个重要的使命，骑士精神里，不管怎么排，保卫妇女都排在前几条，一个骑士团就是有一个共同的信仰，就像一个党有一个共同的信仰一样，发展你为党员，你就必须任何事情都冲在最前头。

关于火线封骑士，西方历史上有特别多的故事，其中最有意思的是英法百年战争时期，封了一堆兔子骑士。怎么回事呢？当时法军以为英军冲上来了，因为队伍前面突然开始骚动，其实不是英军，是突然窜出几只兔子，导致马有点惊，站在后边的伯爵不知道是兔子啊，他就准备战斗了，立刻就把身边的十几个侍从都封为骑士，说你们冲吧，这十几个哥们火线入党，特别高兴，结果冲上去一看是几只兔子，于是这几位骑士就被叫作兔子骑士。

骑士阶层，首先培养你的荣誉感，培养你的道德，培养你的贵族精神，有了这些精神，你才能战斗。因为在古代，国与国之间的武器差距不是特别大，不是那种你有飞机导弹，我只有小米加步枪的悬殊，古时候大家的实力都差不多，所以士兵接受的训练就很重要了，再就是精神。

贵族精神在西方也好，在日本也好，传了很久很久，一直传到上个世纪初，到一战的时候还有骑士精神。可以这么说，宗教、贵族和骑士精神，这三样东西支撑了整个欧洲的传统文化。

3.三大骑士团

骑士精神传到美国以后有点走样了。

因为美国最讨厌贵族和教皇，也不知道这次教皇来美国，怎么受到那么热烈的欢迎，我觉得这违背了美国立国基础，当时欧洲人就是因为讨厌贵族和教皇，才跑到美国来的。

美国是重商社会，所有人都是怀着发财梦而来的，人们到美国来就是挣钱的，美国梦就是淘金梦。所以欧洲长时间看不起美国，美国刚立国的时候，法国人写文章讽刺说，那块土地太可笑了，就没见过那么多贪财的人。其实西方人也爱钱，但他们都偷偷摸摸地爱。

以至于美国人自己都开始有点看不起自己了，所以美国人只要发了财，都想娶一个欧洲贵族，欧洲贵族也很高兴，我没钱，你有钱，我有身份，你没有身份，各取所需，于是美国资本家和欧洲贵族联姻，成了那个时代特别特别流行的事。

宗教在美国当然是很重要的，但商人精神才是美国的立国基础，所以美国人把欧洲的骑士精神变种成了牛仔精神，牛仔精神把骑士精神里的各种繁文缛节都剔除了，但精神内核都得以保留，比如保护妇女、捍卫信仰等。

所以大家看《泰坦尼克号》这部电影，当船要沉了的时候，除了极少部分王八蛋，大多数的富豪和贵族阶层，还是能保持着让妇女和小孩子先走的骑士精神。“二战”的时候也是，欧洲的军队投降了，美国人就把他们放回去了，亚洲军队就不放，为什么？因为东方没有骑士精神，而日本的武士道精神是不用敌人杀我，战败了我就剖腹自杀。包括在太平洋战场和欧洲战场上，德国、英国、法国、美国都是由师长出面说，你被包围了，我依据骑士精神给你一封劝降书，如果你现在投降，我们保证不虐待俘虏等。

下面咱们开始讲骑士团。

大家经常在各种电影中看到圣殿骑士团，台湾翻译成圣堂骑士团，他们的全名其实叫“基督和所罗门圣殿的贫苦骑士团”。

圣殿骑士团是被影视文学作品讲述最多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有钱。

为什么有钱呢？首先，他们是保卫圣地的骑士团，所以教皇免了他们的税，只要是保护

圣地的骑士团，统统都免税，而且还封给他们土地，骑士团还能在自己的领土上收税；其次，在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威尼斯人不要脸，靠收船费发了十字军的财，但威尼斯人赚的钱跟圣殿骑士团根本就不能比，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圣殿骑士团赚到的钱，到今天都无法计算清楚，因为至今仍不知道那些钱被埋在什么地方。

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圣殿骑士团驻扎在耶路撒冷的最前线，其他骑士团抢了大量的财宝，但保卫圣地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很多骑士就说，我立个遗嘱吧，如果我牺牲了，我抢到的东西，除了一点留给我的家人，剩下的都捐给骑士团，或者捐给上帝吧，所以圣殿骑士团负责看管着大量的十字军的财产。

有了财产，接下来圣殿骑士团能干吗？当镖局。骑士团抢的东西，要千山万水地送回各自的祖国，德国、法国、英国等，这个运送的任务就由圣殿骑士团来负责了。

圣殿骑士团在欧洲各地有数百座城堡，为什么？因为他们要把那些委托他们保管的财宝放在里面。一开始是骑士们的委托，后来连国王都委托他们来保管财产。大家想想，十字军在前线打死的国王不是一个两个，法国国王战死了，德国国王也战死了，国王委托圣殿骑士团保管国王的财产，甚至保管贵族的税收和财产，这太厉害了。为什么由他们来保管？因为他们不归国家管，他们是教皇册封的，只归教皇管，所以大家觉得财产给他们最保险。

于是乎，圣殿骑士团开始保管国王的财产，到了巅峰时代，居然开始保管教皇的财产。教皇当时不仅从各地缴税，还能卖赎罪券，但圣殿骑士团的骑士们不用买赎罪券，因为教皇专门给了他们一个赎罪证，这太逗了，教皇给他们一个证，说你们都没有罪了，上帝已经宽恕你们了，你们为上帝战斗过，你们可以上天堂。

圣殿骑士团越来越壮大，他们甚至发行像山西银票的那种银票，比如一个人背着东西赶路太累了，你就在我的城堡里把东西放下，我给你开一个相当于多少面额的银票，你到另一个城堡去取钱就可以了。这是什么？这就是银行啊，所以圣殿骑士团的数百座城堡，就相当于欧洲最早的银行网络，而且你在圣殿骑士团存了财产，他不仅给你开个银票，还负责派骑士一路保护你，你想想看，这中间得吃多少利息？

最后圣殿骑士团还放贷，因为太多钱在他们手里，谁缺钱，我就给你贷款吧。国王打仗没钱怎么办？向圣殿骑士团借钱。所以圣殿骑士团放了大笔的外债，因为他们武力强大，又跨越国境，还有教皇特许，所以他们比国王还厉害，放贷、银行、银票，在战乱年代，干这种事永远会发大财。

所以圣殿骑士团成为当时最富有的部门，只要一富，立刻就有人开始惦记你。法王菲利普四世就想尽办法，想给他们罗织点罪名，他们有什么罪名呢？圣殿骑士一上战场特别醒目，他们是白底大袍子加红十字，旗子也特别逗，是两个男的同骑一匹马，这个旗子的意思是，圣殿骑士团的骑士们都是兄弟，大家为了保护袍泽献出生命，所以是两个男的骑一匹马。

法王想了半天，最后灵机一动，说你看他们俩男的骑在一匹马上，而且是一前一后骑着，这不就是同性恋吗？总之法王最后罗织罪名说，圣殿骑士团搞同性恋。

这在今天当然没问题，但在当时的宗教社会，连教皇都不敢出来替他们说话。教皇其实很相信他们，因为他们替教皇敛财，可法王说，教皇你闭嘴，他们搞同性恋，你的宗教不允许吧，圣经不允许吧，教皇也只能默许法王的行为。

于是菲利普四世下令，查抄法国境内的圣殿骑士团城堡，并对骑士们采用酷刑，让他们承认自己亵渎宗教了，同性恋了，贪污了，等等吧，罗织了很多罪名，最后把每个骑士团最大的大头目都火刑烧死了。不过圣殿骑士也是很牛的，大团长临上柴火堆之前说，你们这些人，今天动我们，你们必下地狱。

说起来也邪门，大团长被烧死一年内，教皇就病死了，死于红斑狼疮，菲利普四世打猎的时候被刺杀了，不知道是不是圣殿骑士团的骑士干的，总而言之，俩人都死了，诅咒成真。

但是圣殿骑士团至此基本上被打压下去了，传说这些骑士有的逃到英国，有的逃到美国，成了共济会的前身。也有人说他们的财宝在各地埋着，所以寻宝电影里经常讲圣殿骑士团的财宝，因为圣殿骑士团只有一小部分财宝被查抄，大部分都还藏在各个地方，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找找圣殿骑士团的财宝去。

圣殿骑士团销声匿迹之后，大量的财宝归了各国国王，还有一部分转给了医院骑士团，因为大家说医院骑士团是靠谱的，人家不敛财，人家不搞银行和贷款。

医院骑士团就是我们要说的第二个大骑士团。

医院骑士团也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骑士团，但他们更加清廉，他们不搞金融，专做小生意，十字军来的时候，他们开医院，人们来圣地朝圣的时候，他们就开招待所，然后为了保卫这些医院和招待所，他们就形成了强大的武装力量。

医院骑士团有一个信仰，就是不敛财，而且要苦行，拒绝成为圣殿骑士团那样的大富翁，所以医院骑士团一直保留下来了，而且还接受了圣殿骑士团的部分财产。

十字军失败后，所有的骑士团都被打跑了，回到了欧洲。刚才我们讲的圣殿骑士团，就是失败了逃回欧洲后才被法国国王灭掉的。医院骑士团也回到了欧洲，他们回了哪儿呢？马耳他岛[4]，所以医院骑士团后来改名叫马耳他骑士团国。

圣殿骑士团的徽章图案是八把剑，我觉得更像两个十字，后来就成了马耳他骑士团国的国旗。这个国家曾经一度跟威尼斯有一拼，称为地中海航线上的霸主，后来被拿破仑打败了，战败的骑士们重新找到教皇，教皇金口一开，好吧，你们来罗马吧。

所以医院骑士团最后跑到罗马，一直到现在，马耳他骑士团国在罗马的殿，依然是不属于意大利的领土，而是属于马耳他骑士团国的领土。

马耳他骑士团国到今天依然是联合国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也当过观察员，所谓的观察员就是准国家，因为大部分国家都不肯承认你。马耳他骑士团国比梵蒂冈还小，应该是全世界最小的国家，不过它是第一个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所以现在有很多阴谋论，说马耳他骑士团国跟美国的共济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总而言之，这个小国现在依然存在，它也是唯一存留到今天的十字军时代的大骑士团。

接下来就是大家更熟悉的条顿骑士团了。

军事迷们都太熟悉条顿骑士团了，因为军迷们都喜欢德军，觉得德军有骑士精神。德军确实有骑士精神，除了党卫军屠杀犹太人不能算之外，一战“二战”时的主力国防军都还有点骑士精神，而且德军的国防军用旗，一战也好，“二战”也好，都不用白底黑十字的万字旗，因为那是纳粹的党旗，挂万字旗的都是党卫军，屠杀犹太人的坏事都是党卫军干的，但德国主力军挂的都是条顿骑士团的团旗。

十字军时代，条顿骑士团也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那时候还没有德国，骑士团主要由日耳曼人组成，一开始负责迎接日耳曼人来圣地朝圣，后来就弄了一个条顿骑士团在那儿。条顿骑士团勇武善战，成为三大骑士团之一。条顿骑士团的团旗其实跟圣殿骑士团一模一样，只是十字从黑色变成红色。

十字军失败后，条顿骑士团也回到欧洲，成为中东欧一带很大的一股势力，武力强，又有教皇撑腰，条顿骑士团曾经一度比波兰和东边的那些小公国都强大得多，于是他们堵住了

所有出波罗的海的通道，于是他们经常打一些小仗，但是还好，主要是骑士之间打一些小仗，真正的大仗是蒙古人来的时候。

蒙古拔都西征，最重要的一战就是跟一万多条顿骑士打的，咱们之前讲过的骑士团被蒙古军全歼，就是这一战。

条顿骑士团的主力，在蒙古拔都西征的时候被全歼，当然还剩了一些，流散在欧洲各地，等蒙古人走了以后，条顿骑士团居然又起来了，所以条顿骑士团是生存时间特别长的一个骑士团，最后这个骑士团演变成了普鲁士。

跟医院骑士团不一样，因为马耳他骑士团国就是医院骑士团建的，但普鲁士不能说是由条顿骑士团建的，而是由条顿骑士团衍变的，比如条顿骑士团的大团长，慢慢成了普鲁士的国王，所以普鲁士的军事传统、军人世家，还有贵族姓以及骑士风度、骑士传统、战斗精神等，都是从条顿骑士团传承下来的。

拿破仑曾经赞扬过普鲁士，说普鲁士的军队是用炮弹孵出来的，所以后来普鲁士统一了德国，条顿骑士团的旗帜就成了德国国防军的旗帜，一直沿用到今天。如今纳粹的旗帜没有了，但是条顿骑士团是德意志民族的骄傲，所以今天德国的军队，坦克和飞机上印的依然是条顿骑士团的铁十字。

今天，除了医院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外，其余的骑士团都只是荣誉性的，比如说英格兰最高的骑士荣誉，叫作garter，勋章就是一个吊袜带，又被翻译成吊袜带骑士团，也有翻译成嘉德的，嘉德比较好听，但其实garter就是吊袜带的意思。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当年爱德华三世开舞会，有位女士的吊袜带松了，掉了，现场哄笑，爱德华国王亲自去帮她把吊袜带捡起来，然后对着全场说，谁有邪恶的想法，谁羞耻。而且为了这位女士的荣誉，他当即宣布，我现在就组织garter骑士团，后来它成为拥有英格兰最高荣誉的骑士团。

garter骑士团还有一个名字，就是大家比较熟悉的圆桌骑士团，当然圆桌骑士不光是garter骑士团，但最著名的是garter骑士团。为什么叫圆桌骑士？因为国王本人就是骑士团中间的一个骑士，所以国王表示，在外面的朝廷上，当然我是国王，我坐中间，你们站两边，但是在骑士团内部，我们是一个圆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骑士们都是兄弟，所以叫圆桌骑士，就是这么来的。garter骑士团到今天都是个圆桌骑士团，女王是其中的一个骑士。如果是国王，国王是其中一个骑士，还有24位由他本人册封的，或者他爸爸、他爷爷册封的骑士，最多不能超过25人，必须死了一个人，才能再册封一个新的。

关于怎么推荐新骑士的制度，英国搞得复杂极了。英国贵族是公、侯、伯、子、男，都是世袭的，下边一级就是骑士，骑士不世袭，骑士死了以后，你儿子不能继承，得由国王再授予新的人garter骑士的称号，让其加入骑士团，比如弗格森和披头士，他们都不能世袭，男骑士就叫sir，女骑士就叫dame，这就是英国今天的骑士团。

法国也有骑士团，法国骑士团还分成了很多个。有叫文化艺术骑士团的，文化艺术骑士团里的很多人，是我们优秀的中国文化艺术工作者，他们获得了法国文化艺术骑士勋章。我亲自去法国大使馆参加过周迅授勋的仪式，是外交部长亲自来给周迅授的勋。还有姜文、张艺谋、贾樟柯、葛优等中国的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他们都获得了法国文化艺术骑士团的骑士勋章。

所以骑士到今天为止，已经变成荣誉性的了，已经开始有点卖萌了。

4.奥林匹克的马术竞赛

中国没有骑士精神，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地理决定论，也就是自然环境因素。

咱们确实没有良马，良马这种动物跟中原的农耕文化没太大关系，我们是在占领西域的时候才有了良马。汉唐时代，西域进贡过好马，汗血宝马、大宛名马，写在诗里有很多，汗血马到今天其实还有，就在土库曼斯坦，还有几千匹汗血马。但是汗血马据今天的生物学家研究，其实不是一个马种，而是那边的马身上有一种寄生虫，所以汗是红色的，就像是血一样，所以咱们叫汗血宝马。咱们关公、吕布骑的赤兔马，都不是咱自个的。

西域进贡了马，我们自己难以繁殖，尤其是难以杂交。为什么呢？咱们自己的马太小了，蒙古的马也很小，跟人家的大马去杂交的时候，生都生不出来，所以咱们这儿始终没有养成大骑兵、大骑士这些传统。因为我们确实没有良马，我们就是人多，所以人来抬轿就行了，士大夫出门都坐八人抬大轿，根本不用去骑马[书ji分`享wei信j n z t x y]。

西方是有马的传统的，首先蛮族灭罗马，蛮族的马就是高头大马。当然了，最好的马依然是阿拉伯马，就是从土库曼斯坦来的汗血宝马，以及埃及的阿拉伯纯血马。

英国的马术也好，马球也好，赛马也好，最好的，比如埃及纯血马，比飞机还贵，温血马也很贵，但没有纯血马贵，今天所谓的英国纯血马，已经不是纯的埃及纯血马了。

大家看多哈亚运会，骑术比赛中的马，都是由王子上来骑的，那是真正的阿拉伯纯血马。所谓纯血马，都是有血统证明的，每匹马都有详细的家谱。

实际上今天所有的英国贵族骑的最好的马，都是由有名有姓的三匹阿拉伯马，以及一百多匹英国母马杂交而来的。在英国，只要是由这三匹阿拉伯种马繁育的后代，都昂贵到什么地步？大部分国家根本玩不起。

差不多到“二战”以后的奥运会，才开始有平民参加奥运会的马术比赛，之前都没有平民，全是贵族。大家看英国的安妮公主母女俩——女王的女儿跟女王的外孙女，全都得过欧洲马术冠军，没办法，贵族从小就被封为骑士，接受骑士教育，骑马是必须得学会的，所以母女俩都是马术冠军。

每次看奥运会的马术比赛，参赛者都是德国的贵族，瑞典的公爵，阿拉伯的王子，平民

想玩这个是非常非常难的，因为好马太贵了，在骑士时代，一匹好马比四十多头牛都贵。所以为什么咱们说很多人当了侍从，最后却当不了骑士，因为买不起马。

中国的体育总局，这么多年不惜代价地砸钱，要把我们打造成体育强国，但砸了半天，其实也就跨跨栏、举举重，还有体操、乒乓球等，就这些东西，像马术这种真正特别花钱的玩意，咱们真不行。

2008年奥运会的时候，咱们的马术比赛直接搬到香港去了，因为光是马术要求的场地，我们就做不到。当然，场地里面的一些小要求我们还是能做到的，但人家要求划定免疫区，因为马太贵，人家一匹马跟飞机那么贵，到你这儿万一得了疾病死了，你说这算谁的？就算有保险公司给赔，人家比赛也比不了了，因为马术比赛是两位选手得奖——骑手跟马一块得奖，马没了，给人家一头毛驴，人家肯定不干。

最后国际马联说，考察一下北京奥运会吧。考察了半天，最后北京奥组委说，干脆这样得了，我们香港当过那么多年英国的殖民地，赛马长时间都是香港的基本文化，人家有免疫区，就在那里比赛吧。免疫区的意思就是，在马术比赛场地周围35平方公里，连一只老鼠都不能有。

国际马联里的人都是贵族，当时马联里的约旦公主不答应去香港比赛，说我们马术运动员也要体会奥运大家庭的温暖，我们要住在奥运村，和运动员们在一起升旗，香港太远了。中国做了很多工作，国际奥委会也去说情，你们就去香港吧，最后好歹是同意了。

香港人民还挺争气，把那场奥运会的马术比赛办得特别热火，因为香港人民受英国影响多年，他们爱马。

中国人这么多年就出了一位马术选手——华天。2008年还没有小鲜肉这个词，反正用现在的话来形容，华天就是一个小鲜肉，他长得很帅，骑马本身就是一件特帅的事。

当时广东有一个老板，直接赞助给华天三千万，给华天买了五六匹马，但只有一匹是纯血马，其他都是温血马，因为纯血马太贵了。最后华天去伦敦参加奥运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吧，反正那三千万买的马，全都病的病、伤的伤，只有一匹马能参赛，马的名字叫乾隆。虽然没能进入决赛，但好歹也算给中国人争光了，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一个中国人，骑着一匹昂贵的马去参加世界级的马术比赛。

现在西方已经离贵族时代越来越远了，大家也对骑士精神没那么热衷了，如果今天再发

生泰坦尼克这样的事情，肯定不会出现当年那么多的绅士。现在的欧美，也都是一派屌丝气息，互联网出现了以后就更是如此，在互联网上，管你是什么贵族，我想骂你就骂你，你说什么也没用，所以贵族被逼得也都露出了本来的面目。

咱不说西方的骑士精神都是好的，就像咱们经常以儒家的四书五经为傲，但也培养出无数的伪君子，西方也一样，骑士精神也培养出大量的伪君子，为了争夺钱，争夺领地，骑士们也是打得一塌糊涂，但至少在表面上，大家还都维系着谦谦君子般的骑士风度。

人类现在有了互联网，大家连表面都不要了。互联网把大家最后的遮羞布也撕掉了，在互联网上，所有人都一样，我骂你，你骂我，现在大家看看西方，今天大家不但反贵族，反骑士精神，还觉得这些东西可笑，不仅反爱情，甚至反智。

有一天我看见网友夸我们的《奇葩说》，说《奇葩说》是一个好节目，反了反智，我看了还挺感动，因为在《奇葩说》里，智慧还是有一点用的。但现在在大部分的地方，大家都反智，谁反智谁牛，谁蠢萌谁最厉害，所以基本上骑士精神已经消失殆尽，但是至少它塑造了我们人类很长时间，长达上千年吧……

再补充两句西方人对马的热爱程度。以前西方很多做马具的，最后都成了著名的贵族品牌。你看一个做马具的，在中国能算什么？就算是做出故宫的建筑师，社会地位也不见得有多高。但在西方，做马具就做成了爱马仕，现在中国的多少新贵富豪，排着大队要进爱马仕里买一个包，其实这个品牌最早是做马具发家的。

马很贵，马具也贵得很，不光是爱马仕，英国、德国和奥地利都有很多马具品牌，包括做马后杆的Polo。其实Polo就是印度的一个乡村游戏，说白了，是英国殖民印度的时候，俩英国军官一看，这东西挺有意思，于是就弄回了英国，立刻在英国贵族圈风靡。

现在看Polo觉得好高大上，其实就是个梵语，大概就是球的意思。

打马球可不容易，要练很多年，不但要打马球，而且还要形成那种传统。在英国的贵族阶层，马球不光是男人在那儿打，贵妇们要坐在旁边看，每次贵妇们看马球比赛的时候，帽子上的装饰品都千奇百怪，当时经常有贵妇因为帽子的奇异而上新闻，Lady gaga应该参加过这马球比赛，她经常弄一顶怪帽子。

观看马球比赛的贵妇，除了戴繁复的大帽子，还要穿那种里面绷着各种弹簧的大裙子。马球比赛休息的时候，要由太太、小姐们跑到这个场上去踩草坪，因为马跑的时候经常把这

草坪刨起一块，所以把刨起的这块草和泥踩平，就是马球比赛时，最重要的贵妇运动。

到现在为止，每年都有两三场重要的马术比赛，这些比赛依然保持着传统，比如女士比帽子。大家如果五月份去伦敦看马术比赛，就会看见女王一定要戴一顶特别好看的帽子，穿的也特别好，坐在中间的包厢里。你再往两边的包厢一看，男的都穿得特别整齐，一定要穿马甲，贵妇也一样，不能穿着暴露，带子不能低于三英寸，而且一定要戴一顶帽子，这就是欧洲的贵族传统。

关于马和骑士就跟大家聊这么多，以后有机会再聊聊古代骑兵的战争。

美国生活成本报告

1.住在美国

历史，有的人喜欢，听得心潮澎湃，有的人不喜欢，听得昏昏欲睡，但现在我要讲的东西大家都会喜欢听，因为现在要讲美国的物价。

为什么要讲这个呢？因为现在全球一体化，TPP了，WTO了，大家海淘了，网上可以买到全世界的东西了。代购合不合法咱不懂，但是海淘总是未来的趋势，而且中国未来会从全球的工厂变成全球的市场。之前咱也讲过，等有一天中国从全球工厂变成全球市场的时候，谁都不敢跟中国叫板了。所以大家要爱国，尽量增加内需，尽量去淘，去买东西，把全世界都买了，全世界就都听你的，全世界都用人民币。

海淘现在刚开始，大家在海淘的时候会遇见各种各样的小问题，有没有人给你送货，有没有人给你运输。如果大家要去海淘，一定要认准海淘的标志性伙伴——DHL，它是全球最重要的运输和快递公司。

说实在的，一开始我觉得美国的物价这题目很好讲，因为我在洛杉矶生活了这么多年，后来稍微一查发现不太对，洛杉矶的物价还真的挺高，不能代表美国，所以我和我们的主编，我们的团队，我们大家一起来查了很多资料。

先跟大家报告一下，大家不要动不动就到百度上去查中文资料，因为我们对比了一下，发现中国的资料通常要滞后好几年，而且统计的方法和各种奇怪的数据层出不穷，所以我们这次查了很多官方的资料，比如劳工部的、美国税务局的，以及美国各种各样的权威数据，再结合我在美国这些年的切身体会，跟大家稍微聊一下美国的物价。

我偶尔会用中国的物价比一比，但是大部分时候我就不主动比了，大家自然都知道中国的物价，我们主要说美国，大家自己去比。我就尽量不比较，而且说实在的，我对国内的物价也不是很了解。

而且我也不去把价格折成人民币，因为我觉得折成人民币不合理，我都是直接说这个地方挣多少钱，吃多少钱，住多少钱，这样比较合理，一折合成人民币，就容易乱了，因为收入不一样，所以花销也没法比较。

但大部分情况下，美国普通的中产阶级的收入，比中国的普通中产阶级高很多，中国的大富豪当然就另说了，但中国的大富豪再多，也还没有超过美国，美国依然是富豪最多的地

方。但是中国的富豪活跃，他们刚有钱，所以他们老觉得自己特牛。

我在美国经常接待一些中国的富豪，他们来了就说，美国有什么了不起的，你看这什么破玩意，街上也没看见多少豪车，房子也不怎么样。我也经常跟他们说，我说咱要是比的话，您这种大富豪，您别跟美国的中产阶级比，您得跟美国的富豪比，美国的富豪有美国富豪的标配，比如说海景别墅，比如说飞机，比如说游艇，你得比这个。反正我特怕中国富豪说，你就住这种地方，这有什么了不起的，你就开这么一辆破车。

今天我们不说富豪，主要说美国的普通中产阶级的生活，主要分成衣、食、住、行、教育、娱乐这么几大项。

衣，我不太了解，所以咱们先往后说；食我太了解了，也往后说；咱先说最大的一块，也是中国人民最关心的，其实也是美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最关心的——住。

别的方面都能忍，有的民族爱吃，有的民族不爱吃，有的民族爱穿，有的民族不爱穿，有的民族爱光着，但是没有一个民族不爱住的，我还没发现有一个民族说，我就喜欢住小房子，我不喜欢住大房子，我就喜欢住垃圾堆旁边，我就不喜欢住海边，所以住是全世界人民最最关心的一件事。

本来我觉得洛杉矶的房价还行，为什么呢？主要是我一看北京、上海、深圳的房价，我就觉得洛杉矶挺便宜的，几十万美元就能买一座别墅，还带一个游泳池。几十万美元在中国的大部分地方，别说买别墅，估计你只能在村里买一座大宅子。

不过洛杉矶至少不是美国的大部分地方，美国也有特别穷乡僻壤的地方，你去美国中部那些地方，几十万美元，那一眼望不到边的土地，就都是你的了，你就随便看吧，眼睛能看完的都是你的。

所以要拿来跟美国的第二大城市洛杉矶比，就得是中国的第二大城市北京。要这么一比，洛杉矶的房价太便宜了，所以我以前总觉得洛杉矶的物价不怎么贵，等我这次一查数据，我很生气，原来洛杉矶的房价非常地贵。为什么呢？

美国最常见的房子是什么样的呢？中国人管它叫别墅。别墅的意思是，我首先得有一个主房子，别墅是我的一个别的住的地方，所以中国人管美国的房子叫别墅，我觉得挺怪，咱就叫house吧，美国的华人都管它们叫独立屋，只有特别有钱的人才住别墅呢。

独立屋不一定有游泳池，但是一定要有院子，有车库，这个院子的面积咱先不算，就说

平均下来的面积，差不多在两千六百平方英尺，两千六百平方英尺差不多就是两百四十平方米吧，就这种配置的一座独立屋，全美国的中位价是28万美元，平均价是34万美元。

这里给文科青年们解释一下中位价和平均价。中位价，就是最高的价钱到最低的价钱都列出来，正中间这价钱，这就叫中位价；平均价，所有东西都加一块，除以单位，这叫平均价。举个例子，假如美国有五千万座独立屋，那么五千万座独立屋的总价钱除以五千万，就是平均价。平均价34万美元、中位价28万美元的意思就是，贵的房子比较多，因为平均价比中位价高。

在美国如何区分富人区和平民区？其实这两种区都是独立屋，有院子，有车库，唯一的区别就是富人区有风景，有好多树，平民区树少。

洛杉矶很差很差的区，差到种树都已经很稀疏了，一条街上也就能看见几棵树，那种区30万美元也基本买不下来；正常的区，34万美元也好，28万美元也好，基本都买不了一个240平方米的独立屋。

当然了，也不是完全买不到，比如说洛杉矶里墨西哥人聚居的区，菲律宾人聚居的区，很穷很穷的区，十几二十万美元也有可能买到一座独立屋，但是正常的情况下，你要离开洛杉矶，稍微往加州中部走一点，或者去内华达州。

或者去拉斯维加斯，拉斯维加斯大家听着好像很繁华，很富有，其实拉斯维加斯只有城中心那儿有赌场的那几条大街比较繁华，稍微远一点的房子，20万美元也能买到有游泳池的独立屋。所以所谓的平均价，基本上是被少数几个特别贵的地区给拉起来的，整个美国其实都很便宜，但那少数几个特别贵的地方，贵得也确实离谱，北京、上海也应该没有这么贵。

比如说纽约的曼哈顿岛上，能看见中央公园的那些公寓，大家看过各种各样的美剧里，纽约上流社会都住在那种公寓里，楼下有戴着白手套、穿着制服的人，给你拉门。那种公寓贵到一万美元一尺，那是很吓人的，就是十万美元一平方米，十万美元一平方米这个价钱在中国应该是没有的，所以美国的大富豪们住的地区，就是纽约的中央公园旁边，洛杉矶的房价应该在全美排第三。

纽约的房价是全美最高的，其次我看见过的很贵的，还有湾区，湾区是一个很贵的地方，为什么很贵呢？因为美国最重要的两大富豪就住在那里。当然洛杉矶也有不少富豪，但是更多的是明星，差不多有几千个明星，集中在马里布那几个区，那儿也很贵，马里布的一座独立屋价值一千万美元，这很正常。

湾区就是硅谷所在地，大家想想硅谷造出多少富豪，一个公司上市，几十个亿万富翁、几百个千万富翁、上千个百万富翁就出现了。别说硅谷，咱中国公司上市也是一样，百度一上市，阿里一上市，造出多少富豪，硅谷可不只有百度跟阿里，硅谷有那么多那么多公司，所以硅谷不光是房价，各方面的物价都被大批的IT富豪给拉起来了，所以那儿也很贵。洛杉矶其实跟它们比，我老觉得不算贵，但是跟美国绝大部分地方比，洛杉矶已经算比较贵的了。

光说房价其实并不是很形象，还要谈谈收入。首先要说一下，美国人统计收入都是按税前计算，因为美国的税千变万化，每个州、每个县都不一样，而且你有一个孩子和有两个孩子，有一座房子还是两座房子，当过兵和没当过兵，缴税的方式都不一样，所以在美国，按税后是无法统计的。

总之，在美国一个家庭一年的平均收入，差不多是税前六万六千美元，但是中位数将近五万两千美元，这是最新的数据。其实已经降低了，在1999年，也就是金融危机还没有摧毁美国经济的时候，还没有两房税这些事的时候，中位数是五万七千美元。

那个时候美国很高兴，这回下降了很多，从中位数五万七千美元，降到了中位数将近五万两千美元。我个人觉得中位数比平均数要更合理一点，因为中位数是体现了真正的中产阶级收入，平均数被有钱人拉得太厉害了，比如比尔·盖茨一个人有八百多亿美元，他一个人就拉起了多少人？所以平均数六万六千美元不太能说明问题，因为有钱的人太有钱了。

中位数基本上能说明美国中产阶级的收入，大概就是五万美元吧，五万七降到五万二。这个收入在洛杉矶算还可以，就是纳完了税可能会稍微紧一点。但是在美国大部分地方，已经能过上很好的生活了，除非你要去纽约、湾区这种地方，那就不够了。

总之，按照中位数五万多美元的收入来看，29万美元的中位数房价，也就是美国人五年多的收入，五年的收入就能买一座有院子、有车库、差不多240平方米的独立屋，这就是基本的美国房价。

在中国，我只知道北京、上海平均下来的收入，不是说北京有富人，或者说杭州有阿里的高层，不能这么算，就平均下来的这个城市的收入，五年，肯定是买不了一栋别墅的。而且中国马上还要征房产税，这个我有一点不理解。

美国是收房产税的，但在美国，你买了这块地，这地就永远都是你的，这地底下的东西也是你的，地上边的东西也是你的，树是你的，水是你的，什么都是你的，所以这就叫你的

地。其实在地上盖房子的钱不贵，在洛杉矶盖房子，差不多就150美元一尺，也就是1500美元一平方米，连内部装修都算上了。这已经算贵的了，全美国平均房价，如果按照平尺算的话，中位价差不多是90美元，平均价差不多是100美元，那是指连地带盖全算上了的价格。因为这块地上的一切都是你的，所以政府才收税，税率差不多是1.35%。

大家稍微想一想，就觉得有点意思。为什么？因为咱们的政策是，这地是租给你70年而已，你买房子，只是地上的建筑是你的财产，但这块地不是你的，这块地是国家的，70年后，国家就把这块地收回去了。

地收回去了，那我地上的建筑怎么办？如果是一座独立屋，我可以把屋子铲了，还是放卡车上，找个便宜的地方放那儿。那这要是一座30层的公寓怎么办？30层的公寓没法铲走，这就没办法弄了。70年这个概念从哪儿来的，我没问过咱们政府，但是大家算一算，假如以美国房产税税率1.35%乘以70等于多少，几乎就是百分之百，这是什么意思呢？

意思就是，地是你的，但是70年，你要再重新付一次钱，70年攒起的这房产税，等于你又买了一次这房子、这地。70年后交的房产税等于把房价翻了一番，与其这么麻烦，我还不如就直接给你70年，反正道理是一样的，70年后这房子你肯定得再买一次。我估计政府定这政策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

所以现在我就不明白了，既然都已经规定了70年产权，怎么现在又要提出开征房产税了？相当于什么呢？相当于你已经收了我养路费，等我上了高速公路，你还收我钱，而且我买车的时候，你收了我车的车船使用税，你都收了我这些税，然后你在燃油里又给我加了一个燃油附加税。

在西方国家，包括美国，你如果在燃油里收燃油附加税，就相当于已经收了我道路税和车船使用税，因为我一烧油，车开出去，就等于我用了你的道路，我在燃油里已经用附加税的方式付了路的钱，那我就不再付路的钱，我上路不能再每走一段交你十块钱，那样的话我这燃油里的附加税是怎么算的？而且买车的时候，你又征我一次车船使用税。我用一回这路，我交三回钱，我买车的时候我交一回钱，我烧油的时候我又交一回钱，我上路您还有一堆收费站，又收我一回钱。

其实住跟普通人的关系还不是特别大，只是跟有钱人关系大，因为各种各样的有钱人来买房。好多人说洛杉矶的房价就是被有钱的中国人炒起来的，对此我也有点深受其害，因为洛杉矶的房价确实涨得很厉害，每一年都涨得很厉害，而且确实看到大量的中国人，直接在

洛杉矶拿现金买房子，也不贷款，直接就用现金买，洛杉矶有好几个区，就因为中国人的大量到来，房价被炒得非常厉害。

当然了，这也说明我们国家富强了，中国人在洛杉矶已经买掉了将近10个city（城市），大洛杉矶地区一共就有130多个city，其中将近10个city里面，现在几乎全都住着中国人。而且这10个city自己还分有钱的中国人区，都是好几百万、上千万美元一套的房子，以及稍微差一点的中国人区，也得两三百万美元一套房子；还有两三个city是特别穷的中国人，都是几十万美元的房子。

而且听说华人在洛杉矶还有二奶村，我没去亲眼看过，但洛杉矶的房价真的是涨得很快。普通的华人还是非常勤奋勤俭、精打细算的，现在因为洛杉矶的房价太高，很多华人开始往达拉斯转移，据说达拉斯的房价也开始涨了。

另外，关于美国人每年收入五万多美元，五年的收入能买一座独立屋的事，再举一个例子供大家体会。比如你是一个洛杉矶的本科毕业生，你毕业后应该就有将近五万美元的这样的一个年收入；如果你是正经大学的硕士毕业生，年收入差不多就六万美元；所以在美国，你不用熬到三四十岁才可以买房，工作几年就可以买了。

但美国人买房子的愿望并没有那么迫切，这是个文化传统和习惯的问题。首先美国人对成家这件事就不急迫，不成家就不太需要买房，所以美国人开始买房的岁数是三四十岁，虽然是工作五年就可以买了，但是美国人觉得更应该去旅行，更应该去实现点自己的爱好。

美国人不是没地方花钱，这个一会儿再慢慢跟大家讲。美国人不喜欢把钱攒起来，美国的储蓄率是负数，人人都欠债，所以美国人不急着买房，而且他们的房价也没高到要父母帮忙买，不像中国人，二十几岁就一定要买房，否则就觉得娶不上媳妇了，就觉得生活很艰难，就觉得很痛苦。

我看到自己的很多同事，每天都痛苦得要死，我问你为什么那么痛苦啊？他说我得赶紧买房结婚，我说你才多大岁数就买房结婚。现在的计划生育政策还好，四个父母供一对小夫妻结婚，这还能供得起，等开放二胎了，大家买房和结婚的年龄估计还得继续往后推。

住就先说到这儿。

2.行在美国

住说完了，说说行，出行基本上靠车和飞，坐船基本上就是旅游了。

美国应该是全世界出行最幸福的国家，之前应该讲过很多美国高速公路网的事，美国就是一个长在车轮子和飞机翅膀上的国家，美国人出行如果在1000公里以内，基本就靠开车，再远一点就坐飞机，这就是美国人的出行习惯。

先跟大家说一个简单的数字，现在中国到处都在建机场，国家发改委每天都在批机场，目前我们建成了300多座机场，大家觉得出行已经很方便了，到哪儿都能买张机票，下飞机再坐一会儿火车就到了，但美国有15000座机场。

当然，这15000座机场不是都能停波音737那么大的飞机的，能飞波音737的机场当然也有很多，但大多数机场都飞小飞机，也就是民航机。

在中国很少见到七个座的民航机，在美国到处都是，你飞波士顿，飞纽约，飞任何一座小县小城，那里都有一座小机场，七个座位的小飞机，一张机票几十美元，就能去了。在那种小飞机上，乘客永远都是那几个人，一架小飞机一天飞四回，经常跑这条线的乘客都已经很熟了，就跟咱们中国人坐公共汽车似的。乘客跟飞机驾驶员也很熟，就跟相熟的公交车司机似的。

由此也能引申出美国的战争潜力，在美国，有40多万人有飞行驾照，你要知道，训练一个飞行员，得用好几年时间，但美国有几十万人本来就会开飞机，所以一旦开战，训练几个月，立刻就能有好几十万飞行员上阵了。

美国的航空体系极为发达，而且在美国乘飞机还有一个好处。现在美国主流的航空公司，飞机上都已经有Wi-Fi了，这个事我也有点不理解。在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就算没有Wi-Fi吧，但飞机起飞后，乘客也可以使用手机，你用手机看个文章，看个电影，都是可以的。但咱们中国就不允许，我问过很多次，为什么别的国家的飞机上可以用手机，人家美国的飞机上连Wi-Fi都能用，而且那还不是飞机内的Wi-Fi，是跟互联网一样的Wi-Fi，想干吗就干吗。当然有的是需要交钱的，有的是免费的，会员是免费的，交钱也不贵，几毛到几块钱一个小时。

咱们国家的飞机不也是波音生产的吗，咱们的飞机不也是空客生产的吗？同样的厂家生

产出来的飞机，在同样的航线高度飞，都是一万米、三万英尺的高度，为什么咱这飞机就这么金贵，没有Wi-Fi，还不让开手机？我有时候想看个文章，手机关了就看不了。我估计咱们这飞机还是主要考虑安全问题，所以不让开手机。但Wi-Fi就没办法了，因为美国的飞机飞到中国也没有Wi-Fi，因为地面没有基站。

总之，在美国坐飞机是非常非常方便的，平均每个人每年都要坐好几次飞机。

车就更别提了，美国的车是全世界最便宜的，你在美国买一辆德国车，比在德国买还便宜，因为德国车出口到美国还退税。你在美国买一辆奔驰ML350的SUV，价钱是45　000美元，也就是28万元人民币，同样的车在中国买要90万元人民币，价格差距就这么令人发指。而且关键是奔驰公司一分钱也没多挣，德国奔驰公司在美国卖一辆车和在中国卖一辆车，赚到的利润是一模一样的，多出来的钱全都是税，各种各样的税。

刚才说到的房价也是同样的道理，在中国，你盖一座房子能比美国还贵吗？美国1500美元一平方米，就能盖出很好的房子来了，中国的人工能比美国贵吗？肯定没有，中国那房价里头，恨不能百分之七八十都是税，所以说税这个东西实在是太要命了。

所以在中国买车，三分之二都是税，三分之一是真实的车价。关键不光是车价的问题，而且可以有多种选择。其实对于美国的普通家庭来说，45　000美元买一辆车也挺贵的，所以美国人就有各种各样的选择，如果你不想买车，那就租车，租车的前提是，你得有信用分，所以留学生想租车就比较难。

在美国，如果你的信用分达到了七八百，咱们还是以奔驰ML350为例，你就可以一个月600美元租用这辆车，而且是全新的，但是要签一个合同，因为这是长期租赁，不是临时租赁，一般都是24个月，或者36个月，然后你再还给我。这期间你不能超过规定的英里数，但是你肯定开不到那个数的，除非你是个神经病，每天跨大洋，跨两岸地开，反正通常都开不到那个英里数的。

大家算一下，600美元一个月，一年才7000美元，差不多六七年才顶一辆车的价钱，一天才20多美元，这样的优惠是非常划算的，所以美国很多人都选择长期租车，租两三年再换车。而你如果买车的话，怎么也得开个五六年才会换车，不然你会觉得自己太亏了，租车就没有这个问题，你永远都能开新车。

所以刚来美国的人，看到电视上的汽车广告特别不理解，上面总说229美元一个月，129美元一个月，怎么不写车的价格在广告上呢？美国电视上的汽车广告基本上都不写车价，因

为大部分人都选择长期租车，他就写一个月的租金是多少钱，所以你看到一辆丰田229美元一个月，你看到一辆韩国车100多美元一个月，都是这种价钱。

另外在美国，不但买新车便宜，买二手车也很便宜。二手车当然有很多来源，其中一个来源就是被人长租了两年的车，这些车还回去就不能再租给别人了，因为大家都要租崭新的车，所以这种车就当二手车卖了。二手车的价格就降太多了，而且只开了两年的车，性能上也没有一点问题，所以美国的二手车市场非常庞大。

除了长期租车之外，美国还有短期租车，短期就是租一天、五天、一个礼拜。比如在机场一下飞机，在美国就很少有人打出租车，当然也有坐出租车的，那都是外宾和一些完全不会开车的人，而且美国也有类似滴滴打车的这种软件，很多美国人都用这个叫出租车。

滴滴打车这种软件，在中国是严重地伤害了出租车，因为中国的出租车行业竞争本来就很激烈，满大街都是出租车，但在美国，除了纽约和拉斯维加斯之外，其他地方街上很少有那么多出租车。在北京、上海，街上有一半都是出租车，在美国，滴滴打车这类软件出现之前，基本就是租车，为什么呢？因为租车太便宜了。

每个机场都有一个特大的牌子，上面写着短期租车，有一半人下了飞机就直接往短期租车那儿走，到那儿租一辆便宜的日本车、韩国车，差不多一二十美元一天。如果你是美国人，这租金里面还带着保险，外国人的话，再多买四五十美元的保险，但不管怎么说，都是很便宜的。

但如果你要在美国打车，那可就贵了，一天至少得几百美元，因为你除非哪儿都不去，否则只要一出门，几十美元的出租车费都是很正常的，因为美国大，它的道路都是为车设计的，大部分美国城市都是有车以后才有了延展而出的城区。像洛杉矶，你要打车你就疯了，因为洛杉矶太大了，一打车打出三百美元去。即使在纽约，你如果不坐地铁，你也不租车，你就自己打车，一天你也得打一百美元。

但纽约和其他城市还不一样，纽约租车也贵，租一辆车一天至少也得花一百美元停车费，因为在纽约曼哈顿停车太贵了，一进门头45分钟要你十几美元、二十几美元、三十几美元的都有，就往那儿一放，所以一天停车费一百美元太正常了，所以纽约的出租车多，就是希望你们尽量少租车，选择打车和坐地铁，减小城市交通压力。拉斯维加斯的出租车多，是因为这个城市太小了，没必要租车。

总之，在纽约和拉斯维加斯之外的美国城市，如果你觉得打车太贵，就一天二十几美元

租一辆车吧。我租过别克的SUV，很大的一辆车，80多美元一天。而且租的车都是很新的，我甚至租到过几乎是全新的，因为那上面的英里数才只有13，这就说明在我之前这辆车从来没有人租过开过，因为不可能一个人租了车，开了六英里出去，又开了六英里回来了，这是一辆纯刚出厂的车。但大部分时候租到的车都是开过几百英里、上千英里的，我还租过一两次开过上万英里的车。

我曾经问过出租汽车的公司，为什么要租那么新的车，他们解释说，如果不是太新的车，保险公司不愿意理赔。说起来是挺简单的，但租车的人总归没有买车的人那么爱惜车子，虽然美国人总体来说素质还是挺高的，但毕竟不像开自己的车那么注意，所以在美国租车还有一条附加规定，如果租车的人比较年轻，低于25岁，那么租车的价格也会涨一点。

因为年轻人喜欢胡开，一脚油门一脚刹车的，对车子的磨损更大一点，但就算是再理智的成年人，也难免有那种不心疼车的，租来的车开一万英里，和你自己家的私家车开一万英里，那车况是不一样的，所以就会出现很多这种诉讼，保险公司不想添这麻烦。比如一个人开着一辆租的车子撞了，这辆车都已经开了六万英里了，那这租车公司就要赔死了，因为租车的人就咬定你的车子有问题，踩刹车踩不住，一来租车公司承担不起这种赔偿责任和医疗费用，二来保险公司也不想保那么老的车。

所以出租的车基本上就在一万英里以内，保险公司觉得行，租车公司也觉得行，大家都觉得还行，出事了也不会赖到车上。后来我就问人家，我说这么多车开了一万英里以上之后，都干吗去了？肯定不能是去当出租车，一是美国没有那么多出租车，二是美国的出租车就那么几种车型，所以开过一万英里以上的车，只能当二手车卖了。

所以后来我看了一个数据才明白这事，中国说现在我们的汽车销售量超过了美国，成为世界第一了，实际上指的是新车的销售量，就是我们现在每年能销售新车一千多万辆，超过了美国，美国的新车销售量也是一千多万辆。这的确能说明中国的内需市场庞大，但是大家忘了另外一个数字，美国每年还能销售掉很多二手车。

美国的二手车就是三个来源：长期租的车，短期租的车，以及自己开了两年不想开的车。在二手车方面，美国的交易量远远超过美国每年的新车交易量，所以中国只是新车交易量超过了美国，汽车的总销售量还是落后于美国的，因为中国的二手车几乎就没什么交易量。

首先中国的诚信系统就很难建立起来，你搞不清楚这辆车是怎么来的，是沉过底的还是

割过顶的，是走私的还是偷来的。我就看见过一辆车，怎么看怎么奇怪，里面的档都是反的，后来我问了一个行家，对方告诉我，这辆车是割了顶进来以后，把方向盘换到左边来的，为的就是能在中国卖。总之，中国的二手车交易完全做不起来，因为这里面的虚假信息和骗局太多了。

我在中国买过两次二手车，两次都被骗得特别惨，一次就是刚才那辆改过方向盘方向的割顶车。当时买的时候车还挺新的，刚开了没一个月，车就变得跟烧煤球似的冒黑烟，送到修车厂给认识的哥们一看，哥们说你买二手车之前怎么也不问问我，他就让我趴到车底下看，我一看，那车底下的排气管都烂了。我那哥们告诉我，这车一看就是从广东那种湿热的地方弄过来的，稍微给表面翻翻新就卖给你了，因为在北方开，再怎么开排气管都不能烂成这样。

所以整个中国的车辆销售市场，全靠新车撑着，而且二手车市场做不起来。除了诚信问题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大多数中国人没有二手车，中国发展到今天，很多人家都是刚开始有第一辆新车。所以我们的汽车市场跟美国没法比，不仅销量没法比，还有服务呢，与车辆配套的服务也很重要。

你开着车在美国路上走，到处都是汽车旅馆，39.99、69.99美元，包括洛杉矶周边，有的是这种小旅馆。当然了，你要非像明星似的，住那种豪华酒店，那就不在咱们讨论之列了，咱们讨论的就是正常的美国老百姓的生活。

人人都开一辆车上街，车坏了怎么办？你是不是有购买服务，打一个电话就有人来免费救援你了？美国几乎所有的地方，都有大量的这种服务，比如银行，到处都有专门针对车辆的ATM，你在车里把手往外一伸，插一张卡，就把钱取了，美国的饭馆也都有专门的车辆购买通道，加上高速公路等等，所有的一切加起来，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出行文化，不光是有车就行了，有车，有路，然后有整个的汽车文化，汽车的服务。美国的汽车文化是渗透到几乎所有地方的，汽车电影院现在没落了，但当年汽车电影院是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

华人来美国最幸福了，因为华人太喜欢开车了，其实美国人也喜欢开好车，但美国人量力而行，我没有那么多钱，我就买一辆二手车，或者我长期租车。

我看到好多华人来美国，一来就先把奔驰和宝马全买了，因为觉得好便宜，在中国买一辆本田的钱，到美国能买一奔驰大吉普，于是美国的华人全开着奔驰，连中餐馆里的服务员下班都开着奔驰车走。每年到了感恩节和圣诞节，美国都会有新闻报道，在政府领失业救济

金、食品券的地方，好多华人都是开奔驰和宝马车去的，把车停在一百米开外，就去排队领救济金和食品券了。

在美国领这些贫困补助和食品券，查得不是那么仔细，但是你千万别被人逮住，只要被逮住一次，你的信用纪录就完了。美国是一个信用社会，你只要报一个很低的收入，就能享受州政府的保险，生孩子一分钱都不用花，但你一定要小心，因为只要查出你欺诈政府一次，问题就相当严重了，以后你在美国买房子、买车，你一买就会有人来你们家找你，说你去年生孩子的时候，你报的收入这么低，低于四万二，你现在怎么突然买了一个两百万美元的房子，怎么回事？那些人真的来你们家，马上就来调查你。

我见过很多人跑到美国生孩子，一分钱不花，相当于花了加州纳税人四万美元生下了孩子，而且还要求人家给寄奶粉，因为在美国，不光给你生孩子的救济，而且你这孩子既然是在美国出生的，美国政府就有义务养活这个孩子，我还看见有人要求把奶粉寄到中国呢。但这种事都是一锤子买卖，干完了之后，你就不能在美国干别的类似的事了，否则就很危险。

既然聊到车，就不得不说说美国的油价，大家可以尽情地骂我是美分，因为美国的油价确实比中国低太多了。美国的油价调得很厉害，对国际市场的反映差不多也就一天，每天油价都不一样，而且每个公司也不一样，每天挂出来的牌子上的油价都不一样。

有个月的油价差不多是平均全国2.4美元一加仑；91号，就是美国最高标号的无铅油，平均2.8美元一加仑。我也有点羡慕，因为洛杉矶没这么便宜，洛杉矶高标号的油平均也得过3美元吧，现在差不多3.3美元的样子，但是美国很少有地方超过3美元的。

大概这一两个月，除了加州的洛杉矶和湾区，全美国其他地方的油价平均下来是2.4美元，最高标号2.8美元，一加仑差不多是3.75升，大家来算算吧，差不多是五块人民币一升，还是最高标号的，相当于中国97、98这种标号，中国的一升油差不多要比美国贵了一倍，之前我说了，这都是里面含有各种累赘的燃油税。

最近油价不停地跌，洛杉矶最贵的时候要4美元多，现在便宜的加油站只要2美元多，只有最高标号的才3美元多一点。所以美国统计CPI的时候，有两种统计，一种当然是正常统计的CPI，因为油价不停在跌，所以CPI就始终很低很低。你要看美国整个的CPI，维持在非常非常低的程度，大的环境是因为美国整个信贷金融危机以后，信贷减少了。信贷减少，流通的货币就减少，所以整个通货膨胀起不来，通货膨胀其实对经济发展是有一点好处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人用油太多了，美国这个国家恨不能用掉全世界一半的油，所以当

油价往下跌的时候，就严重地把CPI拉低了。

因为油价一直在跌，而燃油又是美国人民最日常的开销，是比吃饭还要日常的东西，所以美国还有一个统计数据，就是把油价刨掉，再统计出CPI，这个相对就比较准确了，因为其他各方面的价钱涨跌都能看出来，而不是被油价这么一下上、一下下地拉来拉去。

美国人的消费观念是这样的，一有钱就使劲买，所以美国人一有钱，物价就疯涨，这几年因为经济不太好，所以美国这几年的物价还是相当平稳的。

3.吃穿在美国

接下来说说吃吧，我是比较爱吃的人，但美国很少有人像我这样，如果世界上有一个爱吃的指数排行榜的话，美国应该排在倒数，我猜美国人也就比茹毛饮血的爱斯基摩人稍微爱吃一点。

美国真的不是那种爱吃美食的民族，凡是不爱吃的民族，比如美国、澳大利亚、德国、英国，它们的经济都比较好；爱吃的民族比如意大利、中国、西班牙，做顿饭做两小时，经济都不是特发达。

法国人吃一顿晚饭得花三小时，美国人吃顿晚饭正常情况40分钟，中午吃顿饭20分钟，早饭恨不能10分钟就吃完了，所以吃在美国整个的消费比重里，是很低的。美国家庭花在吃上的开销，只占家庭收入的不到10%，这是很低很低的。

有一个恩格尔系数，我不太认同，恩格尔系数就是说，吃在收入中占的比例越高，说明这国家越贫困，吃占收入的比例越低，说明这国家越富有，比如朝鲜，90%都用来吃了，那确实是比较贫困的。

但是在相当接近的时候，我觉得不能这么算，比如说咱们国家的广东，广东特别发达，但广东的恩格尔系数却是很高的，因为广东人爱吃，今天要吃蛇，明天要吃果子狸，四条腿的除了桌子都吃，俩翅膀的除了飞机都吃，所以他们在吃的方面占的比例高；还有法国，法国人也爱吃，又要吃鱼子酱，又要喝红酒，但法国是很发达的。

美国人吃什么呢？我在美国录音，中间休息的时候跟美国的乐手聊天，他说你们中国人爱美食，我也爱美食，咱们谈谈美食吧？我说好吧，咱俩坐下来谈美食。他就开始跟我讲，哪儿的汉堡好吃，跟我讲了20分钟汉堡，我都听傻了，敢情他的美食经验就是哪儿的汉堡好吃，这就是典型的美国人，而且还是个乐手。和其他行业的人比起来，按理说艺术家还应该是更讲究吃的，可见美国人对吃真的不太在乎。

大家看那么多美剧和美国电影，尤其是中产阶层的影视剧，应该基本上没有看到过美国人吃饭摆一大桌子菜的，都是爸爸坐那儿，妈妈坐这儿，孩子坐这儿，一个人面前放一个盘子，中间那么大一张桌子基本都空着，摆蜡烛。

中国人要吃饭，别说蜡烛，什么东西都摆不下，全都是菜盘子，而且还得特意设计盘子

的摆放，因为一桌子都摆不下，要盘子叠盘子。美国家庭吃饭就是很简单的，也没有前菜，没有主菜，就是一个盘子，不管是中午饭还是晚饭，盘子的一半就放土豆，土豆泥、薯条等，反正就是土豆做的各种东西吧，先想办法把盘子摆上一半，剩下的地方就放点肉，放点豆子，再来一个特浓的汤，浓汤也是主食之一。

特意在盘子里摆上肉的情况都是比较好的，很多美国家庭就是一碗大浓汤，汤里有豆子和肉，拿面包把汤碗一擦，吃完了。像那种工作比较忙的家庭，基本就是周末去采购一次，完了就熬一大锅浓汤，每天舀出来点汤热一下，拿面包蘸着吃。家里有家庭主妇的就幸福点，能做点土豆制品，或者弄一个馅饼，弄一个披萨，也就这样。

正常的美国家庭，比如夫妻俩带一两个孩子，就在家吃饭的话，一个月也就花300美元，一天也就十美元，大家想想，一个家庭一年收入六万多美元，一年花在吃上的才三四千美元。就算出去吃也没多贵，大部分饭馆，两个人去吃一顿饭，花80美元，对美国人来说都已经是一顿大餐了，算是吃得很好很好了。

美国的中餐馆，中午饭差不多全都是六美元、七美元，当然你要是愿意去那种六美元三菜一汤的店，也有的是，八美元四菜一汤的店，也有的是，你想点菜吃，一个菜也就是七美元、八美元，晚餐你想吃一道特别大的菜，比如吃一条全鱼之类的，19美元。在美国的大部分餐馆里，包括中餐馆在内，一道菜19美元，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就已经是大菜了，20美元出头，你就能吃上牛扒加上虾，或者牛扒加上龙虾尾，而且美国人不爱吃鱼，因为美国人不爱吐刺。

当然美国也有很多贵的地方，听说有500美元一个的汉堡，而且排队的人都订到三四个月以后了，因为洛杉矶有明星，人家明星就愿意吃500美元的汉堡，我猜里面可能有白松露、黑松露、鱼子酱，反正就这些东西，再加上和牛，用两片面包一拍，吃下去了。这种我就不讲了，我们主要讨论美国正常老百姓的日常消费。

正常的美国老百姓去买东西，有很多便宜的地方，一个披萨两美元，你要是去学校，那就更便宜。美国有好多所谓的穷人商店，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牌子，有叫九毛九店的，有叫什么奥迪店的，店里头的东西都低于一美元，我爸当年住在美国的湾区，他就买什么东西都去九毛九的店。

美国统计局统计过数据，2015年统计的结果是，美国家庭平均一年花在吃上的钱是6700美元，差不多就是收入的十分之一。这里边在家吃差不多占4000美元，剩下的2000多美元就

在外面吃了，美国人一年在外面吃的饭是有数的，就是过节的时候才到外边吃。

美国人喜欢在家里吃饭，还有一个原因，美国人的家都大，刚才说了，美国人住的都是240平方米的独立屋，在那里住着和吃饭都很舒服。中国人喜欢到外面吃，除了中国人爱吃之外，家里的环境不好也是一个方面，人一多家里就坐不下了，还得把床搬过来坐着，再加两个小板凳什么的，所以中国人请客基本都是到外面去吃。

美国人家里都有一个大餐厅，周末的时候美国人到别人家里聚会，大家都每个人端出一个自己带的菜，摆在一张大桌子上，大家就一起吃起来了，根本也花不了什么钱，包括美国的华人也是如此，华人也是偶尔才出去聚餐，大家AA制，一人出几十美元，所以美国家庭花在吃上的钱很少。

美国的中产阶级，高收入的不算，IT也不能算，普通的美国中产阶层，一个小时赚20多美元是正常的工资，全美国的最低工资也有七八美元每小时。

美国的法律保障最低工资，全美国平均是7.5美元，加州平均是九美元，2017年涨到十美元，我也看到洛杉矶地区经常有各种议论，说洛杉矶地区要涨到13美元了，等等，反正不管怎么说，最低工资十几美元，那已经就是通下水道、扫地这种最最底层的工作了，正常情况下一小时二十几美元是很普通很普通的薪水。也就是说，你工作半个小时，就能吃到一顿不错的饭了，你工作一个多小时，今天的三餐就解决了，所以吃饭在美国是一件很简单的事。美国人也确实不爱吃，中西部地区，大量的人不爱吃海鲜，每天吃点牛肉就行了，墨西哥人也就吃点墨西哥人的东西。

在美国，真正爱吃的其实就是华人，华人把吃搞得花样翻新，洛杉矶地区现在有1000多家华人餐厅，在一个送餐网站上，就有600多家华人餐厅，所以华人来洛杉矶生活得还不错，而且那里的东西也都不是很贵。

在中国你吃顿龙虾，再加上大螃蟹，这估计都得是逢年过节了，在美国龙虾很便宜，做好的龙虾十几美元一磅。你去超市买鲜的，贵的时候九美元，便宜的时候六七美元一磅，一磅就是将近一斤吧，九两多。螃蟹也一样，刚开始我都不相信，两美元多能买到活的螃蟹，而且还能买一磅，真便宜。象拔蚌，我看中国都是799块钱一斤，399块钱的都是起步价了吧，你到美国买，都是八美元，十美元，而且这价格还都是有证明的。

美国的报纸一般都登车钱和房钱，华文报纸登菜价，我专门去美国的华人超市里拿了写菜价的报纸，给大家读读价钱：芥兰89美分，也就是0.89美元一磅；大豆苗挺贵，1.99美元

一磅；波斯黄瓜——进口海淘，大家不要海淘淘到波斯黄瓜，海淘的时候不要忘了著名的转运公司DHL，因为海淘你到各个网站去淘，人家不帮你送货的，DHL负责送货——波斯黄瓜0.99美元；罗马番茄0.69美元；金针菇，好东西，0.39美元一磅；四季豆0.79美元；长豆角1.29美元一磅；矮脚白菜苗0.79美元；尖柿子0.89美元；大红葡萄0.99美元。基本上菜价就是这样的。

在美国，鸡腿比鸡胸脯便宜，美国人特奇怪，鸡胸脯在中国都不知道干吗使，在美国鸡胸脯是好东西，鸡腿叫drumstick，就是鼓槌，一美元多一磅。我在中国上大学的时候，只有每个月的第一个礼拜能吃到一个鸡腿，第二个礼拜的钱就已经不够吃鸡腿了，那是八几年的时候，学校食堂的鸡腿要三块钱一个，结果我到了美国一看，鸡腿一美元多一磅，不错的牛肉，5美元多一磅，简直太便宜了。

接着念菜价：进口的中国酒酿1.88美元，一大罐；进口的老干妈三丁油辣酱，1.78美元，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赔着钱进口的，那么便宜，一美元多钱就全买了；羊前腿肉4.99美元一磅；智利鳕鱼14.99美元一磅，这已经是很贵很贵的了，美国人通常都不吃这鱼，中国人才吃这么好的鱼；夹心肉，很好看的夹心肉，1.69美元一磅。

如果你喜欢喝点酒，美国也比中国便宜，全世界最贵的葡萄酒都在中国，同样的酒，美国卖200美元，拿到中国就得照着上千美元卖去了。正常的加州的酒，红葡萄酒、白葡萄酒，一大瓶5美元到7美元。

美国的孩子去学校里上学，就是妈妈往书包里揣一个三明治，中午从书包里拿出来就吃了，所以吃在美国是非常非常便宜的。但是你要吃好的，你在纽约，你在旧金山，你在洛杉矶，当然也是多贵的都有，你到最好的、最顶级的餐馆去，也有那种3000美元起步的包房，但食物并不丰富，因为所有贵的地方，都是贵在那几样东西。

我偶尔有幸去一次高级饭馆，也就是鱼子酱，特别贵的一瓶酒，然后日本的和牛，那面条上给你刮上那一堆白松露、黑松露，十美元一克也有，但那是极少的，而且在美国的大多数城市没有那么贵的餐馆，只有在发了大财的纽约有。大家想想，纽约的房价能贵到那种地步，发了财的富豪有消费的需求，所以纽约有高级的餐厅，另外洛杉矶明星多，旧金山湾有一些硅谷富豪，就这三个地方，美国的其他大部分地区，都没有那么多奢侈的东西。

接下来说说美国的穿。

我最不擅长这个，所以问了很多人，基本上大家的第一反应是，美国人穿的衣服都是中

国制造的。总而言之，美国人不在乎吃，也不怎么在乎穿。

但美国人就算再不怎么在乎吃，他也知道哪个地方的汉堡比较好吃，美国的肯德基里人也不多，因为美国人觉得汉堡包比肯德基好吃。而在穿这件事上，美国已经不在乎到了你都无法忍受的地步。

洛杉矶已经是全美第二大城市了，你上街看看，基本上都是不知道什么牌子的拖鞋，不知道什么牌子的大裤衩，不知道什么牌子的破T恤，随便穿穿就上街了，基本上大家都那样。

当然有一些阶层还是很讲究穿的，比如明星要穿得好一点，但是你看狗仔队拍明星的时候，其实明星平时出来样子也是很随意的。大家经常看到，小李子出来了也就穿一件破T恤，一条破裤衩，一双大拖鞋，大肚腩也在外边露着，如果是一件好的T恤，我估计那肚子是能遮住的，因为料子好，但是你看他们那T恤的肚子处，也都是一堆的褶皱。

我自己在洛杉矶的街上偶尔也见过一两个明星，我也不知道那明星是谁，就看见狗仔队围着他们拍，我一看那明星，穿的也就那样，可能也就是鞋跟比别人高一点。

明星只有在极少数走红地毯的时候，才光鲜亮丽地出来，但那时候穿的衣服估计都不是明星自己的，都是品牌赞助的，品牌跟明星说，大哥，您穿一下我这衣服，大姐，我给您定制一套晚礼服，再配一个手包，您出去在镜头底下走一圈。

这就是美国的文化，因为凡是那种穿得西装革履的，凡是裙子蓬得走不动路、戴着千奇百怪的大帽子的那种人，他们都留在欧洲了，不来美国。来美国的人基本上就是穿着大裤衩子和拖鞋来的。

所以美国这个民族基本上就这样。当然了，如果你有钱了，大家要过过瘾的时候，也可以去名店街买点东西，但我每次去洛杉矶的名店街，基本上就剩下给人签名、跟人合影了，因为那地方都是来美国旅游的中国人。中国人到了世界上任何地方，首先就要先把名店街逛了，所以中国人来了美国经常感觉很失望，因为按照他们的想象，美国的名店应该比北京和上海多多了，结果来看了半天，也没有多少名店。

北京和上海是很神奇的地方，那些商业大厦里面，有各种大牌名店，我还奇怪，因为我看那些店里根本就没几个人逛。有一次我就问，你们怎么开了这么多大牌名店？结果他们告诉我，这些商厦不收我们钱，人家要先给商场招商，招商就必须得有我们这种大牌子，才能

撑得上场面，才能把其他人吸引过来。所以只要是大牌子，第一就给免三年租金，第二装修费我给您出，您把商品摆上来就行，让模特穿上您的大牌衣服，往橱窗里一站就行了。

所以这些大牌名店为什么不多开几家店呢？反正是零成本，卖一个包都是利润，所以就到处开分店，也不管有没有人买。

洛杉矶好歹还有一些名店，但是你去美国其他的一些大城市，基本上转一天也找不到名店，更别提名店街了。这美国人真的不是很爱穿，所以美国人虽然和欧洲人长得很像，但只要到了欧洲，一眼就能被欧洲人认出来。

美国人就这么几个特点：首先就是拖鞋配大裤衩子配破T恤，就在欧洲街上溜达。第二就是吃饭的时候，只有一只手拿叉子。欧洲人吃饭永远要一手刀一手叉，特别认真，切一小块放嘴里，很安静地咀嚼，美国人是上来就乱切一通，刀一扔，一手拿叉子就开始吃，另一只手就比画，边吃边大声喧哗。

所以基本上，美国是一个爱房子、爱车、不太爱吃、不太爱穿的这么一个民族，所以在美国穿的东西都很便宜，都是10美元、20美元一件的衣服，尤其是到了打折季的时候——马上又要到感恩节了。美国的女人也总是喜欢买化妆品和衣服的，所以每到黑色星期五之前，天没亮就人山人海在店门口那儿排着，一开门就冲进去，一通抢。

黑色星期五的价钱简直不能想象，经常低到个位数，三美元买条牛仔裤，五美元买件衣服，所以大家才都在那儿拼了。而且现在因为网购特别发达，除了黑色星期五以外，过了这个周末以后，又出现了一个叫Cyber　Mondy（网购节），这个有点像阿里巴巴的天猫双十一和双十二，其实都是打折促销，只不过我们跟美国不一样，美国特别爱用星期几，我们爱用数字。

总之到了这个时候，商家都会打巨大的折扣。另外在美国买东西，有法律保障的30天退货权，你可以丢了发票，美国其实也没有什么发票，你也可以丢了刷卡的凭据，你什么都可以丢了，你只要能拿出这张卡，说我就是用这张卡买的，你就能退货，包装没了也能退，东西用了也能退。

我在美国买过摄像机，打开一看，里面居然有一家子的照片，一家人都特别高兴，原来是之前的买家退货了，直接装上个包装又卖给我了，我觉得这事还挺有缘分的。美国人当然也愿意省钱，偶尔也有美国人说，实在要出席一个好地方，衣服只要不摘掉牌子，穿一次，出席完婚礼就可以退回去，当然那是极偶尔的情况，大部分美国人不会这样蓄意退货，恶意

退货的更是很少很少。

尤其是这圣诞树，这又说到华人的问题，听说了美国的无条件退货法律后，华人干了一件挺丢人的事，除了把拍过照片的摄像机退给我之外，华人在美国的圣诞节之后，居然要退圣诞树，照相机换个包装还能继续卖，用过的圣诞树得等到第二年12月才能再卖出去。

因为有好多华人要退圣诞树，所以美国很少见很少见地推出一个政策，退圣诞树不能退全价，你退其他东西都是原价退给你，只有退圣诞树要打个什么二折三折之后再退给你。所以咱们华人现在慢慢地越来越光荣，越来越有钱了，但咱们真的不能再干这种丢人的事了。

你要是黑色星期五下午去买东西，估计就傻了，因为到处都是一片狼藉，翻得乱七八糟，所有店铺全都那样，所以大家海淘的时候要注意，美国打折的季节是感恩节的时候，黑色星期五的时候，而且美国跟咱们有时差，到了这些时候大家就赶紧海淘。

美国跟欧洲还不一样，因为欧洲没有感恩节，欧洲是圣诞节的时候，折扣打得比较厉害，美国感恩节是打折最严重的，圣诞节所有的店铺就全关门了，你也不用打折了，圣诞节人人都回家了，所以大家要是想疯狂购物海淘，感恩节的时候先淘美国的，然后紧接着圣诞节的时候淘欧洲的，春节的时候淘中国香港的，连续的打折季，美国、欧洲、中国香港，你就全淘齐了。

还要记住一个问题，那么多那么多海淘的网站，如果没有人给你寄回来的时候，要想到我们的DHL。DHL其实不是美国公司，而是一家德国公司，德国公司做到全世界很大很大的服务型公司很少，DHL就是其中一家。

你去海淘的时候，美国的购物网站不像我们的阿里巴巴，是直接给你送货的，它会把那东西寄到DHL，DHL实际上是个大转运中心，它会把东西分送到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包括转运到你的手里。

接下来说在美国穿衣的数据。

刚才说了，美国平均每个家庭，收入的1/10用于吃，那美国人平均每年花多少钱在穿上呢？1700美元。

大家想想，1700元人民币，在中国还不够买一个包呢，一个包1700元人民币，两双好鞋1700元人民币，没了。人家一年就花1700美元，占收入的3%。

可能有些人说，一年花一万元人民币买衣服，那也不少了，但是你看看人家美国人的平均工资是多少，而且这1700美元是包括了所有穿的东西，包括了包，包括了鞋，包括了化妆品，包括了手表，包括了首饰，包括了洗衣服，整个周边的所有这些东西都算起来，才花一年收入的3%。

4.玩在美国

连吃带穿，美国人每年就花全部收入的13%，刚才还说了，美国的房子也不贵，五年的工资就能买一栋独立屋，车子也不贵，一年的工资就能买一辆奔驰，美国人还不储蓄，因为储蓄率是负数，那美国人的钱都花到哪儿去了呢？

美国这民族爱玩，这是它的一大特性，你别看它不爱吃，不爱穿，它就爱玩，它一天到晚就得出去玩，而且大家玩一个东西，就玩得特别深，而不是那种浮光掠影地玩一下就拉倒了。

美国人喜欢一样东西，就要花一堆钱去玩这个东西。之前咱们讲过军迷、枪迷，你去枪迷家里，一个人拥有十几二十支枪很正常，打靶什么的都要花很多钱，军迷还去买那种高价的古董枪，比如一定要买真的南北战争时期的军装，真的是南北战争时期的枪。大家知道，一支“二战”时候的汤姆森M1步枪，在美国这儿卖25 000美元，吓人吧，一下就把其他所有方面省出来的钱都花出去了。所以我当时还想，我是不是去抗美援朝战场上刨两根回来，因为抗美援朝的战场上还有很多M1的枪。国民党军队当时也拿了很多这种枪，去淮海战役的战场，没准也能刨出一杆枪，25 000美元。

但除了古董枪之外，正常的枪是不贵的，大长枪四五百美元，小手枪四五百美元，基本就这价钱，你要是去射击场打枪，基本上走到哪儿都是十几美元45分钟，使劲打，可劲造，其实也不太贵。

我觉得一个成熟的社会应该是，挣钱您就从粉丝身上挣，这哥们是枪粉丝，他绝对不买那400美元的枪，因为他觉得，我掏这样的枪出来跟您的一样，这不行，太不酷了，我得掏出一把谢菲尔德哪年哪年产的枪。让整体的老百姓生活得有尊严，生活得不艰辛，再使劲地去挣粉丝的钱，我觉得这是一个成熟的经济。

所以美国人在吃穿住行方面特别节省，他们花很多时间弄团购、返利这种东西。美国就是这样，你只要愿意花时间，你就可以省下钱，买到更便宜的东西。中国人花时间在网上淘东西，花时间搞团购等，美国人也一样。

美国的手机不贵，你要是愿意签约，一台苹果也就199美元，中国也有这种签约机，其他手机还有白送的。我就亲眼见过一个美国哥们，拿着一个黑白手机打电话，恨不能手机上

的玻璃都碎了，我是在Super Ball现场看到这个哥们的，Super Ball的门票9000美元一张，他舍得花钱买门票，但是不舍得花钱换手机。

美国人就是这样，每个人都愿意花特多的钱在他的爱好上。美国人普遍地爱好体育，登山、滑雪、冲浪等，都是要花很多钱的运动，美国人就喜欢玩。

美国人还喜欢搞发明创造，你去美国人的车库里看，经常能看到他那儿有一堆机器设备，而且他花了好多钱去弄那些东西。坐在我对面的这位摄影师，他的车库里就有价值好几十万美元的各种东西，他连滑轨、升降都自己做，什么都自己做。

这就是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我爱这事，我不惜一切地花钱。大家挣钱也挣在你爱这事上，所以要培养你爱这事，尽量让你爱这事爱舒服了，其他的地方反正你也不愿意花钱。商人们挣什么人的钱，挣懒人的钱，就是你不愿意去花很多时间去弄那些事，那就挣你的钱了，因为你懒，基本上就是这么一个消费形态。

刚才已经说到了看体育比赛，Super Ball是很贵的，但是普通的体育比赛并不贵。娱乐也花钱，美国人也爱娱乐，但是娱乐也不是很贵。

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电影市场，也是最大的电影生产商，电影票也就8美元一张，洛杉矶这种大城市要贵一点，十一二美元一张，就这么多钱。换句话说，正常的人在洛杉矶，一小时挣30美元，这是很正常很正常的工资，你工作20分钟，就能看一场电影。最穷最穷最底层的人，由政府保障的最低工资也有9美元，基本上也能看一场电影，最底层的人民工作一个小时，能看两个小时的电影，正常人工作20分钟，就能看两个小时的电影，这很便宜。

演唱会也不贵，2015年的统计结果是，全美国演唱会平均票价为47美元，而且还有好多人嚷嚷呢，说怎么现在的票价越来越贵了，已经比以前贵了百分之好几十了。

只有特别特别火爆的演唱会才贵一些，比如说我们热爱的U2乐队，U2 2016年在美国办了几十场巡回演唱会，洛杉矶五场、纽约五场、芝加哥两场等，U2的门票也就两三百美元，最贵最贵的位置，都已经快要近到U2的舞台下边的地方了，也就900美元，这票价跟中国差不多，但要是按收入的比例来看，那美国这票价就比中国低太多了。另外美国比较贵的门票，就是百老汇的演出，百老汇的门票贵一点，100多美元一张票，一家子去四五百。当然了，如果你不想花时间的话，你就100多美元去看一场，差不多120、125美元就算比较好的位置了，但如果你愿意花时间，早早地就跑去排队，那下边有一个大阶梯，底下卖便宜票的，或者在网上早早就去买，也有半价票，几十美元都能买着，除了特别特别火的戏，提前

仨月也买不着票的，比如说Sleep No More（《今夜无眠》）这种戏。

黄牛票也有，市场经济嘛，我也买过黄牛票，375美元，太贵太贵的黄牛票。实际上如果我提前三个月订票，100美元就够了，但我事先不知道这部戏，临时到了纽约，听到朋友们说，那我必须得去，而且我时间有限，不愿意去排队买，所以就只能找黄牛。给黄牛打了一个电话，让我去门口取票，我一去发现也是在卖票窗口取票，但一张票的价格就从100美元变成300多美元了，可见这里边也有小黄牛的小利益。

NBA的票价，加州每个官员每年都要去向一个公平委员报告自己前一年收到了多少礼，每年三月份的时候公布礼单，我看见过加州的州长收到的礼单里，湖人队的票价是150美元一张，在湖人队当然不算特别高，但在NBA里已经很贵很贵了，NBA过百的票，大概就只有洛杉矶湖人队跟纽约尼克斯队了。

纽约和洛杉矶，这俩城市是第一大和第二大城市，收入也高，纽约尼克斯很厉害吗？除了林书豪去的时候好像火了一阵子。洛杉矶湖人队最火的时候，最前面最前面的票，大概400多美元一张，那已经都坐到最前面了，几乎就快跟教练挨着了。所以体育比赛的门票基本上也不是很贵，除了Super Ball这种超级超级的东西比较贵，正常情况下都不是很贵。

拉斯维加斯的辉煌大秀，苹果花了一亿多美元做的那些大秀，平均票价80美元，125美元就能坐到很前面很前面了，就这样大家还抱怨贵，美国人已经习惯了正常的衣食住行，娱乐体育都非常便宜。

除了每个人自己热爱的那件事，那就活该了，每个人一辈子都有一件活该的事，除了这件事以外，其他的生活应该是体面的，有尊严的，不会觉得自己低人一等。所以在美国，看个电影看不起，看个演出、看个球赛看不起，那是不会的。在美国你去饭馆，没人觉得服务员好像瞧不起你，大部分人的生活都是有尊严的，就是因为这个基本的平均收入，是能保障衣食住行娱乐的。

5.美国的教育、医疗和法律

说了半天好的，咱们不能说美国是天堂，所以咱们公正地说一说，在美国比较贵的东西吧。

在美国，比较贵的东西分别是学、法、医。

这三件事都很贵。在美国上大学不便宜，尤其你要上好大学的话，那就更贵了，美国私立大学的本科，平均一年要30 000美元，这可比中国贵多了，无论是绝对值还是收入比例，都比中国贵得多得多。中国清华大学一年才要本科生5000元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相当于正常情况下中国人的一个月工资，但在美国，一个月能挣30 000美元的人是很少的。所以美国的教育很贵。

公立大学是这样的，如果你是本州的人，你爸妈是本州的纳税人，那么你就可以平均每年花9000美元来公立大学上学。其实也不便宜，大家想想看，就算是9000美元一学年，按每年六万美元的税前收入来看，也比中国贵很多。

而且外州来的人跟外国来的人一样，因为本州的公立大学只对本州纳税人负责，你不是本州纳税人，我不管你是中国人日本人，还是美国的外州人，都是一样的，平均下来每年要两万三千美元左右。所以美国人的钱都花哪儿去了？除了自己的爱好，就是这教育费用了。

当然了，美国人部分都是边打工边读书，或是贷款去读书，平均读完一个硕士学位下来，要贷个八九万美元，然后你再去工作慢慢还，买房子也得往后推一推，因为在美国贷款的利息是非常贵的，不仅比中国贵，比欧洲贵得更多。欧洲大陆上基本就没有要钱的大学，你在德国、你在法国、你在西班牙、你在意大利这些国家上大学，都是不要钱的，英国是要钱的，但是除了特别好的学校以外，英国的学校也没有美国的大学贵。

美国的大学确实比较贵，但是教育质量是比较高的，尤其你要去更好的大学，当然就更贵了。这还只是本科的平均价格，如果你要念好学校的商科，念法律，念艺术和医科，那就更贵了。

美联储前主席伯南克的女儿上大学，贷款了40万美元，可见她上的是多贵的大学，一方面可见美国教育有多贵，另一方面可见美国人真不给孩子出钱，买房不给你出首付，上学也不给你出学费，就算你是美联储主席的女儿，也得自己贷款40万美元上学，毕业后也得你自

己努力挣回来。

正常情况下，40万美元的大学，还不是你想花钱就能上的，你还得学习好，才能进入这些好学校，你要是只有钱，但学习不好，那就去另外的一些学校。美国现在中国留学生越来越多，一年来20多万人，现在美国也开始给中国留学生设计一些学校和课程，你要是有钱，可以去那些地方。

但如果你学习特好，真没钱，也有比较好的顶级的公立大学，比如加州的UC伯克利、UCLA，伊利诺斯州的URUC等，好的公立大学也还是有的，但你必须得是真的学习特别好，得去拼了命地学习才行。

这是本科，如果你要读硕士，公立大学是三万多美元，私立大学最起码得四万美元起，也就是一年的工资，全扔在学校里头了。那你就去贷款吧，打工吧，打工也打不了那么多，美国学生可以多打工，中国留学生规定你只能在校内打工，而且规定你一周只能打20小时工。但工资还可以，如果你在私立大学打工，一个月能挣两千美元，在公立大学打工，一个月能挣一千六到一千八美元，大概也就是这样，平均下来20多美元一小时。

当然了，贵有贵的地方，便宜也有便宜的地方，贵的地方还有什么呢？书贵，在美国，不仅教科书贵，什么书都贵，在美国当作家，出版一本书就够一辈子花了，你去美国的书店里看，只要牵扯到知识产权的书都特别贵。在这方面，美国跟咱们是完全不同的社会，教科书就是知识产权，所以很贵，一个学年光教科书就得1000多美元。

1000多美元的教科书就很贵了，吃住再便宜，你一个月也得花几百美元住吧，得花200美元吃吧，听说也有的留学生一个月100美元就够吃，那你也得吃啊，还有最基本的坐公共汽车。总而言之，再节俭的一个留学生，在美国读研究生，一个学年也至少得万儿八千美元的生活费，所以大家算下来，你要读私立大学，学费四万美元，加上万儿八千美元生活费，这万儿八千美元还不是奢侈的。

奢侈的留学生我见多了，我看到一篇文章说，中国留学生平均买车就能花四万多美元，四万多美元能买到宝马X3，或者奔驰ML350（还差一点点，低配的可以），但是我见到的真正清贫努力的中国留学生也有很多，这就更能想象出，那些有钱的中国留学生到底有多奢侈，因为把他们跟清贫的留学生一平均，居然每个人都有一辆四万多美元的车。

总之，留学生的两极分化很严重。我觉得既然来留学，就要做好艰苦奋斗的准备，人家美国学生也贷款，也打工，中国留学生也一样。好在哪儿呢？很多东西都便宜，首先看病不

要钱，然后很多地方都可以用学生身份打折，买吃的也可以打折，尤其是去博物馆、买机票、去迪士尼，等等。在美国的大部分地方，你只要说自己是学生，就能打好多折扣，所以在美国当学生，生活花费比老百姓还是能便宜一点的，但大家最起码也得准备好三四万美元的学费，和万儿八千美元一年的生活费，再来美国留学。

当然了，如果你学习好，你拿全额奖学金，不但学费可以给你免了，书费、生活费也基本上都够了，当然你得给学校做一些工作，帮人家打打工，总之全奖是最好，因为那是最最顶级的学生，那种学生一年也没几个。我经常看到一些比较矛盾的学生，他们的成绩其实能上更好的大学，但由于一所稍微差一点的学校给了他全奖，所以他只能退而求其次，去那所差一点的学校了。除了全奖，还有半奖，半奖可以免学费，但生活费你得自己去赚，但这已经轻松很多了。

美国的硕士开始就有很贵的专业了，比如你要读医，你要读法，你要读MBA，这可就贵起来了，这三样东西——商、法、医是美国最贵的三个专业，为什么呢？因为这三个专业毕业后最挣钱。

为什么最挣钱？因为美国是个商业立国的国家，所以你要读哈佛的MBA，去读那些顶级的商科学校，那很贵很贵。医跟法，美国更独特，跟中国有个大不同，就是美国没有本科的医和法，因为美国觉得医和法这两件事，人命关天——自由跟人命一样重要，这两件事在美国特别受重视，所以美国不允许十七八岁高中毕业的人就来学医学和法律，你得先学一门别的专业，然后再到硕士的时候学医和法。

所以医和法这两件事，从上学开始就贵，你学完了以后，基本上得学到博士吧，法学到GD，医学到MD，你差不多也三十来岁了，你还得去考执照，实习，最后等到你能真正开业的时候，小半辈子都过去了，那能不贵吗？

在美国，法律之贵，经常连富人都受不了，大家经常看到美国一位特富有的富人，就因为牵扯到一场官司，一辈子就声名狼藉了，例如O.J.辛普森，泰森，希拉里·克林顿的老公克林顿总统。克林顿牵扯到一个拉链门事件里，跟人家旷日持久地诉讼，欠了一屁股的债。你要知道，希拉里和克林顿总统，两个人本身就都是律师出身，结果最后克林顿从白宫出去以后，为了还债，不得不去中国去出席剪彩，一百万美元剪一场，过了好几年，这夫妻俩一块努力，才把这债还清。即便贵为克林顿夫妇，都受不了这律师的费用。

大家经常听说，美国的法庭一判就几百万美元，一判就上千万美元，其实那里边相当一

部分钱都被律师挣走了，律师太挣钱了，所以在美国律师的地位相当高。

医生的地位也相当高。我在洛杉矶碰见过一个医生，他在自己的诊所里贴了一张布告，控诉他的财务助理，就是替他收钱的会计，说这会计居然收钱的时候黑钱，最后在San Marino买了一套房，反正这医生现在就控诉这位会计，让大家都不要雇用这个人。大家知道San Marino是洛杉矶的富人区，在那个地方买一套房子，最便宜最便宜得两三百万美元，这个会计居然就在医生的眼皮底下，能顺手划拉走两三百万美元，可见一个医生能挣多少钱。

你经常看见洛杉矶的豪宅，六七百万美元一套的那种，你问这宅子谁的，就是一个医生的，或者一个律师的。所以说刚才的说法要改一下，不是说美国人把钱都花在爱好上了，其实在美国，只要碰到沾上人的事，你只要碰到人，有人给你服务，那就非常贵。

美国的人工特别贵，只要是雇人来，这事可就贵了，哪怕你是雇搬家公司，哥几个替你扛东西，尤其是遇到还有点技能的工人，那就更贵了，你要是雇工人来修水管子，那都很贵很贵的。大家看美国电影里，都得是非常非常有钱的人，家里才能雇得起保姆，就算雇了保姆，保姆也是有工作时间，不像中国人雇了个保姆，就得让人家24小时给你干活，半夜我饿了，你保姆就得起来给我做宵夜，这在美国是绝对不行的。

在美国，住有住的规定，吃有吃的规定，有各种各样的睡的规定，还有不能种族歧视的规定。你在美国雇一个保姆，她一天给你工作八个小时，周末她还得休息两天，就跟正常上班一样，她就要你六万美元一年，所以美国吃住穿行都便宜，但人工贵极了。

另外，美国人还有一件事比较大方，就是给小费，美国人给小费，是全世界最大方的，这个应该是没有之一了。因为我观察过全世界各地的人，欧洲人给小费远没有美国人大方，美国人是那种热情的民族，欧洲当然也有热情的，但只是态度热情，给钱不热情，欧洲热情民族意大利、西班牙都没钱，有钱的北欧德国、英国人都很冷酷，顶多给你一个三欧元、五欧元，欧洲人就这样。

美国的小费能给到消费的20%，不单是吃饭，什么服务都给20%，而且酒店里头，你收拾房子，你铺床，天一亮，都得在枕头上放个两美元，三美元，人家给你开车门，得给人家几美元，总之美国就是个小费国家，这在欧洲很少很少见。美国人身上的钱包里永远带着零钱，最多50美元吧，因为怕有一天有人拿枪抢你的时候，你要是没钱，就崩了你，而钱太多了又心疼，所以就带着几十美元零钱，到处给给小费，被抢劫的时候还能保命，基本上就是这样。

美国的人工贵，但是再贵也没有这三种人贵，就是有人要教你读书，读书不能在电脑前读，得真有人来教你，有人要给你看病，有人要当你的律师，这三件事，把一个美国人一生挣的相当大一部分钱，就给消耗掉了。即使你买了医保，在美国简直都贵死了，自己看病就更别提了，差不多你要到医院里去一躺，一天几千美元就没了。

为什么大家一定要用保险去生孩子，来这么多中国人在美国生孩子，就是要欺骗州政府，说我自己没钱，你要说你有钱，医院都不让你进去。医院不管你是中国人、韩国人还是马来西亚人，你到美国生孩子，医院先问你有没有保险，你要是没有保险，医院就让你填表，好多中国人不知道这表是什么，其实这表就是证明你低收入，要用州政府的保险，医院让你填这个，就是怕你突然早产什么的。

我就碰见过一个华人，跟我还认识，到美国来生孩子，花了70多万美元，幸亏医院让她填了那张保险单，最后是花了加州纳税人70多万美元，其实那都是正常的，因为美国的医疗贵极了。

当然了，如果你非要坚持说自己没有保险，只付现金，那价钱确实会比有保险便宜一些，这就说明美国的医疗真是太贵了，因为有保险，医疗价钱涨到比没保险贵三倍，就因为他要从保险里面多挣钱。如果你不用保险，用现金支付，医生也很欢迎，而且会便宜很多，当然只是大手术便宜很多，基本的诊费是差不多的。

所以医疗是美国一个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的东西，共和党也不是，民主党也不是。民主党要全民医保，那全民要付很多钱，也不见得更好，现在民主党强行全民医保，我就不支持，全民医保会导致什么？我跟大家说一个最简单的，一旦开始全民医保，保险公司就牛了。原来是保险公司求你，因为你自愿买医保，保险公司就求你，我给你这个家庭计划计划吧，你如果是夫妻俩，咱就按那个年纪小的算吧，因为年纪越轻，保险费越便宜，您都60多岁了，保险费贵死了。

奥巴马一旦强制全民医保，保险公司就什么优惠都不给你了，反正你不买保险，就抓起来坐牢，现在只是警告你一下，但到了那时候，你要是不买，你就是犯罪了。包括现在买保险的家庭计划也没有了，年纪小的优惠也没有了，大家分着买跟合着买都一样。民主党就是天真，他们以为全民医保就能全好了，其实他们没看到整个行业里边，积累了这么多年的问题，所以美国医疗，一个大顽疾，到现在也没有一个美国人能想出解决的办法。现在想出这么一个好办法来，说咱干脆都上中国台湾去看病，中国台湾看病不要钱，医疗水平又高，大夫全是美国学成过去的。

对于法律，美国没办法，它是法制国家，法律多如牛毛，你要是不雇一个律师，真是没办法，你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弄。当然了，如果你特别穷，政府也可以给你配公共的律师，公共律师不要钱，但是这些律师一来水平不高，二来不专心给你弄，上法庭就随便说两句话，你就被判刑了，而你要找个好律师，那简直贵得不得了。

普通的美国人的生活差距是很小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都很小。中国不光有收入差距，还有地域差距，住在西北的人跟住在东南沿海的人，差距是很大很大的，美国因为是高度商业化和城市化，走到哪儿去都一样。

当然了，如果你是一个特别爱旅游的人，你在美国也挺烦的。你在中国旅游，到哪儿都觉得这地方挺新鲜的，这儿有一个这个，那儿有一个那个，但你到美国，几乎去所有的地方，看到的都是这些东西，都是一个大超市，都是吃汉堡包，一共就仨汉堡、两披萨品牌，买东西、买衣服的便宜超市和商店，也就那么几个，所以美国的每一个地方，都差不多，旅游的话就会觉得无聊。

但美国虽然旅游无聊，生活却是很方便的，平均每个美国人一生大概要换十几座城市生活，他为什么能那么容易融进新的城市呢？因为他到那儿一看，这些东西跟我家乡的全都一样，那些饭馆，你还没进去呢，就已经知道要点什么了。

当然了，爱吃的人会很烦，美国人不爱吃，他们讲究高效率，不像我，我每次到了一家新饭馆，先对着菜单看上二十来分钟，还得问问服务员，你这儿的招牌菜是什么呀？美国人的招牌菜就是牛肉汉堡，根本不用问，所以效率特别高。不管换到哪座城市，换了什么工作，基本上走到哪儿，住在什么地方，都差不多。

但也不是说美国就完全没有贫富差距，美国的富豪那是很富很富的，而且听说这几年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了，但富豪毕竟只是一小部分人，他们有他们的世界，跟我们关系不大，绝大多数美国人的生活水平都是差不多的。

美国的物价就跟大家聊到这里，我只是比较客观公正地讲了讲我生活的地方——美国。

附 回答网友提问

1.

下面回答网友的问题。有一个网友问我，美国国会投票不是匿名投票吗，为什么电影《林肯》里通过《第十三修正案》的时候，大家是公开实名投票的，怎么回事？

我来回答一下，美国国会从来没有匿名投票过，美国国会任何时候都是实名透明投票，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例外，因为那个太不重要了。比如说咱们今儿开会，先讨论哪个，后讨论哪个，如果几百个议员再一个一个去实名投票决定先讨论哪个问题，那实在太耽误工夫了，于是大家就喊一声，你说一，他说二，大家一喊，谁的声音大，就听谁的。

最庄严的时候，都要全体起立，一起出去，在门外排队，然后列队进来，同意这个的先进来坐到这边，同意那个的再进来坐到那边，不但要实名，而且连脸都要对得上，因为你光说名字，有的人还不知道这位议员是从哪儿来的，参议员当然是知道的，因为每州有两位参议员，但众议员人数太多了，好几百人，不知道谁是谁，所以得让你知道这人是谁。

国会是不能匿名投票的，因为参议员代表了你的州，众议员代表你的选区，每70万人选一个众议员，每一个众议员代表70万人民，你怎么能匿名呢？你匿名我怎么监督你，要是我选了你，你到国会匿名投票，我也不知道你到底去干吗了，我也不知道你被哪个资本家买通了，还是你背叛党，人家都不知道。

所以最重要的是对选民负责，对本州负责，这是他们所谓的那套制度，管它叫代议制吧，咱就不说民主了，因为民主这事说不清楚。所有代议制体制的国家里，都有双基石，第一个基石，就是选民都是匿名的，我去投你议员，我投你总统，我当然匿名了，我就是一升斗的小民，我还怕你报复我呢，所以选民匿名，但是代表必须实名，因为我要对选民负责任，这就是所有代议制体制的最基本的俩基石。

所以美国国会从未有过一次匿名投票，必须实名投票。我回答这问题的时候，我就想到我们很多很多人，可能对所谓代议制这个体制还不是很了解，我就再多说一句。我们最经常误解的两个地方，一个就是刚才说的匿名投票这事，很多人认为匿名投票才是民主，匿名投票才是我可以想投谁就投谁，其实不是，那只是选民匿名投票想投谁投谁。你只要当了人民的代表，你必须实名，公开表明态度，人民可以打电话骂你，每次投完票，你回到议员办公室里，一堆电话进来，开始骂你，说你怎么回事，你今天怎么投的，我们下回不选你了。不但这个，你还要公布所有的财产，公布这一年被请了多少顿饭，都是谁请的，谁埋的单，不

单是请，自己埋单也要说，只要不是在家跟老婆吃饭，在外面吃了多少顿饭，每顿饭吃了多少钱，谁埋的单，都要公布。

还有一个地方大家一直有点误解，咱就说美国吧，很多人认为所有官员都得公开财产，但美国也清楚地规定，官员也有隐私，官员也是一个人，只有民选的官员才公布财产。为什么？因为你愿意站出来竞选，你就要对人民负责，你愿意竞选，你愿意被人民投票，你就要放弃隐私权，你就要放弃你自己的所有那些权利，你就要被人民监督。

如果你只是来当一个任命官，什么副处长，当一个司长，当一个副部长，没人要求你公布财产。任命官不是民选官，任命官就相当于找一份工作，在美国又不是一级一级升上去。有时候这个人是一个CEO，这个CEO突然跑到这个部门当副部长，这人是一个教授，这教授突然跑到那个部门当司长，就像找一份工作一样，我去大学当教授，没有人要求我公布财产。

作为对等义务，所有的民选官在任期内都是不能被撤职的。

2.

今天回答一下希拉里宣布竞选总统这件事对中国的影响。

第一，民主党比共和党对中国态度更恶劣，因为民主党是工会党，工会说，因为工厂都搬中国去了，所以我们失业了，所以对中国来说，民主党上台不是什么特别好的事，但对美国人民有什么影响，以后再慢慢讲，这不着急。

第二，女性执政通常比男性执政风格更为凶悍，因为男性政治家通常实用主义的想法比较多，女性政治家执政的时候，理想主义的想法比较多。就像女性对爱情的坚贞比男性更强烈一样，女性对理想的捍卫也比男性更强烈，所以大家看撒切尔夫人、默克尔，都是明显的例子，她们都比男性强硬得多，因为她们老是觉得理想的底线不能突破，而男性政治家通常把理想先放在一边，咱们先做交易。

所以，我认为希拉里上台后，会对中国采取比较强硬的立场和态度。

当然了，现在中国越来越强大，美国越来越那个，不管谁上台当美国总统，大的趋势还是不会改变的。最后说一句，我打赌希拉里会当选，因为美国人民实在也找不出更合适的人选了，党内党外都没有人能跟希拉里比，也就是说，美国人民继创下第一个黑人总统的纪录之后，紧接着又会创下第一位女性总统的纪录。

接下来是不是要创下同性恋总统的纪录，我就不知道了。

3.

今天讲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美国的排华问题。

南北战争后，美国的黑人解放了，可1882年的排华法案，歧视华人，美国虽然到处都有种族歧视，但是美国联邦通过了一个对单一种族的歧视法案，那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

但我也经常说，每一个种族被歧视也好，出现问题也好，当然他们自己首先是有问题的。不知大家是否看过一部叫《海囚》的，电影里讲的是詹天佑他们那一批留美的幼童，大家不知道那里边的细节。容闳是第一个留美的中国人，他是中山人，当时叫香山县，后来因为是孙中山的故乡，改名叫中山县。容闳跟着一位澳门传教士到了美国，读了耶鲁大学，拿了学位，然后回到中国，希望中国多派点幼童去美国学习。清政府一想，那也对啊，我们要对外开放，正好太平天国打完了，咱们消停点吧，和平搞建设。

结果国家出钱，征求在京的所有官员意见，问谁家的孩子愿意去美国留学，结果没有一个人愿意去，为什么？因为当时的人都认为美国是蛮夷之邦，而且去美国留学就不能参加科举，也就不能当官了，所以谁也不去。

最后全都便宜了香山县的人，第一批留美的幼童，全是离澳门最近的人家，因为他们经常见到外国人，所以不怕外国，但这些人都是中国最贫困、最底层的孩子，所以给美国人的观感是不好的，因此英文里还有一个单词，叫coolie。英文里中文的这种外来语是很多的，但是大部分都是饺子等食物，而这coolie是很不好的一个词，就是“苦力”的意思。

我推荐大家去看一本优秀的小说，严歌苓写的《扶桑》，这是严歌苓所有小说里我最喜欢的一本，看得荡气回肠，看完之后我泪如雨下。那本小说讲的就是淘金时代的华人在唐人街的悲惨故事，就是如何被人歧视，包括那个白人年轻的小孩，爱上了这个华人妓女，他就对情人说，我在这儿不能娶你，咱们逃到蒙大拿州去结婚。就因为全国性的排华法案，只要你是华人，不管你有没有身份，不管你是怎么来的，都要把你抓起来，受到严重的管理、歧视，甚至遣送，更不能结婚。

排华法案到什么时候才被废除呢？一直到1943年的时候，中美已经是盟国，并肩和日本战斗的时候，一个热爱中国的、在中国过了大半辈子的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赛珍珠（Pearl Burk），慷慨激昂地替中国人民在美国国会演讲，感动了美国国会的那些议员老爷，议员老

爷们这时候才想起来，咱这儿还有一个排华法案呢。但是排华法案虽然废除了，种族之间不能通婚的法案，依然延续了很多年很多年。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各州的权力是非常大的，所以大部分立法都在州的层面，联邦只立那种全国都需要的法律，婚姻法就是州法。我们来看看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自己国内，与其他种族之间不能结婚到什么时候。美国大部分州都是在1967年以前逐步废除这条歧视法律的，其中就包括加州。加州废除种族之间不能结婚的法律，是到了1948年的时候。有一个黑人想娶一个墨西哥姑娘，但是他填自己是个白人，无所谓了，你填什么都没关系，反正那是黑人，他就不能结婚。最后这两个人为了爱情，一直诉诉诉，诉到州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判例说他们俩可以结婚，于是加州废除不同种族禁止通婚的法律。

这么多州，从西南横贯到东北，都是靠所有的相爱的人，不停地为了自己相爱的权利去起诉，然后才一个一个逐步废除。大家看到每次美国种族的问题都是从那儿闹起来的，南部的这些州，当年的刺杀马丁·路德·金，到最近的弗格森事件等，全都是，大家看这一片红的。到1967年的时候，一对相爱的人，男的是个白人，女的是个黑人，这个男主角名叫Loving，就是爱着的意思，我觉得这个太有意思了，他先诉到州法院，州法院不但不同意结婚，还判他一年徒刑，这Loving不服，一直诉到美国最高法院联邦，最后胜诉，他是在佛吉利亚州，所以这个判例在美国非常著名，叫Loving v. Virginia，变成了美国全国都必须执行的一个高法判例。大家看到红色的这么大一块整个南部的所有州，就是这么废除了种族之间不能结婚的法案的。

可是这位Loving，他替千百万美国相爱的人争取到了权利，大概是6月12号判的，6月底的时候他就出车祸撞死了，而且他的太太，刚刚才能结婚的太太，也因此撞瞎了一只眼，当然了，没人知道那车祸是怎么回事。

高法的判例只是说，各州法理的种族歧视婚姻条款是违宪的，至于这个法律要不要在州法律里取消掉，还是要本州人民来决定。到1998年南卡州才公投取消掉了这样歧视性的条款，而且公投的时候，是62%的人同意，还有38%的人反对。最后一个州就是阿拉巴马州，阿拉巴马州是美国种族歧视最最严重的南部州之一，一直到2000年才公投，而且公投的时候，只有59%的人同意取消。

这件事咱可以对比一下咱中国，在这方面咱可远远走在了美国的前面，中国当然允许不同种族通婚。元朝的时候不能通婚，人太少，怕被你同化了。清朝的时候，最开始不但能通婚，而且还鼓励，那是因为统治大家，笼络一下汉人的官员。清朝人也很少，咱们经常说整

个满族才二十多万人口，进关统治一个一亿多人的大国。就是满汉之间，或者旗民之间吧，旗人跟不是旗人的人通婚，要报到户部备案，后来就开始禁止了，也是因为人口太少，怕被你这汪洋大海同化了，从康熙时代开始，到1902年的时候就已经废除了。被八国联军赶到西安去的慈禧，刚刚回到北京，准备推行大量的改革，融进世界，我们中国就废除了旗民之间不能通婚的这个法律。

说实在的，在中国种族问题是很小的，中国的民族团结始终做得都还不错。大家老说美国是种族大熔炉，其实种族大熔炉是这样的，大家都先分别在小锅里炖，先没进那大锅，在紫米粥锅里炖一锅紫米粥，白米粥锅里炖一锅白米粥，小米粥锅里炖一锅小米粥，最后说种族大熔炉，把已经炖好了、炖烂了的黄、白、黑的粥，汇到一口锅里，成了一锅八宝粥。

今天黑人当上了美国的总统，这是经过了无数年，无数个种族，无数人前赴后继的奋斗，才有了今天美国的这锅八宝粥。

[1] 十三殖民地的总面积有几种不同说法，最大的估计值是大约110万平方公里，而阿拉斯加州的面积是171.79万平方公里。

[2] 六旗（Six Flags Over Texas）代表历史统治过得克萨斯的六个国家：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得克萨斯共和国、美国、南方邦联。今天得克萨斯州州徽的背面也有这六面旗。

[3] 从男爵（baronet）是英王查理一世1611年设立的，尊称为sir，头衔可以世袭，但不属于贵族，不能进入上议院。与之类似的是德国的世袭骑士ritten。

[4] 实际上医院骑士团先以罗得岛为基地，1523年罗得岛被奥斯曼帝国夺占，153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把马耳他岛赐给该骑士团。

晓松奇谈·人文卷

目 录

一 乱世佳人

1.民国女神的结局

2.性格决定命运

3.黄金时代的阳光女神

4.民国时代的“作女”

二 黄金大劫案

1.神秘的第七人

2.真相大白

3.用导弹发快递

三 张勋和他的北洋

1.从默默无闻到一战成名

2.有道德没文明

3.唯一的一次全民选举

4.袁世凯与洪宪帝制

5.黎元洪的发迹史

6.复辟舞台的搭建

7.复辟闹剧

8.讨逆之战

9.张勋的晚年生活

四 禅让

1.禅让的全套“礼节”

2.华夏第一帝国的覆灭

3.纯种汉人去哪儿了

4.天龙八部的由来

五 胜利的阴影下

1.最善待战俘的两个国家

2.莱茵河畔的百万亡灵

3.反人类与非人类

4.感性与理性的民族

5.我真的是内奸吗？

6.团结与被遗忘

7.何处是故乡

8.两面派与沉默派

9.种族灭绝式的复仇

10.犹太人复国

11.阴影后的反思

回答网友提问

问题一：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

问题二：塔利班的事情怎么解决？阿富汗的未来走势如何？

问题三：如何看待贾玲就恶搞花木兰事件的道歉？

问题四：聊一聊关于“特赦”的话题

问题五：好莱坞电影也和中国电影一样，需要大量的配音员吗？

问题六：大名校生干吗要进娱乐圈？

问题七：如果没有李自成和清兵，明朝能不能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和现代文明社会？

问题八：黄健翔和卡戴珊的官司打赢了吗？

问题九：希拉里如果上台，会对中国采取怎样的立场？

问题十：是否赞成开放二胎政策？

一 乱世佳人

1.民国女神的结局

今天这个话题非常有意思——民国时代的国民女神。

民国时代的上海娱乐业，是仅次于美国好莱坞的世界第二强大的娱乐王国，20世纪30年代可以算得上它的黄金年代。据考，从老上海时期留下来的歌居然有六七千首之多，而且，那些歌曲的旋律比现在的许多口水歌要好听得多。大家想一想，六七千首好听的歌曲版权，那是一个很庞大的产业。

不光音乐，老上海的电影当时也位列世界前茅，而且电影公司的数量应该是排在世界第一的，20世纪30年代全中国有一百多家电影公司，而且这些电影公司很多都在上海。上海当时号称“东方巴黎”，能把日本的东京甩出几条街。

电影业强大的老上海，诞生了好几家巨型电影公司。当时上海举办了第一次影后评选，最后得到第一名的是代表明星公司出战的胡蝶，胡蝶的票数是遥遥领先于第二名的；得到第三名的是代表联华公司出战的阮玲玉；除了这两家之外，当时上海还有一家巨型电影公司，叫作天一影片公司。

现在大家听到这三家电影公司的名字，可能感觉有些陌生，我可以拿这三家公司跟今天的电影公司做一下类比，这样就比较好理解了：明星公司有点像今天的华谊兄弟，都是老牌的民营电影公司，根正苗红，专做正剧、长篇，是质量非常有保证的老牌电影公司，稳坐电影行业的第一把交椅，所以代表明星公司参赛的胡蝶毫无疑问地得到影后评选的第一名。联华公司很像今天的万达影业，联华公司是中国第一家既有制片厂又有院线的公司，自产自销，而且因为有院线，它可以拍一些文艺片，所以阮玲玉在联华公司拍了很多高质量的文艺片，而且我觉得阮玲玉拍的电影，质量比胡蝶拍的要高。天一公司的特色是不太注重电影的质量，就是大规模地拍，什么片子都来，主要是各种古装的神鬼怪风格，和今天的光线传媒很像。当然了，光线传媒也拍了不少好电影，但它目前的战略很像当年的天一公司，就是大规模地投资拍摄，难免会拍出很多烂片，鄙人2015年的电影《同桌的你》也是光线投拍的，不知道应该算是好电影还是烂片。以上就是当时上海最大的三家电影公司的概况，经它们之手捧出来的明星也是一打一打的。

有一次，我和上海电影制片厂的一位老厂长吃饭聊天，他跟我讲了两个和民国时代的大美女有关的小故事，前面的故事比较有意思，后面的故事有点悲惨，正是因为听了这两段小

故事，我才萌生了要回顾一下民国时代那些国民女神的想法，而且不仅要回顾她们人生中最风光的时代，更要看看她们的人生最终都是什么样的结局。

第一个故事的大美女，我不方便提她的名字，因为让她的家属听到了不太好，总之她是一位民国时的女神级的女明星。新中国成立后，她在上影厂当演员，因为她是民国时期最受欢迎的那种风格，所以在革命电影中她的形象不是很受欢迎。我们的革命电影喜欢张瑞芳那样的女性形象，但这位女明星的形象比较适合演资本家的大小姐，所以她在上影厂不太吃香，慢慢就被“打入了冷宫”。因为拍不到电影，收入和待遇就比较差，生病了也看不起，晚年的时候她住在那种小小的演员宿舍的阁楼里面，生活得十分凄惨。但她毕竟曾经是著名的影星，等到她病入膏肓的时候，厂长还是带着人前去慰问她。当时，老太太躺在简陋的阁楼里，有气无力地对客人说：“能给我一支烟吗？”大家都惊呆了，没想到女神竟然是抽烟的。有人给她点了支烟，老太太抽烟前还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病人，一口烟吸下肚，立马容光焕发，从她的眼中立刻浮现出了昔日女神的光辉，就见她娴熟而缓慢地吐出一个大烟圈，十分得意地说：“你们知不知道，当年有多少人想跟我睡觉？”去看望她的人全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已经垂垂老矣，依然对民国时叱咤风云的自己记忆犹新，可见在她眼里，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黄金年代，但看到她凄凉的晚景，还是令人不禁感到了无限的唏嘘，她的结局，其实就是很多民国时女神命运的缩影。

第二个故事是赵丹临终前，亲口讲给前去慰问的老厂长听的，故事的女主人公是周璇。新中国成立以后，周璇先是跑去了香港，但是她在香港混得极其悲惨，因为香港的电影业跟上海是不一样的。香港电影业基本都是被黑社会把持的，周璇到了香港以后，被黑社会的大哥和大佬搞得一塌糊涂，最后她实在熬不下去了，写信给赵丹，求赵丹去接一下她，她要回上海。当时香港跟深圳之间还比较容易往来，赵丹接到信后，立即赶到了深圳河边，接回了他已经完全不认识的周璇，当时周璇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过澡了，所有的衣服都已经黏在了一起，一层层地贴在身上。赵丹看到周璇后立刻就崩溃了，他完全无法想象，那么美艳照人的周璇，在香港怎么会变成这副样子，而且周璇那时候已经精神恍惚了，显然是受到了非人的刺激。她根本就不敢脱衣服，而且她当时还挺着大肚子，根本不知道她怀的是谁的孩子，她自己也不愿意讲这孩子的事。最后赵丹把她带到宾馆，要给她洗澡，他是用颤抖的手，拿着剪子把周璇身上的衣服剪下来的，因为已经完全黏到一起了。

赵丹和周璇之间是很纯洁的友情，包括赵丹的夫人黄宗英，都跟周璇有着深厚的友情。总之，我听完赵丹从香港把周璇接回来的细节，真是感觉非常伤感。1949年，很多大人物去了台湾，发生了很多悲伤的离别故事，但在上海，也有一大堆演艺界明星，他们也经历了这

个伤感的1949年。而且在那个时代，这些明星经历的事情远远不止一个1949年，他们经历了北伐，经历了改朝换代，经历了日本人的入侵，逃难，流离失所，刚刚回到上海，能熬到最后的人寥寥无几。大家想想，能度过这么艰难的岁月熬到最后的人，那得是有怎样坚毅的性格！反正周璇是没熬到最后。

周璇是民国时期上海的首席大天后，她不但是歌坛天后，也是影坛天后，这样的人才今天已经没有了。而且在当时的年代，把所有的女明星都摆在一起来比较，周璇的外貌也能排上第一，我觉得她比胡蝶和阮玲玉都漂亮，咱们今天的歌坛没有那么漂亮的，甚至影坛都没有像周璇那么明艳照人的明星。可惜红颜薄命，周璇的结局实在是不太好。当然主要是因为她自身的性格，从小的苦难和颠沛流离，导致她的个性十分脆弱，为人处世也比较懦弱，无法承受那么多屈辱和苦难。周璇从香港回来后，孩子生下来后就直接被抱走了，而且大家还要给孩子验血，想搞清楚这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导致周璇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在精神病院住了几年之后，等她的精神状况恢复了一些，又让她去演了一部电影，结果电影里演到一个剧情，女主人公要带着孩子去验血，周璇再次受到了刺激，尖叫着逃出片场，从此她的精神病就再也没有好过。1957年她就去世了，一代天后早早陨落了。

除了在香港的那一段之外，周璇生命里的最后几年其实也是一个谜，我听很多人（包括上影厂的那位老厂长在内）都说过，我自己也看了很多资料，周璇后来又跟一个画画的生过一个孩子，但也有人说那人是趁着她生病的时候把她诱奸了，还因此被抓起来判刑了，当然也有人说周璇是爱对方的，还想跟对方结婚，但是没有得到批准。呼声最高的一种说法是，有一双来自背后的黑手在暗中陷害周璇，她回到上海之后没有一件事是顺利的，孩子被抱走，结婚不被批准，财产全部被剥夺，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资本家的房子和钱都还没有被强制没收。有人说黄宗英惦记着周璇的财产，这个我是不相信的，因为我对黄宗英的为人是非常敬佩的。

黄宗英后来一直抚养着周璇生的两个孩子。赵丹在外面还有一个私生女，在赵丹去世后的葬礼上，这个私生女和她的母亲都来了，还下跪认爹，身为合法遗孀的黄宗英表现得非常大度，还认下来这个孩子。所以说黄宗英贪图周璇的财产，我觉得不太可能，一定是有人在背后搞周璇。所以周璇到了1957年，其实就是被活活逼死的。当然了，周璇这么早就死了，其实也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因为她不用去经历“文革”了，否则估计会更惨。

当时在上海的歌坛，还有和周璇并登天后宝座的另一位歌后——李香兰。上海当时曾经选过歌后，第一名毫无疑问当然是周璇，第三名就是李香兰。《夜来香》这首歌就是给李香兰度身定做的，她最后的结局跟周璇完全不同，可以说是非常有福气的一个人。李香兰其实

是日本人，只不过出生于伪满洲国。当时，伪满洲国里有非常多的日本人，李香兰的爸爸是在铁路工作的日本人，她生长在抚顺，最后在伪满洲国的电影公司成了名，因为关东军捧她。她的日本名字叫山口淑子，因为有一位姓李的中国养父，所以中文名字叫李香兰。

李香兰完全是在中国出生和长大的，后来在北平读书，在伪满洲国成名后南下上海，跟上海的超级大歌星周璇平分歌坛的天下。1945年的时候，李香兰的歌唱事业达到了顶峰，开了自己的演唱会。然而紧接着日本战败了，她被抓了起来，本来要以汉奸罪枪毙她，结果李香兰说，她不是汉奸，她叫山口淑子，她其实是个日本人，她替日本人唱歌、表演和拍电影，这没有什么过错。李香兰在上海当明星的时候，根本没有人知道她的日本人身份，当时她说自己是日本人，大家都不相信，让她拿出证据来，李香兰出示了大量的证据，最终被无罪释放，毕竟她没杀过人，也算不上战犯。

大家都知道，日本战败后从东北遣返了上百万的日侨，李香兰就随着这些日侨一起，被遣返回了日本。山口淑子回了日本之后继续大放光彩，不但继续演电影，继续当明星，年纪稍微大了一点之后还彻底转型，49岁的时候当上了电视台的主持人，后来还参加了日本国会参议员的竞选，竟然还被选上了，一连连任了18年，成为日本国会最资深的参议员之一，甚至当过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委员长，为中日友好做出了很多的贡献。她后来多次访问中国，退休之后还写过长文，批驳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李香兰在长文中说，我在中国出生，在中国长大，特别了解中国人民，小泉的行为是对中国人民极大的伤害。李香兰最后活到90多岁，当她去世的时候，大家问我国的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对李香兰的去世有什么看法。洪磊表示，李香兰女士战后支持和参与中日友好事业，为此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对她的逝世表示哀悼。

李香兰在中国还有一位感情最好的姐妹，也特别长寿，那就是川岛芳子。川岛芳子长得也非常漂亮，但她的身世跟李香兰刚好是相反的。李香兰是个日本人，但在中国出生和长大，因为有一位中国养父，所以取了一个中国名字；而川岛芳子是一个中国人，但因为她有一个日本的养父，所以取了一个日本名字。所以川岛芳子被枪毙了，因为她为日本人做事，最后被定为汉奸。川岛芳子真正的出身其实是很显赫的，她是清末的亲王家的格格，是正牌的格格，本姓爱新觉罗，所以她的中国名字是姓金的，因为爱新觉罗的后人很多都改姓了金。接受审判的时候，川岛芳子也表达了自己的委屈，她说：“其实我不是汉奸，我虽然是中国人，但我不是汉人，我是满族贵族的格格，我姓爱新觉罗，是你们汉人推翻了我们的大清王朝，我只是为我大清王朝复辟。而且我也不是为日本人做事，我是为‘满洲国’做事，‘满洲国’是什么？‘满洲国’就是我的亲戚溥仪的，我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家做事而已。”但是没有

人接受川岛芳子的解释，不管她如何自居，她都是中国人，最后她被执行了枪决。

不过民间流传最后被枪毙的那位，实际上并不是川岛芳子本人，而只是一个倒霉的替身，不知道是从哪儿找来的一个可怜的农妇。川岛芳子被枪决的时候有照片存证，因为子弹是直接打在脸上的，所以从照片上看不出容貌，但用现代科技的骨骼测算方法来看，照片上那具尸体绝不是川岛芳子的身材。大家应该知道，一辈子干活儿的人和从来不干活儿的人，他们的骨骼和肌肉是不一样的，照片上的那具尸体一看就是个干了一辈子粗活儿的妇女，而川岛芳子是出生于王府的格格，从来没有干过活儿。据说，真正的川岛芳子跑到吉林的农村，隐姓埋名地度过了下半生，还非常长寿。后来她的孩子以及她的邻居回忆这位老妇人的时候，有很多有趣的蛛丝马迹，比如一位东北的老妇人，居然能识字看书，看书的时候还用镊子翻页，这是只有在王府长大的格格才有的习惯。后来有人把这位老妇人的照片拿给李香兰，李香兰跟川岛芳子曾经是结拜姐妹，李香兰对着照片看了半天后，肯定地说，这就是我的姐姐川岛芳子。

还有一位国民女神的命运跟川岛芳子很相似，最后沦落到东北的沈阳，那就是小凤仙。小凤仙和蔡锷将军之间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不过小凤仙其实是青楼的头牌，所以她不只是跟蔡锷将军一个人，王府她也进过，大帅府她也去过。青楼女子的命运都是很相似的，最好的结局无非是嫁到一个大户人家去当小妾。小凤仙离开公众的视线之后，曾经下嫁给一个东北军的旅长，共同生活多年，没有孕育子女。新中国成立后，小凤仙独自流落到东北。有一次她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里遇到了一个烧锅炉的锅炉工，这位锅炉工曾经在大帅府里当工人，目睹过出入大帅府的小凤仙昔日的风采，从那时候起他就一直仰慕小凤仙，觉得她就是自己心目中的女神，没想到“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个锅炉工最后居然在沈阳的电影院里遇到了自己的女神，两个人当时刚好都是单身，虽然锅炉工膝下还有几个孩子，但他真诚地对小凤仙表示，我来照顾你的后半生吧。

新中国成立后，小凤仙不能继续当青楼的头牌了，而且当时她也已经人到中年，昔日的风采也减了一大半，迫于生计，她就嫁给了这个锅炉工。大家都知道，青楼的女子大部分都不能生育，小凤仙也没有生育能力，好在这个锅炉工本来就有子女，她嫁过去就直接当后妈，当得也不错。根据锅炉工的子女们的回忆，小凤仙不会做饭，不会做家务，特别爱漂亮，永远都穿着非常合身的旗袍，旗袍的叉子也开得很高，走路颠儿颠儿的，但是她特别会说话，特别会讨人喜欢。当然了，小凤仙曾经是名动公卿的青楼头牌，待人接物的能力肯定非常了得，所以一家人的日子过得还算不错，小凤仙和锅炉工的感情也挺好。所以，老去的女神们都可以向小凤仙学习，嫁给一个在自己最年轻漂亮的时候就崇拜自己的男人，因为不

管你的年华如何老去，你在他眼中永远是那个大帅府的美丽上宾，永远是那个高不可攀的大头牌小凤仙。

有一次，梅兰芳去抗美援朝的战场上慰问劳军，回来的时候路过了沈阳，住在一家宾馆里，结果突然接到了小凤仙的来信。小凤仙应该是不太认识字的，她是请了一位略识得几个字的邻居帮她写了一封信给梅兰芳，问问梅先生，是否还记得她。梅先生当然记得小凤仙了，只是他不知道小凤仙居然沦落到这个地方来了。两人见了面，梅先生问小凤仙，我能帮你做点什么呢？小凤仙哭得泣不成声，她说，自从蔡将军离去之后，片纸也无，她的人生颠沛流离，现在流落到东北酷寒之地，为了生活，嫁给了一个锅炉工。虽然锅炉工对小凤仙非常好，但大家想想，小凤仙以前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当初和现在真是天壤之别了。梅先生就力所能及地帮助了小凤仙，托一个沈阳的当地朋友，给小凤仙安排了一个工作。她能干什么呢？最后让她在沈阳市直机关幼儿园当阿姨。

可惜，小凤仙只当了一年的幼儿园老师，就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身体每况愈下，两年后就去世了。

2.性格决定命运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滩，胡蝶和阮玲玉毫无疑问是最红的两位女明星，但她们二人的人生际遇和结局却迥然不同。

阮玲玉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各种电影拍过不少，张曼玉就曾经演过阮玲玉。我个人觉得，阮玲玉的遭遇如果放到今天，她肯定不会自杀，因为今天娱乐界大家都不要脸了，一个个为了上头条，恨不得自己炒作自己。阮玲玉实在是太要脸了，她其实不太适合娱乐行业。大家可以仔细回想一下阮玲玉的经历，她究竟遭受了多么大的压力，以至于一定要用自杀来解决问题？她无非就是遇到了两个渣男，又被报纸和媒体非议了几句，若是达到今天一些女明星在网上被骂的程度，估计她都要自杀一万次了，而且就算放到当时的时代背景中，阮玲玉的遭遇也不见得比胡蝶惨，但胡蝶撑住了，阮玲玉没有。在黄金时代的上海滩，不光是唱片跟电影发达，配套的八卦媒体、杂志甚至狗仔队也都极为强大，周璇婚变的时候还出了一本特刊。所以说性格决定命运，阮玲玉就是属于极为敏感和脆弱的性格，而胡蝶则是十分坚韧和乐观的性格，最后胡蝶的结局比阮玲玉要好得多。

阮玲玉遇到的第一个渣男是张家四少爷。当年，阮玲玉的母亲带着阮玲玉一起，到张家去当女佣。旧社会就是这样，女佣带着女儿，女儿稍微长大了一点，就跟张家的四少爷谈起了恋爱。因为两个人身份地位悬殊，所以不能结婚，只能在一起同居。后来阮玲玉慢慢成名了，这男的游手好闲什么也不会干，就吃阮玲玉的软饭。这样的故事拿到今天来看，其实很正常，女方是大影星，男方虽然吃吃软饭，但他毕竟曾经帮助过她。可阮玲玉不这么觉得，她觉得这样的男人没出息，而且张家四少爷还赌博。后来她就爱上了一个卖茶叶的商人，名叫唐季珊。说到卖茶叶的商人，不得不提到胡蝶，胡蝶后来嫁的丈夫也是卖茶叶的。而且不光她们俩，女艺人都特别喜欢嫁给卖茶叶的商人，从唐朝开始就有这样的传统，《琵琶行》里描写那位弹琵琶的女艺人时，写道“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意思就是这位女艺人最后嫁给了卖茶叶的商人。当然了，虽然都找了卖茶叶的商人，但胡蝶就比阮玲玉要聪明得多。

阮玲玉找的这位卖茶叶的唐季珊是一位大富商。说起来，阮玲玉自己身为大影星，她缺钱吗？当然不缺，她根本没有必要找这种花花公子大老板，找一个老实巴交本本分分的男人不是很好吗？而阮玲玉太缺乏安全感，她本身是女佣的女儿出身，一辈子都有那种挥之不去的自卑感，就算她赚再多的钱，也总觉得不够，所以她必须找一个大亨来做后盾。当然唐季

珊后来也做电影了，但他没打算娶阮玲玉，这和现在的情况很像，女明星要想嫁入豪门，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没嫁入豪门也就算了，更倒霉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这二位还闹起来了，因为张家四少爷向唐大老板要钱，唐大老板不给，两人就要对簿公堂。阮玲玉实在丢不起这个人。在当时那个年代，不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主仆之间通奸都是有伤风化的。最让阮玲玉难以忍受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闹上了法庭，居然要让她去出庭，当众承认自己跟四少爷主仆通奸。这样的事对于一个女明星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就在要出庭的前一天晚上，阮玲玉还参加了宴会。那晚她谈笑自若，还要与大家一醉方休。当晚回到家中后，阮玲玉就服药自尽了，次日身亡。

而这位唐季珊先生也简直恶劣至极，早在阮玲玉自杀的好几个月前，他就已经跟阮玲玉的闺密同居了，这件事对阮玲玉肯定也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但大老板嘛，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可气的是唐季珊让阮玲玉的闺密模仿阮玲玉的字迹，伪造了一份遗书，刊登到了报纸上，这份遗书也就是流传至今的那句很有名的话“人言可畏”。唐季珊的目的就是想让公众相信，阮玲玉的死完全应该归咎于舆论的压力。但事实上，阮玲玉真正的遗书不是这么写的，而是专门写了唐季珊如何一次又一次地打她，虐待她，唐季珊当然害怕这样的真相流露出去，影响他在上流社会的形象。所以，阮玲玉不仅活着的时候饱受屈辱，死了之后也冤而不瞑目。

现在也有一些人说，导致阮玲玉自杀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现实原因，那就是默片时代的结束，有声电影的产生。阮玲玉其实是不会讲普通话的，是默片时代的大明星。阮玲玉号称“中国的嘉宝”，因为嘉宝也有同样的问题，嘉宝的声音不好听，当有声电影时代到来的时候，阮玲玉自身在事业上也面临着很大的压力。但不管是感情上的压力、舆论上的压力，还是事业上的压力，选择怎样的命运，最终还是女人自己的性格造成的。

胡蝶的经历其实比阮玲玉更惨，但胡蝶的出身还是不错的，性格也比阮玲玉阳光很多，而且胡蝶非常聪明。追求她的人当然非常多，但她不想嫁入豪门，因为豪门的少爷太花心，豪门的老爷爱打人，她好好的一代影后，何必去受那种气？所以她最后就找了一个在洋行里卖茶叶的普普通通的小职员，两个人结婚了，生活得还挺好。

说起那个年代的女明星的遭遇，其实都挺惨的，因为战争带来无可避免的颠沛流离。大家纵观西方的历史，很少看到有连续几十年经历各种各样的战争、各种各样的运动的。那一代人真是太倒霉了，今天你还是光鲜靓丽的头牌大影后，明天日本鬼子来了，你就不得不跑到香港去了；过两年香港又被日本人占领了，日本人到了香港一看，影后胡蝶在这儿呢，让她来演个电影吧，叫《胡蝶游东京》。胡蝶当即以自己已经息影，而且怀有身孕的理由拒绝

了日本人。胡蝶跟梅兰芳一样，还是很有气节的，梅兰芳蓄须明志，拒绝给日本人唱戏。但是拒绝了日本人之后，胡蝶也就无法继续在香港待下去了。1942年，胡蝶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女，从香港跟随东江游击队一起，用了几十天的时间，翻山越岭，一路跑到广西。最后当她跑到重庆的时候，当影后多年的全部家当，大概有30箱珠宝，全部在半路被劫走了。为了找回这些财产，胡蝶千不该万不该地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她去找戴笠了。

当时，不管是敌占区、解放区还是国统区，戴笠都能自由出入，胡蝶找到戴笠，希望他能帮忙追回自己的30箱珠宝。戴笠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早在他还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军官的时候，就一天到晚地泡在电影院里，看影后胡蝶拍的电影，胡蝶就是戴笠心目中的女神。没想到今天女神主动跑到他面前，求他帮忙，戴笠太高兴了，更重要的是戴笠当时还是单身。于是他就兴冲冲地从各地搞回来大量的珠宝，送到胡蝶面前，说你看，我把你丢失的珠宝都找回来了。在战争年代，到处都是兵荒马乱，丢失的东西怎么可能全都找回来？那些珠宝当然都是戴笠自己到处搜罗的。胡蝶也不知是没看出来，还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总之她收下了这些珠宝，麻烦就来了。戴笠的东西可不是随便能拿的，他把珠宝给了胡蝶之后，就对她说，你老公以前在上海的洋行卖茶叶，现在他没有工作了，我给他安排一份工作吧，让他去云南弄茶叶吧！于是，戴笠给胡蝶的老公安排了一个特派员的头衔，直接送到云南去卖茶叶了，等胡蝶的老公从云南回来的时候，就彻底找不到胡蝶了。

戴笠专门在山里头修了栋别墅，让胡蝶住了进去。现在有人说是戴笠软禁了胡蝶，但也有人说胡蝶其实也算自愿跟戴笠在一起。因为戴笠特别爱胡蝶，他不只是要跟胡蝶短暂地玩玩，不像唐季珊对阮玲玉那样，戴笠是正儿八经地想要娶胡蝶，是一个狂热的影迷发自内心对女神的爱慕，而且戴笠给胡蝶修的别墅前面，还特意配了一条路，可见胡蝶是有出入的自由的。所以我本人是不相信戴笠软禁了胡蝶的。等到战争结束后，胡蝶还曾经跟她的老公见面长谈了一次，告知了戴笠要明媒正娶她的消息，她老公也同意了，毕竟他只是一个茶行的小职员，没有能力跟戴笠比。为了胡蝶，戴笠甚至将自己的未来人生都做了调整，他不想继续做军统了，而是想做一个比较正经又光荣的职业，这样才能配得上一代影后胡蝶。所以他积极主动地争取，成为蒋介石内定的海军总司令，结果就是为了当海军总司令，戴笠坐飞机去青岛与美国第七舰队司令商议美国海军经青岛港运送援助国府物资事宜，回来的时候飞机撞了山，一命呜呼。

胡蝶和她老公之间峰回路转，俩人刚刚长谈完，决定让胡蝶改嫁戴笠，现在戴笠死了，胡蝶以后的生活又没人管了，胡蝶的老公也挺开明，就继续跟胡蝶在一起生活了，而且两个人还挺幸福。新中国成立后，胡蝶跟着老公和儿子一起去了香港，等到她老公去世之后，她

又跟着儿女去了加拿大定居。一直到寿终正寝的时候，胡蝶都是一个非常乐观而且健康的女人。

时代是没有办法选择的，际遇也是没有办法逃避的，但在面对苦难和不幸的时候，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其实恰恰是个人的性格。胡蝶和戴笠之间发生的事，对胡蝶的名誉造成的伤害，其实是比阮玲玉更大的，当时世人骂胡蝶比骂阮玲玉厉害多了，因为胡蝶是整个上海滩上最知名的女明星。胡蝶对此都是一笑而过。

唯一让胡蝶一直到晚年提起来都觉得有些愤愤不平的是，有人说在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的丢失都是胡蝶造成的，这个严重的指责，豁达、开朗的胡蝶拒绝接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在当时的八卦舆论中，像胡蝶这样级别的大影后，当然和很多名流都会有点关系，比如传说中胡蝶跟张学良好过，还有人说胡蝶跟杜月笙也有过一段情。传说胡蝶认识张学良的时候，她还没有结婚，而且九一八那天晚上，她确实是人在北平的。根据张学良的家人回忆，那天晚上，大帅的姨太太曾经长叹着说，张学良看了一出戏，家乡就沦落了，因为那天晚上，张学良似乎是跟影后胡蝶一起去看戏了。这件事传着传着，就变成了是胡蝶把整个东北给丢了。这个指责对于胡蝶来说实在是太冤枉了，但中国人的舆论风向一向如此，特别喜欢把男人没出息犯下的错误赖到女人头上。只要获得了胜利和成功，那就都是男人的功绩；只要失败或是国家灭亡了，那都是因为红颜祸水。从夏商周开始，亡国的罪魁祸首都是女人，妲己、褒姒、杨贵妃等，反正历史都是由男人来书写的。

广西大学当时的校长马君武先生写了《哀沈阳》的诗，在全国大为流行，正是这首诗，导致胡蝶背了一辈子亡国祸水的骂名。诗是这么写的，“赵四风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最当行”，其中的赵四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赵四小姐，朱五也是一位出身名门望族的北洋名媛，最后加上胡蝶，这首诗就是在点名骂张学良不抵抗，丢了东北。一时间全国人民都在骂张学良，全国人民不太知道赵四和朱五是谁，但身为上海滩第一名大影后的胡蝶可是人人皆知的，所以胡蝶身上背负的骂名比阮玲玉要严重多了，阮玲玉的名声再差，毕竟没和卖国扯上关系，胡蝶的遭遇如果放到阮玲玉身上，那真是自杀一万次都不够。但胡蝶就是能承受住这样的骂名，和戴笠之间的风流韵事也没能影响她继续活下去的勇气。通过照片可以看出，她晚年在加拿大的时候依然是风姿绰约的一代女神，就算坐到公交车上，也会有老影迷仰慕地跟着她，坐在她身后痴痴地望着她。

胡蝶最后安度晚年，活到了80多岁。

3.黄金时代的阳光女神

阮玲玉认识了一位张家四少爷，胡蝶也扯上了一位张家少爷，那么我就顺便提一下另外一位张家大少爷和女佣之女之间的小小爱情故事吧。

这位女佣之女后来也成了明星，但是地位和名气跟胡蝶、阮玲玉完全没法比，这位女明星比不上一线大明星，只能演演小剧场，偶尔在电影里客串一个小角色，因此就认识了一些电影圈里的人。曾经有一张著名的照片叫“六和塔下”，站在六和塔下的几个人，就是著名的赵丹和他当时的女朋友，以及这位女佣之女——名叫蓝苹的女演员和她的影评人丈夫唐纳。蓝苹这个名字大家可能有点陌生，但她后来的名字大家肯定熟悉，因为她后来改名叫了江青。

坊间有一种说法，江青和康生在去延安之前就已相识。传说江青的出身跟阮玲玉一模一样，家里十分穷困，父亲早亡，跟着母亲去张家大院里当女佣，但阮玲玉母女做工的张家大院在江苏，江青母女做工的张家大院在山东诸城，主人还是山东诸城的首富；阮玲玉遇到的是张家四少爷张达民，江青遇到的是张家大少爷。江青当然是长得非常漂亮的，不然日后在延安也不会有那么好的命运。十几岁的江青更是非常好看的，张家大少爷也是风流倜傥，而且他学习特别好，在当时中国最好的大学之一齐鲁大学念书，每年都回家看一看，大家小时候常看的巴金老先生的《家》《春》《秋》里，讲的都是少爷和女佣的爱情，江青和张家大少爷之间的爱情也是这样萌生的，这也是江青的初恋。

之后，张家大少爷把江青带到了济南，将她送到了戏剧学校去学戏剧，不久后，张家大少爷就离开了济南，去上海参加革命了。初恋总是会给人带来世界观上的巨大影响，受到张家大少爷的影响，江青心中也滋生了革命的火种。后来她在戏剧学校的校长家里遇到了一位校长的亲戚，叫俞启威，俞启威是一名北大的学生，北大学生的特点就是有革命思想，十分慷慨激昂，而且俞启威长得也很帅，正好这时候张家大少爷也失联了，江青就跟了俞启威。

俞启威是江青第二任正式的丈夫，革命胜利后他改名为黄敬，还当上了天津市委书记。通过这件事能看出我们的伟大领袖不是那么小心眼的人。总之，俞启威和江青结婚后，就带着她一起革命，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总是难免可能被捕，后来俞启威被捕了，江青也被捕了，在敌人的威逼下，两人都写了写自白书，写了写脱党声明，被放出来之后，俞启威下落不明，江青只好自己继续革命。为了生活，江青先在上海演戏，这期间曾经在蒋介石的“献机祝寿“晚会上，演了一出话剧，这件事也成了江青的一个罪证。但我觉得这件事没什么值

得诟病的，她身为一个女演员，不过是为了穿衣吃饭而演一出戏而已，是很正常的事情，而且在她心中，始终燃烧着熊熊的革命火种。

江青后来去了延安，结果在延安遇到了阔别已久的张家大少爷，而且张家大少爷已经身居我党高位，负责整个延安我党最高层全部秘密工作——情报工作的保卫工作，名字也为了革命而改了，叫作康生。康生一看蓝苹来了延安，感觉非常高兴，直接把她带到了主席跟前，江青现场给主席唱了一出《打渔杀家》，主席非常喜欢这位上海来的女明星。后来的各位开国元勋，当时都还是二八团的干部，他们的原配妻子大多数都在长征路上失散了，所以规定28岁的团级以上干部，可以娶一个上海或者北平来的洋学生，所以大家都流行娶一位洋学生。女明星自然是要比洋学生更高一个档次了，所以康生特意把江青引荐给毛主席。在康生的极力撮合下，主席决定迎娶江青，但主席身为我党最高领导人，他的结婚大事是要政治局投票同意才能执行的，除了延安的政治局之外，新四军的政治局也要投票。

然而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在新四军总部有一个跟江青很熟的人，这人叫杨帆，他于1937年到上海，在文化界从事文化救亡工作，并发展了许多左翼的作家和演员等。杨帆说他认识蓝苹，她当年被捕之后背叛过我党，还写下了自白书和脱党书等，虽然江青没有做过具体的坏事，没有供出我们的同志，但那也只是因为她不认识什么同志，而写自白书这件事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污点了，这样的人不能嫁给主席。杨帆还特意写了一份很长的报告，不仅痛斥了蓝苹被捕时对党的背叛，还特别提到了她曾经在蒋介石献机祝寿晚会上表演过话剧《求婚》，其实上海戏剧界的党支部就曾经专门开会讨论过，要不要争取蓝苹同志加入，但最后大家觉得她的意志不够坚定，没有吸收她，没想到她竟然直接跑到延安来了。这份长报告由杨帆执笔、新四军的最高领导人项英签字，以绝密电报的形式发往延安，杨帆还在电报最后特别郑重地写了一句“此人不宜与主席结婚”。

结果，这封电报居然落到了康生手里，因为康生刚好是负责我党领导人的机密保卫工作的，康生当然直接就把电报扣下了。不过他也没闲着，立即派出了保卫局的人去调查了江青，并保证她是没有问题的，一直是支持我党的忠诚的同志，反正没有人知道康生就是张家大少爷。最后，江青嫁给了主席，杨帆也因此倒了大霉。新中国成立以后，杨帆当上了上海市公安局局长，有一天他正在吃饭，突然有人来找他，说让他去开会，杨帆一到会场就被抓起来了。把杨帆抓起来之后，康生就跟江青说，咱们只抓杨帆一个，是不是有点太明显了？很容易被人看出我们是在报复他当年写长电报揭露你，不如咱们干脆弄一个反党集团，一次性多整治几个人吧。于是就出现了比杨帆更倒霉的人——我党高级特工出身的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因为潘汉年当时是杨帆的上级，所以康生把他也抓起来了。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

的第一大案，叫作“潘杨案件”，由康生亲自审理。

杨帆被关押在监狱里很多年，一直到改革开放才得到平反释放。平反之前杨帆曾有一段时间神志不清，完全不认自己的亲人，还说自己的老婆是江青派来的。潘汉年则后来被下放到茶场劳改，在此期间病故，日后才得到平反。杨帆写的那封电报，在康生手里一直放了30多年。

据说，康生临死前不知道哪根筋不对，把电报交了出来。当时他跟周总理都住在北京医院，他住在周总理的楼上。一天，康生向来探病的王海容、唐闻生讲述此事，要求二人向毛主席汇报。周总理看完电报之后哭笑不得，这都已经是1975年了，你到现在才想起来告密，你早干吗去了？所以这件事最终也没能爆发出来。

总之，阮玲玉和江青遇到的两位张家少爷，差距还是非常大的。张家四少爷疯狂地折腾阮玲玉，败坏阮玲玉的名声，最终把阮玲玉逼死了；而张家大少爷还是很有情有义的，帮助江青铺设了一条上升之路，助她一路平步青云。

提到江青，也不得不提一提她曾经的一位室友。江青刚到上海的时候，还是一个正在学习演戏的小学员，当时跟她同住在一间宿舍里的，是另一位女神，我个人觉得这位女神长得要比江青好看得多，她叫黎莉莉。

黎莉莉是整个民国电影黄金时代里，最健康、身材最好、穿得也是最少的一位女神。阮玲玉是属于那种病恹恹的美女，因为中国人民自古以来的审美，都是喜欢病病恹恹的那种柔弱女性，胡蝶比阮玲玉阳光一点，但也是比较柔弱的，直到黎莉莉出现，才开创了女性形象健康阳光之先河。

其实整个中华民国的电影史，就是一部中国女性解放史，甚至在古代唱戏的时候，女性都不能上台，女性的角色都要由男性来演，比如唱旦角的梅兰芳。民国时期，随着电影工业的蓬勃兴起，女性的形象直接出现在大银幕上，对于很多保守的人来说，这简直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所以刚开始登上大银幕的女性，都有一种去就义的感觉，因为在普通老百姓心目中，银幕上的女性跟青楼的妓女没什么区别，你不就是去卖笑吗？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进步，一代又一代的女演员，越来越解放，越来越勇敢，她们冲上银幕，冲上歌坛，让人们慢慢接受，她们不是青楼的卖笑女子，她们是光荣的大明星，是女神。

黎莉莉就是这些女性中的一员，她也是第一个以健康的体育运动的形象出现在大银幕上的女明星，她主演的电影连名字都很阳光，比如《体育皇后》等，她在电影里都是穿泳装上

阵的。黎莉莉不仅长得非常漂亮，她的个性也非常阳光和开朗。她回忆江青的时候也很有意思，她说，当年她们俩挤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江青是个非常邋遢的人，内衣没拧干就晾起来，滴下来的水把她的床都打湿了，黎莉莉经常批评江青，江青还跟她道歉。所以后来到了“文革”的时候，黎莉莉遭到了很残酷的迫害，她的老公被活生生逼死了。黎莉莉的老公是一位电影技术方面的天才，他立志把拍摄用胶片国产化。在结婚这件事上，黎莉莉跟胡蝶一样，都很明智，面对着不计其数的追求者，黎莉莉最后选择了一个电影厂的普通技术人员，这个人姓罗，最后在“文革”中，罗先生被关在垃圾堆里，走投无路自杀身亡了。

我本人和黎莉莉及罗先生一家，有着很深的渊源。黎莉莉的女儿——罗阿姨是我在电影方面的启蒙老师，罗阿姨是儿童电影制片厂的老导演，她的两个女儿，也就是黎莉莉的两个外孙女长得也都非常漂亮，小女儿还跟我是高中同学，而且我们俩还有过一点小暧昧，当然没有真正地谈过恋爱，只是我们俩的感情非常好，当时我组建诗社，她是诗社里的骨干成员。她现在是一名非常出色的医学博士，她的姐姐也是一位著名的影星，长得漂亮极了，叫作潘婕。

潘婕的个性也跟她的外婆黎莉莉一样，开朗又阳光。记得1994年的时候，我在上海电影制片厂的一个电影剧组里作曲，那部电影是黄磊主演的，潘婕刚好就在隔壁的剧组拍一部电视剧，而且还是一部抗日神剧。潘婕特别活泼，没事就到我们的电影剧组里串门。我们的电影导演叫傅东育。潘婕当时身为一名电视剧演员，对电影的大银幕自然是充满了向往的，所以她每次一收工就跑到我们这儿来问，你们导演在哪儿呢？我们告诉她，这是我们傅导演，潘婕也不理人家，还问，我问你们导演在哪儿，不是问副导演。于是这么一来二去好几次，她才终于明白，我们的正导演姓傅。她也不难为情，一本正经地跟傅导演说，导演，我要跟你控诉，我拍的那部电视剧太烂了！他们让我演一个女特务，我都干了什么呢？我先跟国民党的干部睡觉，后来又跟共产党的干部睡觉，甚至还跟日本鬼子睡觉，最后居然被打死了。这个编剧太无耻了，我好歹也是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女特务，好歹也让我为国家做一点贡献再死吧？太不像话了，我不演了，我要来你们剧组里演电影！总之，潘婕是这种直爽又乐天的性格，跟她的外婆一脉相承。

黎莉莉在黄金时代的上海滩当然是很有名的，但她的父亲其实比她还有名。黎莉莉的父亲叫钱壮飞，是中共特工三杰之首，比李克农和潘汉年的地位都要高，堪称我党最高的大特工，而且还打入了中统内部，是中统局局长徐恩曾的机要秘书。最不可思议的是，钱壮飞在当特工之前，居然曾经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当过导演。黎莉莉原本也不姓黎，而是姓钱，她的哥哥叫钱江，也是著名的导演，大家如今看到的八部样板戏里，至少有六部都是钱江导演

的，“文革”期间黎莉莉受到了很残酷的迫害，但钱江没有被迫害。总之，黎莉莉是出身于电影世家的，她从小就在电影里演过戏，后来党需要钱壮飞的时候，他就从导演摇身一变成了特工，打入中统内部，彻底挽救了党中央。

康生的前任顾顺章的叛变，处于我党历史上很重要的时刻。叛变的过程还挺有意思，顾顺章送张国焘去鄂豫皖苏区，送到以后，顾顺章就顺路跑到武汉去了，因为他有一个情人在武汉。结果他到了武汉，莫名其妙地化名为华广奇，跑到汉口的新市场游艺场的舞台上去变魔术玩。刚好我党长江局的书记叛变了，被国民党中统局押在街上走，一下子把正在变魔术的顾顺章认出来了，顾顺章是我党三位最高领导人之一，负责我党全体特工的工作，这下中统局可遇到了大鱼，一下子就把顾顺章逮捕了。逮捕顾顺章的是中统局在武汉的头儿，叫蔡孟坚，顾顺章拒绝跟蔡孟坚聊天，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中共的最高领导人，武汉分部的头儿不配跟他对话，于是武汉绥靖公署主任何成浚就给中统南京总部发了封电报，说顾顺章只愿意跟蒋介石直接对话。

结果，这封电报刚好落到了钱壮飞手里。钱壮飞是中统局长徐恩曾的机要秘书，徐恩曾这几天正好去上海打高尔夫球了。钱壮飞拿到电报后，心里大呼不妙，顾顺章一旦叛变，自己的身份也会暴露。事情太紧急了，钱壮飞谁也来不及通知了，直接让自己的女婿赶快到上海去通知党中央，自己也不要这份工作了，甚至连最心腹的手下也不方便直接去通知，只能到人家楼下去撒尿，和邻居吵架，进而引起对方的警觉。幸好顾顺章是在武汉被捕的，如果他是在南京被捕的，直接面见了蒋介石，党中央就彻底完蛋了，因为顾顺章知道党中央安插在国民党的所有特工的名字、联络方式和住处。

正是因为钱壮飞的及时通报，全党的特工及时地全部转移，后来周恩来和康生亲自带人到了顾顺章的家里，把他们一家13口全部杀死后埋在后院，这就是对叛徒的严惩。不过，周恩来放过了顾顺章年幼的小女儿，当康生想要把这个小女儿也杀了的时候，周恩来拦住了，后来把这个小女儿送人了。最后，在顾顺章家的一个镜框里，发现了他写给蒋介石的一封信。因为顾顺章这个人曾经经历了太多的党内斗争，尤其是王明他们回来之后，党内爆发了残酷的斗争，互相出卖情报给国民党等等。最后龙华监狱要枪毙我党的很多高级领导人的时候，顾顺章曾经向王明请示过，想要把那些人救出来，但王明拒绝了，因为王明觉得那些人该死。顾顺章对此无法接受，他一直担心，万一哪天自己也沦落到那一步，被人挂上“该死”的头衔该怎么办？所以顾顺章就写了这封给蒋介石的密信，叮嘱他老婆，如果有一天他在党内斗争中被害，她就把这封信交给蒋介石。也正是这封信，导致顾顺章全家都被活埋了。

而顾顺章在武汉的时候，一开始还没意识到自己大势已去，直到他准备登上去南京的船的时候，才突然问蔡孟坚，你那封电报发给谁了？蔡孟坚说发给我们的领导徐恩曾了，顾顺章当即捶胸顿足，大呼完蛋了。就是因为他不屑跟蔡孟坚说话，所以忘记了叮嘱蔡孟坚，徐恩曾的机要秘书钱壮飞是我党的大特工，而且还是顾顺章亲手安排的。最终，国民党没能彻底捣毁中共，只逮到了一个总书记向忠发。其实康生他们也通知了向忠发，告知了顾顺章叛变的事，让向忠发不要出门，好好躲在阁楼里。向忠发倒是可以不出门，但他的姘头要出门。向忠发的姘头是一个青楼女子，特别喜欢做衣服，做了衣服就得去取，顾顺章就派人盯着裁缝店，等了好多天，终于等到了这位姘头，最后就跟着这位姘头顺藤摸瓜地抓到了向忠发。逮住了向忠发其实也没什么用，他虽然是我党的总书记，但那时应共产国际的要求，总书记必须得是工人阶级，所以就把瞿秋白等知识分子都推到一边，让向忠发挂名当总书记，其实他根本不知道我党的什么机密，最后向忠发直接就被枪毙了。

钱壮飞为我党立下了汗马功劳，但他最后的结局却很悲惨，他是在长征的路上很离奇地牺牲的，不知道具体是什么原因，总之就是在长征路上失踪了。黎莉莉的妈妈也是中共地下党员，她很小就知道自己的父母都是做什么的，经常在家门口负责放哨。黎莉莉从小就认识李克农、潘汉年和陈赓这些大人物。黎莉莉和陈赓之间还有一段非常有趣的缘分。黎莉莉小时候曾经救过陈赓的命，黎莉莉放哨的时候发现敌人来了，立即通知了陈赓逃跑。但陈赓一生中唯一一次被国民党逮捕，也是因为黎莉莉。当黎莉莉成名之后，陈赓打算去给这位故人之女捧捧场，去看黎莉莉的演出，结果他走在大街上被我党的叛徒认出来了。新中国成立以后，陈赓碰到黎莉莉的时候还说，咱俩太有缘分了，当年你曾经救过我一命，后来我为了看你的演出而被捕了。幸好陈赓被捕之后逃过了一死，因为陈赓是黄埔军校的三杰之一，在东征的时候曾经救过蒋介石的命，背着蒋介石从战场上逃跑，所以蒋介石没有为难陈赓。

黎莉莉的成长经历也是充满波折的，因为父母的特工身份，她从小就被扔在孤儿院和教会的寄宿学校。因为钱壮飞曾经是一名文艺工作者，所以后来就把黎莉莉送给了一个名叫黎锦晖的人。黎锦晖开了一个歌舞团，去南洋演出，黎莉莉就跟着歌舞团一起去了南洋。黎莉莉天生就机灵，人也漂亮，能说会道，在团里特别受欢迎，团长也很喜欢她。等到歌舞团从南洋演出归来，大家都回家了，团长发现唯独黎莉莉没有回家，因为她没有家可回，她的爸爸妈妈已经下落不明了。黎锦晖十分同情黎莉莉的遭遇，收了她当干女儿，于是黎莉莉改姓了黎，后来一个人孤苦伶仃地在上海滩发展，直到当上了“体育皇后”，并嫁给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虽然在“文革”中，黎莉莉被江青折腾得半死，但她天性十分乐观，坚强地活了下来，一直到2005年去世。电影学院的学生都认识黎莉莉，她活了九十多岁，去世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跟医护人员说，你们的服务态度真好。

胡蝶和黎莉莉都是属于坚韧而乐观的个性，而阮玲玉和上官云珠则属于很脆弱的性格，她们的结局也正是她们个性的写照。

4.民国时代的“作女”

除了歌星和影星，还有两位女神不得不提，一位是女作家，另一位是民国大名媛，长得都非常漂亮，也都非常能作。

汤唯主演的《黄金年代》大家应该都看过了，里面讲的这位，就是民国时期最能作的女神——女作家萧红。萧红和同时期的林徽因当然是不能比的，林徽因是海归界的大女神，萧红只是一个中学学历的女作家。

其实人生的际遇是很难总结的，我很难说清楚民国时代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年代，大家应该怎么做出选择，才能熬到最后。那是一个无比风起云涌的年代，每个人都在大时代中颠沛流离，就算你咬紧牙关，都不一定撑到最后，所以如果您还自己作死，那就真的无药可救了。萧红这个人实在是太能作了，当然了，她是那个时代的新女性，思想极其开放和进步，她和萧军之间的炽热爱情，是在她还怀着孕的情况下爆发的。我觉得萧红应该是民国时代的左翼人士，左翼的人的最大特点就是不安分，而且萧红几乎是左翼人士里最能作的一个。

民国时代的这些女神，长得当然都是非常漂亮的，但她们的个人际遇，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她们自身的性格，从她们每个人临死前说的话，就能充分看出人与人之间个性上的巨大差异。有的人临死前是特别坦然的，比如胡蝶临死之前说，蝴蝶要飞走了；阮玲玉临死之前写了长篇的遗书，痛斥自己遭受的各种凌辱，恨不得做鬼也要报仇，等等；萧红也是，她临死前，身体都已经插管子了，还是充满怨恨地写到，自己一生被侮辱，被歧视，被抛弃，等等。其实在那个年代，每个人的命运都很悲苦，大量的人颠沛流离，林徽因也颠沛流离，抗战的时候，林徽因还跑到李庄待了五年，住的地方连电都没有，但林徽因从来没有抱怨，也没有因此而做出什么作死的行为来。

萧红最后是怎么死的呢？她简直是倒霉至极，刚好她生病住院的时候，日军已攻陷香港，萧红住到玛丽医院里后，日军征用了玛丽医院，萧红被转到附近的法国医院，结果日军又把法国医院占领了，没办法，萧红只能被放到一所小学的简陋医疗点，其实她得的病根本就不至于死，但最后因为缺乏及时的医疗，悲惨地死了。

萧红是左翼的代表人物，但作的人不光是左翼，右翼也有很能作的，那就是接下来要出场的第二位“作女”——陆小曼。

陆小曼长得是真漂亮，而且非常有才。陆小曼的画，以今天的欣赏眼光来看，我都觉得非常不错，可以称为才华横溢。偶尔有人会问我，陆小曼和林徽因谁更有才华？以我个人的观点，陆小曼要比林徽因有才华。林徽因写的诗，我真没觉得有多好，论文笔，林徽因和陆小曼可以说是不分伯仲的。林徽因是大海归，英文是极好的。但陆小曼不仅会英文，还精通法文，陆小曼当年是在北京的法国学校读的书，她家里的条件也是极其好，是大的富家女，虽然赶不上林徽因他们家，但琴棋书画也都是样样精通的。

像陆小曼这样要美貌有美貌，要才华有才华，要家世有家世的女人，在那样一个风起云涌的年代，她肯定要做出一番事情来，于是她就作起来了，她家里天天开派对。我看过很多民国时代的人留下来的回忆录，大家交朋识友都是在陆小曼的派对上，比如刘海粟回忆说，我在陆小曼家里的派对上认识了徐悲鸿。

当时，凡是海归的艺术家，都聚集在陆小曼家的派对上；凡是海归的大学者，都聚集在林徽因家的派对上；那些既不是艺术家也不是学者、档次稍微低了一些的，就都聚集在冰心家的派对上。所以冰心也许是出于嫉妒吧，还专门写了篇文章骂林徽因，叫《我们太太的客厅》，林徽因当然不会跟冰心一般见识。有关林徽因的故事这里不多提，因为我们家和她们家是世交，有关林徽因的剧本我早已经写好了，准备拍成电影，大家可以在电影中细细感受林徽因的故事。

回到陆小曼身上，这陆小曼作到什么程度？她结过两次婚，嫁的两个丈夫都是堪称人中龙凤级别的男人，都是当时最好的青年，但她还是不满意。她的第一任丈夫是王赓，王赓当年回国的时候，是全北京上流社会的丈母娘一起猛扑的对象，因为王赓又年轻又帅，而且又是世家子弟，又是清华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又在美国最好的大学普林斯顿学过文学，然后在西点军校学军事。不仅如此，年纪轻轻他就当上了巴黎和会时期中国代表团的武官，还身兼首席翻译。这样一位文武双全的乘龙快婿，陆小曼她妈比陆小曼本人还着急，王赓跟陆小曼刚认识没超过一个月，就在陆小曼的母亲的极力撮合下，结婚了。

能嫁给王赓这样的大好青年，应该说是上辈子积了德的事。但陆小曼完全不满足，她这辈子不追求幸福，就追求作，她和徐志摩作到一起了。大家都知道，徐志摩跟林徽因有过一段“绯闻”，但林徽因非常聪明，我作可以跟你作，嫁不能嫁你这样的人，我年轻的时候跟你作一作，跟金岳霖作一作，但是我最后还是要嫁给谦谦君子梁思成。

徐志摩也是“作”界的翘楚级人物，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根据民法登报文明离婚的人，不仅要登报离婚，还要找见证人，金岳霖见证了徐志摩离婚。最能作的男人徐志摩，遇到了

最能作的女人陆小曼，顿时天雷勾动地火，一发而不可收拾。滑稽的是，当年王赓跟陆小曼结婚的时候，徐志摩还是傧相，最后这位傧相用英文给王赓写信说，我爱上了你老婆，我要过自由的人生，追求我的爱，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之类的。王赓收到徐志摩的来信后，也用英文回了一封信，随便，你们俩想怎么作都可以，我同意离婚。王赓非常大度而绅士地和陆小曼离婚了，结果徐志摩和陆小曼还觉得不过瘾，他们俩结婚的时候还要邀请王赓来当傧相，但王赓没有去，因为王赓不是艺术家，他没有兴趣跟这二位一起作。

抗战期间，王赓去了开罗做驻开罗的代表团团长，因为他是军队高级将领中少有的海归，最后很不幸地死在了任上。

和陆小曼一样，徐志摩也曾经有过一次婚姻，他的前妻是大世家闺秀张幼仪。张幼仪家其实比徐志摩家要有名望，但没有林徽因和梁思成家牛，而且张家满门都是大才子，比如张君劢这样的大学者等，但张幼仪这个姑娘就不作，人家就是一个非常正常的好姑娘，最后过了一辈子的幸福生活。

徐志摩是在张幼仪怀着他的第二个孩子的时候，跟她提出离婚的，当然那次离婚不是为了后来的陆小曼，而是为了林徽因。张幼仪没有作也没有闹，同意了离婚。她回国后先是当了教授，接着又去做银行，因为张家就有银行，张幼仪做银行做得非常好，后来自己也创办了公司，总之是一名事业非常成功的女性。最重要的是张幼仪一直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悉心地侍奉着徐志摩的父母，也抚养了徐志摩的孩子。这样一个好女人，最后就能平安度过那些岁月。新中国成立后，张幼仪也非常明智地出国了，嫁一个老老实实的男人，平安而顺意地度过了一生。

因为徐志摩要跟张幼仪离婚的事，徐志摩的父母对徐志摩深恶痛绝，他们就爱前儿媳妇张幼仪。后来徐志摩要娶陆小曼，徐志摩他爸居然给张幼仪发了一封电报说，这门婚事，你同意我就同意，你若是不同意，我就坚决不同意。张幼仪说我同意徐志摩娶陆小曼，但我有一个条件，要让徐志摩的老师梁启超来当主婚人。徐志摩当时为了要娶陆小曼，已经陷入了失心风的地步，一口答应了下来。结果，就发生了最为可笑的事情，在徐志摩和陆小曼的婚礼上，主婚人梁启超破口大骂这对新婚夫妇，场面非常尴尬。

徐家虽然没有张幼仪、林徽因和梁启超家那么牛，但也是很有钱的，然而因为徐志摩非要跟张幼仪离婚，徐家人痛恨徐志摩，从此断了他的经济来源，徐志摩没办法，只能到处去兼职。徐志摩能干什么？写诗能卖几个钱？他只能去做教授，而且是同时兼了很多份教授的职位。徐志摩当教授一个月能赚1000多块，毛主席当年在北大当图书管理员的时候，一个月

才挣8块，但8块已经够养家糊口了，一个普通工人才挣3块，一个上尉军官也就挣10块，一个大教授能挣200~400块，2000块就能买一座四合院。即便是这样，徐志摩赚的钱依然是每个月都被陆小曼挥霍一空。最后徐志摩没办法，甚至去给熟人当房屋中介，赚一点中介费。徐志摩自己住店都住不起，他每次去北京出差只能住到胡适他们家，而且为了省机票钱，永远都蹭免费的邮政机或货机，飞机上没有别的乘客，只有坐在一堆信中间，徐志摩最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飞机失事摔死的。

陆小曼完全是个挥霍无度的女人，徐志摩一个月赚1000多块都不够她的开销。她身边永远环绕着一大群人，司机、男仆、女仆、厨师，等等，而且她的女仆个个穿金戴银，不知道的人还以为那都是陆小曼的妹妹呢。而且陆小曼每天都开派对，灯红酒绿，纸醉金迷。最夸张的是她还抽大烟。徐志摩非但不觉得陆小曼能作，他还觉得特别幸福，不停地给陆小曼写信说，小心肝，小宝贝，猜猜我给你买来了什么样的布料？但是我要跟你说一句话，摩摩的口袋已经被你掏空了。好肉麻！徐志摩简直是把口袋和心都掏给了陆小曼，陆小曼可不领情，她一边继续心安理得地挥霍着徐志摩的钱，一边还养了一个面首（男宠）。

大好青年王赓陆小曼不稀罕，名满天下的才子徐志摩她也不满足，居然在家里养了一个小白脸，这个小白脸叫翁瑞午，他最大的特长就是会按摩。陆小曼抽大烟也是翁瑞午引导的，因为陆小曼浑身总是疼，翁瑞午就给她按摩，还游说她抽大烟，这样可以减轻疼痛。其实陆小曼哪儿有什么病痛？都是天天开派对累的。陆小曼虽然不演戏也不唱歌，但她比大明星还有名，是民国时代最有名的交际花，再加上她本身出身也好，不是小凤仙那样的青楼女子，所以她和翁瑞午的事搞得上海满城风雨，报纸上都刊登出了这段绯闻。徐志摩被公然戴上了绿帽子，郁闷至极的他突然想起了林徽因，于是就坐飞机去听林徽因的演讲，结果飞机撞山失事死了。

徐志摩死后发生的事，就更加耐人寻味了。邮差把徐志摩死讯的电报送给陆小曼，陆小曼竟然拒绝接收，因为她不相信，她说不可能，这电报是假的。邮差没办法，只好把电报送到了徐志摩的前妻张幼仪手里，张幼仪马上镇静地开始处理，带着孩子去认尸，通知诸位亲朋好友，筹备葬礼，等等。最后，徐志摩的葬礼完全是张幼仪一手操办的，所以张幼仪这样的女性真是打着灯笼都难找。

而林徽因那边是什么反应呢？徐志摩是在济南摔死的，沈从文当时在青岛大学教书，所以他是第一个赶到现场的。紧接着得到消息的人是胡适，胡适把消息发布出去后，梁思成和金岳霖立马开车出发赶往现场。林徽因没有跟着一起去，但她嘱咐梁思成和金岳霖，你们俩在现场给我捡一块飞机皮回来吧。最后梁思成和金岳霖真的给林徽因捡回一块飞机皮，林徽

因一直到死都把这块飞机皮挂在床头，用来纪念徐志摩。

当年，徐志摩为了林徽因而跟张幼仪离婚，最后徐志摩的大女神林徽因只捡了一块飞机皮。而徐志摩后来的女神陆小曼，干脆连飞机皮都不要，什么都不管，徐志摩一死，陆小曼毫不犹豫地就跟翁瑞午在一起了。翁瑞午本身是有家室的，于是陆小曼还跟他定了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约法三章”，她让翁瑞午不许抛弃发妻，她也坚决不跟翁瑞午结婚，两个人就这么住在一起，一直到一九五几年翁瑞午去世。

我看过一本上海的一个画家写的回忆录，这位画家当年就是找陆小曼学画的。那个时候陆小曼已经50多岁了，嘴里只剩下一两颗牙，由于常年抽大烟，她的皮肤蜡黄，整个人老得不行，跟翁瑞午挤在一间小小的屋子里，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陆小曼教学生画画的时候，翁瑞午就在旁边游手好闲地看着，以及不停地满口跑火车似的吹牛，说他当年认识多少了不起的大人物，一副典型的上海弄堂里的瘪三形象。甚至他还厚颜无耻地说陆小曼还有另一个名字，叫“陆海空”，因为她的三个男人，王赓是陆军，他翁瑞午曾经当过海军的一个小官，徐志摩死于空难。对于翁瑞午的满口胡言乱语，陆小曼完全没有反应，到了那个时候，陆小曼已经活得云淡风轻了，对一切都无所谓了。但由此可以看出，陆小曼和翁瑞午之间应该是没有什么爱情的，两个人就是在一块住着。

后来有一天，这个学画画的学生去陆小曼家，发现翁先生不见了，陆小曼很平静地告知，翁先生在床上躺着呢，他快不行了，不用去看他。没过多久，翁瑞午就死了，陆小曼完全没有流露出任何悲伤。其实徐志摩去世之后，风韵犹存的陆小曼依然是有很多人追求的，但她再也没有接受任何人，也没再干任何事，除了把徐志摩遗留下来的手稿整理了一番，做了一本《遗文编就答君心》。我看了这本东西，看来看去，就觉得陆小曼应该也不爱徐志摩，在她的一生中，唯一爱过的人应该就是她自己，林徽因应该也是更爱自己的，真正懂得去爱别人的，是张幼仪。

我其实很想知道在最后的那些年里，陆小曼心中究竟是怎么想的，她为什么没有再接受其他青年才俊的追求，又为何选择从社交圈中隐退。后来身为徐志摩最好的朋友的胡适，曾经写信骂翁瑞午是“自负风雅的俗子”，让陆小曼离开他，但对于这些信，陆小曼完全没有任何回应。翁瑞午当然是自负风雅的俗子，因为他是上海的文人，当时的上海文人就是那么一个现状。那个时代，所有的大教授、大诗人和大文人都聚集在北平，上海的文人只能蹲在亭子间的地上写报尾。鲁迅先生就曾经发过这样的牢骚，说北平的大教授们拿着400块的薪水，当然可以讽刺我们上海这些蜗居在亭子间写报尾的文人。没有人知道陆小曼最后那些年的心路历程，她当年为了能嫁给徐志摩，打掉了腹中的王赓的孩子，因而留下了很严重的妇

科疾病，所以她一生没有孩子。翁瑞午能赢得陆小曼的欢心，正是因为他能用按摩的方式减轻陆小曼在身体上以及妇科疾病方面的痛苦。最终，陆小曼孤独终老。

总之，那些作的人，最后肯定不会作出什么好下场，懂得爱别人的人，总是能幸福而喜乐地安度晚年。

二 黄金大劫案

1.神秘的第七人

“黄金大劫案”这个故事跟快递有关，但我不讲快递的历史，因为那是一个非常枯燥的话题，应该由某交通大学的硕士当作课题论文去研究，比如《论快递的演变》等，我不是老师，所以不讲课，我只讲故事。

和快递有关的故事，大家最熟悉的应该就是“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这两句诗讲的是从剑南（四川）往长安送荔枝给杨贵妃的故事，其实从剑南往长安快马加鞭地“快递”东西，这件事从汉朝开始就有了，不是因为杨贵妃爱吃荔枝，才开了这个先河。皇家要吃海鱼，一向是从沿海打捞，做成干鱼（鲍鱼）或腌海错，包好了，用驿马快递送到长安，包括南方的水果，历来的宫廷都这么送。

而“黄金大劫案”这个故事里要快递的东西，其重要性堪比给皇家送海鲜和水果，这个故事很有意思，它送的东西符合最高级的快递的所有要素。最高级的快递是什么呢？在古代，最高级的快递是奏折、诏书，等等。奏折和诏书的内容都非常重要，是十万火急的快递，必须快马加鞭地送达。而且每一封奏折和诏书都有不同的密封方式，高级的官员写的奏折要封五下，小一点的官员写的奏折也得封三下，还有如何配上印符，如何交接奏折等，这些环节都牵扯很多机密。一旦秘密泄漏，就要被执行绞刑，比规定的日子晚送达一天就要杖八十，一般人被打八十杖基本上半条命就没了，所以晚两天基本就等于是死罪了。

我们这个故事里要送的快递，就是这种十万火急的快递，是从中央苏区往上海的党中央送黄金。1927年年底到1933年年初，我们的党中央一直在上海，而中央苏区是以瑞金为中心的赣南、闽西两块苏维埃区域组成的。因为顾顺章等人的叛变，上海的党中央被破坏了好多次，最后实在待不下去了。从1933年年初开始，临时中央的领导人便相继离开上海转移到瑞金。

在上海生活的开销当然是非常大的，中央的这些领导偶尔还要去莫斯科开会，维持党中央的日常运转也需要大量的经费，比如营救同志、治疗伤员、锄奸、发展党员，等等。最重要的是，大家在上海都不能以真实身份示人，要伪装一个身份，大家都不约而同地伪装成了很体面的商人。不知道为什么，反正没有一个领袖愿意伪装成拉洋车的或者乞丐，而且还有很多人隐蔽在书寓里，因为巡捕房从来不去书寓这种地方抓捕。书寓是什么地方？北京最高档次的青楼叫清吟小班，上海滩最高档次的青楼就叫书寓。

大家想想，上海滩的十里洋场，那是最纸醉金迷的地方，书寓的花销是非常大的，即便是伪装成商人，要维持外表的体面也需要大量的金钱。那么，这么多人潜伏在上海，钱从哪儿来？共产国际有时候能给一点钱，但也是有一顿没一顿的，因为共产国际是国民党的敌对组织，它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被封锁的，不可能从苏联直接汇钱到上海，所以共产国际送钱也得派交通员，除此之外就只能靠中央苏区给钱了。

当时除了毛主席这边的中央苏区，海陆丰还有一个小苏区，海陆丰的苏区让彭湃同志往上海送金条，每次都能送到，因为从海陆丰上船，直接就到上海了。但中央苏区就比较远了，中央苏区在瑞金，而江西和福建交界的这些地方，一路上都有国民党的层层封锁，不像海路那么容易走，所以从中央苏区送出来的金条，时而能送到上海，时而送不到。

我们要先讲的就是金条没有送到上海的一次，这一次没送到的金条数额是最大的，过程也是最好玩的，所以叫作“黄金大劫案”。

事情发生在1931年，那是上海的党中央最困难的一年，叛徒层出不穷。一会儿顾顺章叛变了，一会儿向忠发叛变了，从负责管钱的总书记到常委都有叛变的，党中央面临着无米下炊的境况，急切地向中央苏区下命令，毛委员，赶快给我们送金条来。毛主席一看中央下命令了，情况非常严重，赶紧在苏区打土豪，收缴黄金，没收了一大堆金戒指、金项链等，熔成了非常漂亮的金条，一根金条有10两重，一共12根，还专门为这12根金条做了一个铜箱子，锁得严严实实的。

黄金有了，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该如何把黄金快递到上海。这些金条对于上海的党中央是极为重要的，运输不仅要极为快速，运送的过程也必须极为缜密。缜密到什么程度呢？从瑞金到上海，整条运输通道被分成了七段，每一段选出的交通员都是最熟悉该路段的人，他们知道哪里有敌人、哪里有警察、哪里有土匪，也知道住在哪家旅店最安全。最重要的是，这七名交通员都不知道铜箱子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

其次，七名交通员每人手里都有三样东西：第一样东西是一颗大棋子的1/7，先由林伯渠同志用毛笔在一颗大棋子上写了一个“快”字，然后把这颗特制的大棋子煮成别人无法模仿的老棋子，最后将它切成七块，七名交通员各拿一块；第二样和第三样东西是一把锁跟一把钥匙，但这把锁和钥匙不是一套的，七名交通员交接铜箱子的时候，下线必须用手里的钥匙打开上线手中的锁头，然后两个人手里的棋子也能对到一起，将铜箱子交接给下线的交通员后，上线的交通员就带着自己的棋子返回苏区去交差。就这样，通过七次复杂的交接，最后就能安全地把金条送到上海的党中央。

缜密的计划有了，苏区就把金条交给了第一个交通员，开始了这次极为重要的快递金条行动。上海的党中央也开始了焦急的等待，然而等来等去，三个月过去了，一直等到年底，也没等到金条。中央苏区这边也觉得不对劲了，因为前面的六名交通员都已经带着棋子回来了，第七名交通员却迟迟没有回来，他不回来就意味着金条没能送到上海。

上海的党中央震怒，根据他们的统计，因为没能收到这笔金条，导致有九名应该被营救的同志没有营救成功，被敌人杀害了，还有四名需要治疗的伤员没有得到治疗，不治而亡了。锄奸也没有办法锄，新党员也没法发展，什么都做不了，甚至连同志们的房租都交不起。总之，党中央严厉地批评了苏区，担任苏区一把手的毛泽东也非常生气，当即下令让苏区保卫局的局长邓发去彻查这件事。丢了120两金条，这是极为严重的大事。这么多金条即便是在苏区也能买好多武器的，如果给中央，肯定能干更多更重要的大事，怎么不明不白地就没有了呢？

邓发费了挺大力气去调查，可是查来查去，实在无从查起，因为金条不是在苏区丢的，而是在国民党的地界上丢的，怎么查？难道去警察局说，你们帮我调查一个事，我们党的地下秘密经费被人拿走了？这是不可能的事，警察局根本不会配合你。上海的党中央更没法查这件事，因为他们自己也被国民党追得东躲西藏。最后，上海的党中央越来越不行了，几乎无法立足，于是就在1933年全部转移到了中央苏区。毛泽东当时的职位虽然只是一名委员，但在党中央转移之前，他一直是中央苏区最高的领导，比他更高的领导都在上海。这一转移，就发生了王明和博古等人排挤毛泽东等事情，这些事情大家都耳熟能详，我在这里也就不多提了。

总而言之，这12根金条虽然没有找到，但这件事毛泽东却记在了心里，一直记了18年，到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毛泽东11月就下令重新彻查这起案子，一定要搞清楚12根金条的下落。当初的七名交通员，前六名都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带着1/7的棋子返回了苏区，这说明从苏区到上海之间的前六段路都没问题，问题肯定出在最后一段路，最后一段路是从松江到上海。

松江现在已经属于上海了，但当时还属于苏南行署，不过苏南行署的警力不行，还是上海的侦查员多，而且有经验，所以查案子的任务落到上海市政府的肩上。为此，上海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悬办”，全称是“历史悬案办公室”，“悬办”一共分为五个组，分别负责调查军统和中统等，彻查“黄金大劫案”的任务由第三个组的四名老侦查员负责。

四名老侦查员得到的关于“黄金大劫案”的卷宗，一共只有两页纸，纸上介绍了快递黄金

的细节，比如黄金装在铜箱子里、一共有七名交通员、每人手里有一块棋子、一枚钥匙和一把锁头。两页纸能写多少东西？就这么点内容。四个人一筹莫展，这可怎么办？线索太少了，从哪儿开始查起呢？想了半天，他们终于有了一个主意，既然那枚棋子上的“快”字是由林伯渠写的，那就先见见林伯渠吧。

林伯渠当时在苏区的职务相当于财政部长，到了1949年年底的时候，他已经是中央政府的秘书长，四名侦查员拿着介绍信，见到了林伯渠。既然是毛主席亲自督办的案子，林伯渠也非常重视，他说，这件事我也一直记在心里，我们这次一定要把它查个水落石出。于是，林伯渠告诉四名侦查员，他写完了棋子上的字之后，把棋子给的第一个人是高自立的警卫员。高自立跟我（作者）一个姓，其实他之前在苏区的地位是很高的，已经是三军团的政委，如果正常发展下去就是元帅。因为三军团的司令是彭德怀，政委就是高自立，一军团的司令是林彪，政委是聂荣臻，其他人后来都成了大帅，但高自立后来越发展越不好，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只当上了热河的财政局长。

得到了第一个线索，四名侦查员马不停蹄地赶到热河，找到高自立，问他还能不能想起当时身边的警卫员。高自立的记性还挺好，他告诉侦查员，他的警卫员名叫某某某，现在正在广西军区当副师长。侦查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广西，见到了这位副师长，根据副师长的回忆，当年他拿到棋子之后，就直接交给了第一名交通员，那名交通员现在已经当上了某某县的县委副书记。

自从把棋子交给交通员之后，所有的人之间就都是上级对下级的单线联系了，大家相互之间都不知道彼此的名字，但至少还是能说出一些特征的。总之，四名侦查员就顺藤摸瓜，将运送黄金的前六名交通员都找到了。关键是找到这六个人也没有用，因为这六个人都已经顺利地开过锁、交回棋子、完成任务了，肯定是清白的，重点是要找到第七个人。

第七个人怎么找呢？要先问第六名交通员，因为他是跟第七个人做过面对面的交接的，第六名交通员倒没有混上什么师长、县长，而是在一家竹行里用竹子编东西维生。为什么呢？因为“黄金大劫案”发生之后，他就再也没有接到过党的任何指示和任务，因为当时的地下工作者全部都是单线联系，估计是他的上级突然牺牲了，所以他也就被人遗忘了。

在战争年代，有千千万万这样的地下工作者。开国大典上，我们只看到了站在天安门城楼上的那些功成名就的人，却没有看到千千万万冒着生命危险为党工作的地下工作者。他们中的很多人，因为上线牺牲了，甚至都不知道该如何跟组织取得联系，就算他自己去政府，说自己是老革命，但根据我党的规定，脱党10年以上就不能算作有功劳了。现在距离1931年

都相隔18年了，他最后一次执行任务是18年前，也就是说他已经脱党18年了，一切都随着上线的牺牲而变得死无对证，光荣的身份永远都无法得到承认。

四名侦查员找到了这位在竹行里编竹子的第六名交通员——刘师傅，让他回忆一下18年前在松江将黄金交接给第七名交通员的经过。这位编竹子维生的40多岁的刘师傅，当年，他到了松江以后，就住进了汉源旅馆，在那儿等下线的交通员。没过多久，果然来了一个穿着黑衣服、黑裤子、戴着黑帽子，两只手还揣在袖子里的人，那人进了旅馆就问掌柜的，有没有一个说杭州口音的客人。刘师傅就是说杭州口音的，他负责的路段也正是从杭州到松江，掌柜的指了指刘师傅，两个人就算接上了头。

刘师傅和第七名交通员俩人一起进了客房，先对暗语，然后把手里的棋子对上，钥匙也打开了锁头。所有规定的程序完成后，刘师傅把铜箱子交接给了第七名交通员，两人除了对暗语之外，没有说过一句多余的话。交接完毕，刘师傅就返回交差了，这就是整个交接过程。

听完刘师傅的回忆，四名侦查员面面相觑，因为关于第七名侦查员的描述太抽象了，只知道对方穿着一身黑衣服，上哪儿去找这个人呢？侦查员只好跟刘师傅说，你再好好回想回想，看看还有什么细节能提供给我们的。刘师傅虽然编了那么多年竹子，但记忆力还不错，想了一会儿，一拍脑袋说：对方从钱包里往出拿棋子的时候，露出了一张蓝色的单子，那单子就跟我住的那家汉源旅馆的入住单是一模一样的。如今我们住旅馆，要把一天的入住费都付了人家才让你入住，但在1931年的时候，只要先付10%的订金就可以了，店家会给你开一张押金的单子，当时在松江的旅馆，押金单通常都是蓝色的。

侦查员们大喜过望，看来第七名交通员也是在松江住店的，这回可以继续往下查了。于是几个侦查员就把当年在松江开旅馆的所有老板都集合了起来，因为这是中央的毛主席亲自督办的案件，所以所有人都得积极配合调查，而且1931年的时候松江一共也就五家旅馆，很容易就把五个老板都找来了。大家都把陈年的账本翻出来，查查1931年12月6日那天都有谁住过旅馆，这是很好查的，因为那时候的人流量不像现在这么大，如今的松江每天可能至少有八万人要住旅馆，而80多年前的松江是一个很小的小城镇。五家老板查来查去，发现那天一共就有三个人来住店，除了刘师傅以外，另外两名住客是一对老夫妇，从外貌特征上来看，不可能是第七名交通员。

第七位交通员来跟刘师傅交接的时候，两只手抄着口袋，随身也没带任何背包，钱包里还有入住单，按理说他应该是住在松江的旅馆里啊。而且这个人也肯定不是本地人，如果是

本地人的话，旅馆的老板和伙计肯定都认识他，因为凡是在中国的小镇或农村，住在里面的人都互相认识。刘师傅记得很清楚，当那个人走进旅馆的时候，老板和伙计都不认识他，那就说明他一定是外地人。更重要的一点是，当时松江每天到了黄昏时分，是要关城门的，刘师傅和第七名交通员交接的时候，城门肯定是已经关闭了的，也就是说，这个人拿到了金条之后，是绝对出不去松江城的，当天晚上肯定要有一个地方歇脚。

调查线索又断了，四名侦查员只能继续在松江找线索，他们发动了整个松江的公安局，把所有的街道主任、街道大妈全都集中了起来，让广大人民群众一起来回想一下，1931年12月6日晚上，谁家有客人或者陌生人留宿过。整个松江城的人民都开始回忆起来。18年前的12月6日，是旧历的10月27日，既不是过年，也不是过节，谁家都没有什么客人来。在那个没有网络也没有电话的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亲密的，邻里之间都处得像一家人一样，谁家有事隔壁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所以如果有人要在家里藏着人，不被人知道是很困难的。

最终，还是没能找到有嫌疑的人。没办法，四名侦查员只能放弃在松江的调查，打算回上海去复命。就在四个人准备离开之前，其中的一个侦查员突然想起来，在松江的警备团里，有一位营长是他当年的老战友。当然了，这四名侦查员都是军人出身，当年的警务人员都曾经是军队里的老兵，新中国成立之后转入了公安系统。总之，其中一个侦查员在临走之前，去会了会昔日的老战友，他的营长老战友十分热情，坚持要请上海派来的侦查组吃顿饭，喝点酒。

案子没破成，四名侦查员的心情多少是有点沮丧的，喝点酒消消愁也不错，于是四个人就去了。营长在桌子上摆出了四道菜，还很热情地把炒菜的厨师请了出来，给四名侦查员介绍说，以前有好几位司令员来我们这里视察，都是吃这位大厨炒的菜。大家一听这位大厨还给司令员做过菜，都感觉十分荣幸，还邀请厨师坐下来跟大家一起吃饭。

大家坐在一起喝酒，总要聊聊天，聊着聊着就聊到了四名侦查员这次前来侦办的“黄金大劫案”，侦查员们愁容不展地抱怨道，这案子太难了，他们查了这么多天，一点线索都没有。其实查不到也并不奇怪，因为给党中央送黄金这么重要的行动，18年前派出的七名交通员肯定都是最优秀的地下党员，这些人的潜伏经验一定都是极强的，所以他们的行动肯定都是非常隐蔽的，如果那么容易就被查出来，就不配当地下党人了。我们能想到查松江的五家旅馆，对方肯定也能想到，所以他那天晚上一定是隐藏在一个我们想不到的地方。

没想到，那位大厨听完四位侦查员的话，居然给他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大厨说，

当年松江县虽然只有五家旅馆，但驻松江的保安团自己有一家招待所，这家招待所不对外开放，只有当保安团开会的时候，周围的保安队长都来到松江，晚上城门一关，他们来不及回去，就会住在这家招待所里。里面差不多有50个床位，要住进这里面，必须有保安团连长以上级别的人做担保，还要有营长签字才行。你们要不要去那儿找找？

四个侦查员眼前一亮，太好了，幸亏今天走之前来吃了一顿饭，竟然吃出这么重要的一个线索。因为保安团内部有招待所的事，一般老百姓根本不可能知道，这位大厨因为厨艺好，经常被保安团团长叫去做菜，所以才知道那里面能住人。

于是，四名侦查员赶紧让松江公安局把保安团招待所的档案调了出来，翻到1931年12月6日那天的入住记录一看，当天招待所里的确有人入住，而且就只住了一个人，叫作梁某某。因为此人不过是个小角色，所以我就不提他的名字了，姑且就称呼他为梁师傅吧。担保梁师傅入住招待所的人，也写明了担保的理由，说梁师傅是从上海来的一名中医师傅——所谓的中医师傅不是中医师，而是药师傅，是专门在后店配药和煎药的人——他当天是来松江采购药材的，所以要在这里住一天。

终于找到这第七名交通员了，大家十分振奋，根据担保函上的详细资料，得知这位梁师傅是在上海的某某药行工作。四名侦查员马不停蹄地赶往上海，直扑那家药行，虽然药行已经倒闭了，但侦查员们找到了药行的魏老板，魏老板告诉大家，那家倒闭的药行，是他的父亲传下来的，那位梁师傅，从他爸爸开始就跟着魏家一起干，是店里店外的一把好手，但18年前的冬天，梁师傅突然毫无缘故地就失踪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当年，魏老板派梁师傅去松江进货，以前进货也都是梁师傅去，所以魏老板还特意给他写了介绍信，让梁师傅到了松江之后，去找一位连长给他做担保住招待所。梁师傅从松江进完货，第二天早晨九点钟还正常到药行里上班来了，他坐在店里，神情很平静地喝了一口茶之后，突然跟魏老板说，他感觉有点不太舒服，可能是出差太累了，想回家休息一会儿，下午下班之前他肯定回来，毕竟店里里里外外都少不了梁师傅帮忙。结果到了下午下班的时候，梁师傅也没有回来上班。魏老板心肠还不错，他担心梁师傅是不是病得太严重了，还派了一个小厮去梁师傅家里探望。梁师傅住的地方离药行不远，小厮到了那儿一看，门是上锁的，问了周围的邻居，大家都说梁师傅从本月1日开始就没回过家，这门一直都是锁着的。魏老板很错愕，还连夜查了药行里的账目，但店里既没有丢钱，也没有丢东西，魏老板至今都百思不得其解，这梁师傅也没有卷款，也没有偷药，为什么突然不打招呼就没了呢？

侦查员一听，太好了，这是他们最希望得到的消息，因为这位梁师傅如果还在药行工

作，那应该就不是他们要找的人了。而且，这位梁师傅失踪的时间，刚好就是刘师傅把金条交接给第七名交通员的第二天。

2.真相大白

毫无疑问，梁师傅就是第七名交通员，而且，黄金之所以失窃，定然是这位梁师傅从中做了手脚，一箱子黄金全都被梁师傅独占了，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四名侦查员问这位药行的魏老板，梁师傅是什么地方的人？他家还有什么亲戚吗？魏老板回答，他是嘉定人，但是从来没看见过他家亲戚来上海，梁师傅在上海是一个人住的，不知道他老家在嘉定的什么地方。

于是，四名侦查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了嘉定，去把嘉定的各种乡绅、老地主全都找出来询问，而且这一次不是漫无目的地撒网，而是有目标地询问。因为已经知道了梁师傅是配药的，他的配药手艺非常好，肯定是学过很多年的，所以侦查员还把嘉定当地做药材生意的人全都找了出来，询问大家认不认识一位姓梁的药工。最后有一个老药工说，这个姓梁的是我教出来的徒弟，他从我这儿出师之后才去的上海，他家就住在某某河边上，但你们不用去他家找了，因为他自从很多年前离开家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本来他的老婆还给他生了三个孩子，他离开后，他老婆就一个人带着孩子艰难地生活着，结果在1941年日本人来的时候，突然有一天，他老婆带着三个孩子一夜间就不见了。

听到这里，侦查员忍不住啧啧称叹，这位梁师傅好厉害，他1931年背叛了党，偷走了黄金，居然能自己潜逃了十年，又在1941年的时候回到嘉定，把老婆和孩子全都转移走了。因为梁师傅家住在河边，家门口就有台阶直通河道，出门直接坐船就能走了，一点线索都不会留下，该怎么继续找呢？幸好，有人告诉侦查员，梁师傅的老婆在镇上有一个姆妈，前些年这位姆妈去世，他老婆回来奔过丧。这是一条重大线索，侦查员赶紧去联系这位姆妈家里的其他亲属，他们曾经在姆妈的葬礼上，跟梁师傅的老婆一起吃过饭，吃饭的时候还跟她聊过天，她说她现在不做中药了，在浦东开了一家修表的铺子。原本，梁师傅的老婆的嘴是很紧的，她知道自己的丈夫是中共的地下党员，轻易不跟别人乱说，但那次回老家参加葬礼，可能在饭桌上多喝了两杯，所以多说了几句。

最后，四名侦查员来到浦东，在一家钟表店的门口，将这位已经改姓“申”的梁师傅当场抓住了，这位梁师傅偷了12根金条之后，足足隐姓埋名地躲藏了十年才敢回家偷偷把老婆和孩子接走，随后一家人在浦东开了一家小修表店，战战兢兢地又生活了八年。

侦查员觉得非常奇怪，梁师傅当年可是偷了120两黄金，他有了那么多的钱，怎么不让

自己过上好一点的日子呢？一家小修表店才能赚几个钱，那么多钱都花到哪儿去了？这位梁师傅也不含糊，他是一名有着丰富经验的老地下党员，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东西都准备好了，就在他家砌好的砖墙的第几块砖后面。

侦查员挖出那块砖，发现后面放的并不是失窃的金条，而是一封信，信里头写的什么呢？这就得把时间倒回18年前：

1931年12月6日，梁师傅从刘师傅手中拿到了金条。当时南方有游击队，陆路查得比较严，本地人从松江回上海都选择坐船。梁师傅为了安全起见，也选择了坐船，一路都很顺利，他在上海的曹家渡码头下了船。接下来，只要他把铜箱子带去交给自己的上级，这次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但梁师傅还是不敢掉以轻心，他非常谨慎地拎着箱子。因为离上级指定的交接地点比较远，所以他得雇一辆黄包车。梁师傅是个很有经验的老地下工作者，他还是很会看人的，特意挑选了一个看起来很本分的年轻车夫。

年轻的车夫拉着车子，一路走得也算顺利，当经过曹家渡桥的上坡时，车夫有点拉不动了，这时候跑过来两个人，来到车子后面帮忙推车。这两个人可不是学雷锋，在老上海，有很多小瘪三每天都蹲在上坡路的地方，专门等着达官贵人的洋车上不去了，他们就凑上去帮忙推，达官贵人一高兴就赏他们点钱。所以，突然冒出来两个帮忙推车的小瘪三，梁师傅也没太在意，没想到他一个没警觉，一块蘸了蒙汗药的湿毛巾就从后面蒙到他脸上了，他当场就昏过去了，等他醒过来以后，发现自己正躺在曹家渡大旅社里睡觉呢，他随身的行李和钱包都没丢，唯独那只铜箱子不见了！

旅社里的伙计还跟梁师傅说，你也喝得太醉了，你的两位朋友把你搀来的时候，你已经睡得一点知觉都没有了。梁师傅心说坏了，他一定是遇到贼了。当时上海有一种人，叫作白相人，他们不会杀人，只是会用迷药把人弄晕了，然后把你送到一个旅社，给你开一间房，仔仔细细地给你搜一遍身，把你身上值钱的东西全都拿走。

梁师傅明白自己是遇到飞来横祸了，想来想去，这都是杀头的大祸。上级交代任务给他的时候，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箱子在人在，箱子不在人也不用在了，虽然上级没有告诉梁师傅那铜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但那么小的一个箱子，提起来居然有八斤多重，那里面装的还能是什么东西？连傻子都能猜出来那里面装的是黄金，而梁师傅还是一名老地下党员，他很明白，那铜箱子里装的是党中央的活动经费，是救命钱。他现在居然把这箱子弄丢了，这是必死无疑的大罪啊，而且搞不好还会像顾顺章一样，全家13口全都活不了了。梁师傅刚刚睡醒，脑子还挺清楚，对旅社的伙计说，把你们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给叫来。伙计说，我

们老板今天不上班。梁师傅严厉地说，我告诉你，我这里出大事了，如果你们老板今天不来，明天不仅这家旅社会被夷为平地，你们老板也要有杀身之祸。

伙计一看梁师傅不像是闹着玩的，赶紧把旅社老板找来了。梁师傅对老板说，我就不告诉你我的身份了，总之，我在你们店里丢了一箱子黄金，如果这箱子黄金找不回来，我活不了，你也活不了，这店里所有的人都活不了，你们跑到哪儿去，都能把你们抓回来。旅社老板是老江湖，虽然梁师傅说一半藏一半，但他还是理解了一大半，当场也吓蒙了，问梁师傅，你特意把我叫来，是想让我干什么呢？

梁师傅对旅社的老板说，你给我写个证明书吧，你就如实写，哪年哪月哪日的几点钟，我不省人事，被几个人拖进了你的旅社，开了哪间房间，睡了多久，把我拖进来的那几个人长什么样子，他们陪我进房间待了多长时间，你都清清楚楚地写下来。旅社老板一想，反正那黄金也不是我偷的，是外面的小流氓偷的，我只是负责写个证明，又不能因此定我的罪，所以就赶紧写了证明书，还盖上了旅社的印章。梁师傅拿着这封证明书，装作没事的样子回到药行里坐了一会儿，越想越担心，觉得自己还是应该逃跑，于是直接跟魏老板告了个假，开始了长达18年的逃亡。

可是，梁师傅能往哪儿跑呢？嘉定老家是不能回的，因为药行老板知道自己是嘉定人，所以他就施展出一名出色的地下工作者的潜伏能力，在上海浦东过上了隐姓埋名的生活。药工肯定是不能再做了，干脆改行去修手表了，他也挺心灵手巧的，养活自己和一家人都没什么问题。

梁师傅把整件事情都交代完了，接下来，侦查员就要去证实梁师傅说的一切是不是真的。按照梁师傅的交代，他们很快就把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和伙计都找到了。梁师傅还挺谨慎的，他当年让老板和伙计写完证明信之后，还跟他们设计了一个暗号，说将来只有能对上暗号的人来找你们，你们才能把丢失一箱黄金的事告诉给对方，否则就不要跟任何人说起这件事。这个暗号是“你七”，“你七”其实是上海话的“二七”的意思，因为梁师傅被蒙晕的那天是旧历的10月27日。

所以，当侦查员向曹家渡大旅社的老板和伙计询问黄金失窃的事的时候，这两个人咬紧牙关坚决不说，直到侦查员说出“你七”的时候，两人才原原本本地把事情交代了一遍，过程就和信里写的一模一样。侦查员经过反复的讨论和思考，认为梁师傅应该没有撒谎，因为一个人偷了那么多的黄金，总不可能不花吧，而且梁师傅这18年来躲躲藏藏，其间还有十年是和老婆孩子分散的，每天过着这种不能见光的日子，就算守着那么大一堆金子又有什么意义

呢？

虽然几乎可以确认，梁师傅没有偷那些金子，但金子毕竟是在他手里丢的，他又潜逃了这么多年，总不可能把他放了，所以就先把梁师傅关押起来，四名侦查员再去着手调查偷走黄金的真凶，也就是蒙晕梁师傅的那两个瘪三。

忙了半天，现在几乎等于要从头查起，但是大家想想，为了这十根失窃的金条，当年毛泽东被党中央痛批，受了莫大的委屈，这是多么重大的案子。于是，几位侦查员再次行动起来，把18年前在曹家渡周围工作的所有警察，还有旁边法租界里的巡捕，都找了出来，给大家讲述“黄金大劫案”的故事，让大家都努力回忆一下，18年前在曹家渡有没有抓过专门靠蒙汗药作案的小贼，或者是跟黄金有关的案子。大家回忆了半天，想起了很多靠蒙汗药作案的小贼，但涉及黄金的案子却一件没有。

案情又陷入了搁浅状态。这时，“悬办”那边发来的消息，告诉这第三组的四名侦查员，其他几个组都已经破案了，只有你们组还没有一点头绪，没有办法向党中央和毛主席交代，大家都焦虑得睡不着觉。就在这个时候，也不知道怎么就这么巧，有一位刚刚被召集来回忆18年前往事的老巡捕，前来提供了一个有关“黄金大劫案”的重要线索。

这位老巡捕当然自己没有接触过“黄金大劫案”，他是因为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受到牵连，被关进了提篮桥监狱。他在监狱里闲着没事跟狱友们聊天，无意中提到了“黄金大劫案”的事，结果他刚说完，突然有个年轻人凑上来说，如果我能提供线索，政府能不能算我戴罪立功，给我保释或者减刑？这个年轻人是因为强奸罪被判了十年。老巡捕一听年轻人这口气，显然是知道点内幕啊，老巡捕也不是一般人，一番哄骗，就从年轻人嘴里把事情都套了出来。

这个年轻人是个富家子弟，姓冯，就叫他小冯吧，小冯他爸爸是修理摩托车的，家里还挺有钱，原本家里有一辆不错的黄包车，后来因为他爸爸发了点财，买了一辆二手汽车，这辆黄包车就没用了，交给了小冯玩。小冯他妈妈家那边有一个远房表哥，家里比较穷，游手好闲的没事干，经常来小冯家蹭吃蹭喝。有一天，这表哥突然对小冯说，你能不能把你的黄包车借我两天？你们家现在有汽车了，黄包车也不太用，我生活得挺困难的，想借你的黄包车出去拉几天，赚点钱，省得老上你们家来蹭吃蹭喝的。

小冯记得比较清楚，他这表哥借黄包车的那几天，差不多就是18年前冬天黄金失窃的时候，而且他表哥正式拉黄包车之前，还联系了几次，让小冯去当客人，小冯看见跟他表哥一

起拉车的，还有两个年轻人，算上他表哥，刚好是三个人，“黄金大劫案”里把梁师傅迷晕的人，不也正好是三个吗？

老巡捕听完小冯的话，怎么想都觉得很靠谱，而且梁师傅当年被迷晕的整个过程，这些老侦查员、老警员和老巡捕都仔仔细细地分析过了，基本可以断定不是帮会作案，因为帮会有帮会的规矩，帮会有帮会的做派，迷晕梁师傅的那三个小流氓，显然不是帮会的人，就是几个单独出来的小赤佬。

最重要的是，这位小冯的表哥，从借到了黄包车以后，也不知怎么回事，日子就越过越好了，现在在上海开了两家店，非常有钱。侦查员立即把小冯的表哥抓了起来，带到梁师傅面前，梁师傅一眼就认出来了，小冯的表哥就是当年在曹家渡拉他的黄包车夫！

当年，这三个人平分了箱子里的120两金条，每人分了40两。通过审问小冯的表哥，另外两名帮手的名字也落实了，于是继续抓捕，先抓到了一个，而且在这个人家里直接就搜出了没有花完的金条。第三个人就比较有意思了，这位兄台一开始是跟着小冯的表哥这种小赤佬自己瞎闯，后来闯着闯着闯出了一点小名气，就参加了杜月笙的青帮，抗日期间又参加了青帮抗日，也就是锄奸队。他在参加锄奸队之前，把金条留给了他的母亲，结果他自己在锄奸的过程中为国牺牲了。最后找到了这个人的母亲，老人家居然把金条原封不动地交出来了，说是儿子上前线之前留给她的。

最后，偷金条的这两个小赤佬都被判处了死刑，那肯定是要判处死刑的，偷了党中央的救命钱，为此有那么多同志的营救和伤病被耽误了，冤屈地死去了，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梁师傅被判处了十年牢狱之刑，那时候没有玩忽职守罪，也没有渎职罪，当时给梁师傅定的罪名叫“历史反革命”。你身为一名地下工作者，党这么信任你，你却让这么重要的黄金在你手里丢了，还导致了一系列很严重的后果，那么多同志死去了，毛泽东被冤枉了，王明和博古最后在上海混不下去、跑到苏区去可能都和这些黄金没送到有关，所以，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但事实上，梁师傅被关了几个月就放出去了，因为大家觉得他也挺惨的，是一位为了我党的地下事业辛辛苦苦工作了多年的好同志，因为黄金的事情，隐姓埋名了18年，老婆和孩子也都跟着他受了那么多的苦。提供重要线索的小冯，直接就从提篮桥监狱被无罪释放了，因为他立了大功。

至此，一个惊心动魄的和快递有关的故事讲完了。

3.用导弹发快递

讲完了中国的快递故事，再讲一个外国的快递故事，但在讲故事之前，我要先指出百度百科中的一个错误，而且大畅销书《货币战争》中也出现了这个错。

在《货币战争》中写到，罗斯柴尔德家族派人在滑铁卢战场上看着，见拿破仑败局已定，快信传递员立刻将这一信息传递。罗斯柴尔德收到信息后策马直奔伦敦的股票交易所，购进了大量的公债，因为只有他知道英国将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而公债的价格马上就要大涨了。百度百科中写的就更可笑了，内容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当然一开始还是很诗意的，说第二天清晨，一只皇家信鸽衔着报捷信飞进了伦敦的白金汉宫，后面又写了罗斯柴尔德家族怎么快马加鞭而来。

当然，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也是没有信鸽能飞到那么远的地方的，今天大家看到信鸽能飞得很远，那是因为人类闲着没事干的时候，不断地训练它们，一代又一代，最终才有今天的飞行距离。所以我认为那时皇家没有信鸽，那都是现在的人胡写的。

实际上，滑铁卢战役的消息，既不是皇家传递的，也不是罗斯柴尔德家族传递的。当时，全英国都在屏息以待，因为所有人都知道打仗了，但是这仗要怎么打？打赢了还是打输了？输了之后应该怎么办？该卖股票就卖股票，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如果赢了，大英帝国的基业就彻底奠定了，因为当时只有拿破仑一个敌人。

当时，英国伦敦的报纸要比现在还多，光日报就有八九种，早报有七八种，晚报也有很多种，非日报类的还有十几种。英国人爱看报纸，今天英国人每到了早餐的时候，也还是要看上厚厚的一沓报纸。那个时候还没有职业战地记者，那是1815年发生的事，一般认为，差不多要等40年以后，直到克里米亚战争的时候，世界上才有了第一拨职业战地记者和战地护士。当时，全英国所有的报纸都在焦急地等待着，想知道战争到底是胜利了还是失败了。

而第一个将消息带回来的人，是一个往返英吉利海峡的游船船主，因为他往返海峡，所以在比利时听说，好像是英军打赢了，因为拿破仑向后退了。但这位船主听说的其实不是滑铁卢战役，滑铁卢战役是1815年6月18日发生的。如果大家想了解滑铁卢战役的详情，可以去看伟大的维克多·雨果写的《悲惨世界》。总之，滑铁卢战役堪称人类历史上决定性的灭国级的战役，虽然时间最短，战线最短，参与人数也不是很多。在这之前，拿破仑已经败过一次了，1814年被打败后被流放到厄尔巴岛去了，1815年又回来了，全法国又跟着他一起

打，一直打到滑铁卢，法军在向滑铁卢进军的时候，沿途被英军阻击，之后拿破仑绕路走了。这个消息由英军传出去，刚好就被这位往返英吉利海峡的船主听到了，于是他就把胜利的好消息带回了伦敦。

全英国的报纸都疯狂了，太好了，我们大英帝国赢了，所有的报纸都开始刊登号外，报纸的销量全部翻了十几倍。当日全伦敦沸腾，狂欢。然而好景不长，胜利的消息刚来没多久，紧接着又有消息传回来了。这次带消息回来的人是一名议员，他去比利时旅行，遇到了威灵顿公爵，听说英国根本就没有胜利，因为决战还没开始打呢，英国只是阻击了法国一下，于是拿破仑绕了路。

其实正确的时间顺序是，6月19日由游船船主带回来的所谓的胜利消息，说的是14日的事情，但滑铁卢战役是在18日打的，而这位议员带回来的是17日的消息，所有的消息都比实际滞后了三天。

刚刚陷入狂欢中的英国人民顿时觉得好失望，报纸都刊登了胜利的消息，怎么突然就被否定了？大家先别狂欢了，还是继续等确切的消息吧。

于是，真正的第一个胜利的消息传回来了。但是带回正确消息的人，历史上根本就没有留下他的名字，只隐约知道他的名字可能是字母“C”开头的，因为报纸上都称他为“C先生”。这位C先生是真正的从比利时得到准确的胜利消息的人，一得到消息，他就以最猛烈的速度返回英国，但他回到伦敦之后，由于他既不是有钱的船主，也不是认识威灵顿公爵的议员，他就是个无名小卒，只能在街头巷尾到处跟大家说，英国赢了，我们真的赢了。

但到了这个时候，报纸反而不敢写了，就像《狼来了》那个故事里讲的一样，大家都被糊弄了两次，变得谨慎起来了，而且这次传消息回来的还是一个普通人，报纸更不敢轻易采信了，所以尽管这位C先生到处散播消息，媒体还是没有什么动静。直到三天后的6月21日晚上11点的时候，才终于等来了第一只来自官方的“信鸽”——威灵顿的一位副官。

打了胜仗之后，威灵顿并没有马上写战报，为什么呢？因为他很伤心。英国贵族总是喜欢标榜自己有一种悲天悯人的大情怀，威灵顿本人就有一句名言叫“只有失败才比胜利的忧伤更难过”。让威灵顿悲伤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滑铁卢战役确实是打得特别惨烈，威灵顿的大部分副官、亲兵，以及最亲信的中将全都战死了，所以他没有写战报，打赢了以后他直接回到布鲁塞尔喝了一夜的闷酒，一直忧伤到第二天，也就是19日中午，威灵顿酒醒了，才终于写了一封战报。

这封战报里没有使用任何一个和“胜利”有关的字眼，这就是纯种的英国贵族，他如实地把战役的整个过程描述了一遍，没有欢呼，没有庆祝，充满了悲伤气息。写完后，威灵顿让自己的一个副官把信送回英国。为什么不使用信鸽呢？因为在英国的军事传统中——其实不光是英国，其他国家也是——凡是战争胜利后负责去传送捷报的人，都会官升两级，因为你给我们的国家带来了好消息。威灵顿专门找了一个好多年都没能得到机会升职的老上尉，这个老上尉刚刚被威灵顿升为上校，由他去送捷报，也可以顺便让他升升官。于是威灵顿公爵大人就继续忧伤去了。

这位老上尉快马加鞭往英国赶，还高高竖起了英国国旗，这面旗帜最重要，因为它能证明大英帝国胜利了。结果那天刚好遇到海上有大风浪，把老上尉乘坐的这艘船给吹得偏离了航线，最后不得不在距离伦敦120多英里的港口登陆，以至于第一批知道真正的胜利消息的人，其实是一座小渔村的村民。大家簇拥着这名老上尉，一路狂奔了七小时，最终赶到伦敦，来到白金汉宫。一路上，胜利的消息迅速扩散，跟随在老上尉身后的人越来越多。最后，在全部的王公大臣、贵族、平民和记者的欢呼声和包围之下，老上尉拿着英国国旗，光荣地走到摄政王面前，正式报告胜利的消息。全场当即高声合唱英国的国歌，所有人都激情澎湃地唱起“上帝保佑吾王”。所以，18日英国打赢了滑铁卢战役，但直到21日晚上11点多，胜利的消息才真正地传到伦敦的白金汉宫。

请百度百科尽快修正错误，什么皇家的信鸽飞到白金汉宫，什么罗斯柴尔德家族快马加鞭，这些内容不仅前后矛盾，而且也和真实情况相去甚远。

总之，不论是运输实物，还是传送消息，速度都是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像DHL（敦豪全球速递）这样的快递公司，都已经有了自己的汽车和飞机等运输工具，而且未来的快递肯定会比现在更快，现在亚马逊已经准备开始在美国用无人机送货了，可惜这种运输方式在中国的可操作性不太强。因为美国人家家都有院子，而且基本都是很大的庭院，无人机可以在院子里降落，把东西放下。但中国很少有人住独栋的屋子，大家都住在楼房里，让无人机从小小的窗户里飞进去，这事的难度还是挺大的，所以中国离无人机运送快递那天还比较远。

接下来我再补充一个比无人机还先进的快递——用导弹发快递。

在美国，科技产业的发展永远排在最前面，其实美国人在20世纪50年代的时候就已经想到，是不是可以用巡航导弹去送快递呢？那多快啊！于是到了1959年的时候，美国人竟然真的试验了一次，在一艘潜艇上发射出了一枚“快递导弹”。那时候美国的潜艇跟现在还不一样，现在的巡航导弹体积又小，射程又远，瞄准度也十分精确，而且还能从水底垂直发射。

但20世纪50年代时的巡航导弹，其实就相当于一架无人驾驶的飞机，外形很像米格-15或F-86型战斗机，虽然体积不至于特别大，但是有两个翅膀，不过那已经是当时非常先进的巡航导弹了。一艘大型潜艇后面只能携带两颗这样的巡航导弹，还得专门弄两个大箱子装载，而且也不能从水底垂直发射，得浮到水面上发射。

当时刚好是美国和苏联搞冷战的时期，大家都搞了一大堆武器，反正也用不上，所以就用这巡航导弹发发快递玩吧。每一枚巡航导弹内部都有一个能承载很大重量的战斗部，美国人在一枚导弹的战斗部内装了3000封信，那都是非常珍贵的信件，比如写给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信。今天在美国，还有很多收藏爱好者，用高价收集这3000封信，这些信的首日封上盖的邮戳都是特制的，叫作“导弹邮件”。这枚装着3000封信的“邮件导弹”是从佛罗里达外海发射而出的，准确地抵达了目的地，用降落伞降下来，人们用无比隆重的方式打开了这份“导弹快递”，将3000封信送到收信人手中。因为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导弹来送信。

其实后来大家想了一下，这枚巡航导弹跟飞机也没有太大的区别，因为导弹的外形就跟飞机一样，而且也不能点对点地发送，因为导弹太大了，直接瞄准一个位置打的话，那就跟轰炸差不多了。而且导弹里面装了3000封信，把这些信拿出来之后，还是要做分拣，然后再靠快递员一一去送信，所以实际上跟飞机运输的流程差不多。我觉得就是美国人自娱自乐地瞎玩一下，这件事对未来最大的影响，就是给收集邮票和邮戳的爱好者，增添了一个好玩的东西。

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巡航导弹送快递的故事。

三 张勋和他的北洋

1.从默默无闻到一战成名

我曾经在“妄人列传”系列里，讲了很多妄人的故事，现在我想新开一个系列，叫作“奇葩列传”，专门讲一讲历史上的一些奇葩人物的故事。

“妄人”和“奇葩”这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妄人都是大人物，比如切·格瓦拉、康有为、蒙巴顿等，这些大人物曾经在历史的舞台上比画了一番，只不过没比画好，最终虚妄了，所以就成了妄人。为什么妄人这个系列没能进行下去呢？因为每当讲起大人物的时候，总是难免牵扯到一些不该提的事情，有些敏感。而奇葩是比妄人要小很多型号的人，其实奇葩本身并不具备多大的能量，他们只是像跳梁的小丑一般，糊里糊涂地跳上了历史的舞台，在上边比画了两下，所以我们管他们叫奇葩。

我打算放在第一个来讲的奇葩是张勋，因为他真的是一个非常奇葩的人。

不论是在中国大陆的历史课本里，还是在台湾省的历史课本中，不管历史书本身有多薄，肯定会有半页纸是和张勋有关的，所以张勋确确实实是跳上了历史的舞台，但由于他的型号实在是不够大，所以他比画了两下就销声匿迹了。不过张勋这个人真的很有意思，他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跳上了历史舞台，结果一幕戏还没演完呢，就被人给轰下去了，然而他还是或多或少地改变了一些历史的进程，而且张勋还起到了一个很重要的作用。虽然我说奇葩都是轻量级的小人物，但大家千万不要小看了小人物，一只蝴蝶扇一扇翅膀，都能引起天气的剧变，有时候一个小人物跳出来蹦跶两下，结果被各种大人物别有用心地利用一番，进而所引发的蝴蝶效应，也会是影响相当巨大的。

一提到张勋，大家肯定都不陌生，有关张勋复辟的历史，是历史课本中必提的。张勋复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华民国的历史，或者更进一步说，是改变了中华民国前半期的历史。因为中华民国实际上是分成了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国旗都长得不一样，国歌也不一样，前半段是挂着五色旗的中华民国，也就是北洋时代，后半段是挂着青天白日满地红旗的中华民国，也就是国民政府时代。所以整个北洋时代的历史，其实以张勋蹦上来表演作为契机，分成前后两段，之前的这一段，叫作“大家努力地办共和，大家努力地争中国的未来，大家努力地摸着石头过河，大家努力地争法理”。在这一段里，大家还没有真正地兵戎相见，没有在北京放枪放炮，也没有打内战。小的摩擦还是有一点的，比如南方的蔡锷，还有后来的护国运动，这些事情虽然在历史课本里占据一页的篇幅，但以中国当时大的历史进程角度来看，其实都是很小的事情。真正让大家开始兵戎相见，直皖战争，直奉战争，第二次

直奉战争，等等，把中国拖向混乱，将全国人民、全中国的知识分子、仁人志士，包括军阀在内的所有人共同努力了六年的成果全部付诸东流的原因，其实就是张勋。或者说，张勋他就是一个药引子、导火索，因为他本身并没有那么大的能量，是大家利用了他，让他跳上历史的舞台蹦跶了两下，结果改变了中国的命运。

俗话说，三岁看老，当我们讲述一个人的故事时，总是习惯于从他的小时候讲起。当我们讲司马迁和司马光这样大师级的人物时，当然要谈他们的伟大作品，但也会经常讲一讲他们小时候发生的事。那么，既然现在要讲奇葩张勋的故事，自然也要从他小时候的经历讲起。

张勋这个人的经历，实际上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清末民初的军阀的经历，这些人中很少有达官贵人的子弟，或是三公六卿的后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卿都是满族人，到了民国时代，满族人就成了遗老遗少，既没有什么权力，也没有什么力量了。晚清和民国时代的汉人军阀，都不是什么达官贵人出身，首先，汉人能混成达官贵人的概率就比较低；其次，能混上达官贵人的人，其后代也没必要去当兵。中国自古就是重文轻武、重文轻商的，李鸿章和曾国藩这样的大人物的后代，很少有去前线打仗的。于是，第一代北洋军阀，从袁世凯到后来的冯玉祥、阎锡山等人，绝大多数都是草莽出身，张勋也不例外。张勋小时候家境特别贫苦，8岁的时候就死了娘，12岁又死了爹。总之他从小就命硬，先克妈又克爹，甚至在他亲妈死后，他爹还给他找过一个后妈，结果张勋把他的后妈都克死了。

张勋从小就特别顽劣，他的后妈教训了他，他就跑到伯母家去告状。因为他的爸爸已经死了，是他的后妈在抚养他。张家的宗族的力量还是很强大的，张勋这一告状，大家把他的后妈叫到祠堂里痛斥了一顿，这位后妈非常愤慨，一怒之下投井自尽了。张勋就这样成了孤儿，不得不自求生路。他十几岁的时候就到大户人家去，给人家放牛放马，因为他比较能干，所以慢慢当上了小厮，跟在少爷身边，后来又混成了书童。就这么混啊混，一直混到25岁了，还在给少爷当书童。在当时那个年代，从文的人25岁已经可以中举人或进士了，从武的人25岁也可以在前线战场上得军功了，所以张勋可以称为“小器晚成”。

张勋26岁时才由人荐往南昌府衙内，死了一个旗牌兵。而这时附近的清节堂里有位李姓老太太给长官们和公馆的少爷先生们洗衣服、做针线活儿等。慢慢地，老太太和张勋熟悉起来，老太太非常喜欢张勋，主动将与她相依为命的外孙女曹琴许配给张勋。因为曹姑娘才13岁，还不能立即过门，要等到她满16岁才正式过门，但是定亲这件事对张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人就是如此，男人一旦有了家眷，就立刻有了一种神圣的责任感，他从此就不再是一个人了，不能再瞎混日子了，得好好努努力，让一家老小过上好日子。

在清末的时候，好男儿能干吗呢？去从军。当然了，还有比从军更好的路，那就是参加科举，但张勋大字不识几个，只是他爸爸在世的时候，让他上了几天的私塾，距离参加科举的水平差太远了，所以他只能去从军。好在那个时候在中国去从军，是不愁没仗可打的，因为国内有捻军、太平军，等等。张勋甚至连太平军都见过。他是1854年出生的，那正是太平军闹得最凶的时候。差不多在张勋六七岁的时候，太平军路过他们家，张勋虽然躲起来了，但是他的爷爷被太平军给杀了，他的大爷爷跟太平军争辩了两句，也被砍了好几刀，随后重伤不治而亡，所以张勋从小就对太平军和革命者这类人，充满了仇恨。等到张勋当兵的时候，太平军已经没有了，但捻军还是有的。张勋的从军经历还是比较光荣的，他先到广西从军，当时正值中法战争，张勋立马上了前线，最后还跟随了著名的爱国将领冯子材，冯子材领导的镇南关大捷的部队中，就有张勋的身影。

军阀也好，军头也好，不管后来腐化成什么样子，但他们最初在军队里的时候，由于都是贫苦百姓出身，没有背景，只有背影，要想建功立业，只能靠英勇和忠诚。张勋也属于这类人，每次打仗的时候他都冲锋在前，为人也非常忠厚老实，大家都觉得这个孩子不错，所以他就一路升官。适逢当时的中国正处于多事之秋，各种各样的仗永远都打不完，张勋打完了镇南关大捷之后，又被调到了北方继续打仗，甲午战争的时候，张勋又跟随义军英勇抗敌。大家都知道，义军在甲午战争的时候还是比较强的，整个甲午战争期间，只有义军是没有被打崩溃的。张勋身为光荣的义军中的一员，后来又在东北跟日本人打了两次，屡立军功，到他最后投奔北洋的袁世凯的时候，已经是个三品的参将了。

不过，靠军功升上来的三品，跟文官的三品是无法相比的，文官升到三品就能直接面见皇上了，可军功升的三品基本没什么大用，只要你跟随的那支部队一解散，你就什么都不是了。于是张勋以三品参将的身份投奔向袁世凯的时候，袁世凯正在小站练兵，张勋就成了袁世凯手下的一个营长，而且还不是主力营长。小站练兵一共只有几千人，其中的主力营长后来都成了北洋军阀里的大军阀，比如冯国璋、段祺瑞等，他们都是步兵营长。而张勋不是北洋的嫡系，所以当不上主力营长。什么叫北洋嫡系？就是从李鸿章创办的北洋武备学堂、北洋水师学堂等学堂毕业的人，他们就是北洋嫡系，冯国璋和段祺瑞都是从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的军校生，属于北洋的正根嫡系。张勋出身草莽，一路南征北战，虽然他算是早期投奔小站的人，在北洋军阀里能算上早期的老臣，但他不是北洋的真正嫡系。

除此之外，张勋不受重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的年纪实在是有点大。大家算一算，他投奔袁世凯的小站、当上营长的时候，都已经41岁了，和他同级甚至比他级别还高的人，基本上才二三十岁，张勋比袁世凯还大五岁，袁世凯是整个北洋系的大佬。所以在北洋

系里，大家每当喝酒的时候都尊称张勋一声老大哥，张勋自己也以老大哥自居，但在大家心里，其实根本没把张勋当老大哥，就是把他当成一个土包子，总之他的身份非常尴尬。有趣的是，在张勋未来复辟的时候，将要出现的一个重要的大角色——黎元洪，反倒是北洋最开始的水师学堂毕业的，但黎元洪专门跟北洋嫡系的段祺瑞对着干。黎元洪这个人也很有意思，他从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后，跑到军舰上去当大车，他服务的军舰就是“广甲”号，“广甲”号先在广东水师服役，后来又参加了北洋水师，结果甲午海战的时候被击沉了，其实不是被击沉的，而是逃跑的时候自己触礁沉没的，黎元洪后来被救了起来，投奔了张之洞，后随他到湖北参与编练新军。总之，他转了一大圈之后，居然成了北洋的大对头。

很多人可能不太清楚，“北洋”二字到底是怎么定义的。我索性就在这里解释一下，好让大家知道所谓的“北洋系”统治了中国那么多年，究竟是怎么回事。鸦片战争之后，我们开始对外通商，负责管理通商口岸的大臣，就被命名为某某大臣。一开始还不叫“北洋大臣”，但是后来发现出了很大的问题，比如天津教案等，大家意识到，这些通商大臣如果只管通商，不管地方上的事情话，协调起来比较困难。因为外国人复杂极了，有商人，有传教士，还有教堂，等等，通商大臣如果不能管理地方上的事情，他的权力就太小了，导致当他得罪了外国人的时候，地方官也不会配合他，外国人又要跑过来打我们，问题愈演愈烈。在晚清的时候，洋人太重要了，于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同治年间，朝廷干脆就把通商大臣提拔起来了，直接改成北洋通商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这回就叫作“北洋大臣”了。所谓的“北洋”，其实就是在北方处理洋人事务的意思，与之对应的还有南边的“南洋”。

“北洋大臣”负责管理一切通商事宜，还同时由直隶总督兼任，所以晚清的时候，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成了权倾朝野的最大的官。都有谁担任过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呢？大名鼎鼎的李鸿章。整个北洋实际上就是李鸿章办起来的，甚至有一种说法，有些历史学家干脆直接说，甲午战争其实不是中日之间的战争，而是李鸿章跟日本人之间的战争，因为甲午战争的时候，日本人打的主要就是李鸿章的北洋水师、李鸿章的淮军以及由淮军训练出的新军，等等。李鸿章的下一任是荣禄，再下一任就是袁世凯。袁世凯的权力之大，要管到直隶，管到山东，管到奉天，也就是辽宁，所以袁世凯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时候，各种北洋的附属产物都兴起了，如果说是李鸿章奠定了北洋水师学堂、北洋武备学堂和北洋水师，袁世凯则奠定了北洋的新军、北洋大学等。

所以，张勋投奔了袁世凯之后，他心里就一直觉得，世界上最牛的官衔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这也是后来张勋复辟失败的一个重要伏笔，因为他觉得袁世凯的这个官衔简直太重要了，太令他向往了，所以他忠心耿耿地跟着袁世凯干，越干越大。如果说张勋这个人有

什么优点的话，那么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他有着中国传统军人的那种忠孝节义的道德，当然这也是整个北洋系统所有军人都有的特色，包括后来被骂成“三一八惨案”的罪魁祸首的段祺瑞，以及吴佩孚，他们都有忠孝节义的道德观念，因为那是中国的传统军人所受的最基本的教育。正因为张勋的忠诚和勇敢，所以尽管他不是北洋的嫡系，袁世凯还是比较喜欢他的，张勋被提拔得很快，被派到了南方去升官。

北洋系从小站练兵开始，逐渐变成了北洋三镇、北洋六镇，都由袁世凯嫡系的北洋系军校生掌管。当然了，北洋系里也有很多像张勋一样的非嫡系人才，还有从捻军里起来的姜桂襬等，袁世凯是怎么安排这些非嫡系的人才的呢？把他们派到外围去提拔，比如安徽和江苏的前线，张勋被派到南方去带领武卫右军。管理武卫右军这个名号张勋非常满意，他后来一直保持着这个名号。武卫右军的意义究竟有多重要呢？在李鸿章逝世之后，甲午战争失败以后，荣禄当上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紧接着八国联军就要来了，荣禄把整个中国北方的主力部队，整编成了五支部队，其中小站练兵的袁世凯的北洋新军，就叫作武卫右军。八国联军一来，除了武卫右军负责在山东剿义和团、没能上前线以外，其他四支的武卫前军、中军、后军和左军全部被派往前线，全部覆灭，包括聂士成和董福祥等将领，全部阵亡。最后中国北方最重要的军队，只剩下了袁世凯的这一支北洋新军，所以袁世凯才能够迅速地权倾朝野，成为最有实力和权力的人，结果袁世凯把这支最重要、最光荣的部队的首领头衔给了张勋。

随后，辛亥革命爆发了，当时张勋正好驻守在南方。大家应该都知道，辛亥革命的火烧到全国之后，绝大多数地方的清朝官员都是一剪子把自己的辫子剪了，直接从巡抚变成了都督，或者从总督变成了都督。或者从新军的协统变成了都督，黎元洪就是从新军的协统摇身一变成了武昌起义的大领袖，阎锡山从新军的一个小军官摇身一变成了山西的都督，还把山西的巡抚陆钟琦给打死了，很不幸，这位陆钟琦就是我外婆的爷爷，这已经算是整个辛亥革命里为数不多的流血事件了。辛亥革命其实就硬碰硬地打了两仗，其中一仗是北洋三杰之一的冯国璋领导的。

所谓的“北洋三杰”，又被称为“龙、虎、狗”，“龙”是王士珍，“虎”是段祺瑞，“狗”是冯国璋。其实这三杰都不太能打仗，或者应该这么说，今天回头看一看，整个北洋军里面都没有什么杰出的将领，北洋军的第二代里还出了个比较能打的吴佩孚，第一代里包括“龙、虎、狗”在内，都没什么能打仗的。我觉得别说“龙、虎、狗”了，他们连蛇都称不上，都缩头缩尾的。这三个人里唯一还算打了一次漂亮仗的，就是冯国璋在辛亥革命时打下了武汉二镇。冯国璋带领的是北洋军最精锐的第四镇全部及第二镇和第六镇各一个混成协，“镇”就是

师，北洋六镇其实就是六个师，“协”就是旅，黎元洪就是驻守在武昌的一个旅的协统，也就是旅长，所以冯国璋打武汉二镇的时候，是以绝对优势的兵力和火力，打下了汉口和汉阳，随后就不往前继续打了，因为就开始南北议和了。

最惨烈的是革命军进攻南京的这第二仗，这也是让张勋彻底成名的一仗，因为张勋就是驻守在南京的将领。辛亥革命的时候，凡是革命军进攻的地方，驻守各地的官员都要事先跟革命军聊一聊，至少也相互通个电，因为辛亥革命的口号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所以有些满族的官员没法再变成都督了，干脆就收拾收拾东西，在革命军到来之前跑路了。在南京，两江总督没跑，张勋也坚定地留了下来，他在南京率军与革命军血战，而且自己亲自挥舞着大刀，亲自指挥城防，亲自登城督战。南京跟武汉不一样，武汉是北洋军占据绝对的优势，而南京压根没有北洋军的主力，北洋军的主力都去了武汉的前线，张勋手里只有3000多人吧，而且这3000多人也不是北洋军的嫡系，应该说连新军的主力部队都称不上，而围攻南京的是新军的第九镇。

当时，全国新军里最精锐的有八九个师，其中袁世凯手下的第一师到第六师，是最精锐的北洋六镇，还有武汉地区的第八镇和第二十一混成协、真正组建好的只有北洋六镇、武汉的第八镇、南京的第九镇和南方的另外一个镇，只有这九个镇是真正组建好的，本来想请德国人来当顾问进行训练。小站时期袁世凯就请了德国人来帮忙练兵，训练新军。当时德国人计划帮中国训练出36个镇，但到了辛亥革命的时候，只组建完成了九个镇，其余的都还只有一个协，比如黎元洪担任旅长的第二十一协，实际上就是还没组建完成的第十一镇。按理说每一个镇应该有两个协，第十一镇应该有第二十一协和第二十二协两个协，但第二十二协还完全没有。结果不论是武昌的第八镇，还是南京的第九镇，新军里基本上都是革命党，北洋军里虽然也有革命党，但远没有南方的长江流域这么严重，北洋军里的少量革命党很容易就被清除了。东北也有很多革命党，但张作霖这些人也很能折腾，所以东北的革命也没干起来。

真正的由革命党掌握的新军，最重要的就是武汉的一镇一协，以及南京的第九镇，清朝的大员们当然知道这几支新军里有好多革命党。清朝对于新军的管理特别有意思，对于第八镇和第九镇这些革命党比较多的新军，清朝也训练他们，也给他们武器，但是基本不给他们子弹。像张勋带领的这些巡防营的旧军，虽然武器和装备没有新军好，但是子弹充裕。其实张勋的武器也还不错，有毛瑟步枪，也有克虏伯炮。于是，当辛亥革命爆发的时候，全国各地的新军都面临着没有子弹的窘境，不论是武昌起义还是其他起义，革命军每到一个地方，最先要攻克的就是军械库。正是因为如此，张勋才能在毫无人数和武器优势的情况下，坚持

守卫了南京长达二十来天，甚至打到一半的时候，革命军里的很多人都觉得攻不下南京了，因为张勋太凶猛了。

虽然南京打不下来，但辛亥革命的整体形势实在是太好了，原本各省的代表想要聚在南京，后来大家索性都跑到武昌去开会了，先定下了中华民国的政府组织法，也就是初步的宪法，然后选拔各种人才等。选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得到了南京光复的消息，于是各省的代表赶紧跑到南京去继续开会。孙中山也回来了，黎元洪也跑来了，这才有了后来的南京临时约法，还有中国的宪法起草和独立宣言，也都是在南京颁布的。

然而张勋虽然被革命军打败了，但他在临走前，还是干了一件非常了不得的事，他居然是全建制撤退的。所以，张勋在打仗方面还是非常厉害的。虽然第一代北洋统帅都不太能打仗，但是矬子里拔将军的话，还算能打仗的只有两个人，那就是冯国璋和张勋。

2.有道德没文明

大家可以通过以下事实，来慢慢体会一下张勋在北洋系的地位。

张勋在守卫南京的时候，就已经被升为从一品的武官了，因为当时清朝没有办法，谁还效忠于它，谁还能替它打仗，它就赶紧升谁的官。张勋不是北洋嫡系，手底下不光没有多少兵力，连一个镇和一个协也没有，只有一些旧式的巡防营，后来他在北洋军里打了南京守卫战，这才一战成名，地位提高了一点。

张勋是一个比较一根筋的人，他守在了徐州之后，发现他的主子袁世凯对待朝廷的态度有点不对劲。一开始他还在那儿又是反对议和又是通电抗议，后来袁世凯跟他说，张勋你别闹了，我根本就没想要效忠清廷，你在徐州老实待着，到时候我肯定会封你的官，只要你听我的，我就给你好处，张勋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袁世凯不是想要效忠清廷到底的。紧接着就是辛亥革命之后，段祺瑞在前线率领46位北洋军将领集体通电，要求清帝退位，然后就是袁世凯进宫逼宫。张勋也跟所有人一样，通电共和，并接受了“定武上将军”的封赏。所有跟随袁世凯的人都得到了封赏，有人被封了将军，有人被封了上将。所有新建立的王朝，第一件要做的事都是封赏，这是大多数人都明白的道理，可惜，亲自参与了袁世凯复辟的张勋，并没有学会这个道理，他后来自己复辟的时候闹了很多的笑话，当然这就是后话了。

袁世凯复辟之后，张勋就乖乖地在徐州待着了。最可笑的是，袁世凯还把张勋封为安徽督军。按理说，安徽督军应该待在安徽，张勋为什么没有去安徽呢？因为光封官是没有用的，实力也很重要，你手底下好歹得有一个镇，或者至少得有一个协，民国之后就叫一个师和一个旅了。当时的每一个督军最起码还得兼一个师长的头衔，因为民国以后，大家都失去了法统，失去了过去的三纲五常等，一时间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管理自己的势力范围，所有督军必须自己就是师长，才能镇住自己管辖的省，让自己在这个省里有话语权。张勋虽然被封为安徽督军，但安徽本身已经有一个军头在那儿了，而且那位军头手中的兵力还比张勋大，这位军头叫倪嗣冲。幸运的是，倪嗣冲跟张勋之间关系比较好，张勋一想，反正有倪嗣冲在安徽，他的兵力比我多，跟我感情还挺好，我就不用去安徽了，好好在徐州待着吧。

徐州是属于江苏省的，那么江苏又是谁的地盘呢？当时，北洋三杰之一的冯国璋坐镇南京，所以南京周围的这几个省基本都听冯国璋的。冯国璋说，没关系，反正江苏最穷的地方就是苏北，老大哥张勋既然不想去安徽，那就在苏北的徐州待着吧，甚至你还可以自己找个地方就食。于是张勋果然就在徐州附近占了一块叫海州的地方，所谓的海州也就是现在的连

云港。总之，张勋的地盘很小，在北洋各大军头中，张勋连前十几名都排不进去，当时的北洋军头占据了十几个省，都是由军头担任各省的督军，而张勋只是其中最不起眼的一个小军阀，仅在苏北占了两座没人要的小城，根本养活不了他手里的军队。其实张勋手里也没多少军队，大概不到一万人吧，养不起怎么办呢？张勋就跟倪嗣冲说，你看，我好歹也是安徽督军，但是安徽现在被你占了，你是安徽省长，也就相当于巡抚吧，所以你帮我养点军队吧。倪嗣冲也挺够义气，说好吧，你把你的一部分军队放到安徽北边的几个县里，我帮你养着。

民国初年真的很有意思，其实这些军阀之间的关系特别像《三国演义》里的人，咱俩感情好的时候，我就帮你养点兵，咱俩感情不好了，该翻脸就翻脸。大家不妨回想一下《三国演义》里的故事，一会儿陶谦帮着刘备养一会儿兵，一会儿吕布帮着刘备养一会儿兵，一会儿刘备又帮着吕布养一会儿兵，一会儿我占徐州，你占小沛，一会儿你到徐州，我到小沛。民国初年的情况也是这样，大家都有军队，自己养不起兵了，就找个跟自己关系比较好的人替自己养一养。基本上在中国，从古到今大家玩的都是这一套游戏，游戏规则大家也都很熟悉。总之，张勋就在徐州待着，外面的世界，人们在轰轰烈烈地办共和，一会儿国会选举，一会儿各个党派相互竞选，这些国家大事都和张勋没有关系了，他就一门心思地忠诚于前清，一门心思地在自己家里穿着清朝的官服，留着清朝的辫子，似乎已经跟整个世界脱节了。如果不是因为后来的机缘巧合，张勋这位原本就称不上什么大人物的人，基本上从此就可以从历史中销声匿迹了。

在那样一个轰轰烈烈向前进的时代里，像张勋这样的彻头彻尾的保皇派，其实是非常不合时宜的。张勋对清朝充满了深厚的感情，不仅仅是因为他从小就受到旧式军人的教育，更重要的是张勋本人跟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这两个人之间，有着面对面贴身接触的感情。当时八国联军打进北京之后，慈禧带着光绪皇帝两个人就跑了。说是西狩去了，其实就是一路要饭吃窝头，甚至有时候连窝头都吃不上，一直跑到西安。在西安流亡的一年里，北京这边签订了《辛丑条约》，不平等条约签署完毕之后，皇帝和太后才圣驾回銮，从西安返回北京，这么重要的人物回到北京，由谁来负责接驾和护驾呢？袁世凯选择了张勋，因为张勋是个不折不扣的旧军人，保护圣驾这种事让他干最合适了。

于是，张勋担任了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回銮的护驾工作总指挥官，一路上，张勋鞍前马后地跟在慈禧太后身边。那个时候，皇族也没有大的排场了，大家本来就是仓皇出逃，回去的时候也是灰溜溜的，只有张勋一路上还虔诚地对待太后和皇帝，伺候吃，伺候穿，殷勤又体贴，所以慈禧太后很喜欢张勋，光绪皇帝也很赏识张勋。张勋顺利地保护圣驾回到了北京的紫禁城，袁世凯干脆又说，张勋你护驾表现不错，以后干脆就负责紫禁城的护卫工作吧，

于是张勋直接成了紫禁城护卫的总指挥，而且他极为忠诚，每天亲率士兵巡视，晚上就睡在紫禁城的城门。慈禧太后对张勋也很好，晋升他为二品总兵等，对于张勋这样的大老粗来说，他一辈子追求的就是这种皇恩浩荡的感觉。

后来，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在两天内先后去世，张勋悲伤至极，又哭又闹，慈禧和光绪出殡典礼的保安工作也由张勋负责，而且他一直护卫着慈禧太后的棺椁到了东陵，最后还陪着几位太妃守灵。大家想想看，从回銮的护卫，到紫禁城的护卫，到皇帝、太后驾崩后的葬礼的护卫，以及最后去东陵安葬守灵的护卫，全都由张勋一人包揽，可见这个人对清朝的忠诚之心和感情有多深厚。以至于张勋可能都忘了自己其实是一个汉人了，就算当时整个中国都在剪辫子，张勋也不管，他就要留辫子，而且他不光自己留辫子，他手底下的军队也全都得留辫子，所以张勋的外号就叫“辫帅”。当时的军阀头头们都有一个外号，比如胡子出身的张作霖叫“胡帅”。张勋率领的“辫子军”绝对称得上当时的中国一景，因为除了一些顽固的遗老遗少，整个中国都已经没什么人还留辫子了。

坚持留辫子的遗老遗少里，有康有为，还有王国维，但他们都没什么能力，虽然留着辫子，但整天只能躲在青岛和天津的租界里。结果在一片办共和、搞民主、立宪法的热烈风潮中，突然出现了一位忠勇的孤臣遗子张勋，他在徐州附近盘踞着两座小城，坚决不剪辫子，誓死捍卫清朝的遗风，一时间，全中国不肯剪辫子的遗老遗少都跑到徐州去巴结张勋。在这之前，谁也看不上张勋，因为这些遗老遗少曾经都是清廷的一品大员、大学士、大翰林，张勋充其量只是朝廷的一个护卫，虽然他的军衔很高，但在重文轻武的社会环境下，没人把张勋当回事。如今清朝没有了，张勋成了宝贝了，遗老遗少们天天往徐州跑，争相歌颂张勋。要知道，这些遗老遗少的文采都是极好的，包括清华的四大导师之一、国学巨匠王国维，也写了各种各样的文章和诗歌赞美张勋的忠勇。

于是张勋就开始飘飘然起来了，有一种自己深孚众望的感觉。但如果张勋只是自我感觉良好，其实也不会走上复辟的道路。但历史就是这么有意思，当一个人开始膨胀的时候，客观上肯定会再出现一些推动力量，进一步将某些大事最终促成。如果张勋只是在徐州自己留留辫子，顶多也就是像《天龙八部》里的慕容复一样，给大家发发糖，让大家管自己叫陛下，掀不起什么大风浪。但偏巧这个时候北京发生了严重的府院之争，给张勋最终的复辟搭建了舞台。

在讲张勋复辟的舞台之前，为了让大家更多地了解张勋的为人，我先讲几个和张勋的身世有关的有趣小段子。先从张勋的名字入手，张勋，这个名字听起来其实算不上高雅，但其实张勋他们家连这种名字也没能起出来，张勋一开始名叫“张和”，最搞笑的是他的乳名，

叫“顺生者”。这三个字我怎么看都觉得很别扭，因为不像是普通话能叫出来的乳名，反倒是像江西口音里的土话，我估计应该不是“顺生者”，而是“顺生仔”之类的，理由也很简单，张勋肯定是顺产出生的。旧社会生孩子不容易，不是孩子夭折就是产妇难产而死，所以顺产是值得庆祝的大喜事，就这么得到了乳名“顺生”。

之前提到过，张勋一直混到26岁，才有人给他提了一个亲，也就是他的正房大老婆曹氏，曹氏跟张勋定亲的时候才13岁，16岁的时候正式过门嫁给张勋，当时张勋已经29岁了，还是没什么出息。后来张勋去当兵打仗，但因为军衔太低，随军不能带着家眷，其实现在我们解放军的部队里也是这样的规定，只有营级以上的干部才能随军带着家属。所以张勋在外面打了十几年的仗，曹氏就在家清贫地守了十几年，曹氏曾经给张勋生了一个儿子，但刚出生没多久就夭折了。一直到十几年后，张勋跑到袁世凯的小站当上了营长，才把曹氏接到身边生活在一起。张勋对曹氏是非常好的，因为他是一个有着忠孝节义道德的人，他一生对曹氏“以母视之”，张勋很小的时候妈妈就去世了，所以他就把曹氏当成自己的母亲一样去对待，张家的所有大事小情，甚至包括张勋纳妾的事宜，都要征求曹氏的意见。

北洋军阀里有很多不纳妾的军阀，比如段祺瑞和吴佩孚，但大多数的军头都是草莽出身，一朝得势，娶妻纳妾那是不遑多让的。张勋也不例外，他有一妻十妾，但在所有的妻妾中，张勋最尊重的还是他的原配曹氏，家里的一切钱财和权力，都交给曹氏来管理，而且每年都要隆重地办“两寿”，所谓的“两寿”就是张勋老爷本人的寿辰和夫人曹氏的寿辰，妾再受宠爱，正房原配的地位是绝对不可撼动的。

说到张勋的小妾，还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小故事。张勋在南京守城的时候，革命军即将攻城，在到处一片兵荒马乱的情况下，张勋还是要跑到苏州去，娶来了一个名叫小毛子的小妾，估计这位小毛子就是一个非常漂亮的青楼女子。张勋非常宠爱小毛子，没想到在最后突围出城的时候，大老婆曹氏带着家眷走了，小毛子跟着张勋一路，但跑到下关的时候，张勋带兵渡江逃跑，小毛子却被革命军逮住了。革命军为了攻入南京，跟张勋血战了很多天，死伤惨重，所以他们是非常痛恨张勋的，如今虽然没能抓到张勋，但抓到了他最心爱的小妾，所以革命军里的大领袖陈其美大喜过望地说，太好了，把小毛子关到笼子里，拉到街上卖票展览，每张票四角钱，赚来票钱充当革命军的军费。

张勋听说了革命军要拿自己的小妾卖钱，立马急了，赶紧跟革命军取得联络，说咱们虽然打了很多天的血战，但也都是为了效忠各自的主子，没有必要结下私仇，你们还是把我的家眷还给我吧。革命军的人商量了一下，觉得张勋说的也很有道理，同意了把小毛子还给他。张勋也很仗义。当时他是沿着津浦路，从浦口退到了徐州，徐州是当时最最重要的铁路

枢纽，是津浦路跟陇海路的交叉点，具有很重要的战略地位。张勋退到了徐州之后，把津浦路上收集来的十四个机车头，以及八十几节车厢全都送给了革命军，就为了感谢对方把自己的小妾完好归还，这些机车跟车厢后来对革命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所以张勋虽然是个大老粗，却是非常讲究的，对原配夫人好，对小妾也好，最重要的是，他对自己的家乡也非常好。

当然了，各个军阀对自己的家乡都有着深厚的感情，当他们发达了之后，都给家乡捐钱捐物，但几乎没有哪个军阀，对自己家乡的热爱和付出能超过张勋。张勋当上了督军后，虽然没有掌握一个省的真正督军那么有钱，但也算是发达了，他出生的那个村里，每家每户全部都由张勋出钱盖上了大瓦房，不仅如此，张勋老家所在的奉新县，所有考上大学的学生的学费，全部由张勋来出。当时北京城里最漂亮、最现代化的洋建筑之一，叫作江西会馆，就是由张勋出资建造的，里面有唱戏的戏台，还自备了发电机。除了江西会馆之外，张勋还建了五家奉新会馆，因为草莽出身的军阀张勋爱看戏。钱多了，张勋出手也就越来越阔气了，一开始他只资助江西奉新县出来的大学生，后来所有从江西到北京来读大学的学生的学费，全都由他来出，每名学生一个月有八块大洋的“助学金”。

八块大洋是什么概念？当时毛主席在北京大学当图书管理员，辛辛苦苦工作一个月才挣八块大洋，可惜毛主席不是江西人，否则他根本不用这么辛苦，因为江西的大学生每个月什么都不用干，就能从张勋那里领到八块大洋。被张勋资助的这些江西籍的大学生里，后来出了很多我党早期的领导人，比如方志敏、张国焘、许德珩等。张勋也不管这些学生的政治倾向，只要你是从江西来的，他就给你钱，因为张勋挚爱他的故乡。

既然提到了张勋的忠孝礼义，我就顺便总结一下北洋的军头。在北洋系的军阀里，从袁世凯开始，除了极个别人之外，所有人都可以用六个字来总结，那就是“有道德没文明”。所谓的“有道德”，是指到了最后留下来的那些人，段祺瑞也好，吴佩孚也好，当日本鬼子来了的时候，北洋系的军头没有一个去当汉奸的，去当汉奸的绝大多数都是革命军出身的那些人，北洋系的军阀即便被革命军北伐给打趴了，他们宁愿去天津当寓公，也坚决不给日本人当汉奸，这就是他们奉行的忠孝道德；“没文明”指的是，北洋军头对于民主、共和、宪政这些东西，是完全抵触的，而且没有任何认识，他们永远觉得权力、军队和力量才是最重要的，个人道德和名声也是最重要的，但是对于这个国家的文明进程，尤其是现代文明的程度，他们其实是没有什么概念的。张勋就是这些人里最典型的代表，他非常地有道德，但他的道德就是每天留着辫子，做梦都想着回到清朝，完全不懂现代文明为何物。

3.唯一的一次全民选举

讲完了张勋的为人，接下来回到正题，张勋复辟的舞台是谁给他搭建的？

从辛亥革命开始，大家推翻了清朝，就着手办共和，到了张勋1917年复辟的时候，共和已经办了六年，这时候出现了一个很严重的大问题，那就是府院之争，“府”就是总统府，“院”就是国务院。所谓的“府院之争”，就是在争到底是总统的权力大，还是总理的权力大？总统和总理到底谁说了算？就为了这一件事，大家闹得一塌糊涂。

不过，当时的闹，大家还规规矩矩地只是在辩法理，大家把宪法拿出来，从里面找依据，这本宪法其实就是临时约法，结果发现宪法本身就写得有问题。说到宪法的问题，我就要回过头去讲一下民国是怎么办起来的，共和是怎么办起来的了。我们的民国和共和，不像俄国的十月革命和法国的大革命，我们的革命没有彻底地取得成功，而是有点像英国，是妥协的结果，因为是妥协而成，所以就导致了写宪法的时候出现了极为仓促的情况。当时，驻守南京的张勋终于被打跑了，各省的代表赶紧从武汉来到了南京，就有点像美国独立时的各州的代表。

南京变成了南方最大的中心，成立了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是干什么的呢？它有点相当于美国写独立宣言的立宪委员会，是一个写宪法的委员会。临时参议院成立前，各省代表会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其实当时我们根本还没有政府，应该叫作“政治组织大纲”，但我们当时刚刚开始办共和，脑子还不太清楚，而且这个东西虽然叫“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但实际上写的是对整个国家怎么办共和这件事的基本法。

这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一份总统制的大纲，有点像美国的宪法，美国就是总统的权力很大，甚至美国都没有总理，美国的国务卿不能叫总理，国务卿相当于总理大臣或外交部长，主管外交。起草完了之后，紧接着就南北议和了。孙中山总统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非常满意的，因为规定了总统的权力非常大，他革命了这么多年，终于当上了大总统，如果权力都是虚的，他当然不愿意了。可是，当制定了这份大纲之后，孙先生发现他还是统一不了中国。

因为光靠武昌的第八镇、第二十一协，以及南京的第九镇，是没有办法统一全中国的，主力部队的北洋六镇都在袁世凯手里，所以大家还得进行南北议和，进行妥协，而且妥协之前还得痛打你一顿。冯国璋先攻下了汉口和汉阳，正准备进兵武昌的时候，袁世凯突然喊

停，说慢慢打，不着急。为什么呢？我先把你打疼了，让你知道你不是我的对手，你要想完成革命理想，还得靠我。于是袁世凯对孙中山说，咱们南北议和吧？大家都同意，谁能让清帝退位，就让谁来担任中华民国的第一个大总统。袁世凯一听到这话，立刻就来精神了，于是他就去逼清帝退位了。但是，清帝一退位，袁世凯要当大总统，他立即就要把参议院搬到北京去。

一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是想守住一个底线的，让袁世凯无论如何要离开北京，到南京的临时参议院来就任大总统，包括孙中山也亲口说，袁世凯你不来南京，我就不把大总统职位交接给你。因为袁世凯的北洋六镇都在北方，如果他本人也留在北京，那肯定会变成独裁政府，所以大家坚持让袁世凯到南京来就职，袁世凯也坚持不去南京。两边僵持不下，孙先生说，袁世凯不来南京我就不交权；参议院说，我们不去北京；各省代表也不去北京，大家都说这不符合法理。由此可见，在那个年代，大家都还是很讲法理的，袁世凯也是很讲理的，他不像后来的北洋军头，一言不合就开打，袁世凯不打，他想从法理上解决这个问题，要怎么做才能让对方来北京呢？结果，袁世凯想出了一个有点耍流氓性质的办法。

在讲袁世凯这个耍流氓的办法之前，我要再一次提醒大家，在张勋复辟之前，大家都还是讲法理的，最后也就是像袁世凯这样耍两下流氓，但即便是耍流氓，也是为了让自己的行为符合法理而被逼出来的下策。袁世凯是怎么耍流氓呢？他鼓动他手底下的一个大老粗，让他在北京闹点事，让孙中山那边看看，北京离不开袁世凯，袁世凯一离开北京，北京就要乱。这个大老粗叫曹锟，曹锟跟张勋一样，也是草莽出身，而且曹锟后来干出来的事也跟张勋差不多。

曹锟是北洋六镇的主力统制，也就是北洋的主力师长，而且他特别听袁世凯的话，袁世凯让他闹事，他就真的干起来了，结果北京城就倒了一下霉。曹锟纵兵在北京城里抢劫，虽说北洋军的军纪还算不错，远比张勋的“辫子军”军纪好，但既然长官发话让士兵抢劫，再好的军纪也都没用了。曹锟手下的士兵在北京的大栅栏和前门一带演起了抢劫，一开始还是演的，演着演着就成真的了，不仅真的开了枪，抢了一堆的店铺，还烧了几家店铺，甚至也有极个别的强奸事件发生。曹锟这么一闹，袁世凯就对南京说，北京不稳，我没有办法南下。

没办法，最后还是南方妥协了。其实孙中山怎么可能不明白袁世凯是在耍流氓？但他没有办法，他跟袁世凯耗不起，只好去了北京，到了北京之后才发现，这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里，总统的权力太大了，这样一来，袁世凯肯定是要走向独裁的。所以，孙中山二月把大总统的位子交接给袁世凯的时候，并没有把这份“基本大法”给他，只给了袁世凯临时总统的印章。直到三月，南京的临时参议院通过了一份《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仓促地规定说，

虽然总统有很大的权力，但责任内阁也有很大的权力，但两者之间的权力界定十分模糊，至于总统到底能不能罢免总理，以及大家如何弹劾总统，《临时约法》都没有写，只是勉强地把大总统的权力给硬拉了下来。

然后跟袁世凯说，你现在已经是大总统了，但我们要交给你一份《临时约法》，几个月前的那个《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就作废了，刚过几个月，我们的宪法就改了，改成目前这个限制大总统权力的宪法。好在双方都有所妥协，袁世凯能留在北京就心满意足了，也欣然接受了《临时约法》，到了这个时候，南京的参议院才正式搬到了北京。参议院到了北京之后，大家彼此之间都还算客气，其实也不是客气，而是那个时候大家心中确实都怀着一种把中国建设得更好的理想。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国家能昂扬向上，袁世凯也一样，他也希望中国好，也希望自己能名垂青史，没有人天生的理想就是要给国家添乱。中国从鸦片战争开始，就一直被人打，大家都把原因归结为我们的制度出了问题，因为外国的制度好，所以他们的国家才能强盛，我们中国想要变得强盛，也要学习外国的制度。袁世凯也希望中国能富国强兵。

袁世凯的北洋政府统治的前期两方还是处于蜜月期的，参议院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袁世凯基本都没有否定过，于是参议院通过了一系列的选举法，通过了国会的组织章程以及国会的选举办法，等等，这一套东西基本上都是在学习美国的两院制。美国的两院制就是为了促进各个州之间的平等，也考虑到了人口数量的加权，所以美国不管是大州还是小州，每个州都有两位参议员，众议员的数量则是按照各个州的人口来确定，现在美国差不多是每70万人口选1名众议员，虽然最初的时候美国还没有这么多的人口，但也是按人口来决定众议员的数量。这样一来，大州和小州的参议员都是平等的，但人口多的州，就会相应地有较多的众议员，因为参议院是代表各州的，而众议院是代表人民的，这就是美国基本宪法的立法原则。

因为没有经过选举，所以中国当时的第一个参议院是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的组成完全参考美国，由各省直接派代表。当时中国有22个行省，不管省的大小，每个行省都派出10名参议员，而且每一个行省的10名参议员的地位是平等的。美国的众议员有一个加权，当一个州的人口少于70万，不足一个选区的基数时，也给它至少一个众议员的权利，所以在美国，即便是最小的州，也有3票选举人票，那就是2名参议员加上1名众议员。我们的众议员选举方式也完全参照美国，按照每80万人为一个选区来进行分配和选举，也就是每80万人就可以有一名众议员，如果行省的人口特别少，也至少保证该行省有10名众议员，也就是说，每个行省都至少有10名参议员、10名众议员。此外还有内外蒙古、西藏和青海，参议员的人

数不同于行省。

为什么我们当时会完全照搬美国的制度呢？其实很简单，当时大量的精英分子都是留美归来的，孙中山先生本人就曾经留过美，大家都很希望能学习欧美。日本的制度也不错，但我们和日本有仇，而且日本的二元制也不好学，因为日本是个有皇帝的国家，而中国当时已经推翻皇权。总之，对于临时参议院提出的各项举措，袁世凯完全都没有意见。在1916年复辟之前的五年，包括袁世凯在内，所有人都在一起积极地努力地办共和，没有人暗中作梗，也没有人耍流氓，袁世凯除了想要留在北京而指使曹锟抢了一次劫之外，没有干涉过选举法，也没有干涉过选举的过程，所以也导致南方的革命党国民党成为第一大党。大家都真心真意地想要携手把这个国家办好，然而这样辛苦了五年，却因为张勋复辟而功亏一篑，实在是值得长叹一声。

从辛亥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期间发生了很多值得回味和纪念的事情，比如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中国人民都参加了投票的民主选举，这次选举使得民国第二年诞生了民选国会，这是真真正正的第一次全中国人民的选举。后来的安福国会，就已经受到张勋复辟的影响了，全国好多的行省根本就没有参加选举，因为好多省根本就是独立的。再后来到国民党的时候，局面就更混乱了，国民党最开始上台的时候，首先东北就不是我们的了。后来国民党在一九四几年抗战后选举的时候，边区和解放区又没参加，所以民国元年的这次民选国会，是唯一的一次全国人民都参加的选举。

当然了，所谓的“全国人民”，其实也只是西方的说法，实际上应该叫“有产者投票权”，投票者虽然来自全国，但是是有门槛限制的，在那个时候，全世界的投票都是有门槛限制的。我们在1912年开始投票选举的时候，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女性都没有选举权。所以，我们也仿照美国和西方，为这次选举设置了四道门槛，其中前两道门槛是有关财产的，我觉得还是比较合理的。第一道门槛叫作“当年纳过两块大洋的税的人”，意思就是，你要是想参加投票，你首先得是纳税人，而且两块大洋在那个年代是相当多的，这个门槛一下子就把大部分的人都排除在外了；第二道门槛是，如果你不是纳税人，也不是完全就没有投票权了，假如你有500块银圆的固定资产或不动产，也是可以参与投票的，这道门槛是为了照顾家里没有劳动力、但是有继承遗产的人，这些人虽然没有纳税，但是也算是富二代或公子哥；第三道门槛是拥有小学毕业文凭的人；由于当时中国的新式小学还没有那么普及，所以又加了第四道门槛，那就是拥有相当于小学学历的人。

总之，以上四道门槛，你只要能占上一样，就可以参加投票，这已经比当时西方的投票权要改善很多了。在西方，你要想参加投票，财产绝对是硬性的指标，只要你没有符合规定

的财产，你就肯定不能投票，而我们的民初国会，除了财产这一个指标外，还加了一条学历和等同学历的指标。这样一来，全中国一共登记出了四千八百多万的合格选民，当时中国全国一共只有四亿五千万人。“四亿”这个数字还是非常精确的，因为“庚子赔款”就是按照中国的人口数来确定赔款数额的，约每个人赔一两，所以最后赔款额为四亿五千万两。也就是说，参加民初国会选举的选民数，已经达到当时全中国人口的10%，这对于一个刚刚开始办共和和民主的国家来说，已经是非常好的成绩了，甚至比英国和美国最开始搞全民投票选举时的情况都要好，英国刚开始办立宪选举的时候，符合规定的财产门槛的选民只有不足全国人口的2%，美国也远远不到10%。

10%已经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投票了，而且所有竞选者也都是真的在竞选，投票的人也是真的在投票。国民党当然是最强的，在宋教仁的带领下卖命竞选，还有黎元洪领头的共和党，梁启超领导的民主党，这两个党的名字都跟美国一样，还有由大乡绅张謇组织和领导的统一党。张謇绝对是民国时期的一位牛人，他是江苏省首富，同时也是清末的状元。张謇虽然是民间人士，却积极参与共和，清帝退位时的退位诏书就是张謇起草的。以上是参选的主要四个大党，还有其他的一些小党派，大家都非常认真地竞选和投票。当然了，过程中难免会混杂一些贿选和桩脚等不良竞争事件，但我要为民初国会说一句公道话，如果是已经办了几十年民主共和的国家，还出现贿选和桩脚事件，那就有点过分了，但对于刚刚开始搞民主共和的国家来说，贿选并非绝对是坏事。因为它至少代表着你的选票是值钱的，这总比选票一文不值要强得多，总比橡皮图章要强得多，因为只有选票本身有价值，才会有人愿意花钱去买。所以不论是贿选，还是桩脚，其实都是代表选票的价值，说明了这次投票选举真正地尊重了人民手中的选票。

有关民初国会选举过程中出现的贿选，我查阅了很多相关的资料，发现大部分贿选都属于同一种情况，由大族的族长负责统一卖掉族内的全部选票。中国的乡间基本上都是宗法社会，比如张家屯，里面住的应该大部分是姓张的人家，而这些人都听族内最有威望的元老的话，不论外面的世界搞什么民主，在这些大姓家族占多数的乡间，发言权还是掌握在大姓的族长手中的。所以在民初国会选举的时候，很多大姓的族长就在祠堂里，把全村的人都集合起来，呼吁所有有投票权的人都把票统一起来卖掉，然后将卖来的银两用于修建本村的学堂。在那个没有网络、信息也极度不畅通的年代，村民们其实不太认得那些候选人都是谁，因为既没有什么电视辩论赛，也没有什么竞选广播，不像今天美国大选这样，竞选者到媒体上胡说八道一通，不管能不能拉来选票，至少跟选民混个脸熟。总之，大部分村民也就是得到了一个消息，说自己手里莫名其妙有了一票选举权，你本来就不知道该选谁，刚好这个时候村里最有权威的族长说，有人要买咱们的票，换了钱统一用在村子的建设上，村民们当然

一呼百应。所以大量的乡间选票，都通过这样的方式统一卖了出去，尤其是南方的村子，基本都是这么操作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贿选其实是民主选举的第一步。而民主选举的第二步，其实也就是贿选的延续。选民把手里的选票卖掉以后，某某人通过竞选成功上台了。但选民很快就发现了一个问题，他们收了钱选出来的这个人，他上台之后就把老百姓的地都给卖了，或者是颁布了其他政策，伤害了老百姓的利益，甚至他造成的伤害，比当初老百姓卖来的那点选票钱还要多。那么下一届选举的时候，选民手中的选票，就不会再像之前一样轻易地卖出了，那下一届选举的时候该怎么操作呢？很简单，选民手里的票，不能再用钱去买了，而要用政策去买，你要承诺，如果选民把手里的票给了你，你上台之后就要推出相关的政策，去保护选民的利益，比如医疗、养老等政策，这些政策虽然不是现金，但从本质上来讲也是钱，而且对于选民来说，这样的钱更有价值和保障性。

美国的选举选的是什么？难道参选美国总统的人是为了所谓的理想吗？难道他的竞选词里要描述出一幅人类未来的宏伟蓝图吗？当然不是，他要给选民切实的利益，选民才会把手中的票投给他，他的竞选词里要说，如果他当选了，他就要减税，要给人民养老金，要给人民医保，其实大家想想，他承诺的这些，其实不就是在贿赂选民吗？不就是贿选吗？虽然他付出的不是赤裸裸的现金，但这些东西说到底不还是钱吗？他推出的这些政策，减税也好，医保也好，养老金也好，其实无外乎经济利益，还是在用钱和选民进行交易。所以，贿选并不绝对是坏事，选民第一次收了你的钱，第二次他们就醒悟过来了，钱不是恒久的，更好的政策才更重要，次数多了，不论是竞选者和选民，大家就都慢慢地更了解该怎么办选举，也更了解该怎么办共和，大家完全不必担心一开始的所谓贿选和混乱，只要坚持办下去就一定会越来越好。如果中国从民初国会选举之后，真的能一届届地继续办下去，共和是能办成的，可惜六年的办共和积累，被张勋的一朝复辟给毁了。当然这也不能完全赖在张勋的头上，毕竟他不是妄人，改变不了历史的大进程，只是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了一遭。

4.袁世凯与洪宪帝制

从辛亥革命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民初国会是唯一的一次全民参与的民主选举，北洋时期之后再没有过这样的选举了。民国政府时期，因为没有统一全国，所以也没有过全民参与的选举，包括蒋介石的第一个国大，叫作万年国大，其实也是土豪劣绅的国大。但说这期间完全再没有过民主选举，其实也不准确，因为后来还是有过民主选举的，只不过是发生在边区而已。而且边区的民主选举比民初国会更进了一步，不管你有没有财产，不管你是男还是女，也不管你有没有固定资产，是不是小学或等同小学学历，甚至你是文盲也没关系，只要你是人民，你就享有投票权，或者说是“投豆权”，因为边区是用豆子来投票的。

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这一套选举办法，实际上是非常合理的，但我们边区办的民主选举并没有完全仿照美国，而是打破了一切藩篱，采用了所有选民一人投一票的方式。然而，这种选举方式从一开始就遇到了问题，虽然赋予了选民投票的自由，但最初的时候，各个村的村民还是不约而同地把手里的豆子投给了本村的地主。在抗战时期，我们实行的是统一战线政策，没有打土豪和地主，不像红军时期。所谓的土豪和地主，其实就是乡绅吧，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其实并不坏，在乡里办小学、办祠堂，在村民中颇有威望，村民们早就习惯了听从乡绅的领导，所以即便有了自由选举的权利，还是把豆子投给乡绅。不过这种问题很快就被解决了，因为人们逐渐意识到自己真的有权利了，不一定非得把豆子投给乡绅，为了改变村子里落后的状况，首先就要先让乡绅下台，让其他更有能力的人上台，所以到了第二届和第三届选举的时候，就出现了更多有意思的现象。

人民的民主选举意识不断增强，边区的选举制度也在不断改善。最开始是竞选者背对着选民，不能让参选的人看到谁选了自己，谁没选自己，以防止打击报复。所以投票的时候，在每个候选人背后放一个碗，选民想要选谁，就把豆子投到谁的碗里。但豆子掉到碗里是有声音的，而且候选人和选民都是同一个村子的村民，大家彼此之间都很熟，候选人虽然背对着碗，但用余光还是能扫到选民的，然后他只要竖起耳朵听听有没有豆子落碗的声音，就知道这个村民有没有选自己了。所以这种所谓的“不记名投票”，基本上形同虚设。怎么解决这种问题呢？我们纯朴的劳动人民也是非常聪明的，大家在经过每一个候选人身后的时候，都把手里的豆子丢进碗里，让候选人听见声音，然后再悄无声息地把豆子拿出来，这样一来，就神不知鬼不觉了。

慢慢地，大家开始不再把豆子投给乡绅和地主了，而是投给了各村的八路军干部。那个

年代的八路军干部又清廉，又能干，经常帮孤寡老人挑水，还反对妇女缠足，提倡自由婚姻，给村民办了很多的好事，深得人民的爱戴。人民就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把手里的豆子投给了八路军干部，没想到还真行，大家都不选乡绅，乡绅居然真的就下台了。人民发现自己真的有权利了，所以最后在边区就发生了大量八路军干部当选、乡绅落选的情况。为了扼制这种情况，不得不专门出台了一个“三三制”，从延安到各地边区都要执行。“三三制”是什么意思呢？就是选举出来的人员一定要分配好名额，要保持三成的地主和乡绅，因为这些人对我们稳定基层有很大的作用，他们得用手里的钱协助我们办小学、办祠堂等；还要有三成的党员干部；另外，还得有三成的民主人士。所有的选举结果都要严格符合“三三制”的规定。

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下，“三三制”的出台是非常有意思的，人民当然是坚定地要选共产党员来领导自己的，但共产党却坚持要执行“三三制”，党员干部只能占据被选上台的1/3的名额，这样一来，其实就打破了“一人一票”的初衷，其实又朝着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选举模式靠拢过去了。这也充分说明，只要是真心地搞民主选举，不论一开始采取了什么方式和办法，最终都还是要向着加权指数选举的方向走去的。所以我一定要对边区办的投豆子选举夸赞两句，因为这种选举是非常民主的，也是非常有意思的，选票的结果和“三三制”的出台，都充分证明了共产党确实获得了人民的大力拥戴和支持。

民初国会选举完成后，全国上下都非常振奋，虽然各省都选出了不少军人出身的议员，由督军去担任每一个行省的选举监督委员会的头儿，但这种情况并不是人为干涉的结果，而且当时十几个省的督军都是北洋军头，居然能选出国民党为国会两院的第一个大党，这说明袁世凯确实没有干涉这次选举，各省的军头也没有干涉选举，大家都是一心一意地在办共和。所以，最后选出的国会两院的人员比例，我认为算得上非常合理的。国民党虽然被选为参众两院的第一大党，但它的选票并没有超过半数，对于一个刚刚开始办共和的国家来说，这个票数还是非常不错的，要比今天普京的选票强多了，普京所在的党，选票超过了全部选票的90%，这样的绝对优势基本上已经和所谓的民主背道而驰了。

在民初国会里，国民党虽然是第一大党，但是由于它的选票在参众两院都没有超过半数，所以它必须要联合其他小党才能超过半数，然后才能组阁，这正好给全国人民表演了一遍办共和的过程。可就在一切都形势大好的时候，宋教仁领导的国民党和袁世凯之间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分歧。在当时那个时代，中国并没有做过特别科学的人口普查，所以在选众议员的时候，每80万人分配一个名额，事实上很难准确地核查出每一个名额之后到底有没有80万人。好在清末的时候，各个行省已经办了咨议局，咨议局的人员也是按照人口来选的，所以，众议员的数量就在咨议局的数额基础上再除以三，最终全国选出了几百位众议员。

而且，我自己还独创出了一个很有智慧的选举法，用于解决因人口数量不明而导致的不公平问题：整个第一轮的4000多万选民投票的时候，先朝着总获选人数量的30~50倍那么多的人去选，就是大家都可以去参加竞选，我可以选我爸爸，你可以选你爷爷，张家村的人可以选姓张的人，李家村可以选姓李的，总之，最后选出来的候选人，要是实际需要的数量的30~50倍；第二轮投票，由初选上来的候选人进行相互投票，只要是进入了第二轮的候选人，手中都有一票，大家可以选别人，也可以选自己。这个方法很有儒家的风范，也很符合中国的国情。大家都本着中庸之道，初选的时候范围可以大一点，多选一些人上来，别让那么多人为了去争稀少的几个名额而去搞相互暗杀。随后的第二轮投票，就不让老百姓参与了，免得大家陷入混乱和械斗，通过初选的人都到省城来，咱们坐在一起相互选，接着再让选上来的人到国会里去继续选。

以上这套办法，有效地避免了自由选举可能会引发的混乱，听起来是非常有智慧的，执行起来也是非常完美的。可惜到了中央之后问题就来了，由宋教仁领导的国会第一大党国民党认为，责任内阁的权力应该高于总统。直到这个时候，袁世凯才彻底明白过来，原来共和是这么玩的，大家玩来玩去，最后这个国家要跟他袁世凯没关系了。他袁世凯为了能把国家办好，费了那么大的力气，中国的警署是袁世凯办的，中国的铁路是袁世凯督办的，中国的新军大多是袁世凯办的，还有他对北洋大学的重视，等等。为了办共和，袁世凯还逼着清帝退位。他有着北洋六镇的赫赫军威，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完全有能力权倾朝野，但他为了能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好而妥协了，接受了南北议和，也接受了国会的各种共和举措，连孙中山先生都说他袁世凯是共和的最大功臣，结果国会搞来搞去，要把内阁的权力凌驾在总统之上，袁世凯终于被激怒了。

袁世凯一开始还试图跟宋教仁商量，希望大家能各退一步，起码内阁和总统能各自拥有一半的权力，没想到宋教仁领导的革命党非常幼稚，幼稚到毫不妥协，不仅不妥协，他们还在报纸上公然挑衅。袁世凯担任总统的时候，舆论还是非常自由的，既没有控制媒体，也没有限制报纸，所有的媒体都是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于是宋教仁就到处接受采访，在报纸和媒体上发表各种各样的言论，今天说他马上就要组阁，明天又去谈谈他打算要怎么组阁，后天又激情澎湃地说，他准备让谁来担任部长，甚至连各行省的省长他也要染指。总之，宋教仁每天都在报纸上畅谈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政策。袁世凯看到这些东西，心里当然极度郁闷，他好歹也是大总统，坐了这个国家的第一把交椅，你宋教仁当然可以有自己的政治理想，但你好歹也跟大总统商量一下再去到处公开宣扬吧？大总统虽然不太懂怎么办共和，但他至少比宋教仁有治国经验，因为袁世凯当过许多行省的巡抚，当过直隶总督，还在朝鲜当过外交官，当年孙中山先生到了北京之后，曾经跟袁世凯两人促膝长谈了一天，最后连孙中山都在

日记里盛赞袁世凯非常有治国之才，还说袁世凯非常了解中国。而宋教仁呢？他除了在日本闹腾过之外，在国会中具体做出过什么功绩呢？并没有。

如果大家今天回头看看，在张勋复辟之前的六年里，真正在支撑着这个国家、把这个国家不断往前推进的第一流人才，其实只有袁世凯一个人。而且他对于外交、内政、军事和经济等方面都非常有经验，袁世凯在很多方面甚至比孙中山都要厉害，比如孙中山曾经在跟袁世凯聊天的时候说，你去当大总统，我来当铁路督办。袁世凯说，我完全支持你，不过你打算修多少铁路呢？孙中山说，我打算几年内修出十万英里的铁路。袁世凯一听孙中山这么说，心都凉了一大半，为什么呢？因为袁世凯是真正修过铁路的人，孙中山一说出“十万英里”这个数字，袁世凯就知道他对修铁路这件事完全是一窍不通。十万英里铁路是什么概念？中国至今都没能修出十万英里的铁路。

结果，就是这样一群完全没有治国经验，也不懂经济的人，现在天天在报纸上畅谈政治理想，还想将自己的权力凌驾在袁世凯之上。宋教仁太激进了，迫不及待地想要甩开袁世凯，因为他觉得大总统只要负责盖章就可以了，别的事情都由责任内阁来管就行了。其实南北议和就是一个妥协的结果，袁世凯一路妥协，支持办共和，想好好地搞三权分立，结果他现在被宋教仁逼到了墙角，已经无法继续妥协下去了。袁世凯的心情肯定是非常气愤的，在他眼里，要解决越来越猖狂的宋教仁，连小手指头都不用动，眼睫毛眨两下就可以了，于是就发生了刺杀宋教仁的血案。

宋教仁一死，情况就急转直下了，国会开始闹，国民党的议员也闹，后面发生的事情，我们的历史课本里都讲了。袁世凯确实做了许多不应该做的事，很多事情，一旦动了第一次手，就再也没有办法停下来了，于是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公民请愿团。这些请愿团包围国会，要求改变国体，强烈要求袁世凯称帝，导致袁世凯最终走上了不归路，因为他觉得，与其让这些没有治国经验的人去管理这个国家，去办所谓的共和，不如把权力收回到他自己手里算了。其实袁世凯称帝这件事，并不能算是复辟，因为袁世凯没有像张勋一样把清朝皇帝抬出来，他不想让中国回到黑暗的明清时代，也不想把大家都变回奴才，他只是想在中国搞君主立宪，他也依然需要国会，但要把国家的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西方只有共和与君主立宪两条路，中国既然学美国搞共和没能学好，那么就去学英国。当时“一战”还没有爆发，包括英国、日本和德国在内，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君主立宪国家，真正的共和国只有美国和法国等少数几个国家，我们中华民国是全亚洲第一大共和国，而且我们是全世界唯一一个以和平的方式让皇帝退位的，没有血流成河，真的是非常光荣，如果继续这么办下去，全世界的共和国都会以中国为标杆，结果我们却放弃了共和，走向了

君主立宪，而且也没能走下去。因为经过六年的努力，办共和在中国已经是大势所趋，就算袁世凯基本能控制住国家和军队，还有善后的借款在手，经济实力也很强，但他想要完全推翻六年的共和心血，倒行逆施，让自己当上皇帝，还是非常困难的。

所以后来各方面实力都远远不如袁世凯的张勋也想要复辟，那简直就是痴人说梦了。

5.黎元洪的发迹史

不论是从个人的能力还是实力来看，袁世凯都是一个很厉害的妄人，跟袁世凯相比，张勋只是个奇葩。

袁世凯的皇帝之路之所以会失败，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过于自信了，他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以至于忽略了去把控媒体，也没有完全控制住国会，最终导致了四面楚歌，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张勋先是跟着众人一起劝进袁世凯，因为劝进有功，而被封了个爵位，但张勋并不是袁世凯最宠信的人，袁世凯担任大总统的时候，只封了一位“亲王”，那就是副总统黎元洪，张勋之所以能进北京，主要就是受到黎元洪的邀请。

黎元洪是北洋水师学堂毕业的，北洋水师学堂都是由英国的海军军官来教课，所以黎元洪能说一口流利的英文。现在有很多人喜欢为民国的历史翻案，说在甲午海战中，黎元洪所在的“广甲”号其实没有逃跑，而是在海战中被击沉的，还说黎元洪是沉船之后自己游泳回来的。事实上是这样的，在甲午海战中，黎元洪所在的“广甲”号被编在一役，而且还是一役里唯一的一艘国产军舰，其他的“济远”号、“镇远”号、“定远”号、“经远”号等，都是欧洲产的军舰。当时，“广甲”号只是跟在“济远”号之后的一艘小军舰，结果方伯谦带领的“济远”号率先逃跑了，“广甲”号不知道“济远”号是逃跑了，还以为它是加速前进呢，于是就跟上去了，一路跟到了大连，撞到礁石上沉没了。幸运的是，黎元洪在上船前自己买了一身救生衣，“广甲”号虽然沉没了，但黎元洪游出来了，由此也能看出，黎元洪的性格还是很谨慎的。不过，黎元洪虽然活下来了，但北洋水师全军覆没了，他无处可去，就投奔到了张之洞帐下。

张之洞当时是署理两江总督，权倾长江，坐镇在南京，是中国南方的中流砥柱，号称“北方李鸿章，南方张之洞”，中国如果没有这个人，估计早就变成土耳其了。黎元洪到了张之洞手下能干什么呢？黎元洪毛遂自荐，说自己当过海军，也当过陆军，还懂英文。张之洞刚好在南方办新军，就让黎元洪去当了翻译。实际上在后来的北洋政府里，不论是总理级别的人，还是总统级别的人，真正懂点外语的人只有黎元洪。就这样，黎元洪在张之洞手下从翻译开始做起，他确实非常能干和好学，他的海军知识是跟英国人学的，陆军知识是在日本学习的，也出访过很多次，深得张之洞的赏识。

黎元洪在武汉亲力亲为地办新军，一办就是十几年，所以当时的新军除了北洋六镇以外，最精锐的就是黎元洪在武昌训练的这一支。民间也有人管黎元洪训练的新军叫“南洋

军”，因为黎元洪在武昌把新军训练得风生水起，还兴办小军校，这些小军校虽然没有北洋的军校那么正规，但也吸引了从南方过来的大量学生。通过军校，黎元洪在南方各地的新军里都培植出自己的势力，而且他对革命党采取了非常容忍的姿态。当然了，那时候革命党的势力确实是太大了，连清朝都感觉到自己快要不行了。

张学良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写过这么一段，民国的时候，肃亲王善耆在天津私邸去世，汪精卫跑去悼念，张学良就问汪精卫，当年你刺杀摄政王的时候，肃亲王不就是审问你的人吗？你怎么现在还跑去给他送葬？汪精卫回答，虽然肃亲王曾经审问过我，但他这个人还是挺好的。当年，他说凌迟我就能凌迟我，说处死我就能处死我，却没有那么做。肃亲王本人没有那么顽固不化，他颇有点洋人思想，在法庭上还跟汪精卫聊了起来，他说，他很理解革命党人，我们清政府确实没把这个国家管理好，但是即便革命党人当了政，也是管理不好这个国家的。等到肃亲王去世的时候，汪精卫也正好失势，不禁觉得肃亲王当年说的话真有前瞻性，如今革命党真的胜利，也办了共和，果然没能把国家办好。

其实当时大多数人的想法都跟肃亲王一样，黎元洪也是如此，如果他发现自己的部队里出现了革命党，解决方案基本上就是找来谈谈心，礼送出境，所以，革命党人对黎元洪的好感度是很高的。而且在武汉的新军里，除了第八镇的统制之外，黎元洪的级别是最高的，不过那位统制大字不识一个，所有的实权都掌控在黎元洪的手里，他在新军中的地位是众望所归的。在这里，我一定要纠正一个讹传，在很多的历史书里，把黎元洪写成了一个什么本事都没有的人，只是因为起义军里的最大官职是一个连长，革命军的领导者都不在，孙中山先生在外国，黄兴同志也不在，实在找不到人了，才把黎元洪从床底下揪出来，把抖成筛糠的黎元洪推上了湖北都督的位置，事实当然不是这样，黎元洪不是草包，他也没有躲到床底下，更没有抖成筛糠。

关于要不要当湖北都督这件事，黎元洪是深思熟虑地想了很久的。当然了，他确实不是自己主动去当都督的。起义发生后，黎元洪就躲到了他的一个哥们家里，结果革命军在大街上发现了黎元洪家的管家，那管家扛着一大堆东西在街上乱跑，就逮住他询问，是不是偷了公家的财产要逃跑。管家被逼无奈，只好如实回答，他没有偷东西，是黎旅长在前面的那栋屋子里住，让我给他送点吃的过去，革命军这才找到了黎元洪，去请他出来当都督。黎元洪是自己从一个帐子后面走出来的，而且非常镇定地说，既然找到我了，我就跟你们去吧。

可能有人忍不住要问了，既然大家都公推黎元洪当都督了，他为什么还要躲起来三天两夜呢？黎元洪连上“广甲”号都自备一身救生衣，像他这么谨慎的人，面对这么大的事，当然需要仔细思考一番才能下决定。这三天两夜，黎元洪不吃饭也不说话，就坐在那儿想，自己

能不能当都督，如果当了都督，他该怎么做。黎元洪不是革命党人，他不能单凭一时冲动就“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直到第三天他开口说话的时候，那就代表他终于想清楚该怎么做了，所以他跟革命党人说，我可以当都督，但接下来该怎么做，你们都得听我的。

那么黎元洪究竟想要怎么当都督呢？其实他每天就做两件事——发电报和汇款。黎元洪想得很清楚，他只有鼓动更多的省马上独立，才能形成巨大的势力，因为他太知道北洋六镇有多厉害了。于是，黎元洪每天上午就给各个省的巡抚、布政使和提督发电报，只要这些人愿意宣布自己所在的省独立，黎元洪立即下午就给他们汇钱。当时，在武汉的武昌城内的湖北省藩库有存款，总计四千万余元，结果这些钱就都变成黎元洪的活动经费了，只要接到电报的行省宣布独立，独立所需的军饷等开支黎元洪下午就汇款过去。在黎元洪的大力鼓动下，还真的有几个行省宣布独立了，所以说，如果没有黎元洪在武昌主持，接下来的共和能办成什么样，还真不好说。连孙中山先生都夸奖黎元洪，说他是民国的首功，以至于后来在南京选临时政府的第一个临时大总统的时候，一共有17个行省的代表参加投票，孙中山以16票当选了临时大总统，当选临时副总统的黎元洪居然得到了全票。随后在北京交完权以后，国会在北方重新选举，大总统从孙中山换成了袁世凯，而副总统依然是黎元洪。

以上种种都说明了黎元洪这个人并不像历史书里写的那么无能，至于说他像小丑一样被革命军从床底下拎出来，被逼着当上都督，那就更荒唐了。黎元洪是一个非常有想法的人，而且一开始的时候，黎元洪是拒绝去北京当副总统的，他希望能继续留在武昌，因为武昌是他的根据地，最后是段祺瑞到武昌把黎元洪“绑”到了北京。而最有意思的是，孙中山先生和黎元洪虽然身为南京临时政府选出来的正副总统，但这两个人一生只见过两次面。

孙中山跟黎元洪的第一次见面是在清朝的时候，当时黎元洪从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到了广东水师，在“广甲”号上当副轮机长。有一次，黎元洪手下的一个士兵生病了，他下船去请医生，结果请来了一位名叫孙逸仙的医生，也就是孙中山先生。这就是黎元洪和孙中山的第一次见面，非常富有戏剧性，他们一个是“广甲”号的副轮机长，一个是医生，谁也想不到，这两个人将来会成为正副总统。从第一次见面之后，两人再未见过面。后来两人被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临时正副总统，因为孙先生在南京，而黎元洪在武昌，两个人也没有见过面。后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后，黎元洪也去了北京，不过孙中山只去了一次北京，跟袁世凯见了一面之后就又回到了南方，一会儿护国，一会儿又护法、二次革命，等等。总之，孙中山和黎元洪就再也没有见过面。直到北洋政府最后的时候，当时已经是张作霖和冯玉祥控制北京政府了，才又致电邀请孙先生北上。于是一九二几年的时候，孙中山去北京，路过天津的时候，跟黎元洪见了第二次面。孙中山先生在北京去世后，黎元洪还在天津的家里设了灵

堂，来祭奠孙先生，不过那时候黎元洪已经失势了。

黎元洪刚被选为副总统的时候，勉为其难地离开了他辛勤耕耘了十几年的武汉，结果他到了北京一看，很快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虽然美其名曰副总统，但其实就是光绪帝，而袁世凯则是慈禧太后。为什么这么说呢？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慈禧太后一直把光绪帝囚禁在南海瀛台。黎元洪在北京见到袁世凯之后，袁世凯也安排他住到了瀛台。黎元洪也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了，非常善于审时度势，一看自己被安排到了瀛台，立即什么都明白了，所有的事都跟他没关系了，他就乖乖地在瀛台待着就行了。

于是，黎元洪就老老实实地在瀛台待着，什么事也不干，什么事也不管。结果有一天，突然来了一个人，对黎元洪说，洪宪帝制马上就要实行了，袁世凯要称帝了，他在全国只封了一位亲王，那就是你黎元洪，除了黎元洪之外，他人顶多就被封了个公，比如张勋等人。以袁世凯的立场来看，他封黎元洪为唯一的亲王，那是对黎元洪莫大的器重，但黎元洪可不这么认为。黎元洪的心思是相当缜密的，为人也是极为谨慎的，袁世凯把他弄到北京来，让他待在瀛台当摆设，他就毫无怨言地乖乖当摆设，但现在袁世凯要称帝了，让他去当亲王，这可就不行了。黎元洪很清楚，袁世凯称帝这件事是肯定要失败的，他可不想把自己跟袁世凯卷在一起，所以黎元洪坚决不肯接受这个亲王的头衔，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谁来敲门也不开，袁世凯派来的人已经把亲王的袍子和王冠都拿来了，黎元洪就是死活不开门。

为了让黎元洪就范，袁世凯派出了大量的说客，包括跟黎元洪一起参加武昌起义的孙武，也被派去游说黎元洪，都没用，黎元洪谁都不见，也不肯开门，坚决不肯成为袁世凯称帝的同谋。这样一来，黎元洪在全国人民心中博得了极好的印象。而且，黎元洪也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像他一样以消极的态度反对袁世凯称帝的人太多了。段祺瑞也在这个时候离开了北京，冯国璋也待在南京不表态，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已经大大超出了袁世凯的预料，他没想到连段祺瑞和冯国璋都不支持自己。

然而就在袁世凯众叛亲离的时候，只有一个人还傻乎乎地支持袁世凯称帝，那个人就是奇葩张勋。张勋像跳梁小丑一样在徐州发通电，支持袁世凯称帝，最终，袁世凯大势已去，灰溜溜地下台了，不久之后一命呜呼。袁世凯死得是非常郁闷的，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苦心经营了这么多年的北洋系居然会背叛自己，一直被自己视为亲信的段祺瑞和冯国璋居然会不支持自己。袁世凯临死前拿出了一个匣子，匣子里面是他的遗嘱，遗嘱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他死后接替他的人选。大家打开了匣子，发现袁世凯在遗嘱中列了三位继承人人选，排第一的是黎元洪，排第二的是徐世昌，排第三的是段祺瑞。

这份遗嘱真的太耐人寻味了，因为袁世凯最后还是想把自己的基业留给这些背叛了自己的人，而不是留给自己的儿子。当然了，袁世凯的几个儿子也的确太不争气了。在袁世凯打算称帝的时候，全国的报纸每天都在抨击袁世凯，结果袁世凯的儿子为了将来能当太子，居然自己编了一份报纸，在上面讴歌袁世凯，然后把这报纸拿给袁世凯看，说父亲你看，大家都在劝进。袁世凯完全对这份假报纸信以为真，以为全国人民都热切拥护自己称帝。直到后来有一天，袁世凯的女儿的女仆上街去买油炸蚕豆，袁世凯的女儿一看包蚕豆的报纸，才发现全国都在骂袁世凯，袁世凯这才知道，自己居然被自己的儿子给骗了。总之，袁世凯一世英名全都毁于一旦。但在最后，这位一生雄才大略的政治家还是良心发现，没有把这个国家留给自己的儿子，而是留给了黎元洪和段祺瑞等人，因为袁世凯相信这些人能把这个国家管理好。

在当时的北洋整个系统里，除了袁世凯之外，地位第二高的人就是徐世昌，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徐世昌的地位比袁世凯还要高。徐世昌曾经是翰林，后来投笔从戎，到小站去投奔了袁世凯。大家都知道，小站里都是一群草莽出身的丘八，连袁世凯自己也不是科举出身，所以是翰林出身的徐世昌一手帮助袁世凯，一起把持整个北洋系统，袁世凯管武，徐世昌管文。后来清朝倒行逆施的时候，袁世凯失势了，被贬回了河南彰德（安阳）洹上村，而徐世昌依然稳坐副大学士的位置，相当于副宰相，是汉人里面最高的官阶，比袁世凯的官位还要高。

除了徐世昌，北洋系里地位最高的人就是段祺瑞了。段祺瑞担任北洋武备学堂的教育长，北洋后来的所有军校的校长和教务长也都是段祺瑞，他在北洋系里门生满天下，非常有威望。所以，在袁世凯死后，最有资格和能力接手北洋系的人就是段祺瑞，冯国璋和王士珍都接不了。但袁世凯既没有把自己的儿子排在继承人名单里，也没有优先在北洋系里选择继承人，而是把一直跟他作对的黎元洪排在了第一位，因为黎元洪确实是很有才干的，所以袁世凯的这份遗嘱还是非常理性和靠谱的。

就这样，黎元洪当上了大总统。黎元洪一上任就发现了一个大问题，那就是他根本没法召开国会，袁世凯当政的时候已经把国会解散了。其实准确来说，袁世凯并不是解散了国会，而是从法理上把国会的第一大党国民党定为了非法党派。因为在南方发生军事行动以后，有四个身为国民党人的行省都督拥兵反抗袁世凯，发动了二次革命，于是，袁世凯依据法理说，国民党现在已经是叛乱党了。这个法理在全世界都说得通，一个党派在国会里搞议会斗争，那是合法合理的，但如果你兴兵抗议，那就是叛乱了，如今国民党四个行省的都督在南方兴兵，那就代表国民党是叛乱党，是非法的党派了。国民党是第一大党，它在国会中

拥有最多的席位，它被定为非法党之后，国会肯定就开不下去了，因为没有那么多合法的议员了。

这样一来，民初国会在袁世凯当上大总统之后就基本瘫痪了，议员一部分跑到了广东，另一部分跑去了上海等地。没有国会了怎么办呢？袁世凯又自己弄了一个参议院，重新制定了一部宪法，叫作《中华民国约法》，毫无疑问，这是一部总统极端集权的宪法。听起来非常可笑，不过才办了短短几年的共和，居然就已经出台了三部宪法了，第一部是“总统权力最大”法，紧接着孙先生把总统的位置交接给袁世凯，又起草了一部“总统没权力”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最后袁世凯上台，又自己搞出来一部“总统权力更大”的《中华民国约法》。

现在袁世凯死了，黎元洪上台了，段祺瑞也回来了。段祺瑞因为反对袁世凯称帝，得到了一众北洋都督的支持，现在成为最重要的一支力量，打算再造共和，而黎元洪也有着拒绝接受亲王封号的功劳，还是副总统，也成了重要的力量。

6.复辟舞台的搭建

黎元洪和段祺瑞坐在了一起，开始讨论该如何继续管理这个国家的问题。两人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到底该采用哪部宪法。最后，两个人都同意用孙先生后来起草的那部《临时约法》，但两个人的理由却是不同的。

黎元洪是要继续当大总统的，因为他是袁世凯的副总统，按照法理，如果大总统死了，副总统要继任的。但在袁世凯自己搞的那部宪法里，有关副总统的继任是这么规定的——副总统只能继任33天，33天后要进行全国大选，重新选举总统；而在《临时约法》里，孙先生规定，如果总统死了，副总统继任，并且一直继任到下一届国会开会，再选举新的总统。所以，身为副总统的黎元洪当然希望能采用孙先生的《临时约法》了，这样他就能多当几年总统，虽然《民国约法》中的总统权力更大，但毕竟只能当33天。

段祺瑞也想要采用《临时约法》，因为《临时约法》就是为了限制袁世凯而制定的宪法，它规定了责任内阁的权力很大。袁世凯死后，总统的位置固然是要归黎元洪的，但总理的位置就非段祺瑞莫属了，其实早在袁世凯还在位的时候，段祺瑞就已经当过总理了，只是因为后来袁世凯要称帝，段祺瑞跑了。

总之，在宪法的采用问题上，黎元洪和段祺瑞一拍即合，采用了《临时约法》，不过，《临时约法》虽然对两人都有利，但也埋下了府院之争的祸根，因为它毕竟没有写清楚总统跟责任内阁的权力和权限，新的大总统黎元洪和总理段祺瑞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对方。没想到这两个人相互摸索和合作得还不错。因为段祺瑞是个很聪明的人，他亲眼看到他大哥袁世凯因为不想办共和而违背了民意，最后众叛亲离一命呜呼，段祺瑞绝不能让自己重蹈袁世凯的覆辙，所以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更尊重人民的意愿，而且段祺瑞也很想名留千古，于是他提出了再造共和，黎元洪也没什么意见。于是，民初国会重新开张了，议员也都回到了北京，开始选举。

重新开张的民初国会选举，其实就是由段祺瑞的责任内阁负责提名，黎元洪负责盖章，看起来有点像法国的二元制政府，责任内阁的权力虽然很大，但因为章在总统手里，所以总统还是有点权力的。对于责任内阁的提议，黎元洪基本上都能同意一半，或者一大半，然后他也发言几句，体现一下自己的存在感，如果责任内阁提名的都是北洋系的人，黎元洪就会说，不行，我也得提名几个革命党的人，因为我们得跟南方保持团结，否则在南方的孙先生不会同意的。对于黎元洪的意见，段祺瑞也都表示同意，因为段祺瑞觉得，可能人家先进的

西方国家也是这么玩的，大家各退一步，各自做一点妥协，提名一些国民党人，再提名一些革命党人，让各方势力都维系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黎元洪和段祺瑞虽然在大问题上合作得非常不错，表现得都非常大度，却在一件小事上发生了一次争执，而且还闹得不可开交。段祺瑞手下有一个特别亲信的幕僚，名叫徐树铮，徐树铮是一个极其傲慢的人，他只相信枪杆子的力量，对于共和相当不屑。段祺瑞本人当然是极力想要办共和的，但他手下的人不一定都能理解共和，而且段祺瑞确实离不开徐树铮，大事小情都得问问徐树铮的意见。后来，段祺瑞想任命徐树铮，按照程序，需要黎元洪来盖章，没想到黎元洪死活不肯盖章，因为徐树铮曾经在公开场合辱骂过黎元洪。黎元洪虽然一直小心地维系着和段祺瑞的关系，但在徐树铮这件事上，却史无前例地摆出了强硬的姿态。段祺瑞也很坚持，因为徐树铮是他手下最重要的幕僚。就这样，两个人各持己见，谁也不愿意妥协，一时间陷入了骑虎难下的境地。

后来是如何解决徐树铮这个烫手山芋的呢？说来也巧。因为徐树铮这个人实在是太傲慢了，他连大总统黎元洪都敢骂，更别提国会里的其他人了。就在黎元洪和段祺瑞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徐树铮居然又跟国民党的内务部长打起来了，因为徐树铮老是在国务院里指手画脚，导致国民党的内务部长无法忍受了，站起来对他说，你还不是国务委员呢，充其量也就是总理的秘书，国务院的事情由我们这些国务委员来管理，你给我闭嘴。徐树铮哪儿受得了这个气，两个人当场就掐起来了，闹到有他没我、有我没他的地步。最后段祺瑞没办法，只好去找黎元洪说，反正我也受不了你们家这位内务部长，你也受不了徐树铮，咱们府院之间也不能老这么闹下去，不然这样吧，还是各自退让一步，让他们两个人全都辞职吧。最后，府院还是各退一步，打了个平手。

类似的事情在今天的民主国家里也时有发生，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或是执政党和国会之间，经常要做双方的妥协，这是办共和的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的事，其实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府院双方都想继续彼此合作，把共和办下去。但接下来就发生了一件真正的大事——第一次世界大战。

其实“一战”早就爆发了，日本也早已经占据了青岛，但那都跟我们没什么太大的关系，我们只不过就是在一旁看着列强相互打架而已，因为人家没有来欺负我们，我们也不敢得罪列强，更何况战局也非常不明朗，看不出来谁会输谁能赢。说起来，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直打到最后半年，都看不出输赢。“一战”是一次极其奇怪的战争，它爆发的时候没有人看得出来，它结束的时候也没有人看得出来，所以大家都没把“一战”当回事，更没有人想到要去参战。

结果到了1917年的时候，美国突然参战了。美国人爱热闹，它一参战，就想拉着大家都去参战，于是美国跑来跟段祺瑞说，你们中国来参战吧，如果你们参战，美国就可以给你们好处，比如取消“庚子赔款”，放弃治外法权，修改海关税则，提高进口关税。段祺瑞一想，外争国权，内修内政，这不是天大的双重好事吗？第一，中国去宣战，美国就不管我们要“庚子赔款”的钱了，治外法权也不要了。第二，还有一件隐秘的好事，那就是日本把青岛给占领了，法理依据是日本向德国宣战了，日本跟德国处于战争状态了，所以原本归德国占据的青岛就归日本了，可德国根据什么法理拥有的青岛呢？那就是我们跟德国签的条约，把青岛租借给了德国。那么，如果我们向德国宣战的话，我们和德国签订过的一切条约就都作废了，青岛也就不是德国的了，日本接收青岛也就不合法理了。

这么看来，宣战对我们来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于是段祺瑞就找到黎元洪说，咱们加入协约国，向德奥宣战吧。黎元洪当场大惊失色，坚决不同意宣战，因为中国当时所有的陆军，尤其是从小站练兵训练出来的北洋军队，都是在德国军官的指导下成长起来的，连装备都是德国的毛瑟枪和克虏伯炮，可以说，中国的北洋军就是德国人训练出来的军队，他们对于德国和普鲁士军人有着无限的崇拜，他们都相信德国绝对输不了。所以黎元洪坚决不同意向德国宣战，在黎元洪的鼓动下，国会也反对宣战，一大堆的知识分子也不同意宣战，比如梁启超等，大家都说，如果段祺瑞向德国宣战，中国肯定会亡国。

各省的督军也都开始鼓噪起来，反对宣战，但督军的想法和知识分子又有所不同。段祺瑞虽然是北洋系的大佬，但他长期身居高位，已经不直接带兵了，手上其实一个兵也没有，兵都在各省的督军手上，而且每一名督军还都兼着至少一个师的师长，所以督军们觉得，段祺瑞口口声声要宣战，但他手上却没有兵，一旦宣战了，那不就得让督军们去打仗吗？难道要让这些由德国军官亲手训练出来的军队，去欧洲战场上和德国人打吗？这事绝对不行。

于是，段祺瑞就在北京召开了一个督军大会，把各省的督军都召集来，跟大家说了一件很机密的事情，那就是日本许给段祺瑞的好处。日本当然是很早就向德国宣战了，而且也在战争中损失巨大，不过现在美国也参战了，整个战局由美国来带头了。日本本来是不希望中国宣战的，因为宣战是有红利的，日本想要独吞亚洲的宣战利益，结果现在美国一直鼓动中国宣战，日本也就听从美国的意见，希望中国参战，而且日本给中国开出的条件比美国的还好，美国只承诺取消“庚子赔款”和放弃治外法权等，日本则直接提出，如果中国参战，日本就帮中国训练参战军队，还无偿给中国提供贷款和武器。段祺瑞还进一步向各省的督军承诺，一旦宣战，他不光提供军饷和武器，还给每个省扩充一个师的兵力。

既给钱，还给武器，又帮忙练兵，还给扩充兵力，在这么大的好处的诱惑下，各省的督

军顿时不再反对宣战了，他们回到各省，纷纷向全国发表通电，支持宣战，民国时代是一个通电政治的时代，大家有事没事都爱用通电来表明自己的立场。督军们这一通电，府院之争也就越发地僵持不下了。其实早在这之前，黎元洪就已经被迫让了步，跟德国断交了，但断交归断交，直接向德国宣战就是另一回事了。宣战是总统的特权，只要总统不开口，宣战就不合法理，美国的宪法也是这么规定的，只有总统才有权力代表国家对外宣战。总之，黎元洪坚持不肯宣战，段祺瑞说你不宣战拉倒，我直接越过你，由国会来代表国家宣战，而且国会已经被说服得差不多了，再加上我们的《临时约法》里，对宣战权力这件事写得也不是很清楚，可以钻这个空子。

如果国会单方面向德国宣了战，总统也就没法阻拦了，没想到这个时候段祺瑞的手下办坏了一件事。段祺瑞本身是个很有道德的人，他是信佛的，常年吃素，不抽烟，不喝酒，不贪不腐，两袖清风，相当高风亮节，后来日本人侵华的时候，段祺瑞宁可到天津去当寓公，也不肯向日本人妥协，日本人想让他组成华北汉奸政府，他就跑到上海去。可就是这么有道德的一个人，却不懂文明。有道德没文明，这也是几乎所有北洋军头的最大特点，段祺瑞手下的人也跟他一样，基本上是些大老粗，根本不懂得“文明”二字对议会的重要性，要搞定议会，让议会同意宣战，不能靠耍流氓和蛮力，而应该去耐心游说。

结果到了议会要投票决定是否宣战的那一天，段祺瑞手下又把袁世凯称帝那一套伎俩拿出来了，搞了好多公民请愿团，来表达渴望宣战的心情。段祺瑞还不知道这是自己手下的人组织的，他还挺高兴，以为真的有公民请愿团来支持自己。要知道，这些所谓的“请愿团”，其实就是花钱买来的便衣警察、地痞和流氓，这些人一时没控制住，就把前去维持秩序的国会议员给打了，而且还冲进了国会，闹得一塌糊涂，导致国会的议员们震怒，他们本来已经差不多接受了宣战的提议，这回坚决反对宣战了，段祺瑞又没有袁世凯那么强势，不敢把国会议员囚禁起来强迫他们支持自己。最后，段祺瑞弄巧成拙，碰了一鼻子灰，不仅没能得到国会的支持，反倒因为组织地痞和流氓殴打国会议员，而被黎元洪抓到了小辫子。

府院之争达到了高潮，段祺瑞和黎元洪之间的合作彻底破裂，两人形同水火。黎元洪以大总统的身份下令，解除了段祺瑞的总理职务，段祺瑞一怒之下跑回了天津，也发了一个通电，表示总统若要按照《临时约法》来解除他的总理职务，需要有总理的副署的签字，因为段祺瑞没有副署，所以黎元洪没有资格解除他的总理职务，是非法操作。段祺瑞这边的通电一发出来，国务委员们立即纷纷辞职，结果导致整个内阁里一个国务委员都没有了，黎元洪成了光杆总统，赶紧拉着国会一起呼吁全国团结，等等。

直到这个时候黎元洪才意识到段祺瑞的厉害。段祺瑞和黎元洪一样，手底下并没有兵，

但段祺瑞毕竟是北洋系的一把手，全国有11个行省的督军都是北洋军头，段祺瑞一声令下，这11个行省立马都宣布独立了。这可比孙中山先生的二次革命厉害多了，二次革命的时候，是由四位国民党的督军宣布独立，这回居然有11个之多，而且这些行省不光是独立，还在天津成立了总参谋部，直接出兵了，打先锋的就是张勋的拜把子兄弟倪嗣冲，倪嗣冲从安徽发兵，部队很快就到了天津。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黎元洪是彻底傻了，情急之下，他想出了一个下下策——电召张勋率部进京调停。

7.复辟闹剧

接到黎元洪的电报，张勋也吓了一跳，像张勋这样的小人物，居然在这样关键的时刻被大总统想起来了，这幸福来得也太突然了。当时张勋手底下的兵，全部加起来也就6000多人，而段祺瑞手下有11个省的督军，每个督军手里都有至少一两个师。黎元洪在这个时候把张勋拉上了历史的舞台，虽然是被逼无奈，但也并非病急乱投医，因为张勋的人缘确实是挺好的。之前讲张勋的生平的时候提到过，他是个豪爽、仗义、忠诚又极富道德的人，大家都很喜欢张勋。

张勋的忠诚，体现在他坚持不剪辫子，吸引了很多对清朝不死心的遗老遗少的拥戴。张勋的豪爽，体现在他出手大方，既给家乡出资盖房子，又资助江西的大学生进京读书，而且只要是张勋老家奉新县的人，只要是手头拮据了，就可以到徐州去管张勋要钱。每到逢年过节的时候，开往徐州的火车上，恨不得有半火车的人都来自奉新县，这些人全都是去管张勋要钱回家过年的，而且到了徐州之后，衣食住行全部由张勋招待，张勋不仅请大家吃喝，还把北京城最好的戏班子和大师都请到徐州来表演，杨小楼、梅兰芳都受到过张勋的邀请。

所以北洋的这十几个省的军头，都很喜欢去徐州开会，因为他们只要到了徐州，就能受到张勋的盛情款待，每次的招待开销都高达几万两银子。军头们受到了张勋的热情招待，自然也感受得到张勋为人的仗义，所以大家都管张勋叫老大哥。老大哥张勋和这些军头把酒言欢的时候，也不忘了跟大家聊聊自己的抱负。张勋觉得现在这个民国办得不好，共和也办得不好，世风日下，道德沦丧，三纲五常都没有了，这都是因为中国没有皇帝造成的，我们中华民族早已经习惯了有皇帝，习惯了皇权之下的忠孝礼义，如今没了皇帝，大家都乱来，国会根本不干正事，每天都在吵架，不好好管理国家，只知道搞府院之争，再这么下去，中国就完了，只有复辟才能救中国。

关于复辟这件事，张勋还举了很多有意思的例子，他跟那些北洋的军头说，你们看，有皇帝的时候，老百姓虽然也有一些不如意的事情，可是也有上百年的好日子，也有过几十年的中兴期，现在办了六年的共和，却把中国办得民不聊生。北洋的那些军头在酒酣耳热的情况下，很自然地就被张勋牵着走了，一个个醉醺醺地说，老大哥说得对，我们都愿意听老大哥的指挥。这期间还有一个悬案，据张勋自己说，他有一条黄绸子，有13个省的督军在这条黄绸子上签了字，共同推举张勋当盟主，不过至今为止也没有人见过这条黄绸子。不管这条黄绸子是不是真的存在，各省的军头确实是在徐州先后开过三四次会，而且这会的规模也越

开越大，一开始是7个省的军头来参加，后来增加到13个省，连徐树铮都代表段祺瑞来列席会议了，因为段祺瑞也很好奇，这些军头都跑到徐州来干吗。

张勋还问徐树铮，对于自己想要复辟这件事，段祺瑞总理是什么态度，徐树铮未置可否。徐树铮虽然很傲慢，却是个很聪明的人，他凡事都能想到三四步以后，甚至比段祺瑞更聪明。其实徐树铮就是到徐州来给张勋下套的，他心说，张勋你最好去复辟，只要你一复辟，我们就来打倒你，这样我们就是三造共和的功臣了，谁还能跟我们比？所以，徐树铮对于张勋复辟的想法，给予了一种很暧昧的态度，有时候鼓励两句，有时候并不表态，给张勋造成一种默许他复辟的错觉。而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一个人来到了徐州，这个人就是田中义一。著名的“田中奏折”也是历史上的一大悬案，“田中奏折”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解决满蒙和灭亡中国。然而到现在为止，关于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这么一个奏折，却始终是个谜。我看过好几个和“田中奏折”有关的剧本，但在真实的历史上，好像并没有人亲眼见证过这本奏折的存在。

总之，不管“田中奏折”是否真的存在，田中义一这位日本的高级将领来到了中国，并且跑到了徐州。田中义一的到来也给了张勋一个错误的感觉，那就是日本也是支持他复辟的，于是张勋的复辟之心就更强烈了。而且这个时候张勋整个人都已经飘飘然起来了，在他看来，徐树铮也默许他复辟，日本也支持他复辟，尤其是德国，更是强烈希望张勋赶紧复辟。因为当时德国已经陷在“一战”的泥沼中，它巴不得张勋在中国折腾起来，让中国没有精力去向德国宣战。虽然中国的军队实力不强，但架不住中国人多，一旦中国参战，就算派20万民工去前线挖战壕，也会给德国军队带来巨大的压力。所以德国特意派了人来找张勋，极力撺掇他复辟，还许诺给张勋600万的现大洋和1000多万的债券票据等好处。

张勋喜出望外，复辟是他一直的夙愿，结果现在不仅国内外都有人支持他，甚至还有人给他钱，全国人民看起来也都对共和十分不满意，似乎全世界都在呼吁他张勋赶紧复辟，张勋简直有种众望所归的感觉。这个时候，天降一封公开的电报，黎元洪邀请13省盟主张勋率兵去北京调停。

其实那13个省的军头管张勋叫一声老大哥，完全就是在逗张勋玩，但是张勋自己很在意这个称呼，到处去宣扬自己是13省督军的盟主。他有什么资格给13个省的督军当盟主？人家每一个督军都坐拥一个行省，他张勋手底下只有一个徐州，外加一个连云港。但张勋此时已经被复辟的野心冲昏了头脑，偏巧黎元洪也没搞清楚状况。黎元洪一看11个行省都宣布独立了，还发兵了，只有号称“13省督军盟主”的张勋没表态，再加上张勋本身又是北洋军里年纪最大的、最德高望重的老大哥，所以黎元洪向张勋发出了公开邀请的通电。

张勋接到黎元洪的电报，不禁大喜过望，顿时有一种挽救国家的使命感，当即率领“辫子军”出师，从徐州出发前往北京，不过张勋此行带的不是“辫子军”的主力，而只是一部分人马，有人说有3000人，也有人说有2000人，还有人说有6000人，总之具体人数不详。张勋临走的时候，把他手下最亲信的将领张文生叫到身边，叮嘱道，我先去北京看看情况，你留在徐州见机行事，如果我觉得可以复辟，就给你发一封电报，电报的内容就说“请送四十盆花到北京来”，你就立即派四十营的主力到北京，支持我复辟。四十个营听起来人挺多，其实一个营也就几百人而已。

张文生是张勋手下唯一的大将，是马夫出身，本身没有什么才干，不过张勋本身也就草莽行伍出身，也没在军校接受过系统的教育，行伍的人最器重的人也只能是行伍的，张文生是张勋一手提拔起来的，忠心耿耿。于是，张勋放心地出发了，一到北京，张勋就听说张作霖也支持他复辟，那就说明他得到了整个中国东北的支持。说了这么多人“支持”张勋复辟，其实只有张作霖的是真心的，因为张作霖是土匪出身，也属于有道德没文明、满肚子都是忠孝节义的人，而且他觉得自己深受清朝的恩惠，对清朝有很深的感情，更重要的一点是，张作霖和张勋还是亲家。

张作霖和张勋结为亲家这件事非常有意思。张作霖一直认为自己是北洋系的人，但论起身份，他只能算是北洋系的非嫡系的非嫡系，比非嫡系的张勋地位还低。张勋虽然不是北洋的军校出身，但他好歹从小站时期开始就在北洋系统当营长了，而张作霖只是个被北洋军收编了的胡子。张作霖对北洋系内部的情况并不是很了解，他只是听到江湖上的传闻，得知张勋号称“北洋十三省”的督军盟主，是北洋系的老大哥，所以张作霖就想要巴结张勋，主动把自己女儿的照片全都拿给张勋，让张勋挑选一个。张勋也不客气，还真挑了一个，而且还挑了一个只有六岁还是八岁的女儿，许配给了自己的大儿子。这是1917年结成的姻亲，张勋1923年就死了，1928年张作霖也被日本人炸死了。所以等到张勋的大儿子和张作霖的女儿成年完婚的时候，张勋和张作霖都已经死了。政治上的联姻向来不会考虑定亲双方的年龄。黎元洪当年刚到北京的时候，袁世凯也极力想要跟他结为亲家，当时袁世凯的女儿才八岁，定完亲之后要过很多年之后才能出嫁。

总之，张勋去北京的一路上，不断感受到全国人民对自己的支持，还有亲家张作霖的撑腰。不过，张勋进北京之前，先到天津见了一下段祺瑞，打听一下，如果自己复辟，段祺瑞会是什么态度。段祺瑞跟徐树铮不一样，段祺瑞是个很直来直去的人，他懒得跟张勋绕弯子，直接说，你要让我表态，我就告诉你，如果你敢复辟，我是肯定会打你的。可惜到了这个时候，张勋已经听不进去劝告了，他虽然没当面反驳段祺瑞，但心里肯定暗暗在想，我还

不了解你段祺瑞？你这个人常年信佛吃素，就是个沽名钓誉的人，你也就是跟我一逞口舌之快，你才不会真的来打我呢，况且你段祺瑞手里也没有兵，连一个连的力量都没有，拿什么打我啊？我好歹还有好几千的“辫子军”，以及十几个省的督军兄弟的支持。

所以，张勋根本没把段祺瑞的话放在心上，他在天津就给北京的黎元洪打了一封电报，控诉民国的种种不好，办共和的种种不好，这一切不好都是因为国会太讨厌了，如果想让我张勋进京调停，第一件事，必须先把国会给我解散了。收到张勋的这封电报，黎元洪完全傻眼了，黎元洪之所以敢免除段祺瑞的总理职务，就是因为有国会的支持，现在他想要请张勋来调停，张勋居然让他解散国会，这不是断了黎元洪的后路吗？而且此时张勋的人和军队都已经到天津了，让他半路返回徐州也不可能了，这真是请神容易送神难。于是，黎元洪跟张勋说，你能不能自己一个人先到北京来，咱们俩商量商量，你的军队暂时就留在天津。张勋当然不同意，他跟黎元洪说，我的军队你不用管，我也不去北京，你赶紧先把国会解散了，否则一切免谈。

张勋的军队就停驻在天津，兵临北京城，黎元洪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郁闷地着手解散国会。关于解散国会的流程，《临时约法》上还真写了，总统有权解散国会，但是需要国务院总理来副署签字，如今段祺瑞不在北京，黎元洪打算再任命一个总理来做这件事，但是该任命谁呢？现在北洋军正如狼似虎地盯着北京的动静，黎元洪手底下一个兵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得找一个北洋军的长辈来当总理，才能压得住局面。想来想去，黎元洪想到了一个人，那就是李鸿章的侄子李经羲。北洋系就是李鸿章创办的，如今让李鸿章的侄子来坐镇，绝对可以服众，而且李经羲自身也很厉害，他在前清的时候坐上过云贵总督的高位，算是个前清遗老。于是黎元洪给李经羲发电报说，你来北京当总理吧！

李经羲接到消息后特别高兴，立马动身前往北京，可当他抵达了天津的时候，终于意识到形势不对，原来黎元洪抛给他的这个“橄榄枝”有诈，他这个时候去北京当总理，上任后第一件要干的事就是签字解散国会，国会都没了，总理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所以李经羲果断地决定不去北京了，先待在天津观望形势。李经羲不肯来北京就任总理，黎元洪只好另寻他人，黎元洪找到的第二个人选是伍廷芳，黎元洪希望伍廷芳来出任总理。在段祺瑞被免职了之后，伍廷芳一直在担任临时代总理的职位，由他来出任总理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黎元洪还承诺，只要伍廷芳出任总理，他就让伍廷芳的儿子当财政部长，没想到伍廷芳也坚决拒绝，因为伍廷芳是革命元老，坚决不能接受国会解散，更别提副署签字了，于是，伍廷芳干脆直接辞职了。

没办法，黎元洪只能继续找人，还能找谁呢？北洋系最大的元老徐世昌。黎元洪卑躬屈

膝地央求徐世昌，你来当总理吧，咱俩一起签字把国会解散了。徐世昌比李经羲和伍廷芳还生硬，他压根就不搭理黎元洪。黎元洪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最后想到了江朝宗。虽然这个总理实际上的职业生涯只有一天，工作内容也只有一个，那就是签字解散国会，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不会接这个苦差事，但江朝宗却喜出望外，因为江朝宗只是一个小提督，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这辈子还能当总理，这简直是光宗耀祖的事啊，所以江朝宗欣然出任了中华民国的总理一职，上任后大笔一挥签了个字，国会被强行解散了。最搞笑的是，江朝宗的儿子还无比得意地到处说，我爸爸是中华民国的总理，居然还真有不懂历史的人吃这套，觉得江朝宗真厉害。

国会解散了之后，张勋就带着同在天津的李经羲到了北京，去北京之前，张勋还跟人说，李经羲是我们淮军的大佬、北洋的创始人李鸿章的侄子，我把他带到北京去当中华民国的总理，至于我张勋能当上什么官，我不在乎，他们随便封都可以。其实张勋心里的真正想法是，不管他们封我当什么官都没用了，因为我马上就要复辟了。

1917年6月14日，张勋到了北京之后，马不停蹄地独揽各种大权，通电密谋，网络党羽，忙得不亦乐乎。忙归忙，张勋的个人娱乐也没耽误，到了6月30日的晚上，张勋到江西会馆看戏。张勋的人缘是极好的，跟梅兰芳和谭鑫培的关系都非常好，这些名角每次来给张勋唱戏，张勋都出手阔绰，至少给600大洋的包银。大家应该知道，梅兰芳到了戏剧生涯最高潮的时候，唱一场戏也就800大洋。6月30日晚上的戏，原本定的是梅兰芳来唱大轴，但张勋却突然说，今天晚上让梅兰芳来唱压轴，压轴就是大轴之前的一场戏，也就是倒数第二场戏。对此张勋的解释是，他今天晚上有急事要先走，但他很想听梅先生唱一出，所以要把梅先生的戏提到前面来。

关于梅兰芳这次的大轴戏，民国时期的报纸上刊载了各种各样的小段子，当然大部分都是道听途说的演绎，目的就是挤对复辟失败的张勋，但其中有一个小段子，我觉得颇为耐人寻味。这则小段子里写到，在听梅兰芳唱大轴戏的时候，张勋坐在台下对李经羲说，我决定今天晚上就复辟，听完这场戏你就跟我进宫去。李经羲当场拒绝了张勋，他说，我是民国总理，怎么能冒天下之大不韪？要复辟你自己去吧，我不去。张勋生气地对李经羲说，不行，你必须得跟我去。李经羲推托道，我随身没有官服和官帽，去不了。张勋说，没关系，我有，咱俩分着穿，我头上的冠分给你戴。不过，张勋虽然强行拉上了李经羲，但走到半路的时候，李经羲还是趁机跑了，所以复辟这件事，李经羲最后没有背任何责任。

就这样，张勋带着王士珍和江朝宗等人，连夜闯进了北京的皇宫，对年仅十来岁的溥仪说，我们复辟了，皇帝您赶紧出来吧。溥仪事先就已经听说这件事了，但他觉得这事太不靠

谱了，甚至连溥仪身边的几个太妃都不相信复辟能成功。张勋拍着胸脯说，放心，一切都包在我老张身上，不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我都已经沟通好了，走吧，咱们这就复辟去！于是，张勋这伙人直接把小皇帝弄上了大轿子，抬到了朝堂上。随后，张勋等人连发了八九道上谕，做了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最夸张的是张勋还想让全国人民重新留辫子，最后连溥仪和几个太妃都急了，提醒张勋说，你忘了吗？早在清朝还没有灭亡的时候，我们就下过诏书，允许老百姓剪辫子了。

所以，重新留辫子这件事只好不了了之了，这毕竟还不算是大事，等到开始封官的时候，张勋就不断闹出更大的笑话了。

8.讨逆之战

以当时张勋的实力和社会地位，以及他的威望，如果要封赏的话，他估计连前二十位都排不进去，因为各省的督军和大佬都能排到张勋前头。

就算张勋复辟有功，也得采取点怀柔政策。就像辛亥革命时黎元洪那样，在武昌给各省发电报、汇钱、封官，不管是复辟还是革命，收买人心才是最重要的事。就连袁世凯称帝的时候，都知道给所有人封官，这个封为亲王，那个封为公，张勋自己也曾被袁世凯封了一个公的爵位。张勋没有什么文化，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他不知道就算了，黎元洪和袁世凯的例子都摆在他眼前，他居然什么也没学会，把小皇帝溥仪抬上朝堂后，张勋立马封自己为首席辅政大臣，他眼睛里根本就装不下别人了，除了皇帝之外，他张勋就是最大的了，然后，他又迫不及待地封自己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这个职位对于张勋的意义太大了，因为他心中最大的偶像李鸿章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也是，现在，终于轮到张勋自己也坐上这个位置了。

封完了自己，张勋才开始封别人。手握重兵的直隶督军曹锟，被张勋封为直隶巡抚，直隶从来就没有过巡抚，如果直隶有巡抚的话，那这个巡抚其实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现在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是张勋，所以曹锟这个直隶巡抚就是个徒有虚名的摆设。曹锟是什么人？是北洋的悍将，听说了张勋要复辟的消息后，曹锟二话不说就带着自己的精锐部队来支持张勋。虽然全国的知识分子都跳出来骂张勋，但各省督军都没有表态，大家都坐拥着自己的地盘，持观望的态度，等到张勋复辟完成了，全国至少有六七个省的政府，都自觉地把象征复辟的龙旗挂了出来，表达对复辟的支持。

北京城的老百姓是最高兴的，到处都挂起了龙旗，城内的龙旗都卖脱销了，最后干脆挂起了纸做的龙旗。其实老百姓对复辟这件事也说不上有多支持，但老百姓就是喜欢看热闹，大家一边挂龙旗一边起哄，高呼皇帝万岁。前门外头的瑞蚨祥里，清朝的官服和帽子原本就卖20块钱一套，结果复辟之后，所有的清朝官服一夜间涨价，一套卖到150块或200块。老百姓都穿上清朝的衣服，非常兴奋。

在这样表面上一片大好的局势下，如果张勋能够稳住阵脚，积极收买人心，大方地分封授爵，其实复辟这件事也不是完全行不通的。只要张勋马上把被解散的国会重新召集起来，跟大家说，我不是要复辟清朝，也不是要重新把所有人都变成奴才，我只是觉得共和在中国行不通，所以我要办君主立宪，他立马就能得到国会的支持。但张勋哪儿懂得这些，他就是

个大老粗，他脑袋里装的都是极其落后腐朽的那一套，恨不得比慈禧太后晚年的那些政策还要倒退。

政策和思想落后也就算了，最可笑的就是封官这件事，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包括黎元洪和袁世凯都知道封官的重要性，偏偏张勋就是没学会。曹锟这么骁勇彪悍的人物，被张勋封了一个虚位，曹锟当场震怒，什么意思？你张勋当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我曹锟当你的下属也就算了，还是个摆设一般的下属。不光曹锟震怒，全国各地被封为巡抚的督军全都震怒了，大家挂出龙旗支持复辟，家里都准备好了顶戴花翎，就等着张勋来封官授爵呢，比如湖北的督军，就等着张勋封自己为湖广总督，结果就得了个湖北巡抚的虚职，这哪里是封官，简直就是公然的侮辱。

南京那儿的冯国璋也大怒，连张勋的亲家张作霖都傻眼了。张作霖一开始还挺高兴的，心说自己的亲家得势了，东三省的总督肯定就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了，结果张勋封张作霖为奉天巡抚。奉天本来就是张作霖的，这还用张勋来封吗？历朝历代的开国大封，如果不给每个人官升两级，谁愿意改弦更张地跟着你干？这么简单的道理，张勋难道不懂吗？张勋虽然是个奇葩，但他既然能跳上历史的舞台，肯定不会完全是个草包。他当然知道封赏的重要性，但他就是舍不得分权，他熬了这么大一把年纪才有了今天的成绩，对于自己的地位无比珍惜，他要当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其他人绝对不能跟他平起平坐，只能当小小的巡抚，否则他就觉得不爽。

不光如此，张勋本身没什么文化，起草诏书这种事他干不了，于是那些之前跑到徐州去投奔张勋的前清遗老遗少，全都拖着小辫子跟到北京来了，帮张勋起草这种诏书和上谕。小皇帝溥仪也听话，让他写什么他就写什么，那些遗老遗少全都是些脑筋守旧到极致的老顽固，他们极力游说张勋，汉人只当巡抚就行了，要封大官，咱们得把恭亲王和肃亲王请回来，还有溥仪的父亲也在世呢，太上皇也得请回来。在这些遗老遗少的鼓捣下，复辟被搞得乌烟瘴气，一塌糊涂。所有的汉人军头都震怒到极点，这复的是什么辟？大家把龙旗都挂出来了，结果一没钱，二没权，连官位也只给到形同虚设的巡抚。这还不如洪宪复辟呢，袁世凯封给大家的好歹还都是实官。总之，张勋的好人缘一扫而空，各省的军头全都翻脸了，没有人愿意继续跟着张勋了。

看到复辟复成这个样子，段祺瑞拍手叫好，立即开始行动起来。段祺瑞手里虽然没有一兵一卒，但他还有威望在，他在天津一召唤，立即有一大堆人跑到天津来投奔他，比如梁启超和林长民等重量级的人物。梁启超当过民国的司法总长和财政总长，林长民也当过司法部长。这些人彼此之间原本并没有什么关系，正是因为张勋的复辟，才让他们自动站成了一

队，组成了“研究系”，“研究系”围绕和团结在段祺瑞周围，开始商量对策。段祺瑞主动地表明自己的想法，他说，我只要能凑到160万块钱，就能誓师对抗张勋。

大家积极地给段祺瑞出谋划策，其实凑齐160万块钱并不难，只要我们向德国宣战，日本立马就能借钱给我们。于是，天津的日本银行和商社等，迅速为段祺瑞凑齐了160万块钱。段祺瑞拿着钱出山的消息一传出，京津一带的好几个师马上就投靠过来了，比如曹锟的第六师，李长泰的第八师，段祺瑞出钱，这些被张勋气炸了的人立马行动，发动了马厂誓师，所有督军一起发出通电，摘下龙旗，反对复辟，支持共和。张勋吓坏了，他没想到自己亲自封的“巡抚们”会背叛自己，更没想到日本也欺骗了自己，去支持了段祺瑞，甚至日本还发了一个声明，痛斥张勋复辟。一夜间，张勋众叛亲离，连他在京城的第十二师和第十三师也收了段祺瑞的钱，叛变了。

一向豪爽的张勋，连请人唱戏都一掷千金的张勋，在这个时候居然彻底没辙了，他手下的师，只要一出城去讨伐马厂誓师，就全被段祺瑞收买了。最搞笑的就是第八师的李长泰，李长泰的岁数比较大，又怕老婆，段祺瑞要收买他，他还挺谨慎，表示想要跟段祺瑞聊一聊。段祺瑞就跑到了第八师的师部，结果李长泰居然不敢见段祺瑞，最后是他老婆出面来和段祺瑞谈。他老婆特别厉害，直言不讳地对段祺瑞说，老段啊，我们家老李的为人你也知道，他不会争什么官位，所以熬到这把岁数才混上了师长，如果我们现在跟了你，事成之后，你是不是应该封个九门提督给我们家老李？

段祺瑞比张勋大方多了，当场就跟李长泰的老婆拍板说，没问题，九门提督就归李长泰了。九门提督是晚清时的称号，其实就是北京卫戍司令，段祺瑞心想，李长泰不就是想要个官吗？多大点事，不管是要钱还是要官，段祺瑞都给得起，因为段祺瑞知道该怎么玩政治游戏。而张勋不会玩，张勋四面楚歌，居然还挺硬气，不愿意逃跑，要死守所谓的忠孝节义，跟段祺瑞战斗到底。于是，张勋就率领着“辫子军”开打了。

张勋复辟已经闹出了很多的笑话，这一开打就更可笑了。其实从挂五色旗时代的中华民国开始，我们就压根没打过什么特别血腥的内战。大家别看各种内战的名目很多，什么讨逆、护国、护法、二次革命、直皖战争、第一次直奉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等，实际上每场战斗都打不死多少人。为什么呢？因为北洋军头都是“有道德没文明”的人，他们虽然不懂文明，但道德感都是极强的，大家打归打，但不能打到老死不相往来的地步，毕竟大家都是从小站练兵出来的，何必打得你死我活呢？所以这些北洋军头之间打的战斗，基本上就是双方一起朝天放枪。

当然，除了道德因素之外，我们的军事实力确实也不够好，不光内战打得不激烈，对外的战争也打得很敷衍，英法联军来了也是一样，一场战役就打死了7个英军。我们打的最大的一场战役，就是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发生的八里桥战役，僧格林沁率领最精锐的蒙古骑兵冲锋在前，一通乱打，结果才打死了12个英法联军。八里桥战役在法国也非常有名，因为法军统帅回到法国以后，被拿破仑三世封为八里桥伯爵。总之，从晚清开始，我们的军队的战斗力就是这样，甭管打多大的战役，都打不死几个人。到了张勋跟段祺瑞开打的时候，军事实力差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一点是，段祺瑞完全没有要跟张勋死磕的想法。

段祺瑞对手下的军队下令说，如果“辫子军”投降，大家就不要打了，而且一定要保护好张勋的家眷，毕竟大家都是北洋的袍泽，不要闹到不可开交的地步。所以这场战斗，双方就是朝天放枪。当时的美国驻中国公使芮恩施在回忆录里详细地记录了这场“战斗”，从早上开始，机枪、步枪和大炮的声音就像雨点一样，一整天下来，芮恩施估计至少发射了五千万发子弹，密集的枪炮全都朝着天上打。这么密集的炮弹，也不能完全盲目地朝天打，还是有一个大致的目标的。目标是什么呢？就是张勋在南河沿的一座宅子。

张勋的这座宅子跟讨逆军的阵地之间隔了一堵大概两米厚的墙，滑稽的是，轰炸了一整天，这堵墙上都没留下几个弹孔，因为密集的炮弹全都瞄准了宅子的上空，莫里斯在回忆录里不无讽刺地说，今天最倒霉的就是飞过南河沿上空的飞鸟，它们一个都跑不了，两方的军队不停地朝天放枪。除了张勋的宅子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战场，在先农坛，由冯玉祥率领他的第十六混成旅，从丰台赶到右安门，在右安门上借了四五十道绳梯爬上去，包围了先农坛，然后双方还是朝天放枪，两处战场都一直放枪，放到张勋这边没有子弹了，才出来投降。

鲁迅和周作人当时都在北京城内，他们两个人也用日记的方式记录了这场“战斗”，跟莫里斯记录的内容大同小异，无非就是放了十几个小时的枪。根据莫里斯的估计，这场“大战”打下来，讨逆军一共发动了六万人的部队，“辫子军”几千人，双方一共发射了几千万发子弹，最后的伤亡人数在25人左右。如果这真是一场激烈的战斗的话，老百姓早就吓跑了，结果全北京城的老百姓都跑出门来看热闹。著名的杨绛先生也出来看热闹了，当时她只有六岁，在他们家的一个阿姨的带领下，和一个外国友人一起跑出去看打仗，两边朝天放枪，就像放礼花似的，还挺好看的。

后来的直皖战争，是北洋的“二虎”打起来了，双方共计派出了20多万大军，结果也是一样，一共就打死了几百个人，直奉战争也是一样，光开枪不打仗。中国的内战是到了什么时候才开始双方真正拼命打的呢？就是有了所谓的“主义”之后，从北伐开始，国民党的党代表

就开始宣讲要打倒军阀，打倒列强，唤起了所有人心中的热血，热血一旦上来了，就要真正跟对方拼命了，于是在北伐到武昌城下的时候，才会有血染着我们的旗帜，包括黄埔三杰之一的共产党员蒋先云等，也光荣地战死在北伐中。

总之，一直到我们有了“主义”，有了党代表，才开始有了流血和牺牲的内战。在那之前的五色旗时代，我们从来没真的打起来过，双方放完枪就算打完了，从来没有打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张勋被打败后，就带着财产和一众家眷回天津当寓公去了。张勋复辟的时候，黎元洪表现得还是很铁骨铮铮的，坚决不向张勋妥协，逃进了日本使馆里，以至于张勋还觉得日本人背叛了他，因为日本使馆收容了黎元洪。在过去的种种关键时刻，黎元洪其实都是不含糊的，一直到了张勋复辟，他才明白自己真的大势已去了，因为张勋是他黎元洪亲自召来的，还要靠被黎元洪免除职务的段祺瑞站出来力挽狂澜，所以黎元洪也跑到天津去当寓公了。

最后，“辫子军”全部投降，溥仪也自己走了，只有张勋本人还不甘心，还在闹，扬言要以身殉了清朝，结果是两个德国人拽住了张勋，劝说他不要闹了，让他去荷兰的使馆避难，并好心地拉张勋上车。据说张勋还不肯上车，在地上打滚，居然还咬伤了一个德国人，最后被硬拖到汽车上，送到了荷兰使馆。从复辟到7月12日张勋逃进荷兰使馆，再到段祺瑞进北京城，复辟的闹剧一共演了12天。最滑稽的是，一直到了11日，整个大局都已经定了的时候，大势已去的张勋突然发了一封电报，任命他的亲家张作霖为东三省总督，令人啼笑皆非。

接下来，讨逆军热烈欢迎三造共和的大英雄段祺瑞重返北京城，没想到段祺瑞拒不进城，他说，我的总理职务已经被黎元洪公开免除了，我不能就这么不明不白地回北京，得让黎元洪亲自来请我。其实早在这之前，黎元洪就已经把段祺瑞官复原职了，只是没公开通电而已。黎元洪在逃进日本使馆以后，曾经发了一封电报，说让南京的副总统冯国璋来代理总统，并让段祺瑞官复原职，并委任段祺瑞讨伐张勋。估计发这封电报的时候，黎元洪心里一定万分懊恼，是他把段祺瑞解职的，也是他把张勋请进北京调停的，现在他居然又要去请段祺瑞讨伐张勋。现在张勋被赶走了，段祺瑞又拿起架子，非得让黎元洪亲自去请他不可。没办法，黎元洪只好硬着头皮走出日本使馆，去大营里见了段祺瑞，跟段祺瑞道歉，请段祺瑞回京。

段祺瑞这才回到北京，开始了所谓的“三造共和”。黎元洪辞职去了天津当寓公，张勋则藏在了荷兰使馆里。然而从这个时候开始，就再也没有人真心地想要好好办共和了。从1917年起，不论大事小情，大家都用兵戎相见的方式来解决，之前六年的努力全部付诸东流，段

祺瑞后来在北京办的国会，我根本就不想讲了，实在是不值一提。

总之，中国的共和之路就这么结束了，断送在张勋这个奇葩和小丑手中，张勋这个小人物，居然扭转了中国的整个宪政进程。

9.张勋的晚年生活

1918年，也就是张勋复辟失败后的第二年，中国对两种人进行了大赦。

第一种人，是洪宪帝制的时候跟着袁世凯的人，比如杨度等；第二种人，就是跟着张勋搞复辟的人。张勋复辟时，梁启超和林长民等人都去了天津，加入了讨逆军，却有一个小丑心急火燎地跑到了北京，前去支持张勋，这个人就是康有为。康有为是一个坚定的保皇党，多年来流亡海外，如今终于等到了张勋复辟，他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大清帝国要复辟了，他康有为肯定是当仁不让的宰相人选。所以，康有为千里迢迢地找到张勋，毛遂自荐地说，张勋你是个军人，你来负责打天下，管理天下的事还得由我康有为来干，结果张勋都懒得搭理他。

康有为做的最不要脸的一件事，就是在张勋复辟失败后，他居然专门写了一篇文章，说自己曾经给张勋出了六个主意，但张勋都不听，所以才导致了复辟的失败。这六个主意写得简直可笑极了，每一个主意都挑张勋做错的地方说，这些话如果是在张勋复辟之前说，那就太厉害了，但事后说就跟马后炮一样。康有为还跑到海外，拿着一张假照片招摇撞骗，照片上是他和光绪皇帝的合影，自称光绪皇帝曾经给他写过一个血书衣带诏。张勋根本不屑搭理康有为这种没有廉耻的人，康有为还自我感觉良好，做梦都想着当宰相。最后连太妃都看不下去了，对康有为说，我们大清一朝从来就没有过没有胡子的宰相，你康有为没有胡子，所以你不能当宰相。最后，康有为连个辅政大臣都没混上，张勋给他安排了一个弼德院的副院长的位子，弼德院相当于中顾委，由徐世昌担任院长，康有为当副院长，一点实权都没有。

不管怎么说，到了1918年，洪宪帝制和张勋复辟的参与者都得到了赦免，因为大家毕竟都是北洋系的袍泽。大赦之后，张勋离开了荷兰使馆，携带着家眷和财产到了天津当寓公，一直到了这个时候，张勋才发现自己的原配夫人曹氏有多厉害。曹氏虽然不识字，但非常擅长理财，她投资了很多家银行和矿产，甚至还投资了电影公司，而且凡是她投资的产业，全都能赚很多钱，所以张勋后来在天津也过着非常优渥的生活。张勋一生都将曹氏当作母亲一般尊敬，大事小情都跟曹氏商量，可能张勋这辈子唯一一件没有听从曹氏意见的事，就是复辟。曹氏是坚决反对张勋复辟的，而且她还专门从徐州跑到北京来劝阻过张勋。

除了曹氏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极力劝阻过张勋复辟，这个人就是张勋最亲信的手下张文生。之前提过，张勋离开徐州前，曾叮嘱过张文生，一旦他决定要在北京复辟，就给张文生发电报，让他送四十盆花到北京，所谓的“四十盆花”其实就是暗号，真正的意思是让张

文生带领四十个营的“辫子军”进京支持复辟。后来，张勋要复辟的时候，给张文生发了电报，让他送给四十盆花去北京，结果，张文生居然真的就在徐州买了四十盆花送到了北京给张勋，这是千真万确的真事，不是民国报纸道听途说编的段子，因为张文生思前想后，觉得复辟这件事太不靠谱了，他送四十个营的军队进京根本就是去陪葬。后来，张文生因为讨逆有功，当上了安徽督军。张文生是张勋一手提拔起来的，做事的风格也跟张勋一样彪悍，他把张勋留下来的那四十个营的军队，扩充成了好几百个营，扩充军队需要大量的军饷，张文生管财政厅要钱，财政厅不给，张文生就直接把财政厅长绑架了，逼省长拿钱来赎人。所以，张文生的政治生涯也很短暂，很快就被找个机会撤职了。

张勋是在1923年去世的，曹氏一直活到1944年才过世。曹氏对张勋自然是从一而终的，但张勋后来娶的唱戏的小妾就不是很忠诚了。他的一个小妾后来跟着马弁跑了，这事在民国的报纸上闹得非常轰动，因为这个小妾跑出去之后到处乱说话，说张勋有一个坏毛病，一定要躺在女人身上才能睡觉，而且女人还不能动，一动张勋就发怒，要把女人踢到床下去。张勋的个性是比较暴戾的，他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其实只是儒家宣扬的伪道德而已。张勋经常动手打人，张勋复辟后，恭亲王来找他，半高兴半嗔怪地对张勋说，复辟这么大的事，怎么能事先不跟我请示一下？他觉得在复辟这件事上，张勋这种小角色应该听自己的领导。没想到恭亲王话刚说完，张勋抬手就给了他三个耳光，怒气冲冲地说，我帮你们家干了这么大的事，你不感激我也就算了，居然还敢来斥责我。

张勋的儿女也很不省心。北洋系的军头之间经常联姻，张勋的大儿子娶了张作霖的女儿，但这个大儿子吃喝嫖赌样样沾，曾经一个晚上就输掉了一座天津租界里的大洋房；张勋的大女儿嫁给了民国时期的总理潘复的儿子，结婚之后也不守妇道，经常出入各种舞场，还养面首，搞得声名狼藉；张勋大女儿生了两个儿子，结果这两个儿子长大后全都被舆论逼疯了，因为他们受不了所有人都在说他们的母亲的风流韵事。好在张勋有一妻十妾，这些老婆一共给他生了九个儿子和五个女儿，张勋的复辟虽然失败了，但他本人还是实现了子孙满堂的人生梦想。

而且因为有了理财有方的曹氏，张勋在天津有100多处的物业，他在天津当寓公的时候，依然过着穷奢极欲的日子，每天都把燕窝熬成膏，切成小块，当零食吃，燕窝剔得非常干净，以至于他们家负责剔燕窝的保姆把眼睛都累瞎了。而且张家的厨房还发明了好多道菜，每天吃饭都开流水席，家里每天都包戏班子唱大戏。虽然张勋失势下野了，但他的排场依然很大，人缘也依然极好，张勋在天津过七十大寿的时候，全北京城的名伶都争着抢着去给他祝寿。

张勋去世之后，他的葬礼堪称整个民国历史上最盛大的一场葬礼，比袁世凯的葬礼还要隆重。因为张勋这样的人实在是太罕见了，一直到他1923年去世，依然留着辫子，他虽然奇葩，虽然干了很多愚蠢可笑的事，但这个人一生都对清朝从一而终。张勋为什么那么喜欢看戏？因为他所固守的一切，都是从戏文里学来的，戏里的人物全都是盖世英雄，从一而终，忠孝节义。在越来越道德沦丧的时代，几乎所有的人都越来越没有廉耻，世风日下，像张勋这样一生都没有改变过意志的人，的确挺难得的。张勋的送葬队伍是民国史上最盛大的，光挽联就排出两里地，连孙中山先生都送出了挽联，称颂张勋的道德高尚。总体来说，张勋这一生能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也算值得了。

黎元洪也出席了张勋的葬礼，还献上了一副他亲手书写的挽联。黎元洪后来又当了一次大总统，但又被下野了，最后也跑到天津来当寓公。而且黎元洪也很善于理财，还成了大书法家，写了无数的书法作品，在天津过着很富绰的生活。黎元洪的书法作品至今都非常值钱。其实北洋系统是很有意思的，它从来不会把一个人逼到绝路，叛逆也好，反革命也好，北洋系的人从来不会去搞斩草除根的事，甚至连枪毙和刺杀的事都没干过，所以张勋和黎元洪都能在天津安度晚年。最有趣的是，最后段祺瑞也去了天津当寓公，吴佩孚也去了天津当寓公。在天津当寓公，似乎就是北洋系统里失势的人安度晚年的共同选择。

我们如今的电视剧里，把张勋描述成一个毛头小伙子，我觉得这种描述方式是不准确的。张勋是北洋系里年纪最大的，比他的主子袁世凯还年长，其实张勋的形象，应该就是他本人最爱看的戏里的盖世英雄的形象，或者说，张勋一生都在追求、希望自己能成为那样的人。最终，在他的葬礼上，他应该是终于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吧。

复辟失败之后，很多晚清的遗老痛斥张勋。对于他们来说，虽然清朝没有了，但他们依然可以生活在宫里；另外，清帝退位的时候，国民政府跟他签订了优待条款，每年都给清宫400万大洋的优待费。虽然这个钱国民政府从来没有兑现过，毕竟那时候连年打仗，要养活国民政府，还要出钱搞选举等，但他们也没进宫去抢夺清帝的财产。大家想想，清宫里得有多少价值连城的宝贝？所以清朝的遗老压根不在意有没有一年400万大洋的生活费，他们需要钱的时候，只要把宫里的宝贝拿出去卖就可以了，全国人民也对被袁世凯逼迫退位的清帝颇为同情。结果现在张勋搞了复辟，清宫背负了好多骂名。

段祺瑞还是很聪明的，他在讨逆的通电中，想方设法地把清朝的遗老都洗干净了，把一切罪名都扣到了张勋一个人头上，是张勋逼迫清帝复辟的。即便这样，复辟失败后清宫还是受到了损失，而且不光是名誉上的损失，金钱上也损失巨大。清朝的皇族遗老气愤地说，他们还以为大清朝真的复辟了呢，所以他们沿着后海，沿着南池子，沿着金水河，就像开粥厂

一样地到处发钱。人家开粥厂是每一个人都发一碗粥，清朝的遗老们是遇到当兵的就给十两银子。因为他们觉得天下又都是自己的了，所以要拉拢人心，到处散钱。结果复辟从头到尾就持续了12天，天下又跟清朝没关系了，遗老们发出去的钱全都白花了，亏大了。

最后，我想以稍微高一点的层次来总结一下张勋复辟。历史学家总结出一个规律，每个历史事件到了最后的时候，都不是一下子就能终结，而通常是要在一个悲剧后面再加上一场闹剧，才能彻底结束。比如明朝，如果以崇祯皇帝在煤山殉国结束，那它就是一个悲壮的结局，但崇祯殉国并不是明朝的完结，后来还出了一场闹剧——弘光小朝廷，瞎闹一通才收场。

帝制也是一样，中国几千年的帝制，如果就在袁世凯手里结束，其实也算是一个悲剧，因为袁世凯这个人真的是雄才大略。说句心里话，我觉得当时整个中国都找不到第二个像袁世凯一样的人，能真正地把中国办好。可惜袁世凯最后没办成帝制，自己殉了自己的小小野心。但帝制并没有在袁世凯手中终结，历史永远是这样，在袁世凯之后，又出现了一位不自量力的张勋，瞎折腾一通，这才让帝制在中国彻底结束。

历史总是会重演。

四 禅让

1.禅让的全套“礼节”

汉文化里有一些十分独特的东西，我认为其中最独特的，应该就是“禅让”，你可以称它为政治制度，也可以把它当作政治谋略。

拉丁文我不知道，但英文里肯定没有“禅让”这个词，除了罗马时期有过一两次类似的事情，整个西方世界里好像都没有禅让这个传统，英语中与其最接近的词应该是“abdicate”，翻译成中文是“退位”的意思。

“退位”跟“禅让”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比如英王娶了一个寡妇，大家不让他当英王了，他退位了，但是王位传给他的弟弟了，所以大英帝国是这样延续的，国王退位了，王位传给侄子、外甥等，虽然都是皇家的亲戚，但姓氏不一定是相同的。

经常有人想把西方和中国的历史放在一起，对比着来聊一聊，为什么西方的一个帝国能持续那么长的时间？比如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等，中国的王朝就更替得这么频繁呢？我们频繁地改朝换代，几千年里换了十几个朝代。不过，西方的“帝国”和我们的“朝代”，其实也有很大的差异。马克思的观点是最简单的，就是全人类都是一样的，都是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后到共产主义社会。事实上好像没那么简单。钱穆先生说过，我们中国的封建社会一直到清朝才结束，但大量的历史学家都不同意，认为我们从科举制度诞生开始，就不应该算是封建社会了。

那到底应该怎么来对比呢？今天我来提一个自己的小小观点，那就是从法理上来对比。

西方的所谓“帝国”，整个帝国持续期间，也有弑君的、搞政变的、把女王囚禁到伦敦塔里的，罗马甚至把恺撒杀了，可是恺撒死了，罗马还是罗马，只是统治者改成了别人，改成屋大维。之后的罗马帝国有十几个姓氏的皇帝，按照这个角度来看，那其实就算是有很多个王朝了。可这些王朝都统称为“罗马帝国”。

大英帝国的国王在最近的一百年里，也改过两回姓，一会儿姓了德国姓，一会儿又姓了英国姓。现在叫温莎，但马上又要改了，因为这位女王的老公带进来一个姓——蒙巴顿。从温莎王朝变成了蒙巴顿-温莎王朝，你能说大英帝国就不是大英帝国了吗？当然不能，因为它是法理上传承下来的。

西方有这么几个法理：一个是上帝的法理，不管我怎么篡位，我是弑君也好，我是政变

也好，就算我被囚禁了，只要最后教皇来在我头上戴上一顶皇冠，那就是毫无争议的王者，因为这是上帝给你的皇冠，是上帝给你的权杖。比如拿破仑时代，拿破仑最后都已经不太尊重教皇了，当教皇往他头上戴皇冠的时候，拿破仑直接抢过来就自己戴上了，但他还是得举办加冕仪式，因为这是法理。一个是选举，西方的选举其实充满了各种权谋，几个大公国加上几个大主教，一起来选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但这也符合法理。

而中国始终没有西方这样的法理，没有玉皇大帝来派一个人给你加冕，或者是道观里出来一个老道士给你戴顶皇冠，释迦牟尼也没法派一个人来给你把权杖。但是中国人自己想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法理”——你让位给我。玉玺还是那方玉玺，乐舞还是那些乐舞，仪仗也还是那些仪仗，一切都不变，只要安排一个神圣的地方，通过祭天的方式，说你把王位让给我了，那我就在法理上继承了王位，这就是“禅让”，比起西方的法理，禅让制度更符合中国的情况。

第一，中国是一个非常广阔的国度。在中国这么大的土地上，你想要做什么大事，别说老百姓不认可你，他们都不一定认得你。欧洲的情况就简单得多，欧洲有那么多的小国，这个国家的公爵，那个国家的伯爵，大家相互之间都认识，我跟着你一起打，你赢了，我们大家都拥护你。但中国太大了，就算你在北边打到了长安，登上王座登基了，往南几千公里之外，一切都没什么改变，对于南方人民来说，就是突然来了一个新县官，说北方改朝换代了，皇帝易主了，但以后我们还得照常交税，只是缴纳的多少有了一些变化。所以老百姓肯定要问了，新皇帝是哪位啊？他是什么来历啊？凭什么当上皇帝了？

第二，中国的广大老百姓普遍都没有读过书。你想通过咬文嚼字的法理来上位，比如你说自己是依据《易经》的理论来得到王位的，老百姓根本听不懂那是什么意思。其实中国曾经试图用《易经》来建立一个合法性的体系，但这就像是你发明了一个软件，等你想去给人家安装的时候，发现根本安装不上，因为系统不兼容，发明软件的人，没有考虑到老百姓的电脑配置没那么高。

禅让制恰好解决了这两个问题，老百姓能理解这个制度，也认同这个制度。前朝皇帝老百姓肯定都认得了，他开个大坛祭天，公开宣布我把王位让给某某某了，从此以后这个国家就由某某某来管理了。这个意思非常简单明了，从岭南到漠北的老百姓都能理解。然后再把仪式搞得复杂一点，就跟宗教一样，因为越是宗教化和复杂化的仪式，老百姓就越觉得它很神圣。所以禅让制有两个最主要的特点，第一是规则简单，第二是程序复杂。

建立起了禅让制的法理之后，也就可以说，我们中国也不再是一个又一个的朝代了，而

是由很多个朝代共同形成一个帝国，因为我们有法理传承，是合法地继承下来的。最终，根据禅让的法理，中国也可以算是形成了几个大帝国。

中国的第一个大帝国，也可以叫作“华夏第一帝国”，是从汉朝开始的。因为汉朝并没有得到秦朝的禅让，秦朝也没有得到周的禅让，周是被灭亡的。秦统一了六国没十几年，秦朝就被大家灭了，然后公推刘邦为王，建立了汉朝。所以说，汉朝是靠革命的方式建立的。中国历史如果要按法理来算，实际上建立一个王朝或者帝国，只有两种方式，一种叫禅让，另一种就是革命。汉朝是靠革了秦朝的命建立起来的，秦朝的建立则是革了周朝的命。

从汉朝往下，一直到南北朝的南朝陈朝结束，加起来有将近800年的时间，按照法理来说，这应该就是一个帝国。因为汉朝的汉献帝是禅让给了魏的曹丕，之后魏又禅让给了晋，晋最后到了东晋南渡的时候，又禅让给了宋，宋禅让给了齐，齐禅让给了梁，梁禅让给了陈，这些都是有严格的法律程序的，都有登坛祭天的仪式，有各种各样的繁文缛节，有诏、表等文书。按照今天的法理来看，这个帝国始终没有改变，只是国王的姓氏变了而已，就像罗马帝国变过十几个姓，大英帝国变过更多。变没变过姓不要紧，总之从法理上来讲，从汉朝一直到南朝陈朝的800年，就是我们的“华夏第一帝国”，是一个完全以法理传承下来的长达800年的大帝国。

最后这个大帝国被隋所灭，彻底结束。

然后是“华夏第二帝国”，从北朝的北魏开始，一直延续到宋朝灭亡。北魏统一了北方之后，北魏禅让给了北周，北周禅让给了隋，隋禅让给了唐，唐禅让给了五代的后梁，梁、唐、晋、汉、周，汉禅让给了周，这是另外一个周，叫后周，北朝前面的周叫北周。为什么取一样的名字？因为大家为了证明自己合法合理，都要试图仿古。最后后周又禅让给了宋，宋最终被蒙古人的元朝消灭。

华夏第一帝国和华夏第二帝国，都是靠禅让制传承的，是我们中国自己发明的最独特的政治制度。这两个帝国时期，其实中国人并没有“中华”这两个字的概念，这两个字形成得比较晚。所谓的“中华民族”，实际上是梁启超发明的。中国自古以来是没有“中华民族”的概念的，中国的古代只有“帝国”的概念，有“皇帝”的概念，有“忠君”的概念。而且从第一和第二两个帝国之后，禅让制也就没有了，元、明、清实际上都跟禅让没有关系，它们都是靠革命或是异族和汉人之间此消彼长的方式建立的，民国时期稍微禅让了一下，从此以后就没有了。

在这个主题里，我先交代一下禅让制的基本脉络，然后谈一谈禅让这个游戏具体怎么玩。

首先，中国自古以来，永远都是三皇五帝最强最牛，一切都要向先贤学习。最早的禅让是从传说中的尧舜禹开始的，三皇五帝有没有禅让过，别说我们不知道，孔子和孟子也不知道，孔孟根本不知道我们的祖宗叫黄帝和炎帝，这都是后来的人发明的。大家看史书的时候会发现，春秋时期，人们只知道尧舜禹，并不知道尧舜禹之前还有什么人，后来汉朝制作了一个“家谱”，记录了黄帝的孙子是怎么传承的，尧帝的孙子又是怎么继位的，等等，总之都是完全没有历史考证的，所谓的“炎黄子孙”，其实就是汉朝人发明的。

我们有历史资料可考的历史中，最早的禅让就是从尧舜禹开始的，大家对这段历史都耳熟能详，尧如何伟大，禅让给了舜，舜又让贤给了禹。实际上很早以前人们就知道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司马迁就怀疑过这事，到了唐朝的时候，基本上所有人知道事情的真相了。

其实，尧还是想传给自己的儿子的，但是他的女婿舜察觉到了他的意图，所以舜把尧关起来了。唐朝的大诗人李白在一首著名的诗中写道“尧幽囚，舜野死”，写的就是这段故事。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都嫁给了舜，结果舜最后把尧囚禁起来，假装自己被禅让了，并且说这都是因为我的德行好。后来大禹治水有了功，大家都夸奖大禹，禹的呼声日渐高涨，舜其实也不是真心想要禅让给禹，禹也不啰唆，直接把舜流放了。大家都听说过“湘妃竹”和“潇湘泪”的故事，在尧舜禹和夏商周时代，湘江还是一片荒蛮之地呢，甚至都到了东周和春秋时期，那里也只是楚国很南的边境。舜没事跑到湘江去干吗？当然是被禹流放了，所以舜死后，他的两个老婆，也就是尧的两个女儿都在湘江殉了情，这才有了“湘妃竹”的故事，因为竹子上的斑点就像眼泪。

只是因为春秋时期的人们还不知道这些事，所以大家口耳相传说，尧舜禹的品格多高尚，让有德行的人继位。其实我猜孔子可能也怀疑了，但是他必须要坚持说尧舜禹品格高尚，因为春秋时期就出现过36次弑君，也就是自己的公国、侯国的大臣等，把自己的君主杀了，所有的有识之士都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咱们得有礼，有德，有仁。所以，人们开始拼命地宣扬，我们不能再弑君了，我们要像尧舜禹一样禅让，所以春秋时曾经试过一次禅让。

应该这么说，禅让这个制度从诞生开始，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真正心甘情愿禅让的人，大概不会超过一两回。其他少数民族不算，在我们中原地区，自愿行使禅让制的人，就是燕王哙。这位燕王哙很有意思，他听了很多圣贤的故事之后，自己也特别想当圣

贤，所以他手下的人就开始撺掇他，对他说，丞相子之不错，肯定能把燕国治理得更强大，您当圣贤，把王位禅让给他吧？燕王哙一听，太棒了，既然丞相有治国之才，让位给他又能成全我的圣贤梦想，这岂不是双赢吗？于是燕王哙高高兴兴地就把王位禅让给丞相子之了。

没想到子之一登基，立马就把燕王哙囚禁起来了，因为太子对此有意见，所以子之把太子也囚禁了。子之的想法是，反正我现在当上燕王了，燕国全都由我说了算，我绝对不能给你们反悔的机会。禅让一完成，子之的真面目就彻底暴露出来了，什么德啊仁啊，全都是阴谋，他也根本没有什么治国之才，最终导致天下大乱，齐国趁机伐燕，子之被杀，燕王哙早就死了，燕国几乎灭国。最后燕国人民忍受不了，国不能一日无君，咱们赶紧找一个姓姬的出来继承王位，因为燕王哙的直系就是姓姬的。哪儿还有姓姬的呢？赵国说，有一个姓姬的王子在我们这儿当人质呢，让他回国当燕王吧，于是赵国出兵，帮燕国赶走了齐国。

以上就是中原历史上唯一的一次有记录的高高兴兴的自愿禅让，结局是非常可悲可叹的。通过燕王哙禅让这件事，人们感觉禅让这件事没有传说中的那么美好。孟子就在齐国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文章，痛斥了燕王哙禅让的事做得不对。按照春秋时期诸子百家的思想，禅让最早是属于墨家的，叫作“贤者居之”，而孟子所在的儒家讲究的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弒君就是大罪。可以这么说，燕王哙的这次禅让是以失败收场的。从此以后，秦朝和汉朝都没有再进行禅让，直到西汉末年，王莽横空出世，才建立了一全套的禅让礼节，规定后世都得按照他制定的这套规矩来。

王莽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今天大家经常说有一些古代的人，实际上是从未来穿越回去的，因为他们做了很多十分超前的事情，比如无所不能的达·芬奇，还有中国的王莽，因为他们想出了很多在当时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情。拿禅让来说，燕王哙的禅让其实并不是燕王把天下禅让给子之，只是把燕国禅让了，燕国只是河北省的一角，到了王莽禅让的时候，就是真正的禅让天下了，将整个汉朝这么大的一个天下都禅让给你。王莽真正当上了皇帝以后，居然想出了一套社会主义的改革办法，比如均田等。后来从汉朝出土了一把卡尺，就是王莽曾经使用的东西。现代的人一看到这把卡尺就惊呆了，因为这玩意就跟我爸爸从小用的尺子一模一样，早在汉代的时候王莽就已经发明出这样的尺子了。

而且王莽还确立了几件事情。如果要禅让成功，咱们首先得当亲戚，因为有亲戚关系比较能说服老百姓，就算我们不是同一个姓，但至少我们是一家人，普通老百姓是不能妄想登上王位的。王莽的亲戚都是些什么人呢？第一个就是他的姑姑王政君。王莽这个人从小就被乡里的人夸奖，说他为人的道德如何之好，非常高风亮节，到处拾金不昧，天天都做捡到钱交给警察叔叔、扶老太太过马路这种事。到了西汉末年的时候，皇帝昏庸，外戚干政，政局

非常混乱，到了王莽的姑姑王政君当上皇后，王政君的七八个兄弟全都鸡犬升天，当上了各种各样的大司马，唯独王莽特别倒霉，什么都没捞着，因为他爸爸死得早。不过王莽不求官，也不求职，更不去暴露自己的任何野心，他继续本本分分地当着圣人，赢取乡亲们的夸奖。

王莽真是把“圣人”二字做到了极致。在汉朝的法律里，官宦人家打死了家里的一个奴隶或下人，罚点钱就了事了，根本不用偿命。然而王莽的儿子打死了一个奴隶，王莽居然逼着他的儿子自杀谢罪。王莽说，德行对我们家来说是最重要的，你做了这么缺德的事，必须自杀。于是，他活生生把自己的儿子逼死了。王莽也因此更加声名大振，几乎全国都知道了有一个叫王莽的圣人，这个人的姑姑不仅当过皇后，后来还成了皇太后，而王莽却不争名夺利，甘当布衣，还不仗势欺人，儿子犯法也与庶民同罪。甚至连王莽的叔叔和伯伯们都无法无视王莽了，我们家出了一个名声这么好的人，怎么能放在家里不出来当官？

于是，在叔叔伯伯们的提拔下，王莽平步升云。最后，他做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小皇帝。王莽坐上了“皇帝的老丈人”的宝座后，终于展露出压抑已久的野心，开始权倾朝野。西汉的时候还没有科举制度，没有大量通过考试上来的官僚，也没有所谓的朝廷关联体制，世家豪门要掌握朝政非常容易，如果再和皇家有点亲戚，有外戚的身份，满门都是公卿，那就更厉害了。

王莽很容易就掌握了军队、财政等的大权，开启了后世数十次禅让都要遵循的一整套禅让程序：先把女儿嫁给皇帝，然后让皇帝封自己为某某公的职位，受到这样的殊荣，你却不能一口答应，要三辞，不行不行不行，我王莽不能忝居高位，于是文武百官齐齐上书，说求求你了王莽，你有这么好的品德，这么好的名声，你不居高位谁居高位？在众人几次三番的请求之下，王莽终于“勉为其难”地接受了职位，然后乘坐御赐车马、佩戴剑履上殿，直接溜达到皇帝面前，跟皇帝聊天了，不用跑步，也不用下跪。当然了，那个时候大家都不太流行下跪，但佩带着剑见皇帝的待遇，别人就没有了。

再过一阵子，皇帝又下诏封王莽为安汉公，在你得到的王国里，你可以采邑多少万户，真正地行使王的权力，可以任命官员，享受和皇家一样级别的礼乐，一样级别的车马。当然了，王莽还得继续推辞，不敢承受这样的皇恩浩荡。但就在他推辞的时候，天降了各种祥瑞，预兆着王莽非得接受这样的恩赐不可。这一整套的“禅让”流程，如果用电子游戏来比喻的话，王莽要闯过每一关，都要捡到与之对应的武器和装备，比如突然从南边飞来一只红鸟，那就意味着南方要跟王莽进贡了。于是，全国各地的地方官都来跟皇上报告，说他们那里出现了祥瑞之兆，反正那时候也没有照片，更没有网络，无图无真相，地方官只需要写一

封竹简，说我这里出现了祥瑞，预兆着王莽要如何如何。一时间，各种祥瑞铺天盖地般降临，王莽只好再次“勉为其难”地接受了皇恩。

众人一看王莽成了王，立马加倍努力地奉承，天下有德者居之，反正现在这位小皇帝也执不了政，干脆您来当皇帝算了。王莽当即勃然大怒，我是多么德高望重、品格高尚的人，怎么能干篡位这种事呢？王莽嘴上说着坚决不行，各位官员当然心领神会，于是，各种预兆着王莽要当皇帝的祥瑞之兆如雪片般降临，最后连王莽的大儿子都看不下去了。有一天晚上，王莽正在睡觉，突然听见门外噼里啪啦一阵乱响，紧接着一阵恶臭扑进屋子里，王莽被熏醒了，出门一看，他的门上被人泼了一堆狗屎和猪血。王莽气坏了，现在整个天下都在下祥瑞，怎么突然来了凶兆？王莽虽然不断推托当皇帝，但他当时实际上已经掌控了全国的军政大权，最后派人一调查这件事，发现居然是他自己的大儿子干的。面对王莽的斥责，这位大儿子也敢作敢当，直言不讳地说，父亲，你真是太虚伪了，你从小教导我们学习儒家经典，我们王家更是以德居之，你现在摆明了就是要篡位，我就是想警醒你一下，不要做这种有悖家风的事情。王莽气坏了，他费了这么大的劲想要让自己名正言顺地登上皇帝的宝座，别人不支持我也就算了，我的亲儿子竟敢给我添乱，真是岂有此理，于是，王莽把自己的大儿子也逼死了。

为了给自己换取一个美名，不让天下人骂自己，王莽活活逼死了自己的两个儿子，连自己将来没有太子继位都无所谓。到了这个时候，王莽的野心已经昭然若揭，连他的姑姑王政君都跟他急了。在这之前，王政君多次提携和帮助过王莽，原本她觉得这个失去了父亲的侄子挺可怜的，现在终于看到了他的真面目。小皇帝也受不了王莽了，王莽不仅费尽心机地把自己的女儿扶上皇后的位置，还极力剪除小皇帝母族的力量，因为小皇帝不是王政君所生，王莽不允许小皇帝的亲生母亲入京，不让人家母子相见，所以小皇帝对王莽非常不满意。王莽发现小皇帝不听自己的话，也不啰唆，直接把小皇帝弄死了，又立了一个名叫刘婴的人当了太子，因为王莽管刘婴叫“孺子”，所以这位太子又称孺子婴。

众所周知，西汉的高惠文景武昭宣，都是不错的皇帝，但到了元成哀平孺子婴，就一个不如一个了。其中孺子婴是最为倒霉的，当王莽立孺子婴为太子的时候，汉平帝其实都已经死了，所以天下其实是没有皇帝的了。王莽也不是真心要栽培孺子婴当皇帝，只是扶持了一个傀儡，为自己的登基做进一步的缓冲。最有意思的是，明明已经天下无君了，王莽却不让孺子婴登基，而是自称假皇帝，代替皇帝行使一切事务。“明事理”的文武百官就继续每天上书，强烈要求王莽登基当皇帝，因为他现在除了名义上不是皇帝之外，实际上已经拥有皇帝的一切权力了。

王莽继续玩弄他的那一套“程序”，任凭天下人翘首以待，他就是一推二诿三拒绝，不肯登基当皇帝。但事实上，王莽要是不当皇帝，全天下也找不出第二个敢当皇帝的人了，而且王莽每天都已经待在皇宫里办公了。最后闹到什么程度，西汉末年全国据估计一共也就有80万识字的人，居然有40多万人联名上书，要求王莽登基当皇帝。可王莽还是摆谱，拒绝。闹到这种地步，我估计连最高明的编剧也不知道该怎么继续往下编了，群臣百官各种招数和伎俩都用遍了，因为王莽是开创了“禅让流程”的人，在他之前，根本没有任何先例，所以大家都黔驴技穷了，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其实，文武百官着急，坐在皇宫里的王莽本人也挺着急，他也不知道下一步该干吗，因为自古以来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条文可以借鉴。就在事情陷入僵持和尴尬中的时候，突然横空冒出来一个妄人，用一个无比神奇的方法解决了这个问题。后来有人怀疑这个人是王莽暗中指示的，但根据调查，这个人还真的不是王莽派的，就是一个街头的泼皮混混。

说起来简直可笑，因为就连一个街头的混混都看出王莽的野心，也知道王莽现在极其需要一个台阶下。于是，这个混混想了一个办法，他在一个铜柜里放了一个纸卷，身上穿着像僵尸一样的衣服，当天长安城刚好起了雾霾，这哥们就顶着风沙，像僵尸一样飘进了太庙，太庙的守门人不让他进门，他就高呼道，我是奉汉高祖刘邦之命前来传话的。那时候的人都迷信，赶紧毕恭毕敬地把这个混混放进了太庙，这哥们把铜柜放到汉高祖的神像下，临走前嘱咐太庙的守门，必须由王莽亲自来开启铜柜。王莽接到消息，赶紧约集文武百官前往太庙，隆重地打开了铜柜中汉高祖的口谕。

这混混不像知识分子一样说话文绉绉的，他塞在铜柜里的字条写得特别简单明了，就是以汉高祖的口吻说，我们刘家的气数已尽，现在应该把皇帝的位置让给王莽来坐，而且，我觉得以下11个人可以被封侯。王莽自然就不用说了，这11个被亲指为可以封侯的又是什么人呢？前八位刚好就是协助王莽掌控朝政的八名重臣，但后三位大家想了半天也没想起来是什么人。事实上，第九位就是这个混混自己的名字，不过，他写完了自己的名字之后，突然觉得不太对劲，八位权倾朝野的重臣加上自己一个无名小卒，这名单岂不是太明显了？不如再添两个无名小卒上去吧，于是他就随笔瞎编了两个名字，其实他自己都不知道那两个人是谁，我们权且称呼那二位被杜撰出来的人叫王甲和王乙吧。

总之，众位大臣一看，既然汉高祖刘邦都发话了，他们刘家当皇帝当够了，咱们就顺从了他老人家的意思，让王莽登基当皇帝吧。这回王莽终于也不再推托了，估计他自己也知道，要是错过了这个村，下一个店就不知道在哪儿了。于是在长安城的南郊设了一个祭坛，直到现在北京的天坛也在京城南郊，王莽正式登坛，一通鬼哭神号，对着苍天赌咒发誓，我

是一个有德行的人，我打心眼里不想当皇帝，但大家非得让我当，连汉高祖都显灵逼我登基，等等。坛下的文武百官估计听得直翻白眼，大家心里肯定都在说，都到这个时候了，您就别装模作样的了，赶紧走完流程我们好回家吃饭。

遗憾的是，王莽手里拿的传国玉玺缺了一角。因为他要登基的时候，这块玉玺还在他的姑姑——太后王政君手里，王政君早已看出王莽的狼子野心，王莽派人去要玉玺，王政君死活不肯交，还痛斥王莽是乱臣贼子。她虽然是王家的女儿，但那时候的女人讲究三从四德，嫁人了就要一生忠于夫家，王政君是刘家的媳妇，无法忍受王莽篡夺了刘家的皇位，坚决不肯交出玉玺。这时候王莽已经是众望所归，早已不把他这位姑姑放在眼里了，你不交就逼你交，王政君被逼无奈，只能交出玉玺，但她实在心有不甘，所以愤怒地把玉玺摔到了地上，摔掉了一个角。

这块传国玉玺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用传说中的和氏璧打造的，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完璧归赵》中的那块和氏璧。为了这块价值连城的玉石，无数人付出了鲜血的代价。从秦朝开始，和氏璧就被打造成传国玉玺，一代代地一直传到汉朝。王莽要想成为一个合法的皇帝，必须拿到这块传国玉玺。现在这块无比珍贵的玉玺被王政君摔掉了一角，王莽没办法，只能找人用一块金子镶到了玉玺上。后来大家所谓的“金镶玉”，它的来历就是这块传国玉玺。

像王政君一样嫁了人便不肯认娘家人、胳膊肘往外拐的女性，在中国古代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比如曹丕的妹妹，嫁给了汉献帝的曹皇后。说起来，曹操也是下足了血本，据记载，他至少有七个女儿，其中的三个都许配给了汉献帝，就是为了跟汉朝皇帝拉上点亲戚，将来篡权的时候能更具有合法性。他还特意把汉献帝的皇后弄死，扶持自己的一个女儿当上了皇后。不过曹操这个人很有意思，虽然天下实际上都已经归他了，但他自己不当皇帝，而是让他的儿子曹丕当皇帝。曹丕让汉献帝禅让帝位给自己的时候，也发生了和王政君一模一样的一幕。连汉献帝本人都同意让位给曹丕了，可他的妹妹曹皇后却抵死不肯交出传国玉玺，还厉声痛斥道：你们曹家大逆不道，天不祚尔。这样恶毒的话汉献帝都不敢说。最后曹丕只能把玉玺硬抢过来。

总而言之，王莽终于篡位成功，坐上了皇帝的宝座，并建立了属于自己的新朝，可惜新朝是中国历史上很短命的朝代之一，一共只存续了15年。王莽统治末期，天下大乱，王莽死于乱军之中，新朝随之灭亡，只有王莽创立的这一套繁复而伪君子般的禅让制度，一直延续了下去。

2.华夏第一帝国的覆灭

新朝被绿林军推翻之后，有着汉朝血统的刘秀在家乡乘势起兵，建立了东汉。

到了东汉末年，汉献帝禅让给曹丕的故事，《三国演义》里写得很清楚，不过汉献帝应该没有那么傻，当然了，不能用雄才伟略才形容他，但他肯定不是一个昏庸的君主，所以才能活到禅让的那一天。大家想一想，有多少人在盯着汉献帝，他只要稍微走错一步，或是稍微折腾点事出来，根本连命都保不住，就别提保不保得住皇位了。

其实汉献帝也不是一次都没折腾过，当他被曹操控制的时候，曾经搞了一出“衣带诏”的戏码。他用鲜血写了一封诏书，秘密传给董承，让董承张罗人来谋杀曹操，最后被曹操识破的时候，他居然能很好地把这件事圆回来，不仅保住了自己的命，还娶了曹操的三个女儿。

汉献帝让位给曹丕的过程，几乎是完全拷贝了王莽的那一套流程，只是没像王莽那样一连退让了几十次，惹得大家心烦，曹丕退让三次就都接受了。先是御赐九锡、车马，着剑履上殿，见到汉献帝了也不用下跪等，接着就是天降祥瑞。每次到了这种环节，南方总能冒出一个小国家来，神奇地发现了一对朱雀，预兆着曹丕应该如何如何。所以曹丕退让三次，又被继承了魏王之位，有了自己的封地，在自己的封地里行使皇帝的权力，然而祥瑞还是没完没了，最后汉献帝说，我求你了，反正你们曹家养了我这么多年，你就别这么麻烦地折腾了，我赶紧禅让给你得了。虽然曹皇后因为交玉玺的事骂了曹丕一顿，但最后汉献帝还是禅让给了曹丕。

包括王莽在内，最开始禅让成功的这两朝，虽然是用了很虚伪的方式登上皇位，但还是继承了大量的礼义仁德的美德的，再加上禅让之前，整个天下的实权其实就已经掌控在王莽和曹家人手里多年了，禅让之后他们完全能控制住局势。曹丕登基成为皇帝后，对汉献帝还是不错的，封他为山阳公，在今天的河南焦作那块地方，汉献帝依然享受着皇帝的待遇，还继续给你行天子礼，你可以继续使用天子的马车，享受天子的乐舞，甚至可以把汉朝的宗庙都移到山阳去，每年祭祀的时候也可以使用天子礼，上书给皇帝的也不用称表。在古代，臣对君上书是必须称表的，比如《出师表》，皇帝给山阳公回信也不称诏，意思就是，咱俩都是皇帝，彼此之间不使用君臣礼。汉献帝在山阳正儿八经地生活了十三四年，最后得到了善终。这就跟近代的时候民国给清皇室的待遇是一模一样的，溥仪最后在紫禁城里继续当他的皇帝。

魏朝之后的禅让，就没有这么多美德了。有一句著名的俗语叫作“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讲的就是接下来的禅让。曹魏的四代托孤辅政大臣司马懿掌握了天下的实权，但他觉得自己不能篡位，因为曹家有恩于他，他的大儿子司马师也没有篡，想把皇位留给弟弟司马昭，结果司马昭想了想说，反正全天下的权力都掌握在咱们家，也不急着篡位，慢慢玩，于是司马昭就一点点把司马家往上封，先封晋公，然后封晋王。

曹家已经延续到第四代皇帝，香火日衰，根本无力跟司马家斗了，没想到这时居然出了一个挺带劲的皇帝，叫曹髦。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名字的关系，这位曹髦皇帝19岁那年，突然在皇宫就豪毛了，义愤填膺地说，我这一辈子与其给司马家当傀儡，不如豁出去跟他们拼了，就算我变成曹家的英烈，也不能让他们从我手里把传国玉玺夺走。总之，曹髦抵死不肯在自己手里把曹家的天下禅让出去，于是他亲自穿上了盔甲，大呼小叫召集了贴身的所有太监和侍卫，一共也就几百号人吧，开始讨伐司马家。

大家想想，当时满天下都已经是司马家的耳目了，曹髦的行动司马昭很快就知晓了。不过曹髦毕竟是一朝天子，就算他只带着几百号人，也没人敢杀他，而且司马家经营了这么久，就是为了不背上弑君的罪名。司马昭心想，我的爸爸，我的哥哥，拼了一生不就是为了名正言顺地得到天下吗？谋划了两代人的大业不能断送在我手里啊。不过，虽然我不能弑君，但不代表别人不可以啊。于是，司马昭让手下人暗中找了个武士，当场杀了曹髦。

皇帝曹髦被杀了，第一个扑到尸体上哭的居然也是司马家的人，是司马昭的叔叔司马孚。这位司马孚也很有意思，他从司马懿开始，就坚决反对司马家篡权，轮到两个侄子的时候，他依然坚决反对，如今看到君真的被弑了，司马孚号啕大哭，边哭还边指向司马昭，言辞凿凿地说，你必须把弑君的人杀了，否则我们司马家的名节就要毁在你的手上！司马昭被他叔叔逼得没办法，只有亲手把他自己安排的弑君者给杀了。其实全天下人都知道真相，但表面上司马昭还成了诛杀凶手的功臣。

一直到了司马家的第三代掌权的时候，剧情才有了大进展。这位第三代名叫司马炎，他说我的爷爷、大伯和爸爸都太客气了，磨蹭了两代人还没搞定这件事，我直接把一套礼节操办完了登基吧！于是曹魏的最后一任小皇帝——曹奂，乖乖地协助司马炎办了禅让的一切手续，封公封王，推辞三次，天降祥瑞。最搞笑的是，还没等司马炎推辞完三次呢，曹奂都已经搬出京城了，去了封给他的陈留，当他的陈留王去了。曹奂心里想，我还是早点走吧，万一走晚了，再闹出点什么事就不好了。

司马家对曹家也还是不错的，陈留王在自己的封地上享受的待遇和汉献帝一模一样，好

好地活了37年。总之，魏晋这两朝的禅让还是充满了名士之风，篡位者本身都出身自世家大族，受过很好的教育，即使登上了皇位，也不诛杀前朝的皇帝，而且自己承诺给前朝皇帝的封赏和待遇，也都能兑现得挺好。

但从魏晋之后，后世的禅让就做不到这么好了，曹奂应该就是中国禅让史上最后一个得到善终的前朝皇帝。在我的记忆里，中原地区的王朝从魏晋之后就没有得到善终的前朝皇帝了。除此之外，魏晋篡权后还能做到十分难得的一点，就是在自己的国史上承认和尊重前朝。

新王朝建立起来以后，总要写写国史。中国的皇帝无比重视自己在后人心目中的形象，他们之所以善待前朝皇帝，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想让自己给后人留下一个美名。晋朝建立后，皇帝召集群臣，准备记录一下晋的国史，皇帝问大家，咱们晋是从哪天开始的？有些溜须拍马的人就回答，当然得从司马懿开始，因为您司马炎当了皇帝，从您往上，您的爷爷和爸爸也都得追封为皇帝，比如武帝、太祖、太宗、高祖、高宗等谥号。

皇帝听完后微微颔首，心想是这么个道理，因为我爷爷司马懿就已经奠定晋朝根基了，晋朝理所当然应是从我爷爷开始的。没想到晋朝的史官相当铁骨铮铮，毫不畏惧地跟皇帝谏言说，如果从您爷爷开始算，那咱们这个王朝就相当于篡权得来的了，因为您爷爷那时候，曹魏还有年号呢，您是用曹魏的年号，还是自己创立一套年号？如果您自己发明一套年号，不就是否定了前朝的存在吗？身为一名史官，我不能这么记录历史，我必须记录当时的真正年号，这样的国史才有价值。我建议将您登坛接受禅让的那一天，作为晋朝的纪元元年，您是晋朝的第一个皇帝，我们的历史也从元年开始记录，从那之前的依然还是曹魏。

听完史官的话，其他官员都吓傻了，心说这为史官的胆子太大了，居然让皇帝把自己的爷爷和爸爸的存在都否定了。没想到皇帝居然同意了，说史官说得很有道理，就按他说的办，我们晋朝就从我禅让登基的那一天开始，我爷爷、爸爸和叔叔他们，只给他们追封一个帝号就可以了，就不用给他们年号了。

所以大家现在回头看魏晋的国史，都是按皇帝禅让的那一天开始的，当然这些国史的正本都失传了，但能找到大量抄录的片段。然而，这两朝也就是禅让史上最后的名士之风了。

魏晋之后是南北朝。南朝这边，由于整个天下不都是它的，而且还一直处于弱势，虽然偶尔出现个祖逖北伐、淝水之战、萧道成、梁武帝等，但其实都没有形成太大的气候，在禅让这件事上也做得越来越恶劣了，甚至开始在一整套的禅让流程里，加了最极端的一项——

杀前朝皇帝，这个先例一开，禅让制度就慢慢走向了不归路。因为一旦你开始杀前朝皇帝，以后所有的禅让，就再没有谦谦礼让了，所有人面临的都是你死我活，为了保住王位，所有人都要赴死一搏，因为失败就意味着死亡。

但南朝也有南朝的苦衷，它不杀前朝的皇帝也不行，之前的曹家和司马家，在篡位前就几乎掌握了天下所有的权力，根本不用杀前朝皇帝，好好养着还能让后人传诵自己的美名。而到了宋、齐、梁、陈的时候，一是北方有强敌，二是自己不稳固，所以只要禅让结束，多则几个月，少的一天都不到，就把前朝皇帝杀了。而且禅让制有一个很明显的漏洞，当你是皇帝的时候，我杀了你，我就是弑君，但现在我是皇帝，你只是我封的一个臣子，我杀你就是天经地义了。当然并没有人公开杀前朝皇帝的，都是暗中动手，比如投毒，或者活活饿死，等等。

除了杀前朝皇帝，第二个恶劣的先例也开始了，那就是书写本朝国史的时候，不再以禅让这一天作为本朝的开端，也不再使用前朝的年号了。如果继续沿用前朝的年号，那么整个帝国就有了延续性，一个个的朝代顺次传承下来，大英帝国和罗马帝国都是如此。可到了宋齐梁陈的时候，不再从禅让开始记录国史，而是从皇帝的爸爸开始算，既然已经追封了皇帝的爸爸为什么帝、什么祖、什么宗。总而言之，从此之后的新王朝就越来越不像话。

其实所有的大帝国到了晚期，都是如此，越衰落越不像话，越不像话越胡来，越胡来就越衰落。等到了陈的时候，所谓的礼义道德已经荡然无存，直接拿自己家的姓当朝代名字了。在中国历史上，从夏商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像陈这么没有廉耻的，因为中国自古以来都要遵守古理，比如前面的朝代叫宋、齐、梁，那是因为以前就有。到了陈，开国皇帝名叫陈霸先，这名字听起来就带有一股浓浓的乡土气息，他先当了政，自立为帝，也不用费心思想什么名字，干脆直接就用自己的姓，将新朝代命名为大陈。延续了800多年的华夏第一帝国，就在陈朝彻底灭亡了。

华夏第一帝国跟罗马帝国有很多相像的地方，其实最像的就是都没有科举制度，普通老百姓没有上升的阶梯，所以权力都掌握在贵族和皇帝手中，皇帝没有绝对的权力，叫作“皇帝跟贵族共治”。整个华夏第一帝国从汉朝开始到大陈灭亡，只有极少数的皇帝拥有绝对的权力，比如汉武帝。而且这期间的皇帝也没有拿手下的大臣当奴才，因为他是皇帝，不是奴隶主，甚至也没有把三公和卿相们当作雇员，一切都还是非常清楚的，田亩税由贵族和大臣们来支配，而盐铁山林渔工商的税收归朝廷和皇帝支配。所以整个第一帝国的皇权还不是那么专制，而是跟贵族共治。

汉朝的时候封了王，后来闹出了“七王之乱”，后来就不搞这种封建分封了，而是氏族大家共治。为什么呢？因为汉朝开始用察举制来选拔官员。察举是什么意思？“察”就是上边派下来一个巡视组，东看看西看看，最后挑选出一个人，说这个人不错，让他当官吧；“举”就是从下往上进行推举，比如有人说，我们这里有一个大德之人王莽，这个人因为有德行，把自己的儿子都逼死了，我们推举他来当官。听起来，察举制是一种非常公平的选拔方式，事实上并非如此。首先，由谁来举？普通的农民和老百姓肯定不行，他们连字都不会写。其次，被挑选出来的人又是谁？肯定主要是从选官家的亲戚和朋友里先挑。

一来二去，被选拔为官的人都是那几个大家族的亲戚和朋友，逐渐就出现了世家豪门，虽然选拔上去的官爵不能世袭，但事实上基本就是世袭的性质。因为到了我儿子那一辈，还是要实行察举制，所有当官的都是我家的亲戚和朋友，选来选去还是会选我儿子。大家耳熟能详的三国时期的袁绍家，四世三公，意思就是他们家世世代代都是三公。

从法理上来讲，察举制追求的是“世家及身而终，贵族世袭亡替”，然而实际操作中，世家大族说，虽然我及身而终，但我儿子还是可以通过合法的选拔接替我的位置，我孙子也是如此。来来回回，实际掌权的都还是这些大家族的子孙。

这样一来，整个国家就会越来越腐败，因为老百姓没有上升的阶梯。春秋战国时期就相对好很多，“布衣立谈成卿相”，还有“士”这个阶层，但到了华夏第一帝国就没有了。所谓的“华夏第一帝国”，其实是可以称为封建帝国的，贵族与皇帝共治。罗马也差不多，皇帝跟元老院共同掌权，跟各种各样的将领和封疆大吏共同掌权。没办法，罗马实在是太大了。但它也有过一段美好的时期，皇权的轮替很接近我们的禅让制，但罗马的皇帝不是活着的时候让位给别人，而是许诺说，虽然你不是我的亲儿子，但你有才华、名声或军功，所以我认你当干儿子，等我死后把皇位让给你。罗马的这段黄金时代叫作“五贤王时代”或者“五贤帝时代”。

罗马的禅让，是皇帝得先认你当干儿子。但中国人不喜欢把皇位传给异姓，中国的皇帝得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你，最后把皇位禅让给你这个女婿。但不管怎么禅让，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最终都出现了同样的问题，人民没有上升阶梯，世家豪门把控权力，越来越腐朽，最后走入灭亡。而且这两个帝国还有一个更像的地方，那就是罗马帝国到了后期，差不多是公元零年的时候，差不多也是王莽篡权的时候，耶稣诞生了，基督教开始在罗马帝国内汹涌地传播。罗马帝国最后的灭亡，其实跟这个有很大的关系。当然也有一种说法是跟天气有关，当时刚好是全球变冷的一个小冰河时期。我们这边明朝灭亡的时候也有人说是因为气候变冷造成的。因为全球天气变冷，北方的民族没法生活了，快要冻死了，只能被迫南下，

于是蛮族南下灭了罗马，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南下灭了明朝，建立了清朝。

但我觉得天气不是最重要的，气候变冷的时候多了，这只是一种外因，而导致一个帝国的灭亡，最重要的原因是其内部的腐朽，贵族的极权加速了腐朽。两种宗教的传播也极大地伤害了这两个帝国，罗马是受到基督教的冲击，而中国的南北朝时期，正是中国历史上佛教的最高峰。宗教一来，大家不再膜拜皇权和贵族了，人民心中最神圣的存在变成了上帝和释迦牟尼。

南北朝时期，有好几个皇帝自己都出家信佛了，最著名的有梁武帝，最后居然让政府来赎自己。因为他出家了，想要让他还俗，必须让国家捐助寺庙一亿钱，政府没办法，国不可一日无君，于是硬着头皮拿出了一亿钱给寺庙，结果寺庙的产业越来越大，建造了更多的寺庙。华夏第二帝国时期的唐朝人杜牧有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可见到了唐朝的时候，南朝留下来的寺庙还有那么多。信奉佛教的人越来越多，问题也接踵而至，那么多人都出家当和尚去了，谁去打仗？谁去种地？谁去纳粮？所有的社会资源都被调去建造佛堂和寺庙了，日常生活怎么维持？南北朝和罗马帝国都面临着这些严重的问题。

总而言之，不管是气候原因，还是宗教的冲击，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都走向了灭亡。而灭亡之后，两个帝国就走向了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在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统治了欧洲1000多年。这1000多年有很多名字，有人说叫“欧洲的黑暗时代”，有人说叫“中世纪”，也有人说叫“中古时代”。不管叫什么名字，从罗马灭亡开始，到文艺复兴之间的漫长时间里，欧洲并没有走向科举制，而是分散成许多小的王国和公国，但这些王国和公国都共同信奉一个上帝。

在欧洲所有的小国家里，不管你是篡权也好，禅让也好，只要得到了教皇的承认，那你就是合法的皇帝。其实很多时候，教皇明明知道你是篡权者，但他依然出于某种目的而给你戴上皇冠。于是欧洲开启了真正的封建制度，有了选举，神圣罗马帝国开始选帝，英国有了《大宪章》，大宪章就是贵族开始限制国王的权力。2015年正好是大宪章产生800周年。

实际上，南朝和罗马帝国的灭亡，最本质的原因就是世家贵族的权力太大，而皇家的权力太小。所以，不能说限制皇家权力就一定是好事。现在有一种奇怪的思潮，很多人觉得只要限制王权、限制皇权、限制专制权力，这个时代就是进步的，这种思潮是片面的。英国用《大宪章》来限制王权，包括中国南朝的世族大家限制皇权，并不等于人民限制王权，不是为了让人民当家做主，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宪政”，它的目的是让人民当世家大族的奴隶，让人民到我的领地上来当我的私产，所以人民被剥削得更厉害了。到了南朝的时候，世家大

族的征税已经到了十征六，在汉朝的时候，税是很低的，文景之治期间是三十税一，到了三国时期，连年战乱，国库紧缺，但也只是十五税一，或者十税一，因为中国地大物博嘛，政府十税一就能维持下去了。

到了世家大族掌控权力的时候，他们将大量土地和人民都变成了自己的私产，雇农的纳税已经到了十纳六的地步，而且这还是在农民有牛的情况下。在南北朝时期，牛是政府最大的利器，就像今天的房子一样，你今天买了一套房子，但这房子下面的土地是国家的，这房子你也只能住70年，70年后就要收回去。南北朝时期的牛也是一样，雇农要耕地，当然自己有一头牛最好了，若自己没有牛，国家就借给你一头，帮助你耕种，但到了该归还牛的时候，如果你还不出，那就要加倍罚款，而且如果你用了国家的牛，你的税就不是十纳六了，而是十纳八。所以，世家豪门限制了皇权，对人民没有什么好处，无非就是皇帝和豪门之间相互争夺由谁来剥削人民。

皇权或王权要求的是更多的人民给我纳税，更多的人民给我服役；而豪门或贵族要求的是更多的人民给我当农奴、家奴，更多的人民给我当私产。在南朝，人民都被世家豪门征去当家丁了，国家征兵都征不到人，国家的税收也收不上来，官员也委任不了。有一首诗里写“旧时王谢堂前燕”，这里面提到的王谢两家，就是南渡到南朝的最大的两个大世家。当然还有很多其他的大姓，有七八家，统称为“侨族”，都是从北方跟着皇帝一起南渡过来的，皇帝必须重赏他们，否则他们就向北朝投降。怎么重赏呢？首先得给我土地，这些人到了南朝就迫不及待地一通抢地、抢人民，然后就是把持住朝廷中的大部分官员。

当时的这几家侨族和南方的大氏族之间呈现出严重的不平等局面，特别像国民党败退到台湾以后，跟着蒋介石一起去的大陆军公教人员，都严重歧视台湾本地人，台湾本地人不能当官，不能参加选举，土地也被掠夺，大陆的军公教人员，退休以后把钱存入银行，能得到18%的利息，台湾本地人的利息只有1%。东晋南渡到南朝之后，情况基本就是这样，所有侨族家的孩子，“二十弱冠秘书郎起步”。什么意思呢？就是世家大家的孩子，二十岁就能入朝当官，而且直接从部长秘书开始做起。而南方氏族家的孩子，“扬州无仆射，荆湘无京官”，仆射就是宰相的意思，也就是说，南方氏族家的后人，永远不能当上最高的官职，而且从湖南和湖北来的人，压根就不能进京来中央政府当官。

南方的大氏族推举有才华的人来面见皇帝，希望能得到官职，皇帝完全没有办法，只能两手一摊说，对不起，选官员这事我说了不算，您去王家和谢家问问，问问他们同不同意。南方的大氏族只能硬着头皮去王家和谢家，结果人家根本不让他进门，就算皇帝给你批条了我们也不搭理你。

通婚也是一样。侨族绝对不跟南方的大氏族通婚，除非侨族开始没落了，才能勉为其难地跟南方大氏族通婚，你成了我们家的女婿，就可以“二十弱冠秘书郎”了。这跟西方很像，只有没落了的英国贵族，才会娶美国有钱人家的女儿。南北朝的时候有一场重要的战乱叫“侯景之乱”，从北朝一直乱到南朝，先在北朝叛乱，打了一通，然后又投向南朝，当时南北朝划江而治，叛乱者只要失败，只要渡江投向另一头就行了。于是，侯景从北朝投向了南朝，他跟皇帝说，他想娶一个乌衣巷里的姑娘。所谓的“乌衣巷里的姑娘”，其实就是指王家和谢家的姑娘，因为两家都住在乌衣巷。结果皇帝跟侯景说，这两家的门第太高了，你高攀不起啊，我给你介绍一个江南大族家的女儿吧？侯景勃然大怒，他可是北朝的大将，投向南朝，他还挺谦虚，没说想娶公主，结果娶个世家的女儿都被拒绝了，皇帝还要给他介绍一个次一等门第的南方氏族女儿，真是太瞧不起人了。于是，侯景在南朝又叛乱了，侯景的叛乱极大地搅扰了南朝，皇帝信奉佛教并吃素，就是从梁武帝开始的，结果这位梁武帝被侯景活活饿死了。由此可见这王家和谢家有多厉害，因为不愿意让自家的女儿嫁给侯景这样的军人，就不惜付出皇帝被饿死的代价。

南朝的侨族特别讨厌，他们每天干什么呢？倾谈老庄之学。这些南朝的侨族不信赖儒家，因为他们觉得儒家太土了。什么叫贵族？就是只要是大多数人都会和喜欢的东西，我就坚决不能喜欢，如果你们家里都挂凡·高的画，我就不能挂，我偏要挂一幅你们都没听说过的画家的画。因为留在北方的氏族还是在继续搞儒学，所以南方的侨族看不上儒学，最后南方连政府的太学都没有了，因为太学是教儒学的，南方没有人来教这个，所有的南方世家侨族之间都在攀比老庄之学，倾谈玄学。

老庄之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说呢？它奉行不治国，不教育人民。老子说“治大国若烹小鲜”，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不用治国的意思，因为小鲜一碰就动了，只要不碰，放在那儿放着就行了，这样一切就师法自然了，教育人民也是同理，不用碰他们，让人民就那样就可以了。

儒家还是有一点正面的治国理论的，比如“修身齐家平天下”。而老庄的那一套玄学理论，在治国方面基本毫无用处，所以南朝的皇权被限制，就导致了人民被世家大族压迫得更悲惨，直接导致了国破家亡。所以，限制王权和皇权并非都是好事。英国的《大宪章》之后，王权被限制，人民沦为了贵族的奴隶，外境更为艰难。到了文艺复兴，甚至到了后面的工业革命前期，王权都要远比《大宪章》时代要强。王权其实并不绝对是坏事，因为它和今天所谓的专制根本是两回事。

我再举一个更贴切的例子，如果林肯和联邦政府的权力受到限制，那美国还打什么南北

战争？就任由南方的奴隶主随便奴役人民不就完了吗？就是因为林肯的权力大，联邦政府敢于突破宪法，敢于跟南方的大奴隶主开战，才能把人民从奴隶主的手中解放出来。

总而言之，华夏第一帝国和罗马帝国都灭亡了，但我们华夏民族的希望之光从北方升起来了，这就是接下来的华夏第二帝国。

3.纯种汉人去哪儿了

一听到华夏第二帝国的组成，很多民族主义者肯定要气得直跳脚，他们会说，你怎么能管五胡乱华叫作华夏第二帝国？

不要着急，且待我慢慢解释。如果五胡乱华不叫作华夏，那么真正的华夏，在陈灭亡之后就彻底灭绝了。有些民族主义者现在经常说什么“崖山之后无中国”“明亡之后无华夏”，这些我都不同意，如果按照他们的观点来看，南朝之后就没有中国了，因为隋唐都至少流淌着一半少数民族的血液。

所以，我说大家都是华夏民族，而且不论是五胡还是其他的少数民族，其实都是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国历史上的人口经历过无数次的大洗劫，其中最狠的一次就是三国时代。大家想一想，当时蜀亡时还剩90多万人，吴亡时还剩200多万人，魏国平蜀时还剩下400多万人，根据钱穆先生的考证，全国加起来也就剩下七八百万人口，今天的历史学家认为可能没有那么少，但最多也就剩下2000多万人，那也没有汉末人口的一半多了。而且我本人还是认为钱穆先生考证的数据更为准确，因为我看《出师表》的时候能明显感觉到，蜀国的人口绝对不会超过100万，不然诸葛亮不会说，咱们今天不打的话，明天连兵都要没有了。所以在三国时代，由于人口大量减少，大片的土地无人耕种，只能引入少数民族，尤其是北方的少数民族，曹操亲自从关西迁来少数民族，羌族从西部迁来，匈奴族从北部迁来，鲜卑族从东北部迁来。

说到底，少数民族的大批迁来，都是咱们汉人自己的政策，因为我们这儿的人差不多都被自己杀光了，最后不得不把人家胡人引到中原来，让胡人种地、交税。当然所有的政策，还是会把胡人和汉人分开对待，比元朝时期蒙古人歧视汉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在中原地区，汉人对被引来的少数民族实行了残酷的统治，不把少数民族当人，而是当奴隶。所以最后匈奴和鲜卑起义的时候，理由就是汉人奴役我们，不把我们当人，我们走投无路，只能揭竿而起。

而且汉人内部腐败，战斗力也和少数民族没法比，所以五胡乱华的时候，大多数的少数民族都来自关中地区。起义之后，建立了大量的政权，其实这也算好事，因为把士族豪门都轰到南方去了，留在北方的士族都是二等士族。为什么？因为他们没有钱和实力渡江，就像国民党跑到台湾去一样。所以，这些留在北方的二、三等士族，没有一等豪门那么不可一世。再说，少数民族建立了政权，也不是想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加落后的，人家也想学习中原

汉人的先进文明，所以就出现了北魏的孝文帝改革。

北魏是空前强大的，是第一个统一了北方的北朝的大朝代。北魏的孝文帝愿意改革，鲜卑的姓都改了，从拓跋改成元，独孤改成刘，所以现在姓刘的人，很可能不是真正的汉人，而很可能是姓独孤，姓元的也有可能是最初姓拓跋的鲜卑人，比如元化、元彪等，各种古怪的少数民族姓氏，都积极地向汉族靠拢，取汉制，向汉族学习。幸亏那些一等的豪门大族都逃走了，所以没人教这些少数民族学庄老玄学，并且那些一等豪门大族，逃到了南方还是在相互较量、争斗，欺负南方人。留下的二、三流氏族都奉周礼，奉儒学为正统学派，而且他们彼此之间也非常团结，并带领北方人民一起，好好地跟少数民族共处下去，既然咱们打不过少数民族，那就好好地同化他们，用周礼帮少数民族编制。其实周礼并不是周公写的，而是春秋时期的一个妄人写的，其实也不能称之为妄人，就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但是他冒充周公的名义，写下了《周礼》，这件事如今已经被确凿地考据了，《周礼》肯定不是周公写的。但《周礼》中确实记录了很多周朝的东西，比如井田制，北朝觉得井田制不错，咱们就学习这个吧。

根据现在的历史学家考证，井田制只是一种理想，我本人对此也不太相信，因为中国有这么多的丘陵地带，要整齐地划分成九块田，大家各自种1/9的公田，这个可操作性并不是很强。其实井田制最大的用意应该是“十税一”，因为九块田里有一块是用来收税的公田，1/9就跟“十税一”差不多。

总之，因为采用了井田制，北朝风气一新。当然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老百姓都被杀得差不多了，大豪门士族也都逃跑了，人少地多，很容易实行均田，南朝十税六，北朝十税一，北朝人民的负担大大减轻，甚至有些时候达到了十五税一，人民已经感觉非常幸福了，府兵制也一下子把农民解放了。

均田制、府兵制，后来整个华夏民族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新鲜血液，都是从北朝延续下去的。所以，如果民族主义者坚持说北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不能算作华夏民族的话，那华夏民族到此为止也就没什么讨论的必要了。

总之，北朝率先实行改革，国富民强。当然北朝和南朝一样，都无比信奉佛教，但是北朝比南朝富有，很多寺庙都是用木头建造的，而北朝建造的寺庙的文物，到今天都是华夏文明的瑰宝。我在洛杉矶的一个朋友家里有好几个北齐时期的佛头，雕刻和做工精美，那都是价值连城的国宝。今天中国那些享誉世界的佛教石窟，其实都是南北朝时期建造的，比如云冈石窟、龙门石窟，还有世界上最大的文化遗产之一——敦煌莫高窟。敦煌莫高窟建造了很

多年，始建于东晋。而且敦煌这个地方很令人扼腕叹息。在后来的各种战乱中，这个地方被埋没了，根本没有人知道那是一个有着无数建筑奇迹的地方，因为西北人就在土里挖窟窿建房子，战争中那些窟窿很容易就被封住了。一直到清末，辉煌的敦煌才被一名道士发现。但那道士完全不知道这些佛像的意义，他就觉得这个地方风水不错，于是就在那儿建了一座道观，修建道观的过程中，毁了不少珍贵的文物。而且修道观还需要钱，敦煌石窟里存放了数十万种的古书、古画，本来都保存得极为完好，结果道士把这些东西都卖给了附近的村民，让他们烧了之后用灰泡水喝，用来包治百病，大量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就这么被烧毁了。幸亏后来来了英国人、法国人、俄国人、瑞典人（大家不要说我是卖国贼），他们以特别便宜的价格，按斤称地从道士手里买下来用车子来装的文物，带回了他们的国家。法国人拿走了大量的经书，后来他们在天津港装船的时候，顺路跑到北京去，找了几个国学大师，让他们给翻译一下这些经书到底写了什么，结果京城的这些国学大师全都傻了，这才知道西北的土地上有那么一堆洞窟，里面藏着稀世国宝。大师们赶紧向政府申请保护。最可气的是，在政府的保护令正式颁布之前，这个道士又转移了大量的文物，拿去变卖。后来俄国人来了，又弄走了几万个残片。如今，这些东西分别保存在大英博物馆、法国和俄国的博物馆里，虽然外国人把我们的东西拿走了很可恶，但总比我们自己的愚昧道士拿来烧了泡水喝强，总算是替我们保存了部分历史。

总之，北朝留下了大量灿烂的文化。但少数民族建立的帝国也有一些不仁不德的传统，北魏最强盛的时候，做了一些和奥斯曼土耳其有些像的事情，就是只要立储，立刻就把储君的母亲杀掉，因为害怕太后把持朝政或篡权。奥斯曼土耳其是苏丹一继位，立刻就把兄弟杀掉，害怕他们篡位。这就保证最有能力的儿子才能继位。后来奥斯曼土耳其的一位苏丹心太软，没有杀兄弟，而是把他们关起来。之后便形成了惯例。这些被长年囚禁的皇子一个比一个软弱，有些后来继承皇位，导致了奥斯曼帝国走向衰落。

慕容鲜卑建立了几个国家，拓跋鲜卑建立了北魏，还有鲜卑的部落，它们都有立储杀母的传统。后来北魏迁都到洛阳，接受了汉化改学儒家思想之后，大家觉得这个传统有点不太好，每次都把太子的母亲杀了，似乎不够仁孝，于是就放过了一位太子的母亲，结果导致北魏后来的外戚专权，分崩离析成东魏和西魏。东魏归了我们老高家的高欢。这应该是我们老高家第一次站上历史舞台。高欢扶持了一个傀儡皇帝孝静帝，建立了东魏，定都邺城，然后就开始搞禅让的那一套，让皇帝封自己为公为王。

高欢开启了华夏第二帝国的第一次禅让，但他没当上皇帝就死了。高欢死后，高洋继位，建立北齐，追封高欢为神武帝。北齐建立隔年，高洋以毒酒毒死了东魏的孝静皇帝。西

魏那边的皇帝跑到了长安，投奔了宇文家族，宇文家族也照搬禅让的那一套流程，建立了北周，后来北周灭了北齐，又禅让给了隋，隋又禅让给了唐。以上这些朝代都是正儿八经地走了禅让的流程，唐朝到了最后又禅让给了朱温。朱温早年曾参加过黄巢起义，后来脱离了黄巢的大齐政权归了唐，自己又改名叫朱全忠，最后从唐哀帝手中夺取皇位，建都开封，建立了大梁，是为梁太祖。至此进入了五代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唐朝禅让给了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分别只是一段小插曲，加起来才十几年，最后后汉禅让给了后周。后周通过陈桥兵变，禅让给了宋。总之，从北朝开始，一直延续到宋被蒙古灭亡，从法理上来看，这期间的朝代都是靠禅让传承下来的。虽然中途因为战乱，国玺被弄丢了，但我认为国玺其实在北朝时代就已经丢了，虽然这个东西目前无法考证，但至少有书写着法理的文件，一代代地传了下来。这个延续了好几百年的帝国，我们就管它叫华夏第二帝国。

有关魏晋南北朝的事情就讲到这里。

关于华夏第一帝国和华夏第二帝国的划分，其实只是我个人的浅见，在许多前辈大师的面前，我只是班门弄斧地将我们的历史，跟西方的帝国进行对比，因为西方的大帝国也是由很多的姓和很多朝组成的。我觉得从禅让的法理角度，可以这么划分。

如果大家想了解更多有关魏晋南北朝的有趣故事，有两位前辈大师的著作可供大家参考，一位是魏晋南北朝的大专家——陈寅恪大师，另一位是钱穆大师，他也有很多关于魏晋南北朝的精彩论述。不过，虽然钱穆大师是我的大偶像，但因为他没有留过学，所以他对于西方的历史和歌颂西方历史，以及拿西方历史跟东方历史做对比这些事情比较抵触，大家看的时候要注意一下这方面的问题。

下面跟大家讲几个和禅让有关的好玩的小故事。

我们已经讲过，几乎所有通过禅让得到皇位的人，都有一个第一必备条件，那就是要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前朝的皇帝，嫁不了女儿就嫁妹妹，还有嫁姑姑和姨妈的，反正除了没有把自己的妈妈嫁出去的，其他的女性亲戚都可以嫁给前朝皇帝。总之，要跟前朝皇帝攀上姻亲。

北朝出了一个特别厉害的人物，中国历史上都没有跟他一样的人，这位兄台叫独孤信，他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皇帝。当然，曹操也曾经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汉献帝，但三个女儿只有一个能当皇后，剩下的两个是当皇妃。但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分别当上了三朝的皇后或皇太后。这位独孤信所在的独孤家族，是没有来得及改姓刘的，姓刘的独孤家族

是跟着拓跋氏到了洛阳的那一支，而独孤信这一支是留在塞北坚守的军事贵族，号称西魏的八柱国之一。柱国的等级在丞相之上，都是边镇大将、藩镇大将。

独孤信手中有一个国宝，一直传到了今天，是一枚煤精印，目前是陕西历史博物馆最重要的镇馆之宝之一。这块煤精印是一个多面体，一共有26个面，其中有14个面是正方形，大小不一，这些印面上的印文说明独孤信有多个官职。因为独孤信有三个女儿都当了皇后和皇太后，自己本身也是八柱国之一，所以他的官职特别多，又是大司马，又是刺史……出门的时候随身挂一大串官印，那肯定挺沉的，而且也有点不低调，所以他就用一块煤精做了一个印，当他想用大司马的官职时，就用大司马那一面的印，当用刺史的身份给皇帝上表的时候，就盖刺史这一面的印。

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分别嫁给了谁呢？北周明帝、隋朝的开国皇帝隋文帝，以及唐朝的开国皇帝李渊他爸爸，前两个女儿当上了皇后，最后一个成了皇太后。隋唐时期的皇后都特别有名，比如独孤皇后、长孙皇后，光听名字就知道她们都来自少数民族，所以说，隋唐后代的皇帝，能有几分汉族的血统？独孤信的三个女儿，导致整个周隋唐之间的禅让，全都是姻亲之间的禅让，还导致了一个极为有趣也极为复杂的问题，那就是大家相互之间该怎么称呼。北周静帝要禅让给隋文帝的时候，一开始隋文帝不同意，因为他觉得自己还没到能当皇帝的地步。结果北周的皇家内部出了叛徒，内臣说，杨坚你要是不来接受皇位，那我们就自己干了。杨坚只好赶紧跑过来，跟北周静帝走那一套的禅让流程，先封为随国公，然后通过禅让成为隋文帝。那么隋文帝和李渊又是什么关系呢？李渊和隋炀帝杨广是表兄弟，因为李渊的妈妈和杨广的妈妈是亲姐妹，也就是独孤信的两个女儿。

李渊和杨广首先是表兄弟，后来李渊又把外甥女嫁给了杨广，而杨坚跟北周明帝是连襟，最后杨坚又从自己的外孙子手里禅让来了隋朝。禅让给杨坚的虽然不是他女儿亲生的，但也算是他的外孙，因为他女儿毕竟是正牌皇后。总之，这辈分是非常混乱的，但是没关系，大家为了得到和巩固权力，亲戚关系越复杂越好。而且以上这些还不是最乱的，最乱的是隋朝的隋炀帝跟李渊之间。《隋唐演义》里面把隋炀帝杨广骂得一塌糊涂，其实他执政前期还是可以的，到了后期才开始变得暴虐起来。隋炀帝和李渊是什么关系呢？李渊把自己的外甥女嫁给了杨广，杨广的女儿和两个侄女全都嫁给了李世民。李渊最后从杨广的孙子手里禅让来了唐朝。那么，杨广的孙子隋恭帝应该管李渊叫什么？这是一道错综复杂的题。

李世民的老婆是非常多的，但都不是正牌的皇后，李世民的正牌皇后是名垂青史的贤后——长孙皇后。说到长孙皇后，一些大汉沙文主义者估计要生气了，因为她不是汉人。但少数民族的皇后也可以贤良淑德嘛，胡人也可以贤良淑德嘛，而且汉人也出过不少坏皇后，比

如吕后、武后。而少数民族出身的独孤皇后和长孙皇后，都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贤后。独孤皇后辅佐隋文帝杨坚，创下了当时世界上最盛大的朝代——隋朝。隋朝之盛大，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而且孤独皇后各方面都非常优秀，勤劳，朴素，汇集了中国少数民族的各种优点于一身，但她也有一个少数民族的姑娘常见的缺点，就是爱吃醋。汉人姑娘从小都受到三从四德的教育，而少数民族的姑娘不喜欢这个，她们不喜欢自己的丈夫纳妾，实在想纳妾也可以，你不能太宠幸妾。有一次杨坚背着独孤皇后偷偷宠幸了一个宫女，被独孤皇后发现了，她第二天就把那个宫女杀了。杨坚气得骑上马就冲出皇宫，口中高喊，我贵为皇帝，怎么过着这样的生活？群臣急得不行，到处寻找皇帝，最后在城外20多里地的地方找到了隋文帝，他躲在一块破石头后面哭呢。

吃醋归吃醋，隋文帝跟独孤皇后的感情还是非常好的，独孤皇后死后，隋文帝为她办了隆重的葬礼，还痛哭了好多天。但接下来皇帝就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开始胡闹了，比如把陈朝的宣华夫人和容华夫人都纳到自己身边当宠妃，宠幸至极。

独孤皇后这辈子虽然贤良，但还是做了一件坏事，那就是怂恿隋文帝废了太子杨勇，立了杨广为储君。杨广这个人非常擅长表演，他跟萧皇后两个人，到处表演夫妻恩爱、举案齐眉，堪称神仙眷侣。有人巴结杨广，送给他一个小妾，杨广立刻就给打出门去。杨广的这一套表演刚好中了爱吃醋的独孤皇后的下怀，她天天在隋文帝耳边说杨广的好话，说太子杨勇的坏话。再加上杨广自己也培植了大量的羽翼，不停地到处说杨广的好话，最终让杨坚下决心废了太子杨勇，杨勇最后的下场很惨，爬到东宫的树上，冲着皇宫喊冤。结果，杨广一被立为太子，立刻露出了残暴的本性。有关隋文帝杨坚的死因，到现在都是一个谜。当时，隋文帝生病，杨广来看望父亲，结果出门的时候碰见了宣华夫人。宣华夫人是南朝的绝世美人，杨家虽然是汉人，但杨广已经是少数民族的独孤氏生的了，有一半的鲜卑血统，一看到宣华夫人这样的美女，立刻把持不住了，当即就把宣华夫人抱住了，宣华夫人拼死挣脱，马上跑到杨坚面前告状。杨坚一怒之下要废太子，但是已经没有用了，杨广已经掌控了整座皇宫，当天晚上杨坚就死了，死前高呼“独孤误我”。

说起来，宣华夫人和容华夫人这两位美女也挺有意思，本是陈朝人，陈朝被灭后来到隋朝后宫，并在独孤皇后死后得宠，最后又成了隋炀帝的妃子。禅让制就有这么一个好处，不光是政权，前朝的所有东西基本上都能一起交接给下一朝，基本上就相当于现在的MBO。MBO是什么意思？做IT行业的人肯定十分了解，它的意思是“管理层收购”，CEO已经掌握了大量的公司高管和公司的股东资源等，最后CEO说，我们就换一个董事长，由我来当董事长，顶多再换一个CEO，其余的一切都保持原状。禅让制下的国家也是一样，除了皇帝之

外，文武百官基本上都能留任，地方官更不用变动，前朝皇帝只要把玉玺交接给下一任皇帝就可以了。这和革命夺取政权截然不同，通过革命的方式上台的皇帝，他手下还跟着一大堆的泥腿子，这些泥腿子一路上帮着他打天下，如今不仅皇帝要换，文武百官也全都得换，因为这些泥腿子都要分封受爵。所以革命上台必然会导致流血、牺牲和动荡，接下来新王朝的社会也未必比之前的更加稳定。

当然了，禅让制也会杀一些人，比如杀过前朝的皇帝，再杀几个忠于前朝皇帝的人。但在华夏第二帝国的禅让历史上，也出现过一位无比神奇的人，这位兄台历经了五朝八姓十帝，长期位居宰相或三公的高位，他叫冯道。以儒家的观点来看，这个人自然是要挨骂的，因为他不忠君。但是冯道本人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他就是继续当高级公务员而已，朝代替换得如此频繁，也不是他能左右的，更不是他策划的。而且他对人民也还是不错的，一有机会就跟皇帝说，不要滥杀无辜，要让老百姓多拥有一点土地，少收点税，不管跟哪个皇帝他都这么建议。在唐和宋之间的五代十国，50多年的历史，其中有30多年都是由冯道来当宰相或者大司马，他先后经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中间还伺候过耶律德光，因为晋是被契丹给灭掉，契丹灭了晋之后，管理了一阵子又跑了，所以他就当了耶律德光的太傅，也跑到契丹去了。按今天的观点来看，冯道本身其实算是个好人。总之，大部分的禅让，比如隋从北周禅让，基本都继承了北周的各种东西，大臣、柱国等全部留用。李渊就来自北周，他的爷爷就是北周的大柱国——李虎。所以唐朝文人写文章比较倒霉，不能写“虎”这个字，要写成“兽”，“骑虎难下”要写成“骑兽难下”。

《隋唐演义》里写到李世民接收了大量的隋朝重臣。总之，禅让制最大的好处就是不用流血和牺牲，大家就能把事情搞定。包括我们中华民国的成立也是如此，在整个世界近代革命史上，中华民国是最和平的一次新朝代建立，因为我们自古以来就有这个禅让的先例。其他国家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法国杀皇帝，俄国杀皇帝，墨西哥杀皇帝，大家都得把前朝的皇帝杀了才能解决问题，因为其他国家没有禅让的传统。所以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大家翻翻历史，发现根本不用流血和牺牲，于是前线47名将领一起发通电，恳请清帝退位禅让。清帝连退位诏书都不用特意去写，因为历朝历代的禅让诏书内容都差不多，无非就是听天命、以社稷重等，只不过清帝的诏书里还多了一条，说自己把权力还给人民，而不是把权力给了某个特定的人。除此之外，完全是照着魏晋时期最好的禅让流程，建立了中华民国。清帝退位后，还可以自称皇帝，依然住在紫禁城里，继续行他的皇帝大礼，继续行他的祭祀大礼，中华民国政府还每年给这位末代皇帝溥仪400万两银子，供他花销，各种规矩完全遵循古礼。

后来在台湾，蒋介石死后，蒋经国其实也走了一遍“禅让”的流程，蒋经国不直接继位，

而是推托一番，让严家淦上任，严家淦当然很清楚自己要扮演的角色，所以他把蒋介石没完成的任期做完，马上“禅让”给蒋经国。当然也可以说蒋经国是国民党“中常会”选出来的，但当时的“中常会”和现在还不一样，那时候国民党“中常会”的十几个人只是说，我们觉得蒋经国更有能力，严家淦你就禅让给他吧，这其实就跟所谓的群臣上书、40万人联名上书、众将通电是一个意思。我最近看一本党的刊物，上面也在讨论禅让制的问题，它是通过正面的方式去探讨禅让制是不是中华民族有别于西方民主制度的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民主和平移交权力的制度。但我认为，在中国历史上，真正自愿与和平禅让的人，只有战国时期的燕王哙，除此之外，没有一个人是自愿禅让的。

4.天龙八部的由来

看过《隋唐演义》的人，一定对王世充这个人不陌生。

在李渊接受隋炀帝的孙子隋恭帝的禅让的时候，王世充那边也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找出了一个姓杨的宗室来，将之立为“隋恭帝”，所以中国历史上有两个“隋恭帝”。当然正史只承认李渊这边这位隋恭帝，但王世充也自己搞了一次禅让，从他自立的“隋恭帝”手里接受了禅让，当了几天皇帝，结果没多久就被李世民灭了。

从王世充往后，禅让制也越来越不像话了。首先不像话的就是朱温，我特别讨厌朱温。在所有中国的农民起义领袖里，我个人最讨厌的就是吃人肉的黄巢，黄巢行军的时候随军带着几十万的百姓，每当到了要吃饭的时候，他就让手下的士兵拿大舂把百姓舂成肉泥来吃。黄巢就是这么残暴无度的人，朱温是他手下的大将，最后朱温背叛了黄巢，投降了皇帝，皇帝为了奖励朱温，赐他叫朱全忠，还让他当了节度使。在唐末，各种事情基本上都由节度使说了算，而且这个职位还是可以世袭的。最后朱温从唐朝手里禅让来了大梁，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朱温的禅让已经非常勉强了，毕竟他是军人出身，禅让的时候恨不得照着前朝皇帝踹两脚，让他快点把皇位让给自己。

而朱温之后的两次禅让就更为可笑了，分别是郭威从后汉禅让到了后周，以及赵匡胤从后周禅让到了宋。我们不妨来看看这两次可笑的禅让的细节。首先，这两个人在禅让之前都没有权倾朝野，既没有被封公，也没有被封王，后续的赐九锡、剑履上殿也都省去了，郭威曾任枢密使，赵匡胤只不过是禁军的统帅。五代十国时期为了防备唐末节度使权力太大的问题，军制变成了禁军制，所有的军队都集中到中央来，叫作禁军，所谓的禁军统帅，又叫作殿前都检点，赵匡胤曾任这个职务。郭威和赵匡胤并不是宰相，也不像当年的曹家和司马家一样有权力，所以他们要夺取权力，速度必须要快，根本没有时间三推三让，也没有人配合他们推来让去的。

郭威本身和他的柴皇后两人跟后汉是有着血海深仇的。后汉的前一个皇帝杀了郭威家的几十口人，把脑袋都砍到筐里，送到郭威面前，郭威当场吐血昏厥，他这个人很容易昏厥。但虽然有这样的深仇大恨，郭威一开始也是不想篡权的，因为他总是想做一点儒家的事情，最后他打进汴梁城的时候，还立起了一位小皇帝，不自己主动篡权，而是想让小皇帝禅让给他，他来受禅让。赵匡胤也是用同样的方式受禅。先是北方的契丹打过来了，需要禁军出城抵抗，结果禁军出城刚走到澶州这个地方，全军停了下来。大家应该都听说过“澶渊之盟”，

又叫“城下之盟”，可见澶州这个地方离汴梁城有多近，顶多也就100里。禁军不走了，因为正对着郭威的马头的地方，突然升起了一股紫烟，于是全军鼓噪，所有人都说这是祥瑞之兆，怂恿郭威当皇帝。郭威坚决拒绝，不肯篡位，甚至他干脆躲起来了，躲到一个小院子里。于是，他手下的军官们就开始爬墙，冲进去抱住郭威，逼着他当皇帝，还扯了一块黄旗给郭威裹上了，结果郭威又当场昏过去了。这些都是正史的记载。我最想不通的是像郭威这样的人，就算躲进一个小院子里，身边怎么也连个侍卫都没有？居然就被军官们裹着军旗逼上了皇位。

回到汴梁城之后，郭威还特别委屈地表示，自己不想当皇帝，都是手下的将领逼迫他的，他都昏过去好几回了。那怎么办？没办法，那就禅让吧，反正那位小皇帝也是郭威立起来的。但不管怎么说，郭威后来成了一个很好的皇帝，也算励精图治，大宋后来的江山其实就是后周给奠定起来的，而整个五代期间最好的两位皇帝，就是郭威和柴荣。郭威和柴皇后夫妻伉俪，但是诸子早亡，所以郭威就认了柴皇后的兄弟的孩子，也就是柴皇后的侄子柴荣为义子。柴荣这个人有雄才大略，对内改革内政，对外统一国家。后来的宋朝，其实就是下山摘葡萄，整个基业都是柴荣奠定好的。

赵匡胤的出身也很有意思，当年郭威手下的将领用皇旗裹着郭威，苦苦哀求他当皇帝的时候，其中的一位将领就是赵匡胤。对于当时的场景，赵匡胤肯定记得非常清楚，原来当皇帝不难啊，只要假装昏过去两回就可以了，我赵匡胤也有样学样地来一次吧。但柴荣在的时候，赵匡胤可不敢。赵匡胤虽然雄才大略，但比不上柴荣。即便后来赵匡胤成了皇帝，他也总说大宋的江山是赵家和柴家各占一半，赵匡胤对柴家也很好。《水浒传》里的小旋风柴进，就是柴家的后人，住在大宅子里面，生活得是非常优渥的。可惜，柴荣虽然雄才大略，但英年早逝。柴荣一死，赵匡胤终于等来了机会，于是也就照着郭威的套路演了一次，但他演得更急。郭威好歹还出了城，走到了澶州，赵匡胤觉得走到澶州那么近的地方都有点悬。他虽然是禁军统帅，但威望还没有郭威那么大，地位也没有郭威那么稳固，更重要的是现在在位的小皇帝也不是赵匡胤立起来的，朝中还有王溥这些老臣。所以当契丹又打来的时候，赵匡胤凌晨就让禁军集合，开城门，出城，刚走了40里到陈桥驿，当天晚上发生了陈桥兵变。

赵匡胤也没搞昏厥那一套，直接皇袍加身就回城了。当赵匡胤率领禁军杀向皇宫的时候，后周的早朝还没散呢。由此可见赵匡胤有多心急。有几个大臣还站出来想训斥赵匡胤，结果禁军众将领把剑拔出来了，王溥一看这情况，马上下殿，带头跪倒在赵匡胤面前。其他百官一看，宰相都带头了，也就纷纷认命了。所以就用了一个早上的工夫，禅让就完成了。

实在是有点太不讲究了，以前传下来的那一套复杂的程序全都省略了，自己披上皇袍就登基了。而且赵匡胤当天中午就命人搭坛祭天，连第二天都等不到，生怕夜里再闹出什么变故来。于是这天下午快到黄昏的时候，坛子搭建好了，赵匡胤收拾收拾就要上坛受禅，突然一拍脑袋想起一件大事，诏书还没写呢。

没有诏书念什么呢？幸好有一个翰林，趁着大家搭坛的工夫，偷偷写了一个。因为他对禅让这套制度的标配很了解，自己又不会干体力活，所以就事先写好了偷偷藏在袖子里。当赵匡胤这里开始着急没有诏书的时候，他赶紧像献宝一样把诏书拿出来，于是这位翰林在宋朝立马得到了高升。可见当CEO要夺取权力的时候，有心的人一定要在关键的时候让自己发挥一点作用。就这样，赵匡胤清晨出城，当天晚上陈桥兵变，第二天早上黄袍加身，下午登坛禅让，不到两天的工夫，就建立了宋朝，一直到宋朝灭亡，华夏第二帝国也彻底结束。

南北朝时期，学术还是很兴盛的，至少当政的士族都是有文化的，哪怕他们清谈老庄玄学，那好歹也是学问，从唐末的节度使开始，中国进入了黑暗时代，五代十国是中国历史最黑暗的时期。总之，只要军人一当政，国家就会非常混乱。在华夏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相互交替的过程中，中国最后的贵族士族和豪门门阀这个阶层，彻底被消灭了，取而代之的是靠科举制度上来的科举官僚阶层。但我觉得这些贵族士族和豪门门阀，还是为华夏民族站好了最后一班岗，因为他们各自承担起了一个义务。南下的侨族，起到了教育南蛮的作用。东晋南渡是第一次把东吴的国土大面积向南扩张。以前汉朝和秦朝在南边建过的交趾镇，其实根本没有实行过有效的管理，只有南渡的侨族，才第一次把中华的教育带给了南方的蛮夷民族，等于完成了同化南方蛮夷的任务。而留在北方的士族则完成了同化北方胡人的任务，在北方氏族的努力下，胡人改了姓，行了周礼，实行了均田制、府兵制等。

南北方的大豪门，在退出历史舞台之前，同时同化了南北方的蛮夷，为华夏民族的统一站好了最后一班岗。所以华夏第二帝国最后统一的时候，依然还是一个中华大帝国。血统问题也不是整个华夏民族统一的障碍，因为汉人和少数民族实际上都已经融合在一起了。比如李世民的奶奶姓独孤，李世民的妈妈姓窦，他自己的老婆姓长孙，到了李世民的儿子辈，几乎只剩下了1/8的汉人血统，然而没关系，他们都是中华民族的子孙，这是没有争议的事实。

华夏第二帝国，其实也可以称为科举官僚帝国，因为这期间少数民族来了，渐渐没有贵族了，从隋朝开始通过科举来选拔人才，并由此延续了下去。科举选拔的人才很像今天的雇员，华夏第一帝国的时候，贵族豪门氏族一起分享国家的权力、人民和土地，而通过科举上来的人，得不到人民、土地和权力，他们就是皇帝的雇员。最大的好处是底层的老百姓有了

上升阶梯，除了商人的后代，绝大多数的底层老百姓都可以通过科举改变命运，最终和皇帝形成雇主跟雇员的关系。所以整个华夏第二帝国，在隋唐和宋期间会如此繁荣。

在欧洲进入黑暗的中世纪时代的同时期，中国进入了非常光明昂扬的华夏第二帝国，科举官僚时代。华夏帝国延续了很多年，是中国古代最繁荣的时期。之后的元朝是少数民族来建立的，导致倒退回去了很多年。接着是朱重八带来了革命，明帝国其实继承了元帝国的一个非常不好的东西，那就是废除宰相，皇帝专政，除了皇帝之外，其他所有的人都是奴才，到了清朝就更不用说了，所有人都自称奴才了。元明清三个帝国，既不是华夏第一帝国时代的皇帝跟贵族共享权力的方式，也不是华夏第二帝国时代的皇帝是雇主、大家是雇员的公司管理模式。元明清三个帝国的共同特点，叫作空前的中央集权，皇帝的权力空前地大。

当皇权空前大的时候，就没有禅让制的生存空间了，因为没人有资格想这件事。禅让必须是我们共享权力的时候，或者我是你的CEO的时候，我才能禅让。到了元明清，宰相都没有了，皇帝的权威已经大到了极致，甚至到了南明的时候，永历皇帝逃到缅甸都快要饿死了，也没有一个人想起说要让他禅让。包括李定国和孙可望这些农民起义将领最后都说，要么我杀了你，要么我就忠心地辅佐你，咱们一起去抗清。要么革命，要么忠心，压根就没有禅让这一说，这就是皇权过于庞大导致的结果。也是因为皇权过于庞大，原本有光明未来的华夏第二帝国，从元明清开始急转直下，变成了极端的中央集权制。到了近代，中国进入了黑暗时代，而经历了漫长黑暗时代的欧洲，却从文艺复兴开始走向了光明。在工业革命之后，中国和西方帝国的文明又完全颠倒过来了，这种中西方的对比其实是非常有意思的。元明清之后，一直到民国的时候，我们才又文明地复兴了一次。

中国除了这几大帝国的禅让以外，还有一些受其影响的小范围的禅让，也非常值得一提。

首先就是我们佛教中的禅让。在西方建造一座教堂，里面的主教和神职人员们，都是由教会来任命的，天主教由教皇来任命。而我们中国的佛教里，没有教皇的存在，也没有什么严格的等级制度，更没有弄出一个什么禅宗老祖来任命寺庙的住持。大家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我们的寺庙的方丈，基本上都是通过禅让的方式继任的，上一任方丈闭关之前，一握拳，跟众人说，我临终前给你们一个建议，我觉得某某人还不错，我的位子可以让他继续来坐。现在少林寺的释永信就是被禅让来的。我们的寺庙的继任制度，我觉得跟中国自古以来的禅让制有很大的关系。

在我们华夏的帝国里，真正心甘情愿禅让的只有燕王哙，但在我们南方的大理国，发生

了很让人感动的真心禅让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大理国的段氏，这个段氏跟鲜卑的段氏不一样，他们是白族，也是少数民族。大家非常熟悉的段誉和段正淳，就是大理段氏。在大理段氏延续的数百年时间里，居然有十次心甘情愿的禅让，当然了，咱们所谓的禅让是指将皇位让给异姓的人，而大理段氏是禅让给了同姓的人，但即便是这种内部禅让，能够心甘情愿也是极其不容易的。在我们华夏的帝国，只有乾隆这样当了60年皇帝，自己真的不想继续当了，所以心甘情愿把皇位让给自己的孩子，大多数的皇帝都是被太子逼迫着让位的。

大理国也曾经把皇位禅让给外姓人，但后来又禅让回了段姓人手中，这十个禅让的皇帝都十分虔诚地信奉佛教，以至于只要遇到天灾，皇帝就禅让。所以大理国真的是一个非常美好的理想国。在我们华夏帝国，只要一遇到天灾，第一件事是想着要找一个替罪羊，如果实在找不到，也就是皇帝下个罪己诏，自己检讨一下，但从来没有皇帝为了这事退位的。“天龙八部”这四个字从何而来？天龙八部是佛教的八护法，包括天众（提婆）、龙众（那伽）、夜叉、乾闼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迦。天龙寺就是大理国的很多皇帝出家的地方，大理国的皇帝都是真心真意地把皇位让给自己的孩子，甚至也有让给外姓人的。但禅让的时候也有一个禁忌，如果皇帝主动问你，我要不要禅让给你，你千万不能回答，因为一旦回答了就会引来杀身之祸。

秦昭王就曾经跟商鞅说过这句话，最后商鞅被车裂了，因为太子听说这件事了。所以当皇帝问你要不要禅让给你的时候，他其实不是真心在问你，而是在试探你。比如刘备临死之前问诸葛亮，君可自为成都之主？诸葛亮赶紧下跪说，我一定会尽心尽力地辅佐你的儿子的，你千万别这么试探我，我还不想死呢。孙坚临死之前也曾经跟张昭说过，不然东吴归你吧，张昭说，你放心，我肯定辅佐你儿子。刘表也曾经跟刘备说过，你刘备雄才大略，荆州干脆交给你吧，刘备赶紧大哭着说，兄弟，你千万别跟我来这个，我对你一点外心也没有。

总之，大理段氏是真心真意地禅让，其中也包括大家特别熟悉的段正淳，他最后将皇位禅让给了段誉，段誉最后选择了出家，又把皇位禅让给了他的儿子。在华夏大帝国里都没能真正执行下去的禅让，最后居然在大理这个小国得到了实现。

以上就是禅让的故事。

五 胜利的阴影下

2015年正好是“二战”胜利70周年，所有的地方都开始大阅兵，举办各种纪念英雄和庆祝战争胜利的活动，看起来是一个喜气洋洋的年份。

现在，我却要讲一系列有些沉重的话题，目的是希望大家不要忘记另外的一些人和一些事。这个系列，我将之命名为“胜利的阴影下”。

1.最善待战俘的两个国家

距今（2015年）70年前的1945年，“二战”胜利了。

胜利固然是好事，所有的国家和人民都欢欣鼓舞，庆祝和平的到来，但很少有人去提及，为了换取这份和平，人类究竟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代价。

“二战”胜利的代价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惨重的，其中包括7000万人的死亡，除此之外，还有不计其数的颠沛流离、国破家亡，甚至造成了几代人内心的伤痕，战争对人们精神和内心的摧残，是无法去估量，更无法去修复的。

然而在战争胜利的伊始，所有人的注意力只聚焦在胜利本身，大家翻开1945年的各种报纸，看看当时的媒体报道，全世界都在阅兵、庆祝胜利、授勋、讴歌英雄、分封军功……

1945年，是全世界各国阅兵仪式最多的一年，人们应该都记得莫斯科最盛大的阅兵式，至今我看到阅兵的影像资料，还觉得非常感动：参加阅兵仪式的人员有各方面军司令、团长、营长、连长、士兵等，一个又一个的方阵，全都是功勋卓著的光荣部队。

作为整个阅兵式的高潮，苏军仪仗队将缴获的德军军旗纷纷抛在列宁墓前，全场沸腾了，每一个人都深受鼓舞。扔敌军军旗，这是俄国的传统，早在1812年的时候，拿破仑入侵俄国，最后失败了，当然了，拿破仑的部队主要是被俄国的寒冷气候打败的，但也可以说是被英勇的俄国军民打败的吧。总之最后，在莫斯科大阅兵的时候，也是由老兵举着拿破仑的军旗，抛在沙皇面前。

在莫斯科，人们用阅兵来庆祝“二战”的胜利，那在敌人的首都柏林呢？也举行了阅兵——柏林大阅兵。

其实，在柏林大阅兵的时候，所谓的“胜利的阴影”就已初现端倪了，这就是冷战的阴影。

柏林大阅兵，盟军的统帅们来了，苏联来了苏军的最大统帅——朱可夫，美国来的是盟军的最高统帅——艾森豪威尔，英国来了英国大帅——蒙哥马利……不过这个时候，盟军各国之间已经开始有嫌隙了，眼看着阅兵的日子临近了，英国和美国心里开始有想法了：这柏林是苏联打下来的，英国和美国可没去打过柏林，完全是以苏军为主力，所以在这场阅兵

里，肯定是苏军最风光，苏军最光荣，苏军的统帅朱可夫毫无疑问要站在最前面。

艾森豪威尔和蒙哥马利心里就不舒服了，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也都是响当当的人物，怎么能站到朱可夫身后？干脆，咱俩别亲自去了，各派一个偏将去得了。于是，英国和美国各派了一个偏将站到朱可夫大帅身后，法国更不用说了，本来就是抱着凑热闹的心情去的。反正不管怎么说，美英法苏四大占领军，都出席了柏林大阅兵。

事实上，这种嫌隙早在之前德国投降的时候就出现了。“二战”之后，德国签订了两次投降书，这在世界战争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第一次，德国先在西边和盟军签署了一堆投降书，美英苏法四国都有将领参加，苏联出席仪式的是苏军驻盟军最高司令部的联络官。签完之后，消息传回莫斯科，斯大林震怒，因为他看过德国的投降条约文本后给出的指示是不要签字，但由于消息延迟，莫斯科的指示迟迟未到，于是这位中将自作主张在条约上签了字。

所以，在苏联的强行要求下，各国只能重新举行一次受降仪式，德国也只好认命地再投降一回，仪式在柏林举办，这一次是由朱可夫亲自来签字，英美法也都再派人来走形式地再签署一次。

受降之后的各种阅兵仪式也是如此，西方主帅都没有参加柏林大阅兵，他们参加的是伦敦大阅兵。所谓的伦敦大阅兵，当然是最光荣的英国军队走在最前面，然后是美国军队，然后是中国军队。没错，作为盟国的重要一员，中国也参加了伦敦大阅兵，不过当时中国的陆军都在打内战呢，没空去参加阅兵，所以就让在英国接受英赠军舰（重庆号巡洋舰、灵甫号驱逐舰）的受训海军官兵参加。我们的海军官兵们，穿上漂亮的制服，跟在英国和美国的军队方阵之后，甚至排在法国的前面。不过，伦敦大阅兵苏军没有参加，东欧各国也都没有派出方阵。

在“二战”后期，不仅苏联，东欧各国都参加了打击德国的反抗战斗，政变之后的罗马尼亚，也派出了几十万军队参加战斗，保加利亚也有几十万军队参加战斗，但他们都没有收到阅兵邀请。就连当时把流亡政府驻在伦敦的波兰，也没有收到伦敦阅兵的邀请。要知道，波兰的20万自由军一直是跟着英联邦军队一起作战的，但也被西方盟国排斥在外。所以，伦敦大阅兵相当于变成了西方盟军自己的大阅兵。

美国也不遑多让，它举办了纽约大阅兵，包括82空降师等，一支又一支光荣的美军部队，包括全部由日裔美国人组成的442团。当时，哈得孙河上集中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舰队，包括日本签字投降的“密苏里”号等，百万纽约人民观看了壮盛的海陆空军大阅兵。其

实那会儿美国还没有空军，而是叫作陆军航空队和海军航空队，但也有上千架飞机。

中国也一样，回到南京自己庆祝，然后又收复台北，等等。

这个时候，一些冷静和清醒的人士，应该就能从媒体和人民欢呼胜利的表象下，看到另一些人准备开始报仇了，这就是我即将要谈的“胜利的阴影下”。其实这个话题是极度庞杂的，所以我简单把它划分了一下，当然不会分得很详细，否则就跟教科书一样了，我们主要还是“漫谈”。

我大致把“胜利的阴影下”的人分成了以下三类人：

第一类人叫作“等待回家的人”。这类人当然不包括战胜国那些准备衣锦还乡的军队，当时有上千万的战胜军队，等待着要复员归国，这些“二战”的老兵，回到家乡将受到热烈的欢迎，今后每年的国庆阅兵也都要走在前头，甚至连续有七个参加过“二战”的老兵当上了总统，这些人肯定不属于“胜利的阴影”。我要说的“等待回家的人”，主要是指战争中被俘虏的士兵，也就是战俘，其中包括德国战俘、日本战俘、意大利战俘，以及相当多的荷兰战俘、比利时战俘，还有法国战俘。“二战”最后，法国虽然忝居战胜国行列，但在1940年时，它曾经是签署过投降书的战败国，当时有两百多万法军被德国俘虏，当他们被释放的时候，绝对不可能像苏军和英军一样衣锦还乡，这些人在德国充当劳工，经历了九死一生的磨难，他们带着羞耻，带着愧疚，带着不安，惴惴地等待着回家，而且就算他们回到家，也无法预料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样的命运。

第二类人叫作“被驱逐出家园的人”。“二战”之后，世界格局重新划分，因为领土的变迁，上千万的人被赶出了家乡，被迫去陌生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在“二战”时期的整个世界，所谓民族和国家的概念还是极其强大的，人们的民族主义观念非常浓烈，战争更是民族之间的较量和对决。战后，波兰有将近一半（40%左右）的土地归了苏联，原本生活在那里的上百万人都被赶了出去。被驱逐出家园的人不仅包括波兰人，还有大量生活在欧洲的德裔，比如捷克苏台德的德裔、罗马尼亚的德裔、保加利亚的德裔、荷兰的德裔、丹麦的德裔，当然也包括已经在库页岛生活了四五十年的大量日本移民，也包括在东北生活了很久的伪满洲国的日裔移民和开拓团，等等，这些人都要被轰走。你也许没法具体去算，在一个地方生活了十几年，能不能就把这个地方当作家乡，而且伪满洲国的日本人与其说是被驱逐，倒不如说是回家了，但库页岛上的日裔移民已经在那里生活了四五十年，那是整整一代人的扎根和经营，活生生地就被驱离了。同样，德国也有一大块地方补给了波兰，以及归了苏联，所以生活在那里的将近八百万德国人，也被驱逐出了家园。这些德国人已经在自己的土

地上生活了几百年，他们祖祖辈辈、世世代代都生活在这里，突然战败了，家园一夜间成了波兰人和苏联人的，他们则要被赶到更加满目疮痍的德国西部，重新寻找生活的土壤。

第三类人是最惨的，叫作“无家可归的人”。“二战”胜利之后无处可去的人相当多，包括大量的犹太人，这些人有的是在集中营里活下来的，有的是在地下室里躲了很多年的，还有参加游击队的，等等。很少有人去关注这些犹太人后来去了哪里，事实上他们即便回到了家乡，也是不受欢迎的，甚至遭到了迫害，所以后来的以色列国，就是这些无家可归的犹太人重新建立的国家。虽然《圣经》上写了，以色列是犹太人的土地，但这些犹太人祖祖辈辈都是生活在欧洲的，为了民族最后的生存，他们才被迫去了以色列。还有因为仇恨而不能回家的人，比如克罗地亚人，他们在战争期间，对南斯拉夫人民、南斯拉夫游击队等，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行，这些人如果回到家，只有死路一条。还有苏联革命期间逃出来的沙俄的军人、军官，哥萨克的骑兵，还有白俄人等，他们在战争期间跟随德军回到苏联，等于跟随着德军去攻打自己的祖国，犯下了大量的罪行，他们留在苏联必死无疑。还有流亡在英国的波兰政府和20万波兰自由军，按照雅尔塔会议的决定，波兰已经归了苏联阵营，变成了共产党国家，这个资产阶级的流亡政府完全回不去了，可是他们身上还带着国玺和宪法，他们能去哪儿？该怎么继续维持？那20万波兰的自由军将流散到何处？战后，这种无家可归的故事不胜枚举。

首先是第一类人，也就是怀着羞耻和不安的心，准备回家的人，主要就是指各国的战俘。

我看过各种各样关于“二战”后的文献和资料，各战胜国对待战俘的态度截然不同，而被俘后所受到的待遇，将直接影响战俘们回家时的心情。我按照自己的印象，给各大战胜国列了个排行榜，考察因素包括哪个国家对待战俘最好，哪个国家对待战俘最不人道，等等。

其中，对待战俘的态度最好的，中国绝对算得上一个。我不知道是因为中国是礼仪之邦，还是身上缺少利器，或者是就喜欢显示自己的宽宏大量，总之，中国对日军战俘的待遇之好，称得上是各国之首。

“一战”实在是太残酷了，战后的创伤也十分巨大，所以“一战”后各国签订了《日内瓦公约》，其中包括两项协定，一是对战争中负伤人员的待遇，包括你应该怎么救助敌方的负伤人员等；另一个就是对待战俘的态度，内容包括了战俘居住的面积、居住的条件、伙食标准等，要基本等同于本国军队。

中国也签订了《日内瓦公约》，但中国战后给予战俘的待遇，绝对大大超出了协议的要求。当然这也是有情可原的，因为当时中国军队本身的待遇，是全世界参战国里最差的，除了极其少数驻印度的远征军队穿着美国制服，吃着美国罐头，开着美国坦克，从印度打到缅甸，差不多跟美军的待遇一样，绝大多数中国士兵的特色就是“穿草鞋、吃小米”。

所以当中国驻印度远征军和中国境内向外打的军队在云南会师的时候，两边军队彼此一拥抱，大家心里都不太舒服。因为远征军全都穿着质地优良的美国大皮靴，穿着美国卡其布的夹克，头上还戴着美国钢盔，耳朵上还夹着美国烟，恨不得不打仗的时候还能有美国的小说和黄色照片作为娱乐，按照美军的标准配备，士兵是有黄色照片的。

最可悲的是，中国境内负责往外打的，是卫立煌指挥的远征军，已经是国军最精锐的部队了，也大量地使用了美国武器，但士兵们脚上穿的基本还是草编的鞋，衣衫褴褛，在美军的配备前，完全是相形见绌。

因为中国的军队本身的待遇就已经是极其差了，所以我们对待日本战俘的待遇，实际上是超过了中国军队本身的待遇的，中国军队还分为八路军和国军，其中八路军对日本战俘的待遇还要更好。好到什么程度呢？吃的比八路军好，穿的比八路军好，不仅如此，八路军还给日本战俘上马列主义课，给他们组成日本反战小组，真的感动了很多日本战俘，他们组成了日本反战同盟，在前线冲着日本广播，去策反，类似的事非常多。

这里要插一点题外话，所谓的战俘，主要还是应该指在战争期间抓获的俘虏，但到1945年8月15日的时候，日本整个国家就投降了，当时中国大陆的全体日本军队都投降了，这时候的就不能称为“战争期间的俘虏”了，但不管是不是战俘，不管是国军还是八路军，中国对待日本俘虏的态度都是非常好的。

当然了，我们俘虏的日军人数本身并不多，八年抗日战争中，总共俘虏了大概7000日军。另外，我们在战场上抓获到日军，很多时候都是直接打死，这完全是出于内心的民族仇恨，不仅中国人对日本有这种刻骨的民族仇恨，其实很多国家和军队都有类似的问题。在战场上，敌人打不过我们了，举手投降了，可你曾经对我的祖国和人民，甚至我的亲人犯下了滔天的罪行，我就不甘心让你投降了，因为你投降了我还得供你吃喝，我干脆直接把你打死得了，一了百了。这种情况肯定是有的，而且不在少数，但具体有多少，实在是很难统计。比如说，敌人刚举起手的那一刻我就把他打死了，其实完全可以算是在战场上消灭了敌人，因为谁也不能确认他是真投降还是假投降啊。

总而言之，除了战场上被消灭的俘虏以外，只要是活着被俘虏的日军，到了中国的战俘营，都享受到了极好的待遇。八路军对日本战俘的态度排得上是全球之冠，国军虽然比八路军待遇差了点，但也是非常善待的了，毕竟要展示我天朝上国、泱泱大国以德报怨的高尚节操。

日本举国投降之后，所有被关的战俘都需要遣送回国，整个的遣送过程，中国也是做得非常好的。从距离上看，中国遣送日本战俘回国，路程要比德国战俘被遣送回国远太多了，大家不妨看看世界地图，去掉苏联之后，整个西欧加起来都没中国大，而且欧洲内陆的铁路和公路都极其发达。而当时，饱受战争摧残的中国，交通可谓极端落后。在日本全面投降之后，西边的投降日军已经深入湘西的芷江和陕西潼关一带，南边的投降日军也到了广东，除了东北的伪满洲国之外，整个关内，幅员辽阔的国土上，中国军队接收了213多万的投降日军和俘虏，其中也包括所谓的日本侨民、文职人员和开拓团，等等。除此之外，关外还有一百六十来万。

当时，中国几乎调动了全国80%的运输力量，就为了把这些日本战俘安全地、快速地、好好地遣送回日本，并且在遣返的过程中，为了喂饱这些日本战俘，国民政府足足花了100多亿元的法币（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当然，那时候已经开始通货膨胀了，一大包粮食就卖到8000元法币了，如果放到战前，100多亿元法币可是不得了了，即便是战后，那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整个遣返过程，都没有发生中国军队杀害日本战俘的事件，这是可以肯定的。这几百万的日本战俘，能坐火车就坐火车，能坐汽车就坐汽车，实在不行才采取步行，总之，中国竭尽全力地以人道的方式对待他们。

我看过许多日本战俘写的回忆录，其中有一个日本战俘，他记录了自己从济南步行到青岛的路上发生的一个小故事，我很受感动。身为战俘，他们都已经缴械了，身上没有任何武器，所有的行李装在大车上，但是分发的口粮得自己背在身上。就这样，所有的战俘排成队伍，背着自己的粮食，拉着行李车走在路上，两边还有国军护送，但是国军的护送队伍人数不多，也就能保护战俘们白天的安全。

大家不妨想一想，侵华日军在中国犯下的种种暴行——“三光”政策、清乡运动，各种惨无人道的清剿，被蹂躏得最惨的就是河北、河南和山东这几个地方。南京大屠杀以后，南京归了汪伪政府，情况稍微改善了一些，但山东、河北等地，因为有大量的八路军，还爆发过百团大战等抗日战役，所以每一次日本的清乡、清剿和“三光”行动，都认准了那里，当地人民对日本人有着滔天的仇恨。

所以一到了晚上宿营的时候，日本战俘的噩梦就开始了。当地老百姓一拨接着一拨，组团来偷袭战俘宿营地，没别的原因，就是仇恨，就是要报仇，老百姓的做法也很简单，就是打砸抢。逮到日本战俘就打，用手打，用农具打，用石头打，把战俘们放在大车上的行李全部抢光，随身背的口粮也统统抢光。国军的护送队伍完全不管，他们就在旁边看着，就差喊两句加油了，因为他们觉得这是日本人应该接受的惩罚，甚至他们自己也恨不得上来抢点东西。

日军投降后，向全部军队下达了严格的命令，绝对不能跟中国人再发生任何冲突，再加上战败了，民族的士气和气焰也都没了，反抗精神也没了，所以，面对愤怒的中国老百姓，日本战俘完全不反抗，他们就老老实实地坐在那儿被打，东西被抢走了也不敢站起来。

夜里被打了一顿，吃穿用的也全都被抢走了，隔天还得继续赶路，但这些日本战俘想不到的是，就在第二天早晨，当地的八路军就把乡民们抢走的行李和粮食都送回来了，完好无损地还到日本战俘手里。由此可见，八路军的军纪确实比国军要严明太多了。

还有一个日军战俘在回忆录中写到，他在遣返的路上生病了，国军竟然派医生来给他看病，看完病，医生临走前跟他说，我们都是黄种人，我们要消除仇恨，为黄种人的团结而奋斗。当然了，我严重怀疑这一段回忆的真实性，其实不论是战俘还是普通人，每个人在写回忆录的时候，都会不自觉地将事实描述得更倾向于自身和自身所在的民族的利益。

日本战俘写的回忆录里，难免有许多夸张和有倾向性的成分，但总体看下来，有一件事至少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在他们成为战俘的日子里，最善待他们的国家就是中国。

除了中国以外，美国对日军战俘也还算不错，当然美国俘虏的日军也不多。事实上，日本军人的被俘率是很低的。战时，美军消灭了几十万日军，大概只抓了七万俘虏，被俘率也就百分之几吧，因为日本士兵都有武士道精神，坚决不投降，一上战场就来自杀式的玉碎冲锋。关于日本士兵的故事太多了，比如在硫黄岛打到整支日军只剩最后一个人，从阿留申的阿图岛开始，日军为了每一个岛都玉碎，美军完全被日本人的玉碎冲锋吓傻了。所以美军没有俘虏多少日本战俘，因为日本士兵都战死了，是最后打到菲律宾和冲绳的时候，才俘虏了一点。

一开始，美军把日军俘虏都运到美国本土去了，和德军战俘一起关在得州和新墨西哥州的战俘营，集中给他们进行民主教育洗脑。总体来说，美国给战俘提供的待遇还是很好的，但美国在占领日本期间，以占领军的身份对日本军民犯下了许多罪行，这两者综合起来看，

美国对待战俘的排名就要下降了。

从整体上来看，对待战俘最好的国家，中国要是排名第一的话，我认为排名第二的应该是英国。英国对待德军的战俘是很好的，而第一个原因是德国对英军的战俘也比较好。

大家都知道，德国人的种族歧视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在德国人眼里，日耳曼人是最棒的，德军到了西欧，对待荷兰战俘是最好的，因为德军认为荷兰人也是日尔曼人，跟自己是一个种族。至于丹麦，德国人恨不得觉得丹麦人就是德国人，因为德国和丹麦之间有着复杂的历史关系，丹麦南部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就是德国领土，所以丹麦的战俘根本就不能称为俘虏，几乎就是德国人，你就直接参加德军好了。

德国对法国战俘的态度就差一点，因为法国人个头比较矮，头发颜色也比德国人深一点，但总体来说也差不了太多。从种族角度来讲，日尔曼人其实是看不起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但德国人对英国人还算不错。大家应该都看过很多故事发生在战俘营里的电影，比如著名的《胜利大逃亡》，战俘营里还组织战俘们踢足球，德国队对英国队，法国队对联队。

总而言之，在西欧，德国对待战俘的态度，还是很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但在东边就太凶残了，日耳曼人看不起斯拉夫人。所谓的“斯拉夫”，英语是“Slav”，其实就是“奴隶”的词根。在日耳曼人眼中，斯拉夫人就等同于奴隶，根本就不能当成人。

回到对待战俘第二好的英国，出于对德国的投桃报李，英国对待德国战俘也很不错，除此之外还有两点原因：

第一是英国和德国之间的民族仇恨不是很大。当然了，在战争中，英国本土被摧残得挺严重，在英吉利海峡战役的几个月时间里，伦敦被炸平了一大块，考文垂被夷为平地，谢菲尔德被炸得面目全非，当时丘吉尔还发表了著名的演讲，说到“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这么少的军队，保卫了这么多的人民……”，指的就是英国空军英勇地跟德国战斗的事迹。讲述这段历史的电影也非常多。说到底，德国也就是空中远距离轰炸了一下，并没有直接蹂躏英国人民。到了1944年，各国都登陆以后，德国也就是发射了一堆导弹，那个年代的导弹精度没有今天这么高，用今天的标准来看，只能称之为火箭，有巡航V1，还有弹道V2，又轰炸了英国的部分土地。就这么两次交战，德国没有在英国登陆过，主要是它也没能力在英国登陆，英国海军比德国海军强大太多了，至少强大六到八倍。正因为德国没有到英国本土上施暴过，所以英国人对德国的报复心理没有那么大。

第二个原因更重要，英国是老牌帝国主义国家，日不落帝国，英国人自古以来就以绅士

自居。虽然现在大家都觉得“绅士”是很虚伪的一个词了，但英国人不这么觉得，他们老把自己当成全世界的道德楷模，即便是对待战俘，也要表现自己的贵族和绅士气度。但也并不是所有的英军都有绅士风度，别忘了英军里面还有相当大数量的犹太旅，包括美国也是一样，这两个国家几乎可以称为犹太人在海外的大本营，生活在英国和美国的犹太人甚至比以色列的犹太人还要多。英国的犹太人还出了罗斯柴尔德家族，这可是掌握着英国经济命脉的大家族。英国军队里也有很多犹太人，甚至都组成了犹太旅，这些犹太人也没有什么绅士风度，他们到了法国和德国境内，看到了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看到了贝尔根-贝尔森集中营，看到被关押在里面的犹太人生活环境之恶劣，被折磨得何其悲惨，那种犹太人同仇敌忾的火焰一下子就烧起来了。

英军中的犹太人和犹太旅，其实是杀害了很多德国战俘的。不过大英帝国还是很注重面子的，英军的军纪也是非常严明的，所以他们不允许犹太人明目张胆地报仇，但你可以晚上偷偷地做，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作没看见。所以，犹太旅就制定出名单，把曾经迫害过犹太人的德国纳粹的名字都写上去，一到了晚上，犹太旅就派出好多暗杀小分队，其实那根本都算不上是暗杀了，他们通常就是直接敲门，德国战俘一开门就被一梭子子弹打死。后来英国一看，犹太旅做得好像有点过分了，天天都有好多德国战俘被杀，再杀下去就不好收场了，最后英国就把犹太旅调出了德国，派到意大利去了。

尽管犹太旅做了一些零星的杀害战俘的事，但总的看来，英国对待战俘还是称得上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好。

2.莱茵河畔的百万亡灵

说完了对待战俘最好的中国和英国，接下来要谈排名第三的，其实排到第三，也就称不上“好”了，勉强能称得上“不坏”吧。

排名第三的我觉得应该有两个，一个是法国，另一个是美国。

其实法国人对德国战俘是充满了仇恨的，因为大量的法军战俘被关在德国做苦力，甚至德国还跟法国的伪政府——维希政府提出过一个政策，说我们德国还有好多的法国贵族军官，让他们做苦力不太好，不如你们用法国的劳工来换法国的贵族军官吧。维希政府竟然真的组织了一堆劳工，每十个法国劳工换一个法国贵族军官战俘。通过这件事可以充分看出，英法这种根深蒂固的贵族和等级思想的弊端。普通的战俘看到这种情况，心理当然不平衡了，打仗的时候我们在前面冲锋陷阵当炮灰，被俘了我们还得当苦工，军官大老爷们居然能被劳工换回去。劳工是什么人？那不就是没参军的普通老百姓吗？底层人民的抵触情绪很大，法国和德国之间的仇恨也很大。

德军战俘落到法国手里，下场可想而知，但问题是，法国根本就没俘虏过几个德国战俘。刚才已经定义过了，在两军交战过程中被俘的，才能算是战俘，而法国几乎就没跟德国打过，也就是德国整个国家投降了以后，法国去抓了一些人，要么就是美国军队在前面打仗，抓到了一些德国俘虏，顺手就塞给法国了。不管法国是想报仇，还是想虐待战俘，都没几个战俘可以给他们去发挥。所以，法国能排到第三位，纯粹就是因为“无为”，没什么可说的。

美国对日本战俘还算不错，无非就是占领军该有的态度——展现一下自己有多么强大，再表示一下自己在种族上的优越感。但美国对德国战俘，那真是连“不坏”都谈不上了，有多少德军战俘死在美军战俘营里，至今都是世界战争史上的悬案，著名的“莱茵大营”，就是美国对德军战俘罪行的一个鲜活的缩影。

莱茵大营又名“莱茵草地营”，这名字听起来颇为优雅，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在风景如画的莱茵河畔的广阔草滩上度假和野营，但实际上“莱茵大营”是指在莱茵河西岸地区的平坦空地上，用铁丝网分隔开来的一系列巨大的露天战俘营，大约有350公里之长，这在中国古代的评书小说里，已经堪比“连营700里”的“夷陵之战”了。对于战俘营里关押的人数，目前颇多争议，就我自己了解的资料，当时战俘营里面差不多关押了上百万德国战俘，主要以被俘的

德国军队为主，也有一些非军队的纳粹公务人员，还有大量在苏德前线投降的德军。

在苏德前线投降的这部分德军很有意思，其实那也称不上苏德前线了，就是在德国中部的易北河。当时，美苏两国军队在易北河一会师，不光易北河前线的德军，还有布拉格前线、布达佩斯前线，几乎所有德军都掉头往西猛跑，因为德军觉得，只要他们跑到美军、英军或加拿大军队的领地再投降，就算捡回了一条命，千万不能落到苏军手里，否则那就是死路一条。为什么德军这么怕苏联军队呢？因为德国人在苏联犯下了累累的罪行，他们对待苏联战俘的血腥和残暴，简直罄竹难书。

而且，东线的德军还听说，美国的军队很文明，美军吃得也好，再加上德国人从来没打到过美国本土，日耳曼人没有迫害过美国人民，顶多就在美国外海用潜水艇击沉了几艘美国船只，相比之下，德国和美国之间的仇恨，还没有日本严重，日本还在美国本土杀死过六个美国人呢。

这件事也挺离奇的，“二战”到了后期，日本已经打得弹尽粮绝了，但还是要打美国的，实在没办法，日本人就想出一个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办法——做大气球，把全日本的鱼胶、布匹、绸子全都集中起来，制作成几万个巨大的气球，绑上燃烧弹，顺着西风带飘过太平洋，朝着美国的方向飞，可这些气球没有任何高科技，也没有制导，就在上面绑了一个钟，每隔三天就自动扔一个沙袋到海里，因为气球会漏气，不往海里扔沙袋的话，气球就掉落了。结果到了最后，这好几万个大气球，只有一个真正在美国爆炸的，它落到了美国的一座森林里。倒霉的是那天刚好有一名美国中学老师，带着几个学生在森林里上课，这燃烧弹就把这些人炸死了，至今那座森林里还有一座纪念碑，用来纪念“二战”期间在美国本土牺牲的六个美国人民。

总而言之，德军拼命地往西跑，终于成功向美军投降了。然而，美军根本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仁慈，他们的命运也并没有比落到苏联人手里更幸运。在莱茵大营里，沿着河岸，用铁丝网圈出一块块的地方，上百万的德国战俘，像牲畜一样被划分成堆，每一万个人挤在一个铁丝网里，共用一个露天的茅坑。整整上百万人，初期是日夜暴露在露天下，甚至到了后期，也只有6%的人领到了帐篷，至于衣物和被褥等物品，更是完全没有。

那是1945年的夏天，潮湿的河畔，肆虐的蚊虫，没有房屋，没有被褥，上百万人就那样露天囚禁在一起，而且其中还有不少在战场上受伤的伤员，传染病迅速在莱茵大营里爆发和蔓延。美国没有派出任何医疗队，甚至连药品也不提供。美国人对这些战俘，完全秉持着“自产自销”的态度，你们有上百万德国人，里面肯定有不少医生，所以有人生病了你们完

全可以自己解决。

其实，美国当时的总统艾森豪威尔就是一名德裔移民，他的名字就是德国名，但美国这个民族的凝聚力实在是太强大了，从来没有美国人会特意跟别人介绍自己是哪国移民，他们自我介绍的时候永远说，我是美国人。所以身为德裔移民的艾森豪威尔亲口说，对于德国这种不断发起世界大战的民族，要让它再也无法发起第三次战争，我们不能对它有任何姑息，必须狠狠地惩罚它。

于是，艾森豪威尔下了一道违反国际法的军令，对于莱茵大营里关押的这上百万人，不许叫他们POW〔prisoner of war（战俘）〕，而是发明了一个新词，叫“解除武装的敌人”（disarmed enemy forces），“解除武装”是个定语，表示你依然是我的敌人，只是被我解除了武装，而“战俘”并不是敌人。美国人拒绝承认这上百万人是战俘，因为如果把他们当作战俘，就得遵照《日内瓦公约》，给他们和美军一样的待遇。美军是全世界待遇最好的军队，美国军人的平均工资是英军的三倍。所以美军驻扎在英国的时候，夜里执行宵禁，不许点灯，英国妓女接待客人的时候先听口音，听到美国口音，就划着一根火柴，照照自己的脸给对方看，如果听到英国口音，妓女就不划火柴，因为她们不想接待工资低的英国军人。

这道军令一下，美军的战士们就太高兴了，既然这上百万人都是敌人，那就不用那么麻烦了，不提供医疗，不提供帐篷，不提供被子，不提供褥子，一万个人圈成一圈，共用一个露天茅坑。甚至后来德军战俘申请，想让美军提供一点工具，他们想在地上挖点地洞用来睡觉，美军也拒绝了。没办法，德军战俘只能用捡来的空罐头瓶，或是干脆徒手，在地上挖了许多倾斜的地洞，深度从一米五到两米不等，晚上躺在里面睡觉，但是一下雨，人就淹在地洞里了。

睡觉的问题勉强解决了，上百万人怎么吃饭呢？美军发明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吃饭方法，这个发明放到今天，年轻人可能会当成笑话来看：每天到了开饭的时候，美军士兵面对面站成两排，每个人手里托着点食物，有的是巧克力，有的是奶酪，有的是饼干，所有的德军战俘拥挤在一起，全速奔跑着从两排美军中间的通道中穿过，不许跑慢了，否则就会挨揍，一边狂奔，一边随手抓美军手里的食物，抓到什么就吃什么，抓不到就饿着，大家想想，营地里有上百万人啊，跑在前面的人一下子就把食物都抓走了，瘦弱一点的、落在后面的人，肯定什么都抓不到。每顿饭都这么吃，而且没有蔬菜，也没有水果，每天就是巧克力、奶酪和饼干。后来有些侥幸活下来的战俘写了回忆录，里面提到大家几个月都吃不到蔬菜，一个个全都严重便秘，不能排便，只能相互抠，惨不忍睹。

生活在附近的平民，看到德国战俘们凄惨的生活状况，难免会产生恻隐之心，但他们只能看着，如果他们想要偷偷给战俘塞递食物，美军就会开枪。给战俘偷递物品是严格禁止的。

有些人可能会觉得，纳粹德国是无比罪恶和丑陋的，希特勒是要钉在人类的耻辱柱上的，但是这上百万的德军战俘中，绝大多数并没有屠杀过犹太人，也没有做过什么大不了的罪行，他们只是出于保家卫国的理想而加入了军队，但他们却要被迫遭受这样的屈辱和折磨。

最后，莱茵大营撤销的时候，美军把整片营地的所在地都夷平了，所以究竟有多少人死在地洞里，至今都无法统计出翔实的数据，但还是有一些资料可以作为参考。根据很多幸存的德军战俘的回忆，以及他们对被关在自己身边的人的观察，还是能大致推测出整个战俘营里死亡了多少人；还有生活在大营附近的平民，他们都能亲眼目睹有多少具尸体从营地里被拉出来。根据这些侧面的资料和回忆，每一个铁丝网里，死亡率是1%~1.5%，也就是说，每一万名德军战俘中，要有100多人死去。

按照这样的方法推算，至少有50万~70万的德军战俘死在莱茵大营，这个数据美国当然不会承认。一直到今天，美国人都坚持说，我们对德军战俘很好，他们生病死去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但我们绝对没有杀过德军战俘。美国确实没有直接杀过战俘，战俘们都是死于恶劣的生存环境。

关于莱茵大营的死亡人数，还能从另外两个角度来估算。德国在战前是有户籍，而且对于人口数字，精确地统计到个位数的，在战场上战死的士兵，也都是有记录在案的，只要将战前的士兵人口数减去战场上牺牲的人数，剩下的基本上就是在战俘营里失踪的人数了，我曾看到一份报道说德国现在给出了一个数据，战后德国一共有130万人不知去向。苏联解体之后，俄国披露出许多机密档案，其中一份档案显示，在西伯利亚的苦力营里发现了30万德军战俘的名单，这30万人都死在了苦力营，苏联对德军战俘的残酷程度，也是令人发指的，因为德国对苏联也是很残酷的。

那还有100万人，去哪儿了呢？很多西方历史学家都推测，起码有50万人是死在了莱茵大营。

后来，莱茵大营解体后，幸存的大量战俘被转给了法国等国家，美国压根就不想再管这事了，这上百万人里谁是纳粹，谁是战犯，你们其他国家慢慢审查吧。之后，美国把长达

350公里的战俘营地全部推平了。现在关于莱茵大营的死亡人数，各种说法和推测层出不穷，依我看来要想查清真相也不难，只要到莱茵河两岸随便找几个点进行挖掘，如果有一个地方能挖出5000具尸体，另一个地方又挖出上千具尸体，那么就基本能统计出整个350公里的死亡率了。

可惜从那以后，德国政府没有批准过任何挖掘申请。很多历史学家、老兵和失踪战俘的家属都想去莱茵河两岸挖掘，甚至还成立了基金会，想要自己集资出钱进行挖掘，但全都被德国政府拒绝了，就是不许挖掘这块地方。

在这一点上，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截然不同，这事如果发生在日本，日本人恨不得把所有埋在地下的尸体都挖出来公开展览，跟全世界人民说，你们看，占领军残害我们。而德国的态度只有两个字——认罪。

对待战争，德国人的反省态度是日本人不能比的，他们禁止任何人挖掘莱茵大营，因为德国不想再挑起事端，不想再翻出民族间的仇恨。其实大家心里都很清楚，莱茵大营的地下埋着上百万的战俘冤魂，但大家心照不宣谁也不提。德国人保持缄默，美国人当然也不会说，在德国人的心里，我们挑起了战争，给整个世界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我们战败了，我们愿意接受惩罚，我们的国土被占领，战俘被残害，那都是我们活该，我们都认了。

我本人和一个德国战俘还有点亲戚关系，我妹妹嫁给了一个身高一米九六的德国人，我这位妹夫的爸爸就曾经是一名德国战俘。“二战”时期，我妹夫的爸爸本来是一名生物学博士，后来德国被打到竭泽而渔的地步，到了1944年的时候，德国军队已经快要征不到兵了，当时不管你是硕士还是博士，只要是个男的，一律都得上前线，报效国家。所以，我妹夫的爸爸就以生物学博士的身份加入了军队，而且被征到了精锐部队——黑衣近卫军。

军事迷和战争迷们应该对“SS”并不陌生，“SS”是希特勒的私人部队，又叫党卫军，是“二战”中迫害犹太人、残杀东欧战俘的主力军队。党卫军跟德国国防军是分开对待的，对各国来说，“SS”打头的师都叫党卫军师，里面的士兵必须都得身高一米八以上，金头发，五官端正，英姿飒爽，是精挑细选的最好的士兵，其实就有点像中国的国旗护卫队。我妹夫身高一米九六，他的爸爸至少也一米八几，当时就被编进了党卫军。

结果我妹夫的爸爸上前线打了一仗，就被美军俘虏了，一关就是四年，算是被关得比较长的，国防军大概也就关个一年半载的就放出去了，只有党卫军被关的时间长，因为要调查你很多东西。我妹夫的爸爸是1949年被放出来的，他跟我说过很多在战俘营里经历的悲惨遭

遇，那都是不容抹去的真实历史，幸运的是他活了下来。

以上就是排行榜上和法国并列第三的美国。

3.反人类与非人类

除了中国、英国、法国和美国，剩下的三个主要参战国家对待战俘的态度，那就连“不坏”都谈不上了，德国跟苏联对待战俘的态度，可以用“反人类”三个字来形容，而日本，那就只能用“非人类”来描述了，简直凶狠残暴得一塌糊涂。

苏联军队一共被德国军队俘虏了570多万人，这个数字是相当惊人的。其中第一年就被俘虏了200多万人，后来被俘的人数逐渐变少，等到后来苏军进攻，德国后退，被俘的人数就越来越少了。战争就是如此，守方永远是被俘最多的，因为你赢了，我往后退的时候，伤兵带不走，被困的人我也来不及解救，只能丢下当俘虏。当时德军和苏军发生了一次又一次的战役，基辅战役被俘了60多万苏军，斯摩棱斯克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明斯克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维亚济马战役被俘几十万苏军。

战争初期，德军那种装甲洪流的闪击战，那种大钳形的攻势实在是太恐怖了，被俘的苏军多如牛毛。值得一提的是，连斯大林的儿子都被俘了，被关在德国战俘营里，一开始还没人知道他的身份，后来有叛徒把他出卖了，德国人对斯大林的儿子还算不错，把他跟几个英国的军官关在一起了，后来这位太子爷居然冲向了战俘营的电网，被电死了，听说是精神出了某种问题。当时德国跟斯大林交涉过，可以和斯大林做交易，把他儿子换回去，但斯大林拒绝交换，他说他儿子就和千千万万被俘的苏联士兵一样，没什么特别的。

斯大林其实是一个根本就没什么亲情的人，大家在各种传记和历史文献中都能查到，这位苏联的伟大领导人，对他的儿女们，都是一点感情也没有的。所以，斯大林的儿子就这样半自杀式地惨烈死在德国战俘营，而其他苏联战俘下场也好不到哪儿去，绝大多数人都被迫做劳工。

相比之下，美国人对德军战俘的待遇也就没那么糟糕了，美国人也就是不管你住，不管你医疗，但也没让你劳动和干活啊。美军战俘营里的战俘，也就是每天被关在露天的铁丝网里，虽然要飞跑着抓饭吃，但至少也还能吃上饭。德国就太惨无人道了，他们只给战俘提供能维系最低生存限度的饮食，之后就是没完没了的超强度苦役，我曾看到有资料记载差不多有300万苏联战俘，就是在德国苦役营里活活累死、饿死的。

还有很少数的反共的苏联战俘，被组成了苏联伪军，或者叫俄罗斯解放军，跟着德国军队一起去攻打他们的祖国苏联了，人数不多，只有几万人。这些叛国者最后如果被苏联军队

俘虏了，那下场就是最惨烈的，要么就做苦役活活累死，要是命大能活到战后，那面临的就是层层的政治审查。

德国军队对苏联犯下了无数的罪行，屠杀苏联人民，强奸苏联女人，虐待和残害战俘，所以苏联对德军战俘肯定也是以牙还牙，毫不留情。当苏联军队开始反攻的时候，战场看到德军，绝对是不留活口，不管你是不是要投降，我根本就不接受。当德军大规模投降后，差不多有200多万德军被苏联俘虏了，苏联对待这些德军战俘的态度是，我们没空喂你吃喝，全部运到西伯利亚、乌拉尔的酷寒之地去做苦工。苏联有几乎1/3的男人都在“二战”中死去了，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劳动力严重匮乏，一下子多了好几百万战俘、战犯，不让他们来干活，让谁去干活？

和德军战俘一起做苦工的，还有大量的意大利战俘，有来自奥地利的，也有来自南斯拉夫的。苏军对意大利战俘的态度就比较好一点。我看过好多意大利战俘写的回忆录，特别有意思。大家都知道，黑手党就是发源自意大利的黑社会组织，你别看意大利人打仗总是打不赢，但打架绝对是很厉害的。其实我总结出了一个小规律——凡是打架厉害的民族，打仗都不行，反之也是一样。

比如日本人，平时都是客客气气的，跟谁说话都点头哈腰的，永远都不跟人打架，在日本街头跟人打架斗殴的都是朝鲜人，日本的很多黑社会其实都是朝鲜人组织的，朝鲜人就特别能打架，而且打起来狠极了。德国人在街上也从来不打架的，意大利人就经常在街上又打又骂，西西里的黑手党，打起架来可怕极了。可一旦打起仗来，日本人德国人立刻变得特别厉害，朝鲜人和意大利反而不行了。

由此可见，打架和打仗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那种平时沉默而坚韧的民族，打起仗来可怕极了，而平时咋咋呼呼的民族，打起仗来几乎都不顶用。

苏联的战俘营里就发生了这样的事，一群非常会打仗的德军战俘，和一群非常会打架的意大利战俘被关在了一起，德军战俘是先被俘的，基本上都睡在上铺，下铺睡着意大利战俘。这帮意大利战俘，就天天跟德军战俘打架，意大利战俘打架厉害，德军战俘天天挨揍。苏联看守者当然觉得德国人活该挨打，他们不仅不管，还在一旁看热闹叫好。

后来打到德军战俘再也忍不住了，开始罢工绝食，德国是个很有原则的民族，他们对自己的罪行不逃避，被俘了之后做苦力受惩罚也没什么怨言，享受不到《日内瓦公约》的待遇也认了，但你不能让意大利人天天打我们。德国战俘一罢工，苏联看守就不能坐视不管了，

但他们也不惩罚意大利战俘，只是把意大利战俘和德国战俘分开关押了，意大利战俘还挺高兴，载歌载舞地表示庆祝。

苏联战俘营的管理者是一名苏联上校，但这名上校是个残疾人，战争中，苏联损失惨重，人口锐减，所以只能派一个不能上前线的残疾军官来管理战俘营，这名上校每天都戴着一枚勋章，所以战俘们都管他叫勋章先生。

俄国的所有历法都比西方晚13天，因为俄国信奉的是东正教的俄历，和天主教的历法不一样，“十月革命”实际上是发生在公历11月7日的，俄历是10月，所以俄国每年都会在公历11月举办“十月革命阅兵”，所以俄国过圣诞节在1月7日，跟意大利人不是同一天。

在战俘营里，意大利战俘想要过圣诞节，就去跟勋章先生申请。第一次，勋章先生拒绝了他们，说，你们战俘还要过圣诞节？疯了吧，不许过，老老实实做苦力干活！

意大利战俘不甘心，回去商量了半天，又去找勋章先生，说，圣诞节那天，您给我们意大利战俘多发三倍的口粮，再给我们放三天假，我们保证做出一顿您从来都没吃过的无比好吃的意大利大餐，招待您一起享用，而且这假期和口粮我们都不白要，我们全体意大利战俘整个一月都会每天少吃，还每天额外加班两小时。

勋章先生一听，自己能享用到美味的意大利大餐，粮食也不用多给，活也不耽误，就答应了。于是意大利战俘就开开心心地过了三天圣诞节，做了美味的意大利大餐，和战俘营的管理者们一起享用，还载歌载舞，给勋章先生唱了好多俄国歌曲，大家过得其乐融融。

当然了，这样的好待遇德军战俘就绝对享受不到了，德军战俘在苏联是最惨的，但日本战俘在苏联是最倒霉的。

其实日本跟苏联压根就没打几天。苏联是1945年8月8日才向日本宣战的，8月15日日本就举国投降了，所以实际上苏联出兵中国东北，将日军的伪满洲国当成敌对国，一共就打了六天。天皇“玉音”播送宣布日本投降，有些地方的日军没接到投降命令，可能局域性地多打了几天。所以苏联就跟中了头彩似的，美国打了那么多年才俘虏了七万日军，苏联打了六天就把整个中国东北境内的号称90万，实际只有六七十万的关东军全部俘虏了，再加上伪满洲国的大量日本官员，一共100多万日本人，全都运到苏联去了。

当时在中国东北和朝鲜半岛的日本军人，以及“九一八”之后来开垦的开垦团，一共有160多万人，除了被苏联掳走的100多万，剩下的60多万日本人就拼命往朝鲜跑，因为三八线

以南是美军受降，三八线以北是苏军受降。日本人心里知道，渡海回日本是绝对不可能的了，因为整个海洋全部都是美国海军和潜艇，连一条渔船都插翅难逃，日本在战争中跟美国之间的血债太深了，所以他们千方百计地想要越过三八线，去跟苏联投降。

于是，苏联就坐拥渔翁之利一般，俘虏了100多万的日本关东军、朝鲜军、大量的公务员，一律掳到西伯利亚，到冰天雪地里给只打了六天仗的苏联当苦工去了。这些日本苦工跟德国和意大利的苦工一样，最少做两年苦役，多的做到四年，更倒霉的一直干到1953年斯大林去世。斯大林之死也是一个历史悬案，他是病死的还是被人暗中害死的，至今说不清楚。总之，直到他去世，最后一批战俘才被遣返归国。

我看了不少在苏联做苦役的日本战俘的回忆录，他们的处境其实没有德军战俘那么惨，因为日本对苏联实在没犯过什么罪行，顶多就是小小地挑衅了两下，一次是张鼓峰，一次是诺门坎。熟悉世界战争史的人都知道，这两次日本被苏联打得屁滚尿流，全军覆没。苏联和日本之间唯一的一点世仇，应该就是日俄战争。当时还没有苏联，是俄国。这场战争说起来也很有意思，如果没有日俄战争，日本把沙俄打残了，把数十万沙俄精锐部队都打死了，苏联的共产党革命其实没那么容易成功。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日本反倒帮了苏联革命。

共产主义当然是很崇高的，革命当然是很重要的，但在俄国人心里，他们究竟恨不恨杀死了十万俄国人的日本人呢？我不妨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感受一下。

据说，苏联占领中国东北以后，派出了华西列夫斯基元帅，率领苏军众将领来到奉天的日俄战争奉天战役纪念碑，向在日俄战争中牺牲在中国东北的俄国官兵献花圈致敬。大家知道，斯大林很喜欢动不动就封元帅，苏联有好多元帅，但其中威望最高的、全军最敬仰的、最当之无愧的两名元帅，就是朱可夫和华西列夫斯基，朱可夫就不用说了，华西列夫斯基是整个远东军的总司令，指挥了整个远东战役。

斯大林派出这么高级别的人物，率领苏联红军的一众将领，去向沙俄时代的士兵致敬，这个举动非常引人深思，日俄战争中战死的这些白俄，如果现在还活着，回到苏联，那不就是跟红军天天打仗的白俄吗？他们彼此之间简直是不共戴天的仇恨。可他们现在死了，那就不是白俄了，而是为了俄国而牺牲的烈士，要派出最高级别的将领前去缅怀和纪念他们。除了奉天之外，苏联致敬使团还去了旅顺港，为战死的俄国海军献花圈，因为旅顺港是日俄战争打响第一枪的地方。由此可以看出，苏联对日本还是有一点点仇恨的，也可以说，在苏联人心目中民族主义还是高于了共产主义的。

另外在十月革命之后，还发生了十四国干涉苏联的事，当时日本也出兵到了西伯利亚，不过北洋政府也出兵了，美军也出兵了，英军也出兵了，只是日本在那儿待的时间长了一点。等到1922年苏联革命彻底胜利后，日军也就撤回去了，没有赖在西伯利亚非要跟你打，其实这也不算什么仇恨了，就是一点点小问题。总而言之，苏军对日本战俘的态度还可以，远远没有对德军战俘那么残暴，日本战俘到了西伯利亚，也就是干活，日本人也很坚韧，当然也累死了不少，但比德国人幸运多了。

德军战俘在苦力营的死亡率是惊人的。斯大林格勒战役被俘的德军战俘，一共有九万多，最后真正回到德国的只有五千人，其他人都死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地区了。德军战俘的死亡率差不多就是这样，具体的数据没法统计，苏联不公开这些数据，只是根据初步的估算，死了百分之五六十。

不仅死亡率奇高，德军战俘返回祖国的时间，也要比英美战俘晚得多，德军战俘最少都做了四年苦工，做了七八年的也不在少数。但不管怎么说，苏联对待战俘的态度，还是要排在德国和日本前面的，因为苏联只是对德军战俘很残暴，但对其他国家的战俘还算可以。

接下来说说德国——对待战俘的态度排名倒数第二的国家。

“二战”结束后对战犯进行审判的时候，大多数德国军官是因为对战俘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绞刑的。比如美军在军事法庭上审判了阿登森林战役中的战犯，这些战犯曾经枪毙过美军战俘，最后都被处以了枪毙或绞刑。

最后是日本，以非人类的方式虐待战俘的国家。日军对战俘之残忍、暴虐、恶毒，简直是罄竹难书，是人类历史上的奇耻大辱。

就在上个星期（以作者录制视频节目的时间为基准），我刚刚在日本的一所大学里找到一份资料，那份资料公开之后，美国完全震怒了。因为日本人曾经拿美军战俘做器官割除后的存活实验，他们把一个美军战俘的肝脏割掉了，然后观察他在没有肝脏的情况下能存活多久，又把另一个美军的肺脏割掉了，看他能活多久。这些惨无人道的活体实验都被记录成了翔实的资料，保存在大学里。日本人居然毫不避讳地把这些资料都公布了，甚至还找到了这些美军战俘的后代，这些后代当然都是出奇地愤怒，义愤填膺地谴责日军惨绝人寰的暴行。

连美军战俘都遭受了这样的待遇，其他国家就更是不用说了。澳大利亚军队的“战俘死亡行军”、美军在菲律宾的“巴丹死亡行军”在美国都快成一个成语了，死亡行军的时候，凡是掉队的美军战俘，当场就被日军用刺刀挑死，凡是胆敢反抗日军的美军战俘，最残忍的酷

刑是当场把包皮割下来缝到嘴上，就因为美军战俘对日军骂骂咧咧了。英军和澳大利亚的战俘遭遇也差不多。日军对中国战俘的暴行我已经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了。日本人对中国人民犯下的血债，是永远都无法偿还的，我相信很多人都看过各种各样的侵华日军罪行展，完全就不是人类能做出的事，是彻底非人类的暴行。

4.感性与理性的民族

战俘营和苦力营的故事，三天三夜也讲不完。然而逝者已矣，生者还要努力地活下去，那些侥幸活下来的战俘，他们的悲惨命运并没有因为回到祖国而结束，接下来要写的是这些战俘回到自己的国家之后的故事。

即便是衣锦还乡的美军、英军和苏军，也有很多阴影下的故事，不过那都是大胜利下的小阴影，可以忽略不计，比如打完仗回到家发现老婆跟人跑了，女朋友跟别人睡觉了，这点小阴影是无法避免的，而且不管怎么戴绿帽子，你都是战争英雄，受到人民的拥戴和歌颂。

我们这个主题要讨论的不是英雄，而是阴影，我们要谈的是那些在战俘营和苦力营经历了身心摧残的德军战俘、日军战俘、法军战俘以及意大利战俘等，他们该用怎样的面目去回家，去与自己的亲人团聚。当然了，亲情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你的爸爸妈妈、妻子儿女，他们可能是不会歧视你的，但周围的人怎么看你？尤其是周围的人的故土还处于被占领的情况下，这种时候，你该怎么面对外界的质疑和仇视？

人们肯定会说，都是因为你们这些战俘无能，打了败仗，不然我们的国家怎么可能被占领？我们怎么会给别人当奴隶？各种指责的声音，不绝于耳。所以那些遭受了摧残的战俘，从下火车踏上故土的那一刻，就要承受更大的屈辱和嫌弃。

有些战俘甚至不愿意回家，千方百计地拖延自己被遣返的日期，就是害怕面对家乡的人，还有些战俘下了火车，完全认不出自己的家乡，尤其是日军战俘，他们的家几乎被摧毁得面目全非。因为“二战”期间最大的两个杀伤性武器，全都用在了日本的国土上，一个叫燃烧弹，一个叫原子弹，日本的房屋都是木制结构，这两种武器一投下来，一座城市顷刻间化为乌有。

有一名日军战俘在回忆录中写到，他站在焦黑的废墟中，熟悉的一切都没有了，他欲哭无泪，就在这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扭头一看，竟然是他的老父亲。他爸爸抱着他大哭，对他说，自从听到天皇宣布投降的广播之后，他每天都要去火车站等儿子，足足等了三个月，一直等到最后一班火车，终于等到了他。他爸爸把他带回家，一家人感动又伤心，妈妈、兄弟姐妹全都哭得稀里哗啦。然而，面对着朝思暮想的家人，这名战俘的心情却并不是喜悦，而是充满了愕然。

接下来，这个战俘在书中写到了自己对于战争的反思，他写到，从小到大，他接受的教育就是要为了天皇而死。之前，他接到投降诏书的时候，原本是要当场自杀的，但就当他举起刀要剖腹的时候，一个做清洁的老太太把刀子夺下来了，老太太对他大喊着说，你不能死，你家里还有父母和亲人，他们不会嫌弃你，他们所有的希望就是你能平安地回去，就这样，他带着苟且和屈辱的心情，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回家后，家人给予了他巨大的温暖和力量，他后来给《朝日新闻》投了一篇文章，说他以前觉得没有为了天皇而死的自己是国家的罪人，但其实他不是，那些丢下亲人和一切，高呼着“天皇万岁”剖腹而亡的人才是罪人，活下来，承受该承受的一切，修复被毁坏的一切，这才是真正的勇者。看完这名日军战俘的反思，我很受感动。

但反省归反省，整个社会对这些战俘的歧视是无法被扭转的。日本战后甚至专门产生了一个充满贬义的词，叫“没死的神风队员”，这个词用来形容什么人呢？就是那种在大街上白吃白喝、欺男霸女的无赖，那些人统统在脑门上绑着布条，恨不得让全世界都知道自己曾经是无上光荣的神风队员。

大家一定对“神风队员”不陌生，那是日本精心培育出来的自杀性质的敢死队，他们活着的意义就是在飞机上绑着炸药，去跟敌人同归于尽。结果战争结束了，日本战败了，他们没能跟任何人同归于尽，国家也不再需要他们了，这些人彻底找不到自己活着的意义了，他们就游手好闲，到处惹是生非，不仅白吃白喝，还经常光天化日地耍流氓。最夸张的是，他们竟然还要去殴打那些陪美军睡觉的日本女人。包括很多日本作家，也写了很多酸溜溜的小说和文章，去讽刺和抨击那些跟美国军人睡觉的日本女人。

日本女人被打、被骂得实在受不了了，干脆就说，我们就公开陪美军睡觉了，你们能把我们怎么样？长时间以来，日本女人习惯了在男人面前卑躬屈膝，当牛做马，因为日本男人奉行武士道精神、大男子主义，整个国家都是男人们的，结果现在战争失败了，日本女人第一次发现，日本男人没他们自诩的那么强大，他们也没有樱花般光荣和高洁的精神，他们在外面打不过敌人，回到自己的国家还欺男霸女，酗酒闹事，还有脸殴打我们！我们又是为什么要陪美军睡觉，还不是因为你们这些没用的日本男人打了败仗？我们的国家被炸了，吃穿都没有了，我们不陪美军睡觉，换点吃穿，还能去指望谁？

战时，日本的物资供应比德国要惨得多，德国的供应最紧缺的时候，也比日本强得多。因为德国占领的国家都很富裕，比如法国每年都给德国提供大量的粮食、牛肉等，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有丰富的石油，这些被占领国家给德国提供大量的物资和军备，战争到

了后期，德国虽然已经吃不上肉了，但还不至于饿肚子。战争时期，我的外公和外婆，包括我的母亲，他们都身在德国，虽然有那么几年的确是吃不上肉，但面包还是能吃到的。

而日本打到最后，几乎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首先从地理位置上来说，日本是一个孤立无援的岛屿国家，就算它占领了中国东北广袤的土地，东北产出来的粮食，也根本没有办法运到日本本土，整个海上航运都被美国封锁了，运送物资的船只一出海就立即被击沉。“二战”后期，日本自己制造了一艘七万吨的大航空母舰，取名叫“信浓”号，比美国所有的航母都大，可这艘航母根本就没能到战场，第一次下水试航就被美军击沉了。美军强大的海上舰队把整座日本群岛都封锁了，日本和海外的占领地完全是隔绝的，中国东北的粮食没法运到日本，东南亚的橡胶和石油也运不过去。

日本国内的人民，生活得惨极了，心中对战争充满了愤恨，天皇说要发动玉碎冲锋，日本人民就全都挖地洞当战壕、磨竹子当武器，全体国民准备玉碎，因为他们也就剩下最后这点同归于尽的劲头了，结果天皇突然又说，大日本帝国全国投降了。这回，日本人最后的一点斗志也没了，整个民族的精神都垮了。为什么战后会有那么多悲惨的故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的信仰没有了。打仗的时候，不管打得多苦多残酷，至少全国人民都是团结在一起的，大家共赴国难，保卫祖国，因为如果祖国没了，我们就统统沦为亡国奴了，战争虽然残酷，但全国人民的士气是高昂的。然而战争一结束，所有高尚的东西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大家突然就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受那么多的苦了。人们没有了共同的奋斗目标，每个人都想到要为了自己而活了。这个时候，战争中所累积起来的怨气就都爆发出来了，人都变成了动物，变成了野兽。不光日本如此，德国也是一样，男人都在战场上打仗，消耗了几乎所有的物资和粮食，留在家里的女人、老人和孩子怎么生活？他们没有别的要求，战争能否胜利，和他们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最关心的事情是，我们要活着，所以我们得吃饭，女人们没别的办法，只能去跟占领军睡觉。

为了活着和吃饭，是日本女人陪美国军人睡觉的最大原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比较现实的原因，日本作家甚至自己亲笔写下了这样的文字：

千百年来，日本女人看到的都是身材矮小、满脸戾气、酗酒暴躁的日本男人，从来没见过像美军这样，穿着笔挺军装、胳膊比日本男人的腿还粗的健壮美国牛仔……

美国大兵都穿着卡其布的裤子，包裹出饱满而结实的臀部线条，日本男人哪儿有这种雄性魅力？大家在抗日剧里都看过日本人穿的军服，帽子两边戴着两片布帘的那种，丑极了，跟高大健硕、制服笔挺的美国军人简直没法比。不光是外形，美国人还有日本人所不具有的

幽默感，一天到晚都喜欢开玩笑，把日本女人逗得笑个不停，就算语言不通也没关系，听美国军人说话都比跟日本男人聊天要舒服，日本男人太严肃了，甭管是聊公事还是聊私事，全都一副视死如归、苦大仇深的嘴脸。所以，即使刨除了吃饭和生存的原因，日本女人也是喜欢美国男人的，而且美国是独占日本，日本女人也没有其他选择。

日本投降后，本来是各国共管日本：中国也派出了一个师，准备去占领日本，但后来国内爆发内战，就没去成；苏联本来想去占领北海道，可后来美国说，三八线以北的朝鲜和库页岛等都归你苏联了，日本你就别来了，而且苏联当时也确实是没那么多军队了，所以苏联也没去；英国最后也没派兵去日本，因为英军的贡献太小了。

大量的日本女人靠着跟美国军人睡觉，来维系自身和全家老小的生存。但她们每次去美军的营地，都会被日本男人打，被日本军人打。后来美军就全程护送这些日本女人，再后来这些日本女人干脆就住在了营地旁边，直接跟美军住在一起，看你们日本男人还敢不敢来打我们。不仅如此，这些日本女人还跟日本男人对骂，她们的台词基本上是这样的，你们天天吹嘘日本的军队有多强大，士兵有多英勇，要打赢全世界，现在怎么投降了呢？你们说战败就战败了，有没有想过我们该怎么活下去，有没有想过我们该怎么吃饭？

通过日本女人的态度，能充分看出日本战俘返回国内后的处境，连女人都瞧不起他们。

另外，美国在德国和日本都采取了高压政策，因为美国当时是非常激进的，和身为老牌帝国主义国家的英国很不一样，英国人是很奉行实用主义的，既然战争结束了，咱们就好好搞建设吧，没必要把战败国搞得太惨。但美国人没有英国人那么老谋深算，他们是第一次打这么残酷的战争，也第一次见到德国纳粹残害犹太人，第一次见到日军虐杀各国战俘，美国人就觉得，对于德国和日本这样的民族，就应该狠狠地严惩它们。

美国甚至提出过肢解德国的方案，干脆就不想让德国这个国家继续存在了。不过德国当时是被英苏美法四国占领，分成了苏占区、美占区、英占区和法占区，所以美国的这个激进的方案最终没有通过。但德国被美军占领的所有区域里，全都执行了最高压的统治策略。美国人还发明了一个极为荒谬而可笑的政策，叫作“强迫你民主”——用最不民主的方式来让你民主。

所有跟日本国民精神有关的东西，美国一律禁止。日本歌曲严禁播放，全日本都得唱美国歌，甚至连富士山的形象都不能出现。因为美国人觉得富士山就是日本精神的象征，日本人只要一看到富士山，那种民族精神就会爆发，搞不好就要反抗和剖腹。美军就冲进日本的

每一家澡堂子，把墙壁上画刻的富士山形象全部刮掉，要是刮不掉，就直接把整个澡堂子都拆了，简直夸张到草木皆兵的地步。

德国歌剧也被禁止了，歌剧院里只能演意大利歌剧，因为德国歌剧代表了德国的精神，德国有好多伟大的音乐家，他们的作品全都被禁播。美国军人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他们也分不清具体哪部歌剧是德国的，哪部是奥地利的，反正只要和德国沾上一点边的，都不许播。但后来，美军中的一些“德国通”站出来了，这些美军比较了解德国的文化，也能说流利的德语，他们觉得不能把德国的歌剧一棒子都打死，德国也有反纳粹的戏剧家啊，于是，在被占领的德国，终于上演了一出德国戏剧家写的戏剧，也就是伟大的德国戏剧大师布莱希特的作品。

熟悉戏剧的人都知道，世界表演流派可分为两大流派，一个叫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流派，另一个就叫布莱希特流派，当然，中国人还有第三大流派，叫梅兰芳流派。布莱希特虽然是德国人，但他是坚决反纳粹的，而且还被纳粹迫害过。当布莱希特的作品在占领区上演的时候，万人空巷，德国人全都穿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去看德国人自己的戏剧，这出戏里有一句十分有意思的台词，内容是“先跟我们谈粮食，再跟我们谈主义”，全体观众为了这句台词而站起来热烈鼓掌。因为美国人天天跟德国人说“要民主，要自由，要反纳粹主义”，德国人连饭都吃不上了，快要饿死了，哪儿还有什么心情搞这个主义，那个主义，所以这句台词立即得到了德国人民的热烈响应。

在美国这种最不民主的民主推行方式下，德国和日本人民被洗脑得确实挺严重。但事实上，美国人对待战败国还不算太差，起码比起“一战”后的英国和法国要强多了，“二战”后美国至少调了几百万吨的粮食用于救济日本。其实美国人恨日本人超过了恨德国人，本来不想给日本人粮食，但麦克阿瑟坚持要救济日本，否则日本国内就乱套了，他就管不住了，这也是日本人民热爱麦克阿瑟的重要原因之一。马歇尔计划则救济了整个欧洲，美国出钱、出粮食、出力，包括重建德国等，称得上仁至义尽。所以不论是德国还是日本，最终都真的向民主化转变了。

文化方面也采取严格的戒严政策。美国军人突击检查德国和日本的所有学校，每到一所学校，美军就把全体教师都集合起来，只要发现里面有从战场上回来的退役军人或战俘，这所学校立即关闭、整顿、反省，直到把这些日本军人全都开除，学校才能重新开张。大家想想，那些从战场上回来的日本军人，他们本身已经受到日本人的歧视了，大部分人根本找不到工作，只能去做一些最低贱的工作，有文化的军官们也只能屈尊去穷乡僻壤的小学里教书，但美国人连这样的机会都剥夺了。

美国人认为，不管你是普通军人，还是军官，或者是战俘，都没有关系，但是你们不能从事教书育人这种传播思想的工作，万一你把法西斯思想教授给孩子怎么办？所以这些有文化的军官，找不到体面的工作，公务员就更没有机会去当，只能去做最低贱、最底层的苦力，可是哪儿有那么多苦活累活可干？大部分从战场上被遣返回国的战俘，生活上是完全无法得到保障的，精神上的摧残也从来没间断，美军和国内随时随地都要对他们进行抽查，动辄还要写报告，就像对待刑满释放的犯人一样，定期考察你的行为和思想是否有再犯的迹象。

当然了，对于德国纳粹和日本侵略者来说，他们现在受到的一切都是罪有应得，因为你发动了战争，你残害了无数的生命，你让整个世界历史倒退了几十年。但就那些普通的日本人民来说，他们其实是值得同情的，毕竟发动战争的不是他们，犯下累累罪行的也不是他们。很多日本战俘自己都说，美军对我们的女人做的事，远远没有我们对中国女人做的事残忍，这或许就是报应吧。

对于在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犯下的罪行，有相当一部分日本军人是承认的。

日本女人的下场也比德国女人惨。美军最后从德国撤离的时候，有两万多德国女人跟着美军一起回了美国，她们是光明正大地嫁给了美国军人的。一来，美国大多数军人都没结婚；二来，美国人觉得，德国女人跟美国女人没什么区别，德国后裔是美国的第二大种族，美军统帅艾森豪威尔就是德国后裔，潘兴将军也是德国后裔，美国士兵和德国女人结婚没有任何问题。

嫁给美国士兵的德国女人太高兴了，因为她们在德国都快要饿死了，或者可以说，整个欧洲都被战争打垮了，没有食物吃，没有衣服穿，而她们竟然能通过婚姻移民到全世界最美好的美国去。有一部极负盛名的奥斯卡获奖电影《廊桥遗梦》，故事就发生在美国士兵“二战”回国后。女主人是一个意大利姑娘，嫁给了美国士兵，跟丈夫到美国之前，她心中一定是憧憬着美好的美国梦的，觉得美国的一切都比欧洲好。结果嫁到美国后才发现，丈夫就是一个美国的农民，她每天都过着极其无聊的农妇的生活。以至于后来出现了一个摄影师，热情而奔放的意大利姑娘马上春心大动，疯狂地跟对方陷入爱河。

欧洲女人愿意嫁给美国士兵，其实美国士兵也乐意娶欧洲女人。一来美国大多数人本身就来自欧洲；二来这些穿着卡其布军装和大皮靴、看起来高大壮硕的美国士兵，一旦回到美国脱下军装，他们就是普普通通的农民、牧民和铁匠，甚至有些人连一份正式的工作都找不到，以他们的条件，娶不到美国的女大学生，更娶不到美国的大美女，但是他们在欧洲前线

的时候，穿着最好的军装，每天有两包骆驼香烟的配备，简直就是欧洲难民眼中的大富翁。

大家都知道，战后欧洲的经济全面倒退，德国和意大利的货币完全崩溃，东欧根本都谈不上货币了，因为苏军进攻东欧的时候，每打到一个国家，先印一百亿这个国家的钱，每名苏联红军的兜里都揣着一堆钱，打到罗马尼亚就揣着一堆罗马尼亚的钱，打到匈牙利就揣着一堆匈牙利的钱，苏联压根懒得抢这些仆从国，直接印你们的钱。美国和英国在西欧还算克制，但也少量地印过德国的马克，空投到游击队手中，但那主要是为了破坏战时德国的金融。等到美国和英国的正牌军队进入西欧之后，自己就带了充足的军饷，根本都不屑印德国的钱，因为德国的钱已经没用了。今天卖一马克的东西，第二天就能卖到一亿马克了，最后拿担子像挑大白菜一样挑满马克，都买不到东西了。

经济崩溃了怎么办？柴米油盐的日子总还要过，最后就用美军的骆驼香烟当作硬通货。20根骆驼香烟可以换一顿饭吃，1万根就能搬走一架钢琴，100根就能直接换一个漂亮的欧洲姑娘，500包烟就能得到一幅欧洲名画。所以美军在欧洲畅行无阻，尤其是那些不抽烟的美军，简直就是大富翁，大批的德国姑娘就为了几百根香烟，嫁给了美国士兵，最后去了美国。其实这些姑娘提高了美国民众的素质，大家别看欧洲被打得很惨，但欧洲民众的素质那还是比美国民众高很多的。

日本姑娘跟德国姑娘的差别就大了，在美国人眼里，日本人算是次等人了，他们不会明媒正娶地和日本女人结婚，只有凤毛麟角的日本姑娘有幸被娶回了美国。

有一部非常有名的电影叫《人证》，就发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电影讲的是一个被带回美国长大的美日混血孩子，成年后回到日本寻找亲生母亲的故事。当然了，电影里这种被带回美国的孩子是极少的，也算是非常幸运的了。当年美军从日本撤离后，因为美国军人不娶日本女人，日本女人又无法独立养活孩子，所以日本产生了大量的孤儿。这些孤儿有的是白人，有的是黑人，各种各样的肤色和发色，都被扔到了孤儿院里寄养，一个孤儿院里的孤儿都姓同一个姓，比如东京的孤儿院里的孩子都姓“长草”。

日本和德国同样被美军占领，但这两个国家对占领军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日本人特别服美国人，只要是美国人说的话，日本人都觉得是对的。可能日本自身在军国主义的传统下，过得太苦了，对于日本人来说，与其说是被美军占领，倒不如说是解放了。左派和右派的文章也可以发表了，就连美国推行高压政策，审查日本的报纸，涂掉富士山的符号，日本人也都没什么怨言。后来因为朝鲜战争，麦克阿瑟被杜鲁门撤职、离开日本的官邸时，20万日本老百姓冒着雨，从麦克阿瑟的官邸排队到机场，全体高呼着“感谢大元帅”。

可能连麦克阿瑟自己都没想到，他身为一个占领军的总司令，会得到日本人民这样的感激和拥戴。日本人恨不得把麦克阿瑟当上帝。有一本回忆录里写，那时候日本的老师给小学生布置作业，要每个人都写出自己最崇拜的人，有的小学生写了天皇，写完之后觉得不太对，赶紧把天皇涂了，改成麦克阿瑟。全班的作业收上去之后，皆大欢喜，每个小学生都写自己最崇拜的人是五星上将大元帅——麦克阿瑟。

德国就比较不服美国。由此可以看出这两个民族的性格，战争一结束，日本立刻就服了，可实际上日本到了今天都没真正服气，日本至今不承认慰安妇，对于侵华战争中的种种罪行也不愿认罪和道歉，每年都去参拜靖国神社里的战犯，想到日本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累累血债，我心里真的非常不高兴。而德国和日本的情况正好相反，战争刚结束时，德国强烈不服气，占领军要求所有的德国人到电影院里，去看纳粹集中营大屠杀的纪录片，希望所有的德国人都了解纳粹德国的恶行，看看他们是怎么灭绝人性地对待犹太人的，可大多数德国民众看完之后都完全不信，他们认为，我们德国是多么文明的民族，我们有康德，有黑格尔，还有马克思，这种惨无人道的事肯定不是我们德国人干的，一定是你们嫁祸于我们。

英美占领军拿着刺刀守在电影院门口，德国人也不怕，他们还举行游行，抗议占领军的栽赃和嫁祸。有美国记者采访一个十岁的小孩，说，你们德国明明战败了，为什么不服？小孩不假思索地回答，美国人只不过是仗着枪和犹太人多，我们就是不服。在德国人的脑子里，犹太人就是世界上最坏的人，杀犹太人根本就是在杀害虫，纳粹不过是发明了一些机器来消灭害虫，连十岁的德国小孩都不接受战败的事实。

但慢慢地，在各种如山的铁证和人证面前，德国人不得不相信了。那个年代还没有电视机，纽伦堡审判是通过广播发送的，德国人亲耳听到纳粹军队承认，那些暴行都是他们做的，还有德国军官的忏悔。当然也有坚决不肯忏悔的德国军官，比如戈林之流，但大量的德国将军都进行了深刻的忏悔，屠城是德国人干的，把华沙夷为平地是德国人干的，把布达佩斯夷为平地是德国人干的，杀了600万犹太人是德国人干的，杀了几百万波兰人、苏联人也是德国人干的……总之，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审判之后，德国人终于明白了日耳曼民族犯下的罪行。

从那个时候开始，德国就再也没有不服了，他们发起真心的道歉、忏悔、赔偿，等等。到今天，德国也没有否认过自己的罪行，更没有叫嚣着向其他国家挑衅。对于战后失去的大片领土，包括东普鲁士首府，也就是康德的故乡柯尼斯堡，现在是苏联的加里宁格勒，德国没有一句怨言。对于死在莱茵大营里的德国战俘，德国人也完全接受。而日本至今还在北方四岛、钓鱼岛、独岛等地挑衅和叫嚣。

战后德国失去的土地是日本的一百倍，整个东半部，包括普鲁士民族的发源地都失去了，这些土地后来给了丹麦，又被荷兰占领，法国也占领了萨尔，德国人一句话都没有。德国是一个极富理性的民族，而日本是一个无比感性的民族，虽然它们都发动了战争，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民族属性。

5.我真的是内奸吗？

德国战俘的下场都是非常凄惨的，其中最惨的应该是南丹麦的德军战俘。

丹麦和德国之间是有着复杂的历史渊源的。大家如果看过世界历史地图，就会发现，这两个国家的版图非常有意思，一会儿丹麦变大了，德国变小了，一会儿德国又变大了，丹麦变小了。比如1864年普丹战争后，普鲁士从丹麦抢走了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全部人口为德国人，石勒苏益格的南半部是德国人，北半部是丹麦人。一战德国战败后，石勒苏益格地区举行公投，北半部回归丹麦。

“二战”时，德国出兵“保护”丹麦，并从石勒苏益格北部地区征了六七万的兵，这些兵有一大半都战死在东线战场上了，剩下的两三万人死里逃生从战俘营出来，回到故乡，发现这里又变成丹麦的领土了，而且丹麦政府说，所有在德军服过役的士兵，一律以叛国罪论处。这比在德国去参军回来还惨。这些人离开的时候，故乡是德国，他们是为德国参军的，等回来的时候，故乡变成丹麦了，他们莫名其妙就沦为叛国者了。

叛国者要接受怎样的惩罚？先是坐牢，然后是层层审查，即便侥幸能活着出来，也会被剥夺公民权和所有的选举权，养老金和医疗保障也统统没有，丹麦是一个福利待遇特别高的国家，但没有公民权的人什么都享受不到，一直到了40多年后的1989年，这些人都死得差不多了，丹麦政府才恢复了他们的公民权。大家不要忘了，最终，丹麦是“二战”的战胜国，可在战胜国里也有这么多活在阴影下的人，这才是“胜利的阴影”真正要谈的内容。

法国战俘的阴影就更大了，除了少部分用劳工换回来的军官之外，剩余的200多万战俘最后被放回来的时候，法国各地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侮辱战俘事件，侮辱的对象不仅仅是这些九死一生的战俘，还包括跟德国人合作过的人，以及跟德国人睡过觉的女人。

意大利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大家应该都看过托纳多雷大导演的《西西里的美丽传说》，莫妮卡·贝鲁奇饰演的女主角就曾经陪德国人睡过觉，她老公就是战俘，还在战争中被打断了一条胳膊，当她跟老公一起走在街上的时候，电影里除了那个小男孩对她表示同情之外，所有人都对他们怒目而视，因为在其他人眼中，战俘就是垃圾，陪德国人睡过觉的女人都不知羞耻，要被吐唾沫、泼粪、剃光头发、拉起来游街等。

当时，在西欧、东欧和南欧，都掀起了大规模的报复行动，人们对战俘和这些女人似乎

恨之入骨，但究其深层原因，其实是因为人们心中埋藏已久的负罪感——战争期间，我没有参加过游击队，也没有流亡，我一直像寄生虫一样窝在这里，所以我心中充满了愧疚感，甚至是罪恶感，怎么洗刷掉心中的负罪感呢？那就是要寻找到发泄的目标，殴打那些战俘，羞辱那些陪敌人睡觉的女人。

法国人心中的罪恶感最重，他们不但打跟德国人睡觉的女人，后来甚至连跟美国人睡觉的女人也打。这听起来简直可笑，这可不是战败的德国和日本，而是身为战胜国的法国。美军解放了法国，法国人也曾经把鲜花和掌声送给美军，结果这还没过几天，法国人就受不了美军老跟法国女人睡觉了，但他们又不敢动美军，就把那些法国女人抓起来，涂油漆、泼粪、剪头发、扒衣服游街……

在当时德国和荷兰的边境上，设置了无数的关卡，就是为了审查从德国回来的荷兰战俘和劳工，要查他们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如果是主动的，那就立即以叛国罪论处。荷兰应该算是一个很自由民主的国家了，在对待战俘的态度上也如此草木皆兵。这就导致出现了大量非常非常冤枉的荷兰年轻人，荷兰被德国占领期间，德国人要求所有的荷兰大学生和高中生填表格，要么加入纳粹，要么就去德国做苦工。当然了，德国人没有迫害过荷兰人，因为他们觉得荷兰人跟日耳曼人是同一个种族，所以荷兰学生有权利自愿做出选择。大批的荷兰学生都是爱国的，他们坚决不肯加入纳粹，于是都被送去做苦工，结果等他们千辛万苦地回到祖国，却要接受层层严苛的审查，一个不小心就被扣上了叛国罪的帽子。

我看过一本荷兰人写他父亲的回忆录。当年，他父亲是一名荷兰大学生，班上所有的同学都坚决不愿意加入纳粹，也就是说，他们都选择了“自愿去德国当劳工”。他爸爸在德国当了四年劳工，九死一生，经常正在干着活呢，美军就来轰炸了，英军就来轰炸了。每次轰炸的时候，荷兰学生们就手牵着手，高唱荷兰的国歌，就算大家都知道自己随时会被炸死，但这毕竟是盟军的轰炸，大家就站在不断爆炸的烟火之中，兴奋地看着盟军轰炸德国。

终于，战争结束了，德国战败了，所有侥幸活下来的荷兰学生，激动地收拾起行李，返回朝思暮想的祖国，可刚一跨入边境，所有人就都被扣住了，要先回答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你去德国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他们当然不是自愿的，但当初他们都填了德国的表格，表明了自己是自愿去德国当劳工的。这些荷兰学生的下场惨极了，不断被报复，被羞辱。

在法国，还牵扯到一个特殊的问题，那就是这个人到底是法奸，还是就是个公务员而已。这个问题我到现在都还没太想明白，所以想在这本书里深入跟读者探讨一下。如果合法政府没有投降，流亡了，而你投降了，那你肯定是法奸。比如，所谓的法统政府——中华民

国的正统政府是没有投降的，而是到了重庆去坚持抵抗，而汪精卫投降了，那他肯定就是汉奸，应该受到惩罚。可是，如果合法政府投降了，你跟着政府一起投降，你算不算法奸？

欧洲和亚洲都有非常复杂的情况。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君主立宪到底有什么好处，除了老百姓花钱养活你们王室，让你们从名义上代表国家，还有什么别的作用？首相和议会也都是人民选举的。结果在战争期间，这个制度竟然体现出意义了。在战后，如何评断一个国家是投降了，还是流亡了，剩下的人是坚持抵抗了，还是叛国了？在审判的时候，凡是君主立宪国家，这种问题都特别简单明了：比如荷兰的王室政府，国家的象征——女王流亡到伦敦去了，它肯定是没有投降的，所以你只要没有跟着王室一起流亡，没在荷兰当游击队，没藏起来，而是继续在荷兰做你的市长，做你的局长，那你就是毫无疑问的荷奸；还有挪威的国王也流亡了，这就代表着国家没有投降，所以人民就不能投降，否则就是挪奸，战后就要接受惩罚。

这个时候，非君主立宪国家就比较麻烦了。比如法国政府投降没有？法国的合法民选政府投降了，希特勒为了羞辱法国人，签署投降书的地点就选在贡比涅森林，在“一战”后德国签署投降书的同一节火车车厢里。那么，我作为法国的一个市长或局长，我怎么能叫法奸呢？法国有流亡政府吗？一开始是没有的，后来有一个名叫戴高乐的少将，突然自己跑到伦敦电台上宣布，法国没有投降，他成立了自由法国政府，将带领法国继续战斗。

戴高乐成立的“自由法国”是合法政府吗？当然不是。法国的合法政府是“一战”大英雄贝当元帅领衔的政府，它不仅投降了，还跟德国划分好了势力范围，法国北部是德国占领区，法国南部依然归法国，法国的政府也从巴黎搬到了维希，称为维希政府。从法统上来说，维希政府才是法国人民选出来的合法政府，它的投降是有法律效力的。当时所有的法属殖民地，北非、印度支那、越南等，都遵守维希政府的法令，比如越南的法国殖民政府，就关闭了中越之间的通道，因为维希政府现在跟德国是一伙的了，身为殖民地，你就不能帮中国了，要帮日本。

大家想想，在法国，是大英雄贝当元帅有影响力，还是区区少将戴高乐有影响力？当然是贝当元帅。所以戴高乐的“自由法国”从来没有被承认过，但还是有很多人投奔了戴高乐，比如很多空军飞行员，但最后“自由法国”的军队只有几个师而已。到1942年盟军在北非登陆，攻打维希法国政府，北非的法军奉维希政府的号令，阻止英美盟军登陆，双方发生了海战、炮战、登陆战等，最后当然是盟军胜利了。

法国解放了，功劳和过失该怎么清算？大家都说，我们就是遵从了民选合法政府的命

令，向德国投降了，这怎么能算是叛国呢？但是没有用，因为德国战败了，你就得被定为法奸。你说你听从了合法政府，继续当你的巴黎市长，这个理由戴高乐不接受，你为什么不去投靠戴高乐的“自由法国”？你为什么不去加入共产党的游击队抵抗德国？你选择投降，你就是法奸，我就要杀你。

其实不光是戴高乐不讲理，战争到了最后审判的阶段，很多时候都是没有理可讲的，包括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大量的法学家坐在一起，现场重新立法。因为按照现有的法统，大量的战犯根本没法审判，比如法国和日本，大家都叫嚣，我只是听从了合法政府的命令，我只是听从了天皇的命令，你为什么要审判我？没有理由，就是要审判你，所以当场发明了两个罪名，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其实在国际大审判前，很多英美的法学家都提出，最好不要审判，直接都枪毙，因为这是战时，枪毙没有任何问题，但如果为了寻求一个合适的法条而拖延审判时间，对方也能趁机脱罪，这些细节太冗长了，这里就不多写了。

总而言之，没有国王的法国，在战后审判的时候，产生了很大的矛盾和争议。维希政府和“自由法国”到底谁是法国的合法政府？按理说应该是前者，但审判的时候认可了后者。大量听从维希政府命令的人被判处了死刑，甚至贝当元帅本人也被判了死刑。大家知道，“一战”时贝当元帅在凡尔登指挥战役，挽救了整个法国，是法国人民心中最大的英雄，如今要判他死刑，法国人民内心接受不了，所以后来把死刑改成了流放，贝当最后就跟拿破仑一样，被流放到一个小岛上，不过他当时年纪已经很大了，很快就死在了岛上。

贝当逃过了死罪，但维希政府的总理和部长都被枪毙了，这些人临死前都高呼着“法国万岁”。仔细想想，他们犯什么罪了？败仗是军人打的，也不是他们打的，维希政府主要是贝当元帅在主持，他们只是协助维持，而且毕竟也守住了法国一半的土地。中国也有相似的情况，战后中国在南京审判的时候，陈公博和陈璧君争辩，败仗不是我们打的，最后我们还从日本人手里争取到了一点权利，为什么要判我们的罪？当然了，维希政府后来做了一些可耻的事。

盟军在北非登陆以后，大量的法属殖民地就跟了“自由法国”政府，德国觉得维希政府没有用了，所以1943年以后，德国进入了法国南部，将法国全境都占领了。法国舰队可是比德国舰队强大多了，就算维希政府投降了，舰队也没有投降，而是停在法国南部最大的军港——土伦港。结果1943年德军占领了法国南部，强大的法国海军再也无法忍受了，坚决不肯向德国缴械，愤慨地全部自沉了，只有一两艘正在地中海航行的军舰，投奔了英国海军。

以上是维希政府的复杂情况。再看戴高乐的“自由法国”政府，他这边问题也很多。最困

扰戴高乐的就是，他本身就是一个少将，地位是不够的，所以他的政府的合法性也不够，而且他还面临着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在抵抗德国的战斗中，戴高乐和他的“自由法国”政府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当时抵抗德国的法国地下游击队，基本都是共产党领导的，而戴高乐是个极右的反共分子，他就相当于公子重耳，被秦军护驾回了晋国。共产党当然不拥护戴高乐了，这么多年的苦战，都是我们共产党在组织法国游击队，现在战争胜利了，你要以合法政府的身份自居，还要统治整个法国？那可不行。

所以战后清算的时候，戴高乐始终坚持不懈地声称，每一名法国人民都是抵抗德军的，只是采取的方式不一样，有的人是加入了游击队，有的人选择了流亡，等等。总之，戴高乐希望团结整个法国，但他本人在军事上没什么建树，根本控制不住国内的混乱局面。当时法国全境都展开了疯狂的报复行动，不仅法国，整个欧洲都是如此，意大利、荷兰、丹麦，到处都在报复内奸，歌颂英雄。大家想想，荷兰有什么抗德英雄？我们中国的抗日战争中，有一个叫王二小的小英雄，把日军引到地雷阵里同归于尽，可歌可泣，荷兰歌颂的英雄就太可笑了，德国人跟荷兰人问路，荷兰人指错路了，于是这个人就成了抗德英雄。

然而到了最后，法国共产党却被苏联出卖了。法国、意大利、希腊等国的游击队都是共产党领导的，1945年战争胜利后，希腊爆发了内战，意大利和法国政府与共产党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欧洲各国都面临着内乱的危机。但在举行雅尔塔会议的时候，丘吉尔跟斯大林划分了势力范围，英国出卖了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同意波兰的一部分归苏联所有，斯大林也出卖了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党，不再支持他们。于是，法共在斯大林的压力下，不得不向戴高乐缴械了，否则以戴高乐的力量，根本不是武装强大的共产党游击队的对手。希腊的内乱，则是英美联军用枪炮，把希腊流亡政府和国王弄回来了，镇压了共产党的起义。

写到这里，我想再跟各位读者分享一个西方人的有趣观点——哲学家和作家对待战争的态度，也可以说是大知识分子和小知识分子的区别。

首先是哲学家，大家都知道，他们思考问题的角度特别高，永远是俯视全人类的视角，所以哲学家最讨厌民族主义。当德国占领军入侵的时候，哲学家都没有逃跑，他们还是按照以前的方式生活。比如萨特写的《占领下的巴黎》，就是以俯视人类的角度切入的，他在书中幽默地写道：你看德国人来了，他们也会听歌剧，听到激动的时候也会鼓掌，而且德国人也很有绅士风度，会给女性开门，在地铁里也知道给人让座，而且德国人长得也很漂亮……于是，有一天，当一位英俊的德国军官给法国女士开门的时候，女士情不自禁地对军官笑了一下，回过头立马感觉到不对劲，她竟然对敌人微笑，心中不禁充满了负罪感，回家赶紧听英国的BBC电台，培养一下民族仇恨。对于萨特和大多数哲学家来说，战争是一件无所谓的

事，甚至好多哲学家还支持纳粹，比如海德格尔，因为他们是站在上帝的视角在俯瞰人类的。

作家和哲学家截然不同，德国占领军一进入法国，法国的作家们纷纷放下笔杆，拿起枪杆，参加游击队，上了战场。包括得过诺贝尔奖的加缪，他不但参加了游击队，还当上了一支队伍的领导者；还有大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中国读者一定太熟悉她写的《情人》了，后来拍成了一部非常棒的电影，是我们的金马影帝梁家辉演的，还有《印度之歌》，以及我最喜欢的《长别离》。杜拉斯是一名女性，她竟然也参加了游击队，这说明作家的思想都是比较偏激的，相对虚无缥缈的“全人类观”，作家更倾向于相对狭窄的“民族主义”，大多数作家都充满了热血，义愤填膺地弃笔从戎，比如匈牙利的著名诗人裴多菲，直接战死在匈牙利独立战争中。

通过作家和哲学家的对比，可以充分看出，像作家、律师、大学教授等，这些小知识分子，他们通常痛恨强权，痛恨专制，警惕权力，经常充满了愤怒，经常对当权者表达不满和抗议；而像哲学家这种大知识分子，比如萨特、海德格尔、福柯等，他们只警惕民众。大知识分子觉得民众才是最危险的，不论是强权者还是独裁者，那都是人类，不是外星人，任何一个政府存在的目的都不是反人类，不是迫害民众。

所以，“二战”期间的法国，作家都去参加游击队，英勇抵抗侵略者了，哲学家们就留在巴黎，每天悠闲地喝着咖啡，饶有兴趣地俯视着人类。

以上就是“胜利的阴影下”的法国。

6.团结与被遗忘

英国是“二战”的战胜国，英军衣锦还乡，然而不久之后，英国也出了一件大事。

这件大事的开端本来是非常美好的，战后，英国军人凯旋，和美国军人一样，英国人回到英国，脱下了军装，也重新变回了农民、牧民、铁匠等，不管他们在战场上多么威风荣耀，战争一结束，他们依然还得过普通人民的生活。但战争产生了一个好处，那就是让人们变得更加平等了。

战前，英国的贵族永远都是贵族，比如祖上世世代代都是贵族的丘吉尔。你要想当将军，必须你们家祖祖辈辈都是将军，底层的普通士兵永远当不上将军。这种情况在英国是最明显的，英军的军官中，我估计只有1%不是贵族，士兵当军官就像中500万元的彩票一样，概率非常小。底层人民不仅没有上升渠道，更没有物质实力做后盾。英国的军队传承了一个特别可笑的贵族传统——你必须自己出钱准备上战场的装备，比如你现在是一名上尉军官，那你就得自己做一身上尉军官的衣服，马匹和武器等也得自己配。所以如果你是一名无比英勇的平民士兵，就算给了你一个军衔，你都不敢接受，因为你家里没有钱买那么多东西。当然这个制度后来被废除了，但这种风气在英军中还是存在的。

战争给了大家一个平等的机会，不论你是贵族还是平民，国难当头，我们都要共赴国难，千千万万的英国军人上了前线，和敌人浴血奋战，千千万万的英国老百姓在海岸上观望着德国的轰炸机，举着探照灯，点着热气球，架着高射炮，在后方抵御德国的轰炸。而在战场上，大家都穿上了一样的英国军装，大家都一样冲锋陷阵。这种时候，所有人都觉得大家是平等的了。胜利后阅兵的时候，所有人也都走在一个方阵里，甭管你以前是贵族大老爷，还是光着膀子打铁的铁匠，都一样接受人民的欢呼。

于是，英国人民终于有了当家做主的意识，他们觉得自己和贵族是平等的了，这就直接导致了一个令全世界人民都没想到的后果——战争五月刚胜利，七月丘吉尔就被迫下台了，工党上台了，工党的领袖是一个所有人都没听说过的人，叫艾德礼。

等到波茨坦会议的时候，斯大林都傻眼了，因为当年开雅尔塔会议的时候，参加的都是世界级的大腕和大师，比如丘吉尔、罗斯福等，但现在英国来了个艾德礼，美国来了个杜鲁门，这些人斯大林连听都没听说过。

杜鲁门于1945年成为美国第33任总统，他本身是密苏里州的农场主，说白了就是一个农民，既不懂外语，也不了解世界，只是因为罗斯福病逝了，身为副总统的他就当上了总统。杜鲁门当总统期间闹出了无数的笑话，比如他读人名只会用英文读，会见犹太领袖哈伊姆·魏茨曼的时候，他管Chaim叫“柴姆”，把对方都听糊涂了。在犹太和阿拉伯人的名字里，Chaim的发音为“哈伊姆”，这是典型的犹太人名字，只要受过点教育的人都知道这个常识，但杜鲁门不知道。

丘吉尔的下台太令人吃惊了，因为那正是他的威望最高的时候。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成千上万的伦敦市民围住首相府，高唱胜利歌曲，比着“V”的手势。当时，丘吉尔站在首相府的阳台上，冲着伦敦市民比着这个手势，高呼：“胜利属于人民！”然后伦敦人民齐声朝丘吉尔喊：“胜利属于你！”可见丘吉尔多么受英国人拥戴，结果两个月后，丘吉尔居然被人民选下台了。全世界人民大跌眼镜，英美记者跑到前线去采访英国官兵，发现百万英军没有一人投票给丘吉尔，或者应该说，没有一个人投票给保守党。

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包括英国在内，选举都不是选人，而是选党。这和美国不一样，美国是选人，不选党。因为美国的建国先贤们非常反感“党”这个东西，在美国，“党”是用来辅助个人进行选举的，所以美国人民投票选的是奥巴马，是希拉里，而不是民主党和共和党。选举议员也一样，选的是议员本人，而不是他所在的党。但以英国为首的欧洲代议制只选党，如果党派的议席过半，党魁就当首相，如果没有过半，但还是第一名，那就再加上几个小党一起，反正必须有超过半数的议席，日本也是同样的选举制度。

在这样的选举制度下，丘吉尔个人的威望也起不到什么作用了，因为大家并不是选丘吉尔，而是要选保守党和工党。大家不妨看一下这两个党的名字，顾名思义，保守党当然代表的是大英帝国的贵族和等级制度等，而工党则是代表了工人的党，是能给人民带来平等的党。前线的士兵都投了工党。因为士兵觉得，战争结束了，我们回到英国，脱了军装，我们恢复成了农民、工人的身份，当我摘棉花的时候，当我操作机器的时候，我不想再受你们那些当权者的压迫和剥削了，我们要有平等的医疗机会，要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最后，工党以超过保守党一倍的议席上台，党魁艾德礼成为英国首相，这样的大胜在英国历史上都是极其少见的。

丘吉尔自嘲地说，他理解英国人民，其实英国人民最想选的是一个有丘吉尔的工党。整个战争期间，大英帝国领导英国人民抵抗了那么长时间，尤其是在最危急的时刻，整个欧洲大陆都投降或流亡了，美国也还没有参战，苏联不仅没有参战，还跟德国是同盟，通过《苏德互不侵犯条约》一起瓜分过波兰，在那种情况下，全世界只有丘吉尔领导的英国在顽强地

抵抗着纳粹德国。丘吉尔曾发表过一段可以永载英国史册的伟大演讲：“用我们的血，用我们的汗水，用我们的泪水、辛劳，在沙滩上抵抗敌人，在山岛上抵抗敌人，在乡村抵抗敌人，在城市抵抗敌人。我们要战斗，我们是光荣的英国……”

这样一位带领着大英帝国战胜了法西斯的丘吉尔，就这样黯然下台了，整个胜利的果实，就这样被工党下山摘桃子一般摘走了。美国记者用了一种特别耐人寻味的方式来记录丘吉尔的下台：不感恩戴德，这就是一个强大民族的性格。只有弱小的民族才感恩戴德，弱小的民族才皇恩浩荡；强大民族的逻辑是，你丘吉尔领导英国抵抗纳粹，那是你应该做的，因为你是英国人民选出来的首相，现在战争结束了，我们要平等和自由，要没有等级制度的崭新的英国，我们决不让历史重演，所以你就应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都在喊同一句口号，就是“不要让历史重演”，但这句口号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在欧洲，它指的是绝对不能让德国和日本再发动战争了，欧洲一定要团结，再也不能分裂成两大阵营，古往今来，欧洲只要分裂成两大阵营，就一定会爆发大战争。之后，欧洲人民高唱《国际歌》，坚持欧洲要实现英特纳雄耐尔，也就是International，法语念英特纳雄耐尔，也就是团结国际联盟的意思。

但在战后的英国军人的心里，所谓的“不让历史重演”，其实就是他们不想在回到英国之后，再做一个低三下四的底层平民了。他们觉得，战争给了我们平等的机会，给了我们改造自己命运的机会，战败国将被改造成民主的现代国家，战胜国也一样，因为我们千百万人共赴国难，对于国家的未来，每个人都有权利参与。

后来，欧洲走了一条中间道路，既不是共产党宣言时代、巴黎公社时代的残酷贵族和资产阶级道路，也不是后来的极左道路，而是走了一条由社会党国际引领的道路，既汲取了左派的社会福利、国有等东西，又汲取了资本主义的很多优秀的东西，就是马克思预见到一定会战斗到底的那些东西，总之，是将这两种本来水火不容的东西结合到了一起。如今欧洲执政的基本都是社会党，英国的工党，其实就是社会党，在社会党联盟的引领下，欧洲没有国与国的边界，统一了车牌，统一了货币，有欧洲议会等，英特纳雄耐尔真的在欧洲实现了。

战争在客观上诞生了一些有利的副产品，比如重新勾画了世界地图，让人们有了平等的机会，让殖民地更快地独立了（因为殖民地看到昔日对我们不可一世的帝国主义大老爷们，竟然被小日本打得一塌糊涂，人们心中对帝国主义的敬畏彻底没有了），让欧洲实现了团结，等等。但我从来不倡导战争，因为战争带来的伤害和毁灭是无法估量的，比如七千万人的生命失去了，无数的人流离失所，巨大的经济损失，这也是“胜利的阴影”这个主题要讲述

的主要内容。所以，不管这些副产品多么美好，还是不要发生战争。

以上是“胜利的阴影下”的英国，接下来该轮到朝鲜半岛了，我个人觉得，朝鲜半岛真的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地方。

战后的欧洲，为了一点点土地，大家都在拼命地争夺，荷兰、德国、比利时和丹麦为了一平方公里的土地争得不可开交，为了半个村子归谁所有而绞尽脑汁；中国爆发了内战，国共相互争夺，苏联要争夺中国东北；东南亚在跟欧洲的殖民者争；只有朝鲜半岛风平浪静，静得有点伤感。

这世界上很少有一块土地像朝鲜半岛这么悲哀，所有的国家都不想要它。苏联连在罗马尼亚都要占一块地，波兰也要占一大半，占了德国的东普鲁士，占了芬兰的卡累利阿地峡，惦记着中国的旅顺和大连，可连贪婪至此的苏联，也不想要朝鲜半岛。

当时，日军不光是从中国撤军，也要从占领了几十年的朝鲜半岛撤军。从甲午战争之后，朝鲜半岛就被日本占领了；1910年之后，朝鲜半岛就彻底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朝鲜半岛的人民都要学日语，也不许再穿朝鲜的民族服装；到了1945年的时候，天皇发表了投降宣言。当然，天皇说的那种日语不是很容易理解，他用的是一种非常典雅而复杂的日语，我估计连文化水平不高的日本人都不一定听得懂，就有点像中国的文言文吧。但不管怎么说，8月15日这一天，全体日本人民和中国人民，包括朝鲜半岛的人民，都听到了日本天皇发表的投降宣言，听不懂也没关系，肯定有能听懂的给你做翻译。

总之，朝鲜人民激动极了，他们兴奋地冲上街头，从汉城到平壤，所有的人几十年来第一次重新穿回了朝鲜的民族服装。人们高兴的时候总要唱歌，解放的时候当然要唱自己民族的歌曲，但当时的朝鲜半岛人民，基本上都已经不会唱朝鲜歌曲了，他们被日本占领了半个世纪，严禁唱朝鲜歌曲，只能唱日语歌曲，现在能想起来的朝鲜民族歌曲，也就剩下了《阿里郎》这种极其具有代表性的。总之，唱了两首之后，就没歌可唱了。这可怎么办呢？那就唱全世界人民都会唱的《友谊地久天长》吧。躲在军营里准备投降和撤退的日军，突然听到满大街的朝鲜人都在唱《友谊地久天长》，居然还挺感动，他们还以为朝鲜人民在跟他们告别呢。

接下来，朝鲜人民派出最有威望和地位的人，比如乡绅等，每天都到火车站去等，还做了很多的苏联旗子，去迎接前来解放他们的苏联占领军，日军也在那儿等，等着向苏联投降，一天天过去了，苏联军队就是不来。

苏联当然不会去朝鲜半岛，因为苏军正在中国东北的伪满洲国忙得不亦乐乎。在1945年的时候，伪满洲国的工业规模排在亚洲第一名，比日本本土还要高，长春这座城市建设得比东京还要棒，因为长春是完全按照现代化的格局打造的，所有的房屋都有抽水马桶。

长春原本就是一座小小的火车站，但九一八之后，日本真的把东北的殖民地当成了自己的国家，大兴土木搞建设。日本的那些建筑师，在日本狭小的本土上根本无法发挥自己的天赋，到了长春，看到这么广袤的平原和土地，内心的小魔鬼简直都被释放出来了。就像现在无法在西方盖大房子的那些人，都跑到北京三环路上大盖特盖一样，盖了好多奇形怪状的房子。总之，当时日本按照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念，设计和打造了一个崭新的长春城，大家现在去长春，还能看到那些大石头造的房子，超宽的街道等，而且建筑水平和质量也都是非常精湛和精良的。

日本投降后，苏联接手了中国东北，就像饥饿的人扑向面包一样，搬日本人留下的东西，扒日本人修建的铁路，拆日本人的工厂，把百万的日本战俘运到苏联去做苦力。那么富裕而辽阔的东北，苏联足足忙活了三个月，压根就把朝鲜半岛的事忘了，其他国家也没想起来要去给朝鲜半岛的人发个通知。

雅尔塔会议明确地划分了战后的世界格局，规定了这块地方归苏联势力范围，那块地方归英国和美国。我记得在一本德国战俘写的回忆录里看过，当时在战俘营里，大家都在相互询问，哪块地方是美占区，哪块地方是苏占区，哪块地方是法占区，我回到祖国之后实际上是归哪个国家管理。也就是说，连战俘都知道最新的政策和新闻，只有朝鲜半岛完全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雅尔塔会议上，各国的领袖分来分去，也完全没想起朝鲜半岛来。最后是美苏两军的高级将领在一起开会的时候，才随便地说了一句，三八线以南归美军，三八线以北归苏军，但美军也就是去准备接受一下日本的投降，没有要占领的意思。

于是美军和苏军终于来到了朝鲜半岛，苏军在北边，也就是如今的朝鲜，美军在南边，也就是现在的韩国，但美苏两国都没想占领朝鲜半岛，因为觉得这地方什么都没有，没有占领的价值。苏联办完受降等事宜马上就离开了，随后美军也离开了。所以朝鲜半岛的人民太悲哀了。其实朝鲜是有大韩民国流亡政府的，就在上海的租界里，还刺杀过日本的大将，发动过各种各样的反抗行动，流亡政府的领袖名叫金九，后来租界被占领了，大韩民国流亡政府又转移到陪都重庆，但就连中国也根本没想起还有这么一个政府，美国和苏联就更不知道了。

所以美国和苏联觉得朝鲜半岛很麻烦，我们俩都不想管它，但也不能就那么把它扔在那

儿啊，让谁来管一下呢？于是最可笑的事情就发生了，美国的五角大楼给国务院打电话说，我们的军队已经在南朝鲜受降完毕了，日军也都遣送回日本了，我们的军队占领日本就可以了，朝鲜半岛不归我们管，你赶紧派人把这地方接手了。国务院也不知道该让谁去接手南朝鲜。这时，居然是一名负责签证的级别特别低的女签证官，主动跟国务院说，她认识一个韩国人，这个人取得了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学位，是个在美国生活了很多年的知识分子，对美国文化很了解，很适合派回南朝鲜去推行美国的民主和自由，这个人名叫李承晚。国务院想了想，其实也没什么可想的，因为完全没有第二个人选，于是，李承晚就在这样的机缘巧合下，变成了南朝鲜的总统。那个在海外流亡了多年、坚持团结海外的朝鲜人一起战斗、还接受海外朝鲜人纳税的大韩民国流亡政府，就这么完全被遗忘和抛弃了。

苏联在北朝鲜也一样犯难，在国内到处寻觅朝鲜人，终于在黑龙江口附近的伯力的一个苏联训练营里，找到了一个名叫金日成的朝鲜人，于是北朝鲜就归金日成同志了。这位金日成同志的大半辈子都是在中国的吉林度过的，生在平壤，长在吉林，操着一口流利的东北话，当然也会朝鲜话，就相当于生活在中国的朝鲜族，甚至还参加了抗日战争，当过东北抗联的营长，后来跟着失败的抗联退到了苏联，在伯力的训练营里接受训练。没想到天降祥瑞，突然有一天，苏联人问他，你是朝鲜人吗？金日成说，我是啊。苏联人就说，那好吧，北朝鲜归你管了。就这样，苏联给金日成包装了一番，将他打造成白头山的英雄，能够用手枪击落敌人的飞机等。

总而言之，对于朝鲜半岛，美苏两国都采取了极为不负责任的态度，随随便便就选了两个人，反正这也是临时的，接下来你们可以自己选举，可以享受自由了。结果美苏都没想到，李承晚和金日成的野心都挺大，都不满足仅仅管理二分之一的朝鲜半岛，都想把另一半也统一了，一来二去，两边竟然打起来了，爆发了朝鲜战争，还险些酿成第三次世界大战。

更悲哀的是，直到朝鲜战争爆发，全世界人民才第一次意识到，原来这个地方还有这么一个半岛，里面还有两个政府。关于朝鲜战争，这里就不多谈了。

这就是谁都不想要的朝鲜半岛的悲怆故事。

7.何处是故乡

关于“胜利的阴影下”，我主要分成了三大类人来写，第一类要回家的人，已经介绍得差不多了，接下来开始介绍第二类人——要被驱逐出家园的人。

其实第二类人和第一类人有很多重叠，很多被驱逐的人中，其实就包括要回家的人。比如伪满洲国的100多万日本侨民，其中也有大量来中国殖民的开拓团，也可以叫他们拓殖团，反正就是原本生活在日本的最贫困的日本人。就像中国最贫苦的人下南洋一样，日本最穷苦的人除了下南洋，还有去巴西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来了中国东北，东北其实比南洋还要艰苦。日本政府当然是鼓励国民去拓殖的，毕竟日军好不容易才打下这片土地，但有钱的日本人肯定不愿意来这么艰苦的地方，所以来的肯定都是被生活所迫的穷人，前前后后一共有100多万日本人跑到中国的东北，最后被遣返了。

大家想想，从1905年日俄战争中日本胜利以后，就开始有大量的日本人移民到中国东北，甚至移民到库页岛等地。到了1945年，这些人都已经在海外生活了四十来年了。如果一个人来的时候是30岁，带着一个8岁的儿子，或者直接就是到了海外之后才成家生了孩子，那40年时间也都繁衍到第三代人了。

著名的交响乐指挥大师小泽征尔就是在沈阳出生的，是日本海外殖民的第二代，像他一样在东北和库页岛出生的第二代、第三代日本人不计其数，这些人的家到底是哪里？日本本土上根本就没有他们的家了，他们只能说，我爷爷曾经是日本哪个县的人。那中国东北或俄国的库页岛是他们的家吗？中国人和俄国人不答应，因为他们是殖民者。所以这些人是被送回日本老家，还是被轰回日本老家，其实是说不清楚的。但是没有人在意这些人的想法，日本战败了，所有的日本侨民，不论是第一代、第二代，还是第三代，都得马上被遣返回日本，至于你在日本有没有家，该怎么重新讨生活，那就是你们自己的问题了。

当然，发动战争的日军是罪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受到惩罚是应该的，战俘被抓去西伯利亚做苦工是罪有应得，但除了被苏联抓走的约100万的关东军、朝鲜军和伪满洲国的日本公务员之外，留下来的约150万日本人，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老弱妇孺了，其中有70%是女性，20%是儿童，还有5%是老人，余者是青壮年男人，因为绝大多数日本男性都被征到关东军里去了。而1945年时的关东军，也不是昔日日本最精锐的那支部队，最精锐的那支关东军了。由于南洋战事不绝，美军向太平洋上各个岛屿发起进攻，精锐的关东军都被调遣到南洋去了，尤其是菲律宾、硫黄岛、太平洋前线，最后留在东北的关东军几乎只剩下空架子，

为了防范苏联，不得不在东北的日本侨民中强制性征兵。

最后苏联打败了关东军，还觉得很得意，我们也替苏联鼓吹，说苏联红军歼灭了日本最精锐的关东军。其实那支关东军就是由刚刚服役不到一年的日本侨民组成的，基本上就是乌合之众，全都被苏联运到西伯利亚做苦工去了。剩下的100多万老弱妇孺，没有人管他们。有一些很邪恶的关东军就跟这些妇孺说，日本政府和盟国政府都没法处置你们，你们唯一的出路就是跟我们一起自杀。于是，在关东军的许多筑垒地域里，许多妇孺跟着关东军一起拉响手榴弹、点燃弹药库自杀了。因为大家觉得，落到苏联红军手里也是死路一条，左右都是死，那就自杀吧，免得被苏联人侮辱。

剩下的大量没自杀的日本侨民，就开始逃亡，一边逃亡一边打听，现在究竟是什么情况？有没有最新的政策？大家想想，在那种混乱的情况下，怎么可能得到真正准确的消息？全是谣言。比如黑龙江就有消息说，所有日本侨民都集中到一个火车站去，日本政府会派火车来把我们接走，结果大家全都疯了似的往那座火车站跑，行李也不要了，一路上还要躲避东北的土匪，以及憎恶日本人的中国百姓，费了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火车站，等了半天也没有火车来，根本就是一条假消息，于是大家只能继续逃亡。

日本投降后就没有政府了，国内外一片混乱，所有日本人都在等待被审判。美军到了日本，首先考虑的是要不要抓天皇，以东条英机为首的那些战犯在什么地方。日本本土也被美军的原子弹和燃烧弹炸得一塌糊涂，有900多万日本国民无家可归，已经快要饿死了。美军光想着解决这900万人的吃饭问题就很头疼了，还有各种各样的人道主义灾难，各种各样的军国主义罪犯，怎么解决问题，抓住战犯，改造日本？美军忙得焦头烂额，根本没功夫去想流亡在海外的日本侨民的事。除了中国东北和库页岛之外，日本在中国关内还有200多万人，菲律宾和东南亚还有很多，加起来差不多共有650万日侨，这些人没有政府保护，也没有占领军处置，处境可想而知，他们只能自己保护自己，相互抱团取暖。

分散在东北各地的日本侨民，都往几个大城市集中，东北的日侨主要集中在农村。这些侨民虽然是高高在上的殖民者，但他们来中国前都是日本最底层的人民，到了这里虽然抢到了土地和森林，但他们毕竟不是地主，田地还是要自己开垦和耕耘，如今都拼命往城市里聚集。其中伪满洲国的首都新京，也就是现在的长春，聚集了大量的日本侨民，他们苟且地集中在几个区，完全不敢跟中国人发生冲突。有部分日侨干脆就全家自杀了，有些日本女人的丈夫被关东军抓走了，在西伯利亚生死不明，她们为了活下去，有一个家来保护她，当场嫁给了东北的农民，以此避免被遣返，避免过上颠沛流离的日子。根据不完全的数据统计，至少有11万日本妇女嫁给了中国农民。这就是后来遗留的所谓日本遗孤和遗属的问题。后来中

日建交以后，这些遗孤和遗属都被陆续地找到，他们的后代也渐渐地回到了日本。实际上这些人已经从骨子里都是中国人了，他们的孩子连日语都不会说，满嘴都是东北话。如果大家现在去日本的北海道玩，会遇到很多这样的日本人。

严歌苓写过一部非常优秀的小说，叫《小姨多鹤》，后来还拍成了电视剧，由孙俪饰演女主角多鹤，这位多鹤就是那11万嫁给东北男人的日本女人之一，而且她嫁的这个东北男人还是有大房老婆的，但是这位大房因为被日本人追得跳了崖，失去了生育能力，所以多鹤就去给人家当二房。为了感恩，她还生了三个孩子，但是这三个孩子都不能管她叫妈妈，而是认大房当母亲，只能管多鹤叫小姨，是一个十分悲惨的故事。

除了自杀和嫁人的，剩下的日侨继续无家可归、颠沛流离。幸运的是，中国政府是世界上最仁慈、最以德报怨的政府，中国政府没有忘记这些日侨，积极地想办法遣送这些人。再加上东北是苏联的势力范围，大连和旅顺也归了苏联，所以苏联也希望赶紧把这些人轰走。当时在东北的中国政府有两个，一个是国统区的中国政府，也就是南京政府，另一个是共产党占领的松花江以北的北满根据地。所以，东北的100多万日侨分成以下三个部分：一是在苏占区，也就是关东州、大连和旅顺等地，有大约27万人；二是在国统区里，这里是最多的，大概有90万人，就在长春、沈阳这些地方；三是在共产党控制的根据地里，还有30多万人。

为了这100多万的日本侨民，国共双方、美国和苏联，还专门开了好几次会议。这件事也很有意思，战后美国和苏联相互看不顺眼，国共也即将爆发内战，可这四方居然为安排日侨的事，坐下来讨论了好几次，最终签订了一个政策，将日侨的遣返问题做了如下划分：

苏占区的日侨由苏联负责，这约27万日侨的运气是最好的，因为坐船从大连回日本，路程最近。国统区的约90万日侨全部集中到葫芦岛，其实东北有大连、旅顺、营口等更好的港口，为什么非要选葫芦岛呢？因为大连和旅顺都被苏联占了，苏联红军一直控制着营口港，就是为了防止国军通过营口大规模登陆，强占共产党的地盘。苏联是共产党的老大哥，他们占了东北的地盘，就希望更多地移交给东北民主联军来管理，万一国军运完了日本侨民，再直接把国民党的军队运上来怎么办？所以一看，离日本还算近的港口只剩葫芦岛了。共产党根据地里的30多万日侨怎么遣送呢？正处于内战中的国共双方达成了一条停战通道，由共产党的军队护送，把这些日侨送到国统区，交给国军，然后再送到葫芦岛去。

之前提过，在关内，南京国民政府为了遣送百万日侨，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么多人每天的口粮就是一笔惊人的支出，关外的遣返工作也是一样，国军、共产党的

根据地、苏联和美国，一共调集了一亿多斤粮食来救济这些日侨。这在物资严重匮乏的内战期间，已经算是做到仁至义尽了。所以说中国对外真是一个以德报怨的民族。咱们国共双方打内战的时候，真是毫不留情，大家都对各种战役耳熟能详，比如辽沈战役等，还有刚刚上映不久的《智取威虎山》，讲的是剿匪的故事。总之，我们自己人打自己人的时候都狠极了，但对外却特别仁慈，连日本这种对中华民族犯下滔天罪行的民族，我们都如此善待他们的侨民。

除了以上被分别遣返的百万关外日侨外，还有一小拨日侨，被苏美国共通过四方协议，以很人性化的方式送走了。这些日侨滞留在当时的安东，也就是现在的鸭绿江边的丹东地区，最后让他们通过朝鲜就近回日本了。我和我的同事偶然间发现了一本日语小书，书名叫《满洲安宁饭店》，这本书特别有意思，讲的就是群集在安东地区的日侨发生的故事。

书里讲的其实不是故事，而是真实发生的事，这是日本人做了大量的调查之后写出来的。目前这本书还没有中文译本，我有点不希望有人引进这本书，因为书里讲的故事太精彩了，我已经派人去联系这位日本作家了，希望能买下电影改编权，这本书要是拍成电影，那就是中国版的《卡萨布兰卡》。

日本战败后，所有的日侨都在盲目地乱逃，往哪儿跑的都有，大约有七万人，一门心思地往朝鲜的方向跑，虽然朝鲜人也恨日本人，但日本毕竟统治了朝鲜那么长时间，总归能有点感情。但是，苏联红军也怕日本人逃跑，所以就从三个方向进攻东北，北边的黑龙江一支，朝鲜边境一支，外蒙古那边还有一支，所以，这七万人除了拼命逃亡，还得跟苏联红军赛跑，生怕被抓到。结果，大家终于逃到了安东，差一步就要跨过鸭绿江了，苏联红军追上来了，直接把这七万多日侨截在安东了。

这些日侨当场几乎就要跳鸭绿江了，因为苏联红军来到中国东北后，其奸淫劫掠的恶行震惊了世界。伪满洲国实在是太有钱了，到1945年，东北工业规模居亚洲第一。苏联红军到了东北，就跟恶狼进了羊窝一样，拆工厂和挖铁路就算了，还到处强奸妇女，不管是日本妇女，还是满洲妇女，全都不放过。满洲妇女其实就是中国妇女，但是苏联人认为，伪满洲国是日本的占领地，我们跟它们宣过战的，中国是苏联的盟国，但伪满洲国是苏联的敌对国，伪满洲国的一切都是战利品，包括妇女。苏联人一贯的逻辑就是如此，他们在德国和意大利也是这么做的。所以当时的东北大地上，所有的日侨妇女几乎全剃了光头，还用锅底灰涂脸，甚至东北的妇女也都得这样，把自己搞得特别难看，生怕被苏联人看上，但这样也没用，苏联红军打了一路的仗，都已经如狼似虎了，甭管你是秃头还是难看，是个女的就行。

就在逃到安东的七万多日侨走投无路，准备跳江的时候，一个名叫大町的日本妇女站出来了，我姑且就叫她英雄妇女吧。这位大町曾经当过日本艺伎，她对日侨中的妇女们说，我们不要跳江自杀，组织一个“安东女子神风队”吧！“神风队”大家都知道，那是日本最有名的敢死队，那么这个“女子神风队”是干吗的呢？就是为了保住七万多名同胞的生命，把自己献给苏联红军。于是，一些日本妇女自愿站出来，组织了一个歌舞团。这个歌舞团就在安东饭店演出，所谓的演出，其实就是给苏联红军当慰安妇。

当然，苏联红军其实自己先提出来过，组织17~25岁的妇女，成立护理团，接待苏联红军。挺身而出也好，顺水推舟也好，总之，大町率领了大批年轻的日本妇女，成为苏军的慰安妇。当然了，日俄战争以后，从1905年开始，就有很多日本妇女来中国的东北卖淫，安东和南洋地区都有这样的日本妓女。有一部叫《望乡》的著名电影，讲的就是日本人下南洋当性工作者的故事。反正在日本，大家号召女人去海外做这个。但大町组织的这支“女子神风队”中，大多数的妇女都是没有从事过性工作的，大家都是怀着日本人常有的那种“玉碎”情感，为了祖国，为了同胞，我就玉碎了。

于是，安宁饭店就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苏联人、日本人、共产党和国民党，三国四方都在这里你来我往，发生了很多有趣的故事。

首先是苏联人。苏联人有一个特点，他们走到哪里都带着一种叫“红军票”的东西，这东西说白了就是一张废纸，没有任何硬通币做背景，但凡是被苏联红军占领的地方，这种“红军票”就是钱。我军后来长征的时候也发行过这种东西，上面写着“革命胜利后兑换”，应该就是跟苏联老大哥学的。上个月我看到一个特别搞笑的新闻，有个人从他爷爷住的老宅的墙缝里抠出一张“红军票”，上面写着“革命胜利后兑换”，这个人就问，现在革命都胜利这么多年了，这钱什么时候能给我兑换啊？当然，我们八路军还是挺讲道理的，他们拿“红军票”跟老百姓换伪满洲国的货币，后来1元“红军票”可兑换30元的东北地方流通券，其实这也挺夸张的，但跟苏联比起来就很温柔了。苏军到了中国东北，直接用这种自己印的“红军票”到处买东西，其实跟抢劫没什么区别。

在安宁饭店里，大町率领的日本妇女，每天陪着苏联红军的时候，就趁机打听，现在又有什么新政策了没有？苏联红军打算枪毙哪些日本人？一得到确切的情报，她们马上就去通知日侨，让他们在被苏联人枪毙之前赶紧逃跑。除此之外，日本人也在安宁饭店积极地跟国军的间谍做交涉，因为日本人已经听说，国军开始在葫芦岛遣送日本侨民了。这种交涉得在暗中进行，不能被苏联红军发现。为了得到国军的帮助，日本人主动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情报，比如关东军走的时候，在什么地方埋了多少大炮，炮弹藏在什么地方，国军得到了这些

武器，就能抵抗八路军了。这么重要的安宁饭店，共产党当然也派了大量的特工来这里暗访，一来跟苏联红军联络，二来摸清当地的情况，想办法破获日本人跟国军之间暗中交换的情报。

最后，日本人的美梦落空了，没等国军赶来帮助他们，八路军先到了，苏联红军把安东地区移交给了八路军，也就是后来的东北民主联军。既然八路军先来了，国军就放弃这里了。大町率领的日本歌舞团为了生存，又开始将目标锁定在八路军身上，主动邀请八路军到安宁饭店来喝酒、看表演。然而，八路军军纪严明，当时我们共产党的军队里没有任何贪腐现象，是一支无比清廉而有战斗力的人民军队。八路军不仅不接受大町和日本美女的邀请，还把这些跟国民党勾结过的日本女人都抓了起来，最后大町和歌舞团的主要领导者，全都被枪毙在河滩上。

大町虽然死了，她的事迹却被死里逃生的日本侨民们带回了日本，到处宣扬。如今在大町故乡的县里，还有一块她的纪念碑，纪念这位挺身而出、保护了七万同胞生命的“女子神风队员”。总而言之，就在这个小小的美女歌舞团里，三国四方明争暗斗，各种利益错综复杂，最终融合成了一个香艳、悲怆而精彩绝伦的故事。

安宁饭店的故事告一段落，回到葫芦岛。在整个葫芦岛遣返过程中，日侨的死亡率是极低的。中国还专门在锦西设立了医院，用于收治重病的日本人，全力救治日本的伤兵和病人，然后让他们迅速而有效地撤离，这样的人道主义救援，在当时的整个世界都是绝无仅有的。但人道归人道，规矩还是必须要讲的，中国明文规定，所有日本侨民的配备都是30公斤行李，随身带1000块钱，从上海，到青岛，到葫芦岛，一直北到库页岛，都是一样的标准。这样的标准对于垦殖团和开拓团的穷人是无所谓的，逃难的路上本来就一无所有的，把所有家当都盘算一遍，估计也就这么点东西。

但中国军队还是一丝不苟地执行规定，在上海海关、青岛海关、葫芦岛码头，乃至台北，在每一个遣返点都严查所有日侨的随身物品。我们当然是以德报怨的泱泱大国，你侵略我们，抢掠我们，现在战败了，我们还供你吃喝，给你治病，送你回家，但你不能带走中国的一根草，不能带走中国的一块石头，每一个人离开中国的时候，都被检查得非常仔细，不论男女，都得脱下衣服和裤子，木屐也得脱下来，看看鞋底里有没有藏东西，每一个日侨上船前都恨不得把衣服脱光了检查。关于中国军队核查日本侨民的过程，留下了大量的珍贵历史照片。虽然检查的过程稍微有点屈辱，但能回到日本，他们也算很幸运了，毕竟还有无数的日本人被掳到西伯利亚做苦工。

葫芦岛的遣返几个月内就完成了，美军出动了大量舰船，国民党政府也派出了很多船只。当最后一艘装载着3000多人的船只离港前，大家欢呼着请国民党当时的遣返处长讲几句话。这名被临时委任的遣返处长本身是个中将，他满怀深情地对日本侨民说了这样的一段话：日本人在中国犯下了累累的罪行，杀害了不计其数的中国人民，这些事情想必你们都是清楚的，但我们中国却以德报怨，今天送你们回日本，我希望当你们再次回到中国的时候，带来的是友谊，而不是刺刀和战争。3000多日侨有半数痛哭着跪地谢罪，当然也有半数撇着嘴，完全没有任何悔改之心。其实当时这一船日本人的态度，跟如今的日本一模一样，今天日本也有很多人对中国是心怀愧疚的，包括对所有日本曾经侵略过的国家，都认为自己是有罪的，但也有那种对自己的罪行完全不认的，认为这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弱小的民族活该被打。

这些日侨离开中国的时候，或许心里还是挺感动、挺幸福的，或许也带着对中国的愧疚或不屑，然而回到日本以后，这些情愫立即就烟消云散了，摆在他们眼前的大事，就是自己的生存问题。因为日本本土上还有900多万无家可归的难民，这些人回去之后没有立锥之地，很多人都已经离开日本几十年了，甚至有些人就是在中国出生和长大的，他们虽然还是日本人，但对日本却是无比陌生的，有些年长的人对祖国还是有印象的，可回到故乡一看，家园都被美军炸为焦土和平地了。最可悲的是连日本政府都不欢迎这些侨民回来，包括中国的整个遣返，日本都是极力阻挠的，因为日本政府投降后，立即就制定了政策，首先就希望在伪满洲国的日侨从此落地生根，永远别再回来了，日本本土都已经饿殍遍野了，根本没有能力养活海外的几百万人了。所以这些人被遣送回国后，得不到任何安置和照顾，生活得非常悲惨。

8.两面派与沉默派

葫芦岛的遣返虽然完成了，但整个东北的日侨遣返工作还是一个十分漫长的工作，这个过程中还发生了几件特别有趣的事。

第一件事发生在国共辽沈战役打到最激烈的时候，我军已经包围了沈阳，但沈阳还剩下6000多名没有遣返完毕的日侨，于是，国民党在自己还有大批的部队没有撤离沈阳、甚至好多中将和少将都没能逃出去的情况下，居然动用了50架运输机，把被我军包围在沈阳的最后6000多名日侨空运到港口，送回了日本。所以我觉得国民党真的挺搞笑的，它对国际观瞻这件事特别重视，过度地在意外国人怎么评价我们。

即便是国民党连自己的死活都不管了，也要把日本侨民的遣返工作完成，日侨的遣返工作还是没完没了，因为日侨实在是太多了，一直到中国都已经解放了，陈毅元帅担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他还在主持着日侨的遣返工作。于是又发生了第二件有趣的事——扯国旗事件。这件事现在中国和日本都刻意避而不谈。事情是这样，1958年，中日友好协会长崎支部所主办的“中国邮票暨剪纸展会”，中国要去，肯定就要升五星红旗。台湾方面的代表就愤怒抗议了，凭什么升起了五星红旗？这情况其实到今天都没有改善，如今我们到国际上参加各种活动，只要现场升起了青天白日旗，我们的代表团就立刻退场，然后交由外交部表示抗议。

台湾方面一抗议，日本政府也挺为难，但它又不想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那怎么办呢？最后，日本想出了一个非常缺德的办法，一名隶属右翼团体的28岁日本男性制图工去会展上把五星红旗给扯了。对此，陈毅表示了愤怒的抗议，我们中国还在辛苦地遣送日侨，你们不领情就算了，居然还把我们的国旗给扯了。

当然，日本把那位扯国旗的制图工抓起来了，但最后只是象征性地罚款500日元，合1.5美元，而且定的罪名也令人啼笑皆非，叫作“无故扯下一个展板”。日本坚决不承认五星红旗是一面国旗，因为扯国旗的话就是很严重的外交事件了，或者说就不是事件了，而是罪行了。所以日本一口咬定日本浪人就是扯了一块邮票展上的展板，至于展板上的图案是什么，那不重要。

当时，日本的首相是岸信介，也就是现在的日本首相安倍的外公。这位岸信介本身就是一名战犯，曾经在伪满洲国担任专门负责压迫劳工的次长。回到日本后，他依然从事类似的

勾当，把大量的中国劳工运到日本去当矿工、苦力，对于中国人民，尤其是东北人民来说，岸信介就是一个双手沾满鲜血的十恶不赦的罪人。后来美军占领日本后，曾把岸信介抓起来了，还判了刑，但没关几天又给放出来了，因为当时日本闹饥荒，工业和农业百废待兴，美国人摆不平日本的重重问题，必须找一个深切了解日本的人，找来找去，就岸信介最合适。岸信介从监狱里出来之后，果然把日本管理得特别好，最后直接被选为日本首相。

岸信介跟他的外孙安倍一样，都是极右的，对待中国的态度非常强硬。因为“长崎国旗事件”，陈毅跟岸信介抗议，岸信介的态度居然是，这邮票展是在我日本举办的，我们愿意挂什么旗就挂什么旗，你抗议就等于是干涉日本内政。岸信介的挑衅令陈毅愤而决定暂停日侨的遣返。没想到，岸信介也毫不退让，立即发表了一个声明：从今天开始，所有在中国领土上尚未遣返的日本侨民，全部被视为死于战争的人口，你们不仅不用回来了，而且我们现在就开始给你们留在日本的家属发抚恤金！本来中国是想通过暂停遣返日侨的方式威胁一下日本，没想到正中了日本的下怀，它本来就不想让流落在海外的日侨回去给它添乱。于是，遣返日侨的工作在1958年暂停了，一停就是十几年，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日关系正常化了，才把那些留在中国东北的日本遗孤全部遣送回去。

从日据时代开始，中国台湾也有大量的日侨，而且中国台湾跟中国大陆的情况还不太一样，日本人在中国台湾犯下的恶行要远远少于在中国大陆，因为日本人认为台湾就是他们自己的土地，所以台湾人民始终没有经历过战乱，就被和平解放了。日本人被遣送离开台湾的时候，大量的财产不能带走，就都送给了他们的台湾朋友，很多台湾人就在那时候一夜暴富，他们对日本人是没有仇恨的。

日本刚刚战败后，生活在台湾的日本人不认为自己要被遣返，因为他们从1895年签订《马关条约》之后就来到了台湾，世世代代都在这里繁衍生息，很多人在台湾都已经四世同堂了，甚至这些日本人还做了一个调查，看看有谁愿意留在台湾，谁愿意回日本，调查结果是有18万余人志愿回日本，14万余人愿意留在台湾，可见日本人对台湾的感情是很深的。当然这30多万人中不包括驻台湾的日军，日本军人是没有权利自由选择的，日本战败了，军人肯定要全部遣返回日本。电影《海角七号》讲的就是日本人跟台湾人之间的爱情。因为国军登陆台湾后，要将全部日本人都遣返，一个都不能留，日本人写了一封情书给自己的台湾情人，两人也没能见最后一面。日本人就被集体送上船走了，走的时候，配备也和中国的遣返标准一样，每个人随身携带30斤行李和1000块钱。就这样，日本人和台湾人的爱情被活生生隔断了60年。

当然了，台湾也有很多本地人跟日本人结婚的，因为大家在一起生活的时间实在太久

了。对于这些通婚的人，最后台湾的政策是这么解决的：如果妻子是台湾人，丈夫是日本人，那么丈夫就必须被遣返回日本，妻子则可以自由选择国籍和自己的去留；如果是日本女人嫁给台湾的男人，那日本女人就可以留下来，但这些留下来的日本女人，在很长时间内也是受到歧视的。前几年我还看到一则特别有趣的台湾新闻，说在一所小学的毕业典礼上，一群十几岁的小学生跟一名83岁的老奶奶一起从国小毕业了。这位83岁的老奶奶就是嫁给台湾人的日本女人，选择了留在台湾，但是饱受歧视，导致出了一些心理问题，不愿意见人，在山里躲了很多年。一直到晚年的时候，才被她的儿女从山里接了出来，因为她不会说台湾话，所以就去上了台湾的小学，从最基本的语言开始学起。这是一个有点感人又很令人伤感的新闻。战争的残酷性不仅在于战争本身，更在于战后遗留下来的长时间的历史问题，以及千千万万无辜的人民为此而付出的代价。

总体来说，在台湾的日本侨民算是很幸运的，但北边库页岛那儿的日侨就比较惨了。

说起库页岛这个地方，很多人可能觉得比较陌生，只有极为爱国的那种热血青年，才会经常高呼这样的口号：“还我贝加尔湖，还我外兴安岭，还我乌苏里江，还我库页岛！”我们的历史教科书里也是这么写的，通过《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天津条约》等不平等条约，沙俄帝国割走了我们大片的土地，其中就包括库页岛，教科书还会着重强调“库页岛自古以来就是我们中国的”“琉球自古以来也是我们中国的”，等等。

早在中国东北遣返日侨的时候，就曾发生过一些和琉球有关的问题，解决的方式也是很值得回味的。日本的拓殖团顾名思义，里面肯定都是日本人，但实际上这些人中还包括一些朝鲜人、琉球人和台湾人，因为琉球早在1879年就归日本了，朝鲜和台湾略晚，1895年就被日本占领，所以这些人就跟着日本人一起，去了中国东北拓殖，等到遣返的时候，问题来了，这些人该不该送回日本呢？台湾人倒还好说，因为按照我们的想法，台湾人就是中国人，他们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

琉球人呢？当时琉球已经被美国占领了，是脱离了日本的统治的，而且罗斯福在开罗会议上跟蒋介石说了两次，把琉球还给你们中国吧。结果蒋介石想来想去，最后决定不要了，具体原因这里不详细介绍，总之“二战”后琉球归了美国。那么到了最后，中国东北的琉球人就和日本人一起遣返了，可见当时的中国政府默认了琉球人就是日本人，否则也不会做出这个政策。一直到1972年，美国才把琉球完全还给了日本。但中国人对朝鲜还是比较有感情的，日本拓殖团里的大量朝鲜人，最后被中国政府默许留在了中国东北，并组成了我们今天56个民族之一的朝鲜族。当然了，朝鲜族不都是“二战”之后留下来的拓殖团侨民，更早以前在吉林的延边地区就有朝鲜居民了，只是数量比较少。

如果当时中国政府像苏联一样把朝鲜侨民全部驱逐，那我们现在就只有55个民族了。更进一步说，如果中国政府再稍微放松一点，把日本人也留在东北，或者说至少留下一部分日本侨民，比如已经移民40多年的日本家庭和第三代日本移民，那中国现在就又多了一个大和民族，变成57个民族了。比如我们的56个民族里有一个俄罗斯族，我们和俄罗斯之间有长长的边境线，有时候一不小心就有一两个村子建到对方的国境线里了，既然来了，那你就变成我们的一个少数民族吧，就算族里根本就没几个人，我们也愿意承认它。而日本，我们不愿意把它当成自己的民族。其实至今中国东北还有几万留下来的日本人，比如嫁给中国农民的日本妇女，但我们从心理上和情感上，都不愿意接受这些日本人成为我们自己的一个民族。

关于库页岛，苏联和中国之间也产生了和琉球一样的问题。“二战”结束后，苏联说库页岛是我们的。因为库页岛上的部落每年春天到黑龙江口，在给中国进贡两条狐狸皮的时候，也同时向俄国进贡两条狐狸皮，也就是说，库页岛和琉球同样身为弱小的民族，不约而同地都选择了同时向两个大国进贡。而且，因为俄国离库页岛更近一点，所以俄国官员去过库页岛，这要比清朝官员强一点。最后在《北京条约》里，俄国坚持要把库页岛写进去，从此以后，库页岛从法律意义上完全属于俄国，其实库页岛上压根也没有一个中国人。

日俄战争之后，南库页岛被割给了日本，于是大量的日本移民来到库页岛。十月革命之后，日本还出兵到西伯利亚，把北库页岛也占领了。苏联强大了之后，又把日本人逼得撤回去了。但不管怎么说，南库页岛上除了数量稀少的当地土著居民外，全部都生活着日本人。到“二战”结束后，这些人已经在库页岛南部生活了40多年，差不多繁衍到第三代人了，人口达到40多万。

日本战败后，苏联要求把苏联领土上的日本人全部驱逐回日本，其中就包括南库页岛上的40多万人。这些人太倒霉了，他们离开祖国那么多年，已经完全变成了库页岛上的渔民和农夫，而且他们常年经营寒带地区的作物，对日本的气候都不能适应了。但苏联人不跟你讲道理，直接把西伯利亚大量的少数民族迁移到库页岛上。其实这些少数民族本身也是被苏联驱逐着的，比如鞑靼人，从克里米亚被驱逐到西伯利亚，如今又被弄到库页岛上。这些人到了库页岛上没有地方住，只能跟日本人挤在一起。好在拓殖团里的日本人也都是穷苦人，大家就在屋子里挂上一面帘子，帘子左边住鞑靼人，帘子右边住日本人，双方的小孩子都在一起玩，大人也慢慢熟悉了，后来就渐渐把帘子拉开，还能一起做饭。

就这样，日本人和鞑靼人一起过了一年后，苏联下达了“全体日侨驱逐回日本”的命令，每个人也是一样只能带30公斤行李、1000块钱，带不走的东西就全都留给和你们一起住的苏联人，其实就是鞑靼人。所以，这40多万人怀着极为凄楚的心情，拖家带口地上了船，回到

他们早已陌生的祖国。而他们苦苦经营了40多年的房屋、土地、渔船，全都拱手交给了别人。更可悲的是祖国根本不欢迎他们，也没有土地和粮食养活他们。

当日侨们凄凄惨惨地被遣返的时候，还有一些人正在激动而兴奋地盼望着回家，那就是被日本人掳走的中国劳工。战时，日本从中国多地抓走了4万多劳工去日本做苦工，这些中国劳工在日本过的是猪狗不如的生活，相关的故事不胜枚举。而且日本至今都不肯承认这件事，相关的诉讼依然在旷日持久地进行着。

我看过一个现在还在世的中国劳工的采访，非常令人心酸。他八岁就跟着父亲一起被日本人抓起来了，父子二人跟着大量的中国劳工一起，从青岛上船被转运到日本做苦工。大家想想，战争到了后期的时候，日本本土都已经穷困潦倒至极了，对待中国劳工的态度就更恶劣了，大量的劳工被活活累死、饿死，惨不忍睹。他父亲临死前把年少的他托付给一个工友，让这名工友当他的干爹，希望有一天他能跟着干爹一起回到祖国。但不久之后，这个干爹也死了……等到终于迎来了战争结束的喜讯，要被遣返回中国的时候，这个孩子已经认了13个干爹，每一个干爹都没能等到胜利的那一天。

日本在战争中犯下了滔天的罪行，海外的日侨无法避免要跟着承担战败的惩罚，但东南亚的日侨就要比中国东北和库页岛的日侨幸福多了。我不妨举一个例子，今天的日本，一直在试图篡改历史，抹杀自己在战争中犯下的非人类暴行，每当日本修改教科书否定慰安妇等的时候，韩国人恨不得能冲上去厮打日本人。中国是文明上国，从来不厮打，但也通过各种文明的方式表达不满和抗议。但同样被日本侵略过、占领过、殖民过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却很少有愤怒和抗议的呼声。菲律宾、越南、印尼、柬埔寨，他们对于日本人欲盖弥彰的丑陋嘴脸，从来都选择保持沉默，没有一次跳出来跟韩国和中国一起谴责日本人。

为什么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对日本的反感情绪没有那么强烈？包括为什么日本战败后从东南亚、南亚撤离的时候，军队和日侨受到的待遇也要比其他国家好得多？究其根本原因，中国和韩国自古以来就是独立的国家，从来没有被西方真正殖民过。西方殖民者顶多也就是在上海和汉口划了块租界，而且那从客观上还促进了我们的发展。第一次来殖民我们、来侵略我们的就是日本人，所以中韩两国对日本的仇恨是刻骨铭心、深入发肤的。

而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在日本出兵占领它们之前，几乎没有独立的国家。其实当时整个亚洲都没有几个独立的国家。从地图上看过去，从西亚开始就全都是英法殖民地，到了东南亚和南亚，都是英、法、荷兰和美国的殖民地。菲律宾是美国的殖民地，印尼是荷兰的殖民地，印度支那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是法国殖民地，缅甸、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都是英

国的殖民地。所以日本出兵的时候，东南亚和南亚各国都纷纷表示欢迎，把日军当成来解放自己的人。

不过日本占领了东南亚和南亚后，多多少少也干了一些坏事，有少数国家开始有一些小小的不满情绪，但在大多数国家，日本非但没有做坏事，还把白人殖民者打跑了。后来日本战败了要从东南亚和南亚撤退的时候，还把自己的武器和弹药都留给了当地的游击队，特别慷慨激昂地说，天皇要求我们投降，我们要走了，但我们把武器交给你们，由你们来继续完成我们未竟的事业——抵抗西方帝国主义，解放亚洲人民。最后，这些日军竟然真的徒手上船回日本了，一副“就算我们不在了，我们也希望你们从此不再被白人殖民”的救世主气息。

之前提到过，“二战”后，全世界的每一个人都在对自己、对别人说一句话——绝不让历史重演。欧洲人说绝不让德国再有发动战争的能力，绝不让欧洲分裂成两个集团，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英国人说绝不让贵族再骑到我们头上，我们把丘吉尔选下去，让工党上台。亚洲各国人民也说，绝不让历史重演，今天战争结束了，日本人走了，但我们绝不让那些白人再回来骑到我们头上。

东南亚各国都对日本怀着极为复杂的感情，后来领导东南亚各国获得独立和自由的各位国父，基本上都是战争时期由日本培养起来的，也是日本人教导了他们，不要畏惧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最著名的昂山素季的父亲，号称“缅甸独立之父”的昂山将军，就曾在缅甸的日本扶植的伪政府里当国防部长。昂山将军一直跟日本人合作，并在1939年创立了缅共，目标是打跑英帝国主义者。统治了印尼很多年的苏哈托，也是从日本军校里培训出来的，等到日本撤军了之后，苏哈托跟着苏加诺将军一起，坚持抗击荷兰殖民者。还有马来西亚的著名总理马哈蒂尔的父亲，也是日据时代被日本人培养出来的，后来率领马来亚人民奋勇抵抗英军。还有中国人不太喜欢的阿基诺的父亲老阿基诺，也是日本人扶植起来的……

当然了，日本人在东南亚和南亚也做了很多坏事，但这些坏事主要是针对华侨。在日本人的观念里，中国是头号敌对国。他们在东南亚各国屠杀了大量的华侨。当然，包括印尼在内的一些东南亚国家，本身的排华倾向就很严重。除此之外，日本还征集了很多东南亚劳工，去修泰缅铁路等大工程，最后有十几万人死在工地上。有一部著名的奥斯卡获奖电影《桂河大桥》，就是讲的这段历史：当时，日本从东南亚各国，以及英军的战俘里，挑出了一些壮劳力，去修泰缅铁路上的一座重要大桥——桂河大桥。英国人的个性是，我做任何事都要尽善尽美地做好，可现在让英国人替日本人当苦力造桥，英国人心里就不愿意了，就在心中思量着要不要炸掉这座桥等，是一部很有意思的电影。

总之，虽然日本人做了一些坏事，累死了十几万东南亚劳工，但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始终觉得，如果没有日本，它们从白人殖民统治下独立和自由至少将延后20年，而且日本战后也给了东南亚大量的赔偿。所以今天日本不断篡改历史，掩盖自己的罪行，中国和韩国愤慨激昂地表示谴责和抗议，东南亚和南亚各国却都选择沉默。

以上是日本在整个亚洲的遗民遣返状况，这里面有“回家”的第一类人，还有不知道是“回家”还是“被驱逐出家园”的第二类人。“二战”期间，日本几乎将全亚洲的国家都蹂躏了一遍，但有一个非常小的地方，它没有去占领，这个地方就是澳门。这件事很有意思，因为连香港都被日本占领了，大家肯定都看过张爱玲的著名小说《倾城之恋》，日本人在香港犯下了很多罪行，在整个大东亚，唯独澳门是一个死角。这是为什么呢？最重要的原因是日本有200多万的海外移民在巴西，所以日本对巴西有点投鼠忌器，万一巴西把日侨都轰回日本本土，日本可招架不住，所以日本刚把矛头指向澳门，巴西就严厉地警告了日本。巴西对澳门有着很微妙的感情，世界上说葡萄牙语的地方不多，除了葡萄牙和几个非洲国家之外，巴西就是最大的葡语地，除此之外就是澳门，因为葡萄牙曾侵占澳门，巴西曾经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就因为和巴西的这点“亲戚关系”，日本放过了澳门。

总之，根据日本的户籍统计数据，在战后全世界大规模的遣返之下，日本最终依然还有约40万人没有回去，这些人应该都零散地遗留在中国的东北以及亚洲各地。当然，这对于日本来说没什么，因为日本本来就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地方，又是火山和地震频发之国，它鼓励人民去海外移民，最好移出去永远都别回来，日本一直是这种国策。

9.种族灭绝式的复仇

“二战”后的亚洲，有大量离开家园、被驱逐出家园和无家可归的人，欧洲的情况要比亚洲悲惨得多。

亚洲的国境线和领土战后并没有巨大的变化，顶多就是库页岛以及日本在太平洋上的一些小岛的归属有了一些调整，是局部的。而欧洲的版图在战后发生了巨大的变迁：

从“二战”一开始，苏联和德国就共同瓜分了波兰，从波兰正中间的布格河一分为二，东边的波兰归了苏联，西边归了德国。波兰强大的时候就曾经侵略过俄国，俄国后来又灭了波兰三次，“一战”期间，波兰又特别坚韧地复了国。总之，波兰和俄国有着世世代代的仇恨。于是苏联占领了波兰东部之后，就把波兰人全都驱逐到西边去了。德国战败后，各大国又在波兰的西边补了一块，把德国的西里西亚补给了波兰，那可是德国的发源地之一，里面有大量的德国文化。现在有人经常看不懂德国的历史，说那些历史上著名的城市，比如歌德的故乡、康德的故乡，如今怎么都找不到了？其实这些地方都还在，只是都改成苏联的名字了。

这边波兰的领土得到了补充，那边德国的领土就小了一大块，而且波兰人又把原有的德国人都轰了出去，因为他们不允许波兰的土地上有一半德国人。把德国人轰走了之后，波兰人又把波兰东部的波兰人移民过来，住进德国人的房子里。

这样，德国失去了重要的西里西亚发源地，又有数百万人被轰出了家园。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又割给了苏联，也就是现在苏联的加里宁格勒，柯尼斯堡就是康德的故乡，所以现在很多人都说康德的故乡在俄国，还说李白的故乡也在俄国，就是现在的哈萨克斯坦或吉尔吉斯斯坦那一带。总之，苏联人也把柯尼斯堡的德国人轰了出去。这样前前后后加起来，大概有800万德国人流离失所。

德国也没有地方安置这些人，因为德国一共也没剩下多少地方了，还都被打得稀巴烂，更可怜的是，这800万人是千百年来就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东普鲁士地区是德意志民族最重要的发源地。日本人在库页岛生活了四五十年都把那里当故乡了，更别提这些祖祖辈辈都没有离开过家园的人了，就这么被活生生从故土上给驱逐出来了。

不光这800万德国人无家可归，在捷克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也全部遭到了驱逐。大家都知道，“二战”的导火索就是在《慕尼黑协定》的时候，德国想要捷克的苏台德地区，英

法妥协了。捷克在被德国占领的时候，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成为德国人的帮凶，捷克后来拍过很多这个时期的电影，比如捷克人和苏台德地区的德意志人谈恋爱，然后战争来了，这恋爱就没法继续谈下去了，因为一方当了游击队，另一方成了德国人的帮凶，情人反目成仇。所以“二战”一结束，捷克斯洛伐克立即毫不犹豫地把境内所有的德国人全部驱逐。还有所有在苏联势力范围下的东欧共产党国家，全都一个不留地驱逐了德国人。

苏联对于将整个民族从一片土地上驱离出去这件事，真是太有经验了。早在斯大林时期，苏联就做过大量迁徙整个民族的事。因为斯大林是极其专制的，只要他一声令下，不管你这个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了几百年还是上千年，全部都得驱逐出去。比如克里米亚地区的所有鞑靼人，全部被驱逐到乌拉尔山以东去了，克里米亚彻底成为俄国人和乌克兰人占领的地方；还有亚美尼亚人、车臣人等。要知道，鞑靼人自从一二二几年就已经生活在克里米亚了，结果全都被轰回了他们700年前就离开的中亚蒙古地区。

在苏联的指挥下，东欧各国开始大规模驱逐德国人。匈牙利的德国人全都被轰回了德国本土，一路上颠沛流离，不仅随身什么都不能带，女人还有可能被苏联红军玷污，但这些德国人还算幸运，因为他们至少还是回到了德国，回到西德运气就更好了，东德也是东方社会主义国家里最繁荣发达的；罗马尼亚的十七八万德国人就没那么好运了，这些德国人属于罗马尼亚的少数民族，和犯下罪行的纳粹德国人根本是两回事，但苏联不管，苏联也不大规模地迁徙他们了，直接全都装车运到苏联去当苦工；保加利亚的德国人，也是全部被驱逐。

还有两个国家互换民族的，那就是希腊跟土耳其。当然了，它们早在“一战”以后就开始互换了，因为它们原本都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一战”得到了独立之后，希腊说，在我的土地上，所有的穆斯林都给我回土耳其去；土耳其也说，在我的土地上的希腊人，都给我滚回希腊去。

西欧各国也驱逐德意志人，连荷兰都把生活在本土的德意志人，全都驱逐回了德国。甚至这事把英国人气炸了，因为当时德国被四大国占领，占领军政府不仅要管理德国，还要负担从整个欧洲被驱逐回来的1000多万德意志难民，让他们不要饿死，至少不要出现大规模的人道灾难。各大占领区里全都是一团糟，根本安置不了那么多难民，英国人就说，苏联人驱逐德国人也就算了，你荷兰一共才几万德国人，你跟着添什么乱啊？于是，英国也把英占区里的荷兰人驱逐去了。

战后的欧洲，就是一场无法想象的民族大迁徙。这期间，那一代的德国作家和导演，创作出了大量伟大的文学和电影作品，都是写那1000多万颠沛流离的德国人的故事，大家可以

自己去看。

从亚洲到欧洲，铺天盖地的报纸和媒体上，都是庆祝战争胜利的喜讯。但如果我们能穿越时光的河流，回到“二战”结束后的年代，你在欧洲和亚洲的大地上，看到的将全是这些颠沛流离、无家可归的普通人民，他们不是纳粹，更不是战犯，甚至也在战争中饱受摧残，却不能品尝到分毫胜利的果实。

接下来终于轮到最倒霉的第三类人——无家可归的人了。

首先，纳粹分子肯定是没有地方去的，你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你抓起来。我说的“无家可归”的人，绝不是指这些战犯和罪人，因为他们罪有应得，不值得同情。我所要写的“无家可归”的人，主要是指以下这些悲怆的民族：

在奥地利东南部的英占区里，有一个州，里面聚集了上百万无处可去的人。这都是些什么人呢？

其中一部分叫白俄哥萨克。白俄大家都知道，是俄国十月革命期间就被打出来的人，当时在东北的哈尔滨街头，就有很多白俄的将军以修鞋为生；还有白俄公主走投无路去当妓女的故事。最后哈尔滨被苏联红军占领的时候，白俄只能继续逃亡，即便过了几十年，依然有大量的白俄在欧洲各地流窜、逃亡。还有整个民族都流亡出来的白俄，那就是哥萨克族，单说哥萨克，人们可能有点陌生，但提到哥萨克骑兵，大家肯定就耳熟能详了。所谓的哥萨克骑兵，就是所有俄国军队中最能打的一支，在拿破仑战争中表现得无比神勇，哥萨克本身就是一个马背上的民族。其实准确地说，哥萨克也不算是一个真正的民族，他们的长相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特征，有点像犹太人，就是泛泛地指那么一类人，是一个骁勇彪悍的游牧民族。

这些哥萨克人因为反对十月革命，反对列宁的党，最后被打出了俄国，在外流亡。到了“二战”，纳粹德国打进俄国的时候，哥萨克人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们跟着德军一起打回自己的祖国去了。当然了，你也可以说身为俄国人，他们是想回到自己在顿河上的家园。这个理由倒情有可原，可这个做法就错得太离谱了。而且他们跟着纳粹德国一起，在苏联也犯下了一些罪行。最后德国失败了，他们又跟着德军逃出了俄国，苟且地躲在奥地利，完全没地方可去。

在《雅尔塔协定》里，丘吉尔和斯大林有一个协议，按照“各民族回各民族”的规则，所有属于我的人民，都要给我遣返回来。欧洲当时正是民族主义高涨的时期，每个民族都要自己的生存，要自己的祖国，要回自己的家园。最后英军占领了奥地利，按照这个协议，英国

就得把那些白俄哥萨克遣送回苏联。这些白俄哥萨克可是跟纳粹德国一起打回自己的祖国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斯大林会怎么处置他们，丘吉尔当然也知道，但是丘吉尔不想也不能得罪斯大林。其实苏联红军已经占领了奥地利的一部分，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匈牙利归苏联，奥地利永久中立，苏联红军才从奥地利撤出来，丘吉尔可舍不得将维也纳变成共产党的土地，就像他为了不让希腊变成共产党的土地，把保加利亚的利益都出卖了一样。

所以，丘吉尔决定把奥地利的白俄哥萨克都遣返回苏联。这些哥萨克当然是宁死不走的，他们自己很清楚，回苏联就是死路一条。英国人来抓哥萨克，哥萨克人就全族围成一个大圈，男人在最外面拿着刀抵抗，妇孺和老人在内圈，最里面是宗教的祈祷仪式，全族一起抵抗，全族一起祈祷，最后全族一起自杀，宁可死在奥地利，也不愿意回苏联。最后没办法了，英国人就开始哄骗他们，说：我们不送你们回苏联，我们送你们去意大利。结果哥萨克人居然信了，就这么上了火车，结果火车开起来之后才发现，没去意大利，而是直接开到苏联去了。

另一部分群集在奥地利的，是数十万的克罗地亚人，克罗地亚是一个有几百万人口的国家，这个国家的人足球踢得特别好。克罗地亚属于斯拉夫民族的一支，但克罗地亚人是斯拉夫民族里长得最像日耳曼人的，个子也很高，我有时候在欧洲和美国遇到克罗地亚人，他们的个子都特别高，足球队里的队员也都很高，所以克罗地亚人觉得自己其实是日耳曼人的一支，是上等民族，而斯拉夫民族是劣等民族。

当德国进入巴尔干半岛，入侵南斯拉夫的时候，克罗地亚人成了纳粹的帮凶，他们大量地加入军队，跟着纳粹一起镇压铁托领导的南斯拉夫游击队，双方结下了血海深仇。当时有一名意大利记者，去采访克罗地亚的纳粹头头，这个人刚好是负责管理南斯拉夫的，他的办公室里有一个大筐，意大利记者还以为里面装得满满的是没剥壳的生蚝呢，结果对方冷笑一声，说这不是生蚝，是南斯拉夫铁托游击队员的眼珠子，意大利也是轴心国法西斯，但那记者也被克罗地亚纳粹的残暴震惊了。总之，克罗地亚对整个南斯拉夫民族犯下了滔天罪行。但克罗地亚独立了，是一个国家了，你说它叛国吗？它从来都不承认自己是斯拉夫人，是“一战”后帝国主义硬逼着它加入南斯拉夫的。

南斯拉夫最后不是由苏联红军解放的。苏军解放了罗马尼亚、匈牙利和波兰，但南斯拉夫是由铁托的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自己解放的，所以后来铁托发起了不结盟运动，拒绝听从苏联的。铁托可不管你克罗地亚人叛没叛国，你们帮着纳粹蹂躏南斯拉夫，我就要血债血偿。所以大批的克罗地亚人逃到奥地利，和白俄哥萨克的命运一样，英军也是半哄骗、半威胁地把克罗地亚人全都送上了回南斯拉夫的火车。

塞维利亚人多么痛恨克罗地亚人。整个南斯拉夫解放军守着铁路沿线，把所有克罗地亚人都抓了下来，用各种各样残酷的方式虐杀这些克罗地亚人，杀到最后实在杀不动了，就把这些克罗地亚人全都弄到奥地利跟克罗地亚之间的斯洛文尼亚。那个地方全都是喀斯特地貌，有无数深不可测的大岩洞。克罗地亚人就被一家子一家子地全都推到岩洞里，有的当场就摔死了，摔不死的也爬不出来了，最后都饿死了。一共杀了二三十万人，这个数字非常惊人，因为今天克罗地亚全国也才四百多万人口。

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南斯拉夫内战时期依然发生了种族灭绝的惨案，海牙国际法庭审判南斯拉夫的这些总统，说他们犯了种族灭绝罪。很多人不明白人类历史发展到这么文明的阶段，为什么还会有这种事发生。其实就是因为南斯拉夫这几个民族之间，是世世代代累积下来的血海深仇，克罗地亚人、塞维利亚人、穆斯林和东正教徒等。

还有罗马尼亚地区的特兰西瓦尼亚地区，喜欢看吸血鬼电影的人应该很熟悉这里，因为这里是吸血鬼聚居的地方，电影里的吸血鬼说的都是特兰西瓦尼亚口音的话。这里有很多的德意志人。特兰西瓦尼亚地区一部分在匈牙利，一部分在罗马尼亚。战争期间，德意志人对这两个国家的人犯下了很多罪行。最后大家清算的时候，罗马尼亚人就把特兰西瓦尼亚的德国人都交给了苏联人，去做苦工。

之前提到西欧人报复跟德国人睡觉的女人，东欧这边更夸张，直接就是种族灭绝性的血腥屠杀。

10.犹太人复国

所有“胜利阴影下”的人里，我把最最悲怆的一支放到了最后，那就是犹太人。

仅在“二战”期间，从西边的布痕瓦尔德，到东边的奥斯维辛，就有300万犹太人被屠杀在纳粹的集中营里，虽然有少数的犹太集中营英勇起义了，但大多数都被集体屠杀了，最后幸存下来的，还有被辛德勒藏起来的，以及被个别荷兰人和好心人藏起来的犹太人，只有不足百万。这些人回到家乡后，也是饱受歧视，因为他们的存在是欧洲的耻辱。

如今的欧洲号称自己是世界文明的普及者，世界文明的领头人，但事实上，他们对犹太人做了最多不公平的事情。在纳粹时代，如果没有欧洲各国出卖，犹太人是不可能被纳粹德国一网打尽，惨遭屠杀的。因为犹太人其实没有特别标准的外貌特征，虽然有个别的犹太人做出了一些伟大的成绩而众人皆知，比如爱因斯坦那种鹰钩鼻，以及卷卷的头发，但大多数的犹太人只是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如果没有人出卖，他们走在人群里是不会被认出来的。战时，每一座欧洲城市里的人，都大量地出卖犹太人，把他们划到犹太区里，给他们身上贴上大卫星标，将他们出卖给纳粹。

欧洲人心里对犹太人本来就是有愧疚之情的，结果这些犹太人竟然没有被赶尽杀绝，还活着回来了。在很多犹太人的回忆录和文字记录中，当他们活着回到自己家时，发现家已经被欧洲人霸占了，而且一户人家里住着七八家人，看到犹太人回来了，这些人也不想搬走。不像“文革”时期我们家的房子被人霸占了，等“文革”结束后，我们就能把这些人都轰走了，因为有政策支持我们这样做。

但犹太人的情况不一样，如果没有战争，犹太人都处于欧洲各大城市的上流社会，他们中有商人，有学者，有教授，都是有钱的人。欧洲人看到这些有钱人居然活着回来了，还要把自己从住得好好的房子里轰出去，当然是特别不愿意的，而且充满了那种“你怎么没被毒气熏死”“没被纳粹折磨死”的诅咒情绪。比如生活在荷兰的犹太人，当他们死里逃生重新回到荷兰后，得到的都是荷兰人无比冷漠而歧视的态度。首先，荷兰人因为自己把犹太人出卖给纳粹，本来就心虚，所以他们不许犹太人诉说自己的苦难，更拒绝听犹太人提起他们在集中营里的事。甚至还有荷兰人特别可笑地说，我们荷兰人也很苦啊，战争期间我的自行车都丢了，而且我们的土地也被轰炸过。

大多数心中有愧的人，他们最讨厌的就是看到比自己更苦难的人。在犹太人被纳粹抓走

之后，欧洲人瓜分了犹太人的房屋、财产，现在犹太人回来了，欧洲人出于内心的愧疚，打心眼里不愿意重新接受他们，也不愿意把房屋和财产还给他们。瑞士人是做得最过分的，“二战”中瑞士很幸运，没有被打过一枪一炮，但瑞士银行里有大量犹太人的存款，以及纳粹抢来的钱，纳粹的钱肯定是取不回去了，但犹太人活着回来了，这就很讨厌了，还得把他们的钱还给他们，煮熟的鸭子飞了。所以从波兰到荷兰，从法国到丹麦，没有一个欧洲国家欢迎犹太人的归来。

荷兰还发生过更夸张的事。一个犹太人坐在公交车上，一个欧洲白人大妈看了他半天，生气地质问道，你为什么不给我让座？你们这个民族就应该给我们这个民族让座，你知不知道？其实犹太人在欧洲一直是受到歧视的，欧洲人对犹太人虽然没有像纳粹那么极端，但始终是把犹太人视为低等民族的，比如在公共汽车上，犹太人就必须给白人让座。但是这个犹太人十分彬彬有礼地回应这位白人大妈说：夫人，我特别想让座给您，但是我刚从集中营回来，我的身体完全垮了，根本站不起来。没想到那位白人大妈还不依不饶，气愤地说，我们这里不欢迎你们，你们这样低等的人为什么要大量来我们这里。所以不论是战前还是战后，不论是愧疚还是与生俱来的歧视，犹太人在欧洲始终饱受欺凌。

但是，犹太人是一个非常伟大的民族，他们在欧洲没有诉苦，也没有反抗，因为他们知道，诉苦也没有用，根本没人给他们机会和场合诉苦。犹太人战后只坚定地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掘金。他们想要一个自己的祖国——所谓的犹太复国主义，战前一直没能形成气候，战后终于形成了空前的规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犹太人没有地方去，欧洲不欢迎他们，英国人也不想让他们回巴勒斯坦，因为巴勒斯坦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人觉得穆斯林是很容易统治的，但犹太人太聪明了，你们回来了我们不好管理。所以战后，全世界都呼吁英国，让这些苦难的犹太人回到他们的祖国巴勒斯坦去，英国居然只给了一年一万名的名额，而且还严守所有海岸线，防止偷渡事件的发生。

当时的犹太复国组织到处去募捐，生活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要比欧洲的犹太人有钱，虽然他们也被英国镇压和奴役，但至少没有被纳粹的毒气屠杀。犹太复国组织募捐到了钱，就去接在欧洲的瘦骨嶙峋的犹太人回巴勒斯坦，结果在海岸线上发生了好几次惨案，最严重的是土耳其沉船大惨案。一艘载着两三千名犹太人的船，都已经到了巴勒斯坦的海法港，也就是如今以色列的海法港，英国却坚决不让船只上岸，说这不符合每年一万的配额，而且犹太人回巴勒斯坦要经过英国审批才行，英国强迫这艘船返航。最后，这艘在战争中被打伤过好几次、核定只能载几百人、实际上载了两三千犹太人的大船，在回程的路上，沉没在土耳其海峡，全船的犹太人无一生还，造成了令全世界震惊的大惨案。

全世界一致谴责英国。英国人就开始耍无赖了，说我们英国现在连养活自己都困难。英国战后一直到1948年都没恢复过来，还使用配给制呢，既然你们美国人富强又有道德，号称是自由世界的先锋，那就让这些犹太人去美国呗。于是美国人也害怕了，100多万快要饿死的犹太人美国人也招架不了。

英美在犹太人的去留问题上，发生了巨大的争议，双方你推我诿，最后在联合国成立的时候进行表决，到底要不要给犹太人一个国家。因为如果巴勒斯坦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就有权给犹太人设置配额，但如果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名叫以色列的独立国家，英国的权力就没有了。当时，全世界的犹太人空前团结，大批的巴勒斯坦犹太人到欧洲去四处游说，让犹太人不要到处申冤，不要让全世界人民讨厌我们，而是要让别人同情我们，别人越同情我们，就会越支持我们建国。所以，战后的犹太人都无比隐忍，在欧洲饱受歧视和欺凌，他们从不申冤、不申诉、不诉苦。犹太人非常聪明，而且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为了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他们空前团结在一起。

据我所知，所有的历史记录里，犹太人只做过一起报复欧洲人和德国人的事件，而且还没报复成，只能叫报复未遂。事情发生在波兰，有两个犹太人，专门到巴勒斯坦犹太地区的一所大学里，去找顶尖的化学家。大家可以仔细回想，全世界顶尖的化学家，几乎都是犹太人。这些人找这些化学家要做什么呢？要去德国汉堡的河里下毒，去慕尼黑的井里下毒，要毒死600万德国人，给犹太人报仇。当然，那些巴勒斯坦的化学家都不同意，因为他们的理想是复国，不是报仇，别说毒死600万德国人，只要毒死一万个德国人，世界上就再也不会有人支持建立犹太国了，犹太人会被当成恐怖组织。

这两个犹太人不放弃，继续到处游说，最后还真的配了几十罐毒药，用来毒死十万人是绰绰有余了。于是两个人背着这十几罐毒药在巴勒斯坦上船了，可当时全欧洲都在排犹，每一个港口都要进行严格的检查。船开到法国马赛港的时候，宪兵船和警察船突然都开过来，包围了这艘船。其实就是要做一次例行检查，结果这二位做贼心虚，还以为被人告密了，手忙脚乱地就把十几罐毒药全都扔进地中海里了，幸好那些毒药都还没拆封，不然地中海的海洋生物就要遭殃了。

总体说来，犹太人没有做任何复仇行动，甚至没有做任何申冤和诉苦的事，在欧洲的犹太人坚韧无比，终于成功得到了全世界的同情。因为英国人不希望犹太人在自己的殖民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所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成立了很多自己的组织，坚持跟英国战斗。英国人特别有意思，由于德军是从北非的西边打过来，每当德军打到埃及，离巴勒斯坦比较近了，英国人就开始紧张了，就赶紧给犹太人发枪，号召他们一起抵御德军。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

人特别善战，他们拿到枪了也很高兴，真的上前线去帮英国人打德国人。等打倒了隆美尔，犹太人就把这些枪都储存起来，留着以后复国的时候用。所以，只要犹太人打德国人打倒了隆美尔，英国就开始镇压犹太复国主义者，把枪支和弹药都收缴回来，收完没多久德军又来了，英国人没办法，又得把枪再次发给犹太人。

到了1944年，北非的德军投降了，英国人开始大规模地从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人手里收缴枪支和弹药，因为英国特别害怕他们搞犹太复国主义，结果这些犹太人拒不缴械，居然跟英国打起了游击战。英国人气得抓到犹太复国主义者就执行鞭刑，犹太人也不遑多让，你抓一个犹太人，我就抓两个英国人。当时英国人抓住了两个犹太游击队员，刚把其中一个弄到广场上公开执行鞭刑完毕，犹太复国主义游击队也抓住了两个英国军官，也不一个个抽了，两个军官一起挨了一顿鞭子，英国人本来还想抽第二个游击队员，结果也没敢抽。到了最后，英国人开始处死游击队员，犹太人也如法炮制，你处死一个犹太游击队员，我就处死你两个英国军官，我就跟你拼了。反正你英国主力部队都在欧洲跟德国耗着，你在巴勒斯坦境内没多少人，而且我们犹太人也被屠杀得差不多了，如果不能建立自己的国家，我们基本上就要灭族了，现在唯一的路就是拼个鱼死网破。

所以说，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的自由和独立，是别人能赏赐给你的，都是自己拼死奋斗而来的。后来，联合国在美国的旧金山（即圣弗兰西斯科）成立了，犹太人的努力终于有了回报。因为美国的犹太人力量太强大了，美国的大财团、几乎所有的媒体，包括好莱坞，都是犹太人的，现在联合国在美国成立，犹太人的发言权立刻变大了。

当然，联合国建立之初，做了很多特别值得讽刺的事情。比如什么样的国家可以加入联合国，大家争论不休，最后苏联人说，要“热爱和平”的国家才能加入联合国，比如我们苏联就是最热爱和平的国家。大家都傻眼了，像苏联这种一路横扫，将所有土地、人民都夺为己有的国家，居然也能自称是热爱和平的。最后，联合国宪章采纳了苏联的提议，只要是热爱和平的国家，就可以加入联合国。

再有，《联合国人权宣言》的起草者，居然是一名南非的白人将军。他在起草宣言的时候，根本就没把南非的黑人当人看，也不觉得他们是受到《联合国人权宣言》保护的人，在他心中，联合国是属于白人的，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其实最开始丘吉尔只是提议，把我大英帝国的领土继续扩张，自然就成了联合国。虽然现在美国接替英国成了全世界的老大，但美国人也是说英语的，所谓的联合国，其实还是由盎格鲁-撒克逊民族领导的，其他民族都只能被统治。幸亏美国还保持了一点气节，没有排斥其他民族加入联合国。

另外，建立联合国的目的，是让世界上再也不出现大国欺负和侵略小国的事情，所有的国家都平等。可是，在联合国里，还是规定了“五大国有一票否决权”，以及“五大国永远有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席位”，这两个规定完全违背了每一个国家都平等的初衷。联合国安理会一共只有15个席位，其他一百多个国家好几年才能轮到一次安理会的席位，但五大国永远有席位。

最可笑的是，即使已经有了这么大的特权，身为五大国之二的美国和苏联还是产生了矛盾。联合国建立之初，苏联说，我有16个加盟共和国，比如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所以我要16个席位；美国立刻说，我还有48个州呢，所以，如果苏联要16个席位，美国就要48个席位。这两个超级大国，根本无视其他小国的存在。最后苏联算了算，觉得不合适，48比16多太多了，咱们还是别这么算了，我要三个席位就可以了，一个叫苏联，一个叫乌克兰，一个叫白俄罗斯。

但这件事苏联其实是给自己埋下了一颗分裂的定时炸弹，最后苏联解体的时候，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都不用特意加入联合国，因为它们俩本来就是联合国会员国。

而且美国后来还闹出一个笑话。苏联和美国都有一个地方叫Georgia，苏联的Georgia按照俄国西里尔语的发音，叫作格鲁吉亚，美国的就是佐治亚州，虽然发音不同，但拼写是一模一样的。美国国内没有文化、不了解世界的人太多了，当苏联出兵格鲁吉亚的时候，居然有好多美国人在网上大骂佐治亚州的人，说你们怎么这么没用，怎么能向共产党投降呢？他们把苏联的格鲁吉亚当成了美国的佐治亚州。

美国接受了苏联在联合国占三个席位的要求，但美国人也有条件，既然你苏联要占三个会员国的席位，那联合国得建立在美国。以上就是联合国建立之初的一些值得一提的事情，但总的来说，联合国的成立，还是使人类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联合国刚一建立，美国就开始联合各国准备投票，决定要不要给犹太人一个国家。这时，犹太人中出现了一位民族英雄，也就是后来以色列的其中一任总理——梅厄夫人，也是唯一的一位女总理。梅厄夫人是美国北部密尔沃基的美籍犹太人，英文说得特别好，但她很早就去巴勒斯坦参加了复国组织和游击队，坚定地热爱自己的民族。当时犹太财团刚好在芝加哥开会，她去进行了演讲，希望在联合国开会之前，鼓动所有的犹太财团，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支持犹太复国。

但事实上，美国的犹太大财团，对于犹太复国这件事没有太大的热情。虽然他们都是犹

太人，爱自己的民族，愿意为自己的民族出一份力量，但他们更是商人，一想到一旦复国就要跟周围的阿拉伯国家打起来，那将花掉不计其数的钱，他们就有点畏惧。身为犹太人中的有钱人，难道他们要一直为这个无底洞埋单吗？所以在一开始，这些犹太大财团对犹太复国的态度是迟疑的。

梅厄夫人去演讲之前，在场外就有好多人劝她说，你千万不要跟那些大财团说犹太人有多苦、多惨，因为你一旦说这个，犹太大老板就会觉得这事太费钱了，他们就不愿意干了。梅厄夫人说你们放心，我来芝加哥不是为了诉苦的。于是，她上台发表了犹太立国史上最激动人心的演讲之一，这场演讲没有诉一点苦，都是在说犹太这个伟大的民族，两千年来如何颠沛流离，却生生不息，犹太人始终捍卫自己的信仰，捍卫自己的民族，如何一次又一次在英国的镇压下，如何一次又一次在英国的刑场上，在德国的毒气室里，高唱着《希望》。《希望》就是后来以色列的国歌，梅厄夫人的演讲只传达了一个信息，那就是我们犹太人失去了祖国2000年，但我们始终是一个有希望的民族，我们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做自由的人民。

这段演讲非常感人，我看的时候也不禁热泪盈眶。梅厄夫人说得很对，包括我们在内，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的人，不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做自由的人民，没有人愿意流亡到其他国家去。这场演讲感动了在座所有的犹太大佬。根据当时的预算，犹太复国需要从捷克和罗马尼亚等国进口2000多万美元的武器，那个年代的2000万美元可比现在值钱多了，2000万已经够犹太人装备几个旅，打败周围的阿拉伯人，并且建立自己的国家了。梅厄夫人演讲结束后，这些原本心怀顾虑的犹太大佬全部慷慨解囊，当场捐出5000万美元，相当于现在的50亿美元。

而且，这些犹太人中的财团大佬，不仅出了钱，还开始积极地出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要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必须有2/3的会员国投票同意才行。众所周知，联合国现有的会员国中有很多阿拉伯国家，它们不仅抗议犹太人建国，叙利亚总统还举牌子抗议法国拿着美国租借法案的武器，在叙利亚街头屠杀叙利亚人民。这件事法国确实做得很不厚道，打仗的时候，法国投降最快，等到自己的战俘回国后，它又拿着美国的武器，出兵去它的殖民地叙利亚屠杀人民，还出兵去印度支那，包括在越南屠杀那些争取独立和自由的人民。英国维护殖民地也就算了，至少它在战争中还英勇拼搏过，法国人你为战争的胜利做过什么贡献？因为阿拉伯国家的抗议，英军从巴勒斯坦出兵到叙利亚，把法军逼退了。英国之所以这么做，就是为了让刚刚成立的联合国有一个喜庆的气氛，因为大家对拥有大量石油的阿拉伯国家还是有所忌惮的。所以，阿拉伯国家团结了很多力量，坚持反对犹太复国。

于是，在联合国投票以前，所有的犹太财团分工合作，每一个犹太财团负责盯着一个国家。举个例子，美国最大的轮胎公司——FIRESTONE（费尔斯通）它就是犹太人创办的，专门负责盯着非洲利比里亚的代表，只要你不投票支持犹太建国，我就立刻关闭在你国家所有的工厂和橡胶林，也从你的国家撤资。就这样，联合国在纽约进行投票之前，全城凝固，那真的是体现出一个民族强大的凝聚力的时刻，整个巴勒斯坦当时一共才只有约60万的犹太人，但在美国纽约有100万犹太人，再加上这些人的亲戚、朋友，都放下手里的工作，交通中断，商店关门，所有人都打开电台，等着聆听投票结果。

最后的投票结果是，除了弃权的英国等国，剩下的票数中支持犹太复国的，刚好超过2/3。电台广播公布的一瞬间，整个纽约沸腾了，街头所有的汽车全都长鸣笛，所有工厂和几乎全部是犹太人的华尔街钟声长鸣，所有人都含着热泪，庆祝颠沛流离了2000年的犹太民族，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

不过当时大家还不知道即将建立的国家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新国家的旗帜是什么样子，只能不断地敲钟、鸣笛来抒发内心的情感。不久之后，犹太国在以色列成立，成立的典礼上，那些多年来为犹太复国而奋斗的人，都聚集在一起，最后发表了一个演讲。因为犹太人信上帝的人很多，在《圣经·旧约》里就写到了名为以色列的国家，所以大家认为新国家的名字继续叫“以色列”，是天经地义的事。以色列已经中断了2000多年，就相当于中国的晋国和秦国，都已经灭亡了2000多年，如果现在有人想在中国建立一个名为晋国和秦国的国家，人们一定都以为他疯了。但以色列不一样，它是记载在《圣经》里的，是以“上帝之名”，所以犹太国的名字就叫以色列，它的国旗就是大卫星。

当时，全世界都在关注以色列建国的事。国旗定为大卫星的消息通过广播发往纽约后，纽约人民连夜赶制出了无数面国旗，用来庆祝以色列建国。纽约人民上街一看，一夜之间，曼哈顿的大部分高楼大厦上，挂满了以色列的国旗，因为曼哈顿的大部分楼都归犹太财团所有。这就是悲惨的犹太人和他们最终建立以色列的故事。犹太人是“二战”中受到伤害最重的民族，也是命运最为悲惨的民族，但值得欣慰的是，他们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最终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给“二战”的胜利画上了一个句号。

11.阴影后的反思

“胜利的阴影下”的三类人基本上告一段落，除了那些颠沛流离的人和民族之外，还有一部分无法回到自己的国家的人没有提到，那就是许多流亡政府和所谓的国王。

之前提到过荷兰，国王流亡了，政府流亡了，留下的人若是跟德国人合作，那就是荷奸。还有波兰，合法政府流亡了，国内也没有人投降过，在苏联占领波兰之前，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曾经领导了华沙大起义，抵抗德国纳粹。当时，苏军已经抵达了华沙维斯瓦河对面，但苏联人认为，流亡政府是资产阶级的政府，不是我们共产党支持的波兰共产党政府，所以苏联红军就停在了维斯瓦河对面，眼睁睁看着纳粹德军屠杀了20多万的波兰人民和游击队员。最后起义失败了，华沙也被纳粹德军夷为平地。今天大家如果去波兰的华沙，那里的一切都是战后重建的。

直到华沙被夷为平地，苏联红军才过河说，我们带了一个波兰的共产主义政府，以后将由共产党来统治波兰。各国通过雅尔塔会议做好了肮脏交易，波兰被白纸黑字地划分给苏联。但波兰原本的合法政府还在英国伦敦流亡，英国人也不能驱逐它，所以这个流亡政府以及20多万波兰自由军，都变成了无处可去的人，他们不能回自己的祖国，因为那里已经变成了共产党的政府，他们回去肯定会被抓起来，要进行各种审查和清算，没办法，这些人就加入了英联邦军队。

波兰战败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投降，不光是波兰政府流亡到伦敦，波兰大批的海军、空军，也历经千辛万苦地逃到英国。波兰人都是非常爱国的，比如有一艘波兰的潜艇，从波兰出发，潜航经过德国，以及被德国占领的丹麦和挪威，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潜航，就算弹尽粮绝也坚决不投降，一直坚持着来到了伦敦，加入了波兰自由军。空军的数量就更多了，还有空降师，诺曼底登陆的时候，最开始空降下来的就是美军的第82空降师、第101空降师，英国的第6空降师，和波兰的空降旅。波兰有大批的精锐海军和空军，都跟着流亡政府来到了英国，统称为波兰自由军，他们后来参加了英联邦军队，继续进行反法西斯战斗，也为了自己的祖国而战斗。

后来还发生了一件和我们国家有关的事。大家都知道，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儿子毛岸英，就是因为敌方空军扔了燃烧弹，才牺牲在朝鲜战场上的，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这燃烧弹究竟是谁扔的。我找到了当天空军机场的出勤表，负责轰炸的三名南非空军飞行员，排名第一的就是波兰人，因为他的名字叫什么什么斯基，是典型的波兰名字。这名飞行员应该就是“二

战”以后，由于回不了祖国而加入了英联邦空军的波兰自由军空军，最后被派到南非服役。

总之，波兰的这个流亡政府在英国一直坚持了50多年，而且还不停地选举总统。但他们确实是合法政府，因为他们手里拿着1935年波兰宪法的原件，还有波兰的国玺，所以不管波兰国内的政局如何，流亡政府始终在海外坚持着，一直坚持到东欧解体。到了1990年，波兰团结工会的领袖瓦文萨成为波兰第一任民选总统，在海外流亡了50年的流亡政府，才最终承认了瓦文萨，最后一任流亡政府的总统，终于飞回了祖国，在华沙把1935年波兰宪法的原件和国玺，正式交给了瓦文萨总统，流亡政府也最终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以上是波兰的例子，其实东欧各国的流亡政府，包括捷克等，命运都差不多。当然还有被驱逐出去无处可去的国王们，荷兰政府和国王都流亡了，挪威的国王带着政府也流亡了，只有比利时比较奇怪。比利时是民选政府流亡到伦敦去了，但国王投降了，不过比利时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不能代表全体人民，所以战后清算的时候，跟着流亡政府的人都是英雄，国王被流放了，但是国王的儿子继位了，也就是现在的比利时国王阿尔贝二世的哥哥。

保加利亚的沙皇被流放到埃及的开罗。保加利亚的国王也叫沙皇，沙皇其实是恺撒的意思，俄国人觉得自己继承了恺撒的血统，因为俄国娶过东罗马帝国的公主，所以俄国的皇帝叫沙皇。后来俄国的沙皇被推翻了，保加利亚又把沙皇这个头衔捡起来了，因为保加利亚的国王说，东罗马帝国的土地，除了君士坦丁堡之外，那不就是我们保加利亚现在的地方吗？保加利亚是离东罗马最近的一个非穆斯林国家，信仰东正教。保加利亚的沙皇十几岁就开始流亡，等到五十多岁的时候，保加利亚的共产党政府倒台，进行了第一次民选，这位沙皇回国参加选举，居然当上了保加利亚的第一任民选总理。

战后保加利亚的沙皇被流放西班牙，被弗朗哥请去了。弗朗哥是一个被遗忘的人，“二战”从头到尾他都没参加。丘吉尔被选下台之后，弗朗哥很是无法接受，还想要跟英国断交，因为他曾经镇压过社会主义，现在社会主义执政了。东欧剧变和共产党政府倒台之后，罗马尼亚变成一个民选的共和国，新的民选政府最后决定，把当年从国王手里剥夺的宫殿，都还给国王，但国王的头衔已经取消了。罗马尼亚有大量十分辉煌的宫殿，后来变成了共产主义世界里最奢侈的总书记——齐奥塞斯库夫妇的私家宫殿，宫殿里镶金带银，两夫妻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最后被枪毙了。

“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令我非常感慨，因为在大的历史下，其实有很多人们不容易看到的阴影，我希望能让更多的人来了解这些沉痛的故事。但在这个沉重的话题进入尾声的时候，我想额外补充几个相对比较正面的故事，让大家不要一直沉浸在悲痛和阴影中，不论曾

经发生过多少曲折，人类的未来都是充满曙光的，是有希望的。

先讲两个伪满洲国的小故事。

伪满洲国有一个所谓的大汉奸，但这个汉奸在中国不太有名，在以色列很有名，为什么呢？就像辛德勒在德国不著名，但在以色列大家都纪念他，因为他救了几千名犹太人。除了辛德勒，以色列也纪念一个中国人，名叫王替夫。曾经有少数几个国家是承认伪满洲国的，并跟它有外交关系，主要都是日本的盟国和仆从国，比如德国。所以伪满洲国在德国是有大使馆的，驻德国大使馆的书记官就是王替夫，这个人颇具有一些语言天赋，精通德语、日语和俄语，他本身是个东北人，在他心中，伪满洲国的成立就意味着东北的独立，从这个角度来看，他其实是一个汉奸，但他也是一个很有同情心的人。

王替夫可能是唯一一个跟希特勒一同进过餐的中国人，连大使馆的大使都没有过这种“殊荣”。在和希特勒的接触中，王替夫慢慢了解到德国要灭绝犹太人的计划，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于是就利用自己负责发签证的机会，给大量的犹太人发了伪满洲国的签证，让他们通过伪满洲国逃难出去。大家都知道当时的中国上海的租界里，有一个犹太区，那里面的大量犹太人，就是通过王替夫在德国发出的这些签证，先到了伪满洲国，然后再上船到了上海的租界。那会儿太平洋战争还没爆发，日本人还没占领租界，不过就算日本人去了，对犹太人也没做过什么。

就这样，王替夫通过发签证的方式，一共拯救了一万多名犹太人。后来德国人发现了这件事，王替夫受到了严厉的斥责，并被调职回伪满，他居然一直到上了火车还在发签证，甚至火车都开始启动了，他还在坚持签证，一边签一边顺着车窗往下扔，车窗外是无数犹太人，在眼巴巴地等待着他扔出的签证，因为那就是这些犹太人的救命稻草。当然了，王替夫回到伪满洲国后，整个后半生都过得比较惨，战争失败后更是被定为汉奸，幸运的是没有被枪毙，还一直活到了90多岁。后来以色列还派人来中国的哈尔滨找到他，中国人这才知道我们也有一个“辛德勒”。王替夫的一生具有多种相互矛盾的身份，他是一个汉奸，还有纳粹的身份背景，但是他也是救了一万多名犹太人生命的救星。当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评断一个人的时候，不能简简单单地看他头上的标签，还要看他究竟都做了什么事。

还有一件小事，发生在吉林的一个叫辽源的地方。很多人可能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但是“二战”到了末期的时候，美国特别重视这个地方，因为日本在横扫东南亚的时候，在菲律宾、印尼和新加坡等地，逮捕了大批的盟国将领，有二十六七人，这些人先被关押在台湾，后来又辗转运到伪满。由于日本一直觉得到了最后大决战的时候，日本本土和满洲将是他们

最后的战场，所以把这些人关在伪满，到时候还能充当人质。

后来我们看历史书的时候，通常都是说，日本把被抓的盟军将领关押在奉天看守所，其实并不是，而是奉天看守所在吉林辽源的一个分所。美国后来得到情报，就酝酿着要解救这些将领。到了8月10日，日本通过瑞士大使馆，表示要按照《波茨坦公告》的协定投降的时候，美军就冒险派飞机来到了吉林上空，在辽源空投特种兵，准备赶在日本投降的同时，随时解救这些将领，因为美国担心日本会在投降之前暗杀这些人。由此可见，这些将领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

这些被日本抓捕的将领具体都是些什么人呢？有菲律宾美军的总司令——温赖特将军，新加坡英军总司令——帕西瓦尔将军，这两位都是中将，是被俘的将领中军衔最高的。1945年9月2日，日本在“密苏里”号上签署了投降书，如果大家去看当时的历史照片，麦克阿瑟大帅背后站着两个人，这两个人不是跟随他南征北战的将领，而是这两位被日本关押了好几年的中将，而且温赖特将军已经瘦得有点像集中营里的犹太人了。麦克阿瑟对这两位是心怀愧疚的，当时他用了五支派克笔签署投降书，这五支笔中的两支，后来就分别送给了这两位中将，还有一支送给了麦克阿瑟的妻子，一支送给了他的母校——西点军校，一支送给了美国国会图书馆。

可见，在美国人心里，只有签署了投降书，那才算是真正的投降，打仗过程中投降了不算投降。如果是在东方的民族里，比如韩国、日本和中国，投降的人回国之后都要严格审查、判刑，恨不能枪毙。但在西方的战争伦理中，温赖特将军和帕西瓦尔将军都还是英雄，不但给予他们崇高的荣誉，而且日本投降时签字使用的两支笔还送给了他们。只可惜，温赖特将军一直很郁闷，将自己在菲律宾投降的行为视作人生之耻，回到美国后不久就郁郁而终。

被日军逮捕的盟军将领，除了这两位级别较高的中将之外，还有一位英军在马来西亚的司令——史密斯少将。这位少将比温赖特将军郁郁而终得还早。为什么呢？因为他被日本小兵打了两记耳光，这些英国军官都是贵族出身，从小养尊处优，如今打了败仗，被当成战俘对待，居然在日本的战俘营里还被一个无名的日本小兵拳打脚踢，扇了耳光，所以他特别郁闷，没等被解救出来就郁闷而死。

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人物，大家本来都以为他死了，但他却没有死，他是香港总督杨慕琦。杨慕琦听起来是个中文名字，但其实这是一个英国人，因为当了香港总督，所以才有中文名字。在辽源解救盟军将领的时候，把杨慕琦也救出来了，还有荷兰在东印度，也就是印

度尼西亚的总督和总司令。这些重要的人物都被关在吉林的辽源，在战争的最关键时刻，没等日本人动手，美国的特种兵把他们都救了出来。当然，也要依赖东北广大老百姓的协助。

以上是发生在伪满洲国的两件有意思的小事，还有另外一件跟中国有关的小事，也很有意思，这件事叫作“太平洋战场上的最后一场海战”。8月15日，日本投降的消息一公布，举国欢庆。当时谁离上海最近？肯定是中美合作所的特工离上海最近。中美合作所是戴笠的军统和美国的情报部门共同建立的。在广大中国人民脑海中，中美合作所是最坏的，因为国共内战的时候中美合作所确实做了很多坏事。但在抗日战争期间，中美合作所还是正面抗日的。所以一听说日本投降了，中美合作所的特工马上征集了三艘帆船，打头的一艘率先扬帆冲向了上海。

这艘打头的帆船上，为首的是几名美国的少尉，还有一些中美合作所的中国特工。船刚驶达上海长江口的崇明岛，突然迎面遇见一艘日本大帆船，美国人一看是日本船，就下令升起星条旗，准备开始海战。因为海战是有荣誉感的，必须要升起旗帜，让你知道我是美国海军，然后才能开战。结果这艘日本大帆船还没接到天皇的投降命令，船上有一个小炮，中美这艘帆船上没有炮，只有一挺重机枪、两挺轻机枪，还有两个火箭筒，每个火箭筒上有五发火箭弹，再加上一堆小手枪之类的。

两边就这么开战了，日本先开炮，双方都打得很壮烈，中美这艘帆船的桅杆被打折了。在波澜壮阔的太平洋上，各种航空母舰和战列舰轮番登场过了，然而最后一场海战，居然是在两艘帆船之间进行的，整场海战特别像三百年前的帆船海战，日本打了两炮之后，中美开始拿火箭弹打，然后是重机枪扫射和轻机枪扫射。最后日本帆船上战死了40多个日本人，重伤30多个，仅剩下4个日本人没有受伤，投降举起了白旗，一名日本大尉军官献出了指挥刀，美国上尉接过了指挥刀，接受了日本帆船的投降，然后直奔上海。这就是太平洋战场上的最后一场海战——帆船海战。

最后一个小故事更有意思，大家一定都看过《肖申克的救赎》这部伟大的电影，我要讲的这个故事中的越狱故事，简直就跟电影中一模一样，我甚至都怀疑电影的导演是受到这个真实故事的启发。故事发生在美国的亚利桑那州，当时有40多万德国战俘被关在美国本土，美国人对他们进行民主教育，培养他们回到德国去当火种。亚利桑那州的首府菲尼克斯（又名凤凰城）旁边几十里的地方，就有一座战俘营，里面关押的都是德国潜艇上的官兵、艇长和艇员等。

这些人被关在战俘营里，闲着没事，就开始策划越狱，具体的方法就跟《肖申克的救

赎》里演的一模一样，比如挖地道，但是他们比《肖申克的救赎》里计算得还准，因为他们是潜艇上的官兵，本身的素质特别高。他们最后挖了一条59米长的地道。这么长的地道，挖出来的土怎么处理呢？《肖申克的救赎》里，肖申克是每天放风的时候，走到小操场上，从裤腿里挖出撒土，这帮德国潜艇的官兵比肖申克还聪明，他们跟美国人申请，要建造一座排球场，因为他们在战俘营里闲着没事。这座战俘营跟莱茵大营不一样，这里的待遇还挺好的，美国人答应了让他们自己建造排球场。于是，这帮人每天就借着修排球场的机会，把地道里挖出来的土全都填到排球场上了，最后排球场建好了，地道也挖完了。

12月24日，要吃圣诞大餐，美军的看守们还喝了点酒，管理放松了，这帮德国战俘就顺着地道越狱了，一共跑出去十几个人，有四位艇长，还有十几个艇员。跑出去之后，这帮人实际上也没地方去，因为这是美国，跟他们的故乡德国隔着十万八千里。这帮人因为建排球场，每个人每天能赚到八九美分的工资，全都存起来，一个人身上也就几块钱，根本不够回德国。有一部分人决定去墨西哥，另一部分人不想去，因为他们又不会说西班牙语，于是剩下的人就去了菲尼克斯，当时菲尼克斯是大城市，这些人到了城里就喝喝酒、吃吃饭、看看电影，享受一天是一天。

接下来就发生了最搞笑的事情。有一个越狱成功的战俘，在菲尼克斯过了几天好日子，觉得还不够刺激，于是他就每天跑回德军战俘工作的工地上，跟其他战俘说，反正我们都越狱了，战俘营里点名的时候也不点我们，不如我换你们也出去玩一会儿吧。于是，这个人每天到战俘营里换一个战俘出去，顺着地道到菲尼克斯愉快地度过一个晚上。这么轮着换了好长时间，美国人也没发现，因为德国人长得也都差不多。直到有一天，一个眼尖的美国看守把这个被通缉的德国战俘逃犯给认出来了，他不是逃出去了吗，怎么又回来了？然后仔细一查，发现还少了一个人，于是美国人就去菲尼克斯城抓人，最后把所有在菲尼克城里混日子的越狱战俘全都抓回来了。

好玩的几件小事就讲到这里，最后我要给“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做个总结陈词。

“二战”的发起者德国和日本，都是受过很好教育的民族。德国当时是全世界受教育水平最高的民族，德国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数量是全球第一，哥廷根学派占世界数学界的主导地位；日本的受教育水平虽然不能跟德国比，但也是亚洲最高的，我们国家就有不胜枚举的精英，都是去日本留学受教育的，鲁迅先生去过日本留学，汪精卫去过日本留学，因为日本有全亚洲最好的教育能力，比如亚洲最好的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等。然而，受过这么好的教育的民族，怎么会干出这么残忍的事情呢？在侵略亚洲的过程中，日本人干出了最凶残的非人的事情，制造出了令人发指的大屠杀，德国人在纳粹集中营里犯下了滔天的罪行，这些事

情似乎引出了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问题，那就是受教育程度较高，似乎不能让人类避免凶残和丑恶。

所以，受教育只是人类文明的一个方面，受到什么样的教育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受的是狂热的民族主义教育，你受的教育越高，那你造成的恶果也就越大。其实美国的南北战争也是一样的道理，美国南方的教育水平显然要比北方高，美国北方人基本都是些目不识丁的工人，而南方战场上全都是全美国受到最好教育的人，有能写诗的，有能用标准的英式英文说话的贵族们，可是南方却坚决要保留奴隶制。受到最好教育的恶人，反而要求最落后的制度，而且美国南方人直到现在也看不起北方人，这都说明民族主义教育害死人。

民族主义的教育有两个方面，一个叫“本民族世界最强”，本民族有辉煌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第二个叫“本民族最委屈”，本来我们是这么好的民族，这么精英的民族，如果不是他们来欺负我们，我们怎么会变成这样？日本人说，我们大和民族是这么好的民族，居然生活在一个不是火山、地震就是海啸的地方，凭什么中国人要占着那么好的大陆？应该由我们这样优秀的民族去使用更好的土地，所以才导致了战争中的各种悲剧，以及战后不计其数的流离失所。所以，不光要让人民受教育，而且一定要摒弃民族主义教育。

以上就是“胜利的阴影下”这个主题的全部内容。

回答网友提问

问题一：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

有一位名叫“小爱不知道”的网友问了我一个很深奥的问题，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那么招人恨？

我不从政治立场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我跟大家讲一点具体发生的事件，让大家自己去判断。

冷战年代有一个特点，就是特别容易出现英雄。人民只要一获得自由和幸福，安居乐业，既没有敌人也没有什么大事可干的时候，通常就不会有英雄出现，只有当外面大兵压境，面临着强敌的威胁的时候，才会有英雄人物的诞生。希特勒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的，“一战”之后，外面强敌环绕，人民迫切地需要一个英雄来改善这样的境况，所以捧出了希特勒。所以在冷战期间，东西方都出现了很多的英雄，西方出现了撒切尔夫人和里根这些大的英雄人物，西方人民通常不爱去捧这种政治家英雄，他们爱捧的是白手起家的企业家英雄，比如硅谷英豪。但在那个年代，人民对英雄的渴望是迫切的，当时，毛主席像章不光在中国境内风靡，全世界的左派青年都佩戴着毛主席像章；古巴的切·格瓦拉和卡斯特罗，至今仍是全世界摇滚乐迷身上不变的logo（标志）。

那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罗马尼亚也出了一位英雄，那就是齐奥塞斯库，但这位齐奥塞斯库跟其他国家的英雄，尤其是东方国家的英雄不太一样。为什么呢？中国的英雄毛泽东，缔造了中国共产党和军队，打下了全中国；朝鲜的金日成好歹也被苏联人包装了一番，说他打败了日本鬼子，整个朝鲜都是金日成缔造的；还有堪称“南斯拉夫的太阳”的铁托，他率领游击队打败了德国侵略者；还有阿尔巴尼亚的伟大领袖——霍查。毛泽东、金日成、铁托和霍查，他们都是一个国家的缔造者，就像刘邦和朱元璋一样，是拥有开国功勋的大英雄。但是其他的东欧国家都没有出现这种大英雄。比如东德、波兰、匈牙利、捷克等。因为他们都是被苏联解放的，而不是有一位英雄率领着军队英勇奋战地建立了国家。

罗马尼亚也是被苏联解放的，它本来是跟随着德国的，长时间是轴心国的石油提供者，罗马尼亚提供的石油至少支撑了德国一年半的战争所需，而且罗马尼亚还宣了战，派了兵去斯大林格勒的前线打仗。有一部电影叫《橡树十万火急》，讲的是罗马尼亚共产党发动武装起义、展开解放祖国的斗争。但实际上罗马尼亚起义的时候，苏联军队都已经大兵压境了，起义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罗马尼亚其实是一个战败国。所以罗马尼亚的第一代领导人，很像东德、波兰、匈牙利和捷克的第一代领导人，都只是苏联的傀儡而已，甚至大家有可能

都不知道罗马尼亚的第一代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是谁，是一个叫作乔治乌-德治的人，听起来就像是动画片里的人物的名字，反正不是很有名。罗马尼亚的著名英雄人物是齐奥塞斯库。

在当时的那个年代，要成为英雄，要成名，只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成为开国的大英雄，“二战”之前，全世界只有几十个国家，但“二战”结束后，全世界变成了190多个国家，很多新诞生的国家的第一代领导者，就成了开国的大英雄；第二种，特立独行的人，你要做出别人都没做过的事情。齐奥塞斯库就属于第二种人，因为他没能成为罗马尼亚的开国大英雄，他是第二任领导人，而且他做了一件无比了不起的事情。

1965年，乔治乌-德治死了，齐奥塞斯库当选为罗马尼亚的总书记。他一上台就做了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他不听苏联的指挥，当然也不是完全不听，而是不全听了。当时，整个东欧人民的心中，对苏联都有一种抵触情绪，比如1956年发生在波兰的波兹南事件就是波兰逐渐摆脱苏联的政治控制的里程碑事件之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讲的是捷克，还有1953年东德工人示威、1956年匈牙利事件。总之，东欧人民都对苏联老大哥不太满意。在这个情况下，齐奥塞斯库站出来，表明自己要带领罗马尼亚争取自由和独立，要和南斯拉夫一起研制战斗机，要在东西方中间比画两下，所以齐奥塞斯库一下子就被捧为英雄。

齐奥塞斯库这一公开举起自由和民族自尊的旗帜，中国很高兴，因为在1965年的时候，中国和苏联正闹得不可开交，1969年两国甚至都在珍宝岛开战了，现在终于有一个国家也跟中国一样，不听苏联的话了，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所以齐奥塞斯库成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我小的时候，每次打开报纸，上面的新闻标题一会儿是“齐奥塞斯库同志访问中国”，一会儿是“金日成同志访问中国”，一会儿是“胡志明同志访问中国”，反正报纸上来来去去永远就是这几个人。其他人的名字都还挺好记的，只有这位齐奥塞斯库的名字有点长，我老记不住，我跟我妈说，这个人的名字怎么这么难记啊？我妈还教了我一个记忆“齐奥塞斯库”这个名字的办法——一个人骑马，嗷的一声，比赛撕裤子，连起来就是“齐奥塞斯库”。我还觉得挺纳闷，为什么罗马尼亚的人都爱撕裤子？因为罗马尼亚男人的名字都叫什么什么斯库，就像苏联男人都叫什么什么斯基一样，比如罗马尼亚有一位伟大的音乐家，叫奇普里安·波隆贝斯库，除非是热爱音乐的人，否则肯定背不下来这么绕口的名字。

上台以后，齐奥塞斯库当了五六年的英雄，紧接着就开始走下坡路了，因为人一旦当上了英雄，就很容易膨胀，这似乎是古今中外的一种定律。齐奥塞斯库执政初期，对内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增强综合国力，创造出了罗马尼亚经济上的“黄金时代”，对外坚持民族独立，被罗马尼亚人民捧为大英雄，几乎成了天皇巨星般的人物。所以，齐奥塞斯库也没能超脱定律，开始被胜利冲昏头脑了，倒霉的是他的老婆，也就是罗马尼亚的第一夫人，也跟着他一

起胡闹，这两个人实在是有点过分了，他们把罗马尼亚所有的宫殿、国宝都变成了自己的私人财产。

罗马尼亚的历史比较复杂，一会儿属于拜占庭，一会儿又属于奥斯曼土耳其，总而言之，境内有各种各样的宫殿、城堡和各种风格的皇宫。大家看过著名的吸血鬼电影《惊情四百年》，里面提到的特兰西瓦尼亚，就是吸血鬼的大本营，所有的吸血鬼都是从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的城堡里冒出来的。罗马尼亚是欧洲的皇宫数量最多最密集的地方，而且这些星罗棋布的皇宫、宫殿和城堡内，还藏有不计其数的国宝、名画等。而齐奥塞斯库夫妇把这些城堡全都变成了他们俩的行宫，所有的国宝和字画也全都占为己有，夫妻俩和他们的孩子全都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还自己感觉特别得意。不过到了最后，把齐奥塞斯库夫妇送入坟墓的，并不是罗马尼亚人民，而是伟大的金日成同志。

1971年的时候，齐奥塞斯库同志访问了一次平壤，和朝鲜的伟大开国领袖金日成同志一起检阅了平壤，齐奥塞斯库当场就被金日成同志的排场震惊了。整个平壤都建成了无比宽阔的格局，极为宽阔的大街，极为宽阔的大广场，极为恢宏的大型建筑。齐奥塞斯库完全看傻了，心说，原来金日成同志才是真正的伟大领袖，才是真正的红太阳啊。看看平壤恢宏大气的一切，再想想罗马尼亚那些古老又阴暗的城堡，齐奥塞斯库心里觉得不平衡了，他觉得论伟大的程度，自己应该不输给金日成啊，凭什么金日成就能盖出那么恢宏磅礴的建筑？不行，伟大的齐奥塞斯库也得盖。

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领导者一旦觉得自己伟大，就必然要劳民伤财地兴建伟大的建筑，从埃及时代的法老盖出金字塔之后，一直到罗马共和国时代，其实并没有再盖过什么伟大的建筑。现在大家在罗马能看到的那些伟大的建筑，都是罗马帝国时代的皇帝建造的；如今柏林的这些伟大的建筑，主要是在威廉二世时期盖起来的，后来希特勒也说要改造柏林，于是就在柏林盖出了各种各样宏大的建筑，比如总理府等；还有斯大林同志，也盖出了很多伟大的建筑。

其实从很早的时候，希特勒跟斯大林就陷入了一种竞争中，双方本来没有拔枪相见，但两边就在比赛似的盖建筑，希特勒这边盖一座总理府，斯大林就盖“七姐妹”（建造在莫斯科的一系列建筑群）。如果大家现在去莫斯科旅游，一定要去看看全世界最大的一座大学大楼，在莫斯科大学。但如果大家没有空去莫斯科大学，也可以去我们伟大的首都北京，去看看清华大学的主楼，那就是仿造莫斯科大学建造的。不过清华大学的主楼没有莫斯科大学的大，因为人家是苏联老大哥，我们得比它小一点。如果大家有空参观完整座清华大学，就会发现，校园里的建筑，一会儿像美国，一会儿像苏联，因为清华大学的西边完全是照着美国

的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的校园建造的，东边则是完全仿照莫斯科大学建造的。说来惭愧，我们中国人为什么就不能照着自己的风格修建一所大学呢？包括我们在20世纪50年代修建的著名的“北京十大建筑”中的军事博物馆也是苏联风格。

在漫长的4000多年人类历史里，埃及金字塔始终保持着“最伟大的建筑”的纪录，但“二战”后这些伟大的领袖一上台，金字塔的纪录瞬间被淹没了，大家纷纷盖出不计其数的伟大建筑，建筑史上的纪录不断被打破。比如世界上最大的凯旋门，不再是巴黎的凯旋门，而是平壤的凯旋门，当然，世界上最大的烂尾楼可能也是位于平壤的柳京饭店。

齐奥塞斯库同志当仁不让，也开始破土动工，建出大量的伟大建筑，其中最伟大的一座叫作共和国宫，一共耗费了100多万吨的大理石，3500吨的水晶。众所周知，罗马尼亚只不过是一个弹丸小国，在东欧经互会里，罗马尼亚属于穷国，经济互助委员会里的东德、波兰和捷克等国，都比罗马尼亚发达。就是在这么穷的一个国家里，齐奥塞斯库同志大兴土木，劳民伤财，就为了满足他不断膨胀的虚荣心。老百姓被搞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原本，齐奥塞斯库夫妇穷奢极欲，把所有王宫和国宝都占为己有，老百姓也没什么意见，毕竟那皇宫本来也不是老百姓能进去的地方，而且也不影响老百姓吃饭，但现在为了修建伟大的建筑，齐奥塞斯库在全国竭尽所能地征集人力、物力和财力，民怨开始沸腾了。

网友问齐奥塞斯库夫妇为什么招人恨，就是因为从修建这些伟大的建筑开始，罗马尼亚被搞得民不聊生。恰好这时候发生了东欧剧变，罗马尼亚第一个爆发了革命，直接把齐奥塞斯库夫妇俩都枪毙了。那时候已经有电视直播了，大家都在看电视上的转播。在罗马尼亚的首都布加勒斯特，齐奥赛斯特夫妇有很多的内卫部队，即便夫妇俩已经失去了民众支持，他们的内卫部队还是忠于他们的，当人民群众把宫殿围起来的时候，内卫还从阳台上朝群众开枪，直到齐奥塞斯库夫妇被枪毙了，这些内卫才散了。当然了，对国家头号领导人执行枪决，还是要走一个正规的法律程序的，这个我就不细讲了，反正所谓的法律程序，其实也不怎么合法。因为齐奥塞斯库夫妇失去了民心，人民都恨他们，人民都想要他们死。这夫妇俩被抓捕之前还曾经藏在农民的家里，结果农民都不用暗地里出卖他们，而是直接站出来把他们俩举报了，说齐奥塞斯库夫妇在我们家藏着呢，然后就赶紧抓起来，随便审问一下走个程序，很快就拉出去直接枪毙了。

枪毙齐奥塞斯库夫妇的过程也很仓促。在这之前，谁也没看过枪毙这么重要的人物的过程，所以当时准备了摄影机，准备把枪毙齐奥赛斯库夫妇的过程拍下来。这样，那些忠于他们的内卫队和特务才会彻底缴械投降。没想到审判的过程非常迅速，审判完毕就直接把夫妇俩拉出去了，没等摄影记者扛起机器跟出去，这边枪声已经响起了。原来，是齐奥塞斯库的

老婆突然质问押送她的一个士兵，你怎么能对我们开枪呢？我就像是你们的母亲一样对待你们！那小兵又不是文绉绉的知识分子，当场掷地有声地回答，就是你们害了我的祖国母亲！说完，没等行刑官跑来下令，也没等摄影记者架好机器，后面还有一堆军官在那儿慢腾腾地溜达着，这个押送的小兵直接就把枪举起来开枪了。这个小兵家里可能受过齐奥塞斯库夫妇的迫害，所以十分痛恨这对穷奢极欲的夫妇，这个小兵一带头开枪，旁边的小兵也像听到了命令似的举起枪，旁边两个监刑的军官一看，小兵都开枪了，我们俩也不能落后。于是，在没有任何命令和任何拍摄的情况下，四个人一阵乱枪把齐奥塞斯库夫妇打死了。由此可见这夫妇俩有多招人恨。摄影记者心急火燎地赶过来的时候，齐奥塞斯库夫妇已经死了，没办法，只好拍了几张尸体的照片。

问题二：塔利班的事情怎么解决？阿富汗的未来走势如何？

有一个名叫“不死小鬼”的网友问了两个问题：塔利班的事情到底怎么解决？阿富汗未来的走势如何？

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第一个方面是有关阿富汗这个国家，它是全世界最难缠、最顽强的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太厉害了，就像打不死的小强一样。早在它还不是一个国家的时候，就已经很厉害了，后来成为一个国家之后，就更不得了了，而且它从来没有被任何国家真正征服过。前去征服阿富汗的，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在试图征服阿富汗的时候，也是整个国家的最强盛时期，但这些国家就算能征服全世界，却唯独征服不了阿富汗。

大英帝国最强盛的时候，仅派出千八百人就迫使东方最强大的大清帝国签城下之盟。有些历史资料中记载，大清帝国一共打死了几十名大英帝国的征服者，但事实上我估计咱们连几十名英国人都没打死。总之，大英帝国打败大清帝国几乎不费吹灰之力，但它无论如何也征服不了阿富汗，大英帝国打阿富汗所投入的精力，比打我们时多多了，但是怎么也打不下来。最后大英帝国自己说，谁也不要再去试图征服阿富汗了。

冷战期间，苏联在最高峰的时候，军事实力实际上已经超过了美国加整个北约，是整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我不敢说大英帝国的崩溃跟入侵阿富汗有关，但苏联最后的解体肯定跟入侵阿富汗有关。从1979年开始，苏联开始入侵阿富汗，然后就深陷在阿富汗的泥潭中，整个苏联军队的士气低落，民穷财尽，打到毛干鸟净，一连打了十年，到了最后，首都莫斯科的人民已经连面包都吃不上了，还是没能把阿富汗打下来。

阿富汗的游击队太厉害了，苏联的军队对他们狂轰滥炸，他们就深藏进山谷里。后来苏联用MI-24武装直升运输机运输武器和士兵，恨不得在一架直升机里装上一个班的步兵，源源不断地派兵到阿富汗。结果阿富汗的游击队也想出一个办法，反正苏联人是从天上来，我阿富汗的游击队躲在山谷里深藏着不出来，你要是降落在山谷里，我就跑到山顶上，从上面往下打你，我在高你在低，地形我也比你熟，我就算朝你扔砖头你都受不了。最重要的是阿富汗的游击队不仅有砖头，还有美国提供的很多毒刺导弹，还有本·拉登提供的钱。总而言之，苏联倾尽一国之力，足足打了十年，也没能把阿富汗打下来。

2001年发生了“9·11”事件，美国人义愤填膺。美国去打阿富汗，跟美国去打下巴拿马和格林纳达是截然不同的，那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而去的，而且美国在阿富汗可谓杀红了眼，因为除了国家利益之外，民间也是群情激奋，美国上下都充满了仇恨，恨不得要将阿富汗夷为平地。美国人在阿富汗的战场上的投入是不计代价的，为了轰炸一顶50美元的帐篷，美国人用上了几百万美元一枚的战斧导弹，几乎是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

然而，美国在阿富汗战场上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折腾来折腾去，还是打不下来，没办法，干脆扶植了一个代理政权，选上来的总统名叫卡尔扎伊。说实在的，我觉得这位卡尔扎伊根本就是一个美国人，因为他的英语说得不比阿富汗语差。总之，美国完全征服不了阿富汗，也拿塔利班一点办法没有。塔利班的行事风格是，你讨厌什么我就干什么，比如把巴米扬大佛全都给炸了，现在ISIS（伊斯兰国）在全世界从事的恐怖活动，更是令人震惊，两河流域可是世界人类文明的发源地，ISIS统统不管，一个接着一个地炸，谁都拿它没办法。

总之，阿富汗是全世界最顽强的“小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强大的三个军事大国都曾经试图要去征服它，但谁也没能成功。所以，千万不要轻易打阿富汗的主意。

第二个方面是穆斯林的问题。有关穆斯林的问题，是不能割裂开来，单独在阿富汗解决的，这是从世界历史上无数次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出的结论。当然了，大部分穆斯林都是没有问题的，大部分的穆斯林都是爱好和平的，大部分穆斯林都是忠于理想的，只有极少数的塔利班恐怖分子和ISIS是恐怖的。

整个穆斯林的问题，一定要在全球找到一个解决的方案，因为这个问题现在在全世界蔓延得越来越严重了。土耳其本来是穆斯林国家里面最不政教合一、最倾向于西方、最自由的一个，甚至土耳其把自己的文字都改成了西方字母。在土耳其，如果出现政教合一，军队立刻会发动政变，因为军队、知识分子和大多数人民，都不能容许某一个宗教在土耳其成为国教。别看土耳其的国旗上有星星和月亮，但那不代表穆斯林，而是从原来的奥斯曼传下来的。可就连土耳其这么民主自由且西方化的国家，都快要被宗教极端主义攻破了。有关土耳其的问题太敏感了，这里我也不多说了。埃及本来也很开明，后来也被搞得没办法了，只好由军队发动政变，把民选政府弄下去，因为那民选政府就是由极端的宗教组织兄弟会上台执政。

埃及和土耳其正好在以色列的一南一北，这两个国家都不能允许极端的宗教主义者执政，所以美国也不允许，以色列也不允许。可是再不允许也没办法，极端的宗教主义就是会

不断地蔓延。在如今这一轮的宗教极端主义蔓延的浪潮中，如果国际社会找不到一个公平的、能让以色列也接受的解决办法，不但阿富汗的问题解决不了，ISIS的问题也解决不了，我认为土耳其和埃及这些国家也会越来越原教旨主义化，因为埃及不能永远靠军人执政。面对着这样严峻的问题，我觉得当今的世界已经到了需要出现大师的时候了。何谓大师？就是里根、撒切尔、邓小平、蒋经国和李光耀这些人，如果这些大师能活在今天这个时代，我相信他们是能想出解决的办法的，而今天在各个国家的这一批领袖中，我觉得没有大师，奥巴马肯定称不上大师，甚至我都不想评价他；英国的首相也不行，几乎没有什么存在感。

世界需要大师，尤其是西方世界更需要大师，因为穆斯林跟我们东方没什么矛盾，中国人民跟穆斯林很友好，我们的民族政策很平等，穆斯林主要是冲着犹太人去的，谁支持犹太人，穆斯林极端分子就与谁为敌。所以说欧洲也好，美国也好，这些领袖中间要尽快出现一两个大师，想出一个解决全球穆斯林的问题的方案，而且这个方案还得让以色列也接受。

包括以色列自己，也亟须出现大师。因为以色列现在也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它也向右转了，而且还越来越激进，这事可太要命了，穆斯林激进也就算了，犹太人也激进起来了，两边针尖对麦芒，那是肯定要两败俱伤的。

我在美国看过一所大学礼堂里的公开聚会，与会者分别是学校里的穆斯林学生和犹太学生，台上是穆斯林学者和犹太学者，学者们通过对话的方式，畅谈穆斯林和犹太人之间应该和解，应该和平，说得天花乱坠，希望能说动台下的年轻学生们。美国有很多的年轻穆斯林和犹太人，他们就是在美国出生和长大，年轻的穆斯林学生可能连中东都没去过，年轻的犹太人也没去过以色列，按理说，他们从小接受的都是美国式的教育，思想应该是比较开明的，没有那么极端。但到了最后投票的时候，却让我大跌眼镜，整座礼堂应该有千八百人，只有三个人举手表示愿意接受和解，剩下的人都坚持不和解，要跟对方战斗到底。

有很多年轻的穆斯林姑娘甚至都站起来了，义愤填膺，恨不得要跟犹太人拼命。其实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小伙子戴着的小帽子还是挺像的，刚到西方的人，得在那里生活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分清两种帽子的区别。尽管帽子很像，但即便是在美国这么自由的土地上，在大学这么开明的地方，两个民族的人还彼此怀有这样彻骨的仇恨，可见这个问题真的是很难解决的。

说句心里话，我对当今这一整代的西方领导人，都不抱什么希望，基本上都是一些平庸之辈，估计要等到下一代，才能诞生出大师级的领袖。而且，以色列和穆斯林中也要出现大师级的领导者，就像当年的贝京和萨达特，以及以色列的伟大政治家们，正是因为有了他

们，才有了《戴维营协议》，埃及和以色列才有了和解，要不然中东战争还得继续打下去。总之，希望大师们赶紧出现吧。

问题三：如何看待贾玲就恶搞花木兰事件的道歉？

这个问题是一个名叫“吃的”的网友问的。这位网友，你是怎么取到这么好的名字的呢？难道以前就没有人把“吃的”这么好的两个字给注册了吗？早知道我就去注册了。你问的问题是：前一阵子，因为《道士下山》这部电影，道教协会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因为表演了恶搞花木兰的节目，花木兰协会要求贾玲道歉，而且贾玲还真的道歉了，对此您怎么看？

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就是一个平衡的问题。在创作自由、言论自由和尊重所有族群和尊重所有文化之间，应该如何寻找一个平衡点。

现在《道士下山》已经演完了，我可以跟大家说一下幕后的事情。其实道教协会并没有公开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因为在电影上映之前，道教协会已经审过这部片子了，并且已经做出了修改要求，为此，陈凯歌导演还特意去了美国做修改，他对于宗教是非常重视和尊重的。

在我们的电影体系里，只要是跟宗教有关的题材，电影局是不能自己直接审的，必须要请宗教局来，宗教局则一定要请相关的宗教协会来审理。不光是宗教问题，民族问题也是一样，只要涉及民族的元素，一定要请民委会一起来审；只要是军队有关的题材，国防部就会派人来审；跟外交有关的题材，外交部会派人来审。如果你的电影里有人说了“这个红头阿三”这几个字，外交部的人就会说，你这电影违反了我国的外交政策，怎么能管印度友人叫“红头阿三”呢？赶紧剪了。接到这样的修改要求，电影从业人员完全没有办法，必须老老实实服从，让改哪儿就乖乖改哪儿。

类似的事情我自己也经历过很多次，到了审核阶段，军队派来的审核人员就专门看电影里的背景，他不看电影的主人公，也不管剧情是什么，他只看出现在电影里的军人，比如街上走过去一个军人，没有系风纪扣，那这一整个镜头就都得剪掉，因为光荣的人民解放军走在街上怎么能不系风纪扣呢？敞着怀也不行，都得剪掉。民委会派来的审核人员听见电影里有人管回民叫“回回”，这也绝对不行，必须剪掉。总而言之，我们做电影的人自己本身已经是非常自律的了，电影拍出来之后还要接受层层的审核，电影局、文化部……各种部门派来的审核人员，在电影在院线上映之前，基本上能剪掉的都已经剪掉了，如果这样还是有人不满意的话，还让导演去道歉，那我就真的接受不了，也不能理解了。为了拍成一部电影，陈凯歌导演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首先他在艺人方面的问题上就费了好大的劲，因为宗教的问题又去美国做修改，花了很多的钱。当然了，道教协会并没有公开让陈凯歌导演道歉，实

际上只是道教协会里面的某位领导，自己站出来说，陈凯歌导演应该道歉，所以这件事，基本上算是一场乌龙。

我再给大家举一个美国的例子。美国是最不能侮辱别人的国家，在美国，你不能骂黑人，不能骂女人，谁也不敢骂，所以在美国电影里，反派的角色永远都是由白人演员来演，因为你让其他种族的人当坏人，整个种族都不同意。所以在美国的电影里，正面人物的上级永远都是一个黑人，这个黑人一出场，你就知道他肯定是一个大好人；另外，正面人物身边肯定有一个非常忠勇的华人配角，这个华人配角也绝对不能是坏人。在美国电影里，任何种族的人都可以骂白人，但白人不能骂其他种族的人，这可不是怕其他种族的人起诉，而是电影本身想多卖点票房，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吗？我当然可以让黑人演坏人，我当然可以让妇女演坏人，我也可以让穆斯林演坏人，问题是当你这电影上线了，开始卖票了之后，这一部分观众万一因为生气而不买票了，那损失的就是真金白银了。所以美国电影的立场是靠市场来调节的，美国的电影从业人员拥有比我们更大的自由，但他想要多赚钱的话，就必须放弃相当一部分的自由。

总之，票房永远是最重要的，第二重要的就是法治，就是诉讼。美国跟中国一样，也有比我们的道教协会强大得多的宗教团体，不光是宗教，美国南部本身就非常保守，同性恋也不允许，堕胎也不允许，电视里出现裸体镜头也要摇铃。好莱坞的所谓创作自由，也经历了很艰难的一段奋斗历程。一开始的时候，好莱坞拍完的电影，每到一个县去放映，在放映前也要审核一遍。审核工作是由该县的牧师或神父等神职人员来完成的，通过摇铃的方式，把认为观众不宜观看的镜头尤其是接吻镜头严格地剪掉，电影才可以放映。

著名的电影《天堂电影院》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当年小镇上那个神父摇铃剪下来的所有接吻镜头，都被小孩藏起来了，多年以后，这个小孩成为大导演，当年小镇上的电影放映员去世了，大导演回到了故乡的小镇，他的妈妈还给他留着那一盒他小时候珍藏的电影胶片，里面都是被剪下来的接吻镜头。这部电影最感人的地方在最后，每次我看到这部电影的最后部分，都会忍不住看哭。电影的最后就是被剪掉的所有的接吻镜头，其实这是这部电影的导演托纳多雷在向前辈的所有伟大导演致敬，所以想出了这么一段巧妙的情节，在这些画面中，你能看到克拉克·盖博跟玛丽莲·梦露在接吻，葛丽泰·嘉宝和约翰·巴里摩尔在接吻，加里·格兰特和罗莎琳德·拉塞尔在接吻……所有的接吻镜头都是真实的，都是从当时的电影中剪下来的，太感人了。

对于这种不合理的剪接，好莱坞的电影人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对抗，美国那些保守的州对电影的剪接，比我们现在让道教协会来参与审核要夸张多了，只要神父觉得镜头有碍观瞻，

随手摇一摇铃就把镜头剪了。好莱坞的做法是，我不发牢骚，我也不用你给我道歉，我们美国是法治国家，我就通过法律途径跟你斗，只要你剪我的电影，我就到法院去诉讼，诉你剥夺我的言论自由，诉你剥夺我的创作自由，就是不停地一层一层往上诉讼，一直诉到最高法院。反正好莱坞的电影公司有的是钱，华纳、派拉蒙、MOMA（米高梅），这些大电影公司不惜金钱、时间和人力地跟这些保守的州诉讼到底。

一座小镇的教堂能有多少钱？一个小镇的牧师能有多少钱？这些摇铃剪电影的人根本没有和这些大公司较量的物质资本。总之，一时间，全美国兴起了成千上万个诉讼案件，这些教堂和牧师根本就赔不起。闹到这种程度，其实电影公司也有点吃不消了，所以最后的任务都落到政府头上了，电影公司和摇铃的人都眼巴巴地等着政府出面来解决问题。最后联邦政府被逼得没办法，只好说，我们美国是法治国家，一切都得按法制来，但我们联邦政府没有被授权管理这件事，更没有权力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解决电影里要不要接吻这种事情，你们双方最好能自己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

于是，好莱坞和保守州的代表终于都同意坐下来，好好提一个方案来解决这个问题。最后被采纳的是好莱坞提出的方案——首先，不能剥夺电影人的创作自由，在这样的前提下，电影人将进行自律，对拍出来的电影进行分级。同样一个接吻的镜头，13岁以下的孩子不能看，但小镇上生了五个孩子的妇女为什么不能看别人接吻？于是，电影分级制度诞生了，把拍好的电影按照内容划分为若干级，每一级别的电影被规定好允许买票的观众群。这个提议得到了美国人民的同意，保守州也接受了。从此以后，好莱坞拍出的电影，都严格执行分级制，电影人已经自律，接下来就是观众自律了，按照分级的规定，如果这部电影不适合让17岁以下的人看，17岁以下的人就别买票进来看就可以了。

美国的电影院真的规规矩矩地执行分级制，虽然分级制不是政府的法律，但电影院自己也怕被人起诉，所以各个环节的人都非常自律。法治国家就是有这个优势，你总有一个被诉的主体：如果这部电影没有分级，你可以起诉好莱坞；如果好莱坞分了级，电影院让不符合观看要求的观众进去看了，那你可以起诉电影院；如果各个保守的州和镇再对电影进行剪切，好莱坞的电影人也当仁不让地要起诉他们。所以，法治国家让人们都变得更加自律，最后逐渐形成了人人都习惯性遵守的行业规范，这是非常重要的。不论是美国的法院，还是美国的法律，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捍卫创作自由的，如果你说一个人在作品中说错了话，侮辱了谁，你是肯定打不赢这场官司的，甚至你觉得对方抄袭，也不一定能赢，除非对方抄到了特别令人发指的地步。

关于言论自由和创作自由，美国最著名的案例就是“3K党歧视黑人事件”。大家应该知

道，3K党不光对黑人搞种族歧视，他们甚至还真的去杀过黑人，可以说，黑人和3K党人是有着深仇大恨的。有一次，3K党拍了一段宣扬种族歧视的录像，要求在电视台播放，遭到了电视台的拒绝，3K党就起诉了电视台。这起官司闹得非常大，一直起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最令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是，帮助3K党打官司的美国民权联盟，居然就是由黑人组织的，帮助3K党打官司的律师就是一个黑人，黑人律师在法庭上慷慨陈词道，我们黑人的权利当然是要捍卫的，但全部美国人民的言论自由也是必须要捍卫的。如果3K党人杀了黑人，黑人肯定跟他们拼到底，法院也肯定不能宽恕犯罪，但现在3K党没有杀黑人，他们只是想在电视上宣扬一下自己的思想和主义，表达一下自己的种族歧视言论，电视台不能妨碍3K党人的言论自由。

最后法院判决电视台必须播出3K党人的录像，电视台坚持不播，因为电视台是私人财产，如果播放了这种带有严重种族歧视的言论，万一遭到黑人的报复怎么办？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的判词写得非常好，他的第一个判词是“只有允许说错话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言论自由”。假设说有一个人，我们都知道他是个浑蛋，他说的话肯定是偏激的，是不对的，难道因此就要剥夺他说话的权利吗？只允许人们说正确的话，这叫言论自由吗？如果一定要人们只说对的话，不说错的话，那么，对和错的标准究竟又该由谁来判定呢？所以，即便是错误的话，我们也应该允许别人自由地去表达。第二个判词是“美国是个肥皂箱国家”，这个判词的意思是，美国人特别喜欢演讲，只要在地上丢一个肥皂箱，有人站上去开始演讲，大家肯定都会驻足下来去听。身为商人，你做其他的生意无所谓，但只要你开办媒体，你就等于站到了肥皂箱上，你公司的股票是你的私人财产，这没问题，但媒体是属于公众的，是要为所有公众服务的，你必须服从公众的要求，满足公众对言论自由的需求，为公众发声。

总之，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容质疑，因为它承担着对公众普法的责任，所以它必须做出这样的判决，最后电视台被迫播出了3K党人的种族歧视言论。播完之后，并没有黑人来炸电视台，也没有黑人持枪来暗杀电视台的老板，因为对于这种极度偏激的言论，公众根本就不相信，也根本懒得去听3K党人的胡言乱语。谁不知道3K党是怎么回事？难道3K党在电视上随便唆使了几句，就真的有人会去大街上杀黑人？所以这次最高法院的判例，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普法意义的。通过这次判决，联邦最高法院非常确切地向民众传达了言论自由的概念，什么叫言论自由。允许人们说错话才叫言论自由。

谈完了“言论自由”，我再谈一谈什么叫“创作自由”，以及版权的问题。全世界最著名的现代艺术博物馆，美国的MOMA当代艺术馆里，有一件非常著名的展品，展品是一个自行车的轮子，立在一个自行车的前叉子上，这就是MOMA的镇馆之宝，大师杜尚的自行车轮子。

这个车轮子，一直是被当作国宝一样，在全世界巡展，我在意大利的博物馆看过这个车轮子，在罗马的博物馆也看过这个车轮子。其实这个自行车的轮子，并不是杜尚做出来的，而是人家自行车工厂做的，杜尚只是把自行车给拆了，然后把前叉子和一个车轮子放倒，它就变成了一件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居然还独自成了一个门派，叫作“不干涉”派。这个“不干涉”太有意思了，您哪怕把圆的车轮子拧成三角形，也算是一种创作吧，但“不干涉”派的理念就是，对车轮子不做任何改动。

所以当代艺术这种东西，它的解读其实比艺术本身更有价值。杜尚的理念就是，我就把这个车轮子摆在那里，我不去干涉它，让其他人去解读它的意义，你随便怎么解读都可以，我也不干涉。但如果你去起诉杜尚，说这辆自行车不是你杜尚设计的，不是你杜尚生产的，从图纸到版权都不是你杜尚的，你怎么就能说这个车轮子是你的作品呢？而且还当成国宝一样？你肯定诉不赢，因为法院会告诉你，虽然这辆自行车的专利权是属于自行车工厂的，但在专利上的自行车，是有两个轮子的，还得有车把和车座，但现在它只有一个轮子，所以它不是专利上的那件产品，而是专属于杜尚大师的艺术作品。这就叫作对艺术创作的保护。

杜尚的这个车轮子还不是最神奇的例子，近期刚出了一个案例，比这个自行车轮子更神奇。在德国，有一位女士把自己的照片发到了社交网站上，过了几天，她发现自己的照片出现在一个作品中，这个作品的创作者，在社交网站上选取了各种各样的人的自拍，有各种表情，拼合成了一个作品，而且这个作品还卖了好几十万美元，具体是多少钱我记不清了，可能不止几十万美元。总之，这位女士就不同意了，告到了法院，说这张自拍上是我的脸，我有肖像权，怎么能不经过我的许可就把我的脸放到你的艺术作品里呢？而且你还拿这个作品卖了那么多的钱？结果她也没告赢。不仅欧洲的法官是这样，全世界的法官都是如此，坚决捍卫艺术创作的自由。

法官的判词是这么说的，你的脸是属于你的，你的照片也是属于你的，但是你想过要把那么多的脸拼在一起组合成一个作品吗？但是那位艺术家想到了，而且做到了，他让各种各样的人的自拍有了新的意义。如何判断一个东西是一个作品？最重要的是要看有没有赋予它创意，法官认为，这么多张各不相同的、喜怒哀乐的脸，创作者将原本孤立的自拍照和表情赋予了新的生命，所以它就是一个作品，这个作品的所有权是归艺术家的，他有权利用这个作品去卖钱。所以这位德国的女士比自行车厂还惨，因为人家把她的脸卖了，她还告不赢，因为这是西方世界对“创作自由”的最基本的捍卫。

当然所谓的“创作自由”，也不是绝对的，比如好莱坞的电影里，就绝对不能出现未经授权的影像，当然这就属于另外一个话题了。

问题四：聊一聊关于“特赦”的话题

一位名叫“齐浩凯”的网友问了一个问题：有关这次大阅兵，同时还配套了一个特赦，我们这一代人都已经没听说过特赦的事了，能不能对此聊两句？

大赦，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这个传统。在封建王朝时代，不论是盛世、登基、立太子，总之，只要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好事、大喜事，皇帝就很可能会大赦天下，比如贞观之治时，觉得天下太平，就大赦了一次。如此看来，其实大赦就是统治者有自信的表现，他觉得，我们这个社会是稳定的，我们正在昂扬向上，所以对于犯罪者，可以减免刑罚，以体现我们的宽容、大气等。

新中国成立后，也曾经有过多次特赦，比如特赦过几次日本的战犯，还特赦过七次内战中的犯人和刑事犯人。在这里着重提一下新中国特赦日本战犯的事，大概是从1956年开始，特赦了几次。因为真正的日本战犯，在新中国成立前都已经审判过了，东京大审判的时候，把那些最大的战犯都审了，南京大审判又审判了一大部分，而且该处决的都处决完毕，等到我们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时候，该杀的、该审的、该判的都已经解决得差不多了。那我们特赦的日本战犯是从哪儿来的呢？是因为我们跟苏联很友好，苏联曾经打入了中国东北，把几十万的日本关东军都俘虏了，运到西伯利亚去做苦工了，于是中苏建交后，苏联老大哥非常热情地把这些关东军交给了我们一部分，让我们自己来甄别一下里面有没有战犯。其实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苏联是怎么从这几十万人里，甄别出哪些人有战犯的嫌疑的，总之，苏联交给了我们900多人。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都是普通的小兵，新中国甄别了很长时间，也没调查出他们做了什么坏事，所以从1956年开始，就分批给这些人特赦，该遣返回日本的就遣返回日本。因为当时还有一个很特殊的政治环境，那就是日本到底要跟谁建交？是跟台湾方面，还是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我们把这900多关东军的战犯遣返回日本，也是要展示一下我们的宽宏大量，战争的赔款我们都不要了，还关着这么多底层的普通小兵干吗呢？除了苏联送回来的这900多日本“战犯”，阎锡山手下也留了一批被我军俘虏的日军，后来他们就替阎锡山打仗，也都被分批遣返回了日本。

这些日本小兵回到日本后的下场都不太好，因为日本人觉得他们是被共产党洗了脑的人，他们回到日本后，身后天天有警察跟着，工作也找不到，受了很多的苦，比“胜利的阴影下”那上百万直接被遣送回日本的人更惨，也许他们还不如那些被留在西伯利亚做苦工的日军呢。这些人中的极少数人，组成了一个组织，一直为了中日的友好而奔走呼号，但大多

数的人，都不愿意回忆在中国的经历，恨不得跑到深山老林里隐姓埋名过一辈子。日本警察跟了这些人一段时间，后来也就懒得跟了。总之，这些在中国抚顺的战犯管理所待过的日军，回到日本后基本都失去了联系。

然后是在我们的内战中，我军俘虏了大量的国民党高级将领和中级军官，这些人是什么时候得到特赦的呢？是在大约新中国建国十年的时候，也就是1959年。那个时候我们中国已经完全恢复了自信，台湾反攻大陆的希望也非常渺茫了，这些人被放出去也不可能再给国民党当内应了。于是，就在1959年国庆大阅兵的时候，新中国的十大建筑落成献礼，还有大批的电影献礼，比如《红色娘子军》等，就在这样的时刻，进行了一次特赦，不仅特赦了国民党的高级军官，还特赦了一批刑事罪犯，当然刑事犯里不包括重刑犯，比如杀人、放火、强奸这种超过五年的犯人是不能特赦的，特赦的都是短期刑犯，这些人回归社会是没有危害的。总之，一共特赦了30多人的战犯，其中不仅有杜聿明、宋希濂，还包括伪满洲国的皇帝溥仪。

第一批特赦的都是在监狱里表现得比较好的。当然也有个别表现不太好的，比如杜聿明，他被捕的时候就准备自杀的，在监狱里用大板砖拍自己，因为他觉得自己是蒋系的，也是黄埔系中最中坚的核心将领，一定要有点骨气。杜聿明他们这些国民党的高级军官，被特赦之后放出来的待遇都不错，基本后来都当上了全国政协委员，到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室去写《文史资料选辑》。他们写的东西，我小时候就看过，我家里有大量的不能对外公开的出版物，都是这些人写的，当然也有他们写的回忆录，杜聿明写的回忆辽沈战役、回忆淮海战役等。

1959年特赦了第一批，之后又分别于1960年、1961年、1963年、1964年、1966年和1975年特赦了六批，共七批。这些被特赦的都是高级降领，和在监狱中表现得比较好的人，包括王耀武，伪蒙疆自治政府的头子德王，以及伪蒙疆自治政府的副总司令李守信，还有伪满洲国的高级官员。剩下的都是一些死硬派，就是连个悔过书都不肯写的，只能继续关着。但被特赦后放出来的这些人，待遇都是非常不错的，基本上高级将领都能当上全国政协委员，其他的回到各个省去当政协委员，闲着没事写写回忆录，参观参观祖国的大好建设，做一点统战工作。但是除了1959年那一次特赦了一些刑事犯之外，后面的这些次特赦的都是俘虏的国民党、伪满洲国、伪蒙的高级将领和官员，其实就是政治犯。

最后一次特赦是1975年，毛主席那时候已经病得很厉害了，要召开第四届人大之前，毛主席突然想起来似乎很多年没有特赦过了，于是他问身边的人，当年内战时候我们俘虏的国民党的人，现在还有没放出去的吗？一下子隔了这么多年，大家一时都有点想不起来了，当

时的公安部长华国锋马上去查了一下，然后向毛主席汇报说，还有一些死硬派，坚决不肯写悔过书的，或者是坚持拒绝开口说话的，有200多人。毛主席当时已经躺在病榻上不能起来了，还是亲自做了一个长篇的批示，让把这200多人一个不留地全都放掉，也不要非逼着人家改造了。因为新中国都已经建国这么多年了，到现在还不肯悔过的人，那就一辈子都不会悔过的，不悔过就不悔过吧，不改造就不改造吧，就不要勉强人家了，把他们放出去，让他们愿意干吗就干吗去吧。愿意去台湾的，我们就出路费让他们去台湾，愿意回老家的，我们也出路费，把他们送回老家，甚至如果他们愿意去美国、去欧洲，都可以，都让他们去吧。

总之，毛主席的这一次宽宏大量的病榻批示，让人感受到，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还是有着相当深厚的感情的，毕竟双方曾经合作过，这和中国人对日本人是截然不同的。毛主席的意思就是，就这样吧，大家把一切恩怨都了结了吧。最后一批被特赦出来的人里，还是有一些国民党的高级将领的，其中最高级的将领是黄维，国民党十二兵团的司令，也是黄埔系中黄埔第一期毕业生以及淮海战役的重要指挥官。他就属于死硬派，被关了几十年，坚持不开口说话，不管问他什么，他都不回应。但他在狱中也没闲着，他天天都在研制永动机，他自己当然很清楚，永动机是他这辈子都研制不出来的东西，他只是拿这个东西来消磨时间。结果到了最后，我们对他说，你别研究了，也不用写悔过书了，我们放你出去了。还有毛主席的表弟，黄埔第四期的学生，跟林彪还是同学的文强，文强从黄埔军校毕业以后，不但带兵打过仗，而且也和共产党一起抗过日，但是他后来成了军统的高级大特务，被捕后也坚持不肯写悔过书。还有很多军统的特工人员，到了1975年，都得到了特赦。

特赦了之后，这些人的归宿也很有意思。我们给了这些人充分的自由，让他们自由决定自己的去留。其中有十几个人决定要去台湾，我们当时也并不富裕，但说到做到，给了这十几个人每个人价值2000元港币的外汇，把他们送到香港，住在两家酒店里，让国民党去香港接收他们。结果这时候刚好赶上蒋介石去世，台湾那边都忙着办蒋介石的葬礼，根本没人有空去香港理这十几个人，而这十几个人的签证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他们没办法，只好不停地续签证，居然连续在香港住了100多天，才终于等到了台湾传来的消息——你们不许来台湾。台湾为什么拒绝接收这十几个人呢？因为台湾觉得这些人都是被共产党洗了脑的，他们到台湾来不是统战的，就是来当间谍的。

要知道，这十几个人，都是有母亲、妻子和孩子在台湾的，而且他们都已经在香港跟台湾的亲人打了电话了，甚至有一些家属已经迫不及待地赶去了香港跟他们提前团聚了，一家人就期待着早日回到台湾，结果台湾当局坚决不允许这些人去台湾。这件事引来了国际媒体的极大关注，大批的国际媒体都集中到香港，国际媒体的态度也很客观，都认为共产党的做

法是很宽宏大量的，而国民党很小心眼，怎么看这次事件都是共产党赢了。你看，共产党给这些人出路费，不停地续签证，还负担他们在香港的衣食住行，国民党没有理由不接受共产党的这份好意。但国民党就是不为所动，这十几个人中的一个，最后在香港愤而上吊自杀了，造成了很恶劣的国际影响。在越来越激烈的国际谴责声中，台湾当局扛不住压力，最后派出了大量的特工人员，前来对这十几个人进行甄别。

甄别来，甄别去，国民党还是觉得不放心，最终还是没有接收这些人回台湾。最后没办法，这十几个人中的大特工周养浩决定放弃去台湾，改去了美国，因为他在美国也有亲戚，共产党也言出必行地把他送去了美国。还有几个人决定留在香港，另外还有三个人选择了回大陆，我们也热烈欢迎了他们三个，回来之后也让他们到各省当上了政协委员。

以上就是我们的最后一次特赦，距离如今已经相隔了40年。为什么我们长达40年来都没有再特赦过呢？不是我们不够自信，也不是我们不够宽宏大量，而是因为和平年代，我们已经没有那么多的政治犯了，战争罪犯也早就没有了，我们这40年来只有刑事犯，所以就一直等到了今天，才又有了一次特赦，这次特赦其实是盛世的一个重要标志。

西方也一直有特赦的传统，而且都明文规定写在法律里。在美国，总统跟州长都有特赦权，包括死刑犯在内的犯人，都有得到特赦的机会。美国是一个很独特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对刑事罪犯进行特赦的时候，都只选择那些犯罪情节比较轻的犯人，五年以上刑期的重刑犯人，肯定不能特赦，比如李天一这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犯人，肯定是得不到特赦的，因为他的刑期不仅长，而且服刑也还没过半，但美国居然连死刑犯都可以特赦。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一次特赦，就是福特当上总统之后，特赦了两个重要的犯人，一个是特赦了尼克松总统，因为尼克松是“水门事件”后被迫下台的，副总统福特是在没有经过竞选的情况下直接上台的，所以他继任了总统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先特赦了尼克松，如果福特不这么做，尼克松就要被追究法律责任。紧接着福特又特赦了全美国人民都没想到的人，那就是100多年前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军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

罗伯特·李将军其实早就可以被特赦，甚至连北军总司令格兰特也非常尊重罗伯特·李，因为格兰特本身就是罗伯特·李将军的学生。罗伯特·李曾经是西点军校的校长，在全美国人民的心目中都有着崇高的地位，如今罗伯特·李将军的雕像还放在美国国会的大厦里，跟乔治·华盛顿的雕塑一起，都是弗吉尼亚州的骄傲。而且投降之后，罗伯特·李还带头写了效忠信。当时美国政府规定，前南方邦联官员只有以书面形式重新向美国政府效忠后，才能恢复其美国公民权，从而可以担任美国政府的公职。当时很多的南军将领是坚决不肯写效忠信的。美国国会的意思是，先大赦南军的所有中下级士兵，因为大家都是美国人，但是南军的

几名最高级指挥官，要让他们写了效忠信之后再特赦，罗伯特·李就说，我带头率先写，因为这是为了国家的团结，为了美国能够继续往前走。罗伯特·李写完效忠信之后，就交给了北军的总司令格兰特，格兰特又交给了国务卿西沃德，但这位国务卿把这份效忠信错误地放到了已处理完毕、等待归档的文件堆里，之后过了100多年，美国国务院整理旧文件时才被发现。

所以，美国国会一直没有收到罗伯特·李的效忠信，罗伯特·李的后半生就一直没有恢复美国的公民权。这事就这么拖了100多年，一直到福特当上总统。1976年庆祝美国建国两百周年的时候，福特想，既然我把前总统尼克松都特赦了，不如把早已作古的罗伯特·李将军也特赦了吧，这就是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特赦故事。

问题五：好莱坞电影也和中国电影一样，需要大量的配音员吗？

网友“木子孤星”问了一个问题，美国的好莱坞有配音员吗？首先我得纠正一个观念，那就是美国电影和好莱坞电影还是有区别的，美国有很多低成本的电影，粗制滥造，乱七八糟，但好莱坞电影不等于美国电影，因为好莱坞的导演，来自全世界，有英国导演，有墨西哥导演，有俄国导演，可以说，好莱坞电影实际上是世界电影。

那么，好莱坞电影里需不需要配音员呢？应该这么说，在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当然是有的。在最初的时候，技术很落后，摄影机本身就会发出嗡嗡的噪声，还有胶片的声音，现场的杂音，各种乱七八糟的声音，几十万瓦的灯一打下来，那发电机的声音也是非常惊人的，所以现场收音是不可能的，大部分的时候，得是后期自己配音。甚至在现如今科技已经如此先进的情况下，好莱坞的很多电影为了确保质量，还是会让演员在后期自己重新配一遍音。当然有一些戏是没法后期配音的，比如演员在拍摄现场的情绪非常激动的时候，后期配音是很难重现的。

但是对于一些专业素质比较高的演员来说，多难的戏他们都能配，拿动画片来举例，动画片里的人物上天入海，没有一个演员能表演这些，但他们还是能弄出恰如其分的声音来。然而对于真人拍摄的戏，目前基本采用的是同期声，后期再适当地补一些配音。最重要的是，许多的电影节和电影奖也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不是同期声的电影，或电影中的同期声不能达到一定的比例，那是不能参奖的。这种规定就是为了防止那种电视剧式的粗制滥造的电影鱼目混珠，演员拍戏的时候胡说八道一通，后期再随便配配音，这样的电影是有失艺术水准的。

在需要后期配音的情况下，美国电影人为了艺术，也基本上都是让演员自己给自己配音的，当然也有些个例：比如这位大明星实在是太红了，太忙了，没有时间来配音，不得不找个配音演员来配一配。还有些大明星实在是有口音问题，其中就包括我在的加州的前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同志，他说不了美国口音，他说出来的英文是德国口音，但这也没有办法，因为他毕竟是个动作明星，你要求他说一口流利的美语也是有点过分，当然施瓦辛格的大部分电影还是采用的他自己的口音，但也有一部分电影采用了配音。还有一些外国演员，英文说得实在是不好，也采取了配音的方式，比如大家都知道的中国电影《卧虎藏龙》。大家如果看过英文版的《卧虎藏龙》，一定会觉得很奇怪，因为里面英文说得最好的演员是章子怡，周润发和杨紫琼的英文发音都不是特别流利，那是因为周润发和杨紫琼的英文都是他们

自己给自己配的，而章子怡的英文是由好莱坞的配音演员配的。所以，大家觉得周润发的英文说得很一般，杨紫琼曾经演过《007》，英文比周润发要流利很多，但还是带有一点马来西亚的口音。

总之在好莱坞，能不配音就尽量不配音，能让演员自己配音就尽量让演员自己配，像我们中国香港的那些演员，因为不会说普通话而完全采用配音的情况，在好莱坞是基本不存在的，除了上面提到的那几个极其个别的大明星之外。因为好莱坞演员有一个基本的素养，那就是会说各种口音的英文，他们演古装戏的时候，就说英国口音，演现代戏的时候，就说美国口音，他们不光会英国口音，还能说很多种英国的地方方言。有一部很有名的电影叫《偷拐抢骗》，这是一部非常逗的电影，但我觉得这电影最有趣的地方就是布拉德·皮特的口音，真能活活把人乐死。电影的导演是麦当娜的前夫盖·里奇，他还导过《两杆大烟枪》《大侦探福尔摩斯》等有名的电影，因为这位导演实在是太有名了，所以好多美国演员都想演他的戏，《偷拐抢骗》里除了布拉德·皮特之外，还有好几个美国的大明星，他们的口音都特别奇怪，我看的时候笑得不行，尤其是布拉德·皮特，他一张嘴说话，你还没听清他说的是什么内容，就已经很想笑了，因为他说的是一种伦敦的底层人民的俚语，口音特别奇怪。一开始我都没听懂，还以为是威尔士的口音，后来仔细听了半天，才听出是伦敦的小痞子的口音，这种口音是相当难模仿的。由此可以看出好莱坞演员对工作的敬业态度。

还有《阿甘正传》里，汤姆·汉克斯和罗宾·怀特说的亚拉巴马口音，更是说得惟妙惟肖。但这些还不算是最神奇的，因为这些演员毕竟都还是美国人，他们生活中是能接触到美国的南方人的，所以耳濡目染地用美国南方口音说台词，也不算太难。就像咱们生活中经常会接触到河南人、陕西人，偶尔自己也能说两句，尤其是东北人，你都不用亲自接触，电视里天天都在播放东北人的小品，人人看完了都能学说两句。最神奇的是英文原版的电影《飘》，女主角费雯·丽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但是她来到美国演戏，不仅能说一口地地道道的美国英语，而且说的还是美国南方的佐治亚口音。

当然了，好莱坞也有不争气的演员。全世界各行各业都有能人，也都有不行的人，但在好莱坞，竞争实在是太激烈了，你要是不行，很快就被淘汰掉，有大把有能力的人能取代你。总之，能够在好莱坞脱颖而出、通过竞争而上岗的这些演员，他们都是出类拔萃的，不论是美国各州的口音，还是英国口音、新西兰口音、澳大利亚口音，还是加拿大口音，他们中很多人都能说，而且说得惟妙惟肖。在好莱坞，从来都是不缺人才的，全世界最优秀的人都想要挤进好莱坞，所以最终能站上金字塔顶端的肯定都是最优秀的人才，除了口音方面的才能，其他方面也都不差，尤其是胖瘦的问题，为了一部戏，为了艺术，人家愿意付出的努

力和代价，是中国娱乐圈现在的这些所谓的小鲜肉所无法比拟的。比如现在有一部戏，让男主角演一个年纪比较大的人，为了这个角色，需要他增肥十斤，我们的这些小鲜肉肯定不愿意，你打死他他都不会同意牺牲自己的形象。别说他不愿意，他的粉丝也不干，因为粉丝就喜欢他最好看的样子，粉丝掏钱也是为了看他的颜值，而不是看一个肥胖的中年大叔。

好莱坞的顶级演员，都有着一股为了艺术牺牲的精神。拿汤姆·汉克斯来举例，他在电影《费城故事》里演了一个艾滋病人，为了诠释这个角色，他需要把自己变成一副极其瘦弱的形象。如果是在这部电影开机前，让他有充足的时间，通过节食等方式，让自己变瘦，那还能容易一点，但汤姆·汉克斯要演的这个艾滋病人，在电影的前半段是没有得病的。电影的一开始，他是一个正常人，而且还是一个律师，然后演着演着，他就得了艾滋病，变成了一个骷髅般的人。所以，汤姆·汉克斯是一边演一边瘦身，一部戏拍完了，就把一个好端端的演员，完全变成了一个艾滋病人的样子，这是再好的化妆术都达不到的效果。

前一阵子，我在微博上看到好多人拿莱昂纳多跟我比，说“小李子”当年演《泰坦尼克号》的时候多帅，多瘦，现在变成“高晓松”了。我觉得大家都冤枉“小李子”了，他和我可不一样。我变成现在这样，纯粹是吃出来的，但人家“小李子”是为了拍大导演马丁·斯科塞斯的一部新戏，才强制自己增肥的，导演让他为了角色把自己胖成那样，他就乖乖把自己弄成那样。现在颁奖季要开始了，大家马上就能看到这部戏了。

好莱坞演员的敬业，不光体现在他们愿意为了戏而牺牲，也不光因为好莱坞人才济济，竞争激烈，还体现在他们的演员的接戏量都很少。他们的演员，平均一年半才接一部戏，也就是说，他们用一年半的时间，就去钻研一个角色，为了这个角色去学习口音，为了这个角色去增肥和减肥。如果用同样的态度去演戏，其实中国演员也能把每一个角色都诠释得淋漓尽致，但中国很少有这样的机会，能让一个大演员沉淀下来，心甘情愿地去钻研一个角色，除非是李安这样的大导演，否则梁朝伟不会在《色·戒》中说出一口标准的上海话。如今中国的大演员，都必须同时演至少三部戏，才能体现出他是大腕。当年四大天王最火的时候，他们一个人同时演四五部戏，都是非常正常的，这样一来，他就没法单纯地为了一个角色而去让自己突然变胖，突然变瘦，因为他还得同时兼顾着其他角色。

所以，我们的演员没有好莱坞演员那样的敬业态度，并不仅仅是演员自身的问题，还有整个大环境的问题，当然还有工会的原因，这个我就不多提了。总之，好莱坞的演员之所以能把每个角色都诠释到灵魂，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两个，一个是好莱坞人才多，另一个是演员接戏少，人家对每一部戏都认真对待，拍戏的时候，人家也不用去唱歌，不用去商演和走穴。这也正是我们华语娱乐圈的弱点。首先，我们华语区的优秀人才确实是少，尤其是最开

始的时候还是以港台为中心，所以每一个明星要想大红大紫，都必须是三栖，恨不得四栖，又得能唱歌，又得长得好看，不能太胖，还得会演戏。当年香港的娱乐产业最发达的时候，基本上只要能张开嘴的，不是哑巴的明星，一年都得出好几张唱片，然后只要能睁开眼睛的，都能去演戏。所以，香港就在没有音乐学院也没有电影学院的情况下，训练出了那么多既能唱歌又能演戏的人。这的确为香港娱乐圈培训出了大量的艺人，但也产生了很大的副作用，因为这样选拔出来的人，虽然什么都会一点，但其实哪方面都不是特别强。

所以当华语娱乐的重心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时候，香港的这些不会说普通话的艺人都不能适应，他们拍出来的电影，要想走入大陆市场，就必须找配音演员，比较大的香港明星都能单独找一个配音演员，就规定以后他在中国大陆的电影中的普通话配音，都由这个人来负责。我有时候不由得会想，这样一来，这个配音演员不是很容易就讹上这个明星了吗？万一有一天这个御用的配音演员不愿意给这个明星配了，万一周星驰换了声音，观众岂不是会接受不了？幸好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过，而且到了今天，这种情况也在不断地变好。所以我们的戏的规模越来越大了，香港艺人也越来越多地拥向内地。我看到很多香港演员都已经能够说普通话了，而且说得特别棒，比如任达华，他都已经能说北京话了。可见我们的艺人也是很有敬业精神的。

台湾演员的口音问题比香港演员还要更严重一点，因为台湾的“国语”跟我们的普通话之间，差了一个音。按理说台湾“国语”比粤语更接近普通话，但大家千万别小看了这一个音，要纠正这种既定的语言习惯，有时候比从头开始学一门新的语言还要难。我们普通话的音调里，除了一二三四声之外，还有一个轻声，但台湾国语里没有这个轻声，所以我们很容易就能听出一个人是台湾口音。当然，台湾演员也在非常努力地纠正口音，我就见过几个纠正得非常好的台湾演员，但也只是那么几个而已，大多数的台湾演员还是无法克服这个障碍，不过改不了也没多大关系，完全不影响他们在大陆同时演好几部戏，因为可以后期配音。当然了，好莱坞的英国演员能说出美国佐治亚州的口音，台湾演员只要勤于练习，肯定也能说出标准的普通话。但我们的娱乐大环境和好莱坞不同，早些年的时候，港台演员的地位太高了，人家能赏脸来大陆表演一下，我们就已经感激不尽了，哪儿还敢让人家改口音？人家就算在我们的电影里演一个配角，那都是大爷级的配角。

刘晓庆亲口给我讲过一件事，当年香港的著名大导演李翰祥来中国内地，拍《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两部大戏，刘晓庆身为女一号，在拍戏时的待遇完全跟香港演员不能比。首先是片酬，具体数字是多少我就不提了，总之还没有人家香港演员的一个零头多。其实，片酬少也就算了，还不负责她的住宿，剧组里没有她住的地方，她每天拍完戏还得走特

别特别远的路，乘坐公共汽车回家睡觉。最后，因为刘晓庆是女一号，戏份太多了，每天这样在路上奔波实在是吃不消，所以她只能在剧组蹭了一间房，但房间里没有她的床，她只能睡地上，睡在床上的是在戏里给刘晓庆演丫鬟的女配角，就因为这位女配角是香港演员，她就能睡在床上，身为中国内地演员的女一号刘晓庆却要睡在地上。到了开饭的时候，所有的港台演员单独吃一种盒饭，所有的大陆演员蹲在路边吃另一种盒饭，这就是当时的娱乐环境，在那样的情况下，没有人敢要求港台演员改口音。

当然陈凯歌这样的大腕级导演是除外的，陈凯歌导演拍《霸王别姬》的时候，曾经要求过张国荣改口音，张国荣也很配合，做了很多的努力，而且他也确实很有天赋，最后把普通话说得非常好。但像《霸王别姬》这样有大量京剧桥段和唱腔的电影，光会说普通话是不够的，你还得演京剧，还得用京剧的唱腔念对白。大家知道，京剧的舞台艺术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练就的，要从小就开始练习童子功，我从来没见过从30岁开始学京剧，学了几个月就能上台表演得有板有眼的人。所以即便张国荣很努力，还是没有办法，最后《霸王别姬》里张国荣的角色，其实是由杨立新来配的音。杨立新本人也是著名的演员，还有很多优秀的配音员，最后成了著名的演员。《霸王别姬》这整部戏里，都没有给杨立新署名，因为张国荣这样重要的角色，如果他的重要台词是靠配音完成的话，这部电影就很难去戛纳得奖了，杨立新当了无名英雄。

还有一位和杨立新一样，先当配音演员，后来成了著名大影帝的演员，那就是张涵予。张涵予在出来当演员之前，已经配了好多年的音了，称得上是配音界的大腕，所以他出来演戏后，也演得非常好。说实在的，只要不是长成我这样的人，基本上，能把台词说好了那演戏也已经练出了七成的功力，因为台词是电影演员最重要的一部分，另外三成要靠演员的其他能力和电影本身的衬托。但如果是演戏剧和舞台剧，那台词几乎就要占到演员的九成功力了，因为戏剧的舞台上不是很容易看清楚演员的脸，没有什么特写的镜头，能让观众产生直观感受的，基本上就是台词。所以在戏剧学院里，修台词是最最重要的一门课。戏剧学院里还流传出一个笑话：一个老师说，小张，你的台词有很大的进步。结果学生说，谢谢您，台词老师。

包括我自己导演的那部《大武生》，演员的确都已经很努力地去演了，也很积极地去练习台词了，但没有办法，因为那部戏里要演的是武生、花旦和刀马旦，平时把话说得再好，放到那个戏里都没有用，戏剧的唱腔和感觉，没有十年八年的工夫真学不来。所以最后大家在电影院里看到的《大武生》，吴尊在戏里打得如何如何帅，但他的声音其实都是我的好哥们——大家都很熟悉的黄磊配的音，而且黄磊真的很够义气，基本上没要什么钱；还有演警

察局长的刘谦，是我的另一个好哥们徐峥配的音，徐峥也没跟我要什么钱。刘谦在戏里演一个上海租界里工部局的警察局长，根据角色需求，他就算是说普通话，也得是一口上海味的普通话，我想来想去，刘谦虽然魔术变得很厉害，但他毕竟不是一个专业演员，我让人家为了拍戏而改口音，实在不太合适，于是我想到了本身就是上海人的徐峥同志。还有《大武生》的女主角大S，其实大S在台湾是学过京剧的，而且大家都知道，她的普通话说得还不错，但还是达不到这部电影的要求，所以也是请人来给她配的音。

没办法，民国时代的京剧戏对对白的要求太高了，其他类型的戏就没办法了，只能硬着头皮来了，很多戏里，明明演的是一个北京的小痞子，但演员一开口说话却是台湾口音，诸如此类的问题太多了。总之，我希望随着我们的电影产业不断壮大，随着我们的戏的成本越来越高，也随着各地的融合越来越密切，所有的演员都能拿出更多的敬业精神，向好莱坞的演员学习。英文对白我们的演员能不能说好，这个我不发表意见，但至少咱们的中文对白，起码能做到大家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虽然目前还不能达到这样的高度，但至少我觉得现在的整体趋势是好的，大家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港台演员，能够说出越来越标准的普通话了。但以上这些好的趋势，基本还局限在电影业，我们国内的电视剧比电影还是要差一点的。

其实在美国，电视剧跟电影的制作流程已经差不了太多了，因为美国不论是电视剧还是电影，片酬都很高，在这么高的片酬下，不论是用胶片拍，还是用磁带拍，其制作规模，两者都已经非常接近了。比如像《纸牌屋》这种级别的电视剧，它跟拍电影一点区别都没有，只是电视剧拍的时间要更长一点。但在中国，电视剧的制作规格跟电影差得就太远了，而且我们的电影局还出台过一个特别有意思的规定，要求每天拍十二个半的镜头，这规定太死板了，但当年我们的电影厂也都是国营的，所以就严格按照这个规定，每天只拍十二个半镜头，最多拍二十个镜头，也就是两场戏的长度吧。

大家知道，电影的台词也远远没有电视剧密集，毕竟电影是大屏幕的艺术，不可能一直让两个人像说相声似的在那儿讲台词，所以电影的台词要比电视剧少得多。而电视剧主要就是说话，因为电视屏幕小，不可能用大量的镜头去抒情，或是拍摄大量的特技镜头，打斗戏也没有电影那么多。这样综合下来，拍摄一部电视剧，一天至少得拍上好几十场戏才行，而且这些戏基本上都有大量的台词，我们的演员实在背不下来这么多的台词，当然这也和我们的演员的敬业态度有关。我本人监制过电视剧，所以也听说过行业里的一些不正之风，但这些事暂时也无法避免，因为我们的电视剧行业，还处在一种“能有个腕加入我们这部戏，我们就已经非常高兴了”这样的阶段，所以，人家大腕能来就不错了，你根本不好意思让人家

再去背那么多的台词。

而且，好的电视剧经常需要一边拍一边改台词，比如我监制的一部四十多集的大戏《醋溜族》，剧本是根据朱德庸的漫画改编的，拍摄过程中始终有四五个编剧跟着剧组，一边拍摄一边改剧本。因为编剧太多了，这个编剧在这一集里把一个角色写死了，没想到下一个编剧又在下一集里让这个人活过来了，所以我一看剧本就傻眼了，赶紧在中间不停地调和。电视剧的很多情节，其实本身在台词上就没有做得很细，所以经常会出现演员已经演完了，但台词却改了的情况。幸好我们现在的配音技术很好，可以后期通过配音来调整台词，通过数字化的波形调节，只要最后能跟演员的口型对上就可以了。但这样一来，就把一部分演员惯坏了，我当然不是说所有的演员都这样，大部分演员还是很认真地去背自己的台词的，拍戏的时候也很努力地去诠释自己的角色。

但也有很多电视剧，本身就不是大电视台的戏，请来的演员也都是为了钱来的，这些演员可能同时拍着好几部戏，时间和精力都有限，没法背住那么多的台词。所以演员就直接跟导演说，您就说我这场台词一共有多少个字吧，然后我应该用什么情绪去说，导演就把字数告诉演员，再描述一下情绪，比如是激情戏还是苦情戏。于是，两个演员就完全不管台词是什么了，直接对着镜头，一边表演激情，一边数阿拉伯数字：1、2、3、4、5、6、7，7、6、5、4、3、2、1。要说这两个演员还真是很有职业素养，两个人对着数数还能不笑场，一场戏就这么拍完了，拍完了演员就走了，去赶拍其他的戏了，后期再让配音演员对着剧本，把他们说的“1、2、3、4、5、6、7”都换成“我是真的很爱你”，等等。还有的演员，不光自己的台词用数字代替，如果是给其他演员搭戏，只露一个后背的时候，人家就连“1、2、3、4、5、6、7”都不说了，就面无表情地看着对方，时不时地抖动两下肩膀，或者干脆就对着人家露正脸的演员笑，甚至还做鬼脸，影响对方的情绪，所以也发生过把露正脸的演员激怒了，两个人直接在片场打起来的闹剧。

中国的电视剧的制作规模和水平，还待提高，这不仅是演员的敬业态度的问题，也是一个机制的问题。因为中国的电视剧基本上都是日播两集，很多电视剧一拍就是80多集，制作周期是很紧张的。而美国的电视剧基本都是周播剧，一周播1集，单集比较长的电视剧，每一季不超过13集，单集比较短的，每一季在22集左右。也就是说，一部大制作的电视剧，一共就13集，还每周播一集，制作周期有三四个月，不论是制作还是演员的表演，都有充分的时间去精进。我们这种一天播两集，甚至以前广电总局没有规定的时候，还有一天播四五集的，电视剧一旦被电视台买进来了，大家就拼命地快速播，80多集的电视剧，不到一个月就播完了，完全是一个快餐文化，演员演得再好，观众也像吃快餐囫囵吞枣一样，完全没有时

间去细细消化。

所以，要调整整个电视剧行业，不光要调整演员的敬业态度，因为这只是整个大链条中的一环，我们的生产环境、播出环境以及整个体制，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只要把体制改善了，演员自然就能慢慢变得越来越敬业，越来越专业。其实世界上的所有事情都是这样的，要进步都是大家一起进步，导演也进步，演员也进步，编剧也进步，体制更要不断调整和改善。因为我本身也是影视行业的从业人员，所以我在说缺点的同时，也不得不肯定我们的进步，目前我们的影视行业状况，尤其是如今整个华语电影和电视剧的核心都集中到了北京之后，一切都比从前好太多了。

每次我们各地的导演开会的时候，永远都只有两位澳门导演，已经11年了，澳门始终只有这两位导演，但其他几个地方的势头是呈现此消彼长的趋势的。想当年，拍出了大量琼瑶作品的台湾电影电视人，是非常不得了的，香港也曾经是仅次于好莱坞的世界级大娱乐中心。刘晓庆跟我说过：你看当年香港大导演李翰祥，给我几千块钱就让我演两部电影，而且连睡觉的地方都不给我，就让我睡地上；现在是我们的电影公司出钱，把李翰祥雇来给我们当导演，给我们拍戏，他拿到我们的钱，要表现得非常感激，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不管是影视行业，还是音乐行业，都已经从当年那种港台高高在上、极度歧视大陆从业人员的状态，变成现在大家基本平等的状态了。当然，大家平等就是最好的状态了，千万不要倒过来，变成我们高高在上，港台卑躬屈膝。因为在任何一个行业里，大家都要凭本事说话，不管你来自哪里，只要你有才华和能力，就应该受到尊重，也应该赚到更多的钱，就算是从好莱坞来的人，没有实力也别想来中国骗钱。

我看现如今有一个非常不好的趋势，那就是各地的从业人员维系着彼此平等的合作状态，每个人都拿自己的真才实学和手艺来说话，但是从好莱坞跑来了一堆虾兵蟹将，想来打破我们娱乐产业的和平，从中捞一笔，这是值得大家警惕的。好在现在我们有了一个过去没有的大优势，那就是互联网，在没有互联网的年代里，有人自称是从好莱坞来的，到我们这里来吹牛，说《教父》是他做的，没有人能验证他说的是真还是假。我的一位制片人就曾经骗过我，说《教父》是他做的，结果我赶上了好时代，我都不用打开电脑去查，我就用手机下载了一个叫IMDb（互联网电影资料库）的App（应用程序），这个App里面有全世界的戏的各种资料，你不用吹嘘自己曾经做过什么，你只要说你叫什么名字，输入IMDb，结果就全都出来了，谁也别想再给自己头上戴虚假的帽子。好莱坞里边有各种各样的虾兵蟹将，他们在外面跟别人介绍自己的时候，都喜欢把自己吹嘘得天花乱坠，比如他实际上是片场的制片助理或是执行制片，他自我介绍的时候就非得说自己是制片人。所以现在的专业人员，每

个人的手机里最好都先配一个IMDb，一旦有从好莱坞来的人，不要被他骗了。

以上说的是电影和电视剧里的配音，还有一种影片，全程都需要配音演员，那就是动画片。但是好莱坞的配音和我们还不太一样，美国的配音演员的素质非常高，而且他们的流程是配音先行，就是先由配音演员照着剧本把台词都演说完毕，然后再按照声音去画动画。所以美国的动画片的导演，不是负责监视画画的导演，而是负责配音的导演，因为配音决定了整个电影的基调、速度、节奏和气氛，而这一切都是由配音导演来把控。配音导演和正常的影视导演又不同，他眼前什么都没有，没有图像，也没有背景，只有那么几个人物造型图，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而整个电影的基调，就需要他在这几乎一无所有的情况下去奠定。

作为一部动画片，图画和声音到底应该先有什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画画的人根据什么东西来画？人物的口型、动作的节奏怎么来把握？当然不能靠动画师自己来凭空想象，因为画师毕竟不是表演大师，所以肯定要先有声音，然后再根据声音去配图像。配音导演最难的工作，就是指挥一堆大腕，让他们只根据一个简单的动画造型图，就去配出最恰如其分的声音。而这一点，在我们中国就很难做到了。我们是先由导演自己用嘴说一遍，然后凑合着画出草图，再找大腕来配音。配音的时候，万一这大腕说，他觉得这个地方画得不好，我不想按照剧本来说，那就得由画师再负责来改图。就这么改了说，说了再改，反反复复地耗费了大量的工序，到最后上色，光都打上了，剪接也完成了，还要最后统一再配一遍音。因为按照前面这些工序，不论怎么巧妙地剪接，也剪不出一个完整的版本，因为你配音的时候就是东配一句，西配一句，东改一句，西改一句，所以动画完全剪接完毕之后，再整体配一遍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目前国产动画的整个工艺流程都需要改进，生产流程也需要改进，因为美国的动画片，如果放到其他国家去播放，即使换成其他语言，动画片里人物的嘴型也能跟着变，现在梦工厂和迪士尼都已经有了这种技术。早些年还是做不到这么先进的，以前的英文动画片，改成中文的时候，我们得尽量按照英文的口型来配音，所以我们看译制片的时候，总觉得那些配音员讲话有一种“配音腔”。那是因为英文的音节多，俄文的音节更多，换成中文的话根本不用说那么长时间，配音员为了把台词和演员的口型对上，只能拖着声音说。我记得当年大家看长春电影制片厂译制的俄语片的时候，耶夫娜同志一开口说话，观众就快要急死了。当然大家也可以去看梁赞诺夫的那些电影，那些配音演员的功力太高了。英语的语速没有俄语那么快，但是也是非常快的，而且英语里有好多的语气助词，放到中文里根本找不到与之对应的词，最终造成了“配音腔”。但现在有了更好的技术，“配音腔”的问题能解决了。如今配音演员的声音进入了之后，画面中人物的口型也就跟着改变了。

如今，虽然我们国内的电影票房涨得厉害，但是我们的整个生产流程、创作流程和人才储备，都和好莱坞还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人才储备，如果没有人才，强行引进再好的生产流程和创作流程，也是运转不起来的，只要有了人才，什么流程都能带动起来。不过，我们如今也算很不错，想要赶上好莱坞，我们还有不太长的一段路要走。

问题六：大名校生干吗要进娱乐圈？

大家老在微博上问我一个问题，说高晓松你是大名校生，读书又多，家世又好，你干吗要进娱乐圈啊？每次看到这样的问题，说实在的我心里很不高兴。

一个现代的文明的国家，如果还是跟封建社会一样，看不起艺人，看不起音乐家，把艺人跟婊子并列，把音乐家当成伶工，那我觉得这个国家还没有真正的文明和进步。我在西方很少听见有人说，娱乐明星就是低人一等的，也没人说演员是臭戏子，甚至也很少有人觉得政治家和商人就比明星和艺人高级多少。商人就比明星或艺人干净吗？官员就比演员高级吗？娱乐圈的人怎么就低人一等了？

当然了，我已经这么大年纪了，不是很适合为了这种无聊的事情生气。但我希望大家就不要再去问那些比我年纪小的艺人了，比如大名校生李健，学习那么好、读了那么多书的李健，他干吗要混娱乐圈啊？我们有我们的理想，我们愿意用我们的琴去唱出我们的心声，我们希望用我们的笔去写出我们的情怀，我们用我们的摄影机拍下今天这个时代，这很难理解吗？虽然，不是每一个进娱乐圈的人都怀着同样的理想和情怀，但即使是怀有什么目的，那也并不丢人。商人怀着什么目的啊？商人难道是怀着救国救民的目的来做生意的吗？官员怀着什么目的啊？

总之，不论大家是怀着怎样的目的进入娱乐圈，从事我们这个行业的大多数人，都是怀有一颗赤子之心的，这就是我对大家的回答，也是我的心里话。

问题七：如果没有李自成和清兵，明朝能不能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和现代文明社会？

大家问我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李自成，如果没有清兵，明朝能不能慢慢地像西方一样，过渡到君主立宪？过渡到一个现代文明的社会？

首先我要澄清，我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不会带有对明朝的成见，因为我个人确实对明朝很有成见。但不论是我不喜欢的明朝，还是我最喜欢的宋朝，你让它们一直往下延续，我觉得都没有可能走向君主立宪。不论是所谓的君主立宪，还是其他制度，其实都是各种各样的包装而已，它们的真正核心其实都是一个问题，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什么样的包装和外壳都是可以的，这个问题就是——不经过人民的同意，不可以征税。

这是西方所有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不管是美国变成合众国，还是英国变成君主立宪，还是俄国革命，都是一样。我记得俄国革命的时候，他们曾说过这样的宣言，虽然欧洲和我们一样都有一个君主，我们的是沙皇，他们的是法国皇帝、奥地利皇帝、德国皇帝、英国国王，但是我们跟他们最大的不同，也是我们比欧洲落后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俄国居然还可以不经过人民同意，就向人民征税，所以俄国才发生了革命。

所以议会其实就是个摆设，我们不妨把所有的形式都放到一边。我们评价一个社会是不是迈入了文明社会，唯一的评判标准，就是它是否不经过人民同意就不可以征税，任何税都不可以征。美国为什么会爆发独立战争？不是因为美国人民突然有了想建立一个国家的愿望，美国人民的口号是“无代表权不纳税”，政府想要向我们美国人民征税，但是英国议会里没有美国代表，所以你现在就是不经过我同意就要征我的税，我就要跟你拼了。于是，美国爆发了革命和战争，最终独立成了一个国家。

回过头来，大家再看看中国，不论是明朝还是宋朝，能不能进化到有一天不经过人民同意就不能征税？

问题八：黄健翔和卡戴珊的官司打赢了吗？

因为在“美利坚”这个主题中，我提到了黄健翔和卡戴珊打官司的事，结果导致了所谓的“爱奇艺观光团”直接去了黄健翔的微博底下，去问他到底通过这场官司赚了多少钱，发了多大的财。

幸好我事先给黄健翔打了电话，跟他通了气，所以这不算是我曝光他的隐私。至于他到底挣了多少钱，我完全不知道。因为在美国，这样的诉讼通常都是十分漫长的。想要快点结束的话，除非是黄健翔要的钱少，人家直接就跟他庭前和解了，说你别告我了，你一告我，我这电视台的面子也不好看，这样的话差不多半年就能结束了。但是按照美国正常的应诉流程，如果一级级地打上去，打上两三年也是很正常的。

所以我觉得大家现在还问不到具体的答案，如果有了进一步的消息，我一定会及时跟大家汇报的。

问题九：希拉里如果上台，会对中国采取怎样的立场？

这个问题我想从两个方面来回答：

第一，民主党比共和党对中国的态度更恶劣。因为民主党是工会党，工会认为，美国的工厂都搬到中国去了，我们美国的工人都失业了。所以，民主党上台对中国来说，不是一件特别好的事情。

第二，女性执政通常比男性执政风格更凶悍。男性政治家通常是实用主义的想法比较多，而女性政治家则更偏向于理想主义的想法。就像女性对爱情的坚贞度比男性高一样，女性对理想和真理的捍卫，也要比男性强。大家看撒切尔夫人、默克尔，就是典型的例子，她们都比她们的男性前任要强硬得多，因为她们老觉得理想的底线不能突破，而男性政治家则可以先把理想放在一边，咱们先做交易，再谈理想。

二者综合来看，我觉得，希拉里上台之后，会对中国采取一个比较强硬的政治立场。当然了，中国越来越强大了，美国则在不断地走下坡路，所以不管由谁来担任美国总统，中国和美国之间的大趋势都是不会改变的。

问题十：是否赞成开放二胎政策？

我当然是坚决支持生二胎的。

不论是互联网行业，还是新经济行业，在所有的行业里，人都不是累赘，而是用户，是最重要的资源。

很多人从自然资源的角度来叫板，说人多了会给地球带来压力，因为人要吃饭，要消耗自然资源。我觉得这是一种极其落后和愚昧的想法。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了今天，自然资源在全球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已经越来越小了，更不是人类前进的决定因素了，人类要发展，真正的资源就是人类本身。

人就是用户，用户就是资源，有用户就有生产力，有用户就能向前走，有用户就能刺激新科技的诞生，就能激发新的发明创造，只要有用户去购买，就有内需，就有新的粮食，新的能源，新的一切。这是第一点。

第二，当今的中国，人口数量下降得太厉害了。大家当年捐助的希望小学，正在大量地关闭，因为我们的出生率已经下降到了百分之一点二几了，还要算上自然死亡率，几乎快要呈现负增长的态势了。有专家研究表明，只有每两个人生2.2个人，才能维持一个国家的人口不减少。现在我们都不敢奢望人口能增加了，就算开放了二胎，人口也不会增加，因为一对夫妻要生2.2个孩子，才能维持人口的不减少。

中国目前的百分之一点二几的出生率会导致什么结果？每繁衍一代人，人口就减少一半。所以我们昔日的希望小学大批地关闭，因为根本没有那么多孩子要去上学。现在农村的孩子都集中到县城去上学，而以后，学龄的孩子会越来越少，学校会持续地大量关闭，反而老年大学会越来越多，希望小学最后都变成了没有希望的老年大学了。出生率的降低，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是极大的，更不用说男女比例失衡的问题和城乡差距的问题了。

总之，大家要对人类有自信，人类没有问题，人类一直在应答自然的召唤，人类一直受造物主的恩宠。大家不需要去替人类操心，不用杞人忧天地去思考人多了怎么办，吃什么喝什么住哪里，我觉得人类要先有需求，才会有你所需求的一切。

我们前几年开放了单独二孩政策，如果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的话，就可以申请生二胎，结果符合条件的夫妻中，申请生二胎的比例不足10%。所以，今天别说是开放生二胎，就算

政府开放生十胎，规定中国人都可以随便生，也不会有多少人铆足劲去生的。中国的台湾和香港地区和新加坡这些地方和国家都没有计划生育政策，日本和韩国也没有，然而东亚当今已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区。在没有计划生育的情况下，东亚民族的出生率都这么低，所以就算中国大陆完全放开生育政策，出生率也不会提高。我估计在不久的将来，凡是能多生孩子的母亲，都会被中国人当英雄一样供起来的，说不定还会出台奖励政策，只要生了第二个孩子，国家就帮你养，生了第三个，国家就反过来奖励你钱，就跟当年的苏联一样。

东亚的民族出了一些问题，不知道是因为我们对孩子付出的爱太多了，导致了孩子的恐惧和压力，不敢去要下一代，还是我们的儒家理论导致了逆反。反而是美国保持着二点几的出生率，再加上美国的移民增长很快，所以人口没有下降。

另外，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际上的影响并不是很好。当然了，中国当年限制人口出生，是为了整个民族好。但对于个人来说，最基本的生育权利完全被剥夺了。最夸张的是，我们为了执行计划生育，曾经采取了很多丑陋而残酷的强制措施，比如强行堕胎，强行做绝育手术，这导致当时中国人想要到美国拿绿卡，有一个最简单的理由，叫作计划生育迫害，只要你说自己被结扎了，美国就给你发政治避难的绿卡，可见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际上的观瞻有多差。

美国曾经发生过这样一起判例，一个中国妇女状告美国的移民局，说为什么别人能拿绿卡，她就不能拿。美国移民局的回答是，你没有被结扎，你是放了避孕环，只要摘了环，你还可以生育，所以你没有被迫害。但这个中国妇女不放弃，又跑到美国的最高法院去状告移民局，最后居然告赢了。美国最高法院说，强行给妇女放避孕环也算迫害。当然了，因为计划生育迫害而拿到美国绿卡的中国女性，数量并不是很多，但毕竟有这么一个有碍国际观瞻的事摆在这里。何必呢？泱泱大国，经济高速发展，越来越文明和富裕，何必老在国际上被人戳脊梁骨？

大国就应该有大国的姿态。生育权利是每一个人最基本的权利，让每一个人自己去决定自己的人生，让每一个生命自己去决定自己的缘分，我觉得这是一个国家向文明靠拢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书籍免费分享微信jnztxy

关注中作华文 尽享购书优惠